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十七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目次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三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六号	………	五二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七号	………	五二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九月	第七百五十八号	………	五三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五十九号	………	五三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号	………	五三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一号	………	五三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二号	………	五三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三号	……	五三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四号	……	五三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五号	……	五三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六号	……	五三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七号	……	五三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八号	……	五三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六十九号	……	五三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号	……	五三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一号	……	五三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二号	……	五三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三号	……	五三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四号	……	五三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五号	……	五四〇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六号	……	五四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七号	……	五四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八号	……	五四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月	第七百七十九号	……	五四一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号	……	五四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一号	……	五四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二号	……	五四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三号	……	五四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四号	……	五四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五号	……	五四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六号	……	五四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七号	……	五四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八号	……	五四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八十九号	……	五四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号	……	五四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一号	……	五四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二号	……	五五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三号	……	五五〇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四号	……	五五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五号	……	五五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六号	……	五五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七号	……	五五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八号	……	五五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七百九十九号	……	五五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号	……	五五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零一号	……	五五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零二号	……	五五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零三号	……	五五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第八百零四号	……	五五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五号	……	五五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六号	……	五五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七号	……	五五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八号	……	五五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零九号	……	五五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号	……	五五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一号	……	五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二号	……	五五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三号	……	五五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四号	……	五五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五号	……	五六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六号	……	五六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七号	……	五六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八号	……	五六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一十九号	……	五六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号	……	五六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一号	……	五六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二号	……	五六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三号	……	五六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四号	……	五六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五号	……	五六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六号	……	五六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七号	………	五六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第八百二十八号	………	五六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二十九号	………	五六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号	………	五七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一号	………	五七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二号	………	五七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三号	………	五七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一月	第八百三十四号	………	五七三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五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茲依關於稅利取締之件制定物品販賣價格
 表示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關於依稅利取締之件表示物品
 之販賣價格之件
 吉林省長 陶 傳 毅

第一條 茲於稅利取締令應表示販賣價格
 之物品如左
 穀物類、薯類及木炭、煤、衣服布疋類
 綸相及綸相器具類、履物、皮
 革及皮革製品、烟草類、履物、織物
 及發賣飲食物、調味料、大醬、醬油、
 酒類、罐頭類、菓子類、果物類、魚
 肉類、藥品類、文具具、紙類、化粧品
 及其他洋品雜貨品
 第二條 前條物品之販賣者應於店舖營業
 所易見之處揭示說明品名、品種、品位

吉林省令第二七號
 茲依關於稅利取締之件制定物品
 販賣價格表示之件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關於依稅利取締之件表示物品
 之販賣價格之件
 吉林省長 陶 傳 毅

第一條 茲於稅利取締令應表示販賣價格
 之物品如左
 穀物類、薯類及木炭、石炭、被服反物
 類、綸相及綸相器具類、家具什物類、履
 物、皮革及皮革製品、烟草類、酒類、履
 物、織物及發賣飲食物、調味料、味噌醬
 油、砂糖、海味罐頭類、菓子類、果
 肉類、魚肉類、藥品類、文具具、紙類
 化粧品、其ノ他洋品雜貨品
 第二條 前條物品之販賣者應於店舖營業
 所ノ見易場所揭示品名、品種及品位及

及單價之販賣價格表尤應於舖內陳列之
 物品標示定價俾便於水產業者及各種行
 商以及攤販商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所管警察官署長於取締上認爲必
 要時應飭各該官吏巡檢第一條所載物品
 販賣之店舖營業所及其他處如遇行販賣
 價格表示方法不適當時應令其變更又得
 命其報告販賣價格之材料及其他事項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十日施行之
 本令於吉林省、小豐滿、雙陽街、伊通街
 德惠街、九台街、農安街、伏龍縣、長嶺
 街、乾安街、扶餘街、三黃河街、舒蘭縣
 街、四家街、小城子、蛟河街、磐石街、敦
 化街、得勝縣城、磐石街、煙台街、榆
 樹縣城、五棵樹、弓棚子、公主嶺街、范
 家屯街及前郭縣街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月十日施行之ヲ施行ス
 本令於吉林省、小豐滿、雙陽街、伊通街
 德惠街、九台街、農安街、伏龍縣、長嶺
 街、乾安街、扶餘街、三黃河街、舒蘭縣
 街、四家街、小城子、蛟河街、磐石街、敦
 化街、得勝縣城、磐石街、煙台街、榆
 樹縣城、五棵樹、弓棚子、公主嶺街、范
 家屯街及前郭縣街之ヲ施行ス

○省令
 ○關於依稅利取締之件表示物品之
 販賣價格之件
 ○任原任職
 ○九台縣稅使(佐々木高島)等

任免及指叙

任九台縣稅使叙委任二等 佐々木高島
 扶餘縣稅使 加藤 龜次
 任吉林省稅使叙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內務局員 孫 學 良
 同 王 壽 麟
 樞 大 業 麟

任吉林省內務局官叙委任四等
 任吉林省內務局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吉林省立農務試驗場技士給月俸一百六
 十二圓
 額樞縣稅使 劉 漢 忱
 磐石縣稅使 孫 德 英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三五

<p>舒蘭縣警佐 劉 斌 賢 任樺甸縣警佐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見官 佐*木宗一 任德惠縣尉官叙委任三等 德惠縣尉官 曹 武 一 任吉林場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徐 原 正 明 任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 三四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能 登 利 節 派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 三四 康德五年九月十一日 井 上 運 吉林警察廳警佐 井 上 運 叙委任二等 快 隆 縣 警 尉 節 川 正 夫</p>	<p>陞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九倉縣警佐 佐*木高島 給五級俸 吉林省警佐 節 川 正 夫 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樺甸縣警佐 劉 漢 光 給十三級俸 給月薪五十二圓 樺甸縣警佐 孫 德 英 給十二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場官 蕭 春 和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德惠縣尉官 佐*木宗一 給九級俸</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關承安爲文書諮詢自九月 二五日至十月一日赴雙陽縣教化縣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安爲指導縣事務自 九月一八日至九月二四日赴德安縣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大柳藤一爲事務連絡自九 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日起新京出差</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關承安爲文書諮詢ノタメ自 九月二五日至十月一日雙陽縣教化縣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安刑事事務指導ノタ メ自九月一四日至九月二四日農安へ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柳藤一事務打合ノタメ 自九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日起新京へ出張</p>
<p>吉林省場官 曾野 武一 給月薪九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山本 源司 吉林警察廳警佐 手 貴 芝 給月薪七十五圓 雙陽縣警尉 中村 文義 給月薪八十五圓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孫 學 貞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王 壽 麟 同 海 大 憲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九倉農業學校校長 泉 鴻 文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義 相 章 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立領輝農業學校校長 王 運 新 給月薪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鍾 伯 良 給月薪一百零七圓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吉林省場官 曾野 武一 給月薪九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山本 源司 吉林警察廳警佐 手 貴 芝 給月薪七十五圓 雙陽縣警尉 中村 文義 給月薪八十五圓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孫 學 貞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王 壽 麟 同 海 大 憲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九倉農業學校校長 泉 鴻 文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義 相 章 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立領輝農業學校校長 王 運 新 給月薪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鍾 伯 良 給月薪一百零七圓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關承安爲文書諮詢ノタメ自 九月二五日至十月一日雙陽縣教化縣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安刑事事務指導ノタ メ自九月一四日至九月二四日農安へ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柳藤一事務打合ノタメ 自九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日起新京へ出張</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關承安爲文書諮詢ノタメ自 九月二五日至十月一日雙陽縣教化縣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安刑事事務指導ノタ メ自九月一四日至九月二四日農安へ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柳藤一事務打合ノタメ 自九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日起新京へ出張</p>
<p>吉林省場官 曾野 武一 給月薪九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山本 源司 吉林警察廳警佐 手 貴 芝 給月薪七十五圓 雙陽縣警尉 中村 文義 給月薪八十五圓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孫 學 貞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王 壽 麟 同 海 大 憲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九倉農業學校校長 泉 鴻 文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義 相 章 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立領輝農業學校校長 王 運 新 給月薪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鍾 伯 良 給月薪一百零七圓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吉林省場官 曾野 武一 給月薪九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山本 源司 吉林警察廳警佐 手 貴 芝 給月薪七十五圓 雙陽縣警尉 中村 文義 給月薪八十五圓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孫 學 貞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王 壽 麟 同 海 大 憲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九倉農業學校校長 泉 鴻 文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義 相 章 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立領輝農業學校校長 王 運 新 給月薪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鍾 伯 良 給月薪一百零七圓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關承安爲文書諮詢ノタメ自 九月二五日至十月一日雙陽縣教化縣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安刑事事務指導ノタ メ自九月一四日至九月二四日農安へ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柳藤一事務打合ノタメ 自九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日起新京へ出張</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關承安爲文書諮詢ノタメ自 九月二五日至十月一日雙陽縣教化縣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安刑事事務指導ノタ メ自九月一四日至九月二四日農安へ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柳藤一事務打合ノタメ 自九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日起新京へ出張</p>
<p>吉林省場官 曾野 武一 給月薪九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山本 源司 吉林警察廳警佐 手 貴 芝 給月薪七十五圓 雙陽縣警尉 中村 文義 給月薪八十五圓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孫 學 貞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王 壽 麟 同 海 大 憲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九倉農業學校校長 泉 鴻 文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義 相 章 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立領輝農業學校校長 王 運 新 給月薪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鍾 伯 良 給月薪一百零七圓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吉林省場官 曾野 武一 給月薪九十二圓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山本 源司 吉林警察廳警佐 手 貴 芝 給月薪七十五圓 雙陽縣警尉 中村 文義 給月薪八十五圓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孫 學 貞 吉林省場官兼內務局場官 王 壽 麟 同 海 大 憲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九倉農業學校校長 泉 鴻 文 吉林省立伊通農業學校校長 義 相 章 給月薪一百十五圓 吉林省立領輝農業學校校長 王 運 新 給月薪一百零五圓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鍾 伯 良 給月薪一百零七圓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關承安爲文書諮詢ノタメ自 九月二五日至十月一日雙陽縣教化縣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安刑事事務指導ノタ メ自九月一四日至九月二四日農安へ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柳藤一事務打合ノタメ 自九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日起新京へ出張</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遊 ●吉林省理事官關承安爲文書諮詢ノタメ自 九月二五日至十月一日雙陽縣教化縣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中山安刑事事務指導ノタ メ自九月一四日至九月二四日農安へ出 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柳藤一事務打合ノタメ 自九月一六日至九月一七日起新京へ出張</p>

彙

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四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社
地址 吉林省公報社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七百五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官制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如左
庚戌五年九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第一條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以下單稱預防法)第二條規定之申報須具左列各款以書面或口頭行之但關於船長及鐵道係員之呈報須詳記家畜所搭載之港、驛以及發送目的地港、驛之名

- 一 所有者或管理者之住所姓名
- 二 發病之場所
- 三 病名
- 四 畜類、種類、性、年齡、毛色、用途
- 五 發病月日
- 六 斃死年月日時

第二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受到前項呈報時須速向所屬市廳長(於吉林省則警察廳長以下相同)報告之

第三條 市廳長於管內發生家畜傳染病或有發生之疑處時應速報告於省長除於管內公示外尚須通報於警察署長及町村長並保甲長家畜傳染病總時亦同

第四條 依預防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執行命令時所有者或管理者須具左列各款以書面或口頭行之但關於船長及鐵道係員之呈報須明記家畜所搭載之港、驛並發送目的地港、驛之名

- 一 所有者或管理者之住所姓名
 - 二 畜類、種類、性、年齡、毛色、用途
 - 三 病名
 - 四 發病地及斃死年月日
 - 五 發病地及斃死之場所
- 於前項之情形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得徵求醫士之診察書或檢驗書

第五條 依預防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病畜或屍體非待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之指示不得移動

第六條 市廳長依預防法施行規則(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庚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第一條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以下單稱預防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所出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船長及鐵道係員ノ呈出ニ付テハ尙其ノ家畜ヲ搭載シタル港又ハ驛並ニ送付目的地ノ港又ハ驛ヲ明ニ具申スベシ

- 一 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ノ住所氏名
- 二 發病ノ場所
- 三 病名
- 四 畜類、種類、性、年齡、毛色、用途
- 五 發病月日
- 六 斃死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年月日時

第二條 家畜防疫委員又ハ警察官吏前條ノ呈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所屬市廳、支長(吉林省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トス以下同シ)ニ報告スベシ

○省令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
○公 函
○滿洲國五年八月份國民現狀調查
收回狀況調查之作
○任職及請假
○吉林省廳官(小島武志)等

第三條 市、縣、支長ハ管內ニ家畜傳染病發生シ又ハ發生ノ疑アルトキハ速ニ省長ニ報告シ且管內ニ發生シ尙警察署長及町村長並ニ保甲長ニ通報スベシ家畜傳染病總時亦同

第四條 預防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事項ヲ命ゼラレタル場合ハ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船長及鐵道係員ノ呈出ニ付テハ其ノ家畜ヲ搭載シタル港又ハ驛並ニ送付目的地ノ港又ハ驛ヲ明示スベシ

- 一 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ノ住所氏名
 - 二 畜類、種類、性、年齡、毛色、用途
 - 三 病名
 - 四 發病地及斃死年月日
 - 五 發病地及斃死ノ場所
- 前項ノ場合家畜防疫委員又ハ警察官吏ハ獸醫士ノ診察書又ハ檢査書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預防法第二條及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病畜又ハ屍體ハ家畜防疫委員若ハ警察官吏ノ指揮ヲ待タズシテ之ヲ移動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市、縣、支長依預防法施行規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七號

庚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下單即施行規則) 第三條之規定如欲施行管內家畜之檢診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或藥劑及其他醫療處置時須將其實施計畫書提出於省長以持指示供備於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地方團體或省產團體應依預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凡欲受領免疫血清預防液或藥劑及其他藥品之補助金時務須將其有事業計畫之申請書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

第八條 依預防法及施行規則並本規則之規定向主管部大臣提出之申請書及費額須經由省長提出之

第九條 家畜防疫委員或警察官吏依預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施行交通巡邏時須即向其轄管市縣廳長報告之其解除時亦同

市縣廳長於受到前項之報告時須即向省長提出報告並向該管內公示之
第十條 市縣廳長於其管內發生家畜傳染病以至其終結時須依第一號模式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前月之狀況向省長報告其關於牛痘、牛肺疫、口蹄疫及羊痘等每月報外須隨時報告之

第十一條 市縣廳長對於管內之家畜使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而施行免疫血清或預防液之注射時須將其計畫書提出於省長以持指示供備於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市縣廳長依預防法第六條之規定而施行檢疫時須將其計畫書提出於省長以持指示供備於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
二九號一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委員長 傳 聞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計劃、懷德除外)
款委員會委員長

關於康德五年八月份農民復興貸款
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項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
分行通告如別紙相應抄表並請
查照為荷
附表一紙

(以下單之施行規則) 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管內ノ家畜ニ付檢診、免疫血清、預防液ノ注射ヲ行ヒタルトキハ注射處ヲ檢査シテ其ノ成績ヲ調査シ該成績ヲ第二號模式ニ依リ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地方團體又ハ省產ニ關スル團體預防法第三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免疫血清預防液又ハ藥劑其ノ他藥品ノ購入補助金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事業計畫書ヲ具シタル申請書ヲ主管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九條 家畜防疫委員又ハ警察官吏ハ預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交通巡邏ヲ行ヒタルトキハ直ニ所屬市、縣廳長ニ報告スベシ解除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市縣廳長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省長ニ報告シ且管內ニ公示スベシ
第十條 市縣廳長ハ管內ニ家畜傳染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終結スル迄第一號模式ニ依リ毎月五日迄ニ其ノ前月ノ狀況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牛痘、牛肺疫口蹄疫及羊痘ニ付テハ月報ノ外其ノ部慶之ヲ報告スベシ

公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公函吉實農第
二九號一一七(代行文)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委員會委員長 傳 聞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計劃、懷德除外)
款委員會委員長

關於康德五年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
款收回狀況之件
逕啟者關於前項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
林分行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及移據
附表一紙

行 名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戶數	金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行 名	戶數	金額	收回率%	備 考	

給去既停
 派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辦事

吉林省技士 加藤 應四
 吉林省屬官 張 頌 鼎

給去既停
 派在土木廳辦事
 給十一圓俸
 派在土木廳辦事

吉林省技士 金 夏 峻
 吉林省屬官 蔣 登 瀛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休職官公費添給審財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屬員 小泉 武志
 井上 元衛

應即解職
 廣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屬員 加藤 應四
 同 金 克 峻
 同 蔣 登 瀛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將認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費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七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訂 閱 寄 角 分 整
 內 附

六、因購閱材料未備等致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詳酌之

訂 閱 寄 角 分 整
 內 附

六、購讀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於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辦
 ノ分ニ對シテハ將違ス
 購讀申込書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白廳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 住 所
 或官署名

姓 住 所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期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價 目 一 部 四 角 分
 一 個月 八 角 分
 三 個月 二 元 二 角 分
 六 個月 四 元 二 角 分
 一 年 八 元 四 角 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三 益 印 刷 局
 吉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吉林 市 大 街 四 號

郵政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百五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八九號

各市長官廳長
令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依據專利取締令發布省令及
佈告之件

爲令茲事查現下省內雜物價之趨勢日漸暴
漲如再放任於國民生活上恐將感到重大行
爲爲抑制雜物價之高騰計對於日常生活
必需品應施行定價限制及便揭示定價表以
供一般需要者及取銷官署之便利並爲直接
或間接建設項目的起見除於五年九月二
十八日以前省令第二七號公佈關於依據專利
取締令表示物品之販賣價格之件使一般需
求週知外另行發布省佈告仰各市長官廳長
於實行上嚴行監督並依左記徹底取締爲要
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計開 依省令第一條及第二條應揭示物品之
價格表及附定價牌對於所屬警察職員及
市縣警員尤應加以勉勵隨時視察督
各商店更應飭及商工會使各業者充分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八號

徹底此項意義

二 因鑒於往時以官之威力推行達成其目
的起見對於違犯者之罰發爲其次必須首
先促各商工業者自覺並注意達成所期之
目的

三 省佈告乃張貼於各需要場所公示之必
要時亦可分佈與各業者務期使爲週知
四 價格表之揭示及定價牌之貼付等之樣
式妥爲酌量可也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實拓第一號一四(例規)

康德五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長官廳長
關於移民團行文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准產業部次長函送另紙抄件
到署相應請

各照爲荷
五拓第八九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產業部 拓政司長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八九號

各市長官廳長
令吉林警察廳長

現下於省內ノ雜物價ノ情勢ヲ見ル
ニ日一日ト暴騰シ之ヲ放任スルトハ國
民生活上重大ナル障礙ヲ結セシムルヲ以
テ之カ高騰ヲ抑制調整スル手段トシテ日
常生活必需品ニ對シ正札制又ハ定價表ヲ
揭示セシメ一般需要者ハ勿論取締官署ノ
利便ニ供シ直接間接ニ其ノ目的ヲ達成ス
ヘク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省令第二七號
ヲ以テ專利取締令ニ基テ物品ノ販賣價格
表示方ニ關スル件ヲ公布シ且之ヲ一般ニ
周知徹底セシムル爲メ別ニ省佈告ヲ發シ
タルニ依リ取締リノ徹底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九月廿七日

康德五年九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一 省令第一條及第二條ニ依ル物品ノ價
格表揭示及正札取附ケニ就テハ該下屬
警察職員並ニ市縣警員ヲ就建シ各商店
ヲ巡視監督セシムルハ勿論商工會ヲ

星期五

- 關於依據專利取締令發布省令及佈
告之件
- 關於移民團行文之件
- 關於依據專利取締令表示販賣物品價
格之件
- 任免及指改
- 職事進異調任二部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八九號

各市長官廳長
令吉林警察廳長

シテ當業者ニ充分ノ力運付ノ徹底ヲ圖
ル機努メラレ度
二 元來取締リハ官ノ威力ノミツ以テハ
其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コト至難ナルニ鑑
ミ之カ違反者ノ糾發ハ第二條トシ第一
ニ各商工業者ノ自覺ヲ促シ所期ノ目的
ヲ達成スル機宜セラレ度

三 省佈告ハ概製商所ニ公示スルト共ニ
必要ニ應シ各當業者ニ配布スル等周知
方取計ハレ度
四 價格表揭示及正札取附ケ等ノ樣式ハ
適當ニ考察シ之ニ依ラシムルモ並支ハ
ナシ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實拓第一號一四(例規)

康德五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長官廳長
移民團ヨリノ文書ニ關スル件
首領ニ關シ產業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リ
通達アリタルニ付仰了知相成度

五拓第八九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產業部 拓政司長

一四一

各移民團長鑒

關於對關係機關行文之件
 遷移者由山移民團發給之文書例如左記之
 申請書、申請書並報告書等件例如左記之
 由省縣向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長、滿
 洲拓植公社或拓政司提出每不統一復讀已
 極對於文書處理上殊多障礙此後該項書類
 必須經由關係省縣提出於產業部拓政司但
 遇有有緊急之必要時在正式手續以外無妨
 將抄件直接提出於拓政司至該項以外應向
 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拓植公社提出之書類
 亦應將的必要將其抄件提出於拓政司為
 荷

再致檢同「滿洲百萬之移民國策之全貌」

一部送請參考

計開

- 一 關於移民地道路之新設改修事項
- 一 移民地自衛施設（關於武器彈藥之貸與、特裝及其他自衛施設之事項）
- 一 移民地保健衛生施設（關於移民地移民診療所之設置及公醫之配置等事項）
- 一 通信施設（關於郵政局暨電信之架設等事項）
- 一 勞農助成（關於種子之貸與、氣象觀測器之配布、醫藥血液預防液之配布等事項）
- 一 移民團年次計畫（關於翌年度預算等事項）
- 一 移民團之現況事故及其他各般之報告
- 一 移民團用地（關於境界線或地籍等事項）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

關於依移利取締令表示販賣價格之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本省依移利取締令第五條第四十二日
 經濟部令第二十九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六號關於移利取締令之件
 移利取締令第二十五號
 移利取締令第二十六號及第六條並依移利取締令
 第四條及第六條並依移利取締令第五條
 四月二十五日治安部令第三二七號關於
 治安部令第三二七號
 移利取締令第二十七號
 施行移利取締令之件於廣德五年九月二十
 八日以省令第二七號對於吉林省、小雙溝
 敦化街、蛟河街、新站、磐石街、烟筒山
 街、伊通街、德惠街、長嶺街、乾安街、前郭
 街、扶餘街、三岔河街、九台街、雙陽街、伊通
 街、德惠街、長嶺街、乾安街、前郭街、
 伊通街、伏龍泉、榆樹縣城、五棵樹、弓
 棚子、舒蘭縣城、四家房、小城子、各地
 日常生活品販賣者販賣之物品令表示販
 賣價格各該業者應即依該省令所示之方
 法（參照左記）進行實施為一體知照省令時
 定依移利取締令第五條及第七條處以刑罰
 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佈告週知此
 佈

計開

- 一 移利取締令之件
- 一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 一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 一 移利取締令之件
- 一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 一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 一 移利取締令之件
- 一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 一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各移民團長鑒

關於對關係機關行文之件
 遷移者由山移民團發給之文書例如左記之
 申請書、申請書並報告書等件例如左記之
 由省縣向滿洲拓植委員會事務局長、滿
 洲拓植公社或拓政司提出每不統一復讀已
 極對於文書處理上殊多障礙此後該項書類
 必須經由關係省縣提出於產業部拓政司但
 遇有有緊急之必要時在正式手續以外無妨
 將抄件直接提出於拓政司至該項以外應向
 滿洲拓植委員會滿洲拓植公社提出之書類
 亦應將的必要將其抄件提出於拓政司為
 荷

再致檢同「滿洲百萬之移民國策之全貌」

一部送請參考

計開

- 一 關於移民地道路之新設改修事項
- 一 移民地自衛施設（關於武器彈藥之貸與、特裝及其他自衛施設之事項）
- 一 移民地保健衛生施設（關於移民地移民診療所之設置及公醫之配置等事項）
- 一 通信施設（關於郵政局暨電信之架設等事項）
- 一 勞農助成（關於種子之貸與、氣象觀測器之配布、醫藥血液預防液之配布等事項）
- 一 移民團年次計畫（關於翌年度預算等事項）
- 一 移民團之現況事故及其他各般之報告
- 一 移民團用地（境界線或地籍等事項）

佈告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

關於依移利取締令表示販賣價格之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本省依移利取締令第五條第四十二日
 經濟部令第二十九號
 治安部令第二十六號關於移利取締令之件
 移利取締令第二十五號
 移利取締令第二十六號及第六條並依移利取締令
 第四條及第六條並依移利取締令第五條
 四月二十五日治安部令第三二七號關於
 治安部令第三二七號
 移利取締令第二十七號
 施行移利取締令之件於廣德五年九月二十
 八日以省令第二七號對於吉林省、小雙溝
 敦化街、蛟河街、新站、磐石街、烟筒山
 街、伊通街、德惠街、長嶺街、乾安街、前郭
 街、扶餘街、三岔河街、九台街、雙陽街、伊通
 街、德惠街、長嶺街、乾安街、前郭街、
 伊通街、伏龍泉、榆樹縣城、五棵樹、弓
 棚子、舒蘭縣城、四家房、小城子、各地
 日常生活品販賣者販賣之物品令表示販
 賣價格各該業者應即依該省令所示之方
 法（參照左記）進行實施為一體知照省令時
 定依移利取締令第五條及第七條處以刑罰
 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特此佈告週知此
 佈

計開

- 一 移利取締令之件
- 一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 一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 一 移利取締令之件
- 一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 一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 一 移利取締令之件
- 一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 一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廣

告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月紙格式送同
 滿洲省官房經理科長打聞之

二、關於變更前項之
 三、關於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
 閱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 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モントスルモノハ
 郵形便式ニ依リ購閱料ヲ添付シ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六、購閱料送附時生能郵局自便之日記
 於二週以内購取者免取送附料對郵
 局寄附也

六、郵政事務ノ爲不備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寄達ス

購閱申込書

一、銀 角 分 厘

一、銀 角 分 厘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庚辰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郵便部可
 滿洲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郵政總局發行部

價目 一、銀 角 分 厘
 零售每份九分
 每月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七元二角五分
 全年十三元二角五分

印刷部 吉林
 三編印

康德五年十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七百五十九號
至第七百七十九號

部	號數	頁數	事由
公文
部
省
縣
市
例

部	號數	頁數	事由
國務院
省
縣
市
例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五年十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
德
五
年
十
月
一
日
發
行
第
三
號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吉林省公報

康
德
五
年
十
月
一
日
第
七
百
五
十
九
號
星
期
六
(土
曜
日)

條 例

吉林省條例第三號
茲依市制第十四條制定吉林省區條例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七日

吉林市長 白 恒 興

- 第一條 依市制第十四條本市劃爲五區
- 第二條 區之名稱及區域如別表及別圖
- 第三條 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名
- 第四條 區長副區長爲名譽職
- 第五條 區長承市長之命須補助關於區內

(別表)

區之名稱	區	城
昌邑區	廣祥街、康樂胡同、全宅胡同、康平胡同、康年胡同、康居胡同、康德胡同、康阜胡同、向陽街、康太胡同、康恒胡同、康寧胡同、康益胡同、新育街、新育街東一條胡同、新育街東二條胡同、新育街東三條胡同、新育街東四條胡同、新育街東附四條胡同、新育街西一條胡同、新育街西二條胡同、八家子東前街、八家子東胡同、八家子東前街、大灘街、(鐵道交叉點以東)久遠胡同、永安胡同、江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條 例

吉林省條例第三號
茲依市制第十四條依吉林省區條例ヲ
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八月七日

吉林市長 白 恒 興

- 第一條 依市制第十四條依吉林省區條例ヲ左ノ通定ム
- 第二條 區之名稱及區域ハ別表及別圖ノ通リトス
- 第三條 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名ヲ設ケ
- 第四條 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

(別表)

區ノ名稱	區	城
昌邑區	廣祥街、康樂胡同、全宅胡同、康平胡同、康年胡同、康居胡同、康德胡同、康阜胡同、向陽街、康太胡同、康恒胡同、康寧胡同、康益胡同、新育街、新育街東一條胡同、新育街東二條胡同、新育街東三條胡同、新育街東四條胡同、新育街東附四條胡同、新育街西一條胡同、新育街西二條胡同、八家子東前街、八家子東胡同、八家子東前街、大灘街、(鐵道ノ交叉點以東)久遠胡同、永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次 日
○ 省長 督軍 巡按使 各官署
○ 省長 督軍 巡按使 各官署
○ 省長 督軍 巡按使 各官署
○ 省長 督軍 巡按使 各官署

- 第五條 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條 區長副區長ハ市長ヲ任命ス
- 第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再任ヲ妨グ
- 第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二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三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四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五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六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七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八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一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二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三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四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五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六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七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八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九十九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 第一百條 區長 副區長ハ市長ノ命ヲ承ケ市長ノ事ヲ補助ス

通次區

新聞門裏，樵新街，河南街，(朝陽門以西二道碼頭)魁星樓後胡同，白旗堆子北胡同，老師衙門胡同，老師衙門後胡同，魁星樓西胡同，魁星樓南胡同，東家門街，白旗堆子胡同，藍旗堆子胡同，隆安胡同，蒙古旗胡同，李家胡同，依將軍胡同，魁水河子胡同，江沿街，天主堂後胡同，李家胡同，依將軍胡同，魁水河子胡同，江沿街，(東家門以西)崇文書院胡同，志士胡同，樓米行街，(二道碼頭以東)二道碼頭，張老秉胡同，太平胡同，有餘胡同，吉安胡同，文西大人胡同，實業廳胡同，實業廳東胡同，祥鳳胡同，東和當胡同，大榆樹胡同，大榆樹後胡同，玉帶胡同，東玉帶胡同，西玉帶胡同，白山書院胡同，荒當鋪胡同，官學牛宅胡同，官學房西胡同，新安胡同，新安後胡同，官長報館胡同，官長報館南胡同，官長報館西胡同，二合號胡同，牛宅前胡同，修文胡同，教育局胡同，紅房胡同，仁書堂胡同，松花店胡同，頭道胡同，二道胡同，三道胡同，世興當胡同，二區後胡同，發市胡同，向陽胡同，三義廟後胡同，韓家樓胡同，三義廟胡同，湖廣會館胡同，崇善胡同，獨立醫院東胡同，順記胡同，洛陽橋胡同，日安胡同，局子街，交涉署胡同，通天街，牛馬行街(牛馬溝以東)山神廟胡同，七間房胡同，東寺胡同，山神廟前胡同，山神廟前胡同，明主事胡同，明主事前胡同，警察廳東胡同，警察廳西胡同，頭道花園胡同，二道花園胡同，三道花園胡同，七間房南胡同，馮家胡同，電報局胡同，德慶永前胡同，德慶永後胡同，順紅旗胡同，順興旗胡同，復成店東胡同，三泉會胡同，安康胡同，太和胡同，同升當後胡同，官菜園子胡同，廣居胡同，永盛胡同，益三胡同，巴虎門街，順白旗胡同，仁義胡同，正費旗胡同，正紅旗胡同，北倉前胡同，山神廟東胡同，山神廟後胡同，山神廟西胡同，顯祥胡同，北倉前胡同，北倉胡同，北倉後胡同，慶興胡同，巴虎新街，傅家胡同，萬順香房胡同，榮家胡同，工部胡同，金家胡同，黃家胡同，趙家胡同，劉家胡同，榮國子胡同，北極街，中興屯，昂山頭胡同，望雲山胡同，德誠胡同，張家胡同，(太平橋以東)小相胡同，太平橋胡同，永平胡同，榮平胡同，慶平胡同，慶路胡同，局後胡同，安寧胡同，景興胡同，益前胡同，順強胡同。

通次區

新聞門裏，樵新街，河南街，(朝陽門以西二道碼頭)魁星樓後胡同，白旗堆子北胡同，老師衙門胡同，老師衙門後胡同，魁星樓西胡同，魁星樓南胡同，東家門街，白旗堆子胡同，藍旗堆子胡同，隆安胡同，蒙古旗胡同，李家胡同，依將軍胡同，魁水河子胡同，江沿街，天主堂後胡同，李家胡同，依將軍胡同，魁水河子胡同，江沿街，(東家門以西)崇文書院胡同，志士胡同，樓米行街，(二道碼頭以東)二道碼頭，張老秉胡同，太平胡同，有餘胡同，吉安胡同，文西大人胡同，實業廳胡同，實業廳東胡同，祥鳳胡同，東和當胡同，大榆樹胡同，大榆樹後胡同，玉帶胡同，東玉帶胡同，西玉帶胡同，白山書院胡同，荒當鋪胡同，官學牛宅胡同，官學房西胡同，新安胡同，新安後胡同，官長報館胡同，官長報館南胡同，官長報館西胡同，二合號胡同，牛宅前胡同，修文胡同，教育局胡同，紅房胡同，仁書堂胡同，松花店胡同，頭道胡同，二道胡同，三道胡同，世興當胡同，二區後胡同，發市胡同，向陽胡同，三義廟後胡同，韓家樓胡同，三義廟胡同，湖廣會館胡同，崇善胡同，獨立醫院東胡同，順記胡同，洛陽橋胡同，日安胡同，局子街，交涉署胡同，通天街，牛馬行街(牛馬溝以東)山神廟胡同，七間房胡同，東寺胡同，山神廟前胡同，山神廟前胡同，明主事胡同，明主事前胡同，警察廳東胡同，警察廳西胡同，頭道花園胡同，二道花園胡同，三道花園胡同，七間房南胡同，馮家胡同，電報局胡同，德慶永前胡同，德慶永後胡同，順紅旗胡同，順興旗胡同，復成店東胡同，三泉會胡同，安康胡同，太和胡同，同升當後胡同，官菜園子胡同，廣居胡同，永盛胡同，益三胡同，巴虎門街，順白旗胡同，仁義胡同，正費旗胡同，正紅旗胡同，北倉前胡同，山神廟東胡同，山神廟後胡同，山神廟西胡同，顯祥胡同，北倉前胡同，北倉胡同，北倉後胡同，慶興胡同，巴虎新街，傅家胡同，萬順香房胡同，榮家胡同，工部胡同，金家胡同，黃家胡同，趙家胡同，劉家胡同，榮國子胡同，北極街，中興屯，昂山頭胡同，望雲山胡同，德誠胡同，張家胡同，(太平橋以東)小相胡同，太平橋胡同，永平胡同，榮平胡同，慶平胡同，慶路胡同，局後胡同，安寧胡同，景興胡同，益前胡同，順強胡同。

給發區	總發區
<p>西合街、馬神廟街、保大人胡同、火牌後胡同、自來水西胡同、久登胡同、林子王胡同、齊秉玉胡同、雲祥胡同、工慶南胡同、工慶北胡同、前江浩胡同、牛樓濟胡同、給發街、全盛永胡同、胡仙堂胡同、江下坎、楊大人胡同、武家胡同、永樂胡同、永興胡同、復興胡同、萬發木胡同、榮章市西胡同、王家喜前胡同、小南屯、後新街、新立街、黎家胡同、合發木胡同、黃馬廠胡同、韓統領胡同、把把檢樹胡同、大有豐胡同、泡子胡同、奎太改後胡同、奎太改後胡同、大和胡同、天豐胡同、順城街、迎恩街、祥順城胡同、牛殺胡同、萬壽宮胡同、馬神廟胡同、平安胡同、後新街、礪頭街、天恩街、江浩胡</p>	<p>城皇廟胡同、運動場東胡同、後魚行、前魚行、城皇廟街、尚義街東胡同、永吉印書局東胡同、福盛後胡同、尚義街、信久胡同、楊進士前胡同、楊進士胡同、二道街、牛馬行、(牛馬行榮樓以內)信安安胡同、賴米行街、(二道碼頭文支路以西)河南街、(二道碼頭文支路以西)橋頭南胡同、北大街、鷄市街、草市街、西大街、官廳胡同、共一堂南胡同、臨江街、草市西胡同、財神廟胡同、橋頭街、益忠胡同、晉陽胡同、大官胡同、小官胡同、永吉縣胡同、東關胡同、教育廳胡同、進康胡同、德勝街、同茂公胡同、福源街、(東關)淳後里胡同、永興茂胡同、榮花胡同、大德胡同、官運胡同、福源街、(東關)淳後里胡同、永興茂胡同、榮花胡同、同德順胡同、中央銀行南胡同、西大街、魏輪把街北胡同、同德順胡同、老晉隆胡同、安泰胡同、福源街、魏輪把街北胡同、寶官胡同、老晉隆胡同、信衣街胡同、牛馬行(牛馬行榮樓北門以北)德勝街、福源街、錦城坊街、三道街、順興胡同、魏春里胡同、鼓樓西胡同、德泰胡同、德泰醫院胡同、道合店胡同、德泰胡同、傅精店胡同、致和胡同、積善胡同、居仁胡同、致和街、北極胡同、進祥胡同、大興北胡同、女校胡同、錫家後胡同、致中胡同、雲生胡同、致和胡同、方正胡同、沙家胡同、金家胡同、丁家胡同、井泉胡同、致和胡同、乾元胡同、夾信子胡同、進城胡同、寶樹胡同、張家胡同、(太平橋以西)牛殺胡同、榮國前胡同、順平胡同、榮國胡同、十家胡同、外是仁胡同、石家油房前胡同、石家油房胡同、新立屯、石家胡同、石仁胡同、石義胡同、昌隆屯、太平街、沈宅前胡同、臥虎上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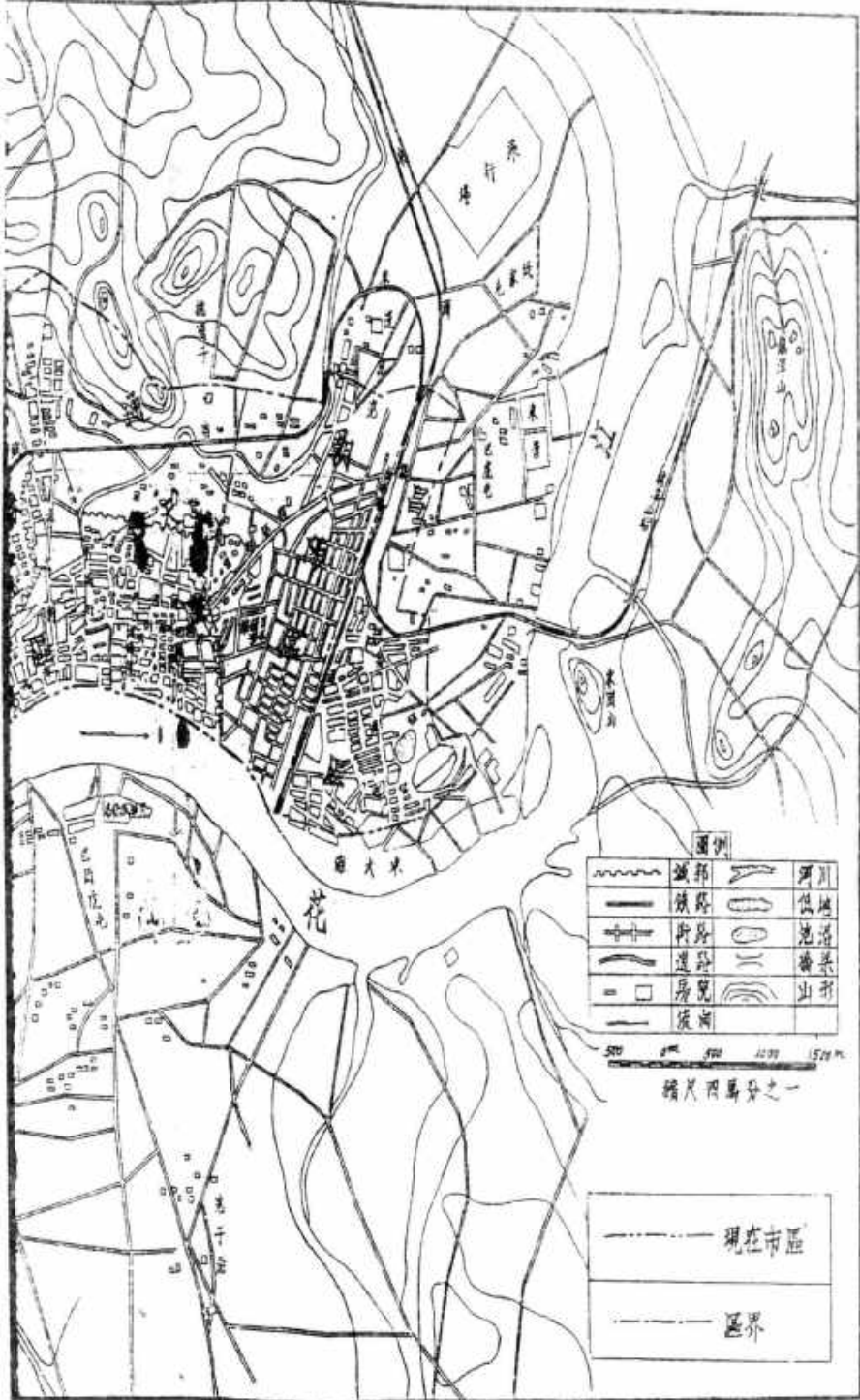
給發區	總發區
<p>西合街、馬神廟街、保大人胡同、火牌後胡同、自來水西胡同、久登胡同、林子王胡同、齊秉玉胡同、雲祥胡同、工慶南胡同、工慶北胡同、前江浩胡同、牛樓濟胡同、給發街、全盛永胡同、胡仙堂胡同、江下坎、楊大人胡同、武家胡同、永樂胡同、永興胡同、復興胡同、萬發木胡同、榮章市西胡同、王家喜前胡同、小南屯、後新街、新立街、黎家胡同、合發木胡同、黃馬廠胡同、韓統領胡同、把把檢樹胡同、大有豐胡同、泡子胡同、奎太改後胡同、奎太改後胡同、大和胡同、天豐胡同、順城街、迎恩街、祥順城胡同、牛殺胡同、萬壽宮胡同、馬神廟胡同、平安胡同、後新街、礪頭街、天恩街、江浩胡</p>	<p>城皇廟胡同、運動場東胡同、後魚行、前魚行、城皇廟街、尚義街東胡同、永吉印書局東胡同、福盛後胡同、尚義街、信久胡同、楊進士前胡同、楊進士胡同、二道街、牛馬行、(牛馬行榮樓以內)信安安胡同、賴米行街、(二道碼頭文支路以西)河南街、(二道碼頭文支路以西)橋頭南胡同、北大街、鷄市街、草市街、西大街、官廳胡同、共一堂南胡同、臨江街、草市西胡同、財神廟胡同、橋頭街、益忠胡同、晉陽胡同、大官胡同、小官胡同、永吉縣胡同、東關胡同、教育廳胡同、進康胡同、德勝街、同茂公胡同、福源街、(東關)淳後里胡同、永興茂胡同、榮花胡同、大德胡同、官運胡同、福源街、(東關)淳後里胡同、永興茂胡同、榮花胡同、同德順胡同、中央銀行南胡同、西大街、魏輪把街北胡同、同德順胡同、老晉隆胡同、安泰胡同、福源街、魏輪把街北胡同、寶官胡同、老晉隆胡同、信衣街胡同、牛馬行(牛馬行榮樓北門以北)德勝街、福源街、錦城坊街、三道街、順興胡同、魏春里胡同、鼓樓西胡同、德泰胡同、德泰醫院胡同、道合店胡同、德泰胡同、傅精店胡同、致和胡同、積善胡同、居仁胡同、致和街、北極胡同、進祥胡同、大興北胡同、女校胡同、錫家後胡同、致中胡同、雲生胡同、致和胡同、方正胡同、沙家胡同、金家胡同、丁家胡同、井泉胡同、致和胡同、乾元胡同、夾信子胡同、進城胡同、寶樹胡同、張家胡同、(太平橋以西)牛殺胡同、榮國前胡同、順平胡同、榮國胡同、十家胡同、外是仁胡同、石家油房前胡同、石家油房胡同、新立屯、石家胡同、石仁胡同、石義胡同、昌隆屯、太平街、沈宅前胡同、臥虎上溝</p>

吉林省區區域



林市區區域圖

別圖



同、羅致敬胡同、李占蒼胡同、泰來胡同、韓統領東胡同、全盛水胡同、日新街、日新胡同、趙家磨房胡同、菓木園子胡同、菓木園子前胡同、菓木園子西胡同、周家胡同、沈家胡同、天泰後胡同、新通胡同、平瑞胡同、王門房胡同、王門房東胡同、平福胡同、平興胡同、張皮舖胡同、平瑞東胡同、張皮舖前胡同、避恩街、同仁胡同、傅茶館胡同、劉樂不俱後胡同、站子老胡同、焦家磨胡同、王家磨胡同、周家東胡同、王門房後胡同、大德勝街、忠義胡同、白虎廟東胡同、白虎廟前胡同、劉樂不俱後胡同、順德街、慶發合胡同、慶發合西胡同、喻義胡同、博義胡同、天泰胡同、三義胡同、永康胡同、山神廟後胡同、山神廟西胡同、純信胡同、明信胡同、後水泡子胡同、順德胡同、二條胡同、三條胡同、四條胡同、轉心湖西胡同、轉心湖東胡同、雙井子胡同、天順胡同、順德街、高家胡同、德禮胡同、李家胡同、楊森胡同、德仁胡同、順山街、邱家胡同、德化胡同、王英園胡同、裴家胡同、開律師胡同、張銀匠胡同、邱家前胡同

(圖見另紙)

吉林省條例第四號

關於吉林省衛生手數料條例改正之件

茲經呈奉

吉林省長轉奉

國務總理大臣核准將吉林省衛生手數料條例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路 之 洽

計開

吉林省衛生手數料條例改正之件
吉林省衛生手數料條例改正加左

同、羅致敬胡同、李占蒼胡同、泰來胡同、韓統領東胡同、全盛水胡同、日新街、日新胡同、趙家磨房胡同、菓木園子胡同、菓木園子前胡同、菓木園子西胡同、周家胡同、沈家胡同、天泰後胡同、新通胡同、平瑞胡同、王門房胡同、王門房東胡同、平福胡同、平興胡同、張皮舖胡同、平瑞東胡同、張皮舖前胡同、避恩街、同仁胡同、傅茶館胡同、劉樂不俱後胡同、站子老胡同、焦家磨胡同、王家磨胡同、周家東胡同、王門房後胡同、大德勝街、忠義胡同、白虎廟東胡同、白虎廟前胡同、劉樂不俱後胡同、順德街、慶發合胡同、慶發合西胡同、喻義胡同、博義胡同、天泰胡同、三義胡同、永康胡同、山神廟後胡同、山神廟西胡同、純信胡同、明信胡同、後水泡子胡同、順德胡同、二條胡同、三條胡同、四條胡同、轉心湖西胡同、轉心湖東胡同、雙井子胡同、天順胡同、順德街、高家胡同、德禮胡同、李家胡同、楊森胡同、德仁胡同、順山街、邱家胡同、德化胡同、王英園胡同、裴家胡同、開律師胡同、張銀匠胡同、邱家前胡同

(圖見另紙)

吉林省條例第四號

關於吉林省衛生手數料條例改正之件

茲經呈奉

吉林省長轉奉

國務總理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吉林省衛生手數料條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路 之 洽

計開

吉林省衛生手數料條例改正ノ件
吉林省衛生手數料條例ヲ左ノ通改正

第一條 市街地清掃法第四條所定之手數料ハ本條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第二條 衛生手數料ハ居住者數及家庭ノ面積ニ依リ世帯主又ハ經營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官公衙、會社、工場、組合學校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又ハ臨時ニ汚物ノ搬出ヲ要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市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實費相當額ヲ其ノ代表者ヨリ徵收ス特ニ搬出量多キモノ亦同シ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ニ依ル衛生手數料ハ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居住者數ニ依ルモノ
- 七歲以上一人ニ付 年額七角五分
- 七歲未満一人ニ付 年額三角七分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

五

二 按家庭面積者
住 宅中開 五角五分
其 他中開 八角三分
但對於有特別情形者則爲三成以內相當
金額加算之金額

第四條 衛生手數料年分爲四期依左列期
限徵收之但不得依定期徵收者其納期由
市長隨時定之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徵收期間 自一月十日
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期 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自四月十日
至五月三十日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自七月十日
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十月十日
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對於新發生手數料納付義務者由
發生之翌月起對於手數料納付之義務消
滅者至其消滅之月止按月徵收之
至手數料徵收標準發生異動時亦同

第六條 衛生手數料納付義務者依每年一
月一日現在將居住者數及家庭面積其他
必要事項於一月十日前申報之新發生納
付義務者由發生之日起五日以內申報之
其申報事項如發生異動時亦同

對於不依前項規定申報或其申報認爲不
相當者由市長決定之

第七條 市長對於貧困及認有其他特別情
形者應減免衛生手數料

第八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必要事項市長另
定之

附則
本條例自民國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文第一二號一一一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三谷 清

各市縣廳長
關於公立學校印信發給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茲准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民
生部次長官房發第一二九四號(民教高
發第五三五號)函達如別紙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民官房發第一二四九號(民教高發第五三
五號)
康德五年九月廿八日
民生部次長 官澤 惟重

吉林省次長
關於公立學校印信發給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依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國務院
訓令第四五號官署印信規程(市)管下
各初中等學校之印信此後作廢時應依左記
發給依命通知即希

吉林省次長
關於公立學校印信發給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依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國務院
訓令第四五號官署印信規程(市)管下
各初中等學校之印信此後作廢時應依左記
發給依命通知即希

吉林省次長
關於公立學校印信發給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依康德四年七月一日國務院
訓令第四五號官署印信規程(市)管下
各初中等學校之印信此後作廢時應依左記
發給依命通知即希

二 家庭面積ニ依ルモノ
住 宅中開ニ付 年額五角五分
其 他中開ニ付 年額八角三分
但特別ノ事情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三割
以內ノ相減アル金額ヲ加算シタル金額
トス

第四條 衛生手數料ハ年四期ニ分チ五ノ
期限ニ依リテ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徵收
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
府市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徵收期間 自一月十日
至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期 自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自四月十日
至五月三十日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自七月十日
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自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十月十日
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新ニ手數料納付義務ノ發生シ
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發生ノ翌月ヨリ
手數料納付スルニ依リテ其ノ消滅シタル者
對シテハ其ノ消滅シタル月迄月割テ以
テ徵收ス手數料ヲ徵收スルニ依リテ其
動カ生シタルトモ亦同シ

第六條 衛生手數料納付義務者ハ毎年一
月一日現在ニ依リテ居住者數及家庭ノ面
積其ノ必要ナル事項ヲ一月十日マテ
ニ新ニ納付義務發生シタル者ハ發生ノ
日ヨリ五日以內ニ届出ツヘシ其ノ届出

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モ亦同シ
前項ニ依リ届出ツヘシタル者又ハ其ノ
届出ツ不相當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市
長ニ於テ之ヲ決定ス

第七條 市長ニ於テ貧困其ノ他特別ノ事
情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衛生手數
料ヲ減免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
ハ市長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條例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文第一二號一一一三
康德五年九月廿八日
吉林省次長、三谷 清

各市縣廳長
公立學校印信發給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附民
官房發第一二九四號(民教高發第五三五
號)別紙ノ如ク公函有之タルニ付右移據
ス

民官房發第一二四九號(民教高發第五三
五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民生部次長 官澤 惟重

吉林省次長
公立學校印信發給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附國務
院訓令第四五號官署印信規程ニヨリ貴省
(市)管下各初、中等學校ノ印信ハ前令作
廢ノ場合ハ左記ニ依リ發給相成度右依命

吉林省次長
公立學校印信發給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附國務
院訓令第四五號官署印信規程ニヨリ貴省
(市)管下各初、中等學校ノ印信ハ前令作
廢ノ場合ハ左記ニ依リ發給相成度右依命

行名	縣名	原收		現存	收回率	備	考
		戶數	金額				
吉林分行	省城	三	100,000.00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		四八.八
	永吉	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		四〇.一
	舒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一
	九台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一
	蛟河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一
	磐石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一
	敦化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一
	德惠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一
	農安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庚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充照爲荷
計開
一 印信之種類
1 初、中等學校印
2 初、中等學校長之印
二 印信之寸法
1 初、中等學校印
方五圓五耗
2 初、中等學校長之印
方二圓六耗
三 印信之品質及字體
木質 篆書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密實
工第二號一一二(代行文)
庚德五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關傳 謹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
額祿縣磐石縣德惠縣農安縣
款委員分會長殿
關於八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
況之件
題係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
於首領之件加另款相應抄回原件函達
查照 附件
一抄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一份

通達
記
一 印信之種類
1 初、中等學校印
2 初、中等學校長之印
二 印信之寸法
1 初、中等學校印
方五圓五耗
2 初、中等學校長之印
方二圓六耗
三 印信之品質及字體
木質 篆書
以上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密實
工第二號一一二(代行文)
庚德五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關傳 謹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吉林省城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
額祿縣磐石縣德惠縣農安縣
款委員分會長殿
八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關之件
首領之件=關之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到紙之通達アリタルニ付、此致及移送
記
一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一份

合 計	決 算 支 行	決 算	元	圓	分	毫	微	共 收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按察使 魏象宜
任省按察使叙荐任七等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任乾安縣按察使叙荐任四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任柳甸縣警長 魏國八千鐘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柳甸縣警長 魏國八千鐘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齊務廳辦事)給月薪五十四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
省按察使 魏象宜
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
乾安縣按察使 魏 晉 有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柳甸縣警長魏國八千鐘於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缺
●官吏出缺
●柳甸縣警長魏國八千鐘於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缺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柳甸縣警長魏國八千鐘於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死去
●官吏死去
●柳甸縣警長魏國八千鐘於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死去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五號
茲依市制第三十九條合將康德五年度本市

計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佈 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五號
茲依市制第三十九條依康德五年度本

市收入歲出預算ヲ左ノ通示ス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歲 入 經 常 部

第一款 由財產所生之收入	國幣	四七、九七六圓
第一款 財產收入	同	一九、五六六圓
第二款 學校基本財產收入	同	二八、四一〇圓
第二款 使用費及手續費	同	二五三、四八四圓
第三款 使用費	同	七〇、二二一圓
第三款 手續費	同	一八三、二六三圓
第三款 交付金	同	四八、四三〇圓
第一款 國稅徵收交付金	同	一、三〇〇圓
第二款 省稅徵收交付金	同	六、一三〇圓
第三款 家屋稅交付金	同	四一、〇〇〇圓
第四款 雜收入	同	一三、四一三圓
第一款 過年度收入	同	九、六〇〇圓
第二款 歲計存款利息	同	三六五圓

第三款 延壽金及過息金	國幣	六〇〇圓
第四款 廢物費與金	同	三四七圓
第五款 補助處分金	同	一四
第六款 汚物處分收入	同	八、〇〇〇圓
第七款 雜收入	同	四、五〇〇圓
第五款 市稅	同	三〇五、〇三六圓
第一款 國稅附加捐	同	一七四、五〇〇圓
第二款 特別所得捐	同	七、〇〇〇圓
第三款 特別營業捐	同	〇〇〇圓
第四款 特別營業捐	同	〇〇〇圓
第五款 雜捐	同	四〇〇圓
經常部計	同	一一二、五三六圓
第一款 結餘金	國幣	六七八、三三九圓
第一款 上年歲結餘金	同	八、四四八圓

第二款 省地方費補助	國幣	二二六、九二四圓	第七款 民衆教育費	國幣	八四〇圓
第一項 官吏辦公費補助	同	一八、四八〇圓	第一項 辦公費	同	八四〇圓
第二項 土木費補助	同	三六、三〇〇圓	第八款 舉辦遊藝費	同	二、三四五圓
第三項 資源調查補助	同	二五〇圓	第一項 舉辦遊藝費	同	二、三〇五圓
第四項 青年訓練所補助	同	三五、五〇〇圓	第九款 社會事業費	同	一、〇〇五圓
第五項 保健館補助	同	一三三、三九四圓	第一項 青濟院費	同	一、〇〇二圓
第六項 行政費補助	同	五、〇〇一圓	第二項 行路病者及死亡者處置費	同	二圓
第三款 捐助金	同	五、〇〇〇圓	第三項 貧民救濟費	同	一圓
第一項 土木費指定捐助	同	一圓	第一〇款 傳染病預防費	同	三七〇圓
第二項 無指定捐助	同	一圓	第一項 預防費	同	一、七四七圓
第四款 財產買賣金	同	一圓	第二項 辦公費	同	一、九五四圓
第一項 不動產買賣金	同	一圓	第一款 國民醫院費	同	一九、四二二圓
第五款 市債	同	三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俸津	同	四、八八八圓
臨時部計	同	三〇、〇〇〇圓	第二項 辦公費	同	二、一五〇圓
歲入總計	同	二七〇、三七四圓	第三項 治療用品費	同	二、五〇〇圓
歲出	同	九四八、七三三圓	第四項 購費	同	一、二四四圓
第一款 祭祀費	國幣	五〇〇圓	第五項 死體處理費	同	五〇圓
第二款 會議費	同	五〇〇圓	第一款 保健相談所費	同	三、四八九圓
第三款 實費償還	同	一、一〇〇圓	第一項 辦公費	同	二、九五〇圓
第四款 市公署費	同	一、一〇〇圓	第二款 治療用品費	同	一〇八、三三八圓
第五款 俸津	同	一四八、七八二圓	第一款 清潔費	同	七〇七圓
第六款 辦公費	同	五二、七七三圓	第二項 俸津	同	五八、三九三圓
第七款 雜費	同	九三、八四九圓	第三項 勞務費	同	二、三七三圓
第八款 總務費	同	二、一六〇圓	第四項 清潔費	同	四、〇八五圓
第九款 同文商業學校費	同	一五、二五九圓	第五項 檢水費	同	三、〇八八圓
第一款 俸津	同	一、五四四圓	第六項 游樂檢査費	同	八六〇圓
第二款 辦公費	同	三、七一五圓	第七項 公設圖書費	同	三二二圓
第三款 國民學校費	同	一六二、九五三圓	第一款 雜費	同	九五九圓
第四款 俸津	同	一二七、二一五圓	第二項 辦公費	同	九五九圓
第五款 辦公費	同	三五、七三八圓	第三款 公會堂費	同	六、八六六圓
第六款 青年訓練所費	同	六、四九九圓	第四款 公會堂費	同	六、八六六圓
第七款 辦公費	同	六、四九九圓	第五項 保健館費	同	八、六〇六圓
第一款 辦公費	同	六、四九九圓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九號 滿洲五年十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 期 六 九

第一項 辦公費	八、六〇六圓	經常部計	支出	臨時部	國幣	七三〇、四七七圓
第一七款 屠宰場費	一五、八三三圓	第一款 營務費			國幣	三、九〇〇圓
第一項 俸津	二、七四四圓	第一項 增設改造費			國幣	三、九〇〇圓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〇五九圓	第二款 土木費			國幣	三、〇〇〇圓
第一八款 家畜市場費	二七、七四九圓	第一項 道路費			國幣	三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俸津	五、八二一圓	第三款 下水道費			國幣	五三、七四七圓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九二八圓	第一項 公債			國幣	五三、七四七圓
第一九款 小賣市場費	一、六四六圓	第四款 利息			國幣	四〇、六九〇圓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六四六圓	第一項 本金償還			國幣	一八、八五八圓
第二〇款 勸業費	八〇三圓	第二項 利息			國幣	一一、八三二圓
第一項 登諸產額費	三圓	第五款 訴訟費			國幣	二〇〇圓
第二項 海工金指勞務費	八〇〇圓	第一項 訴訟費			國幣	二〇〇圓
第二款 土木費	二二、〇四三圓	第六款 補助費			國幣	一一、六六六圓
第一項 維持費	九、〇一五圓	第一項 教育補助費			國幣	四、八〇〇圓
第二項 給與金	一三、〇二八圓	第二項 社會事業補助費			國幣	三〇〇圓
第三款 給與金	二圓	第三項 防護團補助費			國幣	六、五六六圓
第一項 給與金	三、一〇九圓	第四項 觀光協會補助費			國幣	一、〇〇〇圓
第二三四款 財產費	三、一〇九圓	第七款 調查費			國幣	一、〇〇〇圓
第一項 管理費	一三九、四〇八圓	第八款 退還金			國幣	一、七七〇圓
第二四款 關稅及負擔	三、七五六圓	第九款 退還金			國幣	一、七四〇圓
第一項 關稅	三、七五六圓	第一項 退還金			國幣	三、七四〇圓
第二項 負擔	一三五、六五二圓	第九款 補償金			國幣	四、三六三圓
第二五款 市稅辦理費	三、七〇九圓	第一項 補償金			國幣	四、三六三圓
第一項 市稅納分費	一圓	第一項 補償金			國幣	七、五〇〇圓
第二項 市稅納分費	二、六一二圓	第一項 雜費金			國幣	七、五〇〇圓
第三項 徵收交付金	一、〇九六圓	第一項 小賣市場買收費			國幣	三、四〇〇圓
第二六款 共濟市費補助金	五、〇〇〇圓	第一項 小賣市場買收費			國幣	三、四〇〇圓
第一項 共濟市費補助金	五、〇〇〇圓	第二項 保健額整償費			國幣	五、九二〇圓
第二七款 雜支出	三、五一四圓	第一項 保健額整償費			國幣	五、九二〇圓
第一項 雜支出	一圓	第一項 家畜市場收入永吉縣稅當金			國幣	一九、七六六圓
第二八款 預備費	三、五一〇圓	臨時部計			國幣	二一八、二三六圓
第一項 預備費	七、〇〇〇圓	總計			國幣	九四八、七二二圓

○ 康德五年度吉林市上水道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

第一項 上水道使用費	臨時部	同	二三八、二四〇圓
第二項 給水工費收入	臨時部	同	二三八、三四〇圓
第三項 給水工費收入	臨時部	同	二一、二二〇圓
第一項 雜收入	臨時部	同	六、五六〇圓
第二項 過年度收入	臨時部	同	二、五〇〇圓
第三項 歲計存款利息	臨時部	同	三、六六〇圓
第四項 廢物賣與金	臨時部	同	二〇〇圓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同	二六六、一一〇圓
第一項 結餘金	臨時部	國幣	五五、〇〇〇圓
第二項 上年歲結餘金	臨時部	同	五五、〇〇〇圓
第一項 一般會計積存款	臨時部	同	七、五〇〇圓
第二項 一般會計積存款	臨時部	同	六二、五〇〇圓
臨時部計	臨時部	同	三二八、六一〇圓
第一項 歲入	經常部	國幣	二二八、三三五圓
第一項 上水道費	經常部	同	一五、〇三四圓
第二項 俸津	經常部	同	四四、四八五圓
第三項 辦公費	經常部	同	一三、六一〇圓
第四項 補修費	經常部	同	五五、二〇六圓
第五項 配水場維持費	經常部	同	五、〇〇〇圓
第六項 預備費	經常部	同	五、〇〇〇圓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同	一三三、三三五圓
第一項 歲出	臨時部	國幣	五八、五〇〇圓
第一項 上水道費	臨時部	同	五八、五〇〇圓
第二項 積存款	臨時部	同	七、五七五圓
第一項 積存款	臨時部	同	七、五七五圓

第三款 公債金

第一項 本金償還	臨時部	同	二二九、二〇〇圓
第二項 利息	臨時部	同	一〇五、〇〇〇圓
臨時部計	臨時部	同	二四、二七五圓
歲出總計	臨時部	同	三二八、六一〇圓

康德五年度吉林市特別會計商埠地事業

第一項 歲入	經常部	國幣	四三、七三九圓
第一項 商埠地整地事業收入	經常部	同	四三、七三九圓
第二項 租用收入	經常部	同	四三、七三九圓
第二項 雜收入	經常部	同	一四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同	四三、七三九圓
第一項 歲入	臨時部	國幣	一四
第一項 結餘金	臨時部	同	一四
第一項 上年歲結餘金	臨時部	同	一四
臨時部計	臨時部	同	四三、七四〇圓
歲入總計	經常部	國幣	五、五四〇圓
第一項 商埠地整地事業費	經常部	同	五、五四〇圓
第一項 辦公費	經常部	同	一、〇〇〇圓
第二項 預備費	經常部	同	一、〇〇〇圓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同	六、五四〇圓
第一項 歲出	臨時部	國幣	三三、〇〇〇圓
第一項 退還金	臨時部	同	三三、〇〇〇圓
第二項 積存款	臨時部	同	五、二〇〇圓
第一項 積存款	臨時部	同	五、二〇〇圓
臨時部計	臨時部	同	三七、二〇〇圓
歲出總計	臨時部	同	四三、七四〇圓

康德五年度吉林市中央批發市場特別會計

第一項 歲入	經常部	國幣	四三、七四〇圓
第一項 積存款	經常部	同	四三、七四〇圓
歲入總計	經常部	同	四三、七四〇圓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五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

<p>廣德五年度吉林省市營住宅特別會計收入款</p>											
第一款	市場收入	同幣	一九,五二〇圓	第一款	雜收入	同幣	五二,三九九圓	第一款	市場收入	同幣	八三,五〇〇圓
第二項	使用費	同幣	一九,五一〇圓	第二款	公債	同幣	八三,五〇〇圓	第二項	使用費	同幣	八三,五〇〇圓
第三款	株式配當金	同幣	二〇圓	第三款	利息	同幣	二,七五〇圓	第三款	株式配當金	同幣	二,七五〇圓
第一款	株式配當金	同幣	八七六圓	第四款	雜支出	同幣	四,〇五〇圓	第一款	株式配當金	同幣	七,〇〇〇圓
第二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二〇,三八八圓	第五項	臨時部計	同幣	四,〇五〇圓	第二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七,〇〇〇圓
第一款	結餘金	同幣	一,四〇〇圓	第一款	積存金	同幣	一四,三九八圓	第三款	結餘金	同幣	一六,〇七八圓
第二項	上年度結餘金	同幣	一,四〇〇圓	第二款	積存金	同幣	一四,三九八圓	第四款	上年度結餘金	同幣	七,八七五圓
第一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一,四〇〇圓	第三款	利息	同幣	二,七五〇圓	第五項	臨時部計	同幣	八,二〇三圓
第二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二,七八八圓	第四款	雜支出	同幣	四,〇五〇圓	第一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一款	市場費	同幣	一,九九八圓	第一款	積存金	同幣	一八,二〇一圓	第二款	市場費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二項	助公費	同幣	一,九九八圓	第二款	積存金	同幣	一八,二〇一圓	第三款	助公費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一款	財產費	同幣	四八七圓	第三款	利息	同幣	二,七五〇圓	第四款	財產費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二項	財產費	同幣	四八七圓	第四款	雜支出	同幣	四,〇五〇圓	第五項	財產費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一款	雜支出	同幣	一四六圓	第五項	臨時部計	同幣	一八,二〇一圓	第一款	雜支出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二款	雜支出	同幣	一四六圓	第一款	積存金	同幣	一四,三九八圓	第二款	雜支出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一款	豫備費	同幣	四〇〇圓	第二款	積存金	同幣	一四,三九八圓	第三款	豫備費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二款	豫備費	同幣	四〇〇圓	第三款	利息	同幣	二,七五〇圓	第四款	豫備費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一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三,六三一圓	第四款	雜支出	同幣	四,〇五〇圓	第五項	臨時部計	同幣	一,一三三圓
第一款	公債	同幣	一八,七五七圓	第一款	積存金	同幣	一四,三九八圓	第一款	公債	同幣	一八,七五七圓
第二項	利息	同幣	一八,七五七圓	第二款	積存金	同幣	一四,三九八圓	第二項	利息	同幣	一八,七五七圓
臨時部計	臨時部計	同幣	一八,七五七圓	第三款	利息	同幣	二,七五〇圓	第三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一八,七五七圓
臨時部計	臨時部計	同幣	二一,七八八圓	第四款	雜支出	同幣	四,〇五〇圓	第四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二一,七八八圓
臨時部計	臨時部計	同幣	二一,七八八圓	第五項	臨時部計	同幣	一八,二〇一圓	第五項	臨時部計	同幣	一八,二〇一圓
<p>廣德五年度吉林省市營住宅特別會計都邑計劃事業收入</p>											
第一款	市場收入	同幣	五二,三九九圓	第一款	市場收入	同幣	八三,五〇〇圓	第一款	市場收入	同幣	八三,五〇〇圓
第二項	使用費	同幣	五二,三九九圓	第二項	公債	同幣	八三,五〇〇圓	第二項	使用費	同幣	八三,五〇〇圓
第二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一〇〇圓	第二款	都邑計劃事業收入	同幣	二九〇,六九〇圓	第三款	臨時部計	同幣	二九〇,六九〇圓

第一項 都邑計劃事業收入			第一項 阿片麻藥作業費		
第三款 雜收入	國幣	二九〇、六九〇四	第一款 阿片零售所買收費	國幣	六五八、八五〇四
第一項 雜收入	同	三六六四	第一款 阿片零售所買收費	同	二〇、二八六四
第四款 結餘金	同	三六六四	第二款 登報費	同	九八、七四四四
第一項 結餘金	同	一四	第一項 增建改造費	同	五三六、〇六八四
歲入總計	同	一、二二六、〇五七四	第三項 積立金	同	三、七四七四
第一項 都邑計劃事業費	臨時部		第一項 積立金	同	三九〇四
第一款 雜收入	臨時部	一、〇五四、一五七四	第四款 公債金	同	三九〇四
第一款 雜收入	臨時部	二二、二〇五四	第一項 元金償還	同	一八、一一八四
第二款 辦公費	臨時部	六〇、七九五四	第二項 利息	同	一八、一一八四
第三款 土地買收費	臨時部	四九六、一〇〇四			
第四項 建設費	臨時部	二五三、九〇〇四			
第五項 公共施設費及維持管理費	臨時部	二二一、一五七四			
第二款 公債	臨時部	六九、九〇〇四			
第一項 利息	臨時部	六九、九〇〇四			
第三款 預備費	臨時部	二、〇〇〇四			
第一項 預備費	臨時部	二、〇〇〇四			
歲出總計	臨時部	一、二二六、〇五七四			
◎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特別會計阿片麻藥作業歲入歲出預算					
入歲出預算	經常部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阿片麻藥作業收入	國幣	七四九、四三五四	第一款 阿片零售所買收費	國幣	二五、〇四四四
第二款 雜收入	同	七四九、四三五四	第一款 阿片零售所買收費	同	二五、〇四四四
第一項 雜收入	同	二四	第二款 登報費	同	三六、八〇〇四
第二項 雜收入	同	二四	第一項 增建改造費	同	三六、八〇〇四
經常部計	同	七四九、四三七四	第三項 積立金	同	二四、二三一四
第一款 市債	臨時部	三三、五〇〇四	第一項 積立金	同	二四、二三一四
第一項 市債	臨時部	三三、五〇〇四	第四款 公債金	同	一三、六七八四
臨時部計	同	三三、五〇〇四	第一項 元金償還	同	一一、五〇〇四
歲入總計	同	七八二、九三七四	第二項 利息	同	一一、五〇〇四
歲出	經常部		臨時部計	同	九八、七五三圓
經常部			歲出總計	同	七八二、九三七四

吉林省公報第二十號
關於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總計對事案
鄂案特別會計第一回歲入歲出追加
更正預算案之件
茲關於追加之件經諮議會呈奉吉林省

長核准將康德五年度本市總計對事案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之要領告示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公報第二十號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總計對事案
特別會計第一回歲入歲出追加更正
預算案之件
茲關於追加之件經吉林省長ノ認可ヲ得テ

康德五年度本市總計對事案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案領ノ如シ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計開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總計對事案特別會計第一回追加更正預算
歲入 臨時部
第一款 納付金
第一項 上年歲納付金
歲入總計

國幣
二五一、五八六圓
二五一、五八六圓
二五一、五八六圓

吉林省公報第二十號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總計對事案
特別會計第一回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
算案之件
茲關於追加之件經吉林省長ノ認可ヲ得タル

康德五年度本市總計對事案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案領ノ如シ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公報第二十號
關於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總計對事案
特別會計第一回歲入歲出追加更正
預算案之件
茲關於追加之件經諮議會呈奉吉

林省長核准將康德五年度本市總計對事案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之要領告示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吉林省公報第二十號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總計對事案
特別會計第一回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
算案之件
茲關於追加之件經吉林省長ノ認可ヲ得タル

康德五年度本市總計對事案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案領ノ如シ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計開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總計對事案特別會計第一回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阿片麻藥作業收入
第一款 阿片麻藥作業收入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款 雜收入
經常部計
歲入總計

國幣
二二八、二二九圓
二二八、二二九圓
四〇〇圓
四〇〇圓
二二八、六二五圓
二二八、六二五圓
七五、一九八圓
五、三一三圓
二一、五四九圓
七〇、八九五圓
一、四七四圓

吉林省公報第二十號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總計對事案
特別會計第一回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
算案之件
茲關於追加之件經吉林省長ノ認可ヲ得タル

康德五年度本市總計對事案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案領ノ如シ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白 恒 興

第一項 元金償還	同	一一、〇〇〇圓	經常部計
第六款 捐助金	同	五〇、〇〇〇圓	歳出總計
第一項 捐助金	同	五〇、〇〇〇圓	同
臨時部計	同	一一、六六五〇圓	同
			一一〇八、九七五圓
			一一三八、六二五圓
			以上

◎更正 (訂正)

九月十四日第七百四十四號第六〇頁任免及指叙上欄第七行「吉林省局員于貴林給月薪四十九圓」應作給月薪「五十圓」
 又十七日第七百四十八號第九三頁任免及指叙第三欄第八行「德惠縣縣長楊木秀男」應作「懷德縣縣長楊木秀男」
 又第四欄第十八行「懷德縣警務處新田義男給月薪八十五圓」應作給月薪「八十七圓」
 又二十三日第七百五十二號第一一五頁任免及指叙第四欄第十二、十三兩行「懷德縣警務處長頃安正安、由永元市給月薪九十五圓」應作給月薪「九十二圓」
 又十二日第七百四十二號任免及指叙第二欄原係孫衛門、安原德吉派爲吉林省局員發令日期「廣德五年九月六日」應作「廣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上均係發令訂正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辦地者辭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書 角 分 釐

一、銀 內 譯

購讀料込寄 角 分 釐

一、銀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購閱期間		部數		單價		金額		備考	
年	月	自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第七百六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乾安縣令第八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乾安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乾安縣長代理副縣長 佐藤 久吉

- 乾安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簿影及圖書費本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儀式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總動員計劃及資源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國內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印與守事項

縣令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審查呈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縣之豫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官公有金、歲入歲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途及發給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七股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拓政股
- 六 教育股
- 七 庶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村其他公共團體之豫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雜倉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 乾安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ノ三股ヲ置テ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簿影及圖書費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國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與守ニ關スル事項

縣令

乾安縣令第八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之依リ乾安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定ス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乾安縣長代理副縣長 佐藤 久吉

- 乾安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ノ三股ヲ置テ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簿影及圖書費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國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與守ニ關スル事項

縣令

二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察、呈請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並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縣ノ豫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公有金、歲入歲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途及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ノ七股ヲ置テ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拓政股
- 六 教育股
- 七 庶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雜倉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乾安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ノ三股ヲ置テ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簿影及圖書費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國內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與守ニ關スル事項

次 日
 ○ 縣令
 ○ 乾安縣分設規程
 ○ 關於制定(縣)農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關於制定(縣)農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關於制定(縣)農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關於制定(縣)農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關於制定(縣)農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關於制定(縣)農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關於制定(縣)農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號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六 關於救恤事項 七 不屬於他款主管事項 第七條 實業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衛生事項 二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之振興事項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礦產事項 八 關於度量衡事項 九 關於商工業事項 第八條 土地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開放事項 三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四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第十條 拓政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拓植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 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給與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調育及服務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設立分合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各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九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十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十一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十二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十三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十四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阿片廢禁之公營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科置左列四款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第十四條 警察改良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事項 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畫事項 四 關於警備警備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p>	<p>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林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商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ノ他農産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礦産ニ關スル事項 八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土地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開放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拓政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給與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職員ノ調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各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八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九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十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阿片廢禁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警務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テ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第十四條 警察改良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七 關於經濟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勤務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不屬於他股之主警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遊樂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攝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三 關於逮捕即決事項 四 關於免囚保護事項 五 關於清結及鑑識事項 六 關於勸誡及清鄉事項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事項 二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水火災變消防防事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七 關於營業行政事項 八 關於防衛事項 九 關於保健事項 十 關於阿片及麻藥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十九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課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 不屬於他股之主警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理財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p>	<p>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勤務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體操ノ主管ニ關シ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遊樂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著音器レコーD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三 逮捕即決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免囚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五 指紋及鑑識ニ關スル事項 六 勸誡及清結ニ關スル事項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二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營業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九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十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其ノ他保安警察及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 一 徵收股 二 理財股 第十九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賦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課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訓 令			
<p>吉林省訓令第一二三四號 各縣廳長 關於制定縣(旗)農事合作社庶務規程準則並會計規程準則之件 爲令行事茲將本省所屬各縣(旗)農事合作社庶務規程準則並會計規程準則制定如別紙仰即遵照制定施行此令</p>	<p>吉林省訓令第一二三四號 各縣廳長ニ令ス 縣(旗)農事合作社庶務規程準則並會計規程準則ニ關スル件 本省所管縣(旗)農事合作社庶務規程準則並會計規程準則ヲ別冊ノ通制定致シタルニ付準據制定施行スベシ。此ニ令ス</p>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〇〇縣(旗)農事合作社庶務規程準則

第一章 事務分掌

第一條 縣(旗)農事合作社庶務處理ノ事務置左之ニ部
一 總務部
二 事業部

第二條 總務部分爲左之ニ係
一 庶務係
二 經理係

第三條 庶務系之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秘密之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事項
三 關於保管社印事項
四 關於制定或改定章程及其他諸規程之事項
五 關於會議事項
六 關於人事事項
七 關於合作社員ノ加入或脫退之事項
八 關於事業計劃之事項
九 關於改良農業並指導生產之事項
十 關於實行合作社之事項
十一 關於宣傳及宣傳之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於他部份分掌之事項

第四條 經理系之分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編成預算之事項

二 關於徵收合作社費之事項
三 關於出納金錢及物品之事項
四 關於管理合作社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財產之事項
五 關於決算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般會計事項
第七條 事業部分爲左之四係
一 販賣係
二 購買利用係
三 信用係
四 倉庫運輸係

第六條 販賣係之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產物及其他交易事項
二 關於檢査農產物之事項
三 關於共同販賣事項
第七條 購買利用係之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購買之事項
二 關於利用之事項
三 關於加工之事項
第八條 信用係之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生產資金及種子等之貸放事項
二 關於經濟貸放事項
三 關於貯金事項
第九條 倉庫運輸係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運送倉庫之事項
二 關於運輸之事項
第二章 文書之處理
第一節 總則
第十條 縣農事合作社文書之處理除特定者外須依本規程之規定者

第十條 縣農事合作社文書之處理除特定者外須依本規程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文書即處理公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文書即處理公事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〇〇縣(旗)農事合作社庶務規程準則

第一章 事務分掌

第一條 縣(旗)農事合作社ハ事務處理ノ爲左ノ二部ヲ置ク
一 總務部
二 事業部

第二條 總務部ヲ分チテ左ノ二係トス
一 庶務係
二 經理係

第三條 庶務係ノ分掌事務左ノ如シ
一 秘密ニ關スル事項
二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三 社印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定款其ノ他諸規程ノ制定改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六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七 合作社員ノ加入及脫退ニ關スル事項
八 事業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九 農事改良生産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十 實行合作社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宣傳官廳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其ノ他他部係ノ分掌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四條 經理係ノ分掌事務左ノ如シ
一 預算ノ編成ニ關スル事項

二 合作社費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金錢及物品ノ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土地建物其ノ他合作社財產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一般會計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事業部ヲ分チテ左ノ四係トス
一 販賣係
二 購買利用係
三 信用係
四 倉庫運輸係

第六條 販賣係ノ分掌事務左ノ如シ
一 農產物其ノ他ノ交易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產物檢査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共同販賣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購買利用係ノ分掌事務左ノ如シ
一 購買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二 利用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三 加工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信用係ノ分掌事務左ノ如シ
一 生產資金及種子等ノ貸放ニ關スル事項
二 經濟貸金貸放ニ關スル事項
三 貯金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倉庫運輸係ノ分掌事務左ノ如シ
一 農產倉庫ニ關スル事項
二 運送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章 文書ノ取扱
第一節 總則
第十條 縣農事合作社ニ於ケル文書ノ取扱ハ特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ベシ

第十條 縣農事合作社ニ於ケル文書ノ取扱ハ特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ベシ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文書ト稱スルハ

第十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文書ト稱スルハ

之文書及與有關係之一切文書之謂

第十二條 文書分為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

第十三條 秘密文書分類如左而其組織須與普通文書之形體異別之

一 秘密 關於事務上重要秘密者

二 人秘 關於人事者

三 親展 有親展之表記者

第十四條 總務部庶務係須備置左記之職務須有必要時得設補助職務

一 收發文書

二 秘發文書

三 送稿簿

四 送達簿

第十五條 發送文書時以董事長名義或總務合作社名義行之但輕易之報告文書等得以專務董事之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文書之收發須統於總務部庶務係辦理之

第十七條 處理文書須以正確迅速為本且須明瞭其責任之所在

第十八條 文書之內容不得向外發表或發表之

第十九條 債權之處理依照文書

第二十條 文書之殘廢每年更換之

第二十一條 收文

第二十二條 總務部庶務係收受文書之時須依左列之各款處理之

一 普通文書須開封之時期及事項應詳於收發文簿庶務係須查閱後付與主管係但事之重要者須呈請董事長董事長查閱後付與主管係

二 秘密文書須封登記於送達簿後須親交專務董事

第二十二條 專務董事依前條第二款已收受文書後須隨即親自開封而登記於送達簿後須隨即呈請董事長董事長查閱後付與主管係

第二十三條 各係長已受文書之交付時查閱後須付與主管係

第二十四條 各係已收之文書如與他係有關係時須即與關係部係商議而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收文中如有附帶現款有價證券物品者時總務部庶務係須立刻記於所定之收據簿之於經理部而在原文上再加受領之印後處理之

第三節 擬稿及裁決

第二十六條 擬稿文書須用所定之同議用紙附帶起草之號簿加附保之文件在見之與檢査所定之記號(普通、秘密、親展、人秘、至急、完結、航空便等)後將所收之事項記於送稿簿而作裁決之手續

第二十七條 擬稿文書須經正副董事長之裁決而處理之但關於事之緊急者並第二十八條所揭事項以外之輕易者得依董事長之所定權限專務董事之裁決而處理

公事之處理スル文書及之ニ關係アル一切ノ文書ヲ謂フ

第十二條 文書ハ之ヲ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ノ二種ニ分フ

第十三條 秘密文書ハ之ヲ左記ニ分チ之ニ關スル秘密ノ普通文書ニ關スルモノト區別スベシ

一 秘密 業務上重要秘密ニ關スルモノ

二 人秘 人事ニ關スルモノ

三 親展 親展ノ表記アルモノ

第十四條 總務部庶務係ハ左記職務ヲ備ヘ置タルベシ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補助職務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一 收發文書

二 秘發文書

三 送稿簿

四 送達簿

第十五條 發送文書ハ董事長名義又ハ總務合作社名義ヲ以テスベシ但シ輕易ナル報告文書等ハ事務董事名義ヲ以テスベシ

第十六條 文書ノ收發ハ總務部庶務係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文書ノ處理ハ正確迅速ヲ旨トシ且責任ノ所在ヲ明ニスベシ

第十八條 文書ノ內容ハ之ヲ外部ニ發表ス又ハ傳寫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電報ノ取扱ハ文書ニ準ズ

第二十條 文書ノ殘廢ハ每年之ヲ更新ス

第二十一條 收文

第二十二條 總務部庶務係ニ於テ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之ヲ開封シ所定事項ヲ收發文簿ニ登錄シ專務董事查閱後主管係ニ交付スベシ但シ事ノ重要ナルモノハ副董事長董事長ノ查閱ニ供シタル後主管係ニ交付スベシ

二 秘密文書ハ封紙ノ檢査後應即呈請董事長董事長ノ查閱ニ供シタル後主管係ニ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專務董事前條第二款ニ依リ文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自ら開封シ收發文簿ニ登錄シ副董事長董事長ノ查閱ヲ經テ自ラ之ヲ處理スルモノヲ除キ主管係長ニ手交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各係長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查閱後主管係ニ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各係ノ收受セル文書ニシテ他部係ニ關聯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チニ關係部係ニ合議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收文中現金有價證券物品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總務部庶務係ハ直チニ所定ノ帳簿ニ記入ノ上之ヲ控理係ニ添付シ原文ニ受領ノ證ヲ發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三節 起草及裁決

第二十六條 起草文書ハ所定ノ同議用紙ヲ用ヒ起草者號ヲ附シ關係部係ヲ添附シ其ノ見易キ個所ニ所定ノ記號(普通、秘密、親展、人秘、至急、完結、航空便等)ヲ押捺シ上送稿簿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裁決ノ手續ヲナ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起草文書ハ正副董事長ノ決裁ヲ經テ之ヲ處理スベシ但シ事ノ緊急ヲ要スルモノニ於テ第二十八條ニ揭グル事項以外ノ輕易ナルモノニ付テハ董事長

之

第二十八條 專務董事關於左記事項於別有規定者外須與參與董事合議後受正副董事長之裁決

一 關於訓令、指令、內規、告示、命令、及其他合作社權利義務之事項

二 關於須提出於會議之議案事項

三 關於認可許可並其變更及取消之事項

四 關於重要文書之發送與會同答之事項

五 關於契約之締結解除變更事項

六 關於規約處分之事項

七 關於補助金捐款及獎勵金事項

八 關於指定及取消交易所之事項

九 關於委託委員事項

一〇 關於宣撫工作事項

一一 關於表彰事項

一二 關於出製於合作社區域外之事項

一三 關於對其他機關委任一部業務之事項

一四 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秘書文書受裁決之際須封緘或主管者親自持來慎重辦理以免洩漏秘密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事項、如董事長不在限於緊急時得由副董事長之裁決副董事長不在時得由專務董事之

裁決而施行之

依照前項而代決之事項須領受復函

第三十一條 以董事長或理事合作社之名義、所發送之文書、須依左記之各款格式並校對之

一 普通文書須記明起草號碼交付總務部庶務係記入裁決年月日之後務寫並校對之

二 秘書文書須令專務董事之所指定者請寫並校對之而務寫秘、復、人、務等之記號

第三十二條 蓋印須依左記之各款

一 普通文書於總務部庶務係蓋印

二 秘書文書經專務董事之監督而蓋印

第五節 發文

第三十三條 文書之發送依左列之各款行之

一 普通文書須於總務部庶務係記明發文字年月日號碼及記號登記於收發文簿後面即時發送之

二 秘書文書專務董事記明發文字年月日號碼並蓋記號(秘、復、人、務等)登記於收發文簿後面由總務部庶務係即時發送之

三 當發送文書時若為普通文書須於其封皮上捺印記號若為秘書文書須於其發文號碼及助理記號

長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專務董事ノ決裁ノミニテ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專務董事ハ左記事項ニ付テハ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ノ外參與董事ト合議ノ上正副董事長ノ決裁ヲ受テベシ

一 訓令、指令、內規、告示、命令、并ノ他合作社ノ權利義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會議ニ提出スベキ議案ニ關スル事項

三 認可許可並其ノ變更及取消ニ關スル事項

四 重要ナル文書ノ發送與會同答ニ關スル事項

五 契約ノ締結解除變更ニ關スル事項

六 規約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七 補助金寄附金及獎勵金ニ關スル事項

八 取引先ノ指定及取消ニ關スル事項

九 委員ノ聘任ニ關スル事項

一〇 宣撫工作ニ關スル事項

一一 表彰ニ關スル事項

一二 合作社區域外出張ニ關スル事項

一三 他機關ニ對シ業務ノ一部委任ニ關スル事項

一四 其ノ他重要ナル事項

第二十九條 秘書文書ヲ回讀シ決裁ヲ受ケル場合ハ封緘ノ便又ハ主管者自ラ持參スルヲ特ニ秘密ノ漏洩ヲ來サザルニ取扱フベシ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各款ノ事項ニ付董事長不在ニシテ急ヲ要スルモノニ限リ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在ナルトキハ專

務董事ノ決裁ヲ經テ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リ代決ヲ爲シタル事項ハ退席後ナク後開テ受ケ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節 淨世及指印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又ハ理事合作社名ヲ以テ發送スル文書ハ左ノ各款ニ依リ淨書校合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起草番號ヲ明記シ總務部庶務係ニ交付シ決裁年月日ヲ記入ノ上淨書校合スベシ

二 秘書文書ハ專務董事ノ指定シタル者ニ淨書校合セシメ、秘、復、人、務等ノ記號ヲ捺印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捺印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庶務係庶務係ニ於テ之ニ捺印ス

二 秘書文書ハ專務董事監督ノ上之ニ捺印ス

第五節 發文

第三十三條 文書ノ發送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總務部庶務係ニ於テ發文字年月日、番號及記號ヲ明記シ收發文簿ニ登錄ノ上即時發送スベシ

二 秘書文書ハ專務董事ニ於テ發文字年月日、番號及記號(秘、復、人、務等)ヲ押捺シ收發文簿ニ登錄ノ上庶務部庶務係ヨリ即時發送スベシ

三 文書ノ發送ニ當リテハ其ノ月間同ニ普通文書ニアリテハ取換記號ヲ秘書文書ニアリテハ發文番號及取換ヲ押捺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關於重要文書之發送須按其種類以掛號信或航空信發送之

第三章 職務

第三十五條 役職員(包含各職員)之團體及機關精神並與事合作精神而作為國民之指導之指導者同時為其伴侶

第三十六條 役職員須以忠實勤勉切實為主旨並取廉潔不許有粗魯過激奢侈之風

第三十七條 役職員不許損壞本合作社之名譽或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第三十八條 役職員須遵處理其所担任之職務自不得背卸担任外之職務亦須彼此援助

第三十九條 役職員關於其職務無論以何等之名義亦不得對與或受他人之委託但得董事長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役職員不經董事長之許可不得擅自離其任地或處於其任地外之處所

第四十一條 役職員於辦公時間中因附設其他事故被阻礙或外出之時須受上司之許可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之辦公時間依官署之例但在各季假石登市期及其他董事長認為必要之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役職員一年以內得有二十日之休暇

第四十四條 役職員欲缺勤之應須預先說明其日數及事由而向上司申報但如因病缺勤至一週以上時須預帶醫師之診斷書申報之經過證明則仍復缺勤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對於因檢閱者徵兵檢查勤務等不能上班者可與該期間之休假

第四十六條 役職員之限假日如左

- 1 父母 二十日
- 2 配偶者或子女 十五日
- 3 會祖父母祖父母 十日
- 4 孫、兄弟姊妹 五日
- 5 伯叔父母 三日
- 6 從兄弟姊妹 二日

依事務之情形如在前項期間亦有命令除服上班之時

第四十七條 承職、退職、轉勤之時須選與後任者交替所担任之職務而以速著法向上司呈報之

第四十八條 職員須輪流每次二名值取

第四十九條 假日值班之時間以平日之辦公時間為度而值班之時間集山下班後起至翌日上午時止

第五十條 值班值宿者須任其勤務時間內之一切管束之責關於重要事項受事務董事之指揮而事之緊急者須隨時處置之事務向事務董事報告之

第三十條 役職員之限假日如左

- 1 父母 二十日
- 2 配偶者或子女 十五日
- 3 會祖父母祖父母 十日
- 4 孫、兄弟姊妹 五日
- 5 伯叔父母 三日
- 6 從兄弟姊妹 二日

依事務之情形如在前項期間亦有命令除服上班之時

第三十一條 承職、退職、轉勤之時須選與後任者交替所担任之職務而以速著法向上司呈報之

第三十二條 職員須輪流每次二名值取

第三十三條 假日值班之時間以平日之辦公時間為度而值班之時間集山下班後起至翌日上午時止

第三十四條 值班值宿者須任其勤務時間內之一切管束之責關於重要事項受事務董事之指揮而事之緊急者須隨時處置之事務向事務董事報告之

第三十五條 役職員(職員)之團體及機關精神並與事合作精神而作為國民之指導之指導者同時為其伴侶

第三十六條 役職員須以忠實勤勉切實為主旨並取廉潔不許有粗魯過激奢侈之風

第三十七條 役職員不許損壞本合作社之名譽或洩漏職務上之秘密

第三十八條 役職員須遵處理其所担任之職務自不得背卸担任外之職務亦須彼此援助

第三十九條 役職員關於其職務無論以何等之名義亦不得對與或受他人之委託但得董事長之承認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役職員不經董事長之許可不得擅自離其任地或處於其任地外之處所

第四十一條 役職員於辦公時間中因附設其他事故被阻礙或外出之時須受上司之許可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之辦公時間依官署之例但在各季假石登市期及其他董事長認為必要之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役職員一年以內得有二十日之休暇

第四十四條 役職員欲缺勤之應須預先說明其日數及事由而向上司申報但如因病缺勤至一週以上時須預帶醫師之診斷書申報之經過證明則仍復缺勤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對於因檢閱者徵兵檢查勤務等不能上班者可與該期間之休假

第四十六條 役職員之限假日如左

- 1 父母 二十日
- 2 配偶者或子女 十五日
- 3 會祖父母、祖父母 十日
- 4 孫、兄弟姊妹 五日
- 5 伯叔父母 三日
- 6 從兄弟姊妹 二日

依事務之情形如在前項期間亦有命令除服上班之時

第四十七條 承職、退職、轉勤之時須選與後任者交替所担任之職務而以速著法向上司呈報之

第四十八條 職員須輪流每次二名值取

第四十九條 假日值班之時間以平日之辦公時間為度而值班之時間集山下班後起至翌日上午時止

第五十條 值班值宿者須任其勤務時間內之一切管束之責關於重要事項受事務董事之指揮而事之緊急者須隨時處置之事務向事務董事報告之

第五十一條 債項債權者除將其已處理之事項及新事故完全記於日誌外其勤務終了後須向主任者報告之同時將所處理之金錢物品文書等全數交給主任者

第五十二條 役職員出張時須決定出張地預定日數而記載之於出張命令簿上每次又須經董事長之議決向國外出張時更須受省長之承認但因日常之業務於合作社區域內出張之時依董事長之酌定僅受專務董事之裁決

第五十三條 役職員出張而巳歸還之時須以口頭或書面復命

第五十四條 於出張地點因事務之情形病症及其他之事故有變更出張地點或其他命令之必要時須以電報或電話受指揮

第四章 任免、賞罰、休職

第五十五條 關於職員之任免得有省長之認可而董事長行之

第五十六條 役職員於就職之同時須決定一確實之正副保證人並提出誓約書並身分保證書

第五十七條 役職員須受懲戒之事如左

- 一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懈怠職務時
 - 二 不問於職務上有無關係而有能失信用之行為時
- 第五十八條 懲戒之順序如左

- 一 訓責
 - 二 減俸
 - 三 革職
- 第五十九條 已受革職之懲戒處分者由其所屬之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充合作社之職員

第六十條 役職員當左列各號之一時得命之休職

- 一 關於刑事事件被起訴時
- 二 因身體或精神之故障三月以上不克盡職務時
- 三 因兵役或其他特別之公務六月以上不克盡職務時
- 四 依本合作社業務之情形有必要時

前項第一號之情形時其事件要在法院審理中、第二號、第四號之情形時要一年、第三號之情形時其事由原職續中、雖前項各號休職期間業已滿期然董事長得再延長之於一年以內

第六十一條 要改訂本規程時定經役員會之決議

附則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月日起施行

〇〇條(款) 辦事合作社計規程準則

- 第一條 凡本合作社之經費均應依預算之所定
- 第二條 各債長應將其主管之逐年度收支概算書限每年十二月末日前向經理提長提出之

後專務董事報告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當直值者ハ其ノ取扱タル事項及出來事ニ付簿レテ日誌ニ記載スルノ外其ノ勤務終了後之主任者ニ通告スルト共ニ動機ヒタル金錢物品ノ文書ハ其主任者ニ引續クベシ

第五十二條 役職員出張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出張先、預定日數ヲ定メテ之ヲ出張命令簿ニ記載シ其ノ都度董事長ノ決議ヲ經ルヲ要ス、外國ニ出張スル場合ハ更ニ省長ノ承認ヲ受タルモノトス但シ日常ノ業務ニ依リ合作社區域內ニ出張スル場合ハ董事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專務董事ノ決議ヲミニテ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役職員出張ヲ了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口頭又ハ書面ヲ以テ復命スベシ

第五十四條 出張先ニ於テ用務ノ都合上病氣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出張先、其ノ他命令ノ變更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電報又ハ電話ヲ以テ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四章 任免、賞罰、休職

第五十五條 職員ノ任免ニ付テ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董事長之ヲ行フ

第五十六條 役職員ハ就職ト同時ニ確實ナル正副保證人ヲ定メ誓約書並身分保證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五十七條 役職員ノ懲戒ヲ受クベキ場合左ノ如シ

- 一 職務上ノ義務ニ違反シ又ハ職務ヲ怠ラリタルトキ
 - 二 職務上ノ内外ヲ問ハズ信用ヲ失スベキ行為アリタルトキ
- 第五十八條 懲戒ハ左ノ如シ

- 一 訓責
 - 二 減俸
 - 三 解職
- 第五十九條 解職ノ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解職アリタル日ヨリ一年間合作社ノ職員ニ就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十條 役職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刑事事件ニ關シ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
- 二 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ニ因リ三月以上其ノ職務ヲ能ハザルトキ
- 三 兵役其ノ他特別ノ公務ノ爲メ六日以上其ノ職務ヲ能ハザルトキ
- 四 本合作社業務ノ都合ニヨルトキ

前項ノ第一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件ノ法院審理中トシ第二號第四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一年第三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事由ノ存續中トス

前二項各號ノ休職期間滿了シタル者ト雖モ董事長ハ更ニ一年以內ニ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ノ改訂ヲ要スルトキハ役員會ノ決議ヲ經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規程ハ民國五年月ヨリ之ヲ施行ス

〇〇條(款) 辦事合作社計規程準則

- 第一條 本合作社ノ經費ハ總テ豫算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二條 各債長ハ每年十二月末日限リ其ノ主管ニ屬スル逐年度收支概算書ヲ經理提長ニ提出スベシ

<p>第三條 收支簿記書總將其計算之基礎並與前年度預算對比之若極明其增減理由</p> <p>第四條 事務理事應將經理係長提出之收支概算書調查後擬作總經費預算書限於翌年一月十日以前向董事長提出之</p> <p>第五條 董事長依前條接到所提出之預算書時應加查定而於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受役員會之決議</p> <p>第六條 預算認可後事務理事應將決定後概算向經理係長通知之</p> <p>第七條 預算之追加更正手續準用第一條乃至第五條之規定</p> <p>第八條 預備費之支出應記明其科目金額事由及計算之基礎受董事長之決議</p> <p>第九條 金錢物品之出納限於董事長指定者辦理之</p> <p>第十條 支付應依請求書且支付時應檢取領收證</p> <p>第十一條 事務理事每月末應作成境高試算表經監事之監查後限於翌月十日以前向省長報告之</p> <p>第十二條 現金應存放於經役員會議決之存款處</p> <p>第十三條 本合作社應備具賬簿之種類如左</p> <p>一 仕簿日記帳</p> <p>一 總勘定元帳</p> <p>一 積立金台帳</p> <p>一 借入金台帳</p>	<p>一 預金台帳</p> <p>一 當座預金台帳</p> <p>一 計器備品台帳</p> <p>一 物品受納帳</p> <p>第十四條 收入金應依入金簿會計記帳後將一日中之該款整理妥當存放於存款處</p> <p>第十五條 支付應依支拂傳票於記帳後依取領收證而支付之</p> <p>第十六條 證憑書類應按日別編訂整理之</p> <p>第十七條 會計監事者每月立定例日而開催定例監事會但有必要時得變更定例日</p> <p>第十八條 關於本合作社之財產管理金錢出納及其他會計事務事務理事及經手關係者應負一切連帶之責任</p> <p>第十九條 基於承繼契約對其支拂金之支與不得超過完成數或已納部分之代價十分之八</p> <p>第二十條 物品應分為什器消耗品而整理之</p> <p>第二十一條 受各債項請求什器消耗品時應調查是否必要及程度由事務理事決議而處理之</p> <p>第二十二條 關於工事及購買物品之支拂非有監事或檢查者省長以及物品受領者之蓋印不得支付之</p> <p>第二十三條 欲改廢本規程時應受役員之決議</p> <p>附則</p> <p>本規程自康徳年八月日施行</p>	<p>第三條 收支總算書ハ其ノ計算ノ基礎致前年度預算ト對比シ其ノ増減ノ理由ヲ明記スルベシ</p> <p>第四條 事務理事ハ經理係長ヨリ提出ノ收支概算書ヲ調査シ總括經費預算書ヲ編製シ翌年一月十日迄ニ董事長ニ提出スベシ</p> <p>第五條 董事長前條ニ依リ豫算書ヲ提出シ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查定シ一月二十五日迄ニ役員會ノ決議ヲ受ケタベシ</p> <p>第六條 豫算ノ認可アリタル場合ハ事務理事ハ決定後預算額ヲ經理係長ニ通知スベシ</p> <p>第七條 豫算ノ追加・更正手續ニ付テハ第一條乃至第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p> <p>第八條 預備費ノ支出ハ科目・金額・事由及計算ノ基礎ヲ明ニシ董事長ノ決議ヲ受ケタベシ</p> <p>第九條 金錢物品ノ出納ハ董事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ニ限リ之ヲ爲スベシ</p> <p>第十條 支拂ハ請求書ニ依リ之ヲ爲シ支拂アリシタルトキハ領收證ヲ發スベシ</p> <p>第十一條 事務理事ハ毎月末境高試算表ヲ작성シ監事ノ監査ヲ經テ翌月十日迄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p> <p>第十二條 現金ハ豫メ役員會ノ決議ヲ經タル預ケ先ニ預入スルモノトス</p> <p>第十三條 本合作社ニ備付タベキ帳簿ノ種類左ノ如シ</p> <p>一 仕簿日記帳</p> <p>一 總勘定元帳</p> <p>一 積立金台帳</p> <p>一 借入金台帳</p>	<p>一 預金台帳</p> <p>一 當座預金台帳</p> <p>一 計器備品台帳</p> <p>一 物品受納帳</p> <p>第十四條 收入金ハ入金簿ニ依リ記帳ノ上一日分ヲ取纏メ預入先ニ預入ルベシ</p> <p>第十五條 支拂ハ支拂傳票ニ依リ記帳ノ上領收證ヲ發シ拂送スベシ</p> <p>第十六條 證憑書類ハ各日別録ニ編製整理スベシ</p> <p>第十七條 會計ノ監査ハ毎月定例日ヲ定メ定例監事會ヲ開催シ之ヲ行ハ但シ必要アル場合ハ定例日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p> <p>第十八條 本合作社ノ財產ノ管理及金錢ノ出納其他ノ會計事務ニ關シテハ事務理事ハ取扱關係者ト連帶シテ一切ノ責任ヲ負ス</p> <p>第十九條 擔負契約ニ基テ支拂金ノ内渡ニ付テハ出來高又ハ既納部分ニ對スル代價ノ十分ノ八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ス</p> <p>第二十條 物品ハ之ヲ什器消耗品ニ分テ整理スベシ</p> <p>第二十一條 各債項リ什器消耗品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必要及程度ヲ調査シ事務理事ノ決議ヲ經テ之ヲ處理スベシ</p> <p>第二十二條 工事又ハ物品購入ニ關スル支拂ハ監事又ハ檢查シタル者若ハ物品ヲ受領シタル者ノ認印アリニ非サレバ其ノ支拂ヲ爲スコトヲ得ス</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ヲ改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役員會ノ決議ヲ受ケタベシ</p> <p>附則</p> <p>本規程ハ康徳年八月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第三條 收支總算書ハ其ノ計算ノ基礎致前年度預算ト對比シ其ノ増減ノ理由ヲ明記スルベシ</p> <p>第四條 事務理事ハ經理係長ヨリ提出ノ收支概算書ヲ調査シ總括經費預算書ヲ編製シ翌年一月十日迄ニ董事長ニ提出スベシ</p> <p>第五條 董事長前條ニ依リ豫算書ヲ提出シ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查定シ一月二十五日迄ニ役員會ノ決議ヲ受ケタベシ</p> <p>第六條 豫算ノ認可アリタル場合ハ事務理事ハ決定後預算額ヲ經理係長ニ通知スベシ</p> <p>第七條 豫算ノ追加・更正手續ニ付テハ第一條乃至第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p> <p>第八條 預備費ノ支出ハ科目・金額・事由及計算ノ基礎ヲ明ニシ董事長ノ決議ヲ受ケタベシ</p> <p>第九條 金錢物品ノ出納ハ董事長ノ指定シタル者ニ限リ之ヲ爲スベシ</p> <p>第十條 支拂ハ請求書ニ依リ之ヲ爲シ支拂アリシタルトキハ領收證ヲ發スベシ</p> <p>第十一條 事務理事ハ毎月末境高試算表ヲ작성シ監事ノ監査ヲ經テ翌月十日迄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p> <p>第十二條 現金ハ豫メ役員會ノ決議ヲ經タル預ケ先ニ預入スルモノトス</p> <p>第十三條 本合作社ニ備付タベキ帳簿ノ種類左ノ如シ</p> <p>一 仕簿日記帳</p> <p>一 總勘定元帳</p> <p>一 積立金台帳</p> <p>一 借入金台帳</p>
--	---	--	---	--

公函

吉林省華洋實業委員會公函實業部
二八號二一二(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華洋實業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毅
吉林華洋實業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毅
附設乙紙

公函

吉林省華洋實業委員會公函實業部
二八號二一二(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華洋實業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毅
吉林華洋實業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毅
附設一紙

吉林省華洋實業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名	縣名	原放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考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雙陽支行	雙陽	5	7,800.00	7,800.00	0	100		
磐石支行	磐石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敦化支行	敦化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榆樹支行	榆樹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公主嶺支行	公主嶺	11	12,000.00	12,000.00	0	100		
合計		110	1,200,000.00	1,200,000.00	0	100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發行(日付)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價目 一個月 四分
三個月 八分
六個月 一角五分
一年 二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三編印刷局
吉林省官報社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德五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十月四日
第七百六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實工第一二號二一七七
庚德五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警察長(除其外)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附件

一 經濟部第五九四號公函一件
二 經濟部第一六六號訓令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五九四號
庚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鑿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經濟部商務司長 顯 擬 邦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別紙 (第一號)
各特別會員ノ加入スベキ商工公會名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二五商工公會)
二 從業助成地ニ在ル商工公會(一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一號 庚德五年十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實工第一二號二一七七
庚德五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警察長(其外ヲ除ク)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附件

一 經濟部第五九四號公函一件
二 經濟部第一六六號訓令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五九四號
庚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鑿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商務司長 顯 擬 邦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安東、磐井、樺春
三 省公署所在地ニシテ鐵道ト關係アル地ニ在ル商工公會(六)

一 本處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一)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實工第一二號二一七七
庚德五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警察長(其外ヲ除ク)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附件

一 經濟部第五九四號公函一件
二 經濟部第一六六號訓令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濟部第五九四號
庚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鑿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商務司長 顯 擬 邦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ニ關スル件

安東、磐井、樺春
三 省公署所在地ニシテ鐵道ト關係アル地ニ在ル商工公會(六)

一 本處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一)

○ 關於商工公會特別會員指定之件
○ 關於吉林省警察合作社暨警察學校之件
○ 任命及指命
○ 委任代理警察署長(八木健次)之件

新取

二 管理局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五)
奉天、哈爾濱、牡丹江、齊齊哈爾、承德

三 電報電話局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二)
營口、鞍山、錦州、安東、開原、通化、四平街、吉林、四門、延吉、龍井、

孫春、洮南、五常、滿洲、延壽、阿城、呼蘭、雙城、賓州、木蘭、賓州、齊

東、佳木斯、北安、海拉爾

一 滿洲拓植公社(十商工公會)
一 本店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一)

新京

二 地方事務所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五)
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佳木斯、牡丹江

三 出張所所在地ノ商工公會(四)
五常、磐石、敦化、舒蘭

一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一)
一 本店所在地ノ商工公會

奉天

一 滿洲中央銀行
一 本店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一)

新京

二 分行所在地ノ商工公會(四)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轉運委員會公函 吉農

局第十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補
導委員會副委員長 焦 桐

各市縣局長 鑒

委託吉林省農事合作社社章原稿之

恩啓者爲農事合作社精神之徹底振作同

時發表高明之理論及調查研究之文字而明

明農事合作社之宗旨或謀贊此間密切之聯

絡協助初期農事合作社運動之周密的進展

起見擬如另紙發刊機關誌「農事合作社章

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

三 支行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九八)
鐵嶺、海龍、西豐、西安、東豐、本溪湖、遼陽、海城、營口、蓋平、新民、

農安、扶餘、德惠、榆樹、九台、鎮賚、三岔河、雙陽、泰來、大青、洮南、

林甸、拜泉、饒河、開通、北安、拉哈、雙城、賓州、巴彥、木蘭、

呼蘭、輝化、興隆、海倫、望奎、青岡、蘭西、滿洲、牡丹江、寒安、密山、

承德、波密、赤峰、國城、錦州、興城、綏中、義州、朝陽、北鎮、新立屯、

濱州、雙山、磐石、彰武、北鎮、阜新、遼安、遼山、安東、莊河、岫巖、

鳳城、寬甸、桓仁、輯安、通化、臨江、長白、延吉、琿春、四門、龍井、佳

木斯、依蘭、通河、富錦、勃利、恩河、海拉爾、通遼、扎蘭屯、滿洲里

一 本店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一)
滿洲興業銀行

新京

二 支店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三三)
公主嶺、四平街、開原、鐵嶺、奉天、遼陽、鞍山、海城、營口、錦州、遼寧、

承德、本溪湖、安東、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海拉爾、龍井、四門、牡丹

江、佳木斯、海龍

一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一商工公會)

一 本店所在地ノ商工公會(一)

新京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轉運委員會公函 吉農

局第十六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補
導委員會副委員長 焦 桐

各市縣局長 鑒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社章原稿」原稿依

農事合作社精神ノ徹底振作ヲ圖ルト共ニ

活發ナル理論、調査研究ヲ發表シ農事合

作社ノ振興進路ヲ簡明シ或ハ相互ノ密ニ

聯絡協助ニ資スル等以テ開拓ナル農事

合作社運動ノ進展向上ヲ期スル爲別紙ノ

通リ檢閱誌「吉林省農事合作社社章」ヲ發

刊スルコト、シ之方價刊號ヲ來ル十一月

刊行ノ豫定ニ就テハ御事務中恐難年充記

ニ依リ仰玉務ヲ願度依頼申上

記

一 發刊豫定日 十一月十五日

二 原稿締切 十月十五日

三 主 題 農事合作社章ニ農村振

興ニ關スル論說、明ニ研究、批評、文

藝等其他農事合作社運動進展ニ恰好ナ

ルモノ

四 日滿文ヲ間ハズ平易明瞭建設的タル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以 上

<p>以平甚證明並非抄襲者爲宜</p> <p>五 頁數不限</p> <p>六 農事合作社獎勵章程</p> <p>一 目的</p> <p>以他區優良農事合作社之精神而治社區之品性故擬其技術並察察彼此間之聯絡也爾務農農事合作社健全之發展爲目的</p> <p>二 要領</p> <p>1 誌 名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章程</p> <p>2 刊行 日 每月一回一日發行</p> <p>3 原稿截止 每月五日</p>	<p>4 寄致原稿處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編輯委員會事務局</p> <p>6 記載內容</p> <p>甲、關於普通及宣傳農事合作社精神之事項</p> <p>乙、關於農事合作社之施設及調查研究事項</p> <p>丙、農事合作社關係法令例規事項</p> <p>丁、農事合作社之統制及人事異動事項</p> <p>戊、關於文藝事項</p> <p>己、質疑解答事項</p>	<p>五 紙數制限ヲ附セズ</p> <p>六 農事合作社獎勵章程</p> <p>一 目的</p> <p>農事合作社精神ヲ徹底發揮シ品性技術ヲ磨練改良シ相互間ノ連絡協調ヲ密ニシ農事合作社ノ健全ナル發展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p> <p>二 要領</p> <p>1 誌 名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章程</p> <p>2 刊行 日 每月一回一日發行</p> <p>3 原稿截止 每月五日</p>	<p>4 原稿送付先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編輯委員會事務局長</p> <p>5 記載內容</p> <p>イ、農事合作社精神ノ普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p> <p>ロ、農事合作社ニ關スル施設及調査研究事項</p> <p>ハ、農事合作社關係法令例規事項</p> <p>ニ、農事合作社ノ統制並ニ人事異動事項</p> <p>ホ、文藝ニ關スル事項</p> <p>ヘ、質疑解答其ノ他</p>
<p>任免及指叙</p> <p>永吉縣屬官 八木 健次</p> <p>委任代理永吉縣庶務科長</p> <p>額爾古納屬官 上慈 安清</p> <p>委任代理額爾古納縣庶務科長</p> <p>敦化縣屬官 石 山 茂</p> <p>委任代理敦化縣庶務科長</p> <p>樺甸縣屬官 中井 明浩</p> <p>委任代理樺甸縣庶務科長</p> <p>磐石縣屬官 長 期 久</p> <p>委任代理磐石縣庶務科長</p> <p>伊通縣屬官 山 上 榮</p> <p>委任代理伊通縣庶務科長</p> <p>雙陽縣屬官 高野 隆一</p> <p>委任代理雙陽縣庶務科長</p> <p>九台縣屬官 張 諒 輔</p> <p>委任代理九台縣庶務科長</p> <p>長嶺縣屬官 田 島 正 人</p> <p>委任代理長嶺縣庶務科長</p> <p>乾安縣屬官 中村 正記</p> <p>委任代理乾安縣庶務科長</p>	<p>委任代理扶餘縣庶務科長 立 本 肇</p> <p>委任代理扶餘縣庶務科長 德惠縣屬官 江 口 爲 近</p> <p>委任代理農安縣庶務科長 德惠縣屬官 江 川 一 夫</p> <p>委任代理德惠縣庶務科長 德惠縣屬官 杜 近 次</p> <p>委任代理榆樹縣庶務科長 舒蘭縣屬官 岡 田 好 喜</p> <p>委任代理舒蘭縣庶務科長 榆樹縣屬官 關 顯</p> <p>委任代理德惠縣教育科長 永吉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文 運 春</p> <p>永吉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永吉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朱 永 清</p> <p>額爾古納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額爾古納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張 國 勝</p> <p>敦化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敦化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楊 第</p> <p>樺甸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樺甸縣行政科長</p>	<p>任樺甸縣事務官(行政科長) 王 永 昌</p> <p>任磐石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李 延 芝</p> <p>任伊通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劉 承 祿</p> <p>任伊通縣事務官(行政科長) 沈 玉 和</p> <p>任伊通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趙 柏 林</p> <p>任雙陽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申 常 祐</p> <p>任九台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九台縣事務官(行政科長) 徐 澤</p> <p>任九台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九台縣事務官(行政科長) 孫 中 澤</p> <p>任長嶺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長嶺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王 崇 川</p> <p>任乾安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乾安縣行政科長 王 崇 川</p> <p>任扶餘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扶餘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王 崇 坤</p> <p>任農安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農安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劉 靜 夫</p>	<p>任農安縣行政科長 劉 星 海</p> <p>任德惠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劉 星 海</p> <p>任德惠縣事務官(行政科長) 李 元 烈</p> <p>任德惠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張 現 田</p> <p>任榆樹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榆樹縣行政科長 成 世 杰</p> <p>任舒蘭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任舒蘭縣事務官(庶務科長) 成 世 杰</p> <p>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p> <p>永吉縣事務官 文 運 春</p> <p>應即開去永吉縣庶務科長職務 永吉縣屬官 何 雲 岫</p> <p>應即開去永吉縣代理財務科長職務 額爾古納縣事務官 朱 永 清</p> <p>應即開去額爾古納縣庶務科長職務 額爾古納屬官 崔 玉 甫</p> <p>應即開去額爾古納代理財務科長職務 敦化縣事務官 張 國 勝</p> <p>應即開去敦化縣庶務科長職務 敦化縣屬官 朱 運 城</p>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一號

廣德五年十月四日 第三號對使物認可

星期一

應即開去敦化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樺甸縣事務官 楊 第
 應即開去樺甸縣事務官 王 永 昌
 應即開去樺甸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樺甸縣事務官 馮 敬 遠
 應即開去樺甸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樺甸縣事務官 李 延 憲
 應即開去磐石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磐石縣事務官 毛 祝 民
 應即開去磐石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磐石縣事務官 劉 承 祿
 應即開去伊通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伊通縣事務官 沈 玉 和

應即開去伊通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伊通縣事務官 曹 顯 助
 應即開去伊通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伊通縣事務官 趙 翰 林
 應即開去伊通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伊通縣事務官 于 照 文
 應即開去九台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九台縣事務官 申 常 甫
 應即開去九台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九台縣事務官 徐 鴻 壽
 應即開去九台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九台縣事務官 王 安 長
 應即開去九台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九台縣事務官 關 中 輝

應即開去長嶺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長嶺縣事務官 王 佩 川
 應即開去乾安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乾安縣事務官 王 佩 坤
 應即開去扶餘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扶餘縣事務官 宋 錫 榮
 應即開去扶餘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扶餘縣事務官 劉 嗣 夫
 應即開去農安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農安縣事務官 劉 長 清
 應即開去德惠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德惠縣事務官 劉 昆 海
 應即開去德惠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德惠縣事務官 李 元 烈

應即開去德惠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德惠縣事務官 孫 春 澤
 應即開去榆樹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榆樹縣事務官 張 顯 田
 應即開去榆樹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榆樹縣事務官 陳 顯
 應即開去舒蘭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舒蘭縣事務官 成 貴 杰
 應即開去舒蘭縣代理行政科長職務
 應即開去舒蘭縣事務官 李 榮 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セズ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ヘ一ヶ月分トシテ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セ又ハ減
 少し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利途障得來館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僻
 地者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購閱費應前納之
 二、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一、購閱費應前納之
 二、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訂閱書			部數			單價			金額			備考		
名	稱	期	自	日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日	日	日									
姓名	住所	住	月	所	姓	性	官	署	名	姓	性	官	署	
		姓	名	官	署	名								

訂閱書			部數			單價			金額			備考		
名	稱	期	自	日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日	日	日									
姓名	住所	住	月	所	姓	性	官	署	名	姓	性	官	署	
		姓	名	官	署	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行日刊
 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

價目 日一圓 四分
 廣告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一日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印刷者 官房經理科

庚申年三月四日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四日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四日十一日滿洲國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月十七日
 第七百六十二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一八號
 令 各官廳
 關於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爲令遵事吉林省分科規程申茲依左記改正
 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五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計開
 一 第一條中「五科」改爲「六科」於文
 書科之次加添計畫科
 二 第二條中之四款及第五款別除之第六
 款改爲第四款以下順次提前一款
 三 第三條之次加添左開一條第四條爲第
 五條以下順次移下一條
 第四條 計畫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事項
 二 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春閱事項
 三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任免及指叙

和出 又次
 濱波 羅岡文
 阿部 和夫
 矢崎 啓男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一八號
 令 各官廳
 關於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爲令遵事吉林省分科規程申茲依左記改正
 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五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四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
 四 第十二條中第二、三款及第七款別除第三
 款中之「兵部及」三字別除以第三款爲
 第二款至第六款止順次提前一款改爲八
 款爲第七款
 五 第十三條第一、二款中之「警備」二字及
 第二款別除之以第三款改爲第二款以下
 順次提前一款
 六 第十七條之次加添左開之一條以第十
 八條改爲二十條以下順次移下一條
 第十九條 教育警察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警察之警務事項
 四 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
 五 關於兵部事項
 附 則
 本規程庚申五年九月五日施行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懷德廳屬官叙委任三等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一八號
 令 各官廳
 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爲令遵事吉林省分科規程申茲依左記改正
 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五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一 第一條中「五科」改爲「六科」於文
 書科之次加添計畫科
 二 第二條中之四款及第五款別除之第六
 款改爲第四款以下順次提前一款
 三 第三條之次加添左開一條第四條爲第
 五條以下順次移下一條
 第四條 計畫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事項
 二 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春閱事項
 三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

任雙陽廳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公主嶺廳屬官叙委任四等
 任吉林廳立醫院藥劑員叙委任三等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三一八號
 令 各官廳
 吉林省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爲令遵事吉林省分科規程申茲依左記改正
 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五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四 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四 第十二條中第二、三款及第七款別除第三
 款中之「兵部及」ノ三字ヲ別除シ第三款
 ヲ第二款ニシ第六款迄順次一號ヲ繰上
 ヲ第八號ヲ第七號トス
 五 第十三條第一、二款中之「警備」ノ二字及
 第二款ヲ別除シ第三款ヲ第二款トシ以下
 順次一號ヲ繰上テ
 六 第十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十
 八條ヲ第二十條トシ以下順次一號ヲ繰
 下テ
 第十九條 教育警察科ノ職掌左ノ如シ
 一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育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ノ警務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巡邏及巡視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兵部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則ハ庚申五年九月五日ヨリ之ヲ施行

庚申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承德營林署技士 張 世 民
 任永吉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吉林營林署職員 曾 廷 斌
 任乾安縣技士叙委任三等

目次
 ○訓令
 ○任免及指叙
 ○和出又次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二號
 庚申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新章專賣場官 安政之
任德惠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拔德縣屬官 鈴木初
任德惠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久保玄之新
慎野 重男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五十八圓
白 權 屏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四十七圓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王 貴 斌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四十四圓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薄井 拾正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五十三圓
廣德五年九月十日
久吉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一百五十圓
廣德五年十月五日
和 田 又次

派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八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阿 德 和夫
派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七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阿 德 和夫

派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七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阿 德 和夫
派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七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阿 德 和夫

廣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認其常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認其常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屬官 結城吉之助
給月薪七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廣島 正二
給十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慎德縣屬官 福 浦 篤
給月薪七十五圓
慎德縣屬官 福 浦 篤

給十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慎德縣屬官 福 浦 篤
給月薪七十五圓
慎德縣屬官 福 浦 篤

給四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慎德縣屬官 福 浦 篤
給月薪七十五圓
慎德縣屬官 福 浦 篤

永吉縣技士 張 善 民
給月薪九十五圓
乾安縣技士 曾 廷 斌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議員 張 善 民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議員 曾 廷 斌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員 張 善 民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員 曾 廷 斌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員 張 善 民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議員 曾 廷 斌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行(日刊)
廣德五年十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月七日

價目 日一 一圓 月一 八圓 半年一 四十二圓 一年一 八十二圓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行三十六字 日一 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物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第七百六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 次 目
- 條 例
 - 懷德縣有給吏員條例
 - 吉林省技士(調任)等
 - 吉林省技士(調任)等
 - 關於省令格式追加之作
 - 備 考
 - 懷德縣有給吏員條例
 - 懷德縣有給吏員條例

條 例

懷德縣有給吏員條例
 茲制定懷德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懷德縣有給吏員條例
 懷德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於四五人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懷德縣有給吏員條例
 懷德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於四五人ト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懷德縣有給吏員條例
 懷德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於四五人ト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劉 德 藩
 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吉 川 益 道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八十四圓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土木廳辦事)給月薪五十六圓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高 連 勳
 派爲吉林省立工業指導所局員給月薪三十八圓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黃 津 信 治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六圓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武 檢 武 男
 派爲農事合作社省事務局書記給月薪一百零二圓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吉 林 省 技 士 劉 德 藩
 給十級俸
 派在官廳辦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 吉 林 省 技 士 劉 德 藩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倫 巽 轉 任 家 城 金 藏
 給月薪九十七圓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 林 省 立 吉 林 第 四 國 民 高 等 學 校 教 員 王 啟 富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吉 川 益 道
 農事合作社省事務局書記 吉 川 益 道
 另有任用應即辭職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 告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五十七號吉林省令第二八號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
 則各號樣式前經函登茲追加如左
 第一號樣式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七百五十七號吉林省令第二八號家畜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
 則追加

省 長 年 月 日 官 署 名

月 分 家 畜 傳 染 病 調 查 報 告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三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二一

牛 結 核	豚 コレ ラ	豚 疫	羊 痘	口蹄疫			牛 肺 疫	牛 疫	炭疽					鼻疽			區 分	
				計	其 他	綿 羊			計	其 他	綿 羊	牛	馬	計	馬	牛		
																		發 生 頭 數
																		轉 死 頭 數
																		疫 頭 數
																		快 復 頭 數
																		總 頭 數
																		備 註

實 施 地 名	日 的	者	別	注 射 頭 數	備	式	注 射 反 應 ノ 概 要	摘 要	備 考	畜				其 他		犬	
										計	綿 羊	馬	騾	牛	猪		

第二號樣式

注意
 一、 免疫血清ハ預防液ヲ注射シタル家畜ニシテ其ノ有効期間中ニ發病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二、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三、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四、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五、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六、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七、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八、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九、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十、 狂犬咬傷ノ後及テ他ノ檢疫時ニ發見セルモノハ其ノ頭數ヲ摘要欄ニ記入スベシ

第三號甲樣式 省長 年 月 日 牛結檢檢疫成績報告書 至 月 月 日 官署名		第三號甲樣式 省長 年 月 日 牛結檢檢疫成績報告書 至 月 月 日 實施 官署名																																																			
		考備				地名 實地				畜別				頭數				檢疫				檢驗				成績				類似				殺頭數				摘要															
																																										計 頭 羈 馬				計 頭 羈 馬				頭數			

注意
 一、檢考要點ニハ檢疫者氏名及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二、備考欄ニハ檢疫概況ヲ記入スベシ

第三號乙樣式

考備	實地調査																							
	計		牛乳		馬		牛		豚		其他													
	頭	隻	頭	隻	頭	隻	頭	隻	頭	隻	頭	隻												

注 意 一、本表は實地調査ノ之ヲ編製スベシ 二、備考欄ニハ檢校者氏名及檢校ノ處況欄納牛ヲ發見シタル時ハ牧場名ヲ記入スベシ

彙報

活動電影機及撮影機借用規定

第一條 凡借用活動電影機及撮影機（以下簡稱機械）者須提出如別紙様式之借用請求書於國民教育科教育民生課

彙報

第一條 借用期間爲三日以内但認有特別事情之場合則不在此限

如欲借用三日以上者於提出借用請求書之同時應將此理由書（用口頭亦可）提出

彙報

活動電影機及撮影機貸與內規

第一條 活動電影機及撮影機（以下稱機械）ノ貸與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紙様式ニ依ル借用願ヲ國民教育科ニ提出シ民生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條 貸與期間ハ三日以内トス但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四日以上ノ貸與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ハ借用願ト共ニ其ノ理由書口頭ニテモ

之
 第三條 借用機械者不得將機械轉借他人
 第四條 雖在借用期間俱必要時亦得會其
 返還之
 第五條 借用機械者如將機械及附屬品破
 壞或遺失時不問其理由如何其責任
 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借用機械者如有第三條或第五條
 之情形時次同即不借與之
 第七條 借用機械者借用期間固不特宜即
 返還之時對於機械之各部分及附屬品亦
 應不怠加以維護

活動電影機攝影機借用請求書 (不要之文)

借用責任者	住所	姓名	名	氏
借用期間	至	年	月	日
使用之目的				
使用場所				
機械使用者	姓名	名	氏	

貸與者氏名印

年 月 日

責任者氏名印

年 月 日

借用者	品名	個數	借用期間	返還期日	備考
個		個	月 日	月 日	
個		個	月 日	月 日	
個		個	月 日	月 日	

可) ア提出セシム
 第三條 機械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ヲ
 他ニ轉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機械ハ貸與期間中ト雖モ必要ニ
 カリ返還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五條 機械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機械及
 附屬品ヲ破損汚損シ又ハ紛失セル場合
 ハ其ノ理由ノ如何ヲ問ハズ責任者ニ於
 テ賠償ノ責ヲ負フモノトス

第六條 機械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第三條
 若ハ前條ノ所為アリタル時ハ次同リ
 貸與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機械ノ貸與ヲ受ケタル者ハ返還
 ノ場合ハ勿論使用中ト雖モ機械各部分
 及附屬品ノ手入ヲ怠ルベカラズ
 附則
 本内規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活動寫真機攝影機借用願 (不要文字ハ括弧ノコト)

借用責任者	住所	姓名	名	氏
借用期間	至	年	月	日
使用之目的				
使用場所				
機械使用者	姓名	名	氏	

貸與者氏名印

年 月 日

責任者氏名印

年 月 日

借用者	品名	個數	借用期間	返還期日	備考
個		個	月 日	月 日	
個		個	月 日	月 日	
個		個	月 日	月 日	

廣濟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濟五年十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濟五年十月十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官報局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千九百一十一號
 第五千九百一十一號

吉林省公報

庚午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百六十四號
 星期二 (火曜日)

條例

德惠縣條例第五號
 茲制定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庚午年十月一日
 德惠縣長 郭 銜 村
 德惠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德惠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為三十七人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三三號(例規)
 令各市長市長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地籍整理局完稅地稅之地稅地捐仍照前例試辦之件
 爲令遵照首領之件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知照施行令仰該
 經濟部訓令第一一八九號知照施行令仰該

市長
 受即遵照辦理爲此令
 庚午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鄧 傳 楨

附則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一份
 經濟部訓令第一一八九號一份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一份
 令吉林省長

依土地審定法地籍整理完稅地稅地捐之地稅地捐仍照前例試辦之件
 爲令遵照首領於依土地審定法地籍整理完稅地稅地捐之地稅地捐已決定不即利用地籍整理之成果於暫定期間內仍照前例試辦之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施行令所屬機關一體遵行爲要此令
 庚午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鵬

條例

德惠縣條例第五號
 茲制定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庚午年十月一日
 德惠縣長 郭 銜 村
 德惠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德惠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為三十七人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三三號(例規)
 令各市長市長
 土地審定法依土地地籍整理完稅地稅地捐之地稅地捐仍照前例試辦之件
 爲令遵照首領於依土地審定法地籍整理完稅地稅地捐之地稅地捐已決定不即利用地籍整理之成果於暫定期間內仍照前例試辦之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施行令所屬機關一體遵行爲要此令
 庚午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鵬

次目

○ 德惠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 關於依土地審定法地籍整理局完稅地稅地捐仍照前例試辦之件
 ○ 爲令遵照首領之件奉
 ○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知照施行令仰該
 ○ 經濟部訓令第一一八九號知照施行令仰該

土地審定法依土地地籍整理完稅地稅地捐之地稅地捐仍照前例試辦之件
 爲令遵照首領於依土地審定法地籍整理完稅地稅地捐之地稅地捐已決定不即利用地籍整理之成果於暫定期間內仍照前例試辦之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施行令所屬機關一體遵行爲要此令
 庚午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鵬

茲將乾安縣條例第六號及縣令第七號同番號錄更正如左
 乾安縣條例第六號 更正爲「乾安縣條例第一號」
 乾安縣令第七號 更正爲「乾安縣令第六號」

乾安縣條例第六號 更正爲「乾安縣條例第一號」
 乾安縣令第七號 更正爲「乾安縣令第六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四號 庚午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彙報

○官更事項
 ●吉林省理事官金凡徵處處安樂未開
 放慶地及運薪第八次入權事項自九月二
 五日至九月二十七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田中實納爲運薪村事務
 自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三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按正大預將三郎爲運薪運薪部事
 務自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赴新京出
 差

●吉林省理事官杉岡令一爲見察防盜警
 差運薪事務自十月二日至十月七日赴新
 京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源一關於文官令施行
 運薪事務自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赴
 新京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爲運薪村事務
 事務自十月二日至十月四日赴新京出差
 ●吉林省理事官鶴林太郎爲運薪村事務
 事務自十月四日至十月八日赴
 新京奉天公主嶺出差

○官更事項
 ●吉林省理事官金凡徵處安樂開放慶地
 運薪及第八次入權打合ノタメ自九月二五
 日至九月二十七赴新京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田中實納爲運薪村事務打合ノ
 タメ自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三赴新京へ
 出張
 ●吉林省按正大預將三郎爲運薪部事務打
 合ノタメ自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七日
 赴新京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杉岡令一防盜演習見學並
 運薪運薪ノタメ自十月二日至十月七日
 赴京哈爾濱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大畑源一文官令施行ニ關
 スル打合ノタメ自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
 七日赴新京へ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考科表事務打
 合ノタメ自十月二日至十月四日赴新京へ
 出張
 ●吉林省理事官鶴林太郎考科表事務並土
 木事務打合ノタメ自十月四日至十月八
 日赴新京奉天公主嶺へ出張

更正 (訂正)

九月二十日第七百四十九號第九頁任免及增設第三編第二十三行「長嶺縣屬官周學華給十一級俸」發令取消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閱手續
 一、滿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樣式送同
 賜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打問之
 二、贈閱費應持之
 三、滿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課
 閱費
 五、贈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賜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課價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贈價料ハ總テ送納スベシ
 三、贈價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贈價料ハ一月分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贈價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贈價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阻碍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補發費但對辦
 地者請附之
 一、課 價 角 分 送
 內 課 價 角 分 送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付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附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課價ス
 一、課 價 角 分 送
 內 課 價 角 分 送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行蓋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段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庚午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清洲帝國國慶日五年十月十一日

價目 日一 一角四分
 一月 一元二角四分
 三月 三元五角四分
 半年 六元五角四分
 一年 十二元五角四分
 廣告刊費 每行三十字一日一角五分
 每行六十字一日二角五分
 每行九十字一日三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官報局
 印刷部 三 哈爾濱 官報局
 吉林官報局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宣統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五年十月十二日
第七百六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條例

敦化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敦化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宣統五年十月十一日

敦化縣長 劉家棟

敦化縣有給吏員條例
敦化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爲三十二人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懷德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懷德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宣統五年十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地事第二四七號ノ一
宣統五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嚴

地籍整理局長 謝務處長 加 藤 操 矢

地籍整理局長 嚴

地籍整理事業施行地域決定ニ關スル件
地籍整理事業ハ國家ノ計畫ノ一定ノ方針ニ基キ之ヲ第一期及第二期ニ区分シ第一
期事業ハ宣統四年ヨリ宣統十一年ニ至ルハ年間、第二期事業ハ第一期事業完結後
別種キ取テ十年間ニ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ト定メラレタル處事業施行地域決定ノ標準
ハ別紙第一ノ通之ヲ定メ實施スルコトト爲シタルニ付テハ事業計畫立案ノ資料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五號

宣統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廳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四〇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三三三號(準例規)
令各縣長(除永吉)
關於決定地籍整理事業施行地域
之件

爲令查事查首通之件茲准地籍整理局長ヨリ
局長御印別紙到案仰即依照別紙抄件第一
之事業施行地域決定標準單填寫調查而後抄
件第二之處置要綱作成報告書(添附圖說)
二部至急呈送來署爲要此令

宣統五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長 嚴 傳 裁

條例

敦化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敦化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ノ通り
制定ス

宣統五年十月十一日

敦化縣長 劉家棟

敦化縣有給吏員條例
敦化縣有給吏員ノ定員ヲ三十二人トス

附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懷德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懷德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ノ通り
制定ス

宣統五年十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上爲シ使ニ付首省管内地籍整理本署手各縣廳ニ就キ別紙第一ノ如キ報告書(圖
面添附)提出方取計相煩處

附則

地籍整理局長 謝務處長 加 藤 操 矢

地事第二四七號
宣統五年九月十七日

各分局長 嚴

地籍整理局長 謝務處長 加 藤 操 矢

○ 條例
○ 敦化縣有給吏員條例
○ 懷德縣有給吏員條例
○ 關於決定地籍整理事業施行地域之
件
○ 任免及停職
○ 檢閱(檢査)等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三三三號(準例規)
各縣長(永吉縣長ヲ除ク)ニ令ス
地籍整理事業施行地域決定ニ關
スル件

首通ノ件ニ關シ地籍整理局長ヨリ
別紙ノ通依附アリタルニ付テハ別紙第一
ノ事業施行地域決定標準ニ依據シ慎重
調査ノ上寫第二ノ處置要綱ニ基キ報告書
(圖面添附)二部ヲ作成シ至急送付スベシ
宣統五年十月九日

宣統五年十月九日

吉林省長 嚴 傳 裁

地籍整理事業施行地域決定ニ關スル件
 地籍整理事業ハ國家ノ計畫ノ一定方針ニ基キテ第一期及第二期ニ區分スト雖モ均シク全國ニ互リテ之ヲ實施シ不動產登記法ノ適用共ノ他一般行政ノ費用ニ支拂ナカラスムベク市明地ノ外農耕地ニ付テハ地形地力ノ如何ヲ問ハズ其ノ全部ニ付テ第一期事業トシテ施行スベキモノトス俱シ農耕地ト雖モ第一期事業施行地域ト爲スヲ著シテ適當トセザル特別ナル地域ハ之ヲ除外スルモノトス第二期事業施行地域ハ第一期事業施行地域以外ノ地域ニシテ治安、衛生、經濟度、登記區劃(登記分區部)等ヲ考慮シ觀察スルノ標準ニ依リテ決定シ地籍整理事業ノ計畫實施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第一 第二期事業區域決定標準
 1 治安衛生ノ不良ナル常況ニ在ル地域

2 年々水害ノ甚シク地域
 3 林地、山麓、原野、沼澤地帯ニシテ農耕地ノ稀少ナル地域
 4 林地山麓地帯ニ於テ農耕地ニ變換スル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地
 5 其ノ他第一期事業期間内ニ地籍整理事業ヲ實施スル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地
 第二 處 置
 1 第一ノ地域ハ當該縣、旗其ノ他關係官公署ト充分協議シ安分共ノ意見ヲ得重シ地籍區劃ノ單位トシテ支局長之ヲ決定シ縣旗間ニ表示シ本局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 前號ノ報告書ニハ當該地域ノ現勢(地勢、土地利用概況、見込可耕地面積見込積放等)及第二期事業施行區域ト爲シタル理由並ニ整理方法ニ關スル意見ヲ附スレト

任免及指叙

任檢樹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常 家 相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薛 德 殿	調任(轉任)檢樹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王 景 春
任額爾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高 木 政 行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曲 六 相	調任(轉任)額爾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王 景 春
任樺甸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樺 甸 縣 屬 官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劉 興 源	調任(轉任)額爾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鄒 爲 先
任永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永 吉 縣 屬 官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五等	趙 志 鈞	調任(轉任)永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張 爲 先
任雙陽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雙 陽 縣 屬 官	任檢樹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劉 宗 燾	調任(轉任)長春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張 爲 先
任舒蘭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舒 蘭 縣 屬 官	任永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李 文 翰	調任(轉任)額爾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張 爲 先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乾 安 縣 屬 官	任永吉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呂 文 錦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五圓	張 爲 先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四等	乾 安 縣 屬 官	任永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張 爲 先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五圓	張 爲 先
	楊 永 貴	任永吉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何 學 敏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五圓	張 爲 先
	宋 國 卿	任雙陽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張 爲 先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五圓	張 爲 先
	張 文 武	任雙陽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張 爲 先	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五圓	張 爲 先

永吉縣屬官 呂文 銜
 給月俸六十五圓
 鎮興縣屬官 王傑 銜
 給月俸六十五圓
 雙陽縣屬官 何源 銜
 給月俸六十五圓
 額錄縣屬官 潘木 政行
 給月俸八十七圓
 樺甸縣屬官 杉田三知造
 給月俸九十七圓
 永吉縣屬官 額田 雲直
 給月俸八十圓
 舒蘭縣屬官 佐治 資政
 雙陽縣屬官 申木 致人
 給月俸八十二圓
 吉林省警佐 楊 永貴
 給十一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有田 一五
 給九級俸
 同 加藤 喜一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宋 國 卿
 給十二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張文 武
 給十一級俸
 同 王 德 忠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薛 德 鈞
 同 劉 興 源
 同 曲 六 相
 給十二級俸

派在省長官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劉 宗 輔
 給十二級俸
 派在省長官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趙 志 鈞
 給十三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孫 德 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吉林省屬官 盧 恭 淑
 給十級俸
 派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 松 戶 正義
 給四級俸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屬官 太田 藤三郎
 留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屬官 宋 國 卿
 同 張 文 武
 同 薛 德 鈞
 同 趙 志 鈞
 同 劉 興 源
 同 孫 德 吉
 同 盧 恭 淑
 同 王 德 忠
 同 李 文 翰
 應即解職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房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トシテ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訂 閱 查 角 分 整

名	初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一、銀 圓 角 分 整

二、銀 圓 角 分 整

六、因經途際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
 地者斟酌之
 購讀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庚戌年三月四日十一月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四日十一月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四日十一月滿洲國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七百六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部令

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
茲將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宣統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本令所稱寺廟者係指寺廟、教會、布教所等宜布宗教之教團或執行宗教上之儀式之施設而言所稱布教者係指住持、僧侶、道士、教師、教師等從事宜布宗教之教團或執行宗教上之儀式者而言

第二條 擬設立寺廟時其設立者應將其左列事項經民生部大臣之許可

- 一 事由
- 二 名稱
- 三 設立地
- 四 宗派系統
- 五 與國內或國外之他寺廟間有不來相臨時其關係
- 六 主祀及伴祀之神佛
- 七 祭禮之名稱及其期間
- 八 堂宇其他境內附屬建築物之位置、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及圍面位置

部令

內境之面積、圍面及周圍之狀況

九 設立費及其支用方法

十 建築之起工及竣成預定日期

十一 布教方法

十二 維持方法

十三 爲寺廟之代表者之姓名、原籍、現住所、生年月日、履歷並資格及其證明書

十四 所屬布教者之姓名及定員

廢止寺廟之復興視爲新設者

寺廟之設立完了時應速將其旨呈報民生部大臣

第三條 如擬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二號、第六號、第八號及第十二號所揭之事項時應將其理由經民生部大臣之許可

於前項情形前條第一項第八號所揭事項之變更完了時應速將其旨呈報民生部大臣

如擬變更寺廟之代表者時應將其旨呈報或新章特別市長之許可但對於特別指定寺廟之代表者之變更應經民生部大臣之許可

關於前條第一項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十號所揭之事項有變更時應速呈報民生部大臣

部令

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
茲將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宣統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寺廟ト稱スルハ寺廟、教會、布教所等宗教ノ教團ノ宜布又ハ宗教上ノ儀式ノ執行ヲ爲ス施設ヲ謂ヒ布教者ト稱スルハ住持、僧侶、道士、教師、教師等宗教ノ教團ノ宜布又ハ宗教上ノ儀式ノ執行ニ從事スル者ヲ謂フ

第二條 寺廟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設立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事由
- 二 名稱
- 三 設立地
- 四 宗派系統
- 五 與國內又ハ國外ニ於ケル他ノ寺廟トノ間ニ未ダ關係アルトキハ其ノ關係主祀及伴祀ノ神佛
- 六 祭禮ノ名稱及其ノ期間
- 七 堂宇其他境內附屬建築物ノ位置、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及圍面位置

部令

境內地ノ面積、圍面及周圍ノ狀況

九 設立費及其ノ支用方法

十 建築ノ起工及竣成豫定期日

十一 布教方法

十二 維持方法

十三 寺廟ノ代表者トナルベキ者ノ姓名、本籍、現住所、生年月日、履歷並資格及其ノ證明書

十四 所屬布教者ノ姓名及定員

廢寺廟ノ復興ヲ新設ト看做ス

寺廟ノ設立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退掃ナク其ノ旨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號、第六號、第八號及第十二號ニ掲グ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理由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前條第一項第八號ニ掲グル事項ノ變更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退掃ナク其ノ旨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

寺廟ノ代表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稱市長又ハ新章特別市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特ニ指定スル寺廟ノ代表者ノ變更ニ付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前條第一項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十四號ニ掲グル事項ニ關シ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退掃ナク其ノ旨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六號

庚戌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四三

第四條 如擬廢止或合併寺廟時應將其左列事項經民生部大臣之許可

- 一 事由
- 二 將被廢止或合併之寺廟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三 將行合併之寺廟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 將被廢止或合併之寺廟所屬之土地、建築物其他財產之處分方法

寺廟之廢止或合併完了時應速將其旨呈報民生部大臣

第五條 如復遷移寺廟時應將其左列事項經民生部大臣之許可

- 一 事由
- 二 遷移地
- 三 堂宇其他境內附屬建築物之位置、類別、構造、用途、面積及周圍環境
- 四 遷移費及其支用方法
- 五 建築之起工及竣成預定日期

寺廟之遷移完了時應速將其旨呈報民生部大臣

第六條 寺廟之設立、合併或遷移經許可後於三年以內未完了時該許可失其效力俱有特別事由時得經民生部大臣之許可延長其期間

第七條 寺廟之代表者於寺廟設立後應速將關於寺廟所屬之財產權利左列事項呈報管轄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該事項有重大之變更時亦同

一 在實物則其名稱、數目、形狀、品質、尺寸、作者及傳來

- 二 在上開則其所在地、地種、面積、價格及境內境外地之區別
- 三 在建築物則其位置、名稱、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價格及在境內地與在境外地之區別
- 四 在前列各款以外之財產則其種類及價格

第八條 寺廟之代表者應備置財產表帳關於寺廟所屬之財產記載前條各款之事項

第九條 擬充爲布教者應將其左列事項呈報管轄其住所或居所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姓名、原籍、現住所及生年月日
- 二 履歷表資格及其證明書
- 三 將行就職之年月日
- 四 職名
- 五 宗派系統及所屬寺廟

第十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寺廟設立有公益或他種不應准許存立之事由時得取消設立之許可

第四條 寺廟之廢止又ハ合併セントスト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 一 事由
- 二 廢止又ハ合併セラルベキ寺廟ノ名稱及所在地
- 三 併合スベキ寺廟ノ名稱及所在地
- 四 廢止又ハ併合セラルベキ寺廟ニ屬スル土地、建築物其他ノ財產ノ處分方法

寺廟ノ廢止又ハ併合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遷移ナク其ノ旨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五條 寺廟ヲ移轉セントス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 一 事由
- 二 移轉地
- 三 堂宇其他境內附屬建築物ノ位置、類別、構造、用途、面積及周圍環境
- 四 移轉費及其支用方法
- 五 建築ノ起工及竣成預定日期

寺廟ノ移轉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遷移ナク其ノ旨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第六條 寺廟ノ設立、併合又ハ移轉ノ許可ヲ受ケ三年以內ニ之ヲ完了セザルトキハ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寺廟ノ代表者ハ寺廟ノ設立後速ニ關於寺廟ニ屬スル財產ニ關シ左ノ事項ヲ具シ管轄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一 實物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數量、形狀、品質、寸尺、作者及傳來

- 二 土地ニ在リテハ其ノ所在地、地種、面積、價格及境內境外地ノ區別
- 三 建築物ニ在リテハ其ノ位置、名稱、類別、構造、用途、面積、價格及境內地ニ在ルモノト境外地ニ在ルモノトノ區別
- 四 前各款以外ノ財產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及價格

第八條 寺廟ノ代表者ハ財產表帳ヲ備ヘ寺廟ニ屬スル財產ニ關シ前條各款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九條 布教者ヲラ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住所又ハ居所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ツベシ

- 一 姓名、本籍、現住所及生年月日
- 二 履歷表資格及其證明書
- 三 就職スベキ年月日
- 四 職名
- 五 宗派系統及所屬寺廟

第十條 民生部大臣寺廟ニ付公益ニ反シ其ノ他存立ヲ許スベカラザ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設立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寺廟之代表者立爲本令所定之
呈報時民生部大臣或管轄省長或新京特
別市長得取消代表者之許可

第十二條 管轄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認爲
布教者有妨害公安或風俗之行爲時得停
止或禁止布教及其他教務之執行

第十三條 未經許可而設立、廢止、合併
或遷移寺廟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
留或科料

第十四條 依本令向民生部大臣提出之許
可呈請書或呈報書在新京特別市應經由
新京特別市長、在市廳旗廳經由管轄市

任免及指叙

任長春縣技士叙委任四等
李汝會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河內 淳
任吉林省警察廳警務主任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警察廳警務主任 高 永 純
任吉林省警察廳警務主任叙委任五等
吉林省警察廳警務主任 佐藤 重利
任吉林省屬官叙委任三等
海野 義幸
任公主嶺縣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上野 安治
委任爲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縣族長及省長、向省長提出之許可呈請
書或呈報書應經由管轄市廳族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所設立之寺廟代表者願自本令
施行日起於三月以內呈報第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及第
七條所撰之事項
有前項之呈報時該寺廟則認爲已依本令經
設立之許可可
本令施行之際應爲布教者願自本令施行日
起於三月以內呈報第九條第一項所撰之專
項
本令對於喇嘛寺廟暫不適用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 高 樞 基
委任爲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李 汝 會
長春縣技士 李 汝 會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河內 淳
吉林省警察廳警務主任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 佐藤 重利
給月俸九十圓 吉林省屬官 海野 義幸
給月俸七十五圓 公主嶺縣屬官 上野 安治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屬官(民生廳辦事) 曲 百 豐
委任爲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監事

トアルベシ
第十一條 寺廟ノ代表者本令ニ定ムル局
出ツ爲スコトヲ裁リタルトキハ民生部
大臣又ハ所轄省長若ハ新京特別市長ハ
代表者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二條 所轄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布
教者ニシテ公安又ハ風俗ヲ害スルノ行
爲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布教共ノ他ノ教
務ノ執行ヲ停止又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許可ヲ受ケズシテ寺廟ノ設
立、廢止、合併又ハ移轉ヲ爲シタル者
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
ニ處ス

第十四條 本令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提出
スル許可申請書又ハ届出書ハ新京特別
市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ツ、市廳旗

吉林省警察廳警務主任 高 永 純
給月俸四十五圓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額穆縣警務主任 石 恩 觀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坂 口 光
應即開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監事職務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青木 京敏
應即開去額穆縣農事合作社監事職務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省屬員 齋 相 瑞
同 戶地 爲治

吉林省屬員 中島 清六
同 福澤 七郎
同 宮崎林太郎
同 稻田金次郎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屬員 久保田政友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屬員 長谷川安藏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ニ在リテハ所轄市廳族長及省長ヲ經由
シ、省長ニ提出スル許可申請書又ハ届
出書ハ所轄市廳族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設立シタル寺廟ノ代表者ハ本
令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第二條第一項
第二號乃至第八號、第十一號乃至第十四
號及第七條ニ掲グル事項ヲ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寺廟ハ本令ニ
依リ設立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布教者タルモノハ本令
施行ノ日ヨリ三月以內ニ第九條第一項ニ
掲グル事項ヲ届出ツベシ
本令ハ喇嘛寺廟及喇嘛ニ付テハ當分ノ間
之ヲ適用セズ

廣告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印刷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閱之
- 二、印刷費應前繳之
-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印刷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印刷費以
- 四、在月之中途停印時不退還其當月之印刷費
-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格式ニ依リ印刷料發行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申付ルベシ
- 二、印刷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印刷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北ノ印刷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印刷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印刷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時修繕時未報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以二週以内ノ欠報發寄送費補發印刷料地者斟酌ス

訂閱書 內譯 再 分裝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備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付テハ印刷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說 內譯 再 分裝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所	名	所	名	所	名	所	名	所	名	所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 或官署名

廣通五年十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通五年十月十三日

價目 一、廣告部 八四分 郵費在內 廣通五年十月十三日 八角五分

印刷部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七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公對於新制度之運用切實注意以資因應之
 發展此誌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五二號

各省市縣教育局長
 關於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之件
 爲令查事即於首屆之件茲奉
 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九號(民社社發第七〇
 五號)如另紙傳即遵照辦理爲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廣

吉林省公報第四手帳
 一、帶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同
 防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帶開費應前繳之
 三、帶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帶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帶
 開費
 五、帶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九號(民社社發第七〇
 五號)
 令省長省長

關於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之件
 爲令查事即於康德五年九月六日民生部訓
 令第一五九號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之件內
 附則第十三條訂正如左轉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九月六日起
 施行

告

吉林省公報第四手帳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總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ノ額トスル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五二號
 各省市縣教育局長
 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ニ關スル件
 實屬ノ旨ニ關シ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九號(民
 社社發第七〇五號)ヲ以テ別紙ノ如ク
 訓令有リタルニ付之ヲ轉令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五二號
 各省市縣教育局長
 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三
 號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ニ關スル件申附則
 第十三條ヲ左ノ通訂正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九月六日ヨ
 リ之ヲ施行ス

廣

吉林省公報第四手帳
 一、帶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同
 防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帶開費應前繳之
 三、帶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帶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帶
 開費
 五、帶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九號(民社社發第七〇
 五號)
 各省市縣教育局長
 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ニ關スル件
 實屬ノ旨ニ關シ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九號(民
 社社發第七〇五號)ヲ以テ別紙ノ如ク
 訓令有リタルニ付之ヲ轉令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周傳斌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五二號
 各省市縣教育局長
 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一五三
 號民衆講習所規程訂正ニ關スル件申附則
 第十三條ヲ左ノ通訂正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九月六日ヨ
 リ之ヲ施行ス

廣

吉林省公報第四手帳
 一、帶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同
 防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帶開費應前繳之
 三、帶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帶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帶
 開費
 五、帶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發行(日)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

價目 一冊 八角 郵費在內
 零售 每冊 五角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部 三號印刷機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五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百六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縣令

九臺縣令第五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九臺縣分設規程如左
庚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九臺縣長 姜英 滿

- 九臺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御影及留費費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事項
 - 四 關於儀式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 八 關於廳內取捨事項
 - 九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 十 不屬於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縣之預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官公有金、出入歲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五股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標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鄉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縣令

九臺縣令第五號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之依リ九臺縣分設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庚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九臺縣長 姜英 滿

- 九臺縣分設規程
- 第一條 庶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庶務股
 - 二 文書股
 -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御容及留費費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廳内ノ取捨ニ關スル事項
 -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十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呈閱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報並ニ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縣ノ預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官公有金、出入歲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ニ左ノ五股ヲ置ク
 - 一 地方股
 - 二 實業股
 - 三 土地股
 - 四 土木股
 - 五 標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日
○九會縣分設規程
○訓令
○關於總動員及標務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八號 庚戌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八號</p> <p>三 關於礦業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六 關於救恤事項 七 不屬於他股之主件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林更事事項 二 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殖其他農業之振興事項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鑛產事項 八 關於度量衡事項 九 關於商工業事項 十 關於拓植移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 十一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施設及指導事項 十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十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拓政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査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第十條 債務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阿片廢禁之公營事項 第十二條 警務科左列五款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三條 警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事項 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畫事項 四 關於捕獲警察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査事項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十一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p>	<p>三 礦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林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增殖其ノ他農産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産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鑛産ニ關スル事項 八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其ノ他拓政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債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阿片廢禁ノ公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款ヲ設ク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二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 捕獲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動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帶音盤レコーダ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偵查及檢察事項
 - 三 關於逮捕及送達事項
 - 四 關於送達及保護事項
 - 五 關於指紋及檢驗事項
 - 六 關於指紋及檢驗事項
 - 七 關於自衛隊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第十五條 保安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安寧事項
 - 二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 五 關於水災及消防事項
 -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 第十六條 衛生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防疫事項
 - 三 關於保健事項
 - 四 關於阿片及廢棄事項
 - 五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 第十七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
 - 一 徵收股
 - 二 理財股
- 第十八條 徵收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費稅之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縣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 三 關於縣稅外諸收入事項
- 四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理財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理財事項
 -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第二十條 教育科置左列二股
 - 一 學務股
 - 二 總務股
- 第二十一條 學務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
 - 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 三 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六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 七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總務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三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 四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 五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 六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 六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四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犯罪偵查及檢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送達及送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送達及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指紋及檢驗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指紋及檢驗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自衛隊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五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水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六條 衛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阿片廢棄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七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
 - 一 徵收股
 - 二 理財股
 - 第十八條 徵收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稅及省地方費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縣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縣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十九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十條 教育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
 - 一 學務股
 - 二 總務股
- 第二十一條 學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學校教職員ノ訓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總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八號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星期三

五一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四二號

各縣長

關於模範規程省表彰之作
爲令選舉充實下農事合作社交易場經紀足

其模範者其選拔如別紙五拾名加以表彰
表彰狀並發給送仰即迅速轉達以昭激勸之
誠令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康德五年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仲買人模範規程表彰者氏名

第 一 號	廣 和 祥	德 惠 縣
第 二 號	同 興 成	德 惠 縣
第 三 號	中 大 棧	德 惠 縣
第 四 號	萬 順 昌	德 惠 縣
第 五 號	德 發 裕	長 春 縣
第 六 號	廣 發 興	德 惠 縣
第 七 號	三 井 物 產	德 惠 縣
第 八 號	德 增 盛	德 惠 縣
第 九 號	巨 昌 興	德 惠 縣
第 十 號	豐 和 泰	永 吉 縣
第 十 一 號	阜 興 泰	德 惠 縣
第 十 二 號	裕 德 隆	德 惠 縣
第 十 三 號	裕 德 隆	德 惠 縣
第 十 四 號	福 泰 德	德 惠 縣
第 十 五 號	吉 順 順	德 惠 縣
第 十 六 號	中 大 會 社	扶 餘 縣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四二號

各縣長

模範規程省表彰之關スル件
爲令選舉充實下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仲買人ニ就テ模

範業者トシテ別紙ノ通五拾一名ヲ選拔表
彰致スコトニ決定シ之ヲ表彰狀ヲ別送致
シタルニ付テハ速カク之ガ傳達ヲナシ新
業一層ノ健全ナル進展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第 十 七 號	二 泰 棧	德 惠 縣
第 十 八 號	增 盛 隆	德 惠 縣
第 十 九 號	永 慶 升	德 惠 縣
第 二 〇 號	口 清 棧	德 惠 縣
第 二 一 號	公 發 合	德 惠 縣
第 二 二 號	慎 餘 祥	德 惠 縣
第 二 三 號	義 和 棧	德 惠 縣
第 二 四 號	裕 昌 東	德 惠 縣
第 二 五 號	注 永 成	德 惠 縣
第 二 六 號	興 記	德 惠 縣
第 二 七 號	發 記	德 惠 縣
第 二 八 號	泰 源 興	德 惠 縣
第 二 九 號	源 合 興	德 惠 縣
第 三 〇 號	源 合 興	德 惠 縣
第 三 一 號	三 裕 合	德 惠 縣
第 三 二 號	三 裕 合	德 惠 縣
第 三 三 號	公 信 全	德 惠 縣

第 三 四 號	孫 樹 考	〃	〃
第 三 五 號	同 義 盛	額 珍 羅	〃
第 三 六 號	同 義 興	〃	〃
第 三 七 號	玉 成 米 麻	〃	〃
第 三 八 號	天 興 源	伊 通 縣	〃
第 三 九 號	同 盛 興	額 魯 縣	〃
第 四 〇 號	玉 翠 亭	雙 陽 縣	〃
第 四 一 號	王 育 民	〃	〃
第 四 二 號	王 萬 全	〃	〃

第 四 三 號	矢 田 須 二	乾 安 縣	〃
第 四 四 號	同 義 昌	〃	〃
第 四 五 號	同 義 興	〃	〃
第 四 六 號	同 義 泉	〃	〃
第 四 七 號	同 義 東	伊 通 縣	〃
第 四 八 號	同 義 泰	〃	〃
第 四 九 號	同 義 瑞	〃	〃
第 五 〇 號	同 義 銘	〃	〃
第 五 一 號	同 義 記	〃	〃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將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浴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始發補發費對郵地者斟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鑑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新曆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七百六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縣令

榆樹縣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四年榆樹縣令第四號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熊希堯

- 榆樹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 第一條第二項中之「爲大豆及小麥」
 - 改爲「爲大豆小麥及粟」
 -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同第三款改爲第二款
 -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之次加「檢查業務規程」
 - 第四條末尾加「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第一項中之

檢查品目	檢查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合格、下格、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重、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等外

改爲
 檢查品目 檢查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重、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等外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等外

以下各條順次提前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六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令

榆樹縣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四年榆樹縣令第四號農產物檢查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熊希堯

- 榆樹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ノ件
- 第一條第二項中「大豆及小麥トス」
 - 改ム
 -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ヲ刪除シ同第三號ヲ第二號ニ改ム
 -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ノ次ニ「檢查業務規程」ヲ加フ
 - 第四條末尾ニ「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ヲ加フ
 - 第五條第一項中

檢查品目	檢查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合格、下格、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重、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等外

トアルヲ
 檢查品目 檢查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重、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等外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等外

「第十二條」トシ以下各條ヲ一從繰上ル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星 期 一 五 四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各市縣署長

關於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之件
為令該事茲將該縣之文書處理合理化以增進效率起見特以前訓令之「縣公文書處理規程」廢止從新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俾即根據該細則之趣旨參考左記事項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呈請本署長認可為要此令

廣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計開

- 一 本準則以爲國務院訓令「公文書規程」之細則而制定
- 二 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之際以不違反本準則條項之趣旨爲與無妨變更準則之字句
- 三 本準則應注意之點及與以前「縣公文書處理規程」之重要差異點如左
- 1 本準則已明白規定爲公文書規程之處理細則
- 2 檢密文書應依「檢密文書處理規程」處理絕對不可依本準則處理之
- 3 本準則之公文書種類分爲普通文書與秘密文書二種而秘密文書之記載以「秘」(人事中之「秘」)爲限其他之記載一切不可使用(準則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各市縣署長

關於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之件
爲令該事茲將該縣之文書處理合理化以增進效率起見特以前訓令之「縣公文書處理規程」廢止從新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俾即根據該細則之趣旨參考左記事項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呈請本署長認可為要此令

廣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記

- 一 本準則ハ國務院訓令「公文書規程」ノ細則トシテ制定シタルコト
- 二 「縣文書處理細則」ノ制定ニ當リテハ本準則ノ條項ノ趣旨ニ反セザル限リ準則ノ字句ノ變更等ハ妨ナシ
- 三 本準則ニテ注意スベキ點並ニ條ノ「縣公文書取扱規程準則」トノ重要ナル差異左ノ如シ
- 1 本準則ハ公文書規程ノ處理細則ナルコトヲ明シタルコト
- 2 檢密文書ハ「檢密文書處理規程」ニ依リ處理シ本準則ニ依リ處理スルハ絶體ニ不可ナルコト
- 3 本準則ノ公文書ノ種類ハ普通文書ト秘密文書ト二種トシテ「秘」ハ人事中之「秘」ニ限リ他ノ記載ハ一切使用セザルコト(準則第二條ハ一切使用セザルコト)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各市縣署長

關於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之件
爲令該事茲將該縣之文書處理合理化以增進效率起見特以前訓令之「縣公文書處理規程」廢止從新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俾即根據該細則之趣旨參考左記事項制定「縣文書處理細則」呈請本署長認可為要此令

廣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記

- 一 本準則ハ國務院訓令「公文書規程」ノ細則トシテ制定シタルコト
- 二 「縣文書處理細則」ノ制定ニ當リテハ本準則ノ條項ノ趣旨ニ反セザル限リ準則ノ字句ノ變更等ハ妨ナシ
- 三 本準則ニテ注意スベキ點並ニ條ノ「縣公文書取扱規程準則」トノ重要ナル差異左ノ如シ
- 1 本準則ハ公文書規程ノ處理細則ナルコトヲ明シタルコト
- 2 檢密文書ハ「檢密文書處理規程」ニ依リ處理シ本準則ニ依リ處理スルハ絶體ニ不可ナルコト
- 3 本準則ノ公文書ノ種類ハ普通文書ト秘密文書ト二種トシテ「秘」ハ人事中之「秘」ニ限リ他ノ記載ハ一切使用セザルコト(準則第二條ハ一切使用セザルコト)

第三條 關於秘密文書之帳簿應與普通文書者區別之

第四條 各科應備置左記帳簿
 一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設置正本各科互副本
 二 秘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庶務科設置正本各科互副本

三 送達簿(第三號樣式)置於各科

四 送達簿(第四號樣式)置於各科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置前項所稱以外之帳簿

第五條 發送文書應以縣長名或縣公署名行之但遇有公文書規程第八條所稱之情形並極難易之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文書之收發均應由庶務科行之

第七條 各科為便辦理其主管之文書在普通文書應置普通文書辦理者在秘密文書應置秘密文書辦理者

第八條 電報附錄文書辦理之

第九條 收受文書時應依左記各款處理之

一 普通文書應於文書檢閱封封所定之事項登錄於收發文簿庶務科長者開後配付於主管科

二 秘密文書應於文書檢閱後原封交付於庶務科文書辦理者秘密文書辦理者開封登錄於秘收發文簿庶務科長者開後再交付於主管科

前項各款之文書中事之重要者必應於庶務科長處處理之

第十條 各科受到配付文書時應由文書辦理者收受呈報科長查閱後配付於主管科

第十一條 各科受到之配付文書中非為自己之主管者應即送還於庶務科與他科有關聯者即於他科供閱後處理之

第十二條 收文中如有現金、有價證券、物品時庶務科文書檢閱後應即記入所定之帳簿送交經理股於原文上取得領收印證後再行辦理之

第十三條 擬稿文書應用規定之稿紙並應注意簡明字體明確

第十四條 擬稿文書中縣令案稱條則案重要政策案及其他重要者應由擬稿者兼受縣長副縣長或其他上司之指導等再慎重為擬稿之手續

文書ヲ謂フ

第三條 秘密文書ニ關スル帳簿ハ普通文書ニ關スルモノト區別スベシ

第四條 各科ハ左記帳簿ヲ置クベシ
 一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設置正本各科共其ノ副本ヲ備フルコト
 二 秘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庶務科庶務股ニ正本ヲ各科ニ其ノ副本ヲ備フルコト
 三 送達簿(第三號樣式)各科ニ備フルコト
 四 送達簿(第四號樣式)各科ニ備フルコト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ニ掲グル帳簿以外ノ帳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發送文書ハ縣長名又ハ縣公署名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公文書規程第八條ニ揭タル場合並ニ郡ノ極メテ輕易ナル事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文書ノ收發ハ庶務科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各科ハ其ノ主管ニ屬スル文書ヲ取扱ハシムル爲普通文書ニ在リテハ普通文書取扱者ヲ秘文書ニ在リテハ秘密文書取扱者ヲ置クベシ

第八條 電信ノ取扱ハ文書ニ準ズ

第九條 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各

款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文書股ニ於テ之ヲ開封シ所定事項ヲ收發文簿ニ登錄シ庶務科長者開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二 秘密文書ハ文書股ニ於テ收受シタル後封號ノ庶務科秘密文書取扱者ニ交付シ秘密文書取扱者ニ於テ開封シ秘收發文簿ニ登錄シ後庶務科長者開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前項各款ノ文書ニシテ事ノ重要ナルモノハ副縣長、縣長ニ必ズ供閱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條 各科ニ於テ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文書取扱者(秘文書取扱者)之ヲ收受シ科長ノ查閱後主管者ニ配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各科ニ於テ配付ヲ受ケタル文書ニシテ自己ノ主管ニ非ザルモノハ直ニ庶務科ニ返付シ他科ニ關聯スルモノハ直ニ他科ニ供閱ノ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二條 收文中現金、有價證券、物品ヲ添付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庶務科文書股ハ直ニ所定ノ帳簿ニ記入ノ上之ヲ經理股ニ送付シ原文ニ受領證ヲ添付シ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三條 起草案文書所定ノ回讀用紙ヲ用ヒ注意簡明字體明確ナルベシ

第十四條 起草案文書ニシテ縣令案、縣條例案、重要政策案及其ノ他重要ナルモノハ起草者ニ於テ豫メ縣長、副縣長又ハ其ノ他ノ上司ノ指示ヲ受タル時起草手續ヲ慎重ニ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前條所揭之文書必應日滿兩文
特於縣令案及縣條例案更應施行

第十六條 擬稿文書應附以擬稿號數附
關係審判或於見當所加蓋所要之記號
(私人稿、至急、完結、航空便、登公
報等) 記入送稿簿所定之事項後再為制
行之手續

第十七條 擬稿文書應受主管科長之查閱
有與他科關係者與關係科會商後由庶務
科長經副縣長受縣長之判行

第十八條 庶務科長文書股長於文書審查
之際若不與主管科長股長合議不得修正
但修正字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秘書處擬稿、送稿或受判行時
應勿使秘密洩漏於關係以外者並應由秘
書處辦理者依封緘或親自持送等處取注
意辦理

第二十條 擬稿號數應依左之各款處理之
一 普通文書以股為單位並以股之首字
區別主管股
二 秘書處以科為單位並以科之首字區
別主管科

第二十一條 成案之施行
於辦理上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十二條 已經判行之普通文書庶務科

文書股應依左之各款處理之

一 應發送者務高控製之後加蓋官印及
防範印記入發文號數記號及發文年月
日並將其旨登錄於收發文簿並於封筒
面記入發文號數等後即日發送之

二 應登錄於縣公報、省公報或政府公
報者(縣令縣條例縣訓令及其他重要
文書) 準據前款登錄之

三 施行完畢者記入其年月日返送於主
管科

第二十三條 已經判行之秘書庶務科秘
書處辦理者應準據前條處理之但秘書書
不得登錄縣公報

秘書處中重要且應辦理注意者應依公文
密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文書之發文號數應以主管科
為單位依科之首字區別之

第二十五條 發送文書應添附之物件另行
發送時應將另行發送之旨記載於發送文
書內而在該物件上附以文書之號數

第二十六條 當發送重要文書之際應依其
種類川掛號、雙掛號等以注意勿使發生
事故但在秘書處依公文密規程第五條
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緊急之文書中於放數日或下
取後有發送之必要時須預日應與庶務科

第十五條 前條ニ掲ケタル文書ハ必ズ日
文及滿文ニテ之ヲ起草シ特ニ縣令案及
縣條例案ハ然リトス

第十六條 起草文書ハ起草番號ヲ附シ關
係書類ヲ添付シ其ノ見易キ箇所ニ所要
ノ記號(私人稿、至急、完結、航空便
登公報等)ヲ押捺シ上送稿簿ニ所定ノ
事項ヲ記入シ決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起草文書ハ主管科長ノ查閱ヲ
受ケ他科ト關係スルモノハ關係科ト合
議ノ上庶務科長ヨリ副縣長ヲ經テ縣長
ノ決裁ヲ經ベシ

第十八條 庶務科長、文書股長ハ文書ノ
審查ニ際シテハ主管科長、股長ト合議
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
ズ但シ單ニ字句ヲ修正スルモノハ此ノ
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秘書處ヲ起草シ、回讀シ又ハ
決裁ヲ受タル場合ハ關係科以外ノ者ニ
秘密ノ洩洩ヲ爲サザル秘文書取扱者
ニ於テ封緘又ハ自ラ持參スル等ニ依リ
嚴重ニ取扱フ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條 起草番號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處
理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股ヲ單位トシ股ノ首字
ヲ以テ主管股ヲ區別ス
二 秘書處ハ科ヲ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ヲ
以テ主管科ヲ區別ス

第四章 成案ノ施行
第二十一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返還ナ
ク之ヲ施行シ苟モ取扱フ誤謬スベカラ
ズ

第二十二條 決裁ヲ經タル普通文書ハ庶
務科文書股ニ於テ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
スベシ
一 發送ヲ要スルモノハ淨書、校合ノ
上官印及契印ヲ押捺シ發文番號、記
號及發文年月日ヲ記入シ收發文簿ニ
其ノ旨ヲ登錄シ封筒前面ニハ發文番
號等ヲ記入シ後即日發送スルコト
ニ 縣公報、省公報又ハ政府公報ニ登
載スベキモノ(縣令、縣條例、縣訓
令其ノ他ノ重要文書) 前號ニ準ジ
テ之ヲ登錄スルコト

三 施行済ノモノハ其ノ年月日ヲ記入
シ主管科ニ返付スルコト
第二十三條 決裁ヲ經タル秘文書ハ庶務
科秘文書取扱者ニ於テ前條ニ準ジテ之
處理スベシ但シ秘文書ハ縣公報ニ登載
スルコトヲ得ズ秘文書ニシテ重要且取
扱フ注意スベキモノハ公文書規程第五
條第二項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文書ノ發文番號ハ主管科ヲ
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ニ依リ之ヲ區別スベ
シ
第二十五條 發送文書ニ添付スベキ物件
ヲ別錄發送スルトキハ發送文書ニ別錄
發送ノ旨記載シ物件ニハ文書ノ番號ヲ
附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重要文書ノ發送ニ當リテハ
其ノ種類ニ依リ書留、配達證明等トナ
シ事故ヲ起サザル様注意スベシ但シ秘
文書ニ在リテハ公文書規程第五條ノ規
定ニ依リベシ
第二十七條 急ヲ要スル文書ニシテ休日
又ハ退勤後ニ於テ發送ノ必要アル場合

長或副廳長連結之後處理之事後再補辦
正規之手續

第五章 整理及保管

第二十八條 應爲沒收利行進行等之處理
文書中其未處理者或遺棄者應由庶務科
長詢問其理由並通報主管科長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文書自收文以至完結應注意
辦理並應注意勿使有紛失所在不明或不

防護情事
第三十條 已完結之文書屬於主管科明確
整理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文書之保管另定之

附則
本細則自民國五年 月 日施行

〇〇縣文書辦理規程廢止之
(模式從略登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ハ當直日ハ庶務科長又ハ副廳長ニ連絡
ノ上之ヲ處理シ事後正規ノ手續ニ依ル
ベシ
第二十八條 提案、決議、施行等ノ處理
ヲ爲スベキ文書ニシテ未處理ノモノ又
ハ遺シテ送還セルモノハ庶務科長ニ於
テ其ノ理由ヲ正シ又ハ進力ニ處理スベ
キ様主管科長ニ通報スベシ
第五章 整理及保管
第二十九條 文書ハ收文ヨリ完結ニ至ル
迄取扱ヲ注意シ紛失、所在不明又

ハ不精潔ニナラザル様心懸クベシ
第三十條 完結シタル文書ハ各主管科ニ
於テ見易キ様整理シ置クベシ
第三十一條 文書ノ保管ニシテハ別ニ之
ヲ定ム
附則
本細則ハ民國五年〇月〇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〇〇縣文書取扱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模式從略登載)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讀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五年三月三日
 廣德五年十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七百七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一號
 茲將暫行恩給總納金會計事務辦理規程制定如左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第一條 暫行恩給總納金會計事務辦理規程
 一、給納金明細帳由支店官依時依依
 項先付官吏支付俸給時應依俸給扣除
 明細帳由該款項先付官吏扣除之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俾將扣除之金額
 入總納金(總務廳所管一般會計課入臨時
 部恩給總納金)時應以該支出官或款項
 先付官吏所屬之支出官為記入調定官辦
 理之手續
 第三條 記入調定官依前項之規定徵收恩
 給總納金時除依會計規定處理外應依恩
 給總納金徵收報告書(第一號樣式)於
 翌月二十日以前報告國務院總務廳人事
 處長
 本規程自恩給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號樣式

年 月分
 恩給總納金徵收報告書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宛 年 月 日
 某官署 記入調定官姓名 印

區別	人員	俸給額	總納金額
特任官	甲		
	乙		
	計		
簡任官	甲		
	乙		
	計		
薦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甲		
	乙		
	計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	甲		
	乙		
	計		
合計	甲		
	乙		
	計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一號
 茲將暫行恩給總納金會計事務取扱規程制定如左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第一條 暫行恩給總納金會計事務取扱規程
 一、給納金明細帳由支店官依時依依
 項先付官吏支付俸給時應依俸給扣除
 明細帳由該款項先付官吏扣除之

第二條 前條ノ規程ニ依リ控除シタル金
 額ヲ總納金(總務廳所管一般會計課入臨時
 部恩給總納金)ニ組入レ總納金課
 合ニ於テハ當該支出官又ハ資金前渡官
 更ノ屬スル支出官之ガ記入調定官トシ
 テ徵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三條 記入調定官依前條ノ規定ニ依リ恩
 給總納金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會計規定
 ニ依リ處理スルノ外恩給總納金徵收報
 告書(第一號樣式)ニ依リ翌月二十日迄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ニ報告スベシ
 附則
 本規程ハ恩給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書式

年 月分
 恩給總納金徵收報告書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宛 年 月 日
 何官公署 記入調定官姓名 印

區別	人員	俸給額	總納金額
特任官	甲		
	乙		
	計		
簡任官	甲		
	乙		
	計		
薦任官及高等官候補	甲		
	乙		
	計		
委任官及委任官候補	甲		
	乙		
	計		
合計	甲		
	乙		
	計		

- 次 目
- 訓令
 - 暫行恩給總納金會計事務辦理規程
 - 備 告
 - 關於廣德四年度各級會計課事務報告書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號

廣德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九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六號
關於庚申四年度各種會計決算佈告之件

查本市庚申四年度決算業經報告廳議會及吉林省長合時該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要領告
示如左
庚申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市長 路之檢

吉林省佈告第二十六號
庚申四年度各種會計決算佈告之件

本市路議會及吉林省長。報告吉林本市
庚申四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要領左。如左
庚申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市長 路之檢

計開

第一款 財產收入	四五、〇五七、三七圓
第一款 歲入 經常部	一八、九三〇、九五〇
第一款 財產收入	二六、一二六、四二〇
第二款 學校基本財產收入	一六四、五九二、七七〇
第二款 使用料及手数料	一四二、四七九、八三〇
第一款 使用料	一一一、一三三、八四〇
第二款 手数料	一、三八四、四三〇
第三款 交付金	一、三八四、四三〇
第一款 國稅徵收交付金	一、三八四、四三〇
第四款 雜收入	七六、三六三、五〇〇
第一款 過年度收入	四八、七九三、九六〇
第二款 歲計存款利息	二〇八、五五〇
第三款 延滯金及過滯金	二、五六三、八一〇
第四項 滯納處分費	
第五項 不用品賣却金	三三七、四六〇
第六項 市民館收入	一〇七、〇〇〇
第七項 濟民所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遊民醫務所收入	二、〇〇〇
第九項 隔離刑院收入	九〇五、二〇〇
第十項 戒煙藥補庫所收入	一五六、七三〇
第十一項 保健相談所收入	九五、〇〇〇
第十二項 火葬場收入	三、八一三、八五〇
第十三項 汚物處分收入	一九、二四九、九四〇
第十四項 雜收入	三四四、一三四、一八〇
第十五項 市稅	一二五、三二六、七五〇
第一款 國稅附加捐	

計開

第二款 房捐	五〇、〇七四、〇〇圓
第三款 戶別捐	五八、二九〇、一一〇
第四項 雜捐	一一〇、四四二、三七〇
第一款 歲入 臨時部	六三一、五三二、二五〇
第一款 國庫補給金及負債金	一一〇、五五三、七三圓
第一款 國庫補給金	九〇、〇一九、七三〇
第二款 國庫負債金	二〇、五三四、〇〇〇
第一款 寄附金	一、五六六、三一〇
第二款 寄附金	一、五六六、三一〇
第三款 財產賣却金	六、五一六、五〇〇
第一款 不動產賣却金	六、五一六、五〇〇
第四款 積存金	四〇、〇七一、五八〇
第一款 上年度積存金	一〇、六九六、六二〇
第二款 繰越事業積存金	二九、三七四、九六〇
第五款 市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市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麻藥配給所收入	一五八、八五〇
第一款 麻藥配給所收入	一五八、八五〇
第七款 家畜市場建設費	二〇、三五〇、八六〇
第一款 家畜市場建設費	二〇、三五〇、八六〇
第八款 交付金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交付金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繰入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繰入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八六、八六七、八三〇
經常部計	六三一、一五三、二五〇
合計	九一八、四〇〇、〇八〇

歲出 經常部

- 第一款 祭祀費
- 第一款 祭祀費
- 第二款 會議費
- 第一款 會議費
- 第三款 市公署費
- 第一款 俸給
- 第二款 雜給
- 第三款 給與金
- 第四款 旅費
- 第五款 需用費
- 第六款 修繕費
- 第七款 機新費
- 第四款 土木費
- 第一款 道路費
- 第二款 水路費
- 第五款 教育費
- 第一款 小學校費
- 第二款 民衆教育費
- 第六款 學事經費
- 第一款 講習講話會費
- 第二款 身體檢查費
- 第三款 體育費
- 第七款 社會事業費
- 第一款 養濟所費
- 第二款 遊民習藝所費
- 第三款 濟良所費
- 第四款 戒煙院或補導所費
- 第五款 時報費
- 第六款 行路病者及死亡者處置費
- 第七款 貧民救濟費
- 第八款 保險租稅所費
- 第一款 雜給

國幣

二七、五一
二七、五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二一、八六
三一、四二七、九九
一五、〇八六、六八
六、九九九、三五
六、五五七、五四
三八、〇五一、七四
四九八、五六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六、五八
一、六八四、二五
三、一五二、三五
一〇七、七三九、四四
一〇七、〇一〇、五〇
七二八、九四
一、九四〇、三三
三六一、七七
九〇、八五
一、四八七、七一
一五、八一〇、五九
六、六二七、八六
六、一八一、五九
七七六、四七
八五三、六〇
一〇七、一三
一、二四三、九四
二〇、〇〇
一、五七四、〇七
八二、三五

國幣

- 第二款 需用費
- 第九款 傳染病預防費
- 第一款 雜給
- 第二款 需用費
- 第三款 雜支出
- 第十款 隔離病院費
- 第一款 給料
- 第二款 雜給
- 第三款 需用費
- 第四款 雜費
- 第五款 修繕費
- 第六款 清潔費
- 第七款 俸給
- 第八款 雜給
- 第九款 需用費
- 第十款 雜水費
- 第十一款 工程費
- 第十二款 公園園費
- 第十三款 清潔檢查費
- 第十四款 俸給
- 第十五款 俸給
- 第十六款 需用費
- 第十七款 雜給
- 第十八款 雜給
- 第十九款 雜給
- 第二十款 雜給
- 第二十一款 雜給
- 第二十二款 雜給
- 第二十三款 雜給
- 第二十四款 雜給
- 第二十五款 雜給
- 第二十六款 雜給
- 第二十七款 雜給
- 第二十八款 雜給
- 第二十九款 雜給
- 第三十款 雜給
- 第三十一款 雜給
- 第三十二款 雜給
- 第三十三款 雜給
- 第三十四款 雜給
- 第三十五款 雜給
- 第三十六款 雜給
- 第三十七款 雜給
- 第三十八款 雜給
- 第三十九款 雜給
- 第四十款 雜給
- 第四十一款 雜給
- 第四十二款 雜給
- 第四十三款 雜給
- 第四十四款 雜給
- 第四十五款 雜給
- 第四十六款 雜給
- 第四十七款 雜給
- 第四十八款 雜給
- 第四十九款 雜給
- 第五十款 雜給
- 第五十一款 雜給
- 第五十二款 雜給
- 第五十三款 雜給
- 第五十四款 雜給
- 第五十五款 雜給
- 第五十六款 雜給
- 第五十七款 雜給
- 第五十八款 雜給
- 第五十九款 雜給
- 第六十款 雜給
- 第六十一款 雜給
- 第六十二款 雜給
- 第六十三款 雜給
- 第六十四款 雜給
- 第六十五款 雜給
- 第六十六款 雜給
- 第六十七款 雜給
- 第六十八款 雜給
- 第六十九款 雜給
- 第七十款 雜給
- 第七十一款 雜給
- 第七十二款 雜給
- 第七十三款 雜給
- 第七十四款 雜給
- 第七十五款 雜給
- 第七十六款 雜給
- 第七十七款 雜給
- 第七十八款 雜給
- 第七十九款 雜給
- 第八十款 雜給
- 第八十一款 雜給
- 第八十二款 雜給
- 第八十三款 雜給
- 第八十四款 雜給
- 第八十五款 雜給
- 第八十六款 雜給
- 第八十七款 雜給
- 第八十八款 雜給
- 第八十九款 雜給
- 第九十款 雜給
- 第九十一款 雜給
- 第九十二款 雜給
- 第九十三款 雜給
- 第九十四款 雜給
- 第九十五款 雜給
- 第九十六款 雜給
- 第九十七款 雜給
- 第九十八款 雜給
- 第九十九款 雜給
- 第一百款 雜給

國幣

一、四九一、七二
四、一五二、一八
三七六、〇〇
二、七七一、九八
一、〇〇三、〇〇
二、五六三、〇五
二、四六五、〇〇
八、二一五、四四
五、一八八、三四
三、三〇五、四二
三、三八八、八五
一、三二七、四九
四、四八〇、〇〇
八、九三二、五〇
二七、三八九、九六
二、六五七、〇〇
七〇六、一五
九、九三〇、二六
八、八〇〇、〇〇
六、二八四、〇〇
一、八二〇、二二
一、三〇二、六〇
二、四四二、五〇
一、〇六〇、一〇
二、六三八、五八
三、〇六三、〇〇
五、九八七、二九
三、五八八、二九
一、三二八、三六
二、二八八、五五
三、九、八一

國幣		國幣	
第十六款 產費諸費	九四五、六三四	經常部計	六二
第一項 產費諸費	九四五、六三三	支出 臨時部	
第十七款 觀光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 智財費	三〇、四三一、二六圓
第一項 觀光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小學授業費	三、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款 公會會費	二一五、二五〇	第二項 學田房屋費	三、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 雜給	二一五、二五〇	第三項 廣告場費	三、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九款 火葬場費	四、六七二、〇四〇	第四項 公校圖書費	一六、六一〇、二四〇
第一項 雜給	四、六七二、〇四〇	第五項 屠宰場費	九、四五六、三二〇
第二十款 市民館費	一七九、〇五七	第六項 市廳舍修費	一、一五四、七〇〇
第一項 雜給	一七九、〇五七	第七項 保健和院所改造費	一六、六二六、〇〇〇
第二十一款 市民館費	一、六六八、五〇〇	第一款 土木費	一、一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 雜給	一、六六八、五〇〇	第一項 道路費	一四、六七〇
第二十二款 賭稅及負擔	三三三、一五〇	第二項 下水道設備費	一九、八九三、四九〇
第一項 賭稅	三三三、一五〇	第三款 家畜市場建設費	一九、八九三、四九〇
第二項 負擔	一、〇八五、一六〇	第一項 家畜市場建設費	二、二九八、一九〇
第二十三款 市稅取投費	一、〇四七、〇三三	第四款 調查費	二、二九八、一九〇
第一項 市稅取投費	一、〇四七、〇三三	第一項 調查費	二、二九八、一九〇
第二十四款 同文商添學校費	一、七五一、八二〇	第五款 市稅	二、二九八、一九〇
第一項 雜給	一、七五一、八二〇	第一項 市稅	二、二九八、一九〇
第二十五款 財產管理費	八二八、〇八〇	第六款 補助費	一七、七〇三、六二〇
第一項 財產管理費	八二八、〇八〇	第一項 教育補助費	一七、七〇三、六二〇
第二十六款 雜支	一一四、四〇〇	第二項 社會事業補助費	一七、七〇三、六二〇
第一項 雜支	一一四、四〇〇	第三項 學校組合補助費	一七、七〇三、六二〇
第二十七款 過年度支出	八二九、四四〇	第七款 雜費事業費本年度支出額	三、七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過年度支出	八二九、四四〇	第一項 市民館建設事業本年度支出額	三、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款 納稅獎勵費	一一、四二七、四一〇	第八款 清潔事業費	一七、八五五、五六〇
第一項 納稅獎勵費	一一、四二七、四一〇	第一項 清潔事業費	一七、八五五、五六〇
第二十九款 雜支	二、〇九七、三七〇	第九款 麻藥稅給所費	二、七四四、五八〇
第一項 雜支	二、〇九七、三七〇	第一項 麻藥稅給所費	二、七四四、五八〇
第三十款 納稅獎勵費	二、六九九、七九〇	第十款 雜給	三、二〇〇、九五〇
第一項 納稅獎勵費	二、六九九、七九〇	第一項 雜給	三、二〇〇、九五〇
第三十一款 雜支	六、六三〇、九〇〇	第十一款 備用費	二、四四五、二三〇
第一項 雜支	六、六三〇、九〇〇	第一項 備用費	二、四四五、二三〇
第三十二款 共濟市費補助金		第十二款 雜費	三、〇一八、四〇〇
第一項 共濟市費補助金		第一項 雜費	三、〇一八、四〇〇
第三十三款 預備費			
第一項 預備費			

第五項 修繕費		國幣	
第十款 被燬職業補導所設備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給與金	二九二,八〇〇
第十一款 被燬職業補導所設備費	五,八三八,〇〇〇	第五項 備用費	一三,一六一,三八〇
第十一款 公會堂接收費	九九,八五一,〇〇〇	第六項 補修費	二八,五二八,一九〇
第十一款 公會堂接收費	九九,八五一,〇〇〇	第七項 配水池維持費	五七,五六三,六五〇
第十二款 雜支	二四,五九五,〇六〇	第二款 預備費	
第一款 校舍買收費	八,五一六,四九五	第一款 預備費	一四一,七六一,一八〇
第二款 器具購入費	二,九二一,四九五	經常部計	
第三款 雜支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款 歲出 臨時部	
第四項 八百壩土地買收及遷移費	二,〇九六,八一〇	第一款 上水道費	一五一,二五一,四六〇
第五項 過年度支出	二九一,九三八,八一〇	第一款 上水道布設費	一五一,二五一,四六〇
臨時部計	九二九,八一〇	第二款 營繕費	五,八九五
經常部計	六二七,五二九,七一〇	第一款 市債	五五,八六一,九九〇
合計	九〇九,四六七,八九〇	第二款 利子	三〇,〇〇〇
廣德四年度吉林省特別會計上水道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經常部		國幣	
第一款 上水道使用費	一九九,四七七,八〇〇	第五項 積立金	七,五〇〇
第一款 上水道使用費	一九九,四七七,八〇〇	第一款 積立金	七,五〇〇
第二款 給水工費收入	一九,四七七,八〇〇	第五款 一般會計繰入金	二二〇,五〇八,四五〇
第一款 給水工費收入	一九,〇四三,八〇〇	第一款 一般會計繰入金	二二〇,五〇八,四五〇
第三款 雜收入	九,七二二,〇五〇	臨時部計	三六二,二六九,六二〇
第一款 雜收入	九,七二二,〇五〇	歲出總計	
經常部計	二二八,二二三,六五〇	廣德四年度吉林省特別會計中央批發市場歲入歲出決算	
歲入 臨時部		國幣	
第一款 滾存金	一八九,二八九,一七四	第一款 市場收入	二二,七八六,九五〇
第一款 滾存金	一八九,二八九,一七四	第一款 使用料收入	一七,七九三,一〇〇
臨時部計	一八九,二八九,一七四	第二款 雜收入	四,九九三,八五〇
歲入總計	四一七,五二二,〇〇〇	第二款 株式配當金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株式配當金	二二,七八六,九五〇
第一款 維持費	一四一,七六一,一八四	經常部計	
第一款 維持費	一四一,七六一,一八四	第一款 歲入 臨時部	
第二款 雜給	六,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款 滾存金	二二,五二七,五五〇
第二款 雜給	六,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款 上年歲滾存金	二,五二七,五五〇
第三款 旅費	一,九九〇,七二〇	臨時部計	二,五二七,五五〇

歲入總計		歲出總計	
第一款 中央批發市場費	國幣 二五、三一四、五〇圓	第一款 俸給	國幣 五八七、二五〇
第二款 雜給	國幣 三、五七八、一二圓	第二款 雜用費	國幣 一、〇九四、九三〇
第三款 雜給	國幣 二、三五五、六九〇	第三款 雜費	國幣 七九三、〇〇〇
第四款 附用費	國幣 九四八、八五〇	第四款 預備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〇
第五款 雜付金	國幣 二七三、五八〇	第五款 預備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〇
第六款 納付金	國幣 一六九、七五〇	第六款 雜支	國幣 三三九、四三六、五四四
第七款 雜支	國幣 一六九、七五〇	第七款 市營住宅建設費	國幣 三三九、四三六、五四四
第八款 預備費	國幣 一六九、七五〇	第八款 市營住宅建設費	國幣 三三九、四三六、五四四
第九款 預備費	國幣 一六九、七五〇	第九款 市營住宅建設費	國幣 三三九、四三六、五四四
第十款 預備費	國幣 一六九、七五〇	第十款 市營住宅建設費	國幣 三三九、四三六、五四四
歲出總計	國幣 三、七四九、八七〇	歲入總計	國幣 三、七四九、八七〇
第一款 市債	國幣 一八、七五六、八八圓	第一款 市債	國幣 一八、七五六、八八圓
第二款 市債	國幣 一四、一六七、二三〇	第二款 市債	國幣 一四、一六七、二三〇
第三款 市債	國幣 四、五九〇、六五〇	第三款 市債	國幣 四、五九〇、六五〇
第四款 市債	國幣 一八、七五六、八八〇	第四款 市債	國幣 一八、七五六、八八〇
第五款 市債	國幣 一二、五〇四、七五〇	第五款 市債	國幣 一二、五〇四、七五〇
歲入總計	國幣 四、七五〇、〇〇〇	歲出總計	國幣 四、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五、三四五、〇八圓	第一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五、三四五、〇八圓
第二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五、三四五、〇八〇	第二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五、三四五、〇八〇
第三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一四三、九五〇	第三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一四三、九五〇
第四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一四三、九五〇	第四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一四三、九五〇
第五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五、四八九、〇三〇	第五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五、四八九、〇三〇
歲入總計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歲出總計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三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市營住宅收入	國幣 三、七五〇、〇〇〇
歲入總計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歲出總計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一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一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二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二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三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三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四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四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五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五款 市營住宅管理費	國幣 二、四七五、六二四

第四項 障礙物修繕補償費	六、一九一
第五項 事務費	四、三一九、三八
第二款 預備費	
第一項 預備費	一、二、五九二、四〇
經常部計	
廣 告	
第一款 市債	三三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市債	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款 雜收入	六七、三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第一項 雜收入	六、一九一
總入總計	一三〇、〇六七、三二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都邑計畫事業費	七、八、〇三五、八四〇
第一項 都邑計畫事業費	七、八、〇三五、八四〇
第二款 市債	四四三、八三
第一項 市債	四四三、八三
第一款 預備費	
第一項 預備費	七、八、四七九、六七
歲出總計	一三〇、〇六七、三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 閱 費
 內 銀 圓 角 分 釐
 二、購 閱 期 間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三、購 閱 部 數
 四、購 閱 單 價
 五、購 閱 金 額
 六、購 閱 手 續
 七、購 閱 申 込 書
 八、購 閱 申 込 書
 九、購 閱 申 込 書
 十、購 閱 申 込 書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姓 名
住 所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號 廣德五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要領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滿洲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百七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公 報
 ○關於規定國民學校國民聯合國民
 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學生畢業證書
 修正證書格式之件
 ○備 註
 ○關於滿洲五年度吉林省市一校會計第
 一、二回收入簿出納更正預算事件之
 件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國第四九號一一九〇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市廳局長 鑒
 關於規定國民學校國民聯合國民
 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學生畢業證
 書並修正證書格式之件
 逕啓者案准民生部次長公函民官房發第一
 三四五號關於首題之件如另紙查此案前經
 本署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訓令吉
 教學第六七〇號及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訓令第二〇四號先後規定之格式應即廢
 止相應檢同原件函達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
 附 件
 一 民生部次長公函 各一件
 一 畢業證書樣式 一份

公 函

民官房發第一三四五號(民教國發第三〇
 二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次長 宮澤 惟重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規定國民學校國民聯合國民
 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學生畢業證
 書並修正證書格式之件
 逕啓者查國民學校國民聯合國民學校及國
 民優級學校學生之畢業證書修正證書之格式
 於學校規程中雖經規定由市長或特別市長
 定之但現本部爲謀全體便利起見茲規定其
 格式如另紙查各按學校情形分別印便即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辦理以昭劃一爲荷此致
 附 件
 一 民生部次長公函 各一件
 一 畢業證書樣式 各一份

公 函

吉林省公報官民國第四九號一一九〇
 康德五年十月 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市廳局長 殿
 國民學校國民聯合國民學校及國
 民優級學校學生ノ卒業證書及修
 了證書格式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公函民官房發
 第一三四五號訓令ノ通り通達有之リケル
 ヲ以テ故後各所屬機關ヲシテ教書式ニ
 リ取扱フシメラレ庶從ワテ康德四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付訓令吉教學第六七〇號及康
 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付訓令第二〇四號ニ
 ヲル樣式ハ之ヲ廢止ス
 附 件
 一 民生部次長公函 各一件
 一 畢業證書樣式 各一份

公 函

民官房發第一三四五號(民教國第三〇二
 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次長 宮澤 惟重

吉林省次長 殿
 國民學校國民聯合國民學校及國
 民優級學校學生ノ卒業證書及修
 了證書格式ニ關スル件
 國民學校國民聯合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
 校ノ學生ノ卒業證書及修了證書樣式ハ學
 校規程ニ依リ市長或ハ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ベキモノナルモ本部ハ一般ノ利便ヲ考慮
 シ茲ニ其ノ樣式ヲ訓令ノ通定メテリ依而
 此旨仰了承ノ上學校ノ事情ヲ參照シ其ノ
 一ツ選定セシムル樣式實下ニ轉知准照セ
 シメラレ度依命及通達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一號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卒業證書之式樣及製法

第 號

畢業證書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在本校將〇〇學令之課程修了考査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某學校 校長 氏 名 印

校年 月 日 印

- 製 法
- 一 紙質 白模造紙
 - 二 幅面 橫三九與縱二七與
 - 三 字體 楷書

(注意) 於證書之第 號字樣之上端須與台帳摺以騎縫印

修了證書樣式

第 號

修了證書

氏 名 年 月 日生

某學校 校長 氏 名 印

校年 月 日 印

(注意) 一 於證書之第 號字樣之上端須與台帳摺以騎縫印
二 幅面 美濃紙半切(縱二七、五與橫二〇與)

卒業證書ノ樣式及製法

第 號

卒業證書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右ハ〇〇學令ノ教科ヲ完全ニ履修シ將ニソノ業ヲ終ヘタリ依テ茲ニ此ヲ證書

某學校 校長 氏 名 印

校年 月 日 印

- 製 法
- 一 紙質 白模造紙
 - 二 幅面 橫三九與縱二七與
 - 三 字體 楷書

(注意) 證書中第 號ノ文字ノ上端ニ台帳トノ刺印(契印)ヲ捺印スルコト

修了證書樣式

第 號

修了證書

氏 名 年 月 日生

某學校 校長 氏 名 印

校年 月 日 印

(注意) 一 證書中第 號ノ文字ノ上端ニ台帳トノ刺印(契印)ヲ捺印スルコト
二 幅面 美濃紙半切(縱二七、五與橫二〇與)

佈告

吉林省德會第二十九號
關於康德五年度吉林省一般會計
第二回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佈
告之件

茲關於預算追加之件經諮議會議合呈奉吉
林省長核准合將康德五年度本市一般會計
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之要領告示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吉林市長 路之澄

佈告

吉林省德會第二十九號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一般會計歲入
歲出追加更正預算佈告之件

諮議會ノ諮問ヲ經吉林省長ノ認可ヲ得テ
ル康德五年度本市一般會計歲入歲出追加
更正預算要領左ノ如シ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吉林市長 路之澄

計開

康德五年度吉林省一般會計歲入歲出第二回追加更正預算

歲入 經常部	國幣	九、八七二、〇〇圓
第一項 使用費及手續費		二、六七二、〇〇圓
第二項 手續費		七、二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雜收入		五、九三〇、〇〇圓
第六項 汚物處分收入		一七四、〇〇圓
第七項 職業補助收入		五、三九六、〇〇圓
第八項 贈與金收入		一〇〇、〇〇圓
第九項 雜收入		二〇六〇〇圓
第五款 市 稅		一〇一、〇〇圓
第六項 戶別捐		一、〇〇圓
經常部計		一五、九〇三、〇〇圓
歲入 臨時部	國幣	四八四、〇〇圓
第一款 結餘金		四八四、〇〇圓
第一項 上年度結餘金		一〇一、〇〇圓
第二款 省地方費補助		四八四、〇〇圓
第二項 土木費補助		一七七、〇〇圓
第六項 勸業補助		二二、〇〇〇、〇〇圓
第七項 入隊兵貧困家族救助金		五〇〇、〇〇圓
第八項 行政費補助		三二四、〇〇圓
第三款 捐助金		七六、九五三、〇〇圓
第二項 下水道費指定捐助		九五三、〇〇圓
第六款 滙入金		五九三、〇〇圓
第一項 特別會計滙入金		四九、三三一、〇〇圓

臨時部計

經常部計

歲入總計

歲出 經常部

第三款 市公署費	國幣	四、六五九、〇〇圓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六五九、〇〇圓
第五款 國民學校費		一八、三七四、〇〇圓
第一項 俸 津		一、四二二、〇〇圓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九五一、〇〇圓
第六款 青年訓練所費		一五〇、〇〇圓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五〇、〇〇圓
第九款 社會事業費		一、二七九、〇〇圓
第二項 行路病者及死亡者處置費		二八〇、〇〇圓
第三項 貧民救濟費		九九九、〇〇圓
第十款 被褥所費		一三、〇〇四、〇〇圓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三、〇〇四、〇〇圓
第十一款 職業指導所費		一八、九二八、〇〇圓
第一項 辦公費		一八、九二八、〇〇圓
第十二款 傳染病預防費		二、六〇二、〇〇圓
第十三款 預防費		二、六〇二、〇〇圓
第一項 俸 津		二七〇、〇〇圓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二四〇、〇〇圓
第十五款 清潔費		七三九、〇〇圓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一三九、〇〇圓
第四項 清掃費		四、八三〇、〇〇圓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百七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制定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鞠 傳 毅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場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所定之原動機爲汽機、蒸氣機、蒸氣渦輪(塔機)、內燃機、渦輪水車、貝爾電水車及電動機

第二條 工場地帯內之工場附屬建築物及設備視爲工場之一部

第三條 工場非與社寺、學校、公園、官公署、圖書館、病院及水源地等保有百米以上之距離不得設置之但係小規模者爲無妨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場設置許可呈請書除規則第二條所定者外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依郡邑計畫法之工業地域及地區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二號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二九號
制定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鞠 傳 毅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原動機ハ汽機、蒸氣機、蒸氣タービン、內燃機、タービン水車、ベルトン水車及電動機トス

第二條 工場敷地内ノ工場附屬建築物及設備ハ工場ノ一部ト看做ス

第三條 工場ハ社寺、學校、公園、官公署、圖書館、病院及水源地等ヨリ百米以上ノ距離ヲ保有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小規模ノモノハシテ支障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工場設置許可願書ニハ規則第二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郡邑計畫法ニ依ル工業地域並ニ地區

七〇

目次

○省令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附則

○附則

○關於建築物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之件

二 建築物ノ名稱(用途)層數、建築面積及樓數

三 職工ハ民族別ニ依ル男女ノ區別

前項第二條ノ建築物ニシテ既ニ建築許可又ハ使用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ハ當該許可證ハ認可ノ番號第何日ヲ記載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及第八號乃至第十號ニ規定スル範圍ハ左ノ各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附近百米以内ノ見取圖ハ縮尺千五百分ノ一又ハ三十分ノ一トシ圓形ヲ以テ其ノ距離ヲ表ハシ建築物ノ用途ヲ記入ノコト

二 工場ノ敷地面積ハ縮尺千五百分ノ一又ハ三十分ノ一トシ圓形ヲ以テ表ハシ面積ヲ記入ノコト

三 建築物ノ配置圖ハ縮尺三百分ノ一又ハ六百分ノ一トシ建築物相互間ノ距離ヲ記入ノコト

四 建築物ノ構造圖

各建築物ノ正面、平面及階面圖ハ縮尺百分ノ一又ハ二十分ノ一トシ主ナル部分ノ詳細圖ハ縮尺二十分ノ一トスルコト

五 主要機械設備ノ配置圖ハ縮尺三

分之一或六分之一記入各種檢査備之名稱並相互間之距離

第六條 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受許可之工場之工程一部分竣工時得就其部分呈請受檢査而使用之

合格於前項之檢査時交付房間第一號檢査式之工場假使用認可證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工場使用認可證(房間第一號檢査式)限於合格於工程竣工檢査者交付之

受前項之工場使用認可證之交付時應速將工場假使用認可證繳還

第八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或工場假使用認可證於工場之易見處所揭示之

第九條 至依規則第二條受許可之工程之竣工日期其工程不竣工時應速具左開事項申請工場則呈請於省長乙種工場則呈請於該管廳長(在吉林省則爲警察廳長以下同)而受認可

一 請貫、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在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之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
二 工場之位置及名稱

三 許可年月日及指令號數
四 變更事由及竣工預定日期
第十條 工場應爲依左開各款之設備

一 動力傳導裝置之帶車用鋼帶之接縫不得使用金屬器具露出而爲強面無危險者不在此限

二 動力傳導裝置之「接輪」、「環齒」、「膠輪」帶車及其他齒輪部所用之「膠輪」、「陽輪」、「陰輪」及「齒輪」之頭部不得使之突出而爲強面無危險之場所不在此限

三 在使用齒輪者應設鋼帶移動裝置機作業上不得已者或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前條之移動裝置須爲防止鋼帶出於不意移於定輪帶車之裝置

四 在鋼帶脫落有發生危險之虞之場所應爲適當之接受鋼帶裝置

五 在爲注油而接近之危險之動力裝置應設安全之給油裝置

六 作業場應設備於事故發生時能以速將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運轉停止之裝置
七 適合於左開各款之一之部分應爲非

百分之一又八六百分之一トシ各機械設備ノ名稱並相互間ノ距離ヲ記入ノコト

第六條 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工事ハシテ一部竣工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ニ付適出テ檢査ヲ受ケ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檢査ニ合格シタルトキハ規則第一號檢査式ノ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交付ス

第七條 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工場使用認可證(規則第一號檢査式)ハ工事竣工檢査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ニ限リ之ヲ交付ス

前項ノ工場使用認可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返納シテ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八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又ハ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ハ之ヲ工場ノ易見キ場所ニ揭示スベシ

第九條 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竣工期日迄ニ其ノ工事竣功セザ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申請工場ニ在リテハ省長、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ハ所轄廳、局長(吉林省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全同)ニ提出シ得可ク受タベ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ノ所在地、代表者ノ氏名)
二 工場ノ位置及名稱

三 許可年月日及指令番號
四 變更事由及竣工預定日期
第十條 工場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設備ヲ爲スベシ

一 動力傳導裝置ノ帶車用鋼帶ノ接縫ニハ突出セル金具ヲ使用セザルコト但シ露出面ガ強面ヲ爲シ危險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動力傳導裝置ノ「カブリング」、「カラール」、「クラウチ」、帶車其ノ他齒輪部ニ用フル「セツトスターリ」、「ボルト」、「ナット」及「楔」ノ頭部ハ突出セルモノトシ但シ露出面ガ強面ヲ爲シ危險ナキトキ又ハ適當ナル被覆ヲ設ケ若ハ作業上危險ナキ場所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三 齒輪ヲ使用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鋼帶移動裝置ヲ設ケタルトシ但シ作業上バムラ得ザルモノ又ハ危險ノ虞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前條ノ移動裝置ニハ鋼帶ガ不意ニ定輪帶車ニ移ルコトヲ防止スル裝置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四 鋼帶ガ脫落シテ危險ヲ生スル虞アル場所ニハ適當ナル鋼帶受裝置ヲ爲スコト

五 注油ノ爲接近スルコト危險ナル動力裝置ニハ安全ナル給油裝置ヲ設ケタルコト

六 作業場ニ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速ニ原動機又ハ動力傳導裝置ノ運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ケタルコト
七 左ノ各號ノ一ニ適當スル部分ハ

則停止不能開放之裝置

一 棉絲紡績機械之打掃機之「風口蓋」打掃機蓋、及「投機蓋」(但使用其空掃機者除外) 投機蓋或粗紡機之「頭部蓋」之「前車蓋」

二 粗絲紡績機械之切棉機之「前蓋」

三 其他應遵守之款者

八 依動力運轉之機械有危險之處之部分除有不得已情形外應設柵欄、被覆及其他適當之預防危險裝置

九 應為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之運轉開始之際使從業者周知之設備

十 爲從事於作業接近機械頭髮或被服有被其捲入之危險之虞者應使着用過於防止危害之帽子或作業服

十一 有從業者墜落之虞之危險場所應設柵欄、欄杆、蓋等適當之預防裝置但作業上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十二 作業用移動梯子應爲防止滑動及其他移動之適當裝置

十三 設於機械間或與其他之設備之間之道路除本令施行前既設者外職員應爲八〇厘米以上俱不得已者已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十四 爲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材料之製造、處理或貯藏之場所及發散瓦斯、蒸氣或塵埃有爆發之虞之場所及其他火災預防上危險之場所除直接作業必要者外勿令使用火氣或發火花

前款之場所應爲禁止吸煙及使用其他火氣之指示

十五 浸染油類之襪、紙屑等易於引火之物應收容於不燃性之器具內及爲其他之適當裝置

十六 爲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材料之製造或處理之作業場或當時有五十人以上之職工就業之作業場應設遇火災等情形時能以容易避難於安全場所之出口二箇以上

十七 當時有二十人以上之職工在二層樓以上就業者應設能以容易避難於屋外之安全場所之樓梯二箇以上

十八 在二層樓以上就業之職工當時有五十人以上時前款之樓梯應依左開條件俱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一 路面爲二一規以上一階之高爲二

一 運輸紡績機械ニ於ケル打掃機「フアンドー」及「打掃機」ノ「ビーターカバー」及「グライドー」ヲ、洗掃機ノ「シリンドー」ノ「フロントプレート」(但シ真空掃除機ヲ使用スルモノヲ除ク)ヲ、縫製機若ハ粗紡機ノ「ヘットストクタ」ノ「ギヤーシリンドーカバー」

二 粗絲紡績機械ニ於ケル切絲機ノ「シリンドーカバー」

三 其ノ他前二號ニ準ズベキモノ

八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ニシテ危險ノ虞アル部分ハ已ムル得サル場合ノ外柵欄、被覆其ノ他適當ナル危險防裝置ヲ設ケルコト

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ノ運轉ヲ開始スル際ニハ從業者ニ周知セシム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十 機械ニ接近シテ作業ニ從事スル爲頭髪又ハ被服ガ之ニ捲込マレ危險ヲ受ケタル虞アル者ニハ危害ヲ防止スル適當ナル帽子又ハ作業服ヲ着用セシムルコト

十一 從業者ノ墜落スル虞アル危險ノ場所ニハ柵欄、手摺、蓋等適當ナル預防裝置ヲ設ケル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ラムヲ得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二 作業用可搬梯子ニハ滑止其ノ他移動ヲ防止スル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

十三 機械間又ハ他ノ設備トノ間ニ設ケタル通路ハ本令施行前既設ケ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職員八〇厘米以上トスルコト但シ已ムラ得サ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四 爆發性、發火性若ハ引火性材料ノ製造、取扱又ハ貯藏ヲ爲ス場所及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シ爆發ノ虞アル場所其ノ他火災預防上危險ナル場所ニハ直接作業ニ必要ナル場合ノ外火氣ヲ使用シ又ハ火花ヲ發セシメザルコト

前號ノ場所ニハ喫煙其ノ他火氣使用禁止ノ指示ヲ爲スコト

十五 油類ノ浸染シタル襪、紙屑等ノ引火シ易キモノハ不燃性ノ容器ニ收メ其ノ他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十六 爆發性、發火性若ハ引火性材料ノ製造若ハ取扱ヲ爲ス作業場又ハ當時五十人以上ノ職工ノ就業スル作業場ニハ火災等ノ場合ニ於テ容易ニ安全ナル場所ニ避難シ得ル二以上ノ出口ヲ設ケルコト

十七 當時二十人以上ノ職工ガ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容易ニ屋外ノ安全ナル場所ニ避難シ得ル二以上ノ階段ヲ設ケルコト

十八 二階以上ニ於テ就業スル職工ガ當時五十人以上ナルトキハ前號ノ階段ハ左ノ條件ニ依リコト俱シ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路面二一規以上上二一規以下

一 以下
 二 類爲四十度以内
 三 掃高超過三、六四米時每高三、六四米設一平台
 四 寬幅爲一、〇六米以上
 五 不得設欄柵
 六 外側設高八二釐以上欄柵
 十九 發散蒸氣或發散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或有爆發之處之場所爲預防其危害應爲其掃出、密封及其他之適當設備
 二〇 於左開場所應爲有必要以外者禁止進入之旨之指示

一 爲爆發性、發火性成引火性料品之製造、之處理或貯藏之場所
 二 爲毒劑藥、毒劑物或其他之有害料品之製造或處理之場所
 三 發散瓦斯、蒸氣或塵埃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
 四 處理多量之高熱物體之場所
 二一 依研磨機能磨金屬、含有炭酸之清潔飲料水之製瓶及其他有物體飛來之虞之副業、爲高熱物體或毒劑藥、毒劑物之製造或處理之作業、爆發於有害光線之作業、在發散多量之塵埃或有害之瓦斯、蒸氣、塵埃之場所而作業及其他有危險之虞或於衛生上有害之作業應備適當之保護用蓋於作業中使職工使用之
 二二 發散於衛生上有害之瓦斯、蒸氣或塵埃之工場應設適當之用膳場所供該職工不屬工場內用膳者不在此限
 二三 爲毒劑物及其他有害料品之處理之工場、發散多量之塵埃之工場及其他之工場製作業而汚染身體者應設適當之洗面設置備必要用品
 二四 更衣場、浴場及便所等應按男女區別之
 十一條 依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職工及其他從業者名稱應依另開第三號格式
 十二條 關於從業者名稱及指紋等書類應按每工場區分之
 十三條 從業者名稱應於從業者之死亡或解僱後三年間保存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ト爲スコト
 二 勾配ヲ四十度以内ト爲スコト
 三 高サ三、六四米ヲ超ユル場合ハ高サ三、六四米毎一輪場ヲ設ケルコト
 四 幅内法一、〇六米以上ト爲スコト
 五 週設リ設ケサルコト
 六 外側ニハ高サ八二釐以上ノ手摺ヲ設ケルコト
 十九 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又ハ爆發ノ虞アル場所ハ之ガ危害ヲ預防スル爲其ノ掃出密封其ノ他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二〇 左ニ指ケタル場所ニハ必要アル以外ノ者ノ立入禁止スル旨ノ指示ヲ爲スコト
 一 爆發性、發火性又ハ引火性料品ノ製造、取扱又ハ貯藏ヲ爲ス場所
 二 毒劑藥、毒劑物又ハ其ノ他ノ有害料品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爲ス場所
 三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
 四 多量ノ高熱物體ヲ取扱フ場所
 二一 研磨機ニ依ル金屬研磨、炭酸含有清潔飲料水ノ製瓶其ノ他物體ノ飛來ノ虞アル作業、高熱物體又ハ毒劑藥、毒劑物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爲ス作業、有害光線ニ曝露スル作業、多量ノ粉塵又ハ有害ノ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場所ニ於ケル作業

其ノ他危險ノ虞アリ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ル作業ニ在リテハ適當ナル保護具ヲ備ヘ作業中ニテ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コト
 二二 衛生上有害ナル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ニ於テハ適當ナル食事ノ場所ヲ設ケタルコト但シ當該職工ガ工場内ニテ食事ヲ爲サ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三 毒劑物其ノ他有害料品ノ取扱ヲ爲ス工場、多量ノ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其ノ他ノ工場ニシテ作業ノ爲身體ヲ汚染スル工場ニ於テハ適當ナル洗面設置ヲ設ケ必要用品ヲ備フルコト
 二四 更衣場、浴場及便所等ハ之ヲ男女ニ區別スルコト
 十一條 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職工其ノ他從業者名稱ハ別開第三號格式ニ依ルベシ
 十二條 從業者名稱及指紋等ニ關スル書類ハ工場毎ニ區分スベシ
 十三條 從業者名稱ハ從業者ノ死亡及ハ解僱後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甲 工場製使用認可證

廣 德 年 月 日	原 動 機 之 種 類 及 馬 力 或 工 率	始 業 時 及 終 業 時	作 業 時 間	作 業 主 之 氏 名 任	姓 名 之 氏 名	住 所 之 名	工 場 主 之 名	工 場 之 位 置	工 場 之 名 稱	設 置 許 可	廣 德 年 月 日	許 可 指 令 數	指 令 第 號
										可 假 使 用 認 數	第 號		
		工 場 建 築 面 積	工 場 建 築 面 積							計 女 男	名 名 名		
		數 定 工 職	數 定 工 職										

(警察廳)

省 長 印

十五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二號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七四

第一號樣式

甲 工場製使用認可證

廣 德 年 月 日	原 動 機 之 種 類 及 馬 力 又 工 率	始 業 時 及 終 業 時	作 業 時 間	作 業 主 之 氏 名 任	姓 名 之 氏 名	住 所 之 名	工 場 主 之 名	工 場 之 位 置	工 場 之 名 稱	設 置 許 可	廣 德 年 月 日	許 可 指 令 數	指 令 第 號
										可 假 使 用 認 數	第 號		
		工 場 建 築 面 積	工 場 建 築 面 積							計 女 男	名 名 名		
		數 定 工 職	數 定 工 職										

(警察廳)

省 長 印

十五號

表										
考備款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庚戌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記載事項

表										
考備款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庚戌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記載事項

第三號様式

考	備	歴	服	或人管包	保身分	職	工	名	傳	特	日	月	山	所	住	女	男	姓名		
																		月	日	年

用紙ハ実況ヲ合ニ依リ本様式各欄ノ間隔ヲ伸縮シ、各欄内ニ別ニ欄ヲ設ケ又ハ各欄以外ノ欄ヲ設ケルコトヲ妨ケス

第三號様式

考	備	歴	服	或人管包	保身分	職	工	名	傳	特	日	月	山	所	住	女	男	姓名		
																		月	日	年

用紙ハ実況ヲ合ニ依リ本様式各欄ノ間隔ヲ伸縮シ、各欄内ニ別ニ欄ヲ設ケ又ハ各欄以外ノ欄ヲ設ケルコトヲ妨ケス

訓令

吉林省警務廳第一三六二號(代行文)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危險物取締規則辦理須知之件

爲令遵照該廳規定危險物取締規則辦理須知如另紙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闕傳綬

危險物取締規則須知

第一條 受理危險物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九條之呈請書時應速調查左列事項加具意見轉呈之

一 呈請人之性質業行履歷

二 呈請書之記載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

三 是否合於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四 有無害及公安或衛生之虞

五 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具明事由報告之

一 依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辦理主任不適任而有命變更之必要時

二 依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管理人不適任而有命變更之必要時

三 依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有命改裝或修繕貯藏所之必要時

訓令

吉林省警務廳第一三六二號(代行文)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廳長

危險物取締規則取拔心得之件

爲令遵照該廳規定危險物取締規則取拔心得如另紙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闕傳綬

危險物取締規則取拔心得

第一條 危險物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九條ノ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該ニ左ノ事項調査シ意見ヲ附シ進達スベシ

一 願人ノ性質、業行、履歷

二 願書ノ記載事項ト事實ト符合シアルキ

三 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キ

四 公安又ハ衛生ヲ害スル虞ナキキ

五 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報告スベシ

一 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取扱主任者不適任ニシテ變更ヲ命スルノ要アルトキ

二 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管理人不適任ニシテ變更ヲ命スルノ要アルトキ

三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貯藏所ノ改裝若ハ修繕ヲ命ズルノ要アルトキ

訓令

吉林省警務廳第一三六二號(代行文)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廳長

危險物取締規則取拔心得之件

爲令遵照該廳規定危險物取締規則取拔心得如另紙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闕傳綬

危險物取締規則取拔心得

第一條 危險物取締規則(以下單稱規則)第九條ノ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該ニ左ノ事項調査シ意見ヲ附シ進達スベシ

一 願人ノ性質、業行、履歷

二 願書ノ記載事項ト事實ト符合シアルキ

三 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ノ規定ニ該當スルキ

四 公安又ハ衛生ヲ害スル虞ナキキ

五 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報告スベシ

一 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取扱主任者不適任ニシテ變更ヲ命スルノ要アルトキ

二 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管理人不適任ニシテ變更ヲ命スルノ要アルトキ

三 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貯藏所ノ改裝若ハ修繕ヲ命ズルノ要アルトキ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二號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八

考 備		年 月 日		消 火 設 備		變 更 事 項		表																			
考	備							及周圍之狀況		建築物之構造		建築物之坪數		蓋設地之面積		貯藏品目		貯藏地點		貯藏數量		許 可 年 月 日		貯藏所種別		倉 庫 物 大 (小) 貯 藏 所 (備)	
								及周圍之狀況	建築物之構造	建築物之坪數	蓋設地之面積	貯藏品目	貯藏地點	貯藏數量	許 可 年 月 日	貯藏所種別	倉 庫 物 大 (小) 貯 藏 所 (備)										
								省 任 主 理 辦 理 人 氏 名 姓 名		省 理 管 理 人 氏 名 姓 名		省 監 督 人 氏 名 姓 名		省 署 人 氏 名 姓 名		設 本 籍 所		可 年 月 日		許 可 年 月 日		吉 林 省 指 令 第 號		吉 林 省 指 令 第 號			

考 備		年 月 日		消 火 設 備		變 更 事 項		表																			
考	備							及周圍之狀況		建築物之構造		建築物之坪數		蓋設地之面積		貯藏品目		貯藏地點		貯藏數量		許 可 年 月 日		貯藏所種別		倉 庫 物 大 (小) 貯 藏 所 (備)	
								及周圍之狀況	建築物之構造	建築物之坪數	蓋設地之面積	貯藏品目	貯藏地點	貯藏數量	許 可 年 月 日	貯藏所種別	倉 庫 物 大 (小) 貯 藏 所 (備)										
								省 任 主 理 辦 理 人 氏 名 姓 名		省 理 管 理 人 氏 名 姓 名		省 監 督 人 氏 名 姓 名		省 署 人 氏 名 姓 名		設 本 籍 所		可 年 月 日		許 可 年 月 日		吉 林 省 指 令 第 號		吉 林 省 指 令 第 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價目 日一 月一 年一
 廣售行費九分 活字每行八分
 西曆每行四分 內
 大字一 日一角五分
 面八 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 省 官 廳
 三 監 印 局 合 衆 會 社
 吉 林 市 大 街 四 號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七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關於工場取締規則辦理須知之件
○關於分科規程中一部分修正之件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六一號(代行文)
各縣局長

關於工場取締規則辦理須知之件
爲令各縣遵照規定工場取締規則辦理須知
如另擬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辦理須知
第二條 本須知內所稱之轉呈、報告如
係甲種工場則向省長(在縣管內經由
縣局長)乙種工場則向縣長(在吉林
市爲警署廳長以下同)行之
第三條 關於工場之呈請呈報報告係甲種
工場則爲三份(在吉林省管轄管內
則爲二份)乙種工場二份係經由工場設
置場所管轄署提出之慎重要產業統制
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該當工場則應提出四
份(在吉林省管轄管內則爲三份)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六一號(代行文)
各縣局長

第四條 認爲其建築物有應適用規則第一
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時須具明事由報告
之
第五條 受理依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之呈請書時應審其關係書類調
查左列事項後加具詳意見轉呈之
一 呈請人之身元、性質、素行及經歷
二 呈請書記載事項是否相符
三 保安上有無危險或衛生上有無障害
之虞
四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六條 受理依規則第三條及結則第六
條同第九條規定之呈請呈報時應速調查
並加具意見轉呈之

第七條 受理依規則第五條第三項第六
條第三項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呈報書時應
速調查轉呈之
第八條 該當左記各號之一時應具明事由
報告之
一 依規則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有命選
任或變更工場管理人之必要時
二 依規則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有命變
更作業主任者之必要時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六一號(代行文)
各縣局長

工場取締規則取扱心得ノ論定ム
工場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第一條 本心得ニ於テ規則トハ工場取締
規則ヲ、細則トハ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
則ヲ謂フ
第二條 本心得ニ於テ進達、報告スベシ
トアルハ甲種工場ニ關シテハ省長ニ、
乙種工場ニ關シテハ縣局長(在吉林市ニ在リ
テハ警署廳長以下全ク)ニ爲ヌテ謂フ
第三條 工場ニ關スル細則書ハ甲種工場
ニ在リテハ正副三通(吉林省管轄管內
ニ在リテハ二通)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ハ
一通ノ工場設置場所管轄署ヲ經由提
出セシムベシ但シ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
條第二項該當工場ニ關スルモノハ四通
(吉林省管轄管內ニ在リテハ三通)提出
セシムベシ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六一號(代行文)
各縣局長

第四條 規則第一條第四項ノ規定ヲ適用
スル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建築物アルト
キハ事由ヲ具シ報告スベシ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項ノ規
定ニ依ル頭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關係
書類ヲ審查シ左ノ事項ヲ調査ノ上許否
ニ關スル意見ヲ具シ進達スベシ
一 供職人ノ身元、性質、素行及經歷
二 頭書記載事項ニ相違ナキヤ
三 保安上危險又ハ衛生上有害ノ虞ナ
キヤ
四 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六條 規則第三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同
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ル頭書ヲ受理シタル
トキハ速ニ調査ヲ爲シ意見ヲ具シ進達
スベシ
第七條 規則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頭書ヲ受理シタル
トキハ速ニ調査ヲ爲シ進達スベシ
第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
事由ヲ具シ報告スベシ
一 規則第五條第五項ノ規定ニ依リ工
場管理人ノ選任又ハ變更ヲ命スルノ
要アルトキ
二 規則第六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作
業主任者ノ變更ヲ命スルノ要アルト

八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三號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三 依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有命工場之使用禁止、使用停止及其他必要措置之必要時
 四 依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工場許可有行取消之必要時
 第九條 縣長或警察廳長對乙種工場行使用禁止、使用停止及取消設置許可時或附以不許可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報告省長
 第十條 受理依規則第八條規定之呈報時應即轉請適當之處置連檢別第二號樣式報告之
 前項之報告係係乙種工場亦應報告於省長
 第十一條 警察廳長、警察署長應每月一次以上使該當官吏臨檢工場調查左列事

- 一 工場使用認可證之記載事項與事實相符否
 - 二 規則第七條及細則第十條各號之事項遵守與否
 - 三 職工及其他從業者名稱整理與否
 - 四 建築物、機械等之設備有無崩壞、破損及其他危險之虞
 - 五 職工之勤勞如何特有無會合或晝夜衝之運動者
 - 六 對於近鄰有無惡影響
 - 七 其他公安、風俗或衛生上有無障礙
- 第十二條 縣、警察廳及警察署內應備具別記樣式之工場總簿記載所呈事項有變動時應隨時整理之

三 規則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工場ノ使用禁止、使用停止其他必要ナル措置ヲ命スルノ要アルトキ
 四 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工場設置許可ノ取消ヲ必要トスルトキ
 第九條 縣長又ハ警察廳長乙種工場ノ使用禁止、使用停止及設置認可ノ取消ヲ爲シタルトキ又ハ不許可成分ニ附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呈報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便宜ノ處置ヲ請フ別記第二號樣式ニ依リ速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報告ハ乙種工場ニ在リテモ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一條 警察廳長、警察署長ハ毎月一回以上當該官吏ヲ工場ニ出檢セシメ左

- 一 工場使用認可證ノ記載事項ト事實ノ事項ヲ調査セシムベシ
 - 二 規則第七條及細則第十條各號ノ事項ノ遵守シ居ルヤ
 - 三 職工その他ノ從業者名稱ヲ整理シ居ルヤ
 - 四 建築物、機械等ノ設備ニシテ崩壞破損其他ノ因リ危險ノ虞ナキヤ
 - 五 職工ノ勤勞特ニ集合又ハ秘密ノ運動ヲ爲ス者ナキヤ
 - 六 近鄰ニ及ボス惡影響ナキヤ
 - 七 其他公安、風俗又ハ衛生上支障ナキヤ
- 第十二條 縣、警察廳及警察署ハ別記樣式ノ工場總簿ヲ備付ケ所呈事項ヲ記載シ異動ノ程度之ガ整理ヲ爲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

工場名稱	工場ノ位置		工場主ノ住所姓名	作業種別	資本金	面積	地積	植樹面積	植樹種別	植樹數量	植樹時期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設置許可	使用認可															

第一號樣式

工場名稱	工場ノ位置		工場主ノ住所姓名	作業種別	資本金	面積	地積	植樹面積	植樹種別	植樹數量	植樹時期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就業時數
	設置許可	使用認可															

表

工場設備記載須知

考	備					主					原									
	名	稱	箇	數	摘要	名	稱	箇	數	摘要	名	稱	箇	數	摘要	名	稱	箇	數	摘要

一 工場設備記載須知
 一 設備記載事項發生變動時應隨時訂正之特異動年月日及變動事項記載於報告事項欄內
 二 資本金以充工場經營者爲限如其組織係屬公司不僅應記載資本金金額亦應將既經納入金額記載之
 三 工場建築物之種類應按其用途之種別記載之例如貯物場、精製場、倉庫、宿舍等
 四 所謂生產能力應將其工場之最高生產物在一定期間內之生產量（或價格）記入之
 五 所謂職工定數係指常時使用職工數之數其因臨時之必要而一時的增減亦則非職工定數之變動故無訂正之必要
 六 備考欄內應記載所規定之記載事項以外之必要事項

表

工場表帳記載心得

考	備					主					原									
	名	稱	箇	數	摘要	名	稱	箇	數	摘要	名	稱	箇	數	摘要	名	稱	箇	數	摘要

一 工場表帳記載心得
 一 設備記載事項之異動ヲ生ズル場合ハ其ノ都度之ガ訂正ヲ爲シ且此事項欄ニ異動年月日及異動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二 資本金ハ工場經營ニ充當スルモノニ限リ尙會社組織ノモノニ在リテハ公積資本金ノミナラズ拂込金額ヲモ記載シ置クベシ
 三 工場建築物ノ種類ニ關シテハ其ノ用途ニ依ル種別ヲ記載スベシ例ヘバ貯物場、仕上機場、倉庫、宿舍等ノ如シ
 四 生産能力トハ其ノ工場ニ於ケル最終生産物ノ一定期間ニ於ケル生産量（又ハ價格）ヲ記載スベシ
 五 職工定數トハ常ニ使用スル職工數ノ章ニシテ臨時ノ必要ニ依リ一時的ニ之カ増減アリタル場合ノ如キハ職工定數ノ非ズルヲ以テ之ガ訂正ヲ爲スノ要ナシ
 六 備考欄ニハ所定ノ記載事項外ノ必要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號樣式

甲 (乙) 租工場災害事故報告

工場所在地	工場之名稱	工場使用認可 號數及年月日	作業之種類	事故發生場所	事故發生日期 時分	死者 氏名	性別	生年月日	受雇 職名	雇入年月 工資	被傷之部 位及症候	死亡之日 時分	推定日數
					庚申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全職工數 男 女 計 雇入年月 賃金 被傷之部 死亡之日 時分 推定日數													

原因	災害	被害之種類	被害建築物之種類	被害面積	損害見積金額
機械設備等之損害	原料、材料、製品等之損害	因災害中止作業之損害			
狀況施設 避難及防豫					

請將右開事項報告之
 庚申年 月 日
 某區區長 (某警察署長)

第二號樣式

甲 (乙) 租工場災害事故報告

工場所在地	工場之名稱	工場使用認可 號數及年月日	作業之種類	事故發生場所	事故發生日期 時分	死者 氏名	性別	生年月日	受雇 職名	雇入年月 賃金	被傷之部 位及症候	死亡之日 時分	推定日數
					庚申年 月 日 午前 時 分								
全職工數 男 女 計 雇入年月 賃金 被傷之部 死亡之日 時分 推定日數													

原因	災害	被害之種類	被害建築物之種類	被害面積	損害見積金額
機械設備等之損害	原料、材料、製品等之損害	因災害中止作業之損害			
狀況施設 避難及防豫					

右報告
 庚申年 月 日
 省長 (縣區長) 啟
 何縣區長 (何警察署長)

<p>三 因災害之損害關係內、被害建築物之損</p>	<p>一 死亡傷者關係中 一 業務或職名關係內應將被害者所當當之業務或職名(例如轉盤工、修繕工、染色工、雜役等)記入之 二 雇入年月日關係內應將該當工場之被害者雇入之年月日記入之 三 工資關係內應將被害者每日之工資(如係按所工作之多寡而計算其收入無定者時則將其最近通常一日之工資)記入之 四 被害之部位及症狀關係內例如頭部打傷、右膝骨骨折、左第三指及第四指打傷、被電打、燒傷腹部、中瓦斯毒氣室等記載之 五 死亡日時或休業推定數關係內如係死亡者則將其死亡之日時、如係生命危險者則將其危險之日時、如係其他者則將其為治療而休業之日數與其後休業推定日數之合計日數記載之</p>	<p>工場災害事故報告記載須知 一 事故發生場所關係內係或在已發生事故之場所內將可以表明所作業務性質之名稱(例如鋸鐵室、瓦斯發生爐前、熔接作業場、鑄造動力室、精製場等)記入之如係附屬建築時則將可以表明附屬建築物用途之名稱(例如棉花貯納倉庫、製品貯納倉庫、石油貯藏庫等)記入之</p>
<p>三 因災害之損害關係內、被害建築物之損</p>	<p>四 預防設施之狀況應詳對於火災上之消防、防火設施(例如設置自來水、消防水筒、消火栓、消火器具等)之種類及配置狀況或防火壁之構造、防火門等)之記載之對於發生火災場所之預防設施時之如有防壁、圍牆及其他之預防設施時亦應將其記入之關係其他之場合倘有預防設施時亦應記載之避難設施狀況、出入口、井降口、非常口、階梯等之配置、構造、門之開閉不良等在避難上發生障礙時應記載其種類及配置之設備者應記載其種類及配置</p>	<p>四 預防設施之狀況應詳對於火災上之消防、防火設施(例如設置自來水、消防水筒、消火栓、消火器具等)之種類及配置狀況或防火壁之構造、防火門等)之記載之對於發生火災場所之預防設施時之如有防壁、圍牆及其他之預防設施時亦應將其記入之關係其他之場合倘有預防設施時亦應記載之避難設施狀況、出入口、井降口、非常口、階梯等之配置、構造、門之開閉不良等在避難上發生障礙時應記載其種類及配置之設備者應記載其種類及配置</p>
<p>三 因災害之損害關係內、被害建築物之損</p>	<p>一 貨金關係ハ被害者ノ日給(探高ノ場合共ノ他收入一定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最近ニ於ケル通常一日ノ貨金額)ヲ記入スベシ 二 雇入年月日關係ハ當該工場ニ於テ被害者ヲ雇入レタル年月ヲ記入スベシ 三 貨金關係ハ被害者ノ日給(探高ノ場合共ノ他收入一定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最近ニ於ケル通常一日ノ貨金額)ヲ記入スベシ 四 被害ノ部位及症狀關係ハ例ヘバ頭部打傷、右膝骨骨折、左第三指及第四指打傷、電擊、腹部火傷、瓦斯中毒、窒息等ノ如ク記載スベシ 五 死亡日時及休業推定數關係ハ死亡シタル者ニ付テハ死亡ノ日時生命危險ノ者ニ付テハ其ノ旨、其ノ他ノ者ニ付テハ治療ノ為休業シタル日數ト其ノ後ノ休業見込日數トノ合計日數ヲ記入スベシ</p>	<p>工場災害事故報告記載心得 一 事故發生場所關係ハ事故ノ發生シタル場所ニ於テ行ハル作業ノ性質ヲ明示シ得ル名稱(例ヘバ汽機室、瓦斯發生爐前、熔接作業場、鑄造動力室、上機場等)ヲ記入附屬建築物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附屬建築物ノ用途ヲ明示シ得ル名稱(例ヘバ棉花貯納倉庫、製品貯納倉庫、石油貯藏庫等)ヲ記入スベシ</p>
<p>三 因災害之損害關係內、被害建築物之損</p>	<p>五 災害ノ原因及發生狀況關係ハ左ノ各號ニ從ヒ記入スベシ 一 火災ノ場合ニ於テハ發火ノ原因、第一次ニ火氣ヲ傳播セシメタル物品ノ名稱、數量、狀態等及之ニ關係セル機械又ハ設備、作業、操作其ノ他原因及發生狀況ヲ明ニ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詳シテ其ノ欄ニ記入スベシ 二 火災ノ場合ニ於テハ發火ノ原因、第一次ニ火氣ヲ傳播セシメタル物品ノ名稱、數量、狀態等及之ニ關係セル機械又ハ設備、作業、操作其ノ他原因及發生狀況ヲ明ニ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詳シテ其ノ欄ニ記入スベシ 三 貨金關係ハ被害者ノ日給(探高ノ場合共ノ他收入一定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最近ニ於ケル通常一日ノ貨金額)ヲ記入スベシ 四 被害ノ部位及症狀關係ハ例ヘバ頭部打傷、右膝骨骨折、左第三指及第四指打傷、電擊、腹部火傷、瓦斯中毒、窒息等ノ如ク記載スベシ 五 死亡日時及休業推定數關係ハ死亡シタル者ニ付テハ死亡ノ日時生命危險ノ者ニ付テハ其ノ旨、其ノ他ノ者ニ付テハ治療ノ為休業シタル日數ト其ノ後ノ休業見込日數トノ合計日數ヲ記入スベシ</p>	<p>ハ其ノ種類別ニ(例ヘバ木造二階建、石造平家結、煉瓦造三階建等)建築面積一平方米(底面積)及其ノ損害見積金額ヲ記入シ、機室設備等ノ損害、原料材料、製品等ノ損害又ハ災害ニ因ル作業停止ノ損害ハ各總見積金額ヲ記入スベシ 四 預防設施狀況ニ付テハ火災ニ對スル消防、防火ノ施設(例ヘバ自動水設置消火水筒、消火栓、消火器具等)之種類及配置狀況又ハ防火壁ノ構造、防火門等)ニ付記載シ特ニ發火ノ場所ニ於ケル施設狀況ヲ明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爆發ヲ起シタル場所特ニ燒壁、圍牆其ノ他ノ預防設施ヲラバ之ヲ記載スベシ他ノ場合ニ於テモ其ノ預防設施ヲラバ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非常口、階梯等ノ配置、構造屏ノ開閉等ノ不良ナリシ爲避難ニ支障ヲ生ジタル場合等ニ於テハ其ノ理由ヲ記載シ特ニ避難設備トシテ設ケラレタルモノヲラバ種類及配置ニ付記載スベシ</p>

如係爆發時則將爆發之物品、名稱、數量、爆發之原因、圖述爆發之機械設備、作業、操作及其他爆發之原因及狀況等明舉必要之事項而記入其項末

二 如係鑽孔或其他有內壓力之容器破裂時則將其種類、型式、使用目的、製造年月、大小、制壓壓力、附屬壓力計之容量、安全錘之種類及口徑、破裂當時之使用壓力等倘係竹付水壓試驗者則其年月及試驗壓力、圖述其破裂之原因、操作及其他原因並發生狀況等明舉必要之事項而記入其項末

三 如係飛機或高壓迴轉機破損時則將其種類構成材料大小、常用迴轉數、其發生當時之迴轉數及其他原因並發生狀況等明舉必要之事項而記入其項末

四 如係起重機或升降機之鎖索或絞索絕斷時則將其平常之荷重、及事故發生當時之荷重、並起事故之部分(鎖索、絞索之索或支柱)之構造、材料大小製造年月及其他原因並發生狀況等明舉必要之事項而記入其項末

五 如係工場附屬建築物、煙筒、高架橋等因風時則將其直接原因(風、地震)被造物之構造、材料、構造之

狀況、製造年月及其他原因並發生狀況等明舉必要之事項而記入其項末
六 災害之原因及發生狀況、預防及避險設施之狀況及其他凡在木欄內難以記載時應另以紙筆接續附錄之

吉林省廳令第一一七號

各市縣廳長 令

關於分科規程中一部分修正之件
查分科規程中關於設計資料及發賣資料之件業經通令知照在案關於省分科規程之修正茲奉國務總理大臣訓令如另紙到署合行仰 市長對於市縣關係事項務加充分理解其應否此改正分科及分設規程之市縣旗並應照辦理為要至省分科規程之修正另由省公報公示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號 內務部第二號四

令吉林省長

關於分科規程中一部分修正之件
查分科規程中關於設計資料及發賣資料之件業經通令知照在案關於省分科規程之修正茲奉國務總理大臣訓令如另紙到署合行仰 市長對於市縣關係事項務加充分理解其應否此改正分科及分設規程之市縣旗並應照辦理為要至省分科規程之修正另由省公報公示併仰知照此令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

共ノ狀況ヲ記入スベシ
爆發ノ場合ニ於テ爆發シタル物品、名稱、數量、爆發ノ原因、爆發ノ關係アル機械、設備、作業、操作其ノ他ノ爆發ノ原因及狀況ヲ明ニ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舉ゲ共ノ項末ヲ記入スベシ
二 汽罐共ノ他ノ壓力ヲ有スル容器ノ破裂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種類型式、使用ノ目的、製造年月、大サ、制壓壓力、附屬壓力計ノ容量、安全錘ノ種類及口徑、破裂當時ノ使用壓力、水壓試驗ヲ行ヒ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年月及試驗壓力、災害事故ニ關係アル作業操作其ノ他原因及發生狀況ヲ明ニ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舉ゲ共ノ項末ヲ記入スベシ
三 砂輪又ハ高速迴轉機ノ破損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種類構成材料、大サ、常用迴轉數、災害發生當時ノ迴轉數其ノ他原因及發生狀況ヲ明ニ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舉ゲ共ノ項末ヲ記入スベシ
四 起重機又ハ昇降機ノ鎖索ハ索條ノ切斷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常用荷重及事故發生當時ノ荷重、事故ヲ惹起シタル部分(鎖索、索條又ハ支柱)ノ構造、材料大サ及製造年月其ノ他原因及發生狀況ヲ明ニ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舉ゲ共ノ項末ヲ記載スベシ
五 工場、附屬建築物、煙突、高架橋等ノ因風ノ場合ニ於テハ個個ノ直接原因(風、地震)、被造物ノ構造、材

吉林省廳令第一一七號

各市縣廳長 令

分科規程中一部分修正之件
計資料及發賣資料ノ設置セラレタル件ニ付テハ其ノ通知セラルガ今般省分科規程ノ改正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ヨリ訓令ノ如キ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市縣旗關係事項十分通知セラルベシ
尙本件ニヨル分科規程、分設規程ノ改正ニ關シ市縣廳長ノミニナ之ヲ爲スベシ
省分科規程ノ改正ハ省公報ヲ以テ公示ス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啟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號 內務部第二號四

令吉林省長

分科規程中一部分修正之件
計資料及發賣資料ノ設置セラレタル件ニ付テハ其ノ通知セラルガ今般省分科規程ノ改正ニ關シ國務總理大臣ヨリ訓令ノ如キ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市縣旗關係事項十分通知セラルベシ
尙本件ニヨル分科規程、分設規程ノ改正ニ關シ市縣廳長ノミニナ之ヲ爲スベシ
省分科規程ノ改正ハ省公報ヲ以テ公示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在新京特別市及牡丹江省官房庶務科之次在奉天、吉林及浙江之各省官房庶務科之次均各設置計畫科使之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事項
二 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事項
三 關於警備員計畫事項
四 關於警備調查事項

茲依右開在新京特別市官房庶務科掌管事項中刪除「關於警備員計畫事項」及「關於警備調查事項」並由警務廳警備科掌管事項中刪除「關於防務之實施事項」

二 在龍江、熱河、錦州、安東、開島、三江及通化之各省官房庶務科掌管事項中「五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事項」及「七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事項」並由警務廳警備科掌管事項中刪除「關於防務之實施事項」

三 在恩河省庶務科掌管事項中「五關於警備員計畫事項」之次加添「六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事項」及「七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事項」

訓練或查閱事項

四 在興安北省官房庶務廳庶務科掌管事項中「五關於警備及宣傳事項」之次加添「六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事項」及「七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事項」

五 在奉天市、哈爾濱市準於新京特別市之例設置計畫科在其他省市、縣及旅於庶務科掌管事項中加添「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事項」及「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事項」

六 在除恩河省及興安北省外之各省官房庶務衛生科之次設置警務科使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發給及訓練事項

三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巡邏及巡視事項
五 關於兵事事項
茲依右開由警務廳警務科掌管事項中刪除「關於警察職員之發給及訓練事項」及「關於警察之巡邏及巡視事項」並於「關於兵事及警察職員之恩賞事項」改為「關於警察職員之恩賞事項」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新京特別市及牡丹江省官房庶務科之次在奉天、吉林及浙江之各省官房庶務科之次均各設置計畫科使之掌管左開事項

一 警備計畫之設定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員訓練又ハ查閱關スル事項
三 警備員計畫關スル事項
四 警備調查關スル事項
五 依リ新京特別市ニ在リテハ官房庶務科掌管事項中ヨリ「總動員計畫關スル事項」ヲ省ニ在リテハ官房庶務科掌管事項中ヨリ「總動員計畫關スル事項」ヲ省ニ在リテハ官房庶務科掌管事項中ヨリ「總動員計畫關スル事項」及「警備調查關スル事項」ヲ省ニ在リテハ官房庶務科掌管事項中ヨリ「防務ノ實施關スル事項」ヲ刪除スベシ

二 龍江、熱河、錦州、安東、開島、三江及通化ノ各省ニ在リテハ官房庶務科掌管事項中「五警備計畫ノ設定關スル事項」ノ次「六警備計畫ノ設定關スル事項」及「七警備員訓練又ハ查閱關スル事項」ヲ加ヘ警務廳司法科又ハ警備科掌管事項中ヨリ「防務ノ實施關スル事項」ヲ刪除スベシ

三 恩河省ニ在リテハ庶務科掌管事項中「五警備員計畫關スル事項」ノ次「六警備計畫ノ設定關スル事項」及「七警備員訓練又ハ查閱關スル事項」ヲ加フ

「七警備員訓練又ハ查閱關スル事項」ヲ加フ

四 興安北省ニ在リテハ總務廳庶務科掌管事項中「五警備及宣傳關スル事項」ノ次「六警備計畫ノ設定關スル事項」及「七警備員訓練又ハ查閱關スル事項」ヲ加フ

五 奉天市、哈爾濱市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ノ例ニ準ジ計畫科ヲ設置シ其ノ他ノ市、縣及旗ニ在リテハ庶務科掌管事項中「警備計畫ノ設定關スル事項」及「警備員訓練又ハ查閱關スル事項」ヲ加フ

六 海拉爾總署ニ在リテハ縣及旗ノ例ニ準ジ恩河省及興安北省ヲ除ク各省ニ在リテハ警務廳衛生科ノ次ニ教育警察科ヲ設置シ左ノ事項ヲ掌管セシムベシ
一 警察學校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發給及訓練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ノ督察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巡邏及巡視關スル事項
五 兵事關スル事項
右ニ依リ警務廳警務科掌管事項中ヨリ「警察職員ノ發給及訓練關スル事項」及「警察ノ巡邏關スル事項」ヲ制リ「兵事及警察職員ノ恩賞關スル事項」ヲ「警察職員ノ恩賞關スル事項」ニ改ム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視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購費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費料連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費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費料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費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費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費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納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時地才斟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ハ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訂閱書 內 課 四 角 分 整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總政第三部第一課發行(月刊)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價目 一冊月部 八分
廣告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三 印刷費 三 印刷費 三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 印刷費 三 印刷費 三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行(日曜)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七百七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關於利用通商口岸之作
○任職及商販
○供通商口岸(附圖七)等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七一號

各 市 縣 教育館
省 立 圖書館 長

關於圖書週閱實施之作
爲令茲事關於圖書週閱之作以奉

民生部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七七號)
訓令如另紙傳該長即便遵照左記要項辦理
具報爲要此令
庚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圖書週閱實施之作
爲令茲事關於圖書週閱實施之作以奉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四號
庚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七一號

各 市 縣 教育館
省 立 圖書館 長

圖書週閱實施要項
自十一月七日(月曜日)至十一月十三
日(日曜日)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七一號

各 市 縣 教育館
省 立 圖書館 長

圖書週閱實施要項
自十一月七日(月曜日)至十一月十三
日(日曜日)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一 週閱圖書情形務須用份
一 本週閱之實施以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
爲主館辦理之無教育館或圖書館者則由
學校主辦之
一 對於小學生徵集之作文圖各選三份送
省
一 附民生部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一六七號(民社社發第七五
七號)

3 優良圖書之獎勵介紹
4 國民圖書展覽會舉行
5 關於獎勵圖書徵集小學生作文(徵集作文係用日滿兩文在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或其優秀作品各選三冊由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備出徵集之圖書或民衆教育館對優秀者給與獎勵本部由全國代表作文中各選定一冊授與賞品)

任免及指叙

任副廳長 叙委任六等 王 泰 貴
任吉林警察廳警佐 叙委任三等 王 泰 貴
任吉林省屬官 叙委任四等 王 泰 貴
任伊通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王 泰 貴
任雙陽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王 泰 貴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警務廳辦事) 給月薪三十五圓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任懷德縣警佐 叙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任懷德縣警佐 叙委任五等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在警務科辦事 永吉縣警佐(雙) 劉 鈞 岡
派爲警務科保安股長 河 濱 警佐(長) 劉 鈞 岡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屬官 大橋留三郎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屬官 佐藤 重利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屬官 佐藤 重利

任伊通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王 泰 貴
任雙陽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王 泰 貴
任懷德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王 泰 貴
任懷德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王 泰 貴
任懷德縣警佐 叙委任三等 王 泰 貴

派在伊通縣辦事 吉林警察廳警佐 王 泰 貴
派在伊通縣辦事 吉林警察廳警佐 王 泰 貴
派在伊通縣辦事 吉林警察廳警佐 王 泰 貴
派在伊通縣辦事 吉林警察廳警佐 王 泰 貴
派在伊通縣辦事 吉林警察廳警佐 王 泰 貴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爲吉林縣警佐(新) 關 星 魁

派在警務科辦事 永吉縣警佐(雙) 劉 鈞 岡
派爲警務科保安股長 河 濱 警佐(長) 劉 鈞 岡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屬官 大橋留三郎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屬官 佐藤 重利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吉林省屬官 佐藤 重利

更 正 (訂正)

吉林省屬員植野重男、白鼎罪、久保文之新、王景春、鄒爲先、吉林省屬員陸田久吉等六名採用發令年月日均改作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令係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令係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令係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令係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令係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令係發令更改特此訂正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改定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百七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令

懷德縣令第九號
 茲將懷德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如左
 庚德五年九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第一條第二項中之「爲大豆」改爲「爲大

豆及附」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同第三款改爲第
 三款
 第一款
 第三條第二項中「專業計劃書」之次加「
 檢查業務規程」
 第四條末尾加「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一項中

検査品名	検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第五條第二項中之「大豆」改爲「大豆及
 附」
 第十二條刪除以第十三條爲第十二條以下

各條順次提前一條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五號

庚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〇

縣令

懷德縣令第九號
 茲將懷德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左ノ通り改
 正ス
 庚德五年九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第一條第二項中「大豆トス」ヲ「大豆及

大豆トス」ニ改ム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ヲ同第三號ヲ第
 二號ニ改ム
 第三條第二項中「專業計劃書」ノ次ニ「
 檢查業務規程」ヲ加フ
 第四條末尾ニ「但有特別ノ理由アル場合
 ハ此ノ限ニ在ラズ」ヲ加フ
 第五條第一項中

検査品名	検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第五條第二項中「大豆ノミトシ」ヲ「大
 豆及大豆トス」ニ改ム
 第十二條ヲ刪除シ「第十三條」ヲ「第十

二條」トシ以下各條ヲ一條繰上テ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 縣令
 ○ 懷德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 同
 ○ 任務及指責
 ○ 懷德縣長(吉林省議員)等

懷德縣令第十號
 茲將懷德縣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如左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 玉 衡

任免及指叙
 渡邊 貞康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三圓
 小林 義雄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五十三圓
 佐藤 慶親

任免及指叙

廣
 派爲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職員給月薪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川 幸人
 派爲吉林省議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八圓
 廣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 下野 賢光
 給月薪五十四圓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ニシテ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第五條第一項中關於改良大豆等級之「合格、不合格」改爲「特等、一等、二等、不合格」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懷德縣令第十號
 茲將懷德縣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ノ件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懷德縣長 薛 玉 衡

吉林實立民衆教育館事務員 屈 文 翰
 吉林實立民衆教育館事務員 趙 玉 寶
 給月薪四十三圓
 給月薪四十八圓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警尉趙 北島 德治

第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酌酌之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第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第五條第一項中改良大豆ニ關スル等級「合格、不合格」トアルヲ「特等、一等、二等、不合格」ニ改ム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十月十七日
 懷德縣長 伊 藤 弘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職員 伊藤靜子
 總務委員會事務局長 伊藤靜子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吉林實立民衆教育館事務員 趙 玉 寶
 給月薪四十八圓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警尉趙 北島 德治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間 隔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每月一元八角
 二、三個月四元五角
 三、六個月八元
 四、一年十六元
 內分 郵費在內
 零售 每份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三 號 印 刷 局 合 衆 會 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百七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八一號
令各縣縣長

關於財團法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
設立之件

爲訓令事查農產開發五個年計劃關於康德六年以後增產用種子配給事宜依據前次康德部第二二〇號訓令重新設立財團法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等因現查康德四年十一月二日吉林省官費第一〇四六號之二訓令於各縣農事合作社及其內設置之種子配給辦事處出所應即一併解散重新附設滿洲種子配給協會出所至其他有種子配給之一切權利義務並事務應即由該協會出所承辦辦理務使徹底遵行期無遺憾切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產案部訓令 康德五年(五農第一六八八號) 令各縣長

關於長春縣農事合作社種子配給辦事處事務繼承之件
令長春縣農事合作社社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六號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八二號
各縣、校長、令

關於財團法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設立之件

爲訓令事查農產開發五個年計劃關於康德六年以後增產用種子配給事宜依據前次康德部第二二〇號訓令重新設立財團法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出所應即一併解散重新附設滿洲種子配給協會出所至其他有種子配給之一切權利義務並事務應即由該協會出所承辦辦理務使徹底遵行期無遺憾切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產案部大臣 呂 榮 寶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產案部訓令 康德五年(五農第一六八九號) 令各縣長

關於財團法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
設立之件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首題ノ件ニ關シ康德五年十月一日附ヲ以テ財團法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ノ設立登記ヲ完了致シタルニ付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附產案部訓令第一四八號ニ依リ登記付附設セシメタル種子配給辦事處ハ之ヲ解散シ共ノ現ニ有スル種子配給ニ關スル一切ノ權利義務並ニ職務ヲ該協會ニ繼承セシムルト共ニ之ガ應旨徹底ニ付背下關係各機關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五年十月五日
產案部大臣 呂 榮 寶

關於財團法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設立之件

爲訓令事查農產開發五個年計劃關於康德六年以後增產用種子配給事宜依據前次康德部第二二〇號訓令重新設立財團法人滿洲種子配給協會出所應即一併解散重新附設滿洲種子配給協會出所至其他有種子配給之一切權利義務並事務應即由該協會出所承辦辦理務使徹底遵行期無遺憾切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閣 傳 裁
產案部訓令 康德五年(五農第一六八九號) 令各縣長

關於長春縣農事合作社種子配給辦事處事務繼承之件
令長春縣農事合作社社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六號

會支部至其現有種子配給上之一切事務及
運利後務應即由該協會支那糧木辦理除分
行外會區令仰遵照支那糧務局各縣第一體
照切切此令

庚申五年十月六日

農商部大臣 呂榮 宣

各省實業廳內之設置シタル種子配給辦
事處支所ハ之ヲ解散シ新ニ滿洲種子配種
協會支部ヲ設置ノ上其ノ現ニ有スル種子
配給ニ關スル一切ノ權利運務及ニ業務ヲ
該協會支部ニ繼承スルコトニ決定致シテ

ルニ付之ヲ歸官機底ニ付管下關係各縣、
族ニ轉令スベシ
庚申五年十月六日
農商部大臣 呂榮 宣

○滿洲種子配給協會定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長春縣農事合作社ハ種子配給ニ關スル全國農事合作社ノ事實上ノ代表機關トシテ第三條ニ定ムル目的ノ範圍内ヲ設立スル爲庚申五年九月十日附産部
部公函農商部開發計畫ニ基テ附産用種子配給事務處理方針ニ關スル件ニ基テ政府
ヨリ助成金五萬圓ヲ出捐シ本定款ヲ作成ス

第二條 本法人ハ滿洲種子配給協會ト稱ス

第三條 本協會ハ本邦農商開發ヲ促進シ併セテ農民ノ福利増進ニ寄與スルヲ以テ
目的トス

第四條 本協會ハ前條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 優良種子ノ普及ニ關スル事項
二 前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三 其ノ他本協會ノ目的達成ニ必要ト認ムル事業ニシテ理事會ノ議決ヲ經タル
事項

第五條 本協會ハ新京特別市ニ本部ヲ置キ各省公署所在地ニ支部ヲ設ケ必要アル
場合ハ縣級市公署所在地ニ出張所ヲ置ク

第六條 本協會ハ主タル事務所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七條 本協會ノ資產左ノ如シ
一 長春縣農事合作社ヨリ繼承セル資產
二 資本財產積立金

三 政府補助金及補償金
四 本會員ノ納付スル會費

五 本會員ノ事業又ハ所有財產ヨリ生スル收入
六 積立保證金

七 退職給與積立金
八 手数料及其ノ他ノ收入

第二章 役員
第八條 本協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理事長 一名

副理事長 一名(内一名ヲ常務理事トス)

理事 若干名 農商部會計科長主計科長
監事 若干名 農商部次長及各省次長

顧問 若干名 各省實業廳長、及長春警務局長
參事 若干名 各省實業廳長、及長春警務局長

第九條 理事長ハ農商部農務司長ヲ推ス
副理事長及理事ハ理事長之ヲ任命ス

監事ハ農商部大臣ノ推薦シタル省ヲ以テ之ニ充ツ
顧問ハ農商部次長及各省次長ヲ推薦シ他ニ顧問ヲ設ケタル必要アル
場合ハ理事會ノ同意ニ依リ理事長之ヲ委囑ス

第十條 理事會ノ同意ニ依リ理事長之ヲ委囑ス
參事ハ理事會ノ同意ニ依リ理事長之ヲ委囑ス

第十條 理事長ハ本協會ヲ代表シ會務ヲ總理ス
副理事長ハ理事長ヲ補佐シ會務ヲ專行ス

常務理事ハ常務理事ニ付本協會ヲ代表シ會務ヲ專行ス
理事ハ常務理事ヲ補佐シ業務ヲ處理ス

第十一條 理事會ハ本協會ノ會計ヲ審査ス
副理事長ハ理事會ノ重要事項ニ關シ諮問ニ應ス

第十二條 本協會ノ職員ハ理事長之ヲ任選シ業務ノ都合ニ依リ顧問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監事ハ本協會ノ會計ヲ審査ス

第十四條 役員ノ任期ハ四年トス但シ兼任ヲ防ケス
第十五條 役員ハ任期満了後ト雖モ後任者就任スル迄仍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十六條 理事會ニ顧問員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必要ニ應シ之ヲ補闕ス
第十七條 顧問員ニ依ル役員ノ任期ハ前任者ノ殘任期間トス

第十八條 臨時理事會ハ左ノ場合ニ於テ理事長之ヲ召集ス
一 理事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第十九條 臨時理事會ハ毎年七月理事長之ヲ召集ス
第二十條 臨時理事會ハ左ノ場合ニ於テ理事長之ヲ召集ス
一 理事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二 理事又ハ監事ヨリ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ヲ示シテ請求ヲナシタルトキ
第十五條 理事會ニ出席セザル理事ハ書面ヲ以テ抜決ヲ爲シ又ハ他ノ理事ヲ以テ
代議入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理事會ノ職務權限左ノ如シ
一 貸入貸出豫算ヲ議決スルコト
二 決算報告ヲ認定スルコト
三 不動産ノ購入又ハ處分ヲ議決スルコト
四 定款ノ變更及重要ナル處務規則ノ制定ヲ議決スルコト
五 其ノ他理事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理事會ニ附議シタル事項ヲ議決スルコト
第十七條 理事會ノ議長ハ理事長之ニ當ル但シ理事長事故アル場合ハ副理事長之
ニ代リ議長トナル

理事長、副理事長共ニ事故アル場合ハ常務理事之ニ當ル
第十八條 理事長ノ議決ハ出席者ノ過半数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
長之ヲ決ス
第十九條 理事長ハ場合ニ依リ書面ヲ以テ意見ヲ徵シ理事會ノ招集ニ代フルコト
ヲ得
第二十條 理事會ニ於ケル議事ノ經過ハ議事録ニ登錄シ議長及出席理事之ニ署名
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ノ招集ハ其ノ日時、場所及附議事項ヲ示シ一週前ニ通知ス
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理事長ニ於テ急務ヲ要スルモノ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テ
ラス
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ハ豫メ通知シタル事項ヲ除ク外緊急ノ要アルモノ及輕微ナ
ルモノニ付理事會ノ議決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顧問、參與及監事ハ理事長ノ招集ニ應ジ理事會ニ列席シ意見ヲ陳述
スルコトヲ得
理事長ハ必要アルトキハ理事以外ノ者ヲ列席セシメ其ノ意見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節 會 員
第二十四條 本協會ノ趣旨ニ賛成シ之ヲ援助スル者ヲ會員トス
第二十五條 會員ヲ分テテ左ノ三種トス
一 普通會員
各縣農事合作社其ノ他本分事業ニ關係アル地方團體等ニシテ年額百圓以上ヲ
贈出スル者實際ニハ獎勵金等ニテ還元スル
二 特別會員

農事合作社聯合會、農業關係會社等ニシテ年額三百圓以上ヲ贈出スル者
三 贊助會員
本協會ノ事業ヲ支援スル者ニシテ理事長ノ推舉シタル者
第二十六條 普通會員又ハ特別會員タラントスル者ハ本協會所定ノ申込書ニ依リ
本協會ニ申込ムモノトス
普通會員又ハ特別會員ニシテ本會ヲ退會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本會ニ申出ツ
ヘシ
第二十七條 會員ノ贈出シタル金品ハ如何ナル事由アルモノ之ヲ返還セス
第二十八條 普通會員及特別會員ハ第四條ノ事業ニ關シ本會ヨリ便宜ヲ受タルコ
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會員ハ本協會ニ於テ發行スル特定ノ印刷物ノ配付ヲ受タルモノトス

第五章 會計其ノ他
第二十九條 本協會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七月一日ニ始リ翌年六月三十日ニ終ルモノ
トス
第三十條 本協會ハ理事會ノ議決ヲ經テ基本財産積立金ヲ設ケ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一條 基本財産積立金ハ理事會ノ議決ヲ經ルニ非サレハ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大區ノ部可要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二條 本協會ノ資産申現金ハ有價證券ヲ買入レ又ハ郵政官署若ハ陸軍ナル
銀行其ノ他ニ預入レ保管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ハ理事會ノ議決ヲ得テ不
動産ヲ買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本協會ノ經費ハ政府ノ助成金及事業ヨリ生スル收入其ノ他ノ收入ヲ
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十四條 本協會ニ寄附セラレタル金品及會員ノ納付スル會費ハ之ヲ基本財産
積立金ニ編入スルコトヲ得
寄附ノ目的ヲ指定シテ爲サレタルモノハ其ノ用途ニ充ツ

第三十五條 會計年度ノ終リニ於テ剩餘金アルトキハ理事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基
本財産積立金ニ編入シ又ハ翌年度ニ繰越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本協會ノ豫算ハ毎年理事會ノ議決ニ依リ之ヲ定メ決算ハ理事會ノ議
定ヲ經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七條 本定款ハ理事會ノ議決ヲ經テ産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サレハ
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八條 本定款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規定ノ中重要ナルモノニ付テハ理
事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九條 本定款ハ本協會成立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署工第一二號一八一二一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濟
各市縣旗長 鑒

逕啓者關於商工公會法第八條主管部大臣
職權委任省長一案案經國務院在案茲准
經濟部公函經官文第二二八八號
產案部公函五號第二三四六號關於法之運
用函示知另紙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附 件
一 抄經濟部公函經官文第二二八八號產案
部公函五號第二三四六號一份
經濟部公函 經官文第二二八八號
五號第二三四六號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產案部次長 岸 信 介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商工公會法第八條規定運用
之件

逕啓者查於本日以前經濟部訓令第一九九號
及產案部訓令第二一八號商工公會法第八
條規定委任主管部大臣之職權委任在案用資
妥適運用本規定及處於現下之時期使管下
各商工公會充分發揮其機能爲期助長發展
各地方商工業並行籌備物資之供給以圖其
配給及價格之安定不俱對於地方商工業者
更期一般國民生活之安定莫無遺憾如運用
本規定時應細心注意斟酌地方實情依其發
達勿徒對國民心勿生無用之糜費祈
特別留意爲荷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署工第一二號一八一二一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答 濟
各市縣旗長 鑒

逕啓者關於商工公會法第八條主管部大臣
職權委任省長一案案經國務院在案茲准
經濟部公函經官文第二二八八號
產案部公函五號第二三四六號關於法之運
用函示知另紙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附 件
一 寫經濟部公函經官文第二二八八號產案
部公函五號第二三四六號一份
經濟部公函 經官文第二二八八號
五號第二三四六號
康德五年十月六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產案部次長 岸 信 介

吉林省次長 鑒
商工公會法第八條ノ規定運用ニ
關スル件

本日附經濟部訓令第一九九號並ニ產案部
訓令第二一八號ヲ以テ商工公會法第八條
ノ規定ニ依ル主管部大臣ノ職權委任組成
タルニ付テハ適宜本規定ヲ運用シ現下ノ
時局ニ應ジ管下各商工公會ヲ充分共
ノ機能ヲ發揮セシムルニ以テ各地方商工業ノ
助長發展ニ費スルニ共ニ特ニ物資ノ供給
調達ヲ行ヒ其ノ配給並ニ價格ノ安定ヲ圖
リ以テ地方商工業者ノミナラス一般國民
生活ノ安定上萬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レ度俱
シ本規定ノ運用ニ當リテハ細心ノ注意ヲ
拂ヒ地方ノ實情ニ即應ジ稟念共ノ宜敷ヲ
計リ徒ニ民心ヲ動搖シ無用ノ糜費ヲ生セ
シメサルニ深ク留意組成度此致依命及請
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冊月額 八錢五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報
印刷所 三福印刷合衆會社
吉林市大南門外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日 滿洲國
第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星期日)

吉林省公報

庚午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百七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八五號
令各縣廳局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爲令該事查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留置場者之給與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以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將其給與之最高額如別紙抄件規定在案更於同日以治安部第五九七號對食料額指定之注意事項通達前來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對於被拘禁者之食費務請詳考該物價之購買關係一日暫以一角五分以內其生活程度較高之民衆按訓令第一條俱皆以三角以內至於酌量則依法注意事項第三項總宜實施以期無所遺憾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第四〇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次長 瀧田 英 朝
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食料之作」送付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七號

十月十一日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食料之作」有別紙之制定公布。下述暫下所屬各機關。以期於法令適用上無誤。爲此希即知照

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食料之作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食料之作
第一條 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食料一日爲二角以內由市長、警察總監、檢道警署總監或海上警察隊長酌量規定回數及金額俱因其情形一日得增加一角以內

第二條 因土地之狀況難按前條處理時得具其事由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而增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第五九七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治安部次長 瀧田 英 朝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食料之作」送付之件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八五號
令各縣廳局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爲令該事查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留置場者之給與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以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將其給與之最高額如別紙抄件規定在案更於同日以治安部第五九七號對食料額指定之注意事項通達前來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對於被拘禁者之食費務請詳考該物價之購買關係一日暫以一角五分以內其生活程度較高之民衆按訓令第一條俱皆以三角以內至於酌量則依法注意事項第三項總宜實施以期無所遺憾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第四〇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次長 瀧田 英 朝
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食料之作」送付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七號

目 次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十月十一日附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制定公布。下述暫下所屬各機關。以期於法令適用上無誤。爲此希即知照

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作
第一條 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之食料一日爲二角以下由市長、警察總監、檢道警署總監或海上警察隊長酌量規定回數及金額俱因其情形一日得增加一角以內

第二條 土地之狀況因困難而難按前條處理時得具其事由經治安部大臣之認可而增額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第五九七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治安部次長 瀧田 英 朝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治安部令第四十九號「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食料之作」送付之件

九六

吉林省長 閱傳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件

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留置場者之給與 業於廣德五年十月十一日以前治安部令第四九號指定其最高額在案本令爲酌量將來物價之變動及各民族生活程度等附與以相當之伸縮性當實施之際應慎重考慮各地方之狀況而執行其正適應現實之給與或放沒給與自不待言仰即遵照右記規程規定食料額可也

再關於本令之施行對於左記事項務須注意 並仰轉飭該下一律知照以期無有遺憾爲要 爲此依命通牒

一 本令主旨並非爲保護被拘禁者價值現

於各官署所實施者施行法文化而已故不可有因本令之施行立即提高食費之單價等事希加注意

二 被拘禁者之食費應按其生活程度內定之規程第一條俱備備用用於生活程度較高之民族應如此項合亦不可就現在之給與額爲必要程度以上之提高

三 規程第一條關於食費於不得已時可適用之不可濫行發動警察留置場被拘禁者除勞務留置場外不服勞務放對於其食費及回數不必與一般人之生活相同於不涉於可給之範圍內務宜遵照規程第一條於全額內給與之

佈

轉飭各布告第三六號

關於四區南郡自本年起修葺佃部附近土地刻時移民收買地畝之小作 爲布告事 查西區南郡 自本年起修葺佃部附近之土地 現已刻時移民收買地畝 布告在案 應關於該地小作農之權利 擬如左記辦法 仰即週知 此佈 廣德五年十月十九日 轉飭縣長 丁 吾

一 在該管佃部 自本年起修葺 該小作農開墾荒地 費力不貲 原墾入時 地主 有無讓與如何權利之事 (例如自本年起 開墾荒地 幾年不要租 或至少要若干 或許給與種權利之事) 究竟本年該小作農 開墾荒地 較之租種他項熟地 每响多費若干 收穫 額之優劣 是多是少 均須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詳細報費申報就近保甲長 以上爲該地小作農者 均須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詳細報費申報就近保甲長 轉報來縣 以憑核辦

吉林省長 閱傳 關於警察官署留置場被拘禁者給與之件

關於被拘禁於警察官署之留置場者之給與 業於廣德五年十月十一日以前治安部令第四九號指定其最高額在案本令爲酌量將來物價之變動及各民族生活程度等附與以相當之伸縮性當實施之際應慎重考慮各地方之狀況而執行其正適應現實之給與或放沒給與自不待言仰即遵照右記規程規定食料額可也

再關於本令之施行對於左記事項務須注意 並仰轉飭該下一律知照以期無有遺憾爲要 爲此依命通牒

一 本令主旨並非爲保護被拘禁者價值現

ノ非ズシテ現ニ各官署ニ於テ實施シ、ア、ブルシテ文化セルニ過ラズルヲ以テ本令ノ施行ニ依リ直チニ食料單價ヲ引上ル等ノコトナキ様ニ注意セラルベシ

二 被拘禁者ノ食費ハ其ノ生活程度ニ應ズル如ク內定シ規程第一條俱備シ書ハ生活程度高キ民族ノミ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此ノ場合トモ現在給與額ツ必ス以上ニ引上ルコト

三 規程第二條ハ眞ニ已マハ得ザル場合ニ於テノ適用スルモノニシテ濫行ニ發動スベキモノニアラズ 警察留置場被拘禁者ハ勞務留置場除ク外ハ勞務ニ服セシムル者ニ非ザルヲ以テ食料量及回數ハ必スシモ一般ノ生活ト全一ナルヲ要セズ齊一ニ其ノ食料額內ニ於テ可成規程第一條ノ金額內ニ於テ給與スル限取扱フコト

佈

轉飭各布告第三七號

關於八道河子保移民用地之小作 爲布告事 查八道河子保移民用地之小作 業已發給執照 所有已發給執照之小作農 應於本年十月十八日以前 將執照內之各項事項 詳細報費申報就近保甲長 轉報來縣 以憑核辦 此佈 廣德五年十月十八日 轉飭縣長 丁 吾

一 在該管佃部 自本年起修葺 該小作農開墾荒地 費力不貲 原墾入時 地主 有無讓與如何權利之事 (例如自本年起 開墾荒地 幾年不要租 或至少要若干 或許給與種權利之事) 究竟本年該小作農 開墾荒地 較之租種他項熟地 每响多費若干 收穫 額之優劣 是多是少 均須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詳細報費申報就近保甲長 以上爲該地小作農者 均須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 詳細報費申報就近保甲長 轉報來縣 以憑核辦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主氏名, 現住所, 小作人名, 所在土地.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小地管理主人' (Small Land Management Owner).

價目 一畝月租 四角 再要在內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七百七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〇七號
 令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學務簿之作
 爲令茲事關於首題之作
 民生部第一六〇號訓令如另紙到府合行轉
 令遵照再本省實施要項茲規定加另紙併仰
 遵照此令
 庚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圓 傳 裁

二 評語依左列標準
 優 八〇點以上
 良 八〇點未滿 六〇點以上
 可 六〇點未滿 五〇點以上
 不可 五〇點未滿
 三 缺席日數超過授業日數三分之一時爲
 未修了
 四 各學科之單位數依民生部訓令準則指
 示之數其實際之分科由各學校校長定之須
 受省長之認可
 五 職業學校各學科目單位表如列表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〇七號
 令省立中等學校校長ニ令ス
 學務簿ニ關スル事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民生部訓令第
 一六〇號ヲ以テ訓達アリタルニ付轉令ス
 尙本本省ニ於ケル實施要項ハ別紙ノ通之
 事定ム
 庚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圓 傳 裁

點トシテ採點ス
 二 評語ハ左ノ標準ニヨル
 優 八〇點以上
 良 八〇點未滿 六〇點以上
 可 六〇點未滿 五〇點以上
 不可 五〇點未滿
 三 缺席日數授業日數ノ三分ノ一ヲ越エ
 タル場合ハ未修了トス
 四 各學科目ノ單位數ハ民生部訓令準則
 ニ示セル數ニヨリ其實際分科ハ各學校
 長ニ於テ之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タル
 モノトス
 五 職業學校學科目單位表ハ列表ノ通ト

14	1	1	1	7	1	2	1	1	1	1
職業學校實施要項	學	業	簿	作	表	單	位	表	如	表
職業學校實施要項	學	業	簿	作	表	單	位	表	如	表

職業學校學科目單位表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八號 庚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〇號(民教學發第五四二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學務簿之作

爲令遵照在關於學務簿之作暫不依據民生部令第十三號國民學校規程第十四號國民學校規程第十六號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八號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九號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一號特別教育施設規程中之學務簿格式俾得另紙單別項記即由省長轉飭所屬知照如省特別市另有款案而復於特定之學校實施時須經本部之承認後方准試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學務簿記入準則

- 一 學務簿記入準則
- 一 性行、學業及身體三項並重得分別詳記
- 二 性行、學業及身體之成績依優良不可不記之區別而記入之
- 三 所謂修了者爲三項目皆可以上時未修了者爲三項目中有一項目爲不可之評點時
- 四 關於性行關爲根據所教授之國民道德之實踐及性行即以性格、才幹、器量、癖、異常、趣味、嗜好、官語、動作及

容姿等爲主就學校內外之日常生活狀況觀察綜合評點之(參照另紙注意事項1)

五 關於學業關對於各學科目依觀察及試驗評點

對於有實習之學科目按其程度而適宜分別評點之

對於中等學校之體育內所包含之生理衛生之理論對於體育項目下之學業關內評點(中等學校之學科目參照另紙注意事項3)

六 關於身體關以體育爲主計的發育及健康評點(參照另紙注意事項3)

七 關於德考關對於各關之各觀察項目特應記載之點得據量具體記入之

八 關於家庭及環境之狀況關對於家庭之狀況、家族之性行及環境一般其應特記者於第一學年終記入之記載事項發生異動時得隨時記入之

一 家庭之狀況特應將父母、兄弟、姊妹及同居者等詳細記載並將職業保護者等對於教育之關心及兄弟姊妹之教育程度等對於學生之指導上認爲必要者調查之

二 家族之性行爲調查父母、兄弟、姊妹及僕婢等之氣質及形狀認爲與學生有顯著之影響者

三 環境一般於前二號外調查學生之性行、學業及身體之發達狀況認爲於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〇號(民教學發第五四二號)

令各省長

關於學務簿之令

首題學務簿ニ關シテハ常分ノ國民生部令第十三號國民學校規程第十四號國民學校規程第十六號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七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第十八號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九號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一號特別教育施設規程中ノ學務簿格式ニ依ラス別紙標準則ニ依リ記入セシムル様貴特別市長ニ於テハ管下ノ各學校ニ對シ總令知照スヘシ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附 學務簿準則

- 一 性行、學業及身體ノ三項目ヲ略シテ取觀シ之ヲ各別ニ評點ス
- 二 性行、學業及身體ノ成績ハ優良不可不記ノ區別ニ依リ記入ス
- 三 修了トハ三項目ノ中一項目タリトモ不可ナル評點ノ場合トス
- 四 性行關ニ於テハ教授スル所ノ國民道德ニ基ク實踐及性行主トシテ性格、才幹、器量、癖、異常、趣味、嗜好、官語、動作及

言語、動作及容姿等ニ付學校ノ内外ニ於ケル日常生活狀況ヲ通シテ觀察シ之ヲ綜合評點ス(別紙注意事項1、參照)

五 學業關ニ於テハ各學科目ニ付觀察及試驗ニヨリ評點ス

實習ヲ伴フ學科目ニ付テハ其ノ程度ニ應ジ適宜按分シテ之ヲ評點ス中等學校ノ體育ニ含マルル生理衛生ノ理論ハ體育ノ項目ノ下ニ學業關ニ於テ評點ス(中等學校ノ學科目ニ付テハ別紙注意事項2、參照)

六 身體關ニ於テハ體育ヲ主トシ之ニ發育及健康ヲ對シテ上評點ス(別紙注意事項3、參照)

七 德考關ニ於テ外關ノ各觀察項目ニ付特記スヘキ點ヲ出來得ル現リ之ヲ具體的ニ記入ス

八 家庭及環境ノ狀況關ニ於テハ家庭ノ狀況、家族ノ性行及環境一般ニ付其ノ特記スヘキモノヲ第一學年ノ終ニ於テ記入シ記載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時ハ其ノ都度之ヲ記入ス

イ 家庭ノ狀況特ニ父母、亂父母、兄弟、姊妹及同居者等ヲ明シ且職業保護者等ノ教育ニ對シテ關心及兄弟姊妹ノ教育程度等學生ノ指導上必要ト認メラルモノヲ調查ス

ロ 家庭ノ性行ハ父母、兄弟姊妹及僕婢等ノ氣質、性質及行狀等ニ就テ學生ニ影響著シト認メラルモノヲ調査ス

ハ 環境一般ハ前二號ノ外學生ノ性行、學業及身體ノ發達狀況等ニ著シキ影響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有ルモノヲ調査ス

學生有顯著之影響者

九 志望及對於志望之意見對於畢業年度之學生關於畢業後之進學及進職之志望等隨取記入並將對於志望之意見記入之

注意事項

1 關於評語國民道德之實踐時對於誠實、仁愛、公德、協和、責任、勇氣、忍耐、精勤、決斷、節儉、實實規律及整潔等觀察之

2 關於性格對於氣質及性情等就學校內外之日常生活狀況觀察之

3 關於才幹對於地位、理解、觀察、政策、毅力、悟性、實行及統率等優秀之點觀察之

4 關於思慮對於監理、浪費癖、放浪癖及特異之偏執等觀察之

5 關於障礙及異常對於因周圍狀況之變化等之興奮緊張及抑壓等之顯著者觀察之

6 趣味及嗜好將其平素之狀況與性格及才幹等一併考察之

7 官語、動作及容姿不備者其外面應與情意的方面一併行之

注意事項

2 中等學校之各學科日其重要性及每週教授時數並對於教科課程綜合考慮得依左例按各學年分別規定單位數按該單位數分析科數

學科日是以對於畢業中該學科日備依據該分科數面分類之

然其關於各學科日如何分科之區分暫由省長定之關於區分實業科得參酌各學校之特色行之

注意事項

3 一 體育員觀察教練、體操、遊戲之技術的修練度及運動能力並運動之精神的實踐力而綜合評點之

1 在教練、體操、遊戲及技術的修練度之評點時應觀察其進步之程度

2 關於運動能力依左記四種目而檢查觀察之
跑力 一 初等學校距離以二〇〇米一〇〇〇米一、二、〇〇〇米為現準
依年齡性別等而考慮適宜決定之

跳力 一 為跳遠或三回跳
投力 一 女子以籃球用球或網球者(例手製之球) 男子以鐵球或類此者(例鉛球)為原則球力之標準
重量初等學校六一八封度中等學校八一〇封度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或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注意事項

2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習ヲ及ホスト國メラルルモノニ付測查ス
九 志望及之ニ對スル所見ハ卒業年度ノ學生ニ付學生卒業後ノ進學及進職ニ關スル志望ヲ隨取記入シ且之ニ對スル所見ヲ記入ス

イ 國民道德ニ關スル實踐ヲ評點スル場合ニハ誠實、仁愛、公德、協和、責任、勇氣、忍耐、精勤、決斷、節儉、實實、規律及整潔等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性格ニ就テハ氣質及性情等ニ付學校ノ内外ニ於ケル日常生活ノ狀況ヲ通シテ觀察スルコト
才幹ニ就テハ地位、理解、觀察、工夫、根氣、助、實行及統率等共ノ秀テタルモノ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惡癖ニ就テハ盜癖、浪費癖、放浪癖、虛言癖及特異ナル偏執等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障礙及異常ニ就テハ周圍ノ狀況ノ變化等ニ依ル興奮、緊張及抑壓等共ノ著シヤモノ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趣味嗜好ニ就テハ其ノ平素ノ狀況ヲ性格及才幹等ト併セテ觀察スルコト
官語、動作及容姿ニ就テハ外面の考察ニ止マラス情意の方面ト併セテ考察スルコト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注意事項

2 中等學校ノ各科目ハ其ノ重要性及每週教授時數並之カ教科課程ヲ綜合考慮シテ概ネ左ノ例ニ依リ各學年毎ニ之カ單位數ヲ定メ該單位數ニ應シ該學科日ヲ分析シ從テ畢業中該學科日備ハ該分科數ニ依リ之ヲ分析スルモノトス
面シテ具體的ニ各學科日ヲ如何ナル分科ニ分テハ當分ノ間者長ニ於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シ實業科ヲ分テ當リテハ特ニ各學校ノ特色ヲ參照スルモノトス

定メ該單位數ニ應シ該學科日ヲ分析シ從テ畢業中該學科日備ハ該分科數ニ依リ之ヲ分析スルモノトス

體育員觀察教練、體操、遊戲及技術的修練度及運動能力並運動之精神的實踐力ヲ觀察シ之ヲ綜合評點ス

注意事項

一 體育員觀察教練、體操、遊戲及技術的修練度及運動能力並運動之精神的實踐力ヲ觀察シ之ヲ綜合評點ス

1 在教練、體操、遊戲及技術的修練度之評點時應觀察其進步之程度

2 關於運動能力依左記四種目而檢查觀察スルコト
跑力 一 初等學校距離二〇〇米一、〇〇〇米、中等學校距離一、〇〇〇米一、二、〇〇〇米ヲ現準トシ年齡性別等ヲ考慮シテ適宜決定ス

跳力 一 走中跳又ハ三回跳
投力 一 女子ハ籃球用球又ハ之ニ類似スルモノ(例、手製ノ球)
男子ハ砲丸又ハ之ニ類似スルモノ(例、砂袋)ヲ用ヒテ行フ
原則トス、砲丸ノ標準重量ハ初等學校六一八封度、中等學校八一〇封度トス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注意事項

2 應垂力 一 背立伏臥、屈臂回數(臺上或床上) 又(懸垂屈臂回數(鐵桿或橫木))

3 對於運動之精神的實踐力爲考察其勇氣規律敏捷忍及協同等

二 發育爲測定身體各部(身長體重胸圍)之外形的發育度計算比胸圍及比體重以觀察身之充實度

三 健康以疾病缺席日數作規準爲觀察平素之疾病罹患之狀況姿勢及動作並體育衛生之實踐力(清潔戶外運動睡眠食物之各事項)

ハ 運動ヲ通シテノ精神的實踐力ニ就テハ勇氣、規律、敏捷、忍忍及協同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ニ 發育ハ身體各部(身長、體重、胸圍)ノ外形的發育度ヲ測定シテ比胸圍比體重ヲ算出シ身體ノ充實度ニ付觀察スル

三 コト 健康ハ疾病缺席日數ヲ規準トシ、平素ノ疾病、罹患ノ狀況、姿勢及動作並體育衛生ニ關スル實踐力(清潔、戶外運動、睡眠、食物ノ各事項)ニ付觀察スルコト

一 國民高等學校各學科日單位數

學業分類總數	新學	音樂	體育	國畫	理科	數學	歷史	地理	實業	國語		國民道徳	學科日年	該學校ノ實業科目
										日語	滿語			
17	1	1	1	1	2	1	2	4	2	1	1	1	年學二一第	農業農
14	1		1		1	1		0	2	1	1	1	年學四三第	畜水
17	1	1	1	1	2	1	2	4	2	1	1	1	年學二一第	業工
14	1		1		1	1		0	2	1	1	1	年學四三第	
17	1	1	1	1	2	1	2	4	2	1	1	1	年學二一第	業商
14	2		1			1		0	2	1	1	1	年學四三第	
17	1	1	1	1	2	1	2	4	2	1	1	1	年學二一第	業商
14	2		1			1		0	2	1	1	1	年學四三第	船商

二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各學科日單位數

學業分類總數	音樂	體育	國畫	理科	數學	歷史	地理	實業	裁縫	家事	教養	國語	國民道徳	學科日年	
															日語
17	1	1	1	2	1	2	1	2	2	2		2	1	1	年學二一第
16	1	1	1					2	3	3	1	2	1	1	年學四三第
14	1							2			10			1	科道師

學年		項目	所住現	籍	木	月	日生	名	姓	學語簡格式(表函)		本		科
												年	年	
行	性	性										1	2	年學一第
												2	1	
點	評	行										3	2	年學一第
												2	2	
國		國										3	2	年學一第
日	滿											2	2	
語		語										2	1	年學一第
滿	蒙											1	1	
語		語										2	2	年學一第
蒙	計											1	1	
算		算										2	2	年學一第
業	作											1	1	
圖		圖										2	2	年學一第
樂	行											1	1	
評		評										2	2	年學一第
體	身											1	1	
評		評										2	2	年學一第
數	日											1	1	
狀		狀										2	2	年學一第
病	日											1	1	
况		况										2	2	年學一第
故	數											1	1	
了		了										2	2	年學一第
數	度											1	1	
修		修										2	2	年學一第
數	度											1	1	
早		早										2	2	年學一第
了	修											1	1	
了		了										2	2	年學一第
日	月											1	1	
了		了										2	2	年學一第
年	之											1	1	
修		修										2	2	年學一第
日	月											1	1	

三師道學校各學科日取位數

學語簡格式(表函)

學業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學業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關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分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別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總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數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17	1	1	1	1	1	1	1
16	1	1					
學業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關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分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別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總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數	音	體	手	圖	理	數	地
18	1	1	1	1	2	2	2
18	1	1	1	1	1	2	2

年學四第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年學			項	年學四第	年學三第	年學二第	年學一第	
				目	長身	發						
				長	身	發	<p>學語簿格式(裏面)</p> <p>在學期間之學科日按學校之種類得增加之 在學期間之國民優等學校之種類得增加之 (學業)ノ學科日ハ學校ノ種類ニ依リ增加スルコトヲ得 (學業)ノ學科日ハ國民優等學校ニ於テハ算術ヲ二單位トスルコトヲ得 (計算)ノ課スル國民優等學校ニ於テハ算術ヲ二單位トスルコトヲ得</p>					
				重	體	育						
				圍	胸	概						
				評	概	育						
				養	榮	體						
				往	脊	之						
				左	視折及視	狀						
				右	狀組力	之						
				紳	色	狀						
				疾	眼	况						
				力	聽	之						
				疾	耳	况						
				牙	齒	之						
				狀異病疾他其		况						
				否要ノ察監		况						
				意注之人本對 (意注ノへ人本)		况						
				(志望及對志望之意見 及之ニ對スル所見)								
				家庭及環境之狀況								

項目	備				考	其他	必要	事項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性								
行								
學								
業								
身								
體								

任免及指叙

任省視學官叙奉任七等 何雲 辭
 交通廳屬官 梁 運 芳
 任省事務官叙奉任六等 吉林省屬官 莊子 誠 遠
 任縣署正叙奉任七等 中村 作 郎
 任雙陽縣管廚補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德惠縣警佐 阿都清次郎
 任吉林省屬官叙奉任二等 民生部屬官 西 村 一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給五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任吉林省視學官叙奉任三等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省視學官 何雲 辭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省事務官 梁 運 芳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辦事
 縣警正 莊子 誠 遠

雙陽縣警佐 前野 謙 一郎
 派在警務廳應從勤務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視學官 西 村 一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技士 鹿 毛 博 人
 派為吉林大橋架設工事事務所長 吉林省屬員 高 橋 抽 造
 同 中 澤 謙 次
 同 古 川 益 道
 派在吉林大橋架設工事事務所辦事

廣德五年十月一日 吉林省立工業指導所長 長谷川 銜 善
 給月俸二百八十圓 吉林省立工業指導所事務員 田 仲 關 男
 給月薪一百十圓 廣德五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立醫院警官 寺 崎 忍 助
 辭官照准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林 允 魚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八號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四

公

○職員出勤簿名章及庶務用名章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出勤簿名章及庶務用名章今後作廢無効

- 所 屬 吉林省公署實業部
官職氏名 吉林省議員 董 滿 春
名章形式 出勤簿名章兼字體萬年帳式庶務用名章四方形帶字印
遺失年月 廣德五年九月八日省公署內
日及地址

告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若免費補發但對簿地者對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廣

吉林省公署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採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辦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署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寄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訂 閱 費		購 讀 料	
													內 課	外 課	內 課	外 課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價目 日一 四分
廣吉刊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所 吉林 省 官 廳
三 威 印 刷 合 成 會 社
吉 林 省 官 房 經 理 科 長 官 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百七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議會令第一三八七號

各縣 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關於資通調查之訓令中修正之作

關於資通調查之訓令中修正之作
 關於官廳之作通經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官警司(前)號第六八〇號之二由警務
 廳長與知縣廳廳長警務科長在案今復奉
 安部訓令如別紙到省仰即查照更正為要此
 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治安部訓令第八二號

警察廳長
 各省長

關於資通調查之訓令中修正之作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十
 六號關於資通調查之作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一 治安部資通調查報告要綱自動車及自
 動二(三)輪車欄中(十月末日)字樣改
 為「以康德五年十月末日現在就全部作
 成調查票用後遇有異動隨時增訂正之
 」「翌年一月十五日」字樣改為「遇有
 異動隨時」

二 將自動二(三)輪車之摘要欄改為「基
 於自動車取締規則調查後就現正使用中
 者每一輛應依附錄樣式第十號報告之俱
 軍用者除外

三 將附錄樣式第十號修正如另紙向樣式
 第十一號刪除

訓令

吉林省議會令第一三八七號

各縣 局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資通調查ニ關スル訓令中改正ノ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附
 官警司(前)號第六八〇ノ二ヲ以テ警務
 廳長ヨリ各官廳廳長警務科長宛通達シ置
 ケタル處今別紙ノ通治安部大臣ヨリ訓
 令アリタルニ付訂正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四 傳 載

治安部訓令第八二號

警察廳長
 各省長

資通調查ニ關スル訓令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十月三十日治安部訓令(警)第十
 六號資通調查ニ關スル件申左ノ通改ム

康德五年七月日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一 治安部資通調查報告要綱自動車及自
 動二(三)輪車欄中(十月末日)トアル
 ツ「康德五年十月末日現在ヲ以テ全部
 付調查票ヲ作成シ爾後異動ノ都度加
 除訂正ヲ行フコト」ニ改メ「翌年一月
 十五日」トアルヲ「異動ノ都度」ニ改
 ム

二 自動二(三)輪車ノ摘要欄ヲ「自動車
 取締規則ニ基キ調査ノ上現ニ使用中ノ
 モノ」ニ付「合毎ニ附錄樣式第一〇號」
 依リ報告スベシ但シ軍用ノモノヲ除ク
 ンニ改ム

三 附錄樣式第一〇號ヲ別紙ノ通改メ向
 樣式第一一號ヲ刪除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六

自動車及自動自轉車調査票			
省		年 月 日	
作成			
自動車及 自動自轉車ノ別	種 類	車 名	年 式
種 類 及 用 途	自家用、營業用 乗用、貨物用、 特殊用途	油槽用 忠者運搬用 澆水用 消防用 牽引用	箱型、帆型、平型 型 三方開型、型
	特殊用途 細別		型式及構造 製造 氣筒 輪數 自自 轉動 別 其 他
車輛番號	第 號	製造製造 製造製造	當 輪
乘車定員	人	單車、側車付、後車 附、自動三輪車	
最大積載量	斤		
馬力數	馬力		
所有者ノ 住所氏名			
車輛置場			
運轉路線 又ハ區間	自 至		
最初ノ 使用年月	大 正 昭 和	年 月 (康德 年)	

記 載 注 意

一 餘白ノ類及自動自轉車ノ別ニハ「自動自轉車」ト記入シ其ノ
種別ヲ用テ「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牽引用」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二 凡ソ「自動自轉車」ト「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三 凡ソ「自動自轉車」ト「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四 凡ソ「自動自轉車」ト「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五 凡ソ「自動自轉車」ト「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六 凡ソ「自動自轉車」ト「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七 凡ソ「自動自轉車」ト「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八 凡ソ「自動自轉車」ト「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九 凡ソ「自動自轉車」ト「貨物用」ト「乗用」ト「特殊用途」ト
「油槽用」ト「忠者運搬用」ト「澆水用」ト「消防用」ト「牽引用」ト
「特殊用途」ト「細別」トヲ附シテ記入スルコト

馬力數 = $\frac{D^2 \times \pi \times 31400}{4 \times 31400} \times 40120$ (H)
D = 車輪ノ直径 (cm)
H = 車輪ノ高さ (cm)

彙報

○各中等學校學期

吉林省立復德國民高等學校學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對於擬欲從事農業者務其德性與發其勤勉之身體並授與農業上必須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之修業年限爲四箇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定額爲二百名編爲四學級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學年分爲左記二期

前學期 由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後學期 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休業日如左

一日 曜日

二 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屬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屬

祭 丁 祀 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屬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屬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屬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下日之屬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屬

五 冬季休業日由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

六 以上各款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如有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習時期有給與十日以內放假之事

八 遇有臨時休業傳染病非常災變以及其特別事故時經省長認可可以臨時休業

第七條 式日規定如左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慰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陽曆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

卒業日

開校記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規定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如左表

彙報

○各中等學校學期

吉林省立復德國民高等學校學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依農業從事者之身體發其勤勉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之修業年限爲四箇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定額爲二百名編爲四學級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學年分爲左記二期

前學期 由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

後學期 由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休業日如左

一日 曜日

二 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祭 丁 祀 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上下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一月四日ヨリ二月十二日ニ至ル

六 前各款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時八十日以內ノ休業ヲ與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八 臨時休業傳染病非常災變其他特別ノ事由アル時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元 旦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慰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

卒業日

開校記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八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ヲ定ムルコト左表ノ如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八

計	新	音	體	國	理	數	地	業 實										新	國	國	科	
								實	農	農	病	林	畜	農	國	作	土					日
							理史	實	業經營	業製造	病虫害	林業	畜產	農業工學	國器	作物	土壤肥料	日語	滿語	國文	國民道德	第一學年
日					動物	珠算	日本帝國地理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二		第二學年
日					生理衛生	代數幾何	世界地理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二		第三學年
日					化學	全上		七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六	三	二		第四學年
日					化學	珠算幾何三角		七	二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二		備考
																		備	考			

計	新	音	體	國	理	數	地	業 實										新	國	國	科	
								實	農	農	病	林	畜	農	國	作	土					日
							理史	實	業經營	業製造	病虫害	林業	畜產	農業工學	國器	作物	土壤肥料	日語	滿語	國文	國民道德	第一學年
日					動物	珠算	日本帝國地理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二		第二學年
日					生理衛生	代數幾何	世界地理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二		第三學年
日					化學	全上		七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六	三	二		第四學年
日					化學	珠算幾何三角		七	二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六	三	二		備考
																		備	考			

第四章 課程之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之課程修了或全課程卒業ノ認定以考査卒業ノ學業實績之成績簿行及出席狀況等行之

第十條 學校長對第一號樣式之修了證書依其中請授與第一號樣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一條 學校長對第二號樣式之修了證書與第二號樣式之卒業證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業、退學及賞罰

第十二條 學生毎年二月入學、但可以許可臨時入學

第十三條 對可以許可入學者之報名期限及考査期日等在每次募集時由學校長規定公布之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入學志願者須具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實之男子而有該當左列各號之一者

-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 二 今年在十三歲以上而有按主管部大臣所定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被認為左記者

-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 2 類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國民優級學校教育施設之卒業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之合格者
第十五條 對入學志願者行學科試驗身體檢査及人物考査以決定其入學

第十六條 入學志願者須對第三號樣式之入學願書第四號樣式之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須寫合格證書)及入學科提出於校長

第十七條 學校長對於本校同性質之他國民高等學校之學生志願轉入本校者可以許可之

第十八條 有自本校轉與本校同性質之他國民高等學校志願入學者可省該考査編入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十九條 受許可入學者宜在許可後十五日以內提出正副保證人署名之第五號樣式之宣誓書
正保證人限於入學者之父母或負擔者之責任者
副保證人限於學校校長可適當者

保證人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盡責任時立即另定保證人再提出宣誓書
保證人轉居或改名時宜速通知

第二十條 欲轉學於他國民高等學校者宜將其旨請示學校長
第二十一條 因病或不得已事情由志願轉入學者申述理由得學校長許可可以休學一年以內俱因病休學須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第四章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九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學業ノ學業實績ノ成績簿行及出席狀況等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ハ對シテハ其中請ニ依リ第一號樣式ヲ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一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ハ對シテ第二號樣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業、退學及賞罰

第十二條 學生ノ入學ハ毎年二月トス但シ臨時入學ヲ許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三條 入學ヲ許可スヘキ人日出席期限及考査ノ期日等ハ募集ノ都度學校長之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四條 第一學年ニ入學志願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實ナ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 二 今年齡滿十三歲以上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左記ノ者

-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セタル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セタル者
第十五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學科試驗身體檢査及人物考査ヲ行ヒ其ノ入學ヲ決定ス

第十六條 入學ヲ志願スル者ハ第三號樣式ノ入學願書第四號樣式ノ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書)及入學科ヲ提出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十七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認ムル他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ヲ轉學シ志願スル者ハ對シテハ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八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認ムル他國民高等學校ヲ退學シタル者入學ヲ志願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樣式ノ宣誓書ヲ正副保證人連署ノ上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ハ監督ノ責任スヘキ者タルコト
副保證人ハ學校校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タルコト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ヨリ其實ヲ盡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ニ至ルトキハ直チニ別ノ保證人ヲ定メ宣誓書ヲ再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轉居或ハ改名ノ場合ハ速カニ其旨願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他國民高等學校ニ轉學セシトスル者ハ其ノ旨學校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二十一條 病氣又ハ已ムテ得ザル事由ニ依リ休學ヲ志願スル者ハ其事由ヲ具申シ學校長ノ許可ヲ得テ一箇年以內休學スルコトヲ得俱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

第二十二條 因病或不得已事故欲退學須以保人連署之申請理由書提出退學證書因因病退學須交付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改悔之希望者
 一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望者
 一 無正當之理由經缺席一個月以上之者
 一 出席無規律者

第二十四條 學校長對品行方正學力優等足以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可以褒賞之

第二十五條 在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對學生可以加以訓戒謹慎停學除名等懲戒俱謹慎停學及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由學生之積蓄各收費

第二十六條 授業料月額二元對全月休業者不徵收授業料
 在延學期授業開始後一箇月以內將其學期分納入之
 有在前項納入期內難以納入時學校長得省長之認可得以前項之關於授業料皆依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料一人一圓在提出願書時同時納入之入學料既納後無論有何理由亦不退還

第二十八條 校友會規則所定徵收校友會費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學生除由自宅通學者外皆依俱有特別理由者可以允許外宿
 在教育上認可必要時在一定期間內將通學生亦收容於寄宿舍

第三十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舍生自備舍費其他宿舍規程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應依另定服制之服裝
 第八章 服制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卒業生指導事項別定之

附則
 本學期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學校長定之
 本學期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診斷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病氣又ハ巴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退學セントス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保人連署ヲ以テ退學ヲ願ヒ出ツヘシ但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學校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一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モノ
 一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ヶ月以上欠席シタルモノ
 一 出席無規律ナル者

第二十四條 學校長ハ品行方正學力優等其他學生ノ模範タルヘキ者ニ對シ之ヲ褒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五條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學生ニ對シ訓戒謹慎停學除名等ノ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但謹慎停學及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徵集スル各種收費

第二十六條 授業料ハ月額貳圓トシ休業全月ニ五ル月ハ之ヲ徵集セズ授業料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ヶ月以內ニ其ノ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前項ノ納期ニ依リガタキ場合ハ學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猶豫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授業料ニ關シテハ總テ吉林省立學校授

業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七條 入學料ハ一人壹圓トシ入學願書提出ト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之ヲ返還セズ
 第二十八條 校友會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校友會費ヲ徵收ス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九條 學生ハ自宅ヨリ通學スル者ノ外ハ寄宿舍ニ入ラシム但シ特別ノ理由アル者ハ外泊ヲ許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通學生ヲモ一定期間寄宿舍ニ收容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寄宿舍ニ關シテハ別ニ寄宿舍規程トシ之ヲ定ム
 第三十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備トシ合費其他ノ寄宿舍規程ニヨル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ハ別ニ定ムル服制ニ依ル服裝ヲナスヘシ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二條 卒業生指導ニ就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學期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本學期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第 號

影了

姓 籍 證 書
名 貫 書

右省在本校業將第

學年課程修了此證

年 月 日 生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校長位勳氏名 圖

康德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第 號

畢 業 證 書

姓 籍 證 書
名 貫 書

年 月 日 生

右省在本校業將四箇年課程修了准予畢業此證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校長位勳氏名 圖

康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七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二

(第三種樣式)

入學志願書

貴校 志願考入 康德 年 月 日 志願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籍貫 現住所

志願者		關者		保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籍貫	業職	關係人
受驗號	總點數	口頭問	筆試檢	判定	
附貼	其	爲	爲	爲	爲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第四種樣式)

現住所

氏名

學 校 成 績		身 體 品 人		家 庭 狀 況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品 行	性 格	所 有 土 地	所 有 房 地
學 科 目	學 科 目	勤 勞	所 長	耕 地	林 地
行 操	行 操	其 他 事 項	特 長	野 地	野 地
均 平	均 平	考 試 成 績	考 試 成 績	自 家 耕 作 面 積	自 家 耕 作 面 積
次 名	次 名	考 試 成 績	考 試 成 績	學 費 繳 納 當 省	學 費 繳 納 當 省
修了卒業	修了卒業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第五號樣式)

印花 官 警 費

此次學生證 費按許可入學必需諸用品行勉勵學業嚴守一切規期絕不輕易退學轉學特此宣告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戶主 男(弟) 年 月 日 生

廣 告 在學中不擔任其保護監督之責即關於本人之一切諸事鄰人亦負其全責特

十月二十九日爲慶祝漢口陷落者公報臨時休刊

廣 告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速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打聞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通 知

知 照

十月二十九日慶祝漢口陷落ノ爲省公報臨時停刊セリ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寄附之
一、購 閱 費 內 額 圓 角 分 毫
二、購 閱 料 內 額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購 費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圓 角 分 毫	年 圓 角 分 毫	年 圓 角 分 毫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印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印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印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印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印	

此保證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正保證人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本籍 職業 副保證人 年 月 日 生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國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價目 第一種 每月八角四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 每行每月一元八角 每日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印刷者 三 印刷者

康德五年十一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七百八十號
至第八百零四號

公文 號數 頁數

三三 米發售辦法 文令 元

省 令 文令 元

三 小麥穗取費減免業務許可規則 文令 元

縣 旗 令 文令 元

長春縣 分設規則 文令 元

乾安縣 農產物檢查規則 文令 元

雙陽縣 雙陽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榆樹縣 雙陽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文令 元

條例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檢查規則 文令 元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 文令 元
郭爾羅斯前旗水產物交易市場規則 文令 元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 文令 元

訓令
舒蘭縣 舒蘭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文令 元
榆樹縣 榆樹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文令 元
乾安縣 乾安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文令 元
九台縣 九台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文令 元
柞甸縣 柞甸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文令 元

民生部
各省市長 關於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實施上手續之作 (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實施上ノ手續ニ關スル件) 文令 元
官房科長 關於省令制定認可手續之作 (省令制定認可手續ニ關スル件) 文令 元
民生活 關於中央加道國稅所第一期第二期所生減價之作 文令 元

一四九	省私立 中等學校	(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兩所生減退ノ件) 關於庚午五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之件 (庚午五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ニ關スル件)	六九
一五〇	各市縣旗	關於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ニ關スル件 (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ニ關スル件)	七九
一五一	各市縣旗	關於吉林省下社會教育施設調査ノ件 (吉林省下社會教育施設調査ニ關スル件)	七九
一五二	各市縣旗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指定及資料調査 之件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指定ニ關スル件參考資料調査ノ件)	八〇
一五三	吉林警察廳	關於衛生事務協談會提案事項ニ關スル件 (衛生事務協談會提案事項ニ關スル件)	七〇
一五四	各縣旗	關於旗農事合作社諸給與規程ニ關スル件 (旗農事合作社諸給與規程ニ關スル件)	七三
一五五	永吉縣	關於警察廳共同購入ニ關スル件 (警察廳共同購入ニ關スル件)	七三
一五六	各市縣旗	關於農林畜牧野驛有林設定之件 (農林畜牧野驛有林設定ニ關スル件)	七四
一五七	各市縣旗	關於度量衡器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 (度量衡器計量器販賣許可ニ關スル件)	七四
一五八	各市縣旗	關於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並小麥粉販賣組合 及小賣粉小賣商組合設立之件(代行文) (吉林省令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並小麥粉販 賣組合及小賣粉小賣商組合設立ニ關スル件)	七五
一五九	各縣旗	關於撥發庚午五年度農產增殖補助費之件 (庚午五年度農產增殖補助費補助ニ關スル件)	七五

一六〇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一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二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三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四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五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六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七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八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六九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〇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一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二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三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四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五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六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七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八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七九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一八〇	官 局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代行文)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八〇

元十一 各縣農民復興 關於廣德五年九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件(代行文) 文登

(康德五年九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 關スル件

佈告

〇本省

關於公佈小麥粉標準價格之件 六六 二六

關於認可長嶺縣商會辦館選任游擊人之件 六六 二六

(長嶺縣商會辦館選任游擊人之件) 六六 二六

〇教化縣

關於稻米額外輸出禁止之件 六六 二六

關於依照政府鴉片廢禁斷禁方案之件 六六 二六

任免及指叙

齊齊哈爾正(銜件)等 六六 二六

扶餘縣警佐(關師 邵央)等 六六 二六

吉林市警官(曲 百 魁)等 六六 二六

吉林省技士(藤田 旭)等 六六 二六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傅學 恭)等 六六 二六

永吉縣警官(平 錫 勛)等 六六 二六

吉林省職員(長カメノ)等 六六 二六

吉林省職員(森川 野澄)等 六六 二六

公告

敦化縣集街村職員公告 六六 二六

業報

吉林省立費安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六六 二六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出德五年十一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告

吉林省立前旗農業學校學則 六六 二六
 吉林省立德惠商業學校學則 六六 二六
 吉林省立伊通縣立石農學校學則 六六 二六
 吉林省立九台縣立農學校學則 六六 二六

附錄

農事合作社的結(三) 十一月十五日
 滿洲國基本法大意(續論) 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五月廿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百八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縣令
 ○ 省令
 ○ 官報
 ○ 吉林省立糧道運送總檢規程

縣令

乾安縣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四年縣令第五號農產物檢查規則
 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乾安縣長 郭述 曉
 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第二項中之「爲大豆及小麥」改爲

「大豆、小麥、及稷」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同第三款改爲第
 三款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之次加「
 檢查業務規程」
 第四條末尾加「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一項中之

縣令

乾安縣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四年縣令第五號農產物檢查規則
 ノ中右ノ如ク修正ス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乾安縣長 郭述 曉
 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第二項中「大豆及小麥トス」ヲ

「大豆、小麥及稷トス」ニ改ム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ヲ刪除シ同第三號ヲ
 第二號ニ改ム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ノ次ニ「
 檢查業務規程」ヲ加フ
 第四條末尾ニ「但有特別ノ理由アル場合
 ハ此ノ限ニ在ラズ」ヲ加フ
 第五條第一項中

檢査品名	檢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平格、下格、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等外

改爲

檢査品名	檢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等外
雜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等外

檢査品名	檢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平格、下格、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一等、等外

トアルヲ

檢査品名	檢査項目	等級
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等外
雜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等外

改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五條第二項中之「以大豆爲限」改爲「以大豆及粟」
第十二條刪除以第十三條爲第十二條以下各條順次提前一條

報 業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慎德商業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令對於從事商業者以培養德性養成健全身體而授與關於商業須要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爲二箇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定員人數爲一百名分二學級編成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分學年爲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每日教授開始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七條 休業日如左
但休業日有時課與實驗習件臨時特別演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奉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附則
本規則自庚申五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禮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禮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一 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

六 以上各款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如速報專課與二十日以上實習時有時得給十日以內之休業日

八 臨時休業、學校長對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省長之認可爲臨時休業

1 職業科目因氣候或與地方產業之關係及其他地方之情形而認爲有必要時

2 偶有傳染病非常變異或其他特別事由時

奉 節 式日如左

第八條 式日如左

第五條第二項中「大豆ノトシ」ヲ「大豆及粟トシ」ニ改ム
第十二條ヲ刪除シ「第十三條」ヲ「第十二條」トシ以下各條ヲ一號繰上ゲ

報 業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慎德商業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ハ職業學校令ニ依リ商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涵養シ強健ナル身體ヲ發シ商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二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ノ定員ハ一百名トシ二學級ニ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年ヲ分チテ左ノ二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毎日ノ教授開始時刻ハ學要長ニ之ヲ定ム

第七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但シ休業日ト雖モ實驗實習ヲ修シ特別講習ヲ施シ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奉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第八條 式日如左

附則
本規則ハ庚申五年十月ヨリ之ヲ施行ス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 丁 祀 禮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 丁 祀 禮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 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三 十 日 三 十 一 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冬季休業日、一月四日ヨリ二月十二日ニ至ル

六 前各款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別報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限シタル時八十日以內ノ休業ヲ與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八 臨時休業、學校長ハ左ノ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1 職業科目ノ氣候又ハ地方產業トノ關係其他地方ノ事情ニヨリ必要ナル場合

2 傳染病非常變異其他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

奉 節 式日ハ左ノ如シ

第八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元旦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陽曆十一月三日

學科目	學年及時間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國民道德	二	二	學校長ハ氣候職業ノ關係教師ノ事 故其間各學科ハ必要ナル場合 一定時間ヲ各學科ニ分テ之 得テ之ヲ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國語	三	三	
算術	六	六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體育	二	二	
職業	二	二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計	四〇	四〇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年得於夏季六十
 日以内專課實習

第四章 課程之修了及畢業之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年之課程修了認定或全課
 程之畢業認定應考者平素ノ學業實習之
 成績檢査及出席狀況而行之
 第十二條 學校長對於認爲已修了各學年
 之課程者應依其中請授與第一號格式之
 修了證書
 第十三條 學校長對於認爲全課程畢業者
 應授與第二號格式之畢業證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業、退學

入學日
 卒業日
 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
 定

第十四條 學生入學時年定爲二月
 俱得以許可隨時入學

第十五條 許可入學之人員數額名額期及
 考者期日等均在每次招考時由學校長規
 定而公布之

第十六條 欲入本校第一學年者必須身體
 健全品行端正志願堅實之男子並具有左
 款之一者

一 國民學校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官指大區
 之所定認爲具有國民學校學校畢業
 者同等以上學力者中之左款之者

元旦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學科目	學年及時間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國民道德	二	二	學校長ハ氣候職業ノ關係教師ノ事 故其間各學科ハ必要ナル場合 一定時間ヲ各學科ニ分テ之 得テ之ヲ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國語	三	三	
算術	六	六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體育	二	二	
職業	二	二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授クハハニ以上
計	四〇	四〇	

入學日
 卒業日
 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
 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又
 季六十日以内ノ實習ヲ課スコトアルベ
 シ

第四章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又ハ全
 課程ノ卒業認定ハ平素ノ學業實習ノ成
 績檢査及出席狀況ヲ考査シテ之ヲナス
 第十二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課程ヲ修了セ
 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申請ニ依リ
 第一號格式ノ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三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
 認ムル者ニ第二號格式ノ卒業證書ヲ授
 與ス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業、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ノ入學ハ每年十二月トス
 俱シ臨時入學ヲ許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入學ノ許シスベキ人員出席期間
 及考査ノ期日等ハ募集ノ都度學校長之
 フ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六條 本校第一學年ニ入學セントス
 ル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願堅實ナル
 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タルベシ

一 國民學校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ニシテ主官指大
 區ノ定ムル所ニヨリ國民學校學校卒
 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

官林實公報 第七百八十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最期二

三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3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十七條 對於入學志願者應行入學考考關於考卷事項在每次考卷時由學校長規定之

第十八條 志願入學者應將第三號格式之入學願書第四號格式之畢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乃以檢定合格證明書)添付入學科向學校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學校長對於與本校教授同一職業科目之其他商業學校學生而希望轉學於本校者得以許可之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願書呈報現在在學學校長提出之

第二十條 本校與本校同一職業科目之其他商業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入學本校時得於考卷後許可納入於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二十一條 受入學許可者應在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以內提出第五號格式之誓書

正保證人則入學者之父母或擔任監督責任者

副保證人願住於該學校八村(十二區)以內地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男子而登

副保證人願住於該學校八村(十二區)以內地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男子而登

立生計者
 保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盡其責任時當及測定保證人而提出宣誓書

保證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應呈報學校長學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得以命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個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休學一學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報退學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五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悔改之望者

一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一 無正當理由曠課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一 出席無規律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對於品行端正學力優等可爲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以獎賞之

レタル左記ノ者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入學考查ニ關スル事項ハ其程度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入學ヲ志願スル者ハ第三號格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格式ノ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明書)入學料ヲ添付ノ上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職業科目ヲ肄スル他ノ商業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ニ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ニ對シ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ハ轉學願書ヲ現在在學スル學校長ニ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職業科目ヲ肄スル他ノ商業學校ヲ退學シタル者入學志望スル時ハ考卷ノ上全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相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許可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格式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責任ニ任ズベキ者

副保證人ハ學校ヨリ凡ソ八村以內地址ニ居住シ年齡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

獨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ノ他事故ニヨリ其ノ責任ニ盡コト能ハザル時ハ直チニ別ニ保證人ヲ定メテ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轉居若クハ改名ノ場合ハ速カニ其旨ヲ學校長ニ届出スベシ

獨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ノ他事故ニヨリ其ノ責任ニ盡コト能ハザル時ハ直チニ別ニ保證人ヲ定メテ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轉居若クハ改名ノ場合ハ速カニ其旨ヲ學校長ニ届出スベシ

學校長保證人ヲ不適當ト認ムル時ハ其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 他校ニ轉學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旨學校長ニ届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病氣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三箇月以上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學校長ノ許可ヲ得テ一學年以內ノ休學ヲナルコトヲ得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病氣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在學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保證人連署ヲ以テ退學ヲ願出ツベシ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學校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悔改ニ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ヶ月以上欠席シタル者

一 出席無規律者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對學生得
以懲戒或戒之種類如左

- 一 調戒
- 一 謹慎
- 一 停學
- 一 除名

俱謹慎、停學、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由學
生徵收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月額堂費、全月休業
之月期不徵收之

授業料在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個月以內
繳納其學期份之授業料雖依前項繳納時
學校長得省長之許可可以延期

其他關於授業料事項均依吉林省立學校
授業規程之所定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每一人五角列入學額
書提出時全時繳之

入學料不拘有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及其他由學生徵收之
校費制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學生除由自己家庭通校外悉
命其入寄宿舍

但對於有特別理由者得以外許可外泊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以使通校生一定期
間收容於寄宿舍寄宿舍規程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學生自備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應着用本校所定之制服
關於服裝之規程制定之

第九章 畢業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校畢業生自宅從事商
業者得以指導職業證書及其他事項

關於其時期期間並方法由學校長得省長
認可定之

附則

本學期 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學校長定之

本學期 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七章 寄宿舍

ハ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學
生ニ對シ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懲
戒種類左ノ如シ

- 一 調戒
- 一 謹慎
- 一 停學
- 一 除名

俱シ謹慎、停學、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
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
徵收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ハ月額堂費トシ休業
全月ニ五ル月ハ之ヲ徵收セズ

授業料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
認可ヲ得テ繳納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其他關於授業料ニ關シテハ凡テ吉林省立學
校授業料規程ノ定ムルコトヨリ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ハ一人五十錢トシ入
學額書提出ト全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之ヲ返還
セズ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其他學生ヨリ徵收ス
ル校費ニ關スルコト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ハ自己ノ家庭ヨリ通學
スル者ノ外寄宿舍ニ入ラシム

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ハ外泊ヲ許可
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通學生ヲモ
一定期間寄宿舍ニ收容スルコトアルベ
シ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辦
トス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
用スベシ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校卒業生ニシテ自宅ニ於
テ商業ニ従事スルモノニ對シテ商業經
營其他ノ指導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ソノ時期期間並ニ方法ハ學校長ニ於テ
省長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

附則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
ヲ定ム

本學期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一號樣式)

第 號
 姓 名 籍貫 年 月 日生
 右者在水投業將第 學年課程修了此證
 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校長位勳氏名 印

(第二號樣式)

第 號
 姓 名 籍貫 年 月 日生
 右者在水投業將二箇年課程修了准予畢業此證
 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校長位勳氏名 印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關 者 關 志		賞 校	今志願考入 入學志願單
付 貼 紅 寫	受 證 審 說	張 德 和 和 德 德 受 入 學 試 驗 諸 君 具 志 願 書	志 願 書 姓 名 印
	總 點 數	年 月 日	
	口 頭 試 問 價 格 檢 查	現 在 所 住 地	
	判 定	原 籍 所 住 地	
		年 月 日	
關 者 護 保		保 護 人 姓 名 年 齡 印 名 姓	
所 住 現	籍 原	業 職	

注意 蓋印此有記號國內不准受檢者填字
 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校長 位勳 印

現 住 所		身 體 品 人		學 績 成 績		特 長	
勤 奮	所 願	所 願	性 行	第 一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學 科 目	行 操 數 據 均 平 員 總 次 名
立 意	願 長	願 行	性 行				修 了 學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 謹 明 示 年 月 日 市 縣 學 校 長 印

(第五號樣式)

三分
印花

宣 誓 書

此次學生課

貴校許可入學必當謹慎品行勉勵學業嚴守一切規則絕不輕易退學轉學特此宣誓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戶主 男(弟)

年 月 日 生

康德 年 月 日 生
右者 在學中不擔任其保護監督之責即關於本人今後一切事項鄙人亦負其全責

特此保證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正保證人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生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副保證人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生

吉林省立廣德商業學校校長 殿

◎更正 (訂正)

吉林省令第二八號第二行家省傳染病預防施行規則中防ノ次ニ「法」ヲ挿入、規則ヲ「細則」ニ改ム、同百三十七頁下欄第八行書而ヲ「書面」ニ修正規則
ヲ「細則」ニ改メ第一行規則ヲ「細則」ニ改ム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共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辦酌之

訂 閱 書
一、銀 圓 角 分 釐

購 閱 料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百八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長春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長春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影及圖書標本事項
 二 關於機密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儀式事項
 五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六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
- 第七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八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
 九 關於各科之連絡調整事項
 十 關於警備計畫之設定事項
 十一 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事項
 十二 不屬於他科股主管之事項

縣令

長春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長春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王

- 第三條 文書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印典守事項
 二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呈閱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公報並公示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縣之預決算及收入支出事項
 二 關於官公有金、收入、支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事之契約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五股
 一 地方股
 二 實業股
 三 土地股
 四 土木股
 五 墾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町村其他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縣令

長春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長春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王

- 第一條 庶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文書股
 三 經理股
-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圖書標本ニ關スル事項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儀式ニ關スル事項
 五 統計及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七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八 廳内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九 各科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十 警備計畫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警備ノ訓練又ハ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他科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縣令

長春縣分設規程
 茲依縣分科規程第八條制定長春縣分設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
 長春縣長 宋 德 王

- 第三條 文書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二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呈閱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書ノ收發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公報並ニ公示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縣ノ預決算及收入支出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公有金、收入、支出、外現金及有價證券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
 四 各種工事ノ契約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條 行政科置左列五股
 一 地方股
 二 實業股
 三 土地股
 四 土木股
 五 墾務股
- 第六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町村其ノ他公共團體ノ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日
 ○ 縣令
 ○ 長春縣分設規程
 ○ 任務及指紋
 ○ 扶植縣民(國語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一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八

<p>三 關於社會事項 四 關於社會團體事項 五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六 關於救恤事項 七 不屬於他股之主件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村更生事項 二 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進其他農業之振興事項 四 關於地方林業事項 五 關於畜產事項 六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 關於儲蓄事項 八 關於水產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 關於商工業事項 十一 關於拓植移民用地之整備施設及監理事項 十二 關於拓植移民之入植施設及指導事項 十三 關於拓植移民之輔導監督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拓植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保管事項 三 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木事項 二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第十條 煙務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阿片廢棄之公費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科左列五款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二條 警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事項 三 關於警察配置其他一般企畫事項 四 關於防匪警察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七 關於警備力統制事項 八 關於警備員事項 九 關於防衛事項 十 不屬於他股之主件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股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三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出版物、電影膠捲、唱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取締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p>	<p>三 議會ニ關スル事項 四 社會事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五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村更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物ノ改良增進其ノ他農業ノ振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地方林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畜產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七 儲蓄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九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十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拓植移民用地ノ整備施設及監理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拓植移民ノ入植施設及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拓植移民ノ輔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其ノ他拓股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地籍ノ調査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土木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木ニ關スル事項 二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煙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阿片廢棄ノ公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款ヲ置ク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二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防匪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留音録レコイフ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阿片廢棄ノ公費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警務科ニ左ノ五款ヲ置ク 一 警務股 二 特務股 三 司法股 四 保安股 五 衛生股 第十二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配置其ノ他一般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防匪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備力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九 防衛ニ關スル事項 十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三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出版物、フィルム、留音録レコイフ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外國人ノ保護及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六 關於外國人之入籍及移民取締事項

七 其他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條 司法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二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

三 關於逮捕及拘留事項

四 關於送官保護事項

五 關於拘留及留置事項

六 關於罰鍰及罰金事項

七 關於自衛團事項

八 關於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事項

九 其他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安寧事項

二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三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五 關於水火災並消防事項

六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七 其他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警察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二 關於防疫事項

三 關於保健事項

四 關於河川及森林事項

五 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科左列二款

一 徵收稅

二 理財

第十八條 徵收稅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省地方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三 關於關稅外匯收入事項

四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理財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理財事項

三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二十條 教育科左列二款

一 學務

二 總務

第二十一條 學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職員之訓育及服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設置分合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五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六 關於教育會事項

七 關於學校組合事項

八 不屬於他設之主管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社會教化事項

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三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四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五 關於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事項

六 關於青少年團之教育事項

七 關於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六 外國人之入籍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 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三 逮捕即決ニ關スル事項

四 送官保護ニ關スル事項

五 拘留及留置ニ關スル事項

六 罰鍰及罰金ニ關スル事項

七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備交通及警備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司法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保安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安寧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六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衛生警察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二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三 保健ニ關スル事項

四 河川及森林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ノ他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

一 徵收稅

二 理財

第十八條 徵收稅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及省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稅外匯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九條 理財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有財產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理財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條 教育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

一 學務

二 總務

第二十一條 學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職員ノ訓育及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教育及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學校ノ設置分合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六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七 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項

八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總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社會教化ニ關スル事項

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三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

四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成人教育及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六 青少年團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七 教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任免及指叙

慎德縣警佐 國師 邵夫
 調任(轉任)扶餘縣警佐
 押甸縣警佐 吉川 廣助
 調任(轉任)懷德縣警佐
 敦化縣警佐 中島茂太郎
 調任(轉任)樺甸縣警佐
 額穆縣警佐 坂元 敬發
 調任(轉任)德惠縣警佐
 德惠縣警佐 吉岡 英文
 調任(轉任)額穆縣警佐
 雙陽縣警佐 石上茂太郎
 調任(轉任)長嶺縣警佐
 長嶺縣警佐 森永 兵次
 調任(轉任)雙陽縣警佐

慎德縣警尉 藤沼三喜雄
 調任(轉任)乾安縣警尉
 額穆縣警尉 中西作次郎
 調任(轉任)長嶺縣警尉
 故北縣警尉 土佐 貞雄
 調任(轉任)郭爾羅斯前旗警尉
 德惠縣警尉 渡邊 芳登
 調任(轉任)農安縣警尉
 樺甸縣警尉 窪田五郎右衛門
 調任(轉任)德惠縣警尉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 藤原 芳三
 調任(轉任)懷德縣警尉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額穆縣警尉 櫻井貞四郎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長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吉林警察廳警尉給月俸 大林 勝雄
 調任(轉任)額穆縣警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四
 懷德縣警長 淺村 深作
 調任(轉任)樺甸縣警長給月俸九十二圓
 樺甸縣警長 村越喜一郎
 調任(轉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助手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農安縣警士 今野安太郎
 調任(轉任)永吉縣警士給月俸九十四圓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扶餘縣警佐 國師 邵夫
 給月俸九十圓
 懷德縣警佐 吉川 廣助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樺甸縣警佐 中島茂太郎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額穆縣警佐 吉岡 英文

長嶺縣警尉 中西作次郎
 給月俸一百一十圓
 德惠縣警佐 坂元 敬發
 給月俸一百一十圓
 長嶺縣警佐 石上茂太郎
 給月俸一百一十圓
 雙陽縣警佐 森永 兵次
 給月俸一百一十圓
 乾安縣警尉 藤沼三喜雄
 給月俸八十二圓
 郭爾羅斯前旗警尉 土佐 貞雄
 農安縣警尉 渡邊 芳登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德惠縣警尉 窪田五郎右衛門
 給月俸八十五圓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濟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一、銀 圓 角 分
 訂 閱 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一、銀 圓 角 分
 訂 閱 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

價 目 一圓 郵費在內
 廣西百九十九號字號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 印刷者 三

庚申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百八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一〇號
令各縣長

關於(務)農事合作社請給與規程之件
爲令遵照前於首屆之件業以吉林省令第一二二五號訓令在案茲經改正加刷紙印即遵照施行爲要此令
庚申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縣(務)農事合作社請給與規程
中改正如左
第二十一條之後加入如左之二條以原
第二十二條作爲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三
條作爲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 職員赴任之際除普通旅
費外依另表支給赴任津貼及運移費並
家族運移費但赴任津貼即爲日常宿泊

料之三日三夜分

第二十三條 家族運移費對於配偶者
本人相同之搬運費給與車馬費航空費
日當宿泊料及食費之全數並赴任津貼
之半數對於配偶以外之家族十二歲以
上者支給搬運費給與車馬費航空費日
當宿泊料及食費之全數十二歲未滿者
支給其半數家族數目超過五人時對其
超過人數支給前項規定之家族運移費
之半數

於本人赴任後一週年以內其家族無故
而不遷往新任地之時不支給家族運移
費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一〇號
各縣(務)長令
關於(務)農事合作社請給與規程ニ
關スル件

爲吉林省令第一二二五號ヲ以テ公布
シタル首屆ノ件申討紙ノ通改正シタルヲ
以テ遵照施行スベシ
庚申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縣(務)農事合作社請給與規程
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十一條ヲ次ニケテ加ヘ第二
十二條ヲ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ヲ第
二十五條トス
第二十二條 役員赴任ノ場合ニ於テ
ハ普通旅費ノ外、調表ニ依リ赴任手
當及移轉料並ニ家族移轉料ヲ支給ス

本人赴任後一ヶ年內ニ其ノ家族放テ
クテ新任地ニ移セザルニテハ家族
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關於(務)農事合作社請給與規程之
件ニ關シ
○關於(務)農事合作社請給與規程之
件ニ關シ
○關於(務)農事合作社請給與規程之
件ニ關シ

但シ赴任手當ハ日常、宿泊料ノ三日
三夜分トス

第二十三條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
テハ本人相當ノ搬運費、船賃、車馬
賃、航空賃、日常宿泊料及食料料ノ
金額並ニ赴任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
金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ノ家族ニ付テ
ハ十二歲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搬運費
、船賃、車馬賃、航空賃、日常宿泊料
及食料料ノ全額ニ相當スル金額トシ
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
トス家族ノ數五人ヲ超過スルキハ
其ノ超過スルモノニ付支給スル家族
移轉料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給與ノ半
額トス
本人赴任後一ヶ年內ニ其ノ家族放テ
クテ新任地ニ移セザルニテハ家族
移轉料ヲ支給セズ

職	分	限宿賃		車馬賃		日常		宿泊料		移		轉		料		食	
		給	付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搬	運	一	日	一	日	一	日
董事	月	一五〇圓以上	一	二五	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搬	運	一五〇圓以上	五〇圓以上	一	二、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二、一五
主事	月	一〇〇圓以上	一	一五	三、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搬	運	一〇〇圓以上	五〇圓以上	一	一、〇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二、一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二號 庚申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員	職	他	共	監事		船	貨	日當一日ニ付	宿泊料一夜ニ付
				一四〇圓以上	一四〇圓未満				
四〇圓未満	三等	一〇	一、三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圓以上	三等	一三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八、〇〇
七〇圓以上	三等	一五	二、〇〇	三、五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圓以上	三等	一六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一八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二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附作 官吏ノ身分ヲ有スル役員ニ付テハ官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合作社區域内)

員	職	他	共	監事		船	貨	日當一日ニ付	宿泊料一夜ニ付
				一四〇圓以上	一四〇圓以下				
四〇圓未満	三等	一〇	一、三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〇圓以上	三等	一三	一、五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八、〇〇
七〇圓以上	三等	一五	二、〇〇	三、五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圓以上	三等	一六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一八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二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圓以上	二等	二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備考 移轉料ハ第一表ト同シ

附作 官吏ノ身分ヲ有スル役員ニ付テハ官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佈告

並化廳佈告第三六號
關於前米稱外輸出禁止之作
爲布告事茲據於地方需給情形對於當境稻
米有禁止輸出之必要自布告之日起無論何

任免及指叙

省警正(安東) 俞作春
任警廳警正叙任七等
首領警廳警正 康萬才
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詹立勛
警廳警正(吉林) 張恭勤
永吉縣警佐 王文芹
任縣警正叙任七等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王啓淑
任省警正叙任七等
吉林省屬官 吳錦寅
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叙任七等
懷德縣庶務科長 關正武
榮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叙任三等
懷德縣財務科長 王世斌
榮任地籍整理局屬官
廣德五年十月十八日
懷德縣警佐 阿部清次郎
任吉林省屬官叙任二等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告

教化廳附村募集簡章
一 募集人數 貳拾名
二 應試資格 1年餘、二十歲以上三十

人曾不得將當地稻米向外輸出如有違奉
除違者定必嚴重懲處除分令外合亟布告週
邑民衆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化廳長 岡家 琳

舒蘭縣屬官 宮川 峰 綾
調任(轉任)德惠縣屬官叙任四等
吉林省屬官 佐藤 重利
調任(轉任)舒蘭縣屬官叙任三等
位野志魯五郎
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
六圓
廣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警廳警正 俞作春
給六級俸
派在吉林省警廳辦事
縣警正(長嶺) 楊 建 中
派在額爾縣辦事
縣警正(乾安) 關 錦 瑞
派在伊通縣辦事
縣警正(伊通) 關 玉 麒
派在磐石縣辦事
縣警正(磐石) 盧 德 新
派在扶餘縣辦事
縣警正(警石) 張 斌
派在榆樹縣辦事

五歲以下
程度、國民高等學校及
初級中學校卒業或具有
同等學力者
三 報名 1期限、自廣德五年十一

佈告

並化廳佈告第三六號
關於前米稱外輸出禁止之關スル件
茲ニ地方需給狀況ニ鑑ミ廳内需給ノ圓滑
ヲ期スル爲メ本縣内ノ稻ノ對外輸出ヲ禁

公告

給七級俸
派在農安縣辦事
縣警正 張 恭 勤
給七級俸
派在教化廳辦事
省警正 王 啓 淑
給十一級俸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吳 錦 寅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縣警正 王 文 芹
給八級俸
派在乾安縣辦事
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榮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吳 正 武
榮任地籍整理局屬官 王 世 斌
派在懷德縣支局辦事
廣德五年十月十八日
吉林省屬官 阿部清次郎

教化廳附村募集要項
一 募集人數 貳拾名
二 受試資格 1年餘或廿歲以上參拾五

此スル必要アルコトヲ認メ布告ノ日ヨリ
何人タルヲ問ハズ本縣内製ノ對外輸出ヲ
當分ノ間之ヲ禁止ス本令ニ反シタル者ハ
嚴罰ニ處スニ付國民一同之ヲ遵照スベシ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教化廳長 岡 家 琳

給五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德惠縣屬官 宮川 峰 綾
舒蘭縣屬官 佐藤 重利
給月俸七十五圓
廣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永吉縣屬官 王 萬 方
辭官照准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磐石縣警尉補 平尾 宇八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警察廳警尉補 增藤陽二郎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臨時廳員 宮川 傳 藏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程度、國民高等學校及
初級中學校卒業或ハ
同等學力ヲ具ヘル者
三 出 願 1期限廣德五年十一月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二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四

月一日起至考試前日止
 2 地點、永吉縣忠務科
 3 手續、報名同時呈繳履歷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各二份
 4 考試 1 日期、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二日間(自午前九時起)
 2 地點、永吉縣公署內
 3 科目、國文、算術、常識、身體檢查、口試

五 特 選 除前合格者外本縣街村職員調換所內應以四十日間之調換ヲ行フ
 1 日期、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ヨリ二日間(午前九時ヨリ)
 2 場所、永吉縣公署內
 3 科目、國文、算術、常識、身體檢查、口試

四 試 驗 1 日期、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ヨリ二日間(午前九時ヨリ)
 2 場所、永吉縣公署內
 3 科目、國文、算術、常識、身體檢查、口試

六 備 考 試驗合格シタル者ハ本縣街村職員調換所内ニ於テ四十日間ノ調換ヲ行フ
 1 日期、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ヨリ二日間(午前九時ヨリ)
 2 場所、永吉縣公署內
 3 科目、國文、算術、常識、身體檢查、口試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採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將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發到通知之日起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悉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申込ス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價地者斟酌之
 一、訂 閱 書 內 價 四 角 分 整
 二、購 讀 料 內 價 四 角 分 整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價 四 角 分 整
 二、購 讀 料 內 價 四 角 分 整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發行(口試)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價 目 一、部 八四分
 二、部 四四分
 三、部 二四分
 四、部 一四分
 五、部 八分
 六、部 四分
 七、部 二分
 八、部 一分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郵政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五年十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百八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公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
 農第二九號一一二〇(代行文)
 廣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劉傳毅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除舒蘭懷德)
 款委員分會長
 關於廣德五年九月份農民復興貸款
 款收回款況表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
 分行通告如到紙即應抄妥函請查照爲荷
 附件 表乙紙

公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
 農第二九號一一二〇(代行文)
 廣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劉傳毅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除舒蘭懷德)
 款委員分會長
 關於廣德五年九月份農民復興貸款
 回款況表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
 林分行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及移議
 附表 乙紙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回款狀況 截至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備	考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吉林分行	省城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永吉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舒蘭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九台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懷德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雙陽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北大街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磐石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敦化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榆樹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總計	一區	三,二二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〇	三區	二,〇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三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一六

彙報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學則
扶餘 伊通 九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職業學校令對欲從事農業者以振奮德性養成強健身體而授與關於農業須要之知識技能為目的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為二兩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定員人數為一百名分二學級編成之

第四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一日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一日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德惠支行	德惠	四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	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八八	〃	〃
神甸支行	神甸	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八	〃	〃
農安支行	農安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	〃	〃
伊通支行	伊通	一,一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七,八三三,〇〇〇	六,〇一	〃	〃
長嶺支行	長嶺	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	九,七七	〃	〃
扶餘支行	扶餘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一七〇,〇〇〇	七,七四	〃	〃
乾安	乾安	一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五五九,〇〇〇	五,六八	〃	〃
合計								共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每日教授開始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七條 休業日如左
但休業日有時課與實習費特別務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
祭 丁 祀 節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
秋 分 祀 禮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日之陽

彙報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學則
扶餘 伊通 九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ハ職業學校令ニ依リ農業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涵養シ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ク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二兩年トシ二學級ニ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一日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

德惠支行	德惠	四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	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八八	〃	〃
神甸支行	神甸	七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八	〃	〃
農安支行	農安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	〃	〃
伊通支行	伊通	一,一三三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七,八三三,〇〇〇	六,〇一	〃	〃
長嶺支行	長嶺	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	九,七七	〃	〃
扶餘支行	扶餘	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一七〇,〇〇〇	七,七四	〃	〃
乾安	乾安	一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五五九,〇〇〇	五,六八	〃	〃
合計								共計 七,三〇〇,〇〇〇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毎日ノ教授開始ノ時刻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但シ休業日ト雖モ實習費ヲ課シ特別誘演ヲ聽カ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祭 丁 祀 節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 分 祀 禮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
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
日之陽曆日
五 多季休業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
十二日止
六 以上各款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如連續事與二十日以上實習時有
時得給十日以内之休業日
八 臨時休業、學校長對於左列各款
之一時得省長之認可爲臨時休業
一 職業科目與氣候或與地方產業之
關係及其他地方之情形而認爲有必
要時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如左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開校記念日
入學日
卒業日
明治節 陽曆十一月三日
陽曆一月一日
陽曆二月十一日
陽曆三月六日
陽曆三月二十九日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陽曆五月二日

學科目	學年及時間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國民道徳	二	二	學校長ハ氣候産業ノ繁閑ノ事 ニ依リテ必要ナル場合 ニ於テ其ノ時數ヲ減シ 得ルコトナリ
國語	三	三	授時數ハ各學年ノ 課程ニ依リテ定ム ルコトナリ
算術	六	六	授時數ハ各學年ノ 課程ニ依リテ定ム ルコトナリ
體育	二	二	授時數ハ各學年ノ 課程ニ依リテ定ム ルコトナリ
農業	二	二	授時數ハ各學年ノ 課程ニ依リテ定ム ルコトナリ
計	四〇	四〇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年得於夏季六十
日以内專課實習
第十四條 課程之修了及卒業之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年之課程修了認定或全課
修了證書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
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
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多季休業日、一月四日ヨリ二月十
二日ニ至ル
六 前各款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課シタ
ル時八十日以内ノ休業ヲ與フルコト
アルベシ
八 臨時休業、學校長ヘ左ノ場合ハ省
長ノ認可ヲ得テ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
アルベシ
一 職業科目ト氣候又ハ地方産業ト
ノ關係其他地方ノ事情ニヨリ必要
アル場合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アルコト左ノ如シ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開校記念日
入學日
卒業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陽曆一月一日
陽曆二月十一日
陽曆三月六日
陽曆三月二十九日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陽曆五月二日

學科目	學年及時間		備考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國民道徳	二	二	學校長ハ氣候産業ノ繁閑ノ事 ニ依リテ必要ナル場合 ニ於テ其ノ時數ヲ減シ 得ルコトナリ
國語	三	三	授時數ハ各學年ノ 課程ニ依リテ定ム ルコトナリ
算術	六	六	授時數ハ各學年ノ 課程ニ依リテ定ム ルコトナリ
體育	二	二	授時數ハ各學年ノ 課程ニ依リテ定ム ルコトナリ
農業	二	二	授時數ハ各學年ノ 課程ニ依リテ定ム ルコトナリ
計	四〇	四〇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
季六十日以内ノ實習ヲ課スコトアルベ
シ
第十四條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校年ノ課程ヲ修了又ハ全
課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三號 康維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六 一八

第十三條 學校長對於該校各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第二號格式之畢業證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入學每年定為二月

第十五條 許可入學之日數報名期則及考考期日均在每次招考時由學校長規定而公布之

第十六條 欲入本校第一學年者必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志趣堅實之男子並具有左款之一者

- 一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
-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所定認為其有與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同等以上學力者中之左款之者
- 1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 2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優級學校之教育施設者

3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第十七條 對於入學志願者應行入學考者關於考卷事項在每次考卷時由學校長規定之

第十八條 志願入學者應將第三號格式之入學願書第四號格式之畢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以檢定合格證代之)添付入學科向學校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學校長對於與本校教授同一職業科目之其他職業學校學生而希望轉學於本校者得以許可之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該學願書呈現在在學學校長提出之

第二十條 本校與本校同一職業科目之其他職業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志願入學本校時得於考卷後許可編入於同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二十一條 受入學許可者應在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以內提出第五號格式之宣誓書

正保證人則入學者之父母或擔任監料責任者

副保證人居住於離學校八軒(十二滿里)以內地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男子而營獨立生計者

保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盡其責任時當及副保證人而提出宣誓書

保證人遷移住所或改名時應速呈報學校長

學校長對於其保證人認為不適當得命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個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休學一個月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十三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第二號格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ノ入學ハ毎年十二月トス

第十五條 入學ノ許シ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六條 本校第一學年ニ入學セントスル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趣堅實ナ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 二 年齡滿十三歲以上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ヨリ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全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左記ノ者
-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入學考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其總度學校長之ヲ查ラザルベシ

第十八條 入學ヲ志願スル者ハ第三號格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格式ノ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書)入學料ヲ添付シ上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職業科目ヲ授ケル他ノ職業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ニ轉學ヲ志願スル者ニ對シ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條 學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ノ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格式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料ノ責任ニ任スベキ者

副保證人ハ學校ヨリ凡ソ八軒以內地ニ居住シ今年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ノ他事故ニヨリ其ノ責任ヲ盡スコト能ハザル時ハ直チニ別ニ保證人ヲ定メテ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轉居若シテ改名ノ場合ハ速カニ其旨ヲ學校長ニ届出スベシ

學校長保證人ヲ不適當ト認ムル時ハ其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 他校ニ轉學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旨學校長ニ届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病氣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三箇月以上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學校長ノ許可ヲ得テ一年以內ニ休學ヲナルコトヲ得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請退
學

俱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五條 校長對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應為無修改之望者

一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
望者

一 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一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對於品行端正學力優
等可為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以褒賞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對學生得
以警戒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訓戒

一 謹慎

一 停學

一 除名
但謹慎、停學、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由學
生徵收之各種投資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月額登園、全月休業
之月則不徵收之

授業料在每學期投票開始後一個月以內

納納其學期份之授業料雖依前項繳納時
學校長得省長之許可可以延期

其他關於授業料事項均依官林省立學校
授業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每人一元五角與入學額
費提出時同時繳之

入學料不拘有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及其他由學生徵收之
校費別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學生除由自己家庭通校外悉
命其入寄宿舍

俱對於有特別理由者得以外泊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以便通校生一定期
間收容於寄宿舍寄宿舍規程別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學生自備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應遵用本校所定之制服
關於服裝之規程別定之

第九章 學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校畢業生自宅從事業
業者得以指導營業經營及其他事項

關於其時期開業方法由學校校長得省長
認可定之

本學期 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學校校長定之
本學期 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病氣又ハバムヲ得ザル事由
ニ依リ在學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其ノ
事由ヲ記シ保證人連署ヲ以テ退學ヲ願
出ワベシ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
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學校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
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
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
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別報キ一ヶ月
以上欠席シタル者

一 出席當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ハ品行方正學力優等
其他學生ノ模範タルベキ者ニ對シテハ
之ヲ褒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學
生ニ對シ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懲
戒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訓戒

一 謹慎

一 停學

一 除名
但シ謹慎、停學、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
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
徵收スル各種投資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月額登園トシ休業
全月ニ亘ル月ハ之ヲ徵收セズ

授業料ハ每學期投票開始後一月以內ニ

其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前項ノ納
期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學校長ハ
省長ノ認可ヲ得テ該課スルコトアルベ
シ其他授業料ニ關シテハ凡テ官林省立
學校授業料規程ノ定ムルコトニ依リ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ハ一人五十錢トシ入
學額費提出ト同時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之ヲ返還
セズ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其他學生ヨリ徵收ス
ル投資ニ關スルコト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ハ自己ノ家庭ヨリ通學
スル者ノ外寄宿舍ニ入ラシム

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ハ外泊ヲ許可
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通學生ヲモ
一定期間寄宿舍ニ收容スルコトアルベ
シ

寄宿舍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辦
トス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
用スベシ

服製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學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ニシテ自宅ニ於
テ農業ニ従事スルモノニ對シテ商業經
營其他ノ指導ヲ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省長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
ヲ定ム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第一號樣式)

第 號
 姓 名
 籍 貫
 年 月 日 生
 右者在本校業將第 學年課程修了此證

扶餘 伊通
 吉林省立 磐石 農業學校校長位勤氏名 圖
 九台

庚 德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第 號
 姓 名
 籍 貫
 年 月 日 生
 右者在本校業將二箇年課程修了准予畢業此證

扶餘 伊通
 吉林省立 磐石 農業學校校長位勤氏名 圖
 九台

庚 德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p>附 貼 其 寫 受驗番號 總點數 口頭問 體格檢 判定</p>	<p>准 來 進 考 畢</p>	<p>現 生 月 日 年 名 姓</p>	<p>現 籍 縣 區 業 職</p>	<p>保 護 者 人 姓 年 齡 印 名 姓</p>
<p>備 考 者</p>		<p>備 考 者</p>		<p>名 印</p>

(第四號樣式)

<p>現住所 姓名</p>	<p>成 績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p>	<p>體 身 品 人 所 所 品 性 勤 立 短 長 行 實</p>	<p>家 庭 狀 况 母 父 母 有 無 家 族 人 員 耕 地 林 地 野 地 生 活 狀 况 自 家 耕 作 面 積 學 衣 食 富 者</p>
<p>現住所 姓名</p>	<p>行 操 數 點 均 平 員 離 次 名</p>	<p>特 長 身 體 之 考 其 他 項 目</p>	<p>自 家 耕 作 面 積 學 衣 食 富 者</p>

右證明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印

(第五號式)

三分
印花

宣 報 書

此次學生會
費校許可入學必當詳慎品行勉勵學業嚴守一切規則絕不輕易與學務特此宣告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戶主 男(弟)

年 月 日 生

廣 德 年 月 日
右者 在學中不擔任其保護監督之責即關於本人今後一切事項 歸人亦負其全責
特此保證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告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殿
伊通 伊通
扶餘 扶餘
九台 九台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正保證人

年 月 日 生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生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校長 殿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者酌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百八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公函
 ○關於滿洲五年九月份華聯貸款收回
 ○借款之件
 ○要報
 ○吉林省立憲國民高等學校開學

公函

吉林省華聯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業第
 二九號一一二(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華聯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 啟

關於康德五年九月份華聯貸款收
 回狀況表之件
 逕啓者關於前開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
 分行通告如別紙相應抄表函請查照再臨於
 本貸款現僅少數尚未歸還務須竭力嚴催俾
 早清結是爲至要
 附件 表乙紙

公函

吉林省華聯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吉實業第
 二九號一一二(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華聯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關傳 啟

康德五年九月份華聯貸款收回狀
 況表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
 林分行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及抄送
 尙當款ニ關シテハ未收回ノモノ僅少ナル
 モ殘部ハ速カニ之ヲ回收スベク努メテ督
 促相成庶
 附表 一紙

吉林省華聯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雙陽支行	雙陽	10	48,000	47,800	0	100		
磐石支行	磐石	11	21,000	20,800	100	100		
教化支行	教化	11	100,000	100,000	0	100		
榆園支行	榆園	11	100,000	100,000	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11	100,000	100,000	0	100		
柞樹支行	柞樹	11	100,000	100,000	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11	100,000	100,000	0	100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四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伊通支行	伊通	一、四〇〇	六、三六〇	八、九二〇	一、五	一〇、一三〇	八、九、八	本月份收回額	五、一
長嶺支行	長嶺	三、五七〇	三、一九〇	九、九六〇	三	三、〇〇〇	六、七、三		
扶餘支行	扶餘	九、九五〇	〇、一一〇	三、五三〇	二、八	一、八六〇	六、一		
公主嶺支行	懷德	一、二六〇	三、〇〇〇	三、三六〇	一〇	三、二六〇	三、三		
合計		六、五八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八	三七、三三〇	四、八、八	共收回	五、一

彙報

彙報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對於欲從事農業者以涵養德性養成強健身體而授與關於農業須要之知識技能為目的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定為四箇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定員人數定為二百名
 分四學級編成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分學年為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每日教授終始時刻由校長定之
 第七條 休業日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禮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禮 合於陰曆八月上下丁日之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 十 日、三 十 一 日
 四 合 於 陰 曆 正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之 陽 曆 日
 五 冬 季 休 業 日 自 一 月 四 日 起 至 二 月 十 二 日 止
 六 以 上 各 款 之 外 省 長 所 定 之 休 業 日
 七 如 遇 假 期 與 二 十 日 以 上 之 實 習 時 有 時 得 給 十 日 以 內 之 休 業 日
 八 臨 時 休 業、遇 有 傳 染 病 非 常 變 異 或 其 他 特 別 情 由 時 受 省 長 許 可 臨 時 休 業

○各中等學校學則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學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國民高等學校令依農業者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德性ヲ涵養シ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知識技能ヲ授ケタ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校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學生ノ定員ハ二百名トシ四學級ニ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條 學年ヲ分テテ左ノ二學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至ル
 第六條 每日ノ教授終始ノ時刻ハ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 日曜日
 二 節祀日

春 節 陰 曆 正 月 一 日 ニ 相 當 スル 陽 曆 ノ 日
 元 宵 節 陰 曆 正 月 十 五 ニ 相 當 スル 陽 曆 ノ 日
 春 丁 祀 禮 陰 曆 二 月 上 丁 ニ 相 當 スル 陽 曆 ノ 日
 端 午 節 陰 曆 五 月 五 日 ニ 相 當 スル 陽 曆 ノ 日
 中 秋 節 陰 曆 八 月 十 五 日 ニ 相 當 スル 陽 曆 ノ 日
 秋 丁 祀 禮 陰 曆 八 月 上 丁 ニ 相 當 スル 陽 曆 ノ 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 十 日、三 十 一 日
 四 陰 曆 正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末 日 ニ 相 當 スル 陽 曆 ノ 日
 五 冬 季 休 業 日 一 月 四 日 ヨリ 二 月 十 二 日 ニ 至 ル
 六 前 各 款 ノ 外 省 長 ノ 定 ム ル 休 業 日
 七 別 假 期 二 十 日 以 上 實 習 ノ ミ ヲ 除 ユ タル 時 八 十 日 以 內 ノ 休 業 ヲ 與 フ ル コト アルベシ
 八 臨 時 休 業 傳 染 病 非 常 變 異 其 他 特 別 ノ 事 由 アル 時 ハ 省 長 認 可 シ 受 ケ 臨 時 休 業 ヲ ナ ス コト アルベシ

數	地歴	業 實										國 語	國 民 道 徳	科 目 時 間	年 級	教 授 科 目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備 考
		實 習	農 業 經 營	農 產 製 造	病 虫 害	林 業	畜 産	農 業 工 學	國 藝	作 物	土 壤 肥 料							
算術	本國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第一學年	國語	二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珠算	本國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第二學年	國語	二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珠算	世界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第三學年	國語	二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珠算	世界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第四學年	國語	二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珠算	世界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備 考			

第八條 式日如左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記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陽曆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
 卒業日
 開校記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左

數	地歴	業 實										國 語	國 民 道 徳	科 目 時 間	年 級	教 授 科 目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備 考
		實 習	農 業 經 營	農 產 製 造	病 虫 害	林 業	畜 産	農 業 工 學	國 藝	作 物	土 壤 肥 料							
算術	本國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第一學年	國語	二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珠算	本國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第二學年	國語	二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珠算	世界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第三學年	國語	二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珠算	世界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第四學年	國語	二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珠算	世界地理											日語	滿語	國語	備 考			

第八條 式日(左ノ如シ)
 元且 陽曆一月一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四月二十九日
 訪日宣詔記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入學日
 卒業日
 開校記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授業時數ノ定ムルコト次表ノ如シ

理	科	動物	植物	生理衛生	化學	物理	物理
國	語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學校長因氣候變遷之繁閑教師之事故及其他理由認爲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增減各學年各學科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之學科之教授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授課時每週教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不足二十四時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得於夏季六十日內專課實習

第四章 課程之修了及畢業之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年之課程修了認定或全課程之畢業認定應考考不來之學業實習之成績操行及出席狀況而行之

第十二條 學校長對於認爲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第一號格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三條 學校長對於認爲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第二號格式之畢業證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四條 學生之入學每年定爲二月但得以許可隨時入學

第十五條 許可入學之人員其報名日期及考日期均在每次招考時由學校長規定而公布之
第十六條 欲入本校第一學年者必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志趣堅實之男子並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
 - 二 年令滿十三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認定認爲具有與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同等以上學力者中之左款者
- 1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
2 畢業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

理	科	動物	植物	生理衛生	化學	物理	物理
國	語	算	算	算	算	算	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學校長八氣候變遷之繁閑教師之事故其他理由認爲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增減各學年各學科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之學科之教授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年各學科目之授課時每週教授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不足二十四時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ニ於テ六十日以内ノ實習ヲ課ス

第四章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常ノ學業實習ノ成績操行及出席狀況等ヲ考査シテ之ヲ定

第十二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申請ニ依リ第一號格式ノ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三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第二號格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賞罰
第十四條 學生ノ入學ハ每年二月トス

第十五條 入學ヲ許スベキ人員出願期限及考査ノ期日等ハ募集ノ郡區學校長之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六條 本校第一學年ニ入學セントスル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趣堅實ナ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 一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
 - 二 年令滿十三年以上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民優級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ラレタル左記ノ者
- 1 高級小學校卒業者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優級

國民優級學校教育施設者

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
合格者

第十七條 對於入學志願者應行入學考査
關於考査事項在每次考査時由學校長訂
定之

第十八條 志願入學者應將第三號格式之
入學願書第四號格式之畢業證明書(檢
定合格者乃以檢定合格證抄代之)添付
入學科向學校長提出之

第十九條 學校長對於與本校教授同一實
業科目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學生而希望
轉學於本校者得以許可之

志願轉學之學生應將轉學願書呈呈現
在在學學校之學校長提出之

第二十條 本校及與本校教授同一實業科
目之其他國民高等學校學生已退學者如
志願入學本校時得於考査後許可編入於
全一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二十一條 受入學許可者願在自許可之
日起十五日以內提出第五號格式之宣誓
書

正保證人則入學者之父母或擔任監督責
任者

副保證人應住於學校八軒(八二二滿里)以
內地既年令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營獨
立生計者

保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盡其責任

官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四號

時當即別定保證人而提出宣誓書

保證人遷移住居成改名時應速呈報學校
長
學校長對其保證人認爲不適當時得以命
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箇
月以上不能出席之虞者得學校長許可後
得以休業一箇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
在學時應記其理由以保證人連署呈願退
學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學校長對於左列各款之一
者得命其退學

一 德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挽救之望者

一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
望者

一 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一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五條 學校長對於品行端正學力優
等可爲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以其資之

廣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學校二類ニ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
者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
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入學考
査ヲ行フ
考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其都府學校長之ヲ
定ム

第十八條 入學志願スル者ハ第三號樣
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樣式ノ卒業證明
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寫)ヲ添附
ノ上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
ヲ課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ノ學生ニシ
テ本校ニ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
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轉學ヲ志望スル者ハ轉學願書ヲ現ニ在
學スル學校ノ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
シ

第二十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實業科目ヲ
課スル他ノ國民高等學校ヲ退學シタル
者入學ヲ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同一學
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リ編入ヲ許可スルコ
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ヲ許可セラレタル者ハ
許可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第五號樣式
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證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責
ニ任ズルベシ

副保證人ハ學校ヨリ八軒以內ノ地ニ居
住シ年令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獨
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證人死亡又ハ其ノ他ノ事故ニヨリ其

資ヲ盡ス能ハザルニ至ルトキハ直ニ別
ニ保證人ヲ定メ資格ヲ提出スベシ

保證人轉居者クハ改氏名ノ場合ハ速カ
ニ其旨ヲ學校長ニ届ケ出ツベシ

學校長ニ於テ保證人ヲ不適當ナリト認
ムル時ハ其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
シ

第二十二條 病氣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
ニ依リ三箇月以上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
處アル時ハ學校長ノ許可ヲ得テ休業ス
ルコトヲ得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
スベシ

休業ノ期間ハ一箇年ヲ超ムルコトヲ得
ズ

第二十三條 病氣又ハ止ムヲ得ザル事情
ニ依リ在學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其ノ
事由ヲ記シ保證人連署ヲ以テ退學ヲ願
ヒ出ツベシ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附
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學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
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德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悔ノ見
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學力低劣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
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別積キ一ヶ月
以上欠席シタル者

一 出席無軌律者

二七

第三十六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對學生可
實施懲戒之種類如左

- 一 訓戒
- 一 謹慎
- 一 停學
- 一 除名

俱經留停學除名均由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由學生徵
收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七條 授業料月額定爲二週全月休
業之月則不徵收之

授業料在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個月以內
繳納其上期份之授業料

如在前項繳納困難時學校長得省長之許
可以延期

其他關於授業料事項均依吉林省立學校
授業料規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入學料每一人登開提出入學
證書時同時繳納之

入學料不拘有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校友會費及其他由學生徵收
之校費別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條 學生除由自己家庭通校外奉命
入寄宿舍俱對於有特別情由者可以許可
外泊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以命通校生一定期
間內收容於寄宿舍

關於寄宿舍事項另規定寄宿舍規程

第三十一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學生自備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二條 學生應着用本校所定之制服
關於服裝之規程另定之

第九章 畢業生指導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務上如無障礙時依據
另定之規程對於畢業生得行指導

附則

本學期 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學校長定之

本學期 自庚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六條 教育上必要時認爲臨時ハ學
生ハ對シ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ベシ懲戒
ノ種類左ノ如シ

- 一 訓戒
- 一 謹慎
- 一 停學
- 一 除名

俱シ通留停學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
徵集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七條 授業料ハ月額試圖トシ休業
全月ニ亙ル月ハ之ヲ徵集セズ

授業料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
其ノ學期分ヲ納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
學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猶豫スルコ
トヲ得

授業料ニ關シテハ總テ吉林省立學校授
業料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ホニ依ル

第二十八條 入學料ハ一人登開トシ入學
證書提出ト同時ニ納付スルモノトス

入學料ハ如何ナル理由アルモ之ヲ返付
セズ

第二十九條 校友會費其他學生ヨリ徵集
スル各種校費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
定ム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條 學生ハ自己ノ家庭ヨリ通學ス
ル者ノ外寄宿舍ニ入ラシム

俱シ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ニハ外泊ヲ許可
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教育上必要時認爲ムル場合ハ通學生ヲモ
一定期間寄宿舍ニ收容スルコトアルベ
シ

寄宿舍ニ關シテハ別ニ寄宿舍規程トシ
テ之ヲ定ム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二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
用スベシ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三條 本校ハ教務ニ支障ナキ場合
別ニ定ムル規程ニ依リ卒業生ノ指導ヲ
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附則

本學期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
ヲ定ム

本學期ハ庚戌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第一號樣式)

第 號

修了證書
姓名

右者在本校業將第 學年課程修了此證

年 月 日生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位勳氏名 圖

廣德 年 月 日

(第二號樣式)

第 號

畢業證書
姓名

右者在本校業將四箇年課程修了准予畢業此證
年 月 日生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位勳氏名 圖

廣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四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號樣式)

入學志願單

志願者		保 護 者	
姓名	生年	姓名	生年
籍貫	現住	籍貫	現住
原籍	職業	關係	職業
所住	現住	所住	現住

(第四號樣式)

證明書

現住所		志願者	
姓名	生年	姓名	生年
籍貫	現住	籍貫	現住
原籍	職業	關係	職業
所住	現住	所住	現住

右證明書

二九

(第五號樣式)

三分枚
入附花

此大學生票
貴校許可入學必需當備品行勉勵學費嚴守一切規則絕不輕易退學總務特此宣行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戶主 男(弟) 姓
年 月 日 生

保人
在籍中不任其保護監督之責即屬於本人今後一切諸事 歸人亦負其全責
特此保證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從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加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長 啟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正保人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編
年 月 日 編
現住所
職業
副保人
年 月 日 編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亦附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辦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一、銀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姓 名
或官署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住 所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日印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價目 日一 月一 年一
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五分
全年二元五角

印刷發行
吉林官房
經理科
三三三
吉林官房
經理科
三三三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五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百八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公告
○關於省內調查稅收宣傳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一號

各廳長
各局長
官房各科長
關於省令制定認可手續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省令制定認可手續之件
如另紙到署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附 件
一 內務局長官公函一件

內管全第四九號七一—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關於省令制定認可手續之件
巡警署案查高制定省令時從來重要案件基
於大同元年四月十五日國務院訓令第八號
均須主管部大臣之許可(認可)但此次關於
本件與關係各部協議之結果經決定如左相
應函附

充照爲荷

一 治安部警務司關係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一號

各廳長
各局長
官房各科長
省令制定認可手續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如ク內務局長官
ヨリ公函有リタルニ付遵照處理スベシ此
令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發

附 件
一 內務局長官公函一件

內管全第四九號七一—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閱

省令制定認可手續ニ關スル件
省令ハ制定スルニ當リテハ從來重要案件
ハ大同元年四月十五日國務院訓令第八號
ニ基キ主管部大臣ノ許可(認可)ヲ要スル
コトトナリ居ル處本件ニ關シ今圖關係各
部ト協議ノ結果左記ノ通決定致シタルニ
付右御察知相成度

一 治安部警務司關係

風 期 一 二

三一

目次

保安科關係ノ省令ハ今後一箇年間位認
可ヲ要スルモ其ノ他ハ之ヲ要セズ
二 民生部關係
衛生關係ノ省令ハ當分ノ間對主管部大
臣ノ認可ヲ要スルモ其ノ他ハ之ヲ要セ
ズ
三 交通部關係
自動車運轉事業法及目下起草中ノ道
路法及河川法ニ包含サルベキモノト認
メラルル事項ニ關スル省令ハ主管部大臣
ノ認可ヲ要スルモ其ノ他ハ之ヲ要セズ
四 產業部關係
重要案件ニ關シテハ從前通り主管部大
臣ノ認可ヲ要ス但シ淺業部門ニ關シテ
ハ左記二項ヲ除クノ外其ノ認可ヲ要セ
ズ

附 件
一 農事合作社關係省令
二 農地(小作ヲ含ム)制度關係省令
三 經濟部關係
認可ヲ要セズ(但シ物品ノ輸出又ハ輸
入ノ禁止制限ニ付テハ別ニ考慮スルコ
ト)

一 治安部警務司關係

公 函

吉林省公署 吉官計第六六號 一一二五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團長 參事官 殿

關於資源調查通告宣傳之件
逕啟者為期資源調查之開始進行於省內市縣旗、協和會聯合之下俾使一般民衆徹底了解資源調查起見曾於廣德五年十月十日總發第九號一五一一四如另紙等因

總務課第九號一五一一四
廣德五年十月十日

總務課次長 谷 次 亨

吉林省次長 殿

資源調查通告ノ宣傳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查ノ總旨ヲ一般民衆ニ徹底セシムルコトハ極メテ重要ノ事項ニ屬スルモノト思科セラルルニ依リ則チ宣傳要綱ニヨリ之ヲ實施シ以テ本調査ノ範圍且ツ圓滑ナル進行ヲ期スル様取計ハレ度

○資源調查宣傳要綱

一 資源調查宣傳會ノ開催
資源調查宣傳會(參考資料)
滿洲國租借地及內外時局の多事多端爲期一朝有事の時無道無道計作爲平時の準備調査在廣德四年十二月將諸重要調査要綱規來而實施了和國家總動員計畫爲表裏一體の資源調查關於國家總動員有什麼意義的問題諸君現現在先把「資源」這句話分開的時候是可以分爲「人的資源」和「物的資源」的兩種人的資源如是指人口勞動者衛生特殊技能者等是以關於

公 函

吉林省公署 吉官計第六六號 一一二五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團長 參事官 殿

資源調查通告宣傳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為期資源調查之開始進行於省內市縣旗、協和會聯合之下俾使一般民衆徹底了解資源調查起見曾於廣德五年十月十日總發第九號一五一一四如另紙等因

總務課第九號一五一一四
廣德五年十月十日

總務課次長 谷 次 亨

吉林省次長 殿

資源調查通告ノ宣傳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查ノ總旨ヲ一般民衆ニ徹底セシムルコトハ極メテ重要ノ事項ニ屬スルモノト思科セラルルニ依リ則チ宣傳要綱ニヨリ之ヲ實施シ以テ本調査ノ範圍且ツ圓滑ナル進行ヲ期スル様取計ハレ度

○資源調查宣傳要綱

一 資源調查宣傳會ノ開催
資源調查宣傳會(參考資料)
滿洲國ニ於キマシテハ今般内外時局ノ多事多端ナルニ體ミマシテ一朝有事ノ際萬道滯ナキヲ期スル爲平時ノ準備調査ト致シマシテ廣德四年十二月將諸重要調査要綱規來而實施了和國家總動員計畫爲表裏一體の資源調查關於國家總動員有什麼意義的問題諸君現現在先把「資源」這句話分開的時候是可以分爲「人的資源」和「物的資源」的兩種人的資源如是指人口勞動者衛生特殊技能者等是以關於

公 函

吉林省公署 吉官計第六六號 一一二五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團長 參事官 殿

資源調查通告宣傳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為期資源調查之開始進行於省內市縣旗、協和會聯合之下俾使一般民衆徹底了解資源調查起見曾於廣德五年十月十日總發第九號一五一一四如另紙等因

總務課第九號一五一一四
廣德五年十月十日

總務課次長 谷 次 亨

吉林省次長 殿

資源調查通告ノ宣傳ニ關スル件
資源調查ノ總旨ヲ一般民衆ニ徹底セシムルコトハ極メテ重要ノ事項ニ屬スルモノト思科セラルルニ依リ則チ宣傳要綱ニヨリ之ヲ實施シ以テ本調査ノ範圍且ツ圓滑ナル進行ヲ期スル様取計ハレ度

○資源調查宣傳要綱

一 資源調查宣傳會ノ開催
資源調查宣傳會(參考資料)
滿洲國ニ於キマシテハ今般内外時局ノ多事多端ナルニ體ミマシテ一朝有事ノ際萬道滯ナキヲ期スル爲平時ノ準備調査ト致シマシテ廣德四年十二月將諸重要調査要綱規來而實施了和國家總動員計畫爲表裏一體の資源調查關於國家總動員有什麼意義的問題諸君現現在先把「資源」這句話分開的時候是可以分爲「人的資源」和「物的資源」的兩種人的資源如是指人口勞動者衛生特殊技能者等是以關於

在是舉國家綜合力的戰爭也就是國家總動員的互相的對抗所以說資源戰爭的敗北者也就是戰爭的戰敗者

先商已經說過資源調查和國家總動員有密切的關係那麼對於這個現在稍稍說明一下所說的國家總動員就是當戰爭或事變的時候國民全體要集中其力發揮其努力資源為獲得勝利而集中以發揮其最大的力量總動員的時候就不能不想到國防了現代的戰爭不消說得有舉凡國力的源泉就是提供一切人的物的資源為國防上去發揮有效最大

的能力的必要同時還要使著經濟的活動增大其能力以期戰爭有功的進行如此就一方面而希望直接作戰的兵力充分的活動同時他方面在其背後還要確保一般國民的生活和期今後迅速有效的國力恢復及增進這個方法實在現代國防的要案所說的「資源的統制運用」就是他的總稱而且所說的國家總動員就是他的別名如此說來現代的國防若輕視了國家總動員就不能談了不消說祇以充實軍備那是不能滿足的起得現狀的則與國力全般的充實有事的時便使其統制得法更須和國家總動員一齊着想才好現東西再是「方面近代戰上所用兵器的種類是非常的多所以戰備資材的消費也隨着越

發大起來了。就以前被前線所要求的東西像槍彈大砲小槍機關槍高射砲炸彈飛行機汽車戰車雷電網送到數百萬其間的電線無線電報電話各種的建築材料架設鐵路資料兵服的織品各種的日用品等又那一種類不是人類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成為軍需品呢並且戰爭上馬上就會把它消費的所以說在戰爭的時候若沒有不斷的大量生產和大生產的設備是不能進行的所以軍需工業重要的原因也就在這裏可是軍需工業是必須從平時去準備的根據上述的例子可以明瞭因為差不多所有的商品都是軍需的原料材料或軍需品了所以在將來的戰爭上若不準備自國的生產力是不能期望戰勝的所以一方面得謀富有戰爭上必要的原料材料燃料電力等同時他一方面得節約輸入代用品的利用等必須盡所有的手段去努力確保資源才好

現在在這裏舉幾個例子來說譬如當將被備兵器發給的時候必須多少發鋼材必須怎樣何的品種在什麼時候必須多少配給更進一步怎樣品種的東西在多少的期間在什麼地方有多少生產的能力同時須要多少的工廠工廠退還平時時要將物的資源(這個場合指著鐵材)人的資源(這個場合指著職工)調查好了準備一週有事好利用他一方面在其背後更得期圖一週國民生活的安全國家總動員準備上第一重要的是資源的保護而設備如像國民的知識體力的向上天然

ノ樹テルニ必要ナル基礎資材ヲ蒐集整備スル事ヲ國家總動員トハ切ツテモ切レズ關係ガアルノデアリマス近代ノ戰爭ハ實ニ資源戰デアルトトハハルル現狀デアリテノ確保ノ戰起トナツテハルル現狀デアリマス今ノ戰ニハ實ニ國家ノ綜合力ヲ拮据テテ争デアリ國家總動員相互ノ對抗デアリテナルノ資源戰ニ負ケルモノハ即チ敗戦者トナルノデアリマス

一段ト能力ヲ増大セシメ戰爭ノ有效ナル一實行ヲ期セテケルベナリマセン斯クテ一直接戰争ニ當ル兵力ノ充分ナル活動ヲ希望スルト共ニ他方其ノ背後ニ於ケル一般國民ノ生活ヲ確保シ同時ニ今後ノ國力恢復増進ヲ迅速有效ヲ期スベキデアリマ

ノ如ク現代ノ國防ハ國家總動員ヲ度外視シテ之ヲ語ラザルガ出来ナイモノトスレバ軍ニ軍備ガ充實スルノミテ以テ充分トセズ度々國力全般ノ充實ヲ期シテ有事ニ於ケル共ノ統制宜シクテ得ル機ヲ國家總動員ヲ併セテ考エテケルベナラヌモノデアリマシテ魚ノ水ニ於ケル様ニ資源調查ハ國家總動員ニハ缺クベカラザルモノデアリマス又一方近代戰ニ於テハ兵器ノ種類著シク多ク從テ戰備資材ノ消費ヲ驚クベキ程増大シタノデアリマス彈丸大砲小銃機關高射砲機雷飛行機自動車戰車軍需廠數百餘萬軒ニ達スル電線有線無線電信電話各種ノ建築材料機雷散放兵服ノ織物各種ノ日用品等最新戰裝要求スルモノ丈ケラ見テモ人間生活ノ凡ニル方面ノ必需品ガソノマ軍需品トナリ戰爭ハ直チニ其ノ消費シテシマフノデアリマス不斷ノ大量生産ト大生産致價ガナケレバ戰爭ハ不可能ト云フコトニナルノデアリマスコニ軍需工業ノ重要ナル所以ガアルノデアリマス

併シ軍需工業ハ平時カラ準備シナケレバナリマセン右ノ例示デモ分ル様ニ殆ン總テノ商品ハ軍需品ノ原料材料又ハ軍需品デアルカラデアリマス從テ將來ノ戰爭ハ於テハ自國ノ生産力ヲ準備シナイデハ戰争ヲ期スル事ハ出来ナイノデアリマ

資源の保護開發等第二重要の是爲總體感時特有の事情得先樹立總動員計畫書如欲製造樹木資源計案第三重要の是在這裏想說の資源調查這其是精神の總動員計畫の規定上不可缺少的以前所說の適切の保育施設也成爲它的根底和基礎的所以說資源調查這件事對於種種資源的現狀是不消說的就其是對於其進更供給的狀態也得判明對於其他的生產能力等也得測定就是在平時要常常整備精神而且精新的資料運實在總動員計畫的基礎放的全全根本要件這調查調查的結果不單是總動員計畫總動員準備上的基礎最近因爲社會種種的時一一般施政的根據最近因爲社會種種的事情增加複雜的關係所以常常樹立各種施政的方針是須依照統計及其他資料的更的計畫施設是特別需要整備調查資料是更沒有發達的我國的資源調查法制定的是也不外乎爲整備關於人的及物的資源的統計生產五年計畫及其他一般行政的資料的利用資源調查是不用說的凡是有調查那得依照調查者和被調查者協力才能達成圓滿的結果特別被調查者若好理解解法的精神共同協力能爲國家去按才野資源調查決不是爲徵稅徵兵的調查對於這層調查的可在資源調查的時候要考被調查者往往有誤認爲徵稅或抽丁的少若將這種事情直捷不開則就容易阻礙調查的資源調查的進行不能確保正確的資料的獲得所以國家在預防在總動員計畫上發生障礙對於政府命令的調查不實地呈報或做

虛偽的報告者是取斷乎處罰的譬如我國的資源調查法第七條「依照本法的规定而令行的報告者或實地申報或做虛偽的報告或實地申報者處五百圓以下的罰金」同法第八條「依照本法的规定阻碍各該官吏或吏員的職務執行而不提供調查資料或提供虛偽的調查資料或對於質問作虛偽的陳述者處千圓以下的罰金」現在諸位的表頭這也還沒有這層不明事理的人假使有一個這也是國家的一種恥辱

而具一方面對於申報的內容是不能隨便使漏的對於調查者自身規定了一種很嚴重的罰則所以諸位安心的去申報吧

照以上所說的想法位大概可以明瞭資源調查的總行決不是爲徵稅徵兵的調查實在是在一顧有事的時候準備基礎資料同時一方面在背後爲確保國民生活的健全的調查在這裏諸位要明瞭政府的真思官民一致的互相協力以達成所期的目的這是最切緊的

當リマシテハ幾何ノ檢査材ヲ必要トスルカ如何ナル程度ノモノヲ必要トスルカ如何ナル時期ニ幾何ノ配給ヲ必要トスルカ更ニ檢査如何ナルモノヲ幾何ドレダケノ期間ニ於テ如何所ニ於テ幾何生産スル能力ガアルカ同時ニ幾何ノ職工ヲ必要トスルカト云フカ如何ナル資源(此ノ場合燃料)人の資源(コノ場合檢工)ヲ準備シテ他方背後ニ於ケル一般國民生活ノ安全ヲ期セテケレバナリマセン國家總動員準備ノ第一ニ重要ナルハ資源保育ノ施設ニシテ例ハ巴國民ノ知識體力ノ向上天然資源ノ保護開發等デアリ第二ニ重要ナルモノハ戰時特有ノ情ニヨリ適應スル糧食總動員計畫ヲ立テテオクコトデ例ハバコレダケノ兵器ヲ製造スルニハコレコレノ材料ヲ必要トシ

人數ヲ必要トスルトイフガ如キ計畫ヲ立テテ置ク事デ第三ニ重要ナルモノガ是ニ首ハントスル資源調查デアリマシテ之コソ精製ナル總動員計畫ノ設定ニ缺クベカラザルモノデアリマシテ前ニ申述ベタ適切ナル保有ノ施設ニモ其ノ根底トナリ基礎トナルモノデアリマシテ銀子資源調查トイフ事ハ種々ノ資源ニ付テモ現況ハ固ヨリ其ノ需要供給ノ狀態ヲ明カニシ共ニ他生產能力等ヲ考慮シ平時ニ於テイテ常ニ精確ニシテ最新ナル資料ヲ整備スル事デアリマシテ誠ニ種々ノ計畫施設ノ爲全ク期スヘキ根本要件ナリデアリマス

コノ資源調查ノ結果ハ早ニ國家總動員準備上ノ再基礎資料ナルニ止マラズ又平時

一般ノ施設ニ就テハ其ノ根據トナルモノデアリ最近ニ於テ社會ノ事情ノ事柄ガ複雜ヲ加ヘ各種施設ノ方策ヲ樹立スルニ當リ統計其他ノ調査資料ニ依ルノ必要益大トナリ一方又國防上ノ重要ナル計畫施設ニ就テモ特ニ調査資料ノ整備ノ緊要ナルハ懸ラシメテ國人所デアリマス我國ニ於ケル資源調查法制定ノ總旨モ人の及物的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ノ設定及遂行ニ必要ナル基礎資料ヲ整備シテ七五七五七五年計畫ノ實行其ノ他一般行政目的ニ利用セシメスルニ外ナラナイデアリマス資源調查ハ勿論ノコト元來調査ナルモノハ調査者ト被調査者トノ協力ニ依リ初メテ完成セラレレモノニシテ特ニ被調査者ニ於テハ法ノ精神ヲ克ク理解シ協力シテ進ンテ國家ノ爲ニ申書シナケレバナリマセン資源調查ハ決シテ徵稅徵兵ノ爲ニ調査スルモノデアリマセン此ノ點ヲオ含ミ願ヒマス然シテ資源調查ノ場合ニ於テハ被調査者ニ付考査スルニ動モスレバ徵稅或ハ軍ナラ軍事上ノ目的ニ應ズルモノナリト誤認スル者少クナイデアリマス斯カル事情ヲ放任スルニ於テハ間接ナル資源調查ノ遂行ヲ阻障シ正確ナル資料ヲ確保スル事ガ出来ズ以テ國家總動員計畫ニ支障ヲ米スニ至ルヲ將慮シマシテ政府ノ命ビタル實施申書ヲナサズ成國ノ報告フシタル者ニ對シマシテハ例ハ我國ノ資源調查法第七條告々ハ「本法ノ規定ニヨリ命ゼテ報告セザルハ實地申書ヲ爲シテ又ハ虛偽ノ報告者ハ實地申書ヲ爲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同法第

關於資源調查之件

(國務院佈告二月四日)

爲佈告事照得今國際情勢日趨劇烈列國無不鉤心鬪角相傾戰事世莫非如矢在弦一觸即發且夫處此危機我國亦亟須籌富強強兵家固邦基之策俾凡開墾產業整飭財政聚興交通墾繁民生均屬當務之急刻不容緩者惟欲推行庶政若無信而可徵之資料則不爲功擬定實国力倘無確鑿不虛之計數則無所根據知此知彼百戰不殆不知此而欲舉大事

猶無得繼而欲經餘水險也政府爰爲調查人力物力以資富強強兵起見前此乃公布資源調查諸法令業已於我國版圖之內凡資源施行調查在案查政府當調查之際得對於人民令行報告其不行報告或報告虛偽者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復得便持有「資源調查證照」之公務員進入必要處所而行檢查以及調查關係人其不受檢查或不隨查在案者則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是項條例律有明文蓋所以保調查之正確而期結果之圓滿也再本調查有如有再三詮釋者乃爲蒐集資料以資富強強兵目的不在徵稅抽丁固不待言及人民報告之內容亦不使公務員擅行洩漏備公務員有故隱者亦依法查辦查以復安心是報者也要之調查資源是所以明察國力明察國力乃所以裨衛樂土仰酬人民普體斯意謹實呈報以資查察俾使國有厚望焉此佈

八條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ル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調査資料ノ提供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調査資料ヲ提供シ又ハ質問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モノ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ト勝手トシテ刑罰ヲ以テ驅ムコトニナラザテアリマス皆豫メ中ニハコソウフ不心得ノ方ハ無イテラウト思ヒマスガ一人デモ不心得ノ方ヲ出シテ場合ハ實ニ國家ノ恥辱ト云ハナケレバナリマセン又一方中告内容ガ濫リニ漏洩セラレル事ガナイ様ニ調査者自身ニ對シテモ嚴重ナル罰則ヲ規定シテアリマスカラ皆豫メ安心シテ申告シテ百千度分テノ事ト存ビマスガ資源調査ノ趣旨ハ決シテ徵稅徵兵ノ爲ニ調査スルモノデハナク實ニ一朝有事ノ際ニ具フル準備ノ基礎資料デアルト共ニ一方背後ニ於ケル國民ノ健全ナル生活ヲ確保スル爲ノモノニ外ナラナイノデアリマスコトカ皆豫メ政府ノ意ノアル所ヲ仰了致下ナレ官民一致相協力シテ所期ノ目的ニ副ハレン事ヲ切望シテ止ミマセン

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件

(國務院佈告二月四日)

現今ノ國際情勢日趨劇烈列國相競競ヒテ平時ヨリ戰時體制ヲ整ヘザルモノナク危ツ事ゲテ欠ノ故ニ如ク一觸即發ノ危機ニ非ザラナシ斯ル狀勢ニ處スル爲我國モ亦速ニ富國強兵邦基鞏固ノ策ヲ講求スベク産業ノ開發、財政ノ確立、交通ノ整備、民生ノ維持等悉ク當面ノ急務ナリトス惟フニ庶政ヲ推行シ國力ヲ充實セン

トセバ清野正續ナル資料ナクシテ租利所トナルベシ蓋シ彼ヲシリ此ヲ知レバ百戰殆カラズ此ヲ知ラズシテ大事ヲ舉ゲンタルハ鬼モ舟楫無クシテ水險ヲ經ントスルガ如シ
爰ニ政府ハ人的及物的資源ヲ調査シ以テ富強強兵ニ資セシガ爲メ「資源調查證照」ヲ發給シテ公布シ已ニ帝國版圖内ニ於テ有ラニル資源ニ就キ之ガ調査ノ實施ヲ見タリ

政府ハ調査ニ當リテ個人又ハ法人ニ對シテ報告又ハ實施申告ヲ命ズルコトアリ命ゼラレタル報告若ハ實地申告ヲ爲サズ又ハ虛偽ノ報告若ハ實地申告ヲ爲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又「資源調查證照」ヲ携帶スル公務員ハ必要ナル場所ニ立入り檢查ヲ爲シ調査資料ノ提供ヲ求メ關係者ニ對シ質問ヲ爲スコト有リ當該公務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調査資料ノ提供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調査資料ヲ提供シ又ハ質問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セラル條例ハ法ニ明文アリ蓋シ調査ノ正確ヲ保テ結果ノ圓滿ヲ期セントスレバナリ

向本調查ハ總覽シ聲明セル如ク資料ヲ蒐集シ富國強兵ニ資セントスルモノニシテ目的ハ誤現ニ在ラザルハ勿論個人又ハ法人ノ中告内容ニ就キテモ公務員等ニテハ漏洩スルコトナシ公務員ニハ違反シタルハ法ニ依リ罰セラレ以テ安ジテ申告セシメントスルニ要スルニ資源調査ハ國力ヲ明瞭セシムル爲メニシテ國力ヲ明瞭スルハ樂土ヲ防衛スル所以ナリ故ニ國民ハ克ク如上ノ趣旨ヲ理解シ本調査ヲシテ結果ヲ救メシムル様一致協力スベシ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購閱費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除外之
- 一、銀 圓 角 分 毫
- 二、銀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行ハ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別達ス
- 一、銀 圓 角 分 毫
- 二、銀 圓 角 分 毫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公鑒

姓 名 _____
住 所 _____
或官署名 _____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公鑒

姓 名 _____
住 所 _____
或官署名 _____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五年十一月八日

價目 一圓 每份 四分
廣告刊費 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八角五分

印刷所 吉林官報局
三 號 印 刷 局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國務院第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七百八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 諸 例
- 九台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 樺甸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 公 函
- 關於九月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條 例

九台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九台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九台縣長 姜 英 藩

九台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九台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爲四六人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樺甸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樺甸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函
 實工第二號一三三(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開 傳 帖
 吉林省委員會委員長
 吉林省城 永吉、舒蘭、德惠、農安、分會長
 關於九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恩啓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函開關於首屆之件如另紙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光 照 附 件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份

條 例

九台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九台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
 九台縣長 姜 英 藩

九台縣有給吏員ノ定員ヲ四六人トス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樺甸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樺甸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樺甸縣長 丁 吾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函
 實工第二號一三三(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 開 傳 帖
 吉林省委員會委員長
 吉林省城 永吉、舒蘭、德惠、農安、分會長
 關於九月份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之件

恩啓者案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別紙ノ通函送テリタルニ付キ此段及移 附 件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回收狀況

截至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 城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	本月份收回額 5,000.00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六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七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五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百八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庚德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米穀管理法

第一條 本法以確保米穀(指稻子及稻米而實)之生產調節其價格使其價格適正為目的

第二條 欲造成水田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具明關於開田及其所必要之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事項受行政官署之許可欲變更已受許可之事項者亦同

第三條 水稻生產之經營於受前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以外之土地不得為之俱於沼澤、濕地或其他土地之水田生產之經營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欲廢止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或休止其水田之水田之耕種時該水田之所有人或水稻生產之經營人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將其旨呈報於行政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有呈報水田之廢止時對於該水田之造成所受之許可視為已被取消者

米穀管理法

第五條 由米穀之生產人或作為地租取得米穀者或其他產業部大臣所定之米穀取得者之米穀之買入非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不得為之但自用米之買入或其他米穀之買入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得限於米穀販賣業人買出米穀但不始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而向米穀販賣人以外者買出米穀

第七條 欲為米穀販賣業人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對於米穀之買入及賣出之價格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

第九條 米穀之輸入或輸出非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不得為之但貨運或其他不供販賣用之米穀而由產業部大臣所定者之輸入或輸出不在此限

勅令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庚德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米穀管理法

第一條 本法以米穀之生產ヲ確保シ其ノ價格ヲ調節シ價格ヲ適正ナラ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水田ヲ造成セントスル者ハ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開田及之ニ必要ナル灌溉、排水又ハ防水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ヲ具シ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タベシ許可ヲ受ケタ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者亦同

第三條 水稻作ノ經營ハ前條ノ許可ヲ受ケ造成シタル水田以外ノ土地ニ於テハ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沼澤、濕地其他ノ土地ニ於ケル水稻作ノ經營ニシテ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造成シタル水田ヲ廢止シ又ハ其ノ水田ニ於ケル水稻ノ耕作ヲ休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當該水田ノ所有者又ハ水稻作ノ經營者ハ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行政官署ニ其ノ旨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水田ノ廢止ノ提出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水田ノ造成ニ付受ケタル許可ハ取消サ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米穀管理法

第五條 米穀ノ生產者又ハ小作料トシテ米穀ヲ取得シタル者其ノ他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米穀ノ取得者ヨリノ米穀ノ買入ハ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自家用米ノ買入其ノ他ノ米穀ノ買入ニシテ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ハ米穀販賣業者ニ限リ米穀ヲ買却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米穀販賣業者以外ノ者ニ米穀ヲ買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米穀販賣業者ヲラントスル者ハ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方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第八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ハ米穀ノ買入及買却ノ價格ニ付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認可ヲ受タベシ

第九條 米穀ノ輸入又ハ輸出ハ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ニ非ザレバ之ヲ為スコトヲ得ズ但シ見本其ノ他販賣ノ用ニ供セザル米穀ニシテ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モノノ輸入又ハ輸出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勅令
- 米穀管理法
- 農令 民生部
- 聯合會行等勅及布告者取極出賣
- 任及及撤
- 吉林省職員(田田野)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七號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三九

第十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米穀ノ輸入又ハ輸出ヲ爲サシトスルトキハ滿洲糧穀大臣ノ決定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第十七條 米穀配給組合爲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指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米穀ノ輸入又ハ輸出ヲ爲サシトスルトキハ滿洲糧穀大臣ノ決定ニ依リ其ノ許可ヲ受タベシ

第十七條 米穀配給組合爲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應依產業部大臣ノ指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米穀販賣業人爲謀米穀配給之圓滑及價格ノ適正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指定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可設立米穀配給組合

第十八條 米穀配給組合未爲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時地方行政官署得命應爲其決定或爲應代組合決定之決定

第十一條 米穀販賣業者ハ米穀ノ配給ノ圓滑及價格ノ適正ヲ圖ル爲產業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方行政官署ノ認可ヲ受ケ米穀配給組合ヲ設立スベシ

第十八條 米穀配給組合第十三條第一項ノ決定ヲ爲サザル場合ニ於テハ地方行政官署ハ其ノ決定ヲ爲スベキコトヲ命ジ又ハ組合ノ決定ニ代ルベキ決定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米穀配給組合爲法人米穀配給組合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其事業

第十九條 地給行政官署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米穀配給組合之組合員得命應從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決定或依前條規定地方行政官署所爲之決定

第十二條 米穀配給組合ハ法人トス米穀配給組合ハ營利ヲ目的トシテ其ノ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米穀配給組合ノ組合員ニ對シ第十三條第一項ノ決定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地方行政官署ノ爲シタル決定ニ從フ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米穀配給組合決定米穀之零售價格、對於組合員之配給數額之比率或他種關於米穀之配給事項

第二十條 米穀配給組合之決議或其職員ノ行爲違反法令、定款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認爲有害公益或有害公益之虞時行政官署得爲決議之取消、職員之改任或他種必要之處分

第十三條 米穀配給組合ハ米穀ノ小賣價格、組合員ニ對スル配給數額ノ割合其ノ他米穀ノ配給ニ關スル事項ノ決定ヲ行フ

第二十條 米穀配給組合ノ決議又ハ其ノ職員ノ行爲方法令、定款若ハ行政官署ノ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行政官署ハ決議ノ取消、職員ノ改任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米穀配給組合於有設立之認可或依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有定款之作成時成立

第二十一條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米穀配給組合必要之事項由產業部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米穀配給組合ハ設立ノ認可アリタル時又ハ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定款ノ作成アリタル時成立ス

第二十一條 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米穀配給組合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產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米穀配給組合之地區依新京特別市、市、縣或縣之區域但有特別之理由時得不依此區域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認爲米穀之管理上有必要時對於米穀販賣業人或米穀配給組合關於其業務得發命令或爲處分

第十五條 米穀配給組合ノ地區ハ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縣ノ區域ニ依リ特別ノ理由アルトキハ此ノ區域ニ依リテ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米穀ノ管理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米穀販賣業者又ハ米穀配給組合ニ對シ其ノ業務ニ關シ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有米穀配給組合之設立時地區內之米穀販賣業人爲其組合員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認爲有必要時得令所屬官吏或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職員對

第十六條 米穀配給組合ノ設立アリタルトキハ地區內ノ米穀販賣業者ハ其ノ組合員トス

第二十三條 行政官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所屬ノ官吏又ハ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米穀配給組合得受地方行政官署之認可將其地區外之米穀販賣業人爲組合員

米穀配給組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認可ヲ受ケ地區外ノ米穀販賣業者ヲ組合員ト

米穀配給組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認可ヲ受ケ地區外ノ米穀販賣業者ヲ組合員ト

米穀配給組合ハ地方行政官署ノ認可ヲ受ケ地區外ノ米穀販賣業者ヲ組合員ト

於與米穀之生産或交易有關係者爲買問
並進入額納地、精米所、貯藏所、銷售
所、船車其他場所而爲土地之測量或米
穀、糧食其他文書物件之檢査或爲其他
必要之處分

於前項情形該官吏或滿洲糧穀株式會社
之職員應携帶證明其身分之票

於第一項情形從事該事務之滿洲糧穀株式會社之職員視爲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第二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水田之所有人得命該水田之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受第二條許可造成水田者或米穀販賣業人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爲之處分時行政官署得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關於未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之水田對於其所有人得命回復狀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關於未受第二條許可所變更之開田區域或灌溉、排水或防水之施設亦同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以米穀之買入爲業而爲買入者或違反第九條規定已爲或擬爲米穀之輸入或輸出者處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於前項情形所買入之米穀或已爲或擬爲

輸入或輸出之米穀而係私人之所有或所持者得沒收之如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八條 不從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未受第二條許可而造成水田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第二條許可而變更關於開田或灌溉、排水或防水施設之事項者

二 違反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命令或不從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關於前四條規定之適用依康
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
政法規則則之作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所造成水田之所有人或本法施行後於其水田已爲或擬爲水稻生産之經營者應依產業部大臣之指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將其旨呈報於行政官署

有前項之呈報時該水田視爲已受第二條許可所造成者

此ノ職員ヲシテ米穀ノ生産又ハ取引ニ關係アル者ニ付買問ヲ爲シ耕作地、精米所、貯藏所、賣捌所、船車其ノ他ノ場所ニ立入り土地ノ測量又ハ米穀、糧食其ノ他ノ文書物件ノ檢査ヲ爲シ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シタルコトヲ得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官吏又ハ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ノ職員ハ其ノ身分ヲ證スル器ヲ携帶スベシ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當該事務ニ從事スル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ノ職員ハ之ヲ法令ニ依リ公務ニ從事スル職員ト看做ス

第二十四條 產業部大臣認爲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水田ノ所有者ニ對シテ灌溉、排水ノ灌溉、排水又ハ防水ノ施設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水田ヲ造成スル者又ハ米穀販賣業者若シテ若ハ本法ニ基キテ爲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行政官署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行政官署ハ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造成シタル水田ニ付其ノ所有者ニ對シテ廢却回復ヲ命ジ其ノ他必要ナル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變更シタル開田區域又ハ灌溉、排水若ハ防水ノ施設ニ付亦同ジ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米穀ノ買入ヲ業トシテ爲シタル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米穀ノ輸入若ハ輸出ヲ爲シ又ハ爲サントシタル者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買入レタル米穀又ハ

輸入若ハ輸出ヲ爲シ又ハ爲サントシタル米穀ニシテ私人ノ所有又ハ所持スルモノ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若シテ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處分ニ從ハザル者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九條 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水田ヲ造成シ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開田又ハ灌溉、排水若ハ防水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ヲ變更シタル者

二 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ニ違反シ又ハ處分ニ從ハザル者
第三十一條 前四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ノ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ニ造成セラレタル水田ノ所有者又ハ本法施行後其ノ水田ニ於テ水稻作ノ經營ヲ爲シ若ハサントスル者ハ產業部大臣ノ指定ハル所ニ依リ本法施行ノ日ヨリ六月以內其ノ旨ヲ行政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ツリタルトキハ當該水田ハ第二條ノ許可ヲ受ケ造成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項所稱者得於第一項呈報為止之圖不拘第三條之規定為被水田為水稻生產之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舊法製成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所為米穀之輸入或輸出之許可不向本法之規定仍有其效力

訓令

民生部勅令第一七二號

各省省長

關於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
實施上手續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所公布之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關於其實施上特制定左記手續俾得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計開

一 依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之俱書向民生部大臣提出許可呈請

任免及指叙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務務廳辦事) 給月薪三十八圓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樺甸土木出張所辦事) 給月薪五十四圓
張 鼎 彰

若內須另附該管市、縣、鎮及省長或新
京特別市長之意見書

二 依規則第七條關於寺廟財產之呈報時
應由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逕將抄本向民
生部大臣提出

三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規則第三條第
三項對寺廟之代表者之變更許可時應逕
將其旨報省民生部大臣

四 依規則第九條布教者有就職、退職或
死亡之呈報時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應逕
將其旨報省民生部大臣

五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依規則第九
條第一項呈報之布教者得發給布教者身
分證明書

關於發給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之規則須以
省令或市令制定之俱須先呈准民生部大
臣許可

六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規則第十一條
或第十二條對寺廟之代表者或布教者應
分時通知將其旨報告省民生部大臣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出張所辦事) 給月薪六十五圓
李 在 源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新京土木出張所辦事) 給月薪六十三圓
夏 月 成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出張所辦事) 給月薪四十五圓
小 宮 長 太郎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務務廳辦事) 給月薪五十五圓

第一項「掲タル者」第一項ノ提出ヲ為
スルノ圖第三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當該水
田ニ於テ本條ヲノ擬定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舊法製成之輸出及輸入限制ニ關スル件」ニ依リ爲シタル米穀ノ輸入及輸出ノ許可ハ本法ノ規定ニ拘ラズ仍其ノ效力ヲ有ス

訓令

民生部勅令第一七二號

各省省長

關於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實施
上ノ手續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所公布之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關於其實施上特制定左記手續俾得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記

一 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以下單
「規定」稱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
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
又ハ第六條俱書ニ依リ民生部大臣ニ提

記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土木出張所辦事) 給月薪五十三圓
張 鼎 彰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樺甸土木出張所辦事) 給月薪五十四圓
張 鼎 彰
派為吉林省議員(在務務廳辦事) 給月薪五十五圓
張 鼎 彰

出スル許可申請書ハ所轄市、縣、鎮、鎮
長及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ニ對スル
意見書ヲ添附スベシ

二 規則第七條ニ依リ寺廟ノ財產ニ關ス
ル提出アリタルキハ省長又ハ新京特
別市長ハ選擇ナク其ノ爲リ民生部大臣
ニ提出スベシ

三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依規則第三條第
三項ニ依リ寺廟ノ代表者ノ變更ヲ許可
シタルトキハ選擇ナク其ノ旨民生部大
臣ニ報告スベシ

四 規則第九條ニ依リ布教者ノ就職、退
職又ハ死亡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
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選擇ナク其ノ旨民
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五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ニ依リ提出ダタル布教者ニ對シ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發給スルコトヲ得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ニ關スル規則ハ
省令又ハ市令ヲ以テ制定スベシ但シ該
省令又ハ市令ノ許可ヲ受タルコトヲ要
ス

六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依規則第十一條
又ハ第十二條ニ依リ寺廟ノ代表者又ハ
布教者ヲ處分シタルトキハ選擇ナク其
ノ旨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派在官地土地科辦事 孫 其 昌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派在官地土地科辦事 孫 其 昌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派在官地土地科辦事 孫 其 昌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李 文 信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便(物部)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發行(日)月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價目 一圓 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角 漢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八角五分

印刷部 吉林省官報
三 印刷部 吉林省官報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第一號第一日發行(日刊)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百八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警第三一號一八九八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長副市長
政令事務官

關於阿片零賣公發基金使途之件
首題之件茲准民生部次長來函如別紙到署
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於政策進行上無遺憾為要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警第三一號一八九八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市長副市長
政令事務官

關於阿片零賣公發基金使途之件
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民生部次長ヨリ通譯ア
リタルニツキ政策履行上遺憾ヲナク期セ
ラルヘシ

民官房發第一四四四號(民保煙第一七八號)
康德五年十月十三日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吉林省次長 殿

同片零賣公發基金ノ使途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七二號(阿片零賣公發
ニ關スル件)實施事項七及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附內管財第一二號一九一—民官房
發第三八五號(阿片零賣公發ニ關スル件左記ニ)ヲ以テ指示セル如ク公發基金

彙報

○各中等學校學期
吉林省立前旗農業學校學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農學校令對欲從事農業
者以振奮德性養成強健身體而授與關於
農業須要之知識技能為目的
第二章 本校修業年限定為二箇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定員人數定為一百名

彙報

分二學級編成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章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第五章 分學年為左之二學期
前學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後學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第六章 每日教授終始時刻由校長定之

彙報

○各中等學校學期
吉林省立前旗農業學校學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ハ職業學校令ニ依リ農業ニ
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德性ヲ涵養
シ強健ナル身體ヲ養ヒ農業ニ須要ナル
知識技能ヲ授ク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章 本校ノ修業年限ハ二箇年トス
第三條 本校ノ定員ハ一百名トシ二學

彙報

級ニ編成ス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
第四章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
十一日ニ終ル
第五章 學年ヲ分チテ左ノ二期トス
前學期 一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ニ至
ル
後學期 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
ニ至ル
第六章 毎日ノ教授終始ノ時刻ハ學校長
之ヲ定ム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八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四三

第七條 休業日如左

但休業日有時探辦實地實習時特別酌減
 一 星期日
 二 節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宵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祭丁祀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日之陽曆日
 端午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秋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丁祀孔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丁日之陽曆日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自一月四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
 六 以上各款之外省長所定之休業日
 七 如連續實踐與二十日以上實習時有

時得給十日以内之休業日

八 臨時休業、學校長對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省長之認可爲臨時休業
 1 職業科目與氣候或與地方產業之關係及其他地方之情形而認爲有必要時
 2 偶有傳染病非常變異或其他特別事由時

第八條 式日如左

元旦 陽曆一月一日
 紀念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勸日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陽曆十一月三日
 卒業日
 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如左

算術	國語		國民道德	學科及時間	
	日語	漢語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算術	國語		國民道德	學科及時間	
	日語	漢語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第七條 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但シ休業日ト雖モ實地實習ヲ課シ時別
 一 日曜日
 二 節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
 元宵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
 祭丁祀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
 端午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
 中秋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
 秋丁祀孔 陰曆八月十五丁日ニ相當スル
 三 陽曆一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日
 五 冬季休業日、一月四日ヨリ二月十二日ニ至ル
 六 前各款ノ外省長ノ定ムル休業日
 七 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習ノミ限リシテ

ル時ハ十日以内ノ休業日與フルコト

八 臨時休業、學校長ハ左ノ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1 職業科目ト氣候又ハ地方産業トノ關係其他地方ノ事情ニヨリ必要アル場合
 2 傳染病非常變異其他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

第八條 式日ハ左ノ如シ

元旦 陽曆一月一日
 紀念節 陽曆二月十一日
 萬壽節 陽曆二月六日
 建國節 陽曆三月一日
 天長節 陽曆四月二十九日
 勸日宣讀紀念日 陽曆五月二日
 明治節 十一月三日
 卒業日
 開校紀念日

第三章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

第九條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規定ルコト左ノ如シ

計	業	二	二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第十條 學校長對於各學年得於夏季六十日以内專課實習

第四章 課程之修了及畢業之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年之課程修了認定或全課程之畢業認定應考者平常之學業實習之成績進行及出席狀況而行之
第十二條 學校長對於認爲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第一號格式之修了證書
第十三條 學校長對於認爲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第二號格式之畢業證書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業、退學及賞罰

第十四條 學生入學每年定爲二月但得許可臨時入學
第十五條 許可入學之日數報名期間及考者期日均在每次招考時由學校長規定而公布之
第十六條 欲入本校第一學年者必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志操堅實之男子並具有左款之一者

一 國民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十一歲以上而依主管部大臣之指定認爲共有國民學校畢業者同等以上學力者中之左款之者

計	業	二	二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第十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六十日以内ノ實習ヲ課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章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

第十一條 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認定ハ平常ノ學業實習ノ成績進行及出席狀況ヲ考査シテ之ヲナス
第十二條 學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其申請ニ依リ第一號格式ノ修了證書ヲ授與ス
第十三條 學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第二號格式ノ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業、退學及賞罰

第十四條 學生ノ入學ハ毎年十二月トス但シ臨時入學ヲ許ス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五條 入學ヲ許スベキ人員出席期間及考査ノ期日等ハ募集ノ都度學校長之ヲ定メテ公示ス
第十六條 本校第一學年ニ入學セントスル者ハ身體健全品行方正志操堅實ナル男子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ベシ

一 國民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十一歲以上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ヨリ國民學校卒業者トシテ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計	業	二	二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四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左記ノ者
1 初級小學校卒業者
2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學校ニ類スル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

3 國民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

第十七條 入學志願者ニ對シテハ入學考査ヲ行フ
考査ニ關スル事項ハ其都度學校長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入學志願者ハ第三號格式ノ入學願書ニ第四號格式ノ卒業證明書(檢定合格者ハ檢定合格證爲)入學料ヲ添付ノ上學校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校長ハ本校ト同一職業科目ヲ課スル他ノ農業學校ノ學生ニシテ本校ニ轉學志望スル者ニ對シ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條 本校及本校ト同一職業科目ヲ課スル學校長ヲ經由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入學志望スル時ハ考査ノ上全一學年以下ノ學年ニ限り編入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一 國民學校卒業者
二 年齡十一歲以上ニシテ主管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ヨリ國民學校卒業者トシテ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ラレタル者

正保人入學考之父母或擔任教育責任者
 副保人應住於該學校八軒(十二)區內
 以內地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男子而營獨立生計者
 保人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盡其責任時當及別定保人而提出宣誓書
 保人遷移住居或改名時應呈報學校長
 學校長對其保人認爲不適當得以命其變更
 第二十二條 如欲轉學於其他學校時應呈報學校長
 第二十三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三個月以上不能出席者得學校長許可後得以休學一學年以內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四條 因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情不能出席時應記其理由以保人連署呈報退學
 但因疾病時須附呈醫師之診斷書
 第二十五條 學校長對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挽救之望者
 一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一 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一個月以上者
 一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對於品行端正學力優等可爲其他學生之模範者得以褒賞之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對學生得以此或彼或之種類如左
 一 訓戒
 一 謹慎
 一 停學
 一 除名
 但謹慎、停學、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由學生徵收之各種校費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月額登開、全月休業之月則不徵收之
 授業料在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個月以內繳納其學期份之授業料概依前項繳納時學校長得省長之許可可以延期
 其他關於授業料事項均依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每一人五角與入學費
 書提出時全時繳之
 入學料不拘有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及其他由學生徵收之校費別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學生除由自己家庭通校外悉

ノ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正保人ハ入學者ノ父母又ハ監督ノ責任ニ任スベキ者
 副保人ハ學校ヨリ凡ツ八軒以內ニ居住シ年齡二十五歲以上ノ男子ニシ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モノタルベシ
 保人ノ死亡又ハ其他ノ事故ニヨリ其ノ責任ヲ定メテ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人ヲ定メテ宣誓書ヲ提出スベシ
 保人ノ遷移住居又ハ改名ノ場合ハ速カニ其旨ヲ學校長ニ届出ツベシ
 學校長保人ノ不適當ト認ムル時ハ其旨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二條 他校ニ轉學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其旨學校長ニ届出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病氣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三箇月以上出席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學校長ノ許可ヲ得テ一ケ年以內ノ休學ヲナスコトヲ得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病氣又ハ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リ在學スルコト能ハザル時ハ其ノ事由ヲ記シ保人連署ヲ以テ退學ヲ願出ツベシ
 但シ病氣ノ場合ハ醫師ノ診斷書ヲ添付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學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ケ月以上欠席シタル者
 一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六條 學校長ハ品行方正學力優等其學生ノ模範タルベキ者ニ對シテハ之ヲ褒賞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七條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時ハ學生ニ對シ懲戒ヲ加フルコトアルベシ懲戒ノ種類左ノ如シ
 一 訓戒
 一 謹慎
 一 停學
 一 除名
 但シ謹慎、停學、除名ハ學校長之ヲ行フ
 第六章 授業料、入學料及學生ヨリ徵收スル各種校費
 第二十八條 授業料八月額登開トシ休業全月ニ其月ハ之ヲ徵收セズ
 授業料ハ每學期授業開始後一月以內ニ其學期分ヲ納入スルモノトス前項ノ納期ニ依リ難キ場合ニ在リテハ學校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得テ預納スルコトアルベシ其他授業料ニ關シテハ凡テ吉林省立學校授業料規程ノ定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九條 入學料ハ一人五十錢トシ入學費ニ關スルコトハ別ニ之ヲ定ムル
 第三十條 校友會費其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ニ關スルコト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三十一條 學生ハ自己ノ家庭ヨリ通學

命共八寄宿舎

但對於有特別理由者得以許可外泊
教育上認爲必要時得以使通校生一定期
間收容於寄宿舎寄宿舎規程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之費用由學生自備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應着用本校所定之制服
關於服裝之規程制定之

第九章 畢業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對於本校畢業生自宅從事農
業者得以指導農業經營及其他事項
關於其時期期間並方法由學校長得省長
認可制定之

附則

本學則 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學校長定之
本學則 自庚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一號樣式)

第 號

修了證書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在本校業時第 學年課程修了此證

吉林省立前縣農事學校校長位勳氏名 印

庚德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八號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スル者ノ外寄宿舎ニ入ラシム
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者ハ外泊ヲ許可
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教育上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通學生ヲモ
一定期間寄宿舎ニ收容スルコトアルベ
シ

第三十二條 在舍中ノ費用ハ學生ノ自辦
トス

第八章 服制

第三十三條 學生ハ本校規程ノ制服ヲ着
用スベシ

服裝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九章 卒業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校卒業生ニシテ自宅ニ於
テ農業ニ従事スルモノニ對シテ農業經
營其他ノ指導ヲナスコトアルベシ
ソノ時期期間並ニ方法ハ學校長ニ於テ
省長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

附則

本學則ノ施行ニ必要ナル細則ハ學校長之
ヲ定ム
本學則ハ庚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
ス

(第二號樣式)

第 號

畢業證書

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右者在本校業時二箇年課程修了准予畢業此證

吉林省立前縣農事學校校長位勳氏名 印

庚德 年 月 日

(第三號樣式)

貴校 今志願考入 試驗 志願者 姓名 名印

備考者				試驗		受驗	
付	貼	異	寫	貼	號	號	號
				口	試	試	試
				頭	問	問	問
				檢	格	格	格
				檢	檢	檢	檢
				定	定	定	定
姓名		現住	籍貫	畢業	學校	年	日
保人		現住	籍貫	畢業	學校	年	日

現住所 姓名 行操數 平均 姓名 修了卒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體品	品	性	行	實
勤	所	延	延	延
所有土地	耕種	林地	野地	其他
家庭狀況	父母	兄弟	姊妹	其他
現住所	縣	鄉	村	街

右證明書 市長 學校長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日可)

(第五號樣式)

三分印花 宜 署 者

此次學生裝 貨校許可入學必當遵守一切規則絕不輕易退學特此宣聲

右者 在學中不擔任其保證監督之責即關於本人今後一切事項 本人亦負其全責 特此保證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正保證人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籍	現住所	職業	副保證人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立前旗農桑學校長 啟

價目 一月八角 三月二元 半年三元 一年五角 印刷費 吉林省立前旗農桑學校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憲法第三條第一項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百八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二七號

令各市縣縣長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政定之作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作茲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六號(五林政第五七號)及
經濟部訓令第二〇八號(五林政第五七號)如另紙併各該市縣
縣長於辦理上期間道慎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岐

附件

一 訓令一件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六號(五林政第五七號)及
經濟部訓令第二〇八號(五林政第五七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政定之作

爲令遵照在此次關於決定「農村備林、農
村牧野、縣有林政定案」一案亦加別表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四九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二七號

令各市縣縣長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政定之作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作茲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六號(五林政第五七號)及
經濟部訓令第二〇八號(五林政第五七號)如另紙併各該市縣
縣長於辦理上期間道慎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岐

附件

一 訓令一件

國務院訓令第一三六號(五林政第五七號)及
經濟部訓令第二〇八號(五林政第五七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政定之作

爲令遵照在此次關於決定「農村備林、農
村牧野、縣有林政定案」一案亦加別表

所示本案以安定民生振興農畜產業爲主眼
之要緊設施故規程要慎重施行自不待論
至土地關係對於各種政策使之不生效力
於附屬各項宜加注意以期萬全仰該省長
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 1 對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之劃定應注
意左開事項
- 1 既耕地、農耕適地以及其他對於特
別集約利用之土地依要綱之記載嚴戒
劃入
- 2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之位置宜接近
富強農村而便於住民之管理保護及利
用之地域劃定之
- 3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宜選防衛山火
畏傍之最有利地點同時由鐵底之防衛
並可達到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以外之
林野之保護而配置之
- 4 無適當之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之區
地時對於利用河川湖澤等帶地固不待
言即有適當之區地亦宜利用零星之土
地

○訓令
○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政定案
之件
○關於康德五年康中用特種票生之
件

生ノ安定、農畜産業ノ振興ヲ主眼トスル
要緊ノ施設ナルニ付要綱ニ基テ慎重施行
スルハ勿論土地ノ關係ニ於テハ各種政策
ニ支障ヲ生ゼザル様ニ左記各項留意ノ
上萬道備ナキヲ期スベシ茲ニ令ス該省長
ハ所屬各縣ニ轉令スベシ

記

- 1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ノ劃定ニ付テハ
左ノ各號ニ留意スベシ
- 1 既耕地、農耕適地其ノ他特別ナル
集約利用ニ適スル土地ハ要綱記載ノ
通之ヲ劃入セザル様ニ戒ムルコト
- 2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ノ位置ハ富強
農村ニ近接シ住民ノ管理、保護及利
用上最モ便利ナル地域ヲ劃定スルコ
ト
- 3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ハ之ヲ山火ノ
禍害ヨリ防衛スルニ最モ有利ナル位
置ヲ選ブト共ニ其ノ防衛ノ鐵底ニ依
リ附屬ノ林野ノ保護ヲ達成シ得ル様
徑取スルコト
- 4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トシテ適當ナル
區地無キ場合ハ河川、湖澤等帶地
ル利用ヲ圖ルハ勿論ナルモ適當ナル
區地ヲ有スル場合ト雖モ可成零星
土地ノ利用ニ力ムルコト

<p>2 位置 以離該農村部落約十軒以</p>	<p>5 關於設定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之土地應屬民有地亦得劃入之爲開闢地位之適當計從來民有地上之林木以之爲園而加以整理時漸次改爲農村備林使部落民得共同利用之</p> <p>二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之預定地地價調查完竣後決定之關於前開各項其地價之適否應先與產權部大臣協議之</p> <p>三 關於確定縣有林之地域宜於農村備林農村牧野設定後由其餘之林野中於經營上最便利之地域劃定之</p> <p>四 關於調查之細則協議報告及認可申請之樣式另定之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賓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p> <p>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綱</p> <p>一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p> <p>1 面積 每戶兩者合計爲五畝以內算按現地之實情而定之兩者之比例與配置關係等均應現地之實情而決定</p>
<p>11 經營監督第一次由縣長、第二次由</p>	<p>內爲限關於其適當場所須酌納現地之意見而劃定之</p> <p>3 既耕地、農耕適地及過於特殊之集約利用土地不劃入之</p> <p>4 按土地之狀況而不克劃爲園地時則請河岸、溝邊、畦畔等之小部份園地行以適當之利用</p> <p>5 國有林野以及其他之園有地與公有地於無障礙限度內可無償而使用之</p> <p>6 對於私有地欲行劃定之時應按該地之情形以適當之方法與關係者協定劃定之條件</p> <p>7 其設定由省長告示爲之 產業部大臣關於前項設定事省長均應有所報告要旨之關係官廳協議後得修正之</p> <p>8 其造成、撫育、改良等事由縣、村指導之下與協和會農事實行合作社等施行緊需事務使當該農村部落農民共同負責而爲之同時其收益使用部落農民亦共同行之</p> <p>9 管理方面當該部落農民於縣、村指導監督之下共同負責以當該部落之村長充管理代表者</p> <p>10 管理代表者於縣指導之下確立其經營計畫</p>
<p>2 位置 以離該農村部落約十軒以</p>	<p>5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設定上適當ナラ地域ノ土地ハ民有地ト雖モ之ヲ劃入シ位置ノ適正ヲ圖ルト共ニ從來民有地上ノ林木ニシテ園有トシテ取扱ハレタルモノハ漸次之ヲ農村備林トシテ當該部落民ヲシテ共同利用セシムルコト</p> <p>二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豫定地域ノ調査ヲ終了シタル上ハ決定前各件毎ニ付豫メ地域ノ適否ニ關シ產業部大臣ニ協議スベシ</p> <p>三 縣有林ノ地域確定ニ關シテハ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ヲ設定シタル爾餘ノ林野ニ付經營上最モ便利ノ地域ニ付劃定スベシ</p> <p>四 調査ニ關スル細則、協議、報告及認可申請ノ樣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賓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p> <p>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綱</p> <p>一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p> <p>1 面積ハ農家一戸當リ兩者合計概キ五畝以內トシ現地ノ實情ニ應シ之ヲ定ム</p> <p>尙、兩者ノ割合、配置關係等ハ現地ノ實情ニ應シセム</p>
<p>11 其ノ經營監督ハ第一次的ニハ縣長</p>	<p>以內ノ地域ニシテ之ニ適當ナル場所ニ付地元ノ意向ヲ參酌シテ之ヲ劃ス</p> <p>3 既耕地、農耕適地及特別ナル集約利用ニ適スル土地ハ之ヲ劃入セス</p> <p>4 土地ノ狀況ニ依リ園地トシテ劃定困難ナル場合ニ在リテハ河岸、溝邊、畦畔等ノ零細ナル園地ノ適切ナル利用ヲ圖ル</p> <p>5 國有林野其他ノ園有地及公有地ハ他ニ支障ナキ限り無償ヲ以テ之ヲ使用セシム</p> <p>6 私有地ニ付之ヲ劃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現地ノ實情ニ應シ豫メ適當ナル方法ニ依リ關係者間ノ劃定ニ關スル條件ヲ定ム</p> <p>7 其ノ設定ハ省長告示シテ之ヲ爲ス 產業部大臣ハ前項ノ設定ニ付省長ヨリ報告ヲ受タルモノトシ要スレハ關係官廳協議ノ上適當之ニ修正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p> <p>8 其ノ造成、撫育、改良ハ縣、村指導ノ下ニ協和會、農事實行合作社等ノ緊需ナル事務ヲ圖リ當該農村部落民ノ共同責任ニ於テ之ヲ爲サシム</p> <p>9 其ノ管理ハ縣、村指導監督ノ下ニ當該農村部落民共同ノ責任ニシテ之ヲ管理代表者ヲラシム</p> <p>10 管理代表者ハ縣指導ノ下ニ其ノ經營計畫ヲ確立ス</p>

省長、第三次山産業部大臣充之

附記

對於村有林另行研究之

- 一 縣有林 面積 每縣合計 五千町以內爲限
- 二 一團地以二百町以上爲限爲資便於造林及經營事宜選定縣內適當之處與該縣協議後而區劃之私有地不劃入之
- 三 其設定以省長告示爲之
- 四 省長爲設定前項事項須經產業部大臣之認可
- 五 其造成後有等事與協和會聯絡之下使地方民以義務勞動而爲之（在可能範圍內支出實費）同時對於採取下草等與地方民以入會の利用之認可
- 六 由該造成森林所收得之利益悉歸該管縣署
- 七 縣長於省指導之下樹立其經營計畫
- 八 其經營計畫之認可
- 九 一次由省長第二次由產業部大臣發當之
- 一〇 一之九及六兩項縣有林準用之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三四號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仰查照左列各項辦理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九號

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記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 一 受驗人數試驗日期及畢業式日期均須預先呈報備查
- 二 每科試驗終了須當日探訪各科點數完全詳定後立將畢業生成績表及名簿（依新制高初中班別將氏名年月日生活幾原籍及畢業後之志願等項填）各呈報一份備查
- 三 如有留級者應另表呈報一份
- 四 各校可由新制高初中班畢業生中各選優良畢業生一名報省應備獎發賞狀
- 五 優良畢業生之選擇以在學中品行端正身體強健學業優良者爲標準
- 六 優良畢業生選定後將該氏名於畢業式舉行前七日呈報到省以便發給之賞狀可於畢業式舉行當日授與也俱如以題報或交通不便遲到時後日補發亦可
- 七 在外縣之中等學校須用電呈報優良畢業生之氏名俱爲免誤謹起見擬日文電報其氏名亦應以數字代之例如趙爲民應作一一二四五、〇三六七、〇〇八九是也

第二次的ニハ省長、第三次的ニハ産業部大臣之ニ當ル

附記

村有林ニ付テハ別途研究ス

- 一 面積 一縣當リ合計五千町以內トス
- 二 一團地トシテ二百町以上ニ至リ造林及經營上便利ナル縣內適當ノ場所ニ付當該縣ノ意向ヲ參詳シテ之ヲ劃ス
- 三 私有地ニ付テハ之ヲ劃入セズ
- 四 其ノ設定ハ省長告示シテ之ヲ爲ス
- 五 省長ハ前項ノ設定ニ付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 六 其ノ造成、撫育ハ協和會ト聯絡ナル速辦ノ下ニ地元民ノ奉仕ノ勞力（可成實費支辨ノコト）ニ依リ之ヲ爲スト共ニ其ノ下草採取等ハ地元民ノ入會の利用ヲ認ム
- 七 造成セラレタル森林ヨリ生ズル收益ハ當該縣ニ歸セシム
- 八 縣長ハ省指導ノ下ニ其ノ經營計畫ヲ樹立シ省長ノ認可ヲ受ケ
- 九 其ノ經營計畫ニ付テハ縣制ニ依ルモノノ外第一次的ニハ省長、第二次的ニハ産業部大臣之ニ當ル
- 一〇 一ノ九及六兩項村有林ニ付之ヲ準用ス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三四號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仰查照左列各項辦理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附記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 一 受驗人數、試驗日期及卒業式日期ハ豫メ報告ヲナスベシ
- 二 每科目ハ試驗終了當日之ヲ探訪シ全科目探訪シタル上卒業成績表及名簿ヲ作成シ（新制ニ依リ高初中班別、氏名年月日、生活、原籍及卒業後ノ志願等記入）各表一部ヲ呈出スベシ
- 三 規程ニ留級者ハ另表ヲ以テ報告スベシ
- 四 各校ハ新制ニ由リ高初中班卒業生中各優良卒業生一名ヲ省ニ報告シ賞狀ノ發給ヲ受ケベシ
- 五 優良卒業生ノ選擇ハ在學中品行方正身體強健、學術優良ナル者ヲ標準トス
- 六 優良卒業生選定後ハ該氏名ヲ卒業式舉行七日以前ニ省ニ到附スル如ク報告ヲナシ以テ發給ノ賞狀ヲ卒業式當日授與スルモノナリ
- 七 俱シ通報式ハ交通不便ナル爲遲到ノ場合ハ退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 八 縣ニ於ケル中等學校ハ電報ヲ以テ優良卒業生ノ氏名ヲ報告スベシ
- 九 シ日文電報ト雖モ誤解ヲ免レ難キヲ以テ其ノ氏名ハ之ヲ數字ニ代フ例ハベシ趙爲民ハ一一二四五、〇三六七、〇〇八九ノ如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提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起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斟酌之

一、訂閱費
 內課 圓 角 分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メ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送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價目 一、每月部 四角五分
 廣告部 九角五分
 活字部 每行三十六字 一角五分
 印刷部 每行三十六字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印刷部
 廣告部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活字部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四)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百九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雙陽縣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三年雙陽縣令第二號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雙陽縣長 鄧 率 達

雙陽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件
第三條中之「雙陽縣公報每月發行一次」
改為「雙陽縣公報每週發行一次」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榆樹縣令第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榆樹縣令第九號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追加訂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簡 希 堯

榆樹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第五條第一項中關於改良大豆等級之「令」
追加訂正之件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簡 希 堯

吉賈農第一七號一二一五三
康德五年十月廿五日

三愛農事株式會社新京支店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格、不合格」改為「特等、一等、二等、不合格」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三三號

永吉、福祿、敦化、磐石、伊通、雙陽、懷德、農安、德惠、榆樹各縣長
關於舊麻袋共同購入之件
為令農事關於舊麻袋之件曾經該縣等呈請轉呈共同購入在案茲代表永吉縣外十二縣由省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副委員長(實業部長)與三愛農事新京支店長而締結舊麻袋買賣契約如另紙抄件令仰各該縣長遵照轉飭各該縣農事合作社履行水契約書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件
一 舊麻袋買賣契約書一份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縣令

雙陽縣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三年雙陽縣令第二號縣公報發行規程中左ノ通り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雙陽縣長 鄧 率 達

雙陽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ノ件
第三條中「雙陽縣公報ハ毎月一回之レヲ發行ス」ヲ「雙陽縣公報ハ毎週一回之レヲ發行ス」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榆樹縣令第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榆樹縣令第九號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ノ件追加訂正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簡 希 堯

榆樹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第五條第一項中改良大豆ニ關スル等級
追加訂正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簡 希 堯

支店長 井 上 德 三 殿
古麻袋買賣契約書送付ノ件
首圖ノ件ニ關シ農ニ購入契約中ノ處該契約書圖一部別紙ノ通作製送付セラル付物並收相成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合格、不合格」トアルヲ「特等、一等、二等、不合格」ニ改ム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四三三號

永吉、福祿、敦化、磐石、伊通、雙陽、懷德、農安、德惠、榆樹各縣長ニ令ス
關於舊麻袋共同購入ニ關スル件
古麻袋共同購入ニ關スル件
共同購入轉賣方中込相成タル處令般永吉縣外十二縣ヲ代表シ省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副委員長(實業部長)ト三愛農事新京支店長トノ間ニ別紙抄ノ通古麻袋買賣契約書ニ付貨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水契約書ニ基キ履行セシムヘシ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件
一 古麻袋買賣契約書一部

吉林省實業廳長 焦 桐

- 雙陽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之件
- 榆樹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追加訂正之件
- 訓令
- 關於舊麻袋共同購入之件

物品供給契約書

一 國幣四萬九千圓整
 別紙明細書記載ノ物品供給代金
 右物品供給ニ關シ契約委任官吉林省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委員長他桐ヲ甲トシ供給者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東京支店長井上徳三ヲ乙トシ左ノ條項ヲ契約ス
 第一條 乙ハ別紙明細書ヘ記載ノ物品ヲ康德五年十月十日迄ニ指定受渡場所(新京驛)ニ持込ムベシ
 第二條 乙ハ左記ノ各條項ヲ承認ス
 第三條 乙ガ物品ヲ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旨ヲ甲ニ通告シテ甲ノ指定シタル各納入先縣農事合作社職員ノ検査ヲ受クベシ検査ノ結果不良品アルトキハ乙ハ甲ノ指定スル期限内ニ之ヲ引換ヘ更ニ検査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乙ニ於テ第一條ノ期限迄ニ物品ノ全部又ハ一部ヲ納付セザルトキハ選擇價金トシテ過期日數一日ニ付請負金額又ハ未納物品代價ノ百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甲ニ納付スベシ
 但シ不得止事情ニ依リ納付ヲ妨ゲラレ甲ニ於テ承認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契約ヲ解除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検査済ノ既納物品ニ對シテハ甲ハ内譯明細書ニ基キ相當代金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一 麻袋ノ種類別契約數量及價格

種別事項	空數	契約枚數	單價	價	格	摘	要
青筋特等	一空	一〇、〇〇〇枚	六七九〇	六、七九〇	圓		
青筋一等	二空	五、〇〇〇	六一五〇	三、〇七五			
青筋二等	三空	二五、〇〇〇	五七五〇	一四、三七五			
熾筋特等	一空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熾筋一等	二空	三六、〇〇〇	五三五〇	一九、二六〇			

第六條 請負代金ハ物品完納ノ上之ヲ支拂フ
 第七條 代金ノ支拂ニ關シテハ進テ乙ヨリ別紙明細書ノ各物品檢付先縣農事合作社ヘ附書ヲ直接進用スモノトス
 第八條 現品受渡ノ方法ハ新京驛レール乘賃ニテ貨車積込トシ新京驛ヨリ發後ノ運賃諸掛ハ各縣農事合作社ノ負擔トス
 第九條 代金受授ノ方法ハ新京驛貨車積込日ヨリ一ヶ月以内トシ貨車積込日ヨリ代金ニ對シ利子ヲ支拂フ事トシ利率ハ年五分トス
 代金ノ支拂ハ各縣農事合作社ヨリ進進テ直接三菱商事新京支店宛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條 本契約ノ解除ニ付疑義アルトキハ甲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本契約ノ締結ヲ證スル爲本證書二通ヲ作り雙方署名捺印ノ上各自一通ヲ所持スルモノトス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
 本契約委任官 吉林省農事合作社 輔導委員會 副委員長 焦 桐
 住 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物品供給者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東京支店長 井上 徳 三

縣 別	項 目	麻袋 種類	送付 數量	價 格	寄 牌 名	備 註	頁
榆樹	◇	◇一等	一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	三 岔 河		
德惠	◇	◇一等	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	密 門		
農安	◇	◇一等	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	農 安		
扶餘	◇	機筋一等	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	扶 餘		
長春	◇	青筋特等	一〇,〇〇〇	六,七九〇	新 京		
九台	◇	◇二等	一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	下 九 台		
雙陽	◇	◇一等	五,〇〇〇	三,〇七五	◇		
伊通	◇	◇二等	一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	新 京		
磐石	◇	◇一等	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	磐 石		
敦化	◇	機筋一等	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	敦 化		
額穆	◇	青筋二等	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	蛟 河		
永吉縣農事合作社		機筋特等	一〇,〇〇〇枚	五,五〇〇	官 林	雙三,〇〇〇枚(交) 長,五〇〇〇枚(交) 七	

二 發送光緒麻袋種類數量及價格

計	八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	--------	--------

計	一等	五三五	四家
		八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房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同別紙樣式之依り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へ應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到途障未絶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寄附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六、購閱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訂 閱 書	名 稱
自 月 日	期 間	內 譯	價 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書 數	單 價
姓 名	住 所	圓 角 分 毫	圓 角 分 毫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監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監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廣告行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三圓 印刷合費會社
吉林省官房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監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監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郵便(日刊)
庚申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七百九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令

樺甸縣令第四號

茲將庚申四年樺甸縣令第一號樺甸縣議會
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如左
庚申五年十一月七日

樺甸縣長 丁 善

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
改正之作
第一條中「其他稱爲樺甸縣議會第二、三
四、五、六、七、八、分會」
改爲「其他稱爲樺甸縣議會某々」冠以
會庫所在地名」分會」
第八條中「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
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改爲
「副會長以副縣長充之」
委員以縣科局長、縣屬官、倉長、街長、
村長、商工公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
者充之」充之」充之」改爲

第十三條末「其徵收率分別依營業稅附加
加捐戶別捐之百分之十五徵收之」改爲
「其徵收率營業工商業者依營業稅附加
捐百分之十五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依據

發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百
分之三十及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特別
營業捐百分之十五徵收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
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爲
準」改爲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
捐、發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
捐及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之
徵收日期爲準但不得於納期內徵收者其
納期隨時由縣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末「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擱金」改
爲「加收日息千分之一之延擱金俱合該
分位以下捨棄」

第二十二條中「月加一分五厘利息」改爲
「月加六厘利息」

第三十條第三項以下改正如左
四 倉長車馬費 (一人年額五十元以
下)

五 辦事員薪津 (一人月額三十元以
下)

六 倉夫工資 (一人月額十八元以
下)

縣令

樺甸縣令第四號

茲將庚申四年樺甸縣令第一號樺甸縣議會
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左ノ適改正ス
庚申五年十一月七日

樺甸縣長 丁 善

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
改正ノ件
第一條中「其他稱爲樺甸縣議會第一第二(ハ
以下順次)分會」トアルヲ「其
他稱爲樺甸縣議會某地(倉庫所在地名ヲ
冠シタル)分會」ト改メ
第八條中「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
充ツ」
委員ハ縣屬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
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
以テ之ニ充ツ」トアルハ
「副會長ハ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縣科長、縣屬官、倉長、街長、
村長、商工公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
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ニ改ム

第十三條末項「其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
戶別捐ノ百分ノ十五トス」ヲ「其徵收
率ハ商工業者ニ對シテハ營業稅附加捐
ノ百分ノ十五、其他ノ獨立生計者ニ對

○縣令
○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
正ノ件
○調查令
○關於滿洲國國庫子庫管理ノ件
○佈告
○關於樺甸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人之件

シテハ發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
附加捐ノ百分ノ三〇及特別所得捐、
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ノ百分ノ十五
トス」ニ改ム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
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
準ス」トアルヲ
「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
捐、發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
加捐及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特
別營業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ス」
但シ該期日迄ニ徵收シ得サルモノハ共
同付期日ヲ隨時縣長之ヲ定ム」ト改ム

第十五條中「月收百分ノ三ノ延擱金」改
ス」ヲ「日二千分ノ一ノ割合ヲ以テ延
擱料ヲ徵ス俱シ合又ハ該位以下ハ之ヲ
切捨ツ」ニ改ム

第二十二條中「月一分五厘ノ利息」附ス」
トアルハ「月六厘ノ利息」附ス」ニ改

第三十條第四項以下左ノ如ク改ム
四 倉長車馬費 (俱シ一人ニ付年額
五〇圓以下トス)

五 辦事員薪津 (俱シ一人ニ付年月額
三〇圓以下トス)

六 倉夫工資 (俱シ一人ニ付年月額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一號

庚申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期二

五七

七賞 金 (一人以別件或工致二個月以下)
八雜費 (一合月額五元以下)
附則
本令自廣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廳令 第一四四〇號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之件
為令查事查育團之件奉十月三十一日民生部訓令第一七四號加別紙抄件到府各仰各該市縣局長即便遵照實施要領對於移管團無遺漏並於移管前從速作成調查書呈報本省為要此令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計開
一 民生部訓令一部
一 童子團移管實施要領(抄件)
民生部訓令 第一七四號(民政部發第七八一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之件
為令查事查滿洲帝國童子團茲擬請青少年組織大綱由本部移管於滿洲帝國協和會仰該省長遵照另文童子團移管實施要領轉飭所屬一體施行無遺漏為要此令
廣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七賞 與(領シ)入ニ付キ酬津又ハ工費ニヶ月分以下トス)
八雜費 (但ノ一合ニ付キ月額五圓以下トス)
附則
本令ハ廣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吉林省廳令 第一四四〇號
各市縣局長ニ合ス
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十月三十一日附民生部訓令第一七四號別紙抄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各市縣局長ハ實施要領遵照ノ上移管ニ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向移管前ニ於テ可及的速ニ調查作成ノ上本省へ報告スベシ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記
一 童子團移管實施要領寫原附
民生部訓令 第一七四號(民政部發第七八一號)
各省長ニ合ス

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ニ關スル件
今般青少年組織大綱ニ基キ滿洲帝國童子團ノ所管ヲ當民生部ヨリ滿洲帝國協和會ニ移管致スニ付テハ省省長ハ別紙童子團移管實施要領遵照ノ上管下ニ轉令童子團ノ移管ニ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廣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一 方針
滿洲帝國童子團ノ所管ハ「青少年組織大綱」ニ基キ之ヲ滿洲帝國協和會ニ移管ス
二期 日
移管ハ中央ヨリ逐次之ヲ行ヒ各級聯繫本部トモ五年度内ニ可及的速ニ完了スル如クス
二 方法
1 事務所
事務所ハ政府機關内ヨリ協和會各級本部内ニ移轉スルモノトス
2 役職員
事務所ハ所管ノ移管トモニ協和會職員タルモノトス
業務役職員中聯盟中央本部理事長ハ協和會中央本部總務部長ヲ以テ之ニ充

テ省以下ノ理事長ハ當該協和會本部ノ委員中ヨリ適當ナルモノヲ以テ之ニ當テ業務ニ從事スルモノ(主事其ノ他)ハ協和會事務職員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3 事務組織
常務ニ從事セザル職員ハ從前ノ儘トス
理事長ヨリ新理事長ニ對シ左記事項調查作成ノ上引續ク行フモノトス
中央本部
イ 舊役員氏名
ロ 副數及團員數
ハ 資產及備品
ニ 其他繼承スベキ必要ナル事項
省本部
イ 省轉製本部舊役員ノ氏名
ロ 管下ノ團數及團員數

ハ 資産及備品
ニ 其他繼承スベキ必要ナル事項
縣市本部
イ 縣市廳本部ノ舊役員氏名
ロ 國ノ所在地及國員數
ハ 資産及備品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關於認可長嶺縣商會解散選任清算人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前題之件茲依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經濟部訓令第二十五號之規定合將該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公佈

如左此佈
慶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計開
姓名 住所
單文斌 長嶺縣城內
高鴻儒 長嶺縣城內東街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檢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長嶺縣商會解散ニ關スル清算人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商工公會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經濟部訓令第二十五號ノ規定ニ依リ長嶺縣商會解散ニ當ル清算人ノ姓名

及住所ヲ左ノ通り佈告ス
慶德五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姓名 住所
單文斌 長嶺縣城內
高鴻儒 長嶺縣城內東街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當地者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増價ス
購讀申込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名	住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自刊)

吉林省公報附錄 官吏常識讀本

康德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七號

りよだ編輯

○「滿洲國基本法大意」一稿は讀見者事務官が縣職員講習用として編纂せ
 るものにして此の内容は筆者の個人の意見なり
 ○官吏常識讀本は第五號より省公報附錄として公表したるも以前の分は選
 時登載を以て關係箇所を配布を了し餘部無に付了知相成度

目次

産業關係

國民農事合作社的話 (三)
 必讀

- 四 農事合作社的工作
- 五 農事合作社の構成
- 六 建設光輝的農村

法制關係

滿洲國基本法大意(緒論)

- 第一章 國家
- 第二章 國體
- 第三章 政體
- 第四章 基本法

目次

産業關係

誰にも農事合作社の話 (三)
 解る

- 四 農事合作社の働き
- 五 農事合作社の構成
- 六 輝ける農村の建設

法制關係

滿洲國基本法大意(緒論)

- 第一章 國家
- 第二章 國體
- 第三章 政體
- 第四章 基本法

產業關係

產業關係

國民必讀

誰にも解る

農事合作社的話(三)

因通小書子傳取

農事合作社的話(三)

因通パンフレットより轉取

四、農事合作社的工作

四、農事合作社の働き

問 由於呼圖縣的實例、已經明白了農事合作社是怎樣的了。這回想問向經濟問題的、就是關於滿洲國全體的農事合作社、是有何等機能？請約略的說明。

問 呼圖縣的實例によつて農事合作社がどんなものであるか、明確になりました。今度は滿洲國全體的農事合作社についてどのやうな機能を持つものであるか一般的に伺ひたいございませう。

答 在實例上、固然是以交易場爲中心的、但是、農事合作社本來的使命、乃是在乎指導農事的、指導農事本來是有種々方法、不能像以前的交易方法、仲買人有利的買占農民的農產物例！以不公正的高利榨取農民例！等々惡劣的行爲、真是過於多了、所以爲了改除這種弊病和惡習起見、乃施行這種公正的交易辦法、所以可說這種辦法是合乎農事指導精神。

答 實例では交易場が中心になりましたが、これも大大して相違ありませんが、農事合作社の本來的使命は農民の指導にあります。農事を正しく指導するには色々の方法がありますが、今まで取引方法などが、ともすれば仲買人に有利で農民が作物を賣却されるとか、不當に高い金利で借られるとか云ふことが多かつたものですからそれを是正するために公正な取引を行ふことになつたもので、これも廣い意味での農事指導の精神によるものです。

農事的改良發達、乃是由縣方經常的、從這里看來、農事合作社也不能不認爲是農村的側面援助的機關。

農事的改良發達は表面は縣が當ることになつてゐますから、合作社は側面的な援助機關になる譯です。

問 所謂農事的改良指導、可以舉出什麼樣的實例呢？

問 農事の改良指導と申しますとどんなことが挙げられますか。

- 答 主要的是像下面所列的那幾樣：
- 甲 農耕技術的向上。
- 乙 肥料的改良增加。
- 丙 病蟲害的預防。
- 丁 獎勵優良農具的普及。
- 戊 改良種子的普及。
- 己 委託採種圃的經營指導。
- 庚 開辦品評會。
- 辛 副業的獎勵。

- 答 主なるものとしては次の如です。
- イ 農耕技術の向上
- ロ 肥料の改良増加
- ハ 病蟲害の預防
- ニ 優良農具の普及獎勵
- ホ 改良種子の普及
- ヘ 委託採種圃の經營指導
- ト 品評會の開催
- チ 副業獎勵

問 那麼、這些事情我想都是農會所應辦的吧！

問 そうするとこれ等の仕事は農會がやる筋のものですね。

答 是的、所以在設立合作社的歷程、在原則上、是將地方農會包含於其內的。

答 是合はこれに包含されることになつてゐます。

問 這麼看來、農事合作社的工作、的確認為可以振興農村的方面很大、不過我們向合作社所期待的地方、乃是使呼嚕縣合作社那樣、金融明！交易明！等々直接關係於生產的工作。

答 合作社的根本趣旨、固然是像以前所說那樣、但是結局總得以合理的方法、助長農民的生產和經濟、現在既已設立了合作社、其大部分的施設、已經幾乎全部了、但是將來仍須努力使它充實、以期無有遺憾。

問 關於農村金融都怎樣的去辦理呢？

答 振興農村的對策、固然是有種々必要的方法、但是對於農民有廣汎的與以金融之便、那才是最爲重要的、從來爲農村金融機關的、本來是有當種和金融合作的、無奈金融合作社、在設立的處所和商數上是有限制的、所以竟沒有普遍到全國各種各村、這樣不用說農民們依照他的財產狀態、難以得到利用的、因爲這樣、一般經濟困難的農民們、便只好把生活必需品、以極少的抵押價、而當在當舖、或者到質棧等處將農產物出售、先期借款的情形、去支持經濟。

農事合作社對於感覺金融不便的農民們、是負有使他們的金融轉爲圓滑的使命、現在固然是因爲設立的日期還淺、而沒有過於良好的實績、但是我絕對相信將來必定就有很值得驚人的好成績出現、農民和質棧的接觸、因爲是在合作社的監視之下的、所以對於質棧金融也能直接的使它改善了、現在一部分合作社所施行的農產物擔保金融、亦不遠的將來、還更有見爲信用金融的可能、這樣的作法、農村的生產力、便可以異常的增加、這乃是極爲長期的事情、既然是這樣、縣合作社下的實行合作社的構成員、在附近的地方、我到連帶的保證、便可以由農事合作社、或者由合作社給轉、由金融機關貸與低利的融資。

問 目下農事合作社有沒有辦理金融的計畫？

答 本年度爲了圓滑增產大豆和包米起見、曾經辦理約三百五十萬圓的生產金融、將這些錢、亦有合作社的額、都由合作社辦理、此外、對於煤炭、鹽、棉花等特用作物、農事合作社又直接的由中央銀行、興業銀行借來、而向農民通融、或者由農事合作社直接應付農民的需用。

問 交易場的作用是怎样呢？

答 這也像呼嚕縣那樣、合作社對於大豆、高粱和其他農產物、施行生產檢查、而

問 以上的農事合作社の働きは確に農村振興に資する所は甚大だと思ひます。然若々が合作社について聞き及び、且つ期待してゐる點は呼嚕縣合作社の實例で伺つたやうに金融とか、交易とかと云ふ直接生産關係の働きについてなのです。合作社の根本趣旨は前述の如くであります、が、その通り生産的と云ふか、經濟活動そのものを助成し、合理化することが結局その内容とならなければならぬでせう。大部分の既設合作社は目下その施設を整へてゐるやうですが、將來日を送つて至實して行くと思ひます。

問 まづ農村金融についてはどんな役割をしてゐるでせうか。

答 農村振興對策としては色々必要ながございませうが、農民に金融の便を廣く與へることは最も重要なことな一つです。從來農村の金融機關としては質屋と金融合作社とがありますが、金融合作社はその數に制限があつて全國各縣村々に行き及ると云ふ譯にも多りませんで、謂はゞ地方銀行の親があり中小農はその財産狀態に依つては、これを利用することの出来ぬ人もあります。それで質屋が農村金融機關として農民の生活必需品を抵當にとつて少額の金融を行つてゐます。その他には質棧等農產物の仲買人が代金先渡し等の形で金融を行つてゐるものもあります。

農事合作社はこの金融に甚だしく不便を仰つてゐる中小農に生産金融の途をつける使命を負つてゐるものであります。未だ設立早々ですから餘り實績は擧げてゐませんが近き將來相當な成績を示すでせう。交易場などを通じて農民と質棧の接觸は合作社の監視の下になされませんが、質棧金融も是正されつつあります。現在一部の農事合作社が行つてゐる農產物擔保金融も近き將來には信用金融になる筈です。そうすると農村生産力は非常に高まるのでして、縣合作社の下の實行合作社の構成員が附近所で連帶保證して農事合作社から、或はその餘額によつて適當な金融機關から低利な融資を受けることにあります。

問 本年度で農事合作社が金融を行ふ計畫はありますか。

答 本年度で大豆、包米(玉蜀黍)増産計畫のために約三百五十萬圓の生産金融を行ふ方針ですがこの金は合作社のある處では合作社を通じてなされます。又この外に煤炭、クシ、棉花等の特用作物については農事合作社が中銀や興業から直接借入れて金融してをりますし、農事合作社が手持資金に依つて金融してゐるものもあります。

問 交易場的作用はどんな風ですか。

答 これも呼嚕縣の實例のやうに、合作社に於て大豆、高粱その他につき生産檢

定物品の規格、並交易所以大連和哈爾濱兩市場爲標準、而定公正的價格、依照這種價格來交易買賣。

問 可不是必的、這是一來、農民出賣農產物、必能非常的好手處理了。

答 這一項是非常重大、雖然稱不起全部、但是像那樣用不當的價格收買農民農產物的惡劣行爲等、却可以逐漸的消滅、即所謂「從商業重利貸款釋放農民」的寓意。

問 那麼我想：若不辦到農產物證券那地步、便不能較比妥恰吧！

答 理論固然是那樣、不過、現在農村的實情、還沒達到那樣地步、並且那還得有施設完備的倉庫、生產檢查的規格和混合保管的規格相符合、合作社之金融機關的充實等、等等的條件、但是倉庫現在各種合作社已經在極力的設備着、檢查也極力的設法改善、至於金融當局也特別的予以考慮、而設法和金融合作社接近、或者計畫另設新的機關、所謂應所說的農產物證券、已經由於合作社的出現、而有可能性了。

問 對於買賣農產物也能較妥麼？

答 像以上所說的那樣、因爲是具有所謂交易市場機關的、所以對於這一層、也可以新化的。

問 不辦理委託出賣的事務麼？

答 現在是不辦理的、但是將來却想要實現、不過大豆的買存賣空、不但是危險的事情、而且還有極大的關係、所以現在是不需要辦理的。

問 那麼關於購買事業呢？

答 關於合作社員的日用品必需品、合作社是通常採用共同購買的辦法、不過購買事業若是冷不防的、像百貨店似的、購買許多種物品、該地的商民、是會受影響的、所以現在首先應辦理的、如洋火(火柴)鹽、洋油(石油)等專賣品、以及其他極普通的日用品茶葉、藥品等々。

滿洲的物品是以奉天爲中心的、所以距離奉天近的地方、物價是較貴的、並且其中還有以運費多爲藉口、而高價出售的、但是由於合作社購買事業的普及、相信很可期待能改善到某種程度吧！

查を行つて、大體物品の規格を定めます。そうして交易所に於て大連、哈爾濱兩市場を標準にして公正な價格が建てられ、その値段によつて作物が換價されるのです。

問 なる程、それで農民の作物賣渡は非常に合理化された譯ですな。

答 その點は非常に大きいですな、全部が全部そうだとはいませんが、概ねなどには不當な値段で農民から作物を買叩いてゐたものがありますし、耕目や取引方法や色々改善を要する點が多々あつたのでして、所謂商業高利貸資本から農民を解放することになるのです。

問 取引の合理化と云ふお話ですが、それならば作物の證券化まで行かなければ本當でありますか。

答 まあ理論的にはさうでせうが、現在農村の實情は到底そこまで行つてゐません。それには倉庫施設を完備すること、生産検査の規格が混保規格と符合すること、及び合作社の金融機關が充分であることなどが條件です。然し倉庫は各合作社が目下一生懸命に設備を急いでゐますし、検査の方も改善されましようし金融に至つては特に當局の考慮が拂はれてゐて、金融合作社との關係や、新しい機關の設置計畫や、色々方法が講ぜられてゐると聞きますから、貴方の云はれる作物を證券化することも既に農事合作社の出現によつてその可能性が芽生えてゐると申してよいかと思ひます。

問 農作物購買の轉換もやりますか。

答 前述の如く交易場と云ふ機關を持つてゐて、仲買人との橋渡しをやります。

問 委託販賣はやりませんか。

答 現在はやりませんが、將來には實現しませう。然し大豆の買取販賣は危険でありますし、又色々な關係で當分はやるべきものではないと思ひます。

問 購買事業については。

答 合作社員の日用品必需品について共同購買をやる建前になつてゐます。購買事業などはいさな何から何まで手を揃けて百貨店のやうになつては、その地方の業者を脅かしますから専賣品を手始めとして、マッチ、鹽、石油等を扱ふことが扱ふことになつてゐます。その他日用品としては極く普通なものとして茶、藥などが扱ふのに適しませう。一般に滿洲は奉天あたりを中心にして遠隔地ほど物價が高くなつてをり中には高物價の基礎たる運賃掛りを越えて不當に高くなつてゐるものが澤山ありますが、合作社の購買事業が普及することによつて、これが減る程度まで是正されることが期待されます。

問 再者關於共同利用的施設、都有甚麼？

答 設備農民生活上所必需的器具和施設、以實費的價錢、或者免費、使合作員利用、所謂器具、就是運務器、除草機、運米機、等々、所謂施設呢？就是精白穀粉等々小規模的設備、並且關於此項、還有包裝和運搬等々共同利用的施設、此外畜產方面、還有豚、馬等共同畜產場、和種種場、決不可不由於這種共同施設的共同利用、而使「關係共助」、「相扶合作」的精神、越發的發達。

五、農事合作社の構成

問 深慮的說明和解釋、關於農事合作社的工作、我已經漸漸的明白了、這回我想向您打聽合作社、是以怎樣的組織所構成的呢？不過、首先我想要向您打聽的地方、乃是現下農民、似乎還沒充分知道農事合作社是他們問題領域的機關和生活基礎的機關、是不是呢？

答 這種事實、即便是有、我想其最大的原因、是因農事合作社創立日淺、農民和地方的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者、還沒有理解所致吧！

所以政府和農事合作社方面、都是極力充實農事合作社的內容、使農民們要充分的理解、而欣快的去利用。

然而若想把農民們都去應用這種施設、總得施設的自身優秀、同時並認得利用者的自身優秀、所謂利用者的自身優秀、是甚麼呢？那就是農民要正視的明瞭了農事合作社、而積極的去利用。

像現在所解述的事實、大概也都應明白的、不論在制度和理論上、農事合作社就是可以說是有甚麼遺憾的地方、所剩的問題、就只在於農民們能否去習慣於利用是了。

問 我也是那麼想、那麼、農民們決不可不從速的覺悟、農事合作社不是為農民發達着想、而設立的嗎？

答 農事合作社是農村的農事合作社、因為農村要求有系統化、所以才設立農事合作社、比如我們滿洲國農務王道主義、是要農民抱着一個理想的、那麼農事合作呢？當然也是這個理想的、所以農民們不要抱着農事合作社是官家派來的觀念、我們要知道、農事合作社不外乎是由共同社會下、而自然發生的一種共同組合、那麼、滿洲國目前政治不修、地方疲弊的情形、是已發覺的嗎！究其原因呢？就是在乎沒、有生產活動力的共同施設呀！所以政府為謀農村發達着想、才設立了

問 次に共同利用施設としてどんなものがありますか。

答 生活的な諸器具、施設を備へて實費又は無料で合作員に利用させることになつてゐます。器具としては噴霧器、除草機、脱穀機、運米機など、加工施設としては精白、製粉などの小規模な設備等、それに集荷、荷造、運搬等の共同利用施設があります。その外に畜産方面では豚豚、馬等の共同畜産場とか種鶏場があり、これ等の共同施設を利用する共同作業を通じ關係共助、相扶合作の精神が益々鞏固になるやうに仕向け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

五、農事合作社の構成

問 説明して頂きますして農事合作社の働きもよく解りましたが、これからどう云ふ仕組みで合作社が出来てゐるかをお尋ねします。最初にお話し願ひたい點は、まだ農民の間に農事合作社が眞に彼等の福祉増進に設立つものであり、生活關係の基礎的機關であると云ふことが遺憾なく充分認識されてゐないやうですが如何ですか。

答 即尤な質問です。そう云ふ事實が若しありとすればその最大の理由は、何しろ農事合作社は創設されて間もなく、農民並に地方の直接間接關係者が、これが運用と本質をよく理解してゐない所にあると思ひます。

そこで政府並に各合作社としては鋭意農事合作社の内容の充實と、農民が百歩に正しく本質を理解して、これが運用に慣熟するやう努力してゐる譯なので、然し施設の完全なる運用はそれ自體が促されてゐること、同時に利用者も促されてゐ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利用者が促されてゐるとはどんなことかと申しますと、農事合作社の場合では農民が先づこれを正しく認識して、積極的に利用するやうになることです。今まで述べた所でも大體を解りやうに制度としては眞に劃期的な立派なものであり、理論的にも申分ない優れたものなのです。から、あと殘る問題は農民がその利用に慣れさへすればよいのです。

問 私もそう考へます。それには農民が農事合作社は本當に自分達のための機關だと云ふことを自覺しなければなりませんね。

答 農事合作社は全く農村のもので、成り立ちには確に緊急に農村を體系化づける必要に迫られたもので、上から來て出来たものですが、それも滿洲國は全體主義的王道國家であつて官も民も全く一つの理想境なのです。から、そんなことに拘泥する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なる程共同組合は原則として民間の共同組合に或る目的に引き寄せられて自然發生的に出来るものに違ひありませんが、滿洲は前にも述べました如く、建國前の施設が餘り無茶苦茶で地方が繁榮

農事合作社、農民不用說罷！就是一般民衆、也是所歡喜不盡的呢！

問 像呼蘭縣那樣、縣合作社的董事長、是否須由縣長來充當的麼？

答 合作社的職員、在原則上是由縣長來充當董事長、副縣長充當副董事長、以便和政府具有直接的聯繫。

問 政府方面撥補助一些助成金麼？

答 專務董事、技術員和檢查員的薪俸等、都是從國庫支辦、至於農業倉庫以及其他共同施設所出的費用、也是這樣的。

問 實行合作社的存在和用村制度、也有關係麼？

答 關於這例、我先向本來是已經略々的解過過了、其成爲縣合作社組織體的一實行合作社、乃是以農村或若干村爲單位而形成的、這很自然也長和街村長是實行合作社的中心分子、所以當然是和街村制具有直接的關係了、街村制和農事合作社的地方行政上的關係、固然是有相當複雜的問題、但是雙方却有互相扶助的必要性。

問 關於實行合作社請教指教吧！先就實行合作社和縣合作社的關係是什麼呢？

答 希望您稍々詳細解釋解釋。

答 爲着圓滑的去進行縣合作社的事業起見、乃在其下設立實行合作社、所以實行合作社乃是縣合作社之下、而是實行辦合作社的一種機關、並且也可說是；在限定的區域以內、本乎農民保護互助精神、而成立的自治組織。

問 那麼！實行合作社自然也算作合作社的合作社員了嗎？

答 是的。

問 實行合作社的業務是甚麼呢？

答 是分配縣合作社業務的一部分、而得理於該處的事業、在大體上、既可以说：是；延長合作社的業務的、現在舉例其業務、可以分爲左的數種：
一 共同辦理的業務。
二 農業倉庫入庫品的發賣。
三 共同利用施設。

してゐるものですから、農村に生産活動のために共同施設を持たうなどと云ふ活力がなかつたのです。

それで政府が農村の振興に一風吹いた次第で、寧ろこの點は農民と云はず一般民衆は大いに喜ばねばなりませんまい。

問 呼蘭縣の例にあつたやうに、縣合作社の董事長は必ず縣長が就任するのですか。

答 合作社の職員は原則的に董事長は縣長、副董事長は副縣長が當り、政府と直接的な繋りを持つやうになつてゐます。

問 政府は助成金を出しますか。

答 專務董事と技術員、それに検査員の給料その他諸費は國庫で支辦されます。その他農業倉庫ほか共同施設に要する費用も同じです。

問 實行合作社の存在と用村の制度とは矢張り關係が有りますか。

答 先向一寸申し上げた如く縣合作社の組織體である實行合作社は農村の屯又は街村を單位に形作られてをり矢張り屯長や街村長は實行合作社の中心的役割を買つてゐますから、街村制と密接な關係に立つてゐる譯です。街村制と農事合作社の地方行政上の關係は相當複雑な問題でありますが、兎も角兩者は相互に補ひ合つて行くべきものです。

問 實行合作社の話が出ましたから序にお伺ひしますが、縣合作社との關係を今少し詳細にお話し願ひたいと思ひます。

答 縣合作社の事業遂行を円滑に爲すためにその下に實行合作社を結成することになつてゐます。それで實行合作社は縣合作社の下にあつて實行機關のやうな活動をするもので、一定の限られた區域内で農民の保護互助の精神に則つた自治組織となつてゐます。

問 そうすると實行合作社は當然その所属縣合作社の合作社員なのですな。

答 そうです。

問 實行合作社の仕事はどんなもので、ですか。

答 縣合作社の業務を少しづつ、分けて共同に適當した事業をやることになりまから大體縣合作社の業務が延長されるとお考へになつてよいでせう。

それを列挙して見ると次の如きものです。
一 共同出荷の發賣
二 農業倉庫入庫品の發賣
三 共同利用施設

四 共同購買的發展。

五 金融的轉換。

七 對於聯合合作社所必要的協助、及達成實行合作社目的必要事業等。

以上所列、是應當辦理的業務、但是關於實行合作社的中心人物呢？聯合合作社應由農公署和協和會來援助、養成實行合作社輔導員(不是職員)、作為模範合作員而率先活動、以促進合作員等的自覺和協力。

問 協和會的關係、是怎麼樣的呢？

答 協和會與政府組織成爲表裏一體、是政府側面活動的機關、對於政府機關立於相同立場的農事合作社、和協和會的關係、當然也要在乎互相合作、而盡力於振興農村的、例如、使實行合作社的區域和協和會分會區域一致例、服務人員互相兼任例、事務互相商量例、莫不都可以顯示出來成爲一體的狀態、以便互相發生效果。

問 與農事合作社有關聯、而發生問題的、我想是金融合作社、是不？

答 金融合作社的制度、自設立以來、已經好幾年了、而它的運用、也上軌道呢！但是農事合作社、乃是從去年秋天才設立的、所以遇到這完全整備的地方、實在是不能不說還得多少需要些日子的、但是合作社對於農業金融、同是有密切的關係、現在雙方在實際上、有關係的事務、雖然還沒辦理、但是現在金融合作社的理事、已經發充農事合作社的理事、以便雙方在可能範圍內、對於事務的處理上有所便利、並且將來等到農事合作社充實起來、下部組織的實行合作社、亦完成的時候、農事合作社還想與金融合作社通融借款、好向農民們辦理信用貸款。

問 這固然是先期已經深慮難辦的問題、但是現在爲了詳細明瞭起見、我敢想要向您打聽打聽、就是農會以及其他農業團體的機能、和合作社的機能、其重複的關係、是怎樣呢？

四 共同購入の發展

五 金融の轉換

七 其他聯合合作社事業に對し必要な協助その他實行合作社の目的を達するに必要なる事業

以上のやうなことをやるのですが、實行合作社の中心になる人物については、聯合合作社が、農公署、協和會に援助して買つて實行合作社輔導員(職員ではない)を養成して模範合作員となし率先して活動し、合作員一同の自覺協力を促して行くものです。

問 協和會との關係はどうなつてゐますか。

答 協和會は政府組織と表裏一體となつて側面活動をすべきものですから、政府機關に對して同じ立場に立つ農事合作社との關係も、相互に手を握り合つて農村振興に盡力すると云ふことになつてゐます。例へば實行合作社の區域を協和會分會の區域と一致させるとか、役員を相互に兼任するとかして、相互に相談し一體となつて相互の活動を効果的ならしめる譯です。

問 農事合作社と關聯するもので一番問題なのは金融合作社だと思ひます。これはどうなるのですか。

答 金融合作社の制度は出来てから既に數年になり、その運用は軌道に乗つてゐますが、農事合作社は何しろ去年の秋から始まつたばかりで完全に整備には少し時日を要するでせう。それで兩合作社は本來農業金融については表裏一體の如き關係にあるべきものです。また實際業務の上では聯絡がついてゐません。然し現在の處では金融合作社理事は農事會社理事の例に例になつてをり、出来れば相互に便宜を與へ合ふやうになつて居て金融合作社が信用貸出をする時には、農事合作社が全面的に借入の轉換をやり、また回收についても協助する譯です。然し將來農事合作社が充實して下部組織である實行合作社が立派に出来れば、農事合作社が金融合作社がら融通を受けて、合作員に對する信用貸を行ふやうになると思ひます。

問 これは前にも一寸伺いましたが、農會その他既存の農業團體で合作社と機能の重複するやうなものとの關係はどうなるのですか。

答 農會その他既存の農業團體で合作社と機能の重複するやうなものとの關係は、

答 關於這個，以屯區區域而成立的，和以縣區區域而成立的，是不一樣的，其以一屯或者數屯而成立的過會，棉羊合作社，棉花協同組合，煙草組合等應先改組，執行由屯實行合作社併起來，再由實行合作社接收，在這些區域裡，除了行政機關的部分以外，都由縣合作社接收，縣合作社在那些部門內，分設水產、蠶桑、棉花、煙草等科，以維持該區域的機能。

以縣區區域而成立的，如農會團體等，在縣合作社成立同時即行廢止，除了可以編入行政機關的部分以外，都合併在農事合作社裡，以成爲一個團體，至於像棉羊合作社聯合會和煙草組合等，以該縣區域而成立的團體，則由縣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接收，而等待以該縣或者以一省爲區域，而組織的合作社聯合會組成了之後，則設法把它們統合在道裡。

問 縣合作社的經費怎樣的產生？

答 依土地和人口數的兩種方法，而向合作員們徵收，依盟土地呢？對於土地所有者，每一天地徵收一角，至於依照人口呢？爲每一戶徵收一角，這個隨地方方的實情，各合作社固然是多少能有點兒差異，但是在大體上，和以前的農會幾乎相等。

問 此外合作社的收入還有甚麼？

答 有生產檢查費，和交易手續費，檢查費按從價收百分之二，交易手續費按買賣數千分之五，而大豆和小麥，或有每袋都收二分錢的，以這些收入，作爲合作的維持費，然而手續費，將來大概能採取減免的辦法，檢查費在去年已經有完全廢除的省了，大概今年就可以全部的廢除，並且交易手續費也想要漸次的，以別的方法，歸還給合作員。

六、建設光輝的農村

問 關於農事合作社的全貌，我差不多已經都記在心裡了，對於農民的福利是：

- 一 本手關係共助，培養農民的自治精神，使農村以自己的力量發生起來。
- 二 開辦生產金融的組織。
- 三 立定公正的價格。
- 四 改善交易的方法，而保護農民的利益。

答 それには屯を區域として出来てゐるものと縣を區域としてゐるものとで違ひます先づ屯、或は數屯を區域とする過會、棉羊合作社、棉花協同組合、煙草組合等についてはその地方に於ける屯實行合作社が組織されると右のものを改組統合し、實行合作社に組み入れるべきものは引續ぎます。そうしてこれ等施設のうち行政機關に統合される部分を除いては縣合作社に引續ぎ、縣合作社は事業部門内に水産、蠶桑、棉花、煙草等の分科を新設して、既存團體の機能を維持するのです。

次に縣を區域とする農會のやうな團體については縣合作社が出来ると解消して行政機關に入れるべき部分を除いてこれを合併します。又棉羊合作社聯合會、煙草組合の如くに縣以上を區域とする産業團體については、縣合作社聯合辦事處を設けるなどしてこれを引續ぎ、數縣又は省を區域とする合作社聯合會の組成を俟つてこれに統合するやうな方法がとられます。

問 縣合作社の經費はどうして賄ひますか？

答 土地割と人口割の二つの方法によつて合作員に割當てます。土地割は土地所有者に對して一田地一角程度、人口割は一戸當り一角程度ですが、これは地方の實情に應じて各合作社で多少率が相違して居りますが、大體以前の農會費に相當する譯です。

問 その他合作社の収入となるものはありますか？

答 生産検査料と交易手数料の収入がありますがこれは一定して居らず前述の如く検査料は從價の百分の一、手数料は買價の千分の五としてゐる所もあり又大豆小麥共一袋に付二錢といふ所もあります。これ等の収入が合作社の維持費になるのですが、手数料収入は徵收すべきか、全減すべきか議論のある所で大體の傾向としては減免される方に向つて居り、殊に検査料は既に昨年限りで全廢してゐる省もあり、今年は全部廢されるでせう。尙ほ交易手数料の方は漸次合作員に別な方法で還元される筈です。

六、輝ケル農村ノ建設

問 段々伺ひまして農事合作社の全貌がよく呑み込ましたその農民に與へる福利は

- 一、關係共助に基く農民の自治精神を培ひ、農村が自力更生して倫理的活力を發するに在ること。
- 二、生産金融の造が開けたこと。
- 三、公正なる價格が設立されたこと。
- 四、取引方法が改善されて農民の利益が保護されたこと。

五 以共同利用の施設和共同購買、而由側面助長農民の福利。

問 可在農民們未慣熟新制度以前、農民們所希望的事情也有很多吧？
答 所謂制度、因爲農事合作社現下是在進展的過程中、當然不免有不滿足的地方、但是這也不是不得已的事實、所以政府和農事合作社、現在都極力要使農事合作社內容充實、想早晚必定能有達到理想狀態的那一天。

問 農民們希望改進的事情、大概都認爲現在手續費過多、合作社職員們不熱心事務、或或亦將官吏的架子、和農民不親睦事吧？
答 是的、手續費已經像剛開始的時候、雖然於去年發物登場時、已經徵收了、但這次不是已經決定的長久辦法、況且還由於地方情形不同、而徵收也不一樣、如果若有認爲較多的、將來必定設法減低、或者以別的方法歸還給合作員。

至於職員亦將官吏架子的一節、大概多半是下級職員、這是絕對不能准允的行爲、合作社的職員、乃是農民的公僕、所以必須得十分慎重。

職員不熱心事務、因爲是新制度、當然有所難免的、但是現在已經極力注全力使他們熱心事務、所以此後農民方面如果對合作社有正確的認識、合作社也再加以努力、想將來必能漸漸的上了軌道吧！

以上是農民方面向農事合作社所希望的事情、也可說是實際的事情、但是過事、農民方面若沒有什麼反駁呢？那也是不能改良進展的、所以希望農民們要存着「農事合作社是救濟困難、而使農民發達才設立的」的念頭、要始終與以支持和援助、這是所期望的。

問 農事合作社這種過期的制度、是到辦理不善的時候、其間多少得需些日期的、不過這也毫無可如何的吧！
答 是的、不過現在農民的運用上、也不能不說是有關係的。

按照現在的能率、實是一時所不能辦到的。

像以前所說的那樣、農民非得本乎全體主義、而互相調劑增進福利、則不爲功的所以任憑從那裏看起、農民也得抱這這種健康度。

問 滿洲的農民、在波羅圖以前、實在是不可提的了、可是由農事合作社的出現、

五 共同利用施設や、共同購入によつて農民の福利が側面的に助長されたことなどによつて農事指導の理想は着々進められることが理解されます。

問 制度として農事合作社は目下成長の過程にあるのですから、信託過渡的な不満足はあります。これは海に巴むを得ないことで政府當局者に各合作社では極力内容の充實に邁進してゐる次第ですから、早速理想的な活動をするに至りませう。

問 農民の要望は大體手数料が高いと云ふこと、一體に合作社の職員が仕事に慣れてゐないのと役人風を吹かして不親切な人があることなどのやうです。
答 そうです。手数料は先にも一言しましたやうに現行率——と云つても昨年からの出廻りについて適用しただけです——これが決して決定的なものではなく、又各合作社によつてそれ／＼違つてゐます。若し高すぎる所があれば是正されますし、將來は總じて非常に安くするか、或は別な形で合作員に還元されるやうになります。

役員が役人風を吹かすのは殊に下級職員に多いのですが、これは實にいけません。大體合作社の役員は農民の公僕なのですから充分慣ひべきものです。また役員が仕事に慣れないのは新制度ですから巴むを得ませんがこれについては目下再訓練に力を注いでゐます。農民側の正しい認識と、合作社側の努力によつて逐次軌道に乗つて参りませう。

それから以上のやうな色々な農事合作社に對する要望とか非難も、ただ非難の致らばなしでは困るのでして、國策の線に沿つた民生振興の基礎的施設なのですから農民は随くまで支持態度に出ることを特に希望します。

問 農事合作社の如き過期的な制度が本當に妙味を發揮するのに多少時間がかかるのは仕方ありませんね。
答 そう云ふと如何にも現在能率を擧げてゐないやうに聞えますが、或る部分の運用がまだ本當でない所もあると云つた程度のことです。

前にお話いたしましたやうに、今まで農民が各自でんでんにやつてゐた生産活動を或る程度まで共同のやうにして全體主義に基くお互の福利を増進しやうと云ふのですから、何よりも農民がその氣になることが必要です。

問 滿洲の農民は越前までには眞實に恵まれませんでした。御説明に依りこの制

我絕對的相信、必能將經濟力也增加了、農民也富裕了、而達到所謂「脫農窮」的地步。

答 滿洲國為農具的豐富、大豆的出產、一年竟達到四百二十萬石、農產物的總生產額、更有十數萬萬圓之多、所以滿洲的三千萬農民、那豈不能非常的富裕呢？

農事合作社必定要發達實業、而使農民們都成爲了富裕的家庭、我想希望農民和一般的民衆們、對於這個事業充分的瞭解、

(完)

法制關係

滿洲國基本法(緒論)

第一章 國家

關於「國家」學常有種種說明、如簡易言之、即指在統治權之下、以一定之地域爲基礎、而成立之人類之團體而言、所以國家第一爲人類之團體、第二其團體以某一定地域爲基礎而成立、即與商工會、農會不以地域爲基礎之團體不同、乃爲地域團體、第三應注意其地域團體、爲依統治權而被組織支配的此最後之統治權、舉者有時亦稱爲國權、或主權、爲統治權之權力、而所謂權力者、乃爲一方之意思、拘束支配他方之意思、所以依此統治權團體、遂被付有秩序、而與以統一、此統治權團體所及之地域、即爲領土、其領土內之人民、爲國家之構成員、稱爲國民、所以領土、國民、爲統治權作用之領域或對象、但在此應爲一官的縣市等之地域團體、支配其區域內之住民、亦與國家相同、此支配權力、乃於國家統治權之下存立非爲獨立之權力、此點即國家與地方團體區別之點、而應注意的。

以上所述之事項、如領土、國民、統治權、則無論其領土如何狹、國民如何少或省級治權力於實際之作用力如何弱、而亦得稱爲國家、例如歐洲之摩納哥公國、

虎によつて始めて眞實の農村の組織化が出来、生産力が高まり、農民が富裕になつて發展を遂げるやうになるであらう事が判然と致しました。

答 滿洲國は世界の穀倉と云はれ、大豆の年産四百二十、二十萬石に及び、農産物の總生産額は十數億圓に達してゐます。

農事合作社が益々實効を發揮して農村に活氣の光が普く行はるやう、農民を初め一般民衆のこれに對する正しい認識を切に希望いたします。

如何に卓越した法律も施設も、所詮はそのより良き運用に依つてのみ効果を擧げ得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御承知の通りであります。

法制關係

滿洲國基本法大意(緒編)

第一章 國家

國家に付ては學者が色々説明するのであるがこれを簡單平易に言へば統治權の下に一定の地域を基礎として成立する人類の團體を言ふのである從つて國家は第一に人類の團體であること第二に其の團體は或る一定の地域を基礎として成立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即ち商工會農會の様な地域を基礎としない團體と違つて地域團體であること第三に其の地域團體は統治權によつて組織せられ支配せられ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注意すべきである此の最後之統治權は學者時に國權、主權とも稱するものであるが統治し支配する權力である而して國體が秩序付けられ統一を與へられるのである此の統治權が其の機能及ぼす地域は領土と言はれ其の領土内の人民であつて國家の構成員たる者を國民と言ふのである從つて領土國民は統治權の作用する領域又は對象なのである唯茲で一貫すべきは縣市等の地域團體も國家と同じく其の區域に住む住民を支配するものであるが此の支配權力は國家の統治權の下に存立するものであつて獨立的の權力でないことである此は諸國家と地方團體の區別の點として注意すべきである。

以上述べた事項即ち領土、國民、統治權が備はつて居れば如何に其の領土が狭く國民も少なく或は統治權力が實際的作用に於て力の弱いものであつても國家と

其領土僅不過一公里中、而竟能與佔有世界五分之一大的英國、共以國家並立、故我滿洲國當然亦為國家、我國以皇帝為統治權者、皇帝依傳統統治權支配全國民、並統治之、然其支配統治、則以法律命令、或其他方法行之、我國面積七萬七千餘方里、約為日本之三倍餘、人口又為三千餘萬、所以為世界之大國。

以上國家意義、其所持之特質、關於極常識的、已經說明、而國家之說明、固不僅此、若深加研究、則更無窮、例如歐戰海運之得以社會學的論一般國家之發生及發展、並現代國家之動向、馬格爾之得以理念的論國家、格爾直之得以純法律的解明國家、或與此等一般國家論相反、而為特定之國家、例如亦可將日本、滿洲、阿美利加等加以個別的具體的研究、所以研究國家者、最初應定自己立場、然以西洋所發生之國家論、而究明於東洋諸國家之國家、則殊不適用。

關於此點、縱被無批評的、而陷入於西洋之學說、因本講義之主題、既為基本法、於此不再深述。

第二章 國體

所謂國體者有二意義、其一為君國體、或特定國家之性格特性時、例如關於日本國之教育勅語中、有「此為我國體之精華」一語、即為此之意義、所以在此情形、即用於表現特定國家之歷史的社會的特性、其二、於國家統治權、究將歸屬於何人、即指以把持統治權者為標準而論、設定國家之體制而言、例如日本國、於憲法第一條有「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之規定、所以其國體、謂之為君主國、似此則前者為國體之社會學的把握、後者為法學的把握、而在其特定之國、依第一意義之國體、而決定相應第二意義之國體、此兩國體之意義、水相關聯、然在概念上則不同、在此以用後者之意義為原則、至於前者以說明後者之必要為限、加以敘述。

國體之意義、既詳說如上、則因體生而稱謂、自為當然之事、茲大別之、可為君主國與民主國二種、所謂君主國者、係指特定之一人把持統治權者之國而言、其指定之一人即稱為君主、其為君主者則又以如何決定為標準、君主國分為世襲君主國及

官ひ得るのであつて例へが歐洲のモナコ公國は其の領土僅に一、五キロメートルに過ぎないが世界の百分の一の大きさを占むる英國と並んで共に國家たるのである故に我滿洲國も勿論國家である我國は皇帝を統治權者とし皇帝は統治權に基いて全國民を支配し統治されるのであるが其の支配統治は法律とか命令とか其の他の方法でなされるのである又我國は面積七萬七千餘方里にして凡そ日本の三倍餘の國であり人口又三千餘萬であるから世界の六國である

以上國家の意義を其の特質を促へて極めて常識的に説明したのであるが國家の説明は勿論之に止まらず深く研究すれば際限がないのである例へばオッペンハイムがなした様に一般國家の發生發展並に現代國家の動向を社會學的に論じ得るし又ヘーケルがなした様に國家を理念にとき得るしケルゼンの様に國家を純法律的に解明し得るし或は之等の一般國家論に反して特定之國家例へば日本、滿洲、アメリカを個別的具體的に研究することも出来るのである從つて國家を研究する者はもとより自己の立場を定めることも必要であるが西洋で發生した國家論をもつて直に東洋諸國家の國家の究明に適用してはならない

此の點西洋の學說を無批判に取り入れることを絕對に戒むべきものとと思ふ然し乍ら本講義の主題は基本法であるから之以上深入りすることを避けたい

第二章 國體

國體と言ふのは二つの意義がある其の一は國體又は特定の國家の性格特性を言ふ場合であつて例へば日本國の教育に關する勅語中に「此れ我國體の精華にして」との言葉は此の意味に使はれて居るのである從つて此の場合には特定の國家の歴史の社會的特性を表現する場合に用ふるものである其の二は國家に於て統治權が何人に歸屬するかと言ふこと即ち統治權の把持者が誰であるかを標準として設けられる國家の體制を言ふのである例へば日本國は憲法第一條に於て「大日本帝國は萬世一系の天皇を統治す」と規定してあるから其の國體は君主國であると言ふ如きである從つて謂はば前者は國體の社會學的把握であり後者は法學的把握である而して或る特定の國に於ては第一の意義の國體により第二の意義の國體がそれに應じて決定されるといふ様に此の二つの國體の意義は相關聯するものであるが概念上は異なるものと言ふことが出来るのである茲では原則として後者の意義に用ひ前者に後者を説く必要がある限りに於て之を述べることとする

國體の意義を以上の様に解すれば國體に類別が生ずるには當然である之を大別して君主國と民主國の二種とする君主國とは特定一人が統治權の把持者である國を言ひ其の一人を君主と稱し而して其の君主になる者が如何にして定めらる

選舉君主國、後者現並存在者、前者例如日本、英吉利等是。反此、所謂民主國者、係指於觀念上、統治權歸於國民全部之國家而言、例如北美英法各國、法國西國等則又為民主國之代表國家、俱在此一言之者、若說國家之元首為君主、不一定其國為君主國、以大統領為元首之國固然為民主國、然拿破崙王為元首、通稱所謂君主國、其實則有屬於民主國者、是不可不切記者、例如白耳義國即其元首為國王、而其憲法上、則明言國權在於國民、不在國王、故吾輩區別君主國與民主國時、對其國之國體、及其因之基本法憲法全體之條項、憲法成立之由來精神等、不可不詳加檢對、然滿洲國之國體為何、現在懸疑的為君主國、且亦可謂為世襲君主國、蓋第一於組織法第一條、記有「滿洲帝國皇帝統治之」、第三條又明記有「皇帝為國之元首、總統治權、依本法之條項執行之」、所以皇帝為統治者已甚明顯、第二依帝位繼承法、康德皇帝之子孫即皇帝位、業經規定、故帝位為世襲又甚明顯、(帝位繼承法第一條)

依上解釋、我滿洲國為君主國、業經明白、如僅此說明、尙未能盡滿洲國之特性、無論如何、不能不討論之所謂第一意義的國體、此所宜與軍火、所以時加說明。

滿洲國之國體或其特性、第一為與日本「一德一心」、第二於民族協和之下、形成民族共同社會、為國家之根本規範、此兩個命題、乃為滿洲國建國之必然的產物、同時又為其存立之基礎、具有滿洲國之生存、即為永遠遵守之絕對規範、設若變却此根本規範時、則滿洲國即已不備存在。

第一所謂與日本「一德一心」者、係指在皇帝之訓書、因其語意極其抽象的觀念的、故其意義至為難解、具體言之、與日本國防共同、文化、經濟基調共同、而政治之根本理想又相同、即所謂與日本形成盟邦國家、此種關係、今更無須贅言、惟於滿洲國成立之緣由、其如此自屬當然、同時依此關係之結成、日滿兩國比較以例々的國家之存在而活動時、對於國家之向上、國家實力之增強、加多十倍以至百倍、

かを標準して君主國を世襲君主國及選舉君主國に別つのであるが後者は現在何處にもない前者の例としては日本、イギリス等である之に反して民主國とは觀念上統治權の歸屬者が國民の全部である國家を言ふのである例へば北美英法諸國、フランス國は民主國の代表例のものである

唯茲で一言すべきは國家の元首が君主であるからと言つて必ずしも君主國とは言へないのであつて元首として大統領を有する國は勿論民主國であるか元首として國王を奉戴する通條に所謂君主國でも其の實民主國に屬するものがあることを忘れてはいけないことである例へば彼のベルギー國は其の元首を國王と稱するに拘らず其の憲法には國權は國民に存し國王に存しないことを明言して居るのである故に我々が君主國、民主國と區別する時には其の國の國體及其の國の基本法憲法全體の條項其の基本法成立の由來精神をよく檢對して為さなければならぬのである然らば滿洲國の國體は如何と言ふに現在疑もなく君主國であり然も世襲君主國と言ふことが出来る蓋し第一に組織法第一條には「滿洲帝國は皇帝之を統治す」と記し第三條には重ねて「皇帝は國の元首にして統治權を握り本法の條項に依り之を行ふ」と明記してあるから皇帝が統治者であることは明として明である第二に帝位繼承法によれば康德皇帝の子孫が帝位に即くことを規定してあるから帝位は世襲であることも明である(帝位繼承法第一條)

以上によつて我滿洲國が君主國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したのであるが未だ之丈の説明では滿洲國の特性を明にするものではない夫が爲には如何しても私の所謂第一の意義に於ける國體に觸れねばならぬ之は實に大切であるから少し説明することにしよう

滿洲國の國體即ち國體又は特性は第一に日本との「一德一心」であること第二に民族協和の下に民族共同社會を形成することを國家の根本規範とするところにあり

之等の二つの命題は滿洲國建國の必然的產物であり其の存立の基礎であると共に滿洲國の生存する限り永遠に守らるべき絶對的規範である従つて之の根本規範を知れたる時は既に滿洲國は存在しない

第一に日本との「一德一心」と言ふのは皇帝の訓書から出た言葉であつて極めて抽象的觀念的である其の意味は解り難いが之を具體的に言へば日本と國防を共同にし文化經濟の基調を共同にし而して政治の根本理想を同一にすることあつて所謂日本と盟邦國家を形成することである此の關係は今更事斷しく言ふ處もなく滿洲國成立の緣由からもそうなるのが當然であると共に此し關係を結ぶことによ

其究極之目的、可以達成新人類社會秩序之理想、故此關係、爲日滿兩國永久不變之關係、如日滿協定書者、則惟不違對國防務之方面、加以逐及耳。

有謂滿洲國與日本爲盟邦國家、謂滿洲國已非爲獨立國家、或因法律上所謂之保護國亦未可知、此種見解、殊爲大謬、殊不知滿洲國固非日本之保護國、乃同爲獨立國家、蓋因日滿兩國相互關係無非及其主權之獨立、恰如甲乙兩人民追求同一目的、堅固結合、不啻及相互間之獨立人格者相同、況日本建國後有三千年之歷史、按其實力乃爲世界之一大強國、所以於事實上、亦有指導滿洲國時、而有時又非得指原不可、但此種指導援助、無論如何、不似西洋諸國專以自國之利益爲前驅而行者、無論如何亦爲援助滿洲國之生成發展の。

其次、再述及關於在民族協和之下、以形成民族共同社會、爲國家之根本規範一項、滿洲國爲大和民族、漢民族、蒙古民族、朝鮮民族等諸民族所構成之國後、亦即所謂民族協和國家、因此等諸民族語言、風俗、傳統、文化等之社會的特性各異、如故任之、則易而從來歷史上所觀各民族之相睦、再進一步言之、亦易障害國家之向上發展、即於世界各國觀之、由諸民族作成之一國家、亦有因此等民族結合之不緊密、其國弱而衰、於國家如不替其德之條件、以一民族成立一國家時、每於繁榮、此種如以日本國來看、可以十分明白、滿洲國固切認此種事實、且以爲民族相睦、不他爲人類之發展、及國家之繁榮向上、故將民族平等反對物之民族協和、定爲國是、並以其爲根本之規範、而此民族協和之究極目的、即使滿洲國益々構成爲一民族、其結果使成爲一民族之共同社會。

於此所謂構成一民族者、非謂現在德意志之所爲、如將現在居住於滿洲國內之諸民族中盡一民族放逐於國外、寧可反此、將現在之諸民族、用凡有之方法、進行協和之途、其結果可以爲相異之文化、傳統、風習發展之、使諸民族從新而爲一民族、即便文化、傳統、風習等同一、而成爲混合共同體、至此狀態、固須經顯長

吉林省公報 附 錄 庚午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つて兩國は個々々に國家として存在し活動する場合よりも十倍も百倍も國家としての品性を向上し國家の實力を増し引いては其の究極的目的たる新しき人類社會の秩序理想を達成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のである従つて此の關係は日滿兩國の永久に變る可からざる關係であるから彼の日滿協定書の如きは此の關係を單に國防的方面に付て述べたもの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

人或は滿洲國は日本と盟邦國家であると管へば滿洲國は既に獨立國に非ず國際法上に所謂保護國であるかと考へるかも知れないが之は誤りの甚しきものであつて滿洲國は既に日本の保護國ではなくれつこととした獨立國なのである蓋し日滿兩國は此の關係の存在により亦も相互に其の主權の獨立を害せられないこと恰も甲乙の兩人が同一目的の追求のため固く結合した場合相互の獨立の人格が害せられないしと同様だからである勿論日本は建國後三千年の歴史を有し其の實力に於て世界の一大強國であるから事實上滿洲國を指導する場合も又指導しなければいけぬ時もあるが此の指導援助とても西洋諸國家がなす様に自己自らの國家利益を中心とする建前の下に行ふももてなく尙迄も滿洲國の生成發展を援助するのである

次に民族協和の下に民族共同社會を形成することを國家の根本規範とすることに付て述べた、滿洲國は諸民族即ち大和民族、漢民族、蒙古民族、朝鮮民族等の構成する國家であつて所謂民族協和國家である而して之等の諸民族は各々言語、風俗、傳統、文化等の社會的特性を異にするが爲之を放任すれば從來の歴史に見る如く民族の相睦を想し易く引いては國家の向上發展を障害し勝たのである世界の諸國に之を見ても諸民族が一國家を作り然も民族の結合が不緊密の國家は強くないのである國家に於て他の條件を無視すれば一民族一國の時が最も發達を來してゐるのである之は日本國を見れば充分に得心の行くところである滿洲國は此の事實をばつと認識し然も民族協和が人類の發展國家の向上繁榮の爲にしからざることを認めて民族協和の反對物たる民族協和を其の國是とし其の根本規範とするのである而して此の民族協和の究極的目的は滿洲國が一民族に迄達せしむることである其の結果一民族共同社會になることである

茲に一民族を構成されるは現在ドイツがなしてゐる様に滿洲國內に於て諸民族の内或民族を國外に放逐することではない寧ろ其の反對に現在の諸民族が凡ゆる方法に於て協和の道を邁りて行つた際には相互の異なる文化、傳統、風習をより高き段階に於て之を發達し諸民族が新しき渾然たる一民族に迄高められること

星期一 一三

之年月、即於其實現之過程、當亦亦極困難、既經成爲此種之強想狀態、則現在之民族、亦具種有入種的特性、而滿洲國得以一民族而形爲一國家、以國家官之法、實爲結合之最強之國家、然民族協和、既爲以上之大目的、其民族協和之方法、亦不使一民族壓迫、或取他種民族、而形或相互敵對之關係、此民族之協和、非如西洋之依一民族而壓迫他種民族、致使於表面上、形爲民族協和之狀態、應知依日本建國初期之以大和民族（嚴格言之、非爲民族、謂之爲種族、殊屬適當）對他民族所取之聯合、及結合之方法、而與他種民族、以形成其理想以上、乃爲滿洲國之二大根本規範及其特性也。

第三章 政 體

所謂政體者、係以統治權之把持者依何形式而行使統治權爲標準、而設定之國家體制、故與國體不同、蓋國體以統治權存於何人之問題爲取點、例如君主國體之君主以如何方法統治之問題是也、然國體極有不變之傾向、反之政體則爲行使統治權之方法、雖於同一國家、依時代及情勢之如何、得以變更、或以變更而改善、今關於此政體之種類簡單述之。

原來關於政體之區別、君主國、民主國種種之分別、若一一舉出、亦無何等實益、就立憲政體及非立憲政體二者略述於下。
所謂立憲政體者、若極簡單說明、其統治者之政無誤、又不能因其統治權之濫用、而加損於國民、故能使一般國民參與國政及立法之作用、以統治者之執行國政爲制度核心之政體、此政體之中心眼目、爲國政無統治者專橫之弊、在於主權進行、因此關係、第一爲使國民參與國政、其制度通常設立議會、第二爲國民之作用、區別爲立法、行政、司法之三作用、其三作用之獨立機關、相互牽制之制度、前者謂之積權策、後者亦可謂消權策、此之謂三權分立主義、雖謂三權分立主義、然如「強盜利加」之惡實採用門特研究學說之因、姑且勿論、在如當君主國家、因其統治權被統一於君主之手、以此三種作用之機關、於君主之下、相互獨立時頗多、然此政體爲確實其立法議會設置之進行起見、因政依立法議會之參與、並基於作成之法現而爲者、此謂之法治主義、以上關於立憲政體、大體述過要而行之、即統治者依制度上國民之政治的參與而爲政之政體。

即も文化、傳統、風習等を同一にして運命共同體になることであるこの状態になる途には素より長年月を要するであらう又其の實現の過程に於ても實に困難であらうが一處此の理想状態になれば現在の各民族は唯其の人類の特性のみを現すこととなり滿洲國は一民族一國家を形成し得て實に國家として結合の強いものとなる而して既に民族協和が以上の大目的の爲であるからには其の民族協和の方法も一民族が他民族を壓迫し採取し相互敵對的關係を形成する方法でなされるのである即ち民族協和は西洋の如く一民族が他民族を壓迫することによつて表面上民族協和をなした如き状態を形成するのでなく何處迄も日本國の建國創生期に於て大和民族（嚴格に言へば民族に非ず種族と言ふを適當とする）が他民族に對してとた如き種和、結合の仕方にて民族協和し以て其の理想を形成するのである以上が滿洲國の二大根本規範であり其の特性である

第三章 政 體

政體と謂ふのは統治權の把持者が如何なる形式で統治權を行使するかを標準として設けられる國家の體制である従つて國體とは異なるのである蓋し國體は統治權が何人にあるかの問題に重點があるが政體は例へば君主國體の君主が如何なる仕方で行はれるかの問題に於てである而して國體は概ね不變の傾向を持つて反して政體は統治權の行使の方法であるから同一國に於ても時代に依り情勢の如何に依り變更し得るものであり又變更した方がよい場合があるのである今此の政體の種類に於て簡單に述べよう

元來政體の區別に於ては君主國、民主國を通じ色んな別け方があるが其の一々を舉げても何等實益がないから茲では立憲政體と非立憲政體の二つに於て述べて見たい立憲政體と謂ふのは之を極めて簡單に説明すれば統治者の政が誤ることなく又其の統治權が濫用されて國民に迷惑をかけない爲に一般國民を國政に立法的作用に參與せしめて統治者が國政を掌り行ふことを制度の核心とする政體と謂ひたい即ち此の政體の中心眼目は國政が統治者の專横に依ることなく正しく行はれることに存するから此の爲には第一に國政に國民を參與せしめる制度（通常立法議會を置くことである）第二に國家の作用を立法行政及司法の三作用に區別し此の三作用を各機關を各別獨立の機關とし相互に牽制せしめる制度を執ることである前者は積權策である後者は消權策とも謂ふべきものであつて之を三權分立主義と謂ふ勿論三權分立主義と謂つてもアメリカの様にモンテスキューの學說を忠實に採用した國は姑く傍き通常君主國に於ては統治權が君主の手に統一されて居るから此の三作用を各機關が君主の下に相互に獨立の場合が多い面

抑滿洲國之政體如何、英皇憲法之條項、偵探用立憲制、憲法基本法之條項、預

再古代尙有既非專制政體、又非立憲制之政體者、例如近時之「意大利」、「露西亞」
 「捷意志」等、所採用之政體是、此等國家之社會主義、或全體主義、此國家之根
 本理想各異、均未採用立憲制、故此等之國與立憲制之國家相同、抑或頗有彼等以
 上、以國民大衆之政治的參與、而行政、斷然國家、已將議會主義及三權分立主
 義、形式上及實質上放棄、其政體亦帶有非立憲之新氣象。
 以上關於立憲政體及非立憲政體、彙略略述、此種政體不同其爲君主國與民主國、
 均得採用、然立憲政體近代無論任何國家、殆皆採用、自歐洲大戰前後、其不爲此
 政體者、實不足屈指也、但趨勢依時代之變遷、立憲政體漸次成爲批判之對象、從
 來一行政體、則謂立憲政體、此國家之傳來、由自由王座而衰落、方今於前所述之
 近代非立憲政體、勢將出而代之者、殆有注目之價值、關於政體論此之外、尙有
 即爲政體、乃直接政體之區別、此項經由民主政體而趨、間接政體不由統治者自己
 統治者、自己統治乃謂係依代表機關而執行行政之政體、直接政體乃謂係由統治者
 自己行政之政體、前者例如「瑞士」之舉數人口地域之狹小處所、可以採用之、後
 者姑不贅述。

其次非立憲政體者、謂之如字面所云即非立憲政體、按政體之種類、非特有此名
 稱、乃爲非取立憲制政體之總稱、此項之種類甚多、例如古代之專制政體是、譬如
 於君主國、則君主絕對爲無制限而行政治體之政體、如古代中國之王制、或法國
 革命前之路易王制等、此種政體、君主不受任何人之拘束、自己基於自由意思執行
 行政、當然於實際上、亦有君主之手足、或對於君主之何種稱謂之人士存在、但此
 項非爲制度上之要求君主始終基於自己一人之判斷執行行政。

以上立憲政體の大體を述べたが要するに之は統治者が制度上國民の政治的參與に
 依つて政治を行ふ政體と考へてもらへばよいのである。
 次に非立憲政體とは謂して字の如く立憲制に非ざる政體であつて政體の種類とし
 て特に此の名稱がある譯ではないが立憲制を執らざる政體を便宜上總稱したので
 ある之には色々がある例へば古代の專制政體である例へば君主國に於ては
 君主が絶對無制限に統治體を行ふ政體であつて古代の支那王制又はフランス革命
 前のルイ王制の如きである此の政體に於ては君主は他の何人の拘束を受けること
 なく自己の自由意思に基いて國政を執り行ふものである勿論實際上は君主の手足
 となり又は君主の判斷に付て稱號を爲す人々が存在するのであらうが之は制度上
 の要求ではなく君主は他く自己一人の判斷に基いて國政を執るものである。
 又古代の專制政體ではなく而も立憲制でない政體がある例へば近時「イタリ」
 「ロシア」「ドイツ」等に於て採用される政體である是等の國は社會主義或は全
 體主義等の國家の根本理想の差はあれ何れも立憲制を採用して居ない成程是等の
 國も立憲制の國家と同じ様に否それ以上に國民大衆の政治的參與をもつて國政を
 行つて居るのであるが既に議會主義、三權分立主義を形式的實質的に放棄するの
 であるから其の政體も立憲制に非ざる新しき權制を帯びて居るのである以上は立
 憲政體と非立憲政體の大體を述べたが是等の政體は君主國民民主國の何れにも採用
 し得るのである而して立憲政體は近世以來殆ど何國でも採用されたのであつた厥
 れの兩大變遷後此の政體でないものは數ふるに足りなかつたのであるところが時
 代が變り情勢が變更すると共に漸く立憲政體が批判の對象となり從來政體と謂
 へば立憲政體と遊ばれて居た此の由緒ある舊家は途端に其の王座から衰落し今
 や前に述べた近代非立憲政體が其れに變らんとするは注目し得るのである政
 體としては其の外に間接政體及直接政體の區別があり之は概ね民主國の政體に起
 り得るのである直接政體は統治者が自ら統治することなく代表機關に依つて國
 政を執る政體を謂ひ直接政體は統治者自らが政を執る政體を謂ふが後者はスイス
 のカントンの様に人口地域の狭少のところになし採用出來ないことのみを述べる
 に止める。

預て然らば滿洲國の政體は如何なるものかと謂ふに憲法法の條項を讀じて之を見

想照有立法院之立法院設置、故於第三章設有立法院之章、採用三權分立主義、關於司法行政司法中之行政一項、使國務院行之（第四章國務院）關於司法由法院不受行政權之干涉獨立行之、第五章之制度、立憲制關於此項最為重要、如無此項則即不成立憲制之體、然立法院尚未經設置、故我國滿洲國不得謂為完全立憲君主制專制非立憲制之體、然立法院尚未經設置、故我國滿洲國不得謂為完全立憲君主制專制非立憲制之體、而現在立法院既未經設置、則可以君主專制政體視之、則又非是、茲有協和會之設置、此項由於新立憲法之機能而活動、成為最新形體之協和會、按組織法上、並無何等明文規定行使、所謂下意上達、上意下達之機能、及其他重要之機能、而協和會下意上達之機能、亦與此相同、如所言、則協和會為立憲法之前提、故知我國滿洲國為三權分立主義之實踐、其實非是、專制謂滿洲國為國家之根本理想上、一方面應從前議會主義之三權分立主義、一方面為使國政比較合理的同滑而進行於最新之形體起見、故有協和會之設置、茲從近代立憲諸國之立法院、多違反其當初之理想、結果為其改選專制、職業政治家之交易場、無益之討論等弊害、完全失其原來之作用、所以為期以國民之希望、為希望創進能以發動之能力、為根據政治之組織、茲有協和會之發現、而滿洲國於實質上、僅對於立憲制已放棄其金科玉律之觀念、然協和會自己之使命尚未完全達成、相信則正而該方面進行、並相信組織法立法院之條項、當亦必經改正也、以上即為滿洲國非立憲政體之理由。

第四章 基本法

基本法者乃規定關於國家之組織及作用之基礎法則之總稱、亦即通常學者所謂之實質的觀念憲法也、是以余將基本法用於此種意義、暫且其所謂為基本法者、而謂之憲法、故於此處、切勿將基本法僅解為所謂「大日本帝國之憲法」、或「獨立憲法之憲法」、（一九一九年公布之廣島憲法）憲法法典之意義、或解釋為所謂立憲因憲法之意思、以上述各項、其解釋更為廣義也。

れば立憲制を採用せんとするものである、蓋し基本法の條項に依れば立法の實質を為すべき立法院の設置を豫想して第三章に立法院の章を設け而も三權分立主義を採用して立法行政及司法の中の行政に付ては國務院をして行はしめ（第四章國務院）制度に付ては法院が行政權の干渉を受くことなく獨立して行ふ（第五章）制度を執つて居るのである、然しながら立憲制に最も重要であり之なくんば立憲制の體を成さない立法院が未だ設置されないものである、従つて我が滿洲國は未だ完全なる立憲君主制と謂へない、許りか、専制非立憲制と謂ふを適當とする、而も君主專制政體に非ざる近代的非立憲政體である、蓋し立法院の設置を豫想しながら立法院の設置がない、現在に於ては君主專制政體の様に見ゆるが、是れは協和會が設置され立法院の機能に類する活動をより行ひし形に於て居るからである、協和會は組織法の明文には何等規定して居ない、然るが所謂下意上達、上意下達の機能其の他の重要機能を行ひ國民の希望意見を統治者に傳へんとするものである、而して立憲制に於て立法院の機能が國民を政治的に參與せしめんとすることありとすれば協和會の機能たる下意上達の機能も亦それと同様である、斯く謂へば協和會は立法院の前提であり従つて滿洲國は三權分立主義を執るが如くに見ゆが、是れは否、專制謂滿洲國は國家の根本理想に於て從前の議會主義三權分立主義を放棄しながら國政をより合理的により同滑により新しき形に於て行ふ、協和會を設置したのである、即ち近代立憲諸國の立法院が當初の理想に反して政黨專制、職業政治家の取引所、無益なる討論等の弊害を露呈すすつかり彼に立たなくつたのに鑑み、國民の希望を希望とし、發動をとする底の政治を爲し得る組織を創進して、協和會として發現したのである、従つて滿洲國は實質的に立憲制のみを金科玉律と考へる觀念を放棄して居るのである、蓋し此の協和會は自己の使命を未だ完全に達して居ないが、斯かる方向に進むべきものと信する、従つて組織法の立法院の條項は早晩改正さるべきものと信する、以上が滿洲國非立憲政體と謂ふ理由である。

第四章 基本法

基本法とは國家の組織及作用に関する基礎法則を定めたる法の全體を總稱するのであつて通常學者の所謂實質的觀念の憲法を謂ふのである、私は基本法を此の意義に用ふるから基本法と謂ふべきことを憲法と謂ふ場合があるのを豫め斷つて置く、従つて茲では基本法を「大日本帝國憲法」とか「獨立憲法」一九一九年公布のワイマール憲法とかの所謂憲法法典のみの意味に解したり又所謂立憲國の基礎法としての憲法の意味に解したりせず、それよりもつと廣義に解して居るのである。

基本法已如前述、實爲國家之根本法、可謂若無此項、即不得爲國家、故有此法之規定、此法即所以表現國家之根本政治及其理念者、例如友邦日本國之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之條項、不僅單爲法律學的團體意思、更爲日本國之根本政治理念、亦即爲日本最尊嚴之國體、至此已足表現日本之根本規範並超越法律之意義、故當解釋基本法時不僅止於法律之解釋、更須觀察其內部所潛藏國家之魂與生命也、然此種基本法、由其表現方法大別之、則爲不成文憲法與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者爲慣習成例等之不成文憲法、成文憲法者係爲明文規定者、成文憲法依其制定者及制定方法之如何、而有欽定憲法、協約憲法等之區別、欽定憲法爲君主單獨之意思而制定者、協約憲法爲君主與國民代表之協贊而制定者、再區別於成文憲法中、其效力於形式的、優於其他之一般法律、其改正手續、亦與其他一般法律相異（僅此憲法有謂爲憲法時）又謂之硬性憲法、否則謂之軟性憲法。

以上將憲法之種類、業經簡單述過、次試言關於滿洲國之基本法、滿洲國之基本法主由成文法而成、其文法中最重要之法爲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而此等之法則於欽定憲法、同時並具有軟性憲法之特性、何者、蓋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係由皇帝御定、故謂之欽定憲法、因關於此三法規之制定、至屬重要、故於實際上實極慎重、按法律上與其他一般法律、並有何等差異、因此關係、故爲軟性憲法、當然基本法不僅此等之三法規、他如帝皇令、勅令、條約、即於其他之一般法規中、亦有可謂爲基本法者、要之此三法規、乃屬於最重要者、故特以此三法規爲中心、而解述基本法。

今將此三法規、第一組織法、概規定關於統治權者、及統治機關等之國家機關組織大綱、帝位繼承法則規定統治權之繼承方法、人權保障法係規定國民權利義務關係之基礎法則、次則滿洲國之組織法、及人權保障法成立之由來、於建國同時即大同元年三月一日、公布民主制之「政府組織法」、至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前執政承受天命、而爲皇帝、同時公布「組織法」、並改正「人權保障法」、其後組織法又及時宜之要求、亦復經改正、以及於今日。

るところで基本法は前に謂つた如く國家の最も根本的なもの謂はす之なくして國家たり得ざる事項を規定したる法であるから之は國家の根本政治理念其のものを表現するのである例へば友邦日本國の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は萬世一系の天皇を統治す」の條項は單に法律學的な團體を意味せず日本國の根本政治理念即ち日本の尊き國體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あつて茲に吾れば之は日本の根本規範即ち超法律的意義を表現して居るのである故に基本法の解釋に當りては單に法律學的に釋せや其の奧に潜む國家の魂、生命を汲み取らなければならぬのである、成文憲法と此の奧に潜む國家の魂、生命を汲み取らなければならぬのである、成文憲法とは明文で規定されたるものである又成文憲法は制定者及制定方法の如何により欽定憲法、協約憲法等に別れる欽定憲法とは君主が單獨意思で制定したるもの協約憲法とは君主が國民代表議會の協贊を経て制定したるものである又成文憲法の内其の效力が形式的に他の一般法律に勝り改正手續も他の一般法律と異なるものは硬性憲法（此の憲法のみを憲法と謂ふ場合あり）と謂ひ然らざるものは軟性憲法と謂ふのである。

以上は憲法の種類を簡單に述べたのであるが滿洲國の基本法は如何かと謂ふに滿洲國の基本法は主として成文法より成り其の成文法の内最も重要な法は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である而して是等の法は欽定憲法に屬すると共に軟性憲法の特性を備へて居るのである何となれば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は天命を受けられたる皇帝が自ら御定めになつたものと謂ふ意味に於てそれは欽定憲法である又是等の三法規の制定改訂は事の重要なに際し實際上尙に慎重を極めるのであるが法律上は何等他の一般の法律と異なるものでないからそれは此の意味に於て軟性憲法である勿論基本法は是等三法規のみに止らない他に帝皇令、勅令、條約等の一般法規の中にも基本法と稱すべきものがあるが取分是等三法規は重要なのである、されば特に是等三法規を中心として基本法を述べ、今是等の三法規を見るならば第一に組織法は概統治權者統治機關等要するに國家の統治組織の大綱を規定するものである帝位繼承法は統治權者の繼承方法を規定し人權保障法は國民の權利義務關係の基礎法則を規定するのである、次に滿洲國の組織法、人權保障法の成立の由來を見るならば建國と同時に即ち大同元年三月一日に民主制の「政府組織法」を公布し其の後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從前執政は天命を承けて皇帝となられ同時に「組織法」を公布し「人權保障法」も同時に改正せられたのである其の後組織法は時宜に應じ改正され今日に及んで居る。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百九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條例

舒蘭縣條例第三號
 茲制定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庚德五年十月一日

舒蘭縣長 柏 照

舒蘭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舒蘭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為三十九人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榆樹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庚德五年十月一日

榆樹縣長 熊 希 堯

任免及指叙

通化省按察使 蘇 川 旭

調任(轉任)吉林省按察使委任三等

庚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大橋 米作
 調任(轉任)榆樹縣長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庚德五年十月十日

榆樹縣有給吏員之定員定為四十八人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經第一號一四一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殿
 關於縣屬官赴任旅費支給之件
 逕啓者本省各縣屬官官對於赴任旅費
 一節本年歲凡屬國費支辦者其赴任旅費由
 省支給之經費支辦者由縣費支給之茲經本
 署與內務局以電話聯絡在案除分函外相應
 函請

光熙辦理為荷

條例

舒蘭縣條例第三號
 茲制定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ヲ左ノ通制
 定ス

庚德五年十月一日

舒蘭縣長 柏 照

舒蘭縣有給吏員ノ定員ヲ三十九人トス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榆樹縣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ヲ左ノ通制
 定ス

庚德五年十月一日

榆樹縣長 熊 希 堯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經第一號一四一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殿
 縣屬官赴任旅費支給ニ關スル件
 本省各縣屬官官ニ對スル赴任旅費ニ關
 シ國費支辦者ノ赴任旅費ハ省ヨリ之ヲ支
 給シ縣費支辦者ノ赴任旅費ハ縣費ヲ以テ
 之ヲ支給相成度

長嶺縣縣長 寺田 等 殿
 調任(轉任)嶺南縣縣長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嶺南縣縣長 宮坂 保 人
 調任(轉任)舒蘭縣縣長給月俸九十四圓
 舒蘭縣縣長 松岡 辰夫
 調任(轉任)榆樹縣縣長給月俸九十四圓
 榆樹縣縣長 芳賀 省三
 調任(轉任)榆樹縣縣長給月俸九十二圓

首部警務廳警長 岡 田 實
 調任(轉任)榆樹縣警長給月俸八十圓
 三江省警務廳 梶川 幸三郎
 調任(轉任)榆樹縣警務長給月俸一百零二
 圓
 派員吉林省局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一
 百二十圓

- 目 次
- 條例
 - 舒蘭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 榆樹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 公 函
 - 關於縣屬官赴任旅費支給之件
 - 任免及指叙
 - 吉林省按察使(蘇川旭)等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二號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六〇

廣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按察使 蘇 田 旭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北木園辦事
廣德五年十月十五日

那 爾 蘇 子
派為吉林省臨時議員(在官房辦事)日給薪
水一十四圓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長嶺縣知事 黃 德 田

辭官照准
廣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官主 蘇 爾 蘇 子
伊 東 茂 馬
廣德五年十月十二日

辭職照准
廣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議員 池田八千子
廣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更正(訂正)

十月二十八日第七百七十八號第一〇四頁任免及指敘第二種第十三行吉林省屬官阿那那次郎發令年月日(廣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改為「廣德五年九月三十日」備發令更正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原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購閱樣式=依購閱科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及△ハシ
二、購閱期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之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誌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
地者不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為不廉ノ場合ハ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書	角	分	分
內譯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所	住	所	姓	名	所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白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價目 日一圓 月八圓 半年四十八圓 一年九十圓
廣告費九圓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 官房 經理 科
三 編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日 本 郵 政 省 認 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百九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三八號
 令各縣縣長(縣長領乾安)
 關於撥發康德五年康產物增殖費補助之件

爲令該事關於首屆之件茲撥給國幣貳萬壹千九百參拾圓整如別紙明細表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收妥爲處理無違特爲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三八號
 永吉外十五縣長令
 康德五年康產物增殖費二圓參元

首屆之件關於補助國幣貳萬壹千九百參拾圓整之別紙內轉請各縣宛交付又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訓令
 ○關於撥發康德五年康產物增殖費補助之件
 ○關於吉林省立各縣制級中小學校經費之件
 ○任免支薪案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校長(傳原忠)等

撥入臨時部(款)省地方費補助(項)勸業費補助(自給)農產物增殖費
 貸出臨時部(款)雜支出(項)勸業費(自給)農產物增殖費
 一、永吉縣公署 二、六七四圓
 款 產業開發費
 項 農產物增殖費
 目 大豆增殖費 一、九五〇圓

額	金	額	備	考
一、補助原種圃費	一、七〇〇〇			
二、大豆種子購入費	二五〇〇〇			
金、經費補足費		康德五年康產物增殖費		
第二節 包米補殖費		七二四圓		
額	金	額	備	考
一、租子購入費	五〇〇〇			
二、補助技術員費	三三四〇〇			
三、補助講習會費	一〇〇〇〇			

二、額 傳令
 款 產業開發費
 項 農產物增殖費
 目 大豆增殖費 一〇〇圓

額	金	額	備	考
一、大豆種子購入費	一〇〇〇〇			
金、經費補足費		康德五年康產物增殖費		
三、教化縣公署		一〇〇圓		
款 產業開發費 項 農產物增殖費 目 大豆增殖費		一〇〇圓		
額	金	額	備	考
一、大豆種子購入費	一〇〇〇〇			
金、經費補足費		康德五年康產物增殖費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六一

四 伊通縣公署 一五〇圓

款 產業開發費

項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一五〇圓	備	考
-----------	------	---	---

五 磐石縣公署 二、二五八圓

款 產業開發費

項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二、二〇〇圓	備	考
-----------	--------	---	---

第二節 包米増殖費 一、〇五八圓

一、補助原種圃費	一、二〇〇〇〇	縣營大豆原種圃費補足金	考
----------	---------	-------------	---

第一節 包米増殖費

一、種子購入費	一、二五〇〇〇	備	考
二、種子配給運搬費	五三〇〇〇		
三、補助技術員費	四〇五〇〇		
四、補助講習會費	一〇〇〇〇		
五、雜指導費	一〇〇〇〇		
六、委託採種圃費	一五〇〇〇		
七、乾燥機費		省ヨリ現品支給ノ見込	

六 伊通縣公署 一、三〇〇圓

款 產業開發費

項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一、三〇〇圓

一、補助原種圃費	八〇〇〇〇	縣營大豆原種圃	考
二、大豆種子購入費、配給補足金	五〇〇〇〇	廣德五年度種子配給關係	

七 雙陽縣公署 一、〇〇〇圓

款 產業開發費

項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一、〇〇〇圓	備	考
-----------	--------	---	---

八 九台縣公署 二、四四二圓

款 產業開發費

項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一、七〇〇圓	備	考
-----------	--------	---	---

第二節 包米増殖費 七、四二圓

一、補助原種圃費	一、五〇〇〇〇	縣營大豆原種圃	考
二、大豆種子購入費、配給補足金	二〇〇〇〇	廣德五年度種子配給關係	

第一節 包米増殖費

一、種子購入費	二七〇〇〇	備	考
二、補助技術員費	三六五〇〇		
三、補助講習會費	一〇〇〇〇		
四、雜指導費	一〇〇〇〇		

五、補助委託採取圃費	額	一五〇〇〇	備	
六、乾燥機費	額		備	省ヨリ現品配給ノ見込

九 長春縣公署 一、〇六九圓

項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三五〇圓

一、大豆種子購入費	額	三五〇〇〇	備	康徳五年度種子配給關係
金、經費補足金	額		備	

第二節 包米増殖費 七一九圓

一、種子購入費	額	四五〇〇〇	備	
二、補助技術員費	額	三二四〇〇	備	
三、補助講習會費	額	一〇〇〇〇〇	備	
四、縣指導費	額	一〇〇〇〇〇	備	
五、委託採取圃費	額	一五〇〇〇	備	
六、乾燥機費	額		備	省ヨリ現品支給ノ見込

一〇 懷遠縣公署 二〇〇圓

項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二〇〇圓

一、大豆種子購入費	額	二〇〇〇〇	備	康徳五年度種子配給關係
金、經費補足金	額		備	

一一 扶餘縣公署 二、六五二圓

項 產業開發費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三號 康徳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項 產業開發費	額	一、九五〇圓	備	
目 農產物増殖費	額		備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額		備	

一、九五〇圓

一、補助原種圃費	額	一、五〇〇〇〇	備	經營大豆原種圃
二、大豆種子購入費	額	四五〇〇〇	備	康徳五年度種子配給關係
金、經費補足金	額		備	

第一節 包米増殖費

一、種子購入費	額	二八〇〇〇	備	
二、補助技術員費	額	三二四〇〇	備	
三、補助講習會費	額	一〇〇〇〇〇	備	
四、縣指導費	額	一〇〇〇〇〇	備	
五、委託採取圃費	額	一五〇〇〇	備	
六、乾燥機費	額		備	省ヨリ現品支給ノ見込

一二 益安縣公署 二、二二二圓

項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一、五〇〇圓

一、補助原種圃費	額	一、五〇〇〇〇	備	縣營大豆原種圃
金、經費補足金	額		備	

第二節 包米増殖費 七二二圓

一、種子購入費	額	三八〇〇〇	備	
二、補助技術員費	額	三二四〇〇〇	備	

六四

三、補助講習會費	一〇〇〇〇	
四、縣指導費	一〇〇〇〇	
五、委託採取圃費	一五〇〇〇	
六、乾燥機費		省ヨリ現品支給ノ見込

一三 德惠縣公署 三五〇四

款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一、大豆種子購入費	三五〇〇〇	廣德五年度種子配給關係
二、大豆種子購入費	三五〇〇〇	

一四 榆樹縣公署 二、七六六圓

款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一、補助原種圃費	一、五〇〇〇	縣營大豆原種圃
二、大豆種子購入費	四〇〇〇〇	廣德五年度種子配給關係

第一節 包米増殖費 八六六圓

一、種子購入費	三〇〇〇	
二、補助技術員費	四八六〇〇	
三、補助講習會費	一〇〇〇〇	
四、縣指導費	一〇〇〇〇	

五、委託採取圃費	一五〇〇〇	
六、乾燥機費		省ヨリ現品支給ノ見込

一五 舒蘭縣公署 一、九五六圓

款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大豆増殖費

一、補助原種圃費	一、〇〇〇〇〇	縣營大豆原種圃
二、大豆種子購入費	二五〇〇〇	廣德五年度種子配給關係

第二節 包米増殖費 七〇六圓

一、種子講習費	三〇〇〇	
二、補助技術員費	三二六〇〇	
三、補助講習會費	一〇〇〇〇	
四、縣指導費	一〇〇〇〇	
五、委託採取圃費	一五〇〇〇	
六、乾燥機費		省ヨリ現品支給ノ見込

一六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七〇一圓

款 產業開發費

目 農產物増殖費

第一節 包米増殖費

一、種子購入費	二五〇〇〇	
---------	-------	--

二、補助技術員費	三二六〇〇	五、委託採取回費	一五〇〇〇
三、補助講習合費	一〇〇〇〇	六、乾燥機費	
四、縣捐費	一〇〇〇〇		省ヨリ現品支給ノ見込

指令

吉林省指令 吉民高第七二號一三三二
令長嶺縣長

關於吉林省立長嶺初級中學校
業費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 廣德五年十月三十日敕縣領
蘇行字第六五六號呈悉查長嶺初級中學校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傅學恭
任吉林地方警察學校教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警官 徐日才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指令

吉林省指令 吉民高第七二號一三三二
長嶺縣長ニ令ス

吉林省立長嶺初級中學校授業費
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廣德五年十月三十日附長
嶺縣行字第六五六號ヲ以テ申請有之タル

廣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傅學恭
給月俸七十五圓
吉林省警察廳警佐 徐日才
給月俸七十圓

六、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對酌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購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モ長嶺初級中學校ハ省立學校ニ移管セテ
レタルモ尙ホ舊制初級中學校ニシテ長嶺
國民高等學校ニ改メタルモノニ非ズ仍テ
授業費ハ吉林省令第三號吉林省立學校授
業費規則ノ附則ニ依リ舊制學校トシテ徵
收相成度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敏

給月俸八十二圓
廣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額移縣警尉 齊藤 靜吾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圓	圓	圓	圓		
吉林省公報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發
或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三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六六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百九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次

- 訓令
- 關於衛生事務協議會提出事項之件
- 關於供給量ハ其ノ都度中央ニ於テ別達考慮スルヲ以テ常ニソノ移動狀況ヲ專責總局並ニ民生部ニ通報スルコト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三三號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長

關於衛生事務協議會提案事項之件

爲令知事關於首題之件茲准
民生部保健司函第一〇五一號民保保第三
八六號知到批到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仰資參考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協議事項

- 一 對於登錄完了後之市縣旗之阿片配給量之件
對於登錄完了後之市縣旗之阿片配給量依照左記要領配給之
一 經民生部專責總局之協議以登錄額者數爲基礎數量並參照其特殊情況以決定各省(特別市)之配給量
- 二 省方則與專責總局於右配給量之範圍以決定管内市縣旗之配給量
- 三 對於外國(中國)勞動者中發見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三三號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長

衛生事務協議會提案事項ニ關スル件

去ル八月十九日開個セラレタル衛生事務協議會提案事項ニ關スル回答別紙ノ通民生部保健司長ヨリ通報有之タルヲ以テ參考ニ資セラレ度シ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協議事項

- 一 登錄完了後ノ市、縣、旗ニ對スル阿片ノ配給量ニ關スル件
登錄完了後ノ市、縣、旗ニ對スル阿片ノ配給量ハ左記要領ニ依ル
一 民生部專責總局協議ノ上登錄額者數ヲ基礎トシタル數量ニ特殊事情ヲ考慮シ各省(特別市)ノ配給量ヲ決定スルコト
- 二 省ニ於テハ專責總局協議ノ上右配給量ノ範圍ニ於テ管内市、縣、旗ノ配給量ヲ決定スルコト
- 三 外國(中國)勞動者中ノ發見屬者

訓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三三三號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長

登錄申請期間満了後發見セル屬者ノ處置ニ關スル件

登錄申請期間後發見セル屬者ハ健康處分スルヲ原則トス但シ治安ノ不良、器聖裝増指定地等ノ特殊地域ニ在リテハ戒煙所ニ強制收容シ又ハ必要ニ依リテハ吸煙ノ許可ヲ與フル等特別ノ方法ヲ講スルコト右特殊地域ノ認定ハ省ノ申請ニ基キ本部ニ於テ決定ス

協議事項

- 一 阿片屬者登錄證明書ノ通用地域制限ニ關スル件
現行阿片屬者登錄證明書及阿片購買通帳ハ市、縣、旗内ニ其ノ通用ヲ制限シ以テ府署ノ管理、阿片配給ノ正確ヲ期スルコト(黑河省ハ一區域トス)但シ所轄警察ヲ旅行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ハ地域一個限ナク供給ヲ受ケ得ルコト本件實施時期ニ關シテハ別途通知ス
- 二 官製煙膏ノ統一後ニ於ケル煙灰ノ處置ニ關スル件
官製煙膏配給地域ニ於ケル煙灰ハ可及的之方蒐集ヲ勵行シ無料ニテ現地專賣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四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六七

五、關於登錄圖書之整理方法之作
依左記要領加以整理之查察後認爲非屬
者之程度者由登錄室將其創發對於
者再行檢討其吸食量以防止不正常使用
時並圖公平之配給與消費合法的抑壓

一、規定一定之期間持阿片購買通帳保
管於管煙所內並令警察官吏及管煙所
主任檢査該通帳之內容且須參考其購
入實數於本人之吸食定額以可及的最
小限度應以限制

二、規定一定之期間停止外賣令其在
管煙所吸煙以調查本人之實在吸食量
並防止官土之私土化俱對於疾病及其
他出不得已者以適宜方法爲吸食量之
內查

六、關於公發獎金使途之作
據先所提出之阿片廢棄特別作或認可
申請書對於阿片廢棄所建築之設施其
屬消極的辦法故爲早速建立具體的計劃
計如戒煙所、醫官輔導所之設置管煙所
之改善從事員之待遇改善醫費之向上禁
煙宣傳教化阿片廢棄取締醫費設備之整
備並配置代用阿片廢棄之家庭當備藥等
以期附諸諸工作實施之萬全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一、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之職員在勤務時間外
(星期日、日曜、祭日) 施行往診或手
術時之津貼應依照左記標準處理之

計開
一、關於院長、醫官及醫員在勤務時間
外爲往診者對於該當職員支給所定往
診料之百分之二之金額但值宿職員不
在此限

二、關於院長、醫官及醫員在勤務時間
外施行手術者支給所定手術料之五分
之一之金額

三、醫院長關於依本標準支給津貼時宜
規定內規呈交所屬長官之認可
(以上國務院認可申請中)

二、關於國民診療所之所管之件
不拘甲縣乙縣及丙縣之如何外務科長限
於公發之職務得指揮監督公費至於國民
診療所建築物之管理在甲縣與乙縣時於
財務科管理丙縣則在行政科管理之惟現
下關於國有財產(俱指庚戌四年度建設
省)在未移管於地方之期間內其管理爲
代行政是以前於所管上期無遺憾

三、關於申請建設省市縣立醫院起債之
關於省通醫院之起債申請應對於國務總
理大臣、民生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爲之
其提出時期宜在各年度之當初施行之

官署・納付スルモノトス
五、登錄圖書ノ整理方法ニ關スル件
左記要領ニ依リ警察の查察ヲ加ヘ圖書
ト部ムル程度ニ非ル者ハ之ヲ登錄台帳
ヨリ削除シ圖書ニ對シテハ其ノ吸食量
ヲ再檢討シ以テ不正常使用ヲ防止スル
共ニ配給ノ公平ト消費ノ合法の抑壓ヲ
圖ルコト

一、定期開ク定メ阿片購買通帳ヲ管
煙所ニ保存セシメ警察官吏、管煙所
主任ヲシテ該通帳ノ內容ヲ檢査セシ
メ其ノ購入實數ヲ參考ノ上本人ノ吸
食定額ヲ可及の最小限度ニ制限スル
コト

二、定期開ク定メ外賣ヲ停止シ管
煙所ニ於テ吸煙セシメ以テ本人ノ實
際吸食量ヲ調査シ官土ノ私土化ヲ防
止スルコト但シ病氣其他已ムヲ得サ
ル者ニ對シテハ適宜方法ニ依リ吸食
量ノ內在ヲナスコト

公發獎金ノ使途ニ關スル件
總數提出セラレタル阿片廢棄特別作業
認可申請書ニ依リハ阿片廢棄所建築諸
施設ハ甚ク消極的ナルモノアリ付
早急ニ之カ具體的計劃ヲ樹立シ戒煙所
屬者輔導所ノ設置管煙所ノ改善、從事
員ノ待遇改善、醫費ノ向上、禁煙宣傳
教化、阿片廢棄取締醫費設備之整備阿
片廢棄代用(ハ)家庭當備藥ノ配置等
附諸諸工作ノ實施ニ萬全ヲ期スルコト

官公立醫院ノ職員ニシテ勤務時間外
(星期日、日曜、祭日)ノ往診又ハ手術
手當ニ關シテハ左記標準ニ依リ處理相
成度

一、院長、醫官及醫員ニシテ勤務時間
外往診ヲナシタルモノハ所定往診
料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額ヲ當該職
員ニ支給スルコト但シ當直職員ノ場
合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二、院長、醫官及醫員ニシテ勤務時間
外ニ手術ヲナシタル者ハ所定手術
料ノ五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額ヲ分配支
給スルコト

三、醫院長ハ本標準ニ依ル手當ノ支給
ニ關シテハ內規ヲ定メ所屬長官ノ認
可ヲ受タルコト
(以上國務院認可申請中)

二、國民診療所ノ所管ニ關スル件
甲縣乙縣及丙縣ノ如何ニ拘ラス醫務科
ハ公費ノ職務ニ關スル限リ公費ヲ指揮
監督シ國民診療所建築物ノ管理ハ甲縣及
乙縣ノ場合ハ財務科ニ於テ丙縣ノ場合
ハ行政科ニ於テ之ヲシテラサズモ現在尙國
有財產(俱シ庚戌四年度建設セル
モノ)ニシテ地方ニ之カ移管セラレサ
ル間ハ管理ハ代行ナルニ付所管上遺憾
ナキヲ期セラレ度シ

官公立醫院ノ職員ニシテ勤務時間外
(星期日、日曜、祭日)ノ往診又ハ手術
手當ニ關シテハ左記標準ニ依リ處理相
成度

一、院長、醫官及醫員ニシテ勤務時間
外往診ヲナシタルモノハ所定往診
料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額ヲ當該職
員ニ支給スルコト但シ當直職員ノ場
合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二、院長、醫官及醫員ニシテ勤務時間
外ニ手術ヲナシタル者ハ所定手術
料ノ五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額ヲ分配支
給スルコト

三、醫院長ハ本標準ニ依ル手當ノ支給
ニ關シテハ內規ヲ定メ所屬長官ノ認
可ヲ受タルコト
(以上國務院認可申請中)

二、國民診療所ノ所管ニ關スル件
甲縣乙縣及丙縣ノ如何ニ拘ラス醫務科
ハ公費ノ職務ニ關スル限リ公費ヲ指揮
監督シ國民診療所建築物ノ管理ハ甲縣及
乙縣ノ場合ハ財務科ニ於テ丙縣ノ場合
ハ行政科ニ於テ之ヲシテラサズモ現在尙國
有財產(俱シ庚戌四年度建設セル
モノ)ニシテ地方ニ之カ移管セラレサ
ル間ハ管理ハ代行ナルニ付所管上遺憾
ナキヲ期セラレ度シ

省、市、縣、旗立醫院建設起債申請
四、關於省通醫院之起債申請應對於國務總
理大臣、民生部大臣及經濟部大臣爲之
其提出時期宜在各年度之當初施行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關於省公立醫院職員特別勤務津貼之

四 關於審查是謂限地醫師者技能之件

對於是謂限地醫師者之醫師法施行規則
附則第三項之試驗日下在實施困難之實
際至於可否聽野之決定亦只可依願審充
申請書所附錄之履歷書及意見書之願呈
之內容如何而施行之狀態是以願呈內之
記載事項仍屬重要之參考事項各該省當
轉請限地醫師時務須付添詳細之願呈如
果履歷書內犯事項中認有可疑之處時以
試問或行簡單之試驗別後須將其成績積
於願呈內記載之

五 對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施行防
毒救護講習之件

據先所公布之防衛法及防衛法施行令
之附屬計劃關於醫師、齒科醫師、藥劑
師等之特殊技能者被列於計劃之內(防
衛法第十五條)是以對於計劃擴充防等
技能者之防衛救護知識關於如下之時局
極屬緊急之必要故於各省當局對於前記
技能者宜計劃開個防衛救護講習會

右者所用之經費宜以地方費支助

關於詳細節目不日即以國務院令指示之

六 關於依藥品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項之
認罪之件

依藥品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項關於九月
一日以前所有之藥局方藥品應貼防偽記
認票一節業已檢發在案關於該認票之黏
貼倘無用於不正處所或散逸宜注意之
再右認票作成所費費用由新京大經路一
〇五號世界堂印刷工廠直接請求水庫由省
支給之

七 關於專賣總局發賣藥局方酒精之件

從來國內所生產之酒精主要為飲用酒
精因無製造藥用酒精之關係藥局方酒精
之供給除仰賴外地之輸入或流用飲用酒
精外別無方法然而外地之輸入對於手續
上殊屬繁雜以致將飲用酒精流用於藥用
者尤屬多數藉而國內藥業者店頭所陳列
之酒精諸多為「藥用酒精」「飲料用酒
精」或「家庭用酒精」特附有種々多雜
之名稱且品質不統一又貨架上散有諸多
惡劣品質之狀態

此次為一掃是等弊害計於專賣總局特別
製造藥局方「酒精」發賣故今後對於以
飲用酒精加工轉換為藥局方「酒精」或
不加工即以飲用酒精之原物作為藥局方
酒精販賣等應嚴重取締之

八 關於監獄醫師及其他醫療特殊技能者
之件

關於首題事件之地方的發賣不獨不能容
易得到適任者且對於人事之規制上殊有
莫大之困難故在本部由省徵求必要人員

四 限地醫師申請者之技能審查ニ關スル
件

當初ニ於テナサレ度
限地醫師ノ申請者ニ對スル醫師法施行
規則附則第三項ノ試驗ハ現在實施致シ
難キ實狀ニアリテ認許可否ノ決定ハ專
ラ申請書ニ添付進達セラレタル願呈書
及意見ノ副中書內容ノ審査ニ依リテ之
ヲナスノ余儀ナキ狀態ニアリ就中願呈書
ノ記載事項ハ重要ナル參考トナルモノ
ナルニ付各者ニ於テハ限地醫師ノ申請
ノ場合ハ可及的詳細ナル願呈書ヲ添付
サレ度ク尙モ履歷ニ關シ疑ハシキ點ア
ル時ハ試問又ハ簡單ナル試驗ヲ行ヒ其
ノ成績ニ對シテ願呈書ニ記載相成様致
度

五 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ニ關スル防
毒救護講習實施ニ關スル件

總般公布ヲ見タル防衛法及防衛法施行
令ニ基テ發賣計劃ニハ醫師、齒科醫師
藥劑師等ハ特殊技能者トシテ之ニ參對
スル事ト相成リ(防衛法第十五條)之
等技能者ノ防衛救護講習ノ擴充ヲ計ル
コトハ刻下ノ時局ニ當リ緊急ヲ要スル
モノト思料セラルルニ付各省當局ニ於
テハ前記技能者ニ對スル防衛救護講習
會ヲ開個セラルル樣計劃相成度
右ノ所用費用ハ地方費ヲ以テ支辦相成
度

六 藥品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項ニ依ル認
罪ニ關スル件

認罪ニ關シテハ不日國務院令ヲ以テ指
達セララルルモノト思料ス

四 限地醫師申請者之技能審查ニ關スル
件

當初ニ於テナサレ度
限地醫師ノ申請者ニ對スル醫師法施行
規則附則第三項ノ試驗ハ現在實施致シ
難キ實狀ニアリテ認許可否ノ決定ハ專
ラ申請書ニ添付進達セラレタル願呈書
及意見ノ副中書內容ノ審査ニ依リテ之
ヲナスノ余儀ナキ狀態ニアリ就中願呈書
ノ記載事項ハ重要ナル參考トナルモノ
ナルニ付各者ニ於テハ限地醫師ノ申請
ノ場合ハ可及的詳細ナル願呈書ヲ添付
サレ度ク尙モ履歷ニ關シ疑ハシキ點ア
ル時ハ試問又ハ簡單ナル試驗ヲ行ヒ其
ノ成績ニ對シテ願呈書ニ記載相成様致
度

五 醫師、齒科醫師、藥劑師ニ關スル防
毒救護講習實施ニ關スル件

總般公布ヲ見タル防衛法及防衛法施行
令ニ基テ發賣計劃ニハ醫師、齒科醫師
藥劑師等ハ特殊技能者トシテ之ニ參對
スル事ト相成リ(防衛法第十五條)之
等技能者ノ防衛救護講習ノ擴充ヲ計ル
コトハ刻下ノ時局ニ當リ緊急ヲ要スル
モノト思料セラルルニ付各省當局ニ於
テハ前記技能者ニ對スル防衛救護講習
會ヲ開個セラルル樣計劃相成度
右ノ所用費用ハ地方費ヲ以テ支辦相成
度

六 藥品法施行規則附則第四項ニ依ル認
罪ニ關スル件

認罪ニ關シテハ不日國務院令ヲ以テ指
達セララルルモノト思料ス

及其他所要求事項或應以調查並經除附後再行推選到省而各該省中有若選擇困難委託於部後到省以省軍調之立場實行除商決定者或有困難則其亦有豫算之必要數乃無豫算之計劃數者之省等以政事務處理上應有莫大之障礙故今後於各省宜適切處理無遺也

希望事項

一 關於虎列拉防疫費之件 (關島省)
關於此次衛生主任官會議所指提出之首額之件其於近日在開會議所指示之防疫費負擔方針其主要為地方之負擔不足時則由國庫補助其必要額希知照

二 關於補助阿片斷禁政策諸設施費之件 (熱河、浙江)
應其必要而考慮之

三 基於營業栽培地之特殊事情增加特種官之件 (熱河)
考慮其實現方法

四 關於戒煙所名稱變更之件 (浙江)
關於戒煙所之名稱應研究與無與病院或醫院等普通診療所取同名稱之意轉

五 關於戒煙所規格之件 (浙江)
中央無制定一定之規格統一全國之意轉

六 關於制定阿片劑者吸食器具取締法規之件 (關島)
無有制定取行取締規格之意應速用現

行法令對於特種檢驗器具供給於屬省以外之被檢者或發私煙管等不正行為應嚴厲取締
七 關於由朝鮮方面之商輸取糖之件 (安東、關島)
與關係國協力協議預防禁止具體的方策並最近擬定準備協議會

希望事項

八 關於地方衛生行政機構充實之件 (龍江)
(1) 龍江目下考慮中
九 關於龍江地醫師登記區域之件
龍江日經交付之限地醫師登記其開業地域區域其某縣者乃係對於依醫師法附則第三項所規定之醫師登記申請(從前開業)審查其內容之結果認爲不適任本來不應登記許可是考慮滿洲國現下之實情特認許其爲限地醫師因之申請書上無有地域之指定便宜上限定其居住範圍行施以龍江省等限地醫師以廣德七年二月末日其認許期間即行滿了俟此後再行考慮之方針

吉林省公報 第一四四四號
令市縣局長
關於度量衡器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首題之件茲奉
經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知另紙咨省內去後
呈准販賣許可者爲數四縣復查新制度量衡
五年滿期即將屆滿爲期於該項滿前

於テハ省ヨリ必要員數及其他所要求事項ヲ備シ設置調査技術ノ上電該省ニ推選シテハ蒙ル請後復後ニ省獨自ノ立場ニテ決定セラルル省或ハ本部ノ推選後有豫算必要數ニ非スシテ無豫算計劃數ナルコトノ明カカナリタル省等アリテ事務處理上多大ノ支障ヲ來シテツアルヲ以テ爾今各省ニ於テハ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シ度

希望事項

一 コレヲ防疫費ニ關スル件 (關島省)
今回ノ衛生主任官會議ニ初提出ノ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蒙ル全會議ニ於テ指示セラル防疫費負擔方針ニ基キ主トシテ地方ニ於テ負擔スヘキモノナルモ不足トキハ國庫ヨリ必要ト認ムル額ヲ補助スルニ付左様承知相成度

二 阿片斷禁政策諸設施費ノ補助ノ件 (熱河、浙江)
必要ニ依リ考慮ス

三 營業栽培地ナル特殊事情ニ基キ警察官增加ノ件 (熱河)
實現方考慮ス

四 戒煙所ノ名稱變更ニ關スル件 (浙江)
戒煙所ノ名稱ニ關シテハ考究スヘキモ病院又ハ醫院等普通診療所同様に名稱ヲ用フル意ナシ

五 戒煙所ノ規格ニ關スル件 (浙江)
中央ニ於テ一定ノ規格ヲ制定シ全國ヲ統一スルノ意圖無シ

六 阿片劑者吸食器具取締法規制定ノ件 (關島)
單行取締規格制定ノ意ナシ現行法令ノ

運用ニ於テ吸煙器具ヲ屬者以外ノ者ノ用ニ供シ或ハ私煙管ヲ當ム等不正ニ關シテハ蒙ル取締ヲナスヘシ
七 朝鮮側商輸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安東、關島)
關係機關ト協力シテ密輸防止ノ具體的方策ヲ協議スヘク近々其ノ協議機關準備中ナリ

希望事項

八 地方衛生行政機構ノ充實ニ關スル件 (龍江)
1. 3. 4. 目下考慮中
2. 廣德六年設置ノ豫定
九 限地醫師登記區域ノ地域ニ關スル件
茲ニ交付シタル限地醫師登記申請書ノ地域ヲ某縣トシタルハ醫師法附則第三項ニ依リ醫師登記申請(從前開業)ニ對シ內容審查ノ結果不適任ニシテ本米ナラハ不認許ニスヘキモノヲ滿洲國現下ノ實情ヲ考慮シ限地醫師トシテ認許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從テ申請書ニハ地域ノ指定ナク便宜上居住職ヲ限定シテ記載シタル次第ナルニ就キ此等限地醫師ハ廣德七年二月末日ヲ以テ認許期間滿了スルニ付其ノ際應處スル方針ナリ

吉林省公報 第一四四四號
市縣局長ニ令ス
度量衡器計量器販賣許可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經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別紙ノ如シ查スルニ當省內販賣許可得タルモノ其ノ數計カラズ舊制度量衡ノ滿期間ハ將ニ滿期ナラントス依テ發復期間迄

於テハ省ヨリ必要員數及其他所要求事項ヲ備シ設置調査技術ノ上電該省ニ推選シテハ蒙ル請後復後ニ省獨自ノ立場ニテ決定セラルル省或ハ本部ノ推選後有豫算必要數ニ非スシテ無豫算計劃數ナルコトノ明カカナリタル省等アリテ事務處理上多大ノ支障ヲ來シテツアルヲ以テ爾今各省ニ於テハ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シ度

新制度量衡底普及完成計對於人民需要
器物圓滿當配給實圖重要惟各該販賣人
是否相當應徵者據理無遺憾合仰遵照
左記各項要領詳查加具意見書二份限至
十日內報奉勿稍延切切此令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計開

- 一 應依據經濟部原令(第一八八號訓令)指示各項對於現在各販賣人切實審查其是否相當分別加具意見書具報
- 二 對於已請准販賣許可尚未開業之販賣人應督促其迅即開業如無經營能力者(或無意經營者)則可令其提出歇業認可呈請書(如本人不能提出時應依前記「一」項加具確切意見書以憑核辦)以免有碍於普及器物之配給

- 三 對於販賣人之職業應考核該管境內需製器物之情形認爲有必須補充者須即依照部令起首準備並添付關係書類(參照法規呈請書格式第二號)一併報奉爲要

附件

一 抄經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

經濟部訓令 第一八八號

令吉林省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四號

關於度量衡器計器販賣許可之件

爲令事查計量法已由廣德五年九月一日起度量衡法將由明年三月一日起全體實施實行故與圓滿施行最有關係之計器配給適當與否影響甚大查從前本大臣對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販賣者之許可俱由各市、縣、旅公署審查而經由各省公署轉請此種辦法屬適當但現在販賣人之中常有不適合於販賣計器者因此今後審查販賣者應轉飭各市縣旅公署以左開各項爲標準再從前本大臣許可之計器販賣者之中如按照左開各項有極不相當者則可令其歇業可也此令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計開

- 一 極有信用之商人
- 二 有相當資產而有預備相當數額之計器能力者
- 三 有對民衆購買計器最適當地點之相當店鋪者
- 四 必須本人自己經營者
- 五 應考慮適合於地方情形之販賣者人數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一

於新制度量衡之完成及徹底センコトヲ期スル爲人民ニ對スル重要器物適當ニ配給ナル配給ヲナスコトハ實ニ重要ナルヲ以テ各該販賣人ハ適當ナリヤ否ヤヲ充分調査整理シ速カニ左記ニ依リ詳細ナル意見書二部ヲ添附シ十日以内ニ必着スル様取扱フベシ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記

一 經濟部原令(第一八八號訓令)ヲ以テ指示シテ各該各項ニ依リ現在ノ各販賣人ニ對シ其適當否ヲ確實ニ審查シ意見書ヲ呈出スルコト

二 既ニ販賣許可ヲ得タル販賣人ニシテ未ダニ開業セザルモノハ速カニ開業セシムル様督促ヲナスベク若シ經營能力無キモノ(又ハ經營意欲無キモノ)ハ直ニ休業認可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メ(若シ本人ニ於テ提出シ能ハザルキハ前記「一」ニ依リ確實ナル意見書ヲ呈出スルコト)以テ普及及器物配給上支障ヲ免カレシメントス

三 休業販賣人ニ對シテハ所轄管内需要器物ノ情況ヲ調査シ其ノ補充スベキモノヲ了知シテ認ムルキハ直ニ部令ニ依リ「一」ニ依リ慎重ニ之ヲ調査シ並ニ關係書類(法規呈請書格式第二號參照)ヲ添付シテ報告スルヲ要ス

經濟部訓令 第一八八號

吉林省長ニ令ス

度量衡器計量器販賣許可ニ關スル件

計量法ハ既ニ廣德五年九月一日ヨリ度量衡法ハ明年三月一日ヨリ全面的ニ施行ナルヲ返ヒナル處之カ圓滿ナル施行ニ關係アル計器ノ配給ニ付テハ販賣者ノ適不適ノ影響スル所尠カラズ從前本大臣ニ於テ度量衡器ノ販賣ヲ許可スルニ付テハ各省公署經由各該市縣ヨリ推薦ヲ受ケタル者ヲ至當ト認ムルヲ例トシ來リタル處其ノ推薦ヲ受ケタル者ノ中ニハ往々ニシテ計器販賣者トシテ適當ナラザルモノ尠カラサルヤニ見受ラル依テ降後各縣、市、旅公署於當該販賣者ヲ推薦スルニ付テハ左記ノ諸點ニ充分ナル審査ヲ加フル様可然督下市、縣、旅ニ對シ訓令スヘシ

廣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記

- 一 相當信用篤キ紳商タルコト
- 二 相當資產ヲ有シ相當量計器ノ手持ニ留ヘ得ル者ナルコト
- 三 民衆ノ計器購入ニ最モ適シタル場所ニ相當ノ店鋪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
- 四 本人ノ直賣タルコト
- 五 地方事情ニ應シ適當ナルコト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欲閱吉林省公報者願投寫紙後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准前案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時購閱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部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閱料ハ銀ヲ納付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重寫ス

六、因運送障礙未達者對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得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訂閱書 內課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購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庚午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午年三月三日
庚午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午年十一月十八日

價目 一圓 每部
廣告費 九角 活字 每行 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島印刷合資會社
吉林省中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七百九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訓令
 ○關於吉林省下社會教育設施調查
 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一四二五號
 令 各市縣校長

關於吉林省下社會教育設施調查之件
 爲令該事關於首題之件仰各該長即促遵照左記樣式詳細調查報告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記
- 農民修練所
 - 民衆講習所
 - 日語學校
 - 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 青少年團
 - 童子團或義勇奉公隊
 - 體育會
 - 職業教育設施
 - 青年訓練所
 - 民衆娛樂機關
 - 其他教化團體
- (報告一日本文各一份)
 (報表) (別表)

一 農民修練所
 1. 調查表

縣名	種別	員數	修練生數	主事名	建物數坪	實地單位平方	軒	地家番數	經費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一四二五號
 令 各市縣校長ニ令ス

吉林省下社會教育施設調査ニ關スル件
 各管下ニ於ケル左記社會施設ニ關シ調査ノ上別記様式ニ依リ詳細報告相成度右訓令ニ及ブ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 記
- 農民修練所
 - 民衆講習所
 - 日語學校
 - 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 青少年團
 - 童子團又ハ義勇奉公隊
 - 體育會
 - 職業教育施設
 - 青年訓練所
 - 民衆娛樂機關
 - 其他教化團體
- (報告ハ日文、滿文、兩者タルコト)
 (報表) (別表)

一 農民修練所
 1. 調查表

縣名	種別	員數	修練生數	主事名	建物數坪	實地單位平方	軒	地家番數	經費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2 一般狀況
 原綜合敘述沿革及訓練期間之狀況且應記述一般的效果及觀察
 3 生徒除附狀況
 1 除附方針及實施狀況
 2 宗旨之徹底及效果
 3 考察
 4 教育ノ重點及實施狀況
 1 學科(精神方面技術方面)
 2 實習
 各縣有各種不同之實情故各科目或實習亦須以適合實情而實施教育即就其重點記述之
 5 經理
 今般記述之同時應記載在運用上所用意之點
 6 卒業生之動向及連絡關係
 應詳細記述並將來之方法亦應記述之
 7 修練所之運用
 8 修練所主任之意見
 9 將來之意見
 10 附來之意見
 二 民衆講習所
 1 調查表

講習所名	學校數	學級數	職員數	生徒		出席率	總人數	適齡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百分比	對就學兒童經費總額
				男女計	百分比						

2 一般狀況
 應綜合敘述沿革及訓練期間之狀況且應記述一般的效果及觀察
 3 生徒之募集及入學狀況
 1 募集方針及實際狀況
 2 宗旨之徹底及效果
 4 教育之重點及實際狀況
 經理

2 一般狀況
 沿革及訓練期間ノ狀況ヲ綜合的ニ述ヘ且一般的效果並ニ觀察ヲ記述スヘシ
 3 生徒ノ除附狀況
 1 除附方針及實際狀況
 2 宗旨ノ徹底及效果
 3 考察
 4 教育ノ重點及實施狀況
 1 學科(精神方面技術方面)
 2 實習
 各縣ニ依リ其ノ實情ヲ異スル爲メ各科目ニモ 習ニモ實情ニ適スル如ク教育ヲ實施スル共ノ重點ニ付テ記述ス
 5 經理
 全般ニ亘リ記述スルト同時ニ運用ニ意テ用ヒタル點ヲモ記載スルコト
 6 卒業生ノ動向及連絡關係
 詳細ニ記述シ將來ノ方法ヲ述ブベシ
 7 修練所ノ運用
 8 修練所主任ノ意見
 9 事實的ノモノヲ述ヘシ
 10 將來ニ對スル意見
 二 民衆講習所
 1 調查表

講習所名	學校數	學級數	職員數	生徒數		出席率	總人數	適齡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百分比	對就學兒童經費總額
				男女計	百分比						

2 一般狀況
 沿革及教育期間ノ狀況ヲ綜合的ニ述ヘ且一般的效果並ニ觀察ヲ記述スヘシ
 3 生徒ノ募集及入學狀況
 1 募集ノ方針及實際狀況
 2 宗旨ノ徹底及效果
 4 教育ノ重點及實際狀況
 經理

6 卒業生之動向
7 主任之意見
三 日語學校(日語講習所)
1 調査表

校名	校長名	職員數	生徒數	修業年限	經費	所在地
			男 女 計			

- 2 一般狀況
- 1 沿革
 - 2 應將教育期間之狀況綜合敘述之並將一般的效果及觀察亦應記述之
 - 3 生徒募集、設備及入學狀況
 - 1 募集設備之方針及實施狀況
 - 2 宗旨之徹底及效果
 - 8 考察
 - 4 教育之實際狀況
 - 5 經理
 - 6 卒業生之動向及連絡關係
 - 7 經營上之意見
- 四 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1 調査表

館名	設立年月日	職員數	開館日數	閱覽人數	圖書數	職員數	經費	長所在地
	日()					日()		

- 2 一般狀況
- 1 沿革
 - 2 將經營狀況綜合敘述之並將一般的效果記述之
 - 3 經營方法
 - 1 巡迴文庫
 - 2 圖書借出方法及實際狀況
 - 3 事業內容(民衆教育館)與實際狀況

6 卒業生ノ動向
7 主任ノ意見
三 日語學校(日語講習所)
1 調査表

校名	校長名	職員數	生徒數	修業年限	經費	所在地
			男 女 計			

- 2 一般狀況
- 1 沿革
 - 2 教育期間ノ狀況ヲ綜合的ニ述ヘ且ツ一般的效果並ニ觀察ヲ記述スヘシ
 - 3 生徒募集、設備ノ方針及實際狀況
 - 1 募集設備ノ方針及實際狀況
 - 2 宗旨ノ徹底及效果
 - 3 考察
 - 4 教育ノ實際狀況
 - 5 經理
 - 6 卒業生ノ動向及連絡關係
 - 7 經營上ノ意見
- 四 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1 調査表

館名	設立年月日	職員數	開館日數	閱覽人數	圖書數	職員數	經費	長所在地
	日()					日()		

- 2 一般狀況
- 1 沿革
 - 2 經營狀況ヲ綜合的ニ且ツ一般的效果ヲ述ヘ
 - 3 經營方法
 - 1 巡迴文庫
 - 2 圖書借出方法及實際狀況
 - 3 事業內容(民衆教育館)ト實際狀況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七五

- 4 圖書選定方針及現狀
5 設備狀況
五 青少年團
1 調查表

團名	所在地	職員數	會員數	經費	備	考

- 2 一般狀況
1 沿革
2 設立效果及實際狀況
六 童子團或義勇軍公隊
1 調查表

團名	所在地	代表者	職員數	會員數	經費	備	考

- 2 一般狀況
1 沿革
2 活躍實際狀況
七 體育會
1 調查表

會名	所在地	代表者	職員數	會員數	經費	備	考

- 2 一般狀況
沿革及一般綜合的狀況
3 事業內容狀況
事業之實際與結果及效果
八 職業教育施設

- 4 圖書選定方針及現狀
5 設備狀況
五 青少年團
1 調查表

團名	所在地	職員數	會員數	經費	備	考

- 2 一般狀況
1 沿革
2 設立ニ於ケル效果及實際狀況
六 童子團又ハ義勇軍公隊
1 調查表

團名	所在地	代表者	職員數	會員數	經費	備	考

- 2 一般狀況
1 沿革
2 活躍實際狀況
七 體育會
1 調查表

會名	所在地	代表者	職員數	會員數	經費	備	考

- 2 一般狀況
沿革及一般綜合的狀況
3 事業內容狀況
事業ノ實際ト結果及效果
八 職業教育施設

1 調査表

映畫機ノ有 無及名稱	電影雙	電影技術所有 經驗者ノ有無 及卷數	映畫機所有者	備	考
---------------	-----	-------------------------	--------	---	---

- 2 一般狀況
- 1 沿革
 - 2 電影ノ實際狀況
 - 3 觀覽者所嗜看ノ影片ノ荷
 - 4 對觀覽者ノ考察
 - 3 電影效果
 - 須詳細記述之
- 九 青年訓練所
- 1 調査表

名	稱	所長名	職員數	設立年月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經費	所在地

- 2 一般狀況
- 1 沿革
 - 2 應綜合敘述訓練期間ノ特別狀況並應記述其結果
 - 3 生徒除術藝外ノ實際狀況
 - 各縣固有各縣不同ノ實情實際究用何法須具體記述之
 - 4 卒業生與動向
 - 1 卒業後生徒ノ實際的動向
 - 2 對卒業生ノ一般觀察
 - 3 卒業生對入所生ノ動向
 - 5 對訓練所運用ノ意見
 - 改良及其他應留意記述之
 - 10 民衆娛樂機關

1 調査表

映畫機ノ有 無及名稱	電影雙	電影技術所有 經驗者ノ有無 及卷數	映畫機所有者	備	考
---------------	-----	-------------------------	--------	---	---

- 2 一般狀況
- 1 沿革
 - 2 電影ノ實際狀況
 - 3 觀覽者ハ如何ナルフィルムヲ好ムカ
 - 4 觀覽者ニ對スル考察
 - 3 電影效果
 - 詳細的記述ヲ要ス
- 九 青年訓練所
- 1 調査表

名	稱	所長名	職員數	設立年月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經費	所在地

- 2 一般狀況
- 1 沿革(現在迄)
 - 2 訓練期間ノ地方特別狀況ヲ綜合的ニ述ヘ且ツ結果ヲ記述セヨ
 - 3 生徒除術藝外ノ實際狀況
 - 各縣ニ依リ其ノ實情ヲ具ニスルヲ以テ實際的如何ナル方法ニ依リナセルカノ具體的記述ヲ要ス
 - 4 卒業生ト動向
 - 1 卒業後ノ生徒ノ實際的動向
 - 2 卒業生ニ對スル一般ノ觀察
 - 3 入所生ニ對スル卒業生ノ動向
 - 5 訓練所運用ニ對スル意見
 - 改良其ノ他ニ關シ復視テキ事ヲ記述セヨ
 - 10 民衆娛樂機關

名稱	創立年月日	人頭數	入場料	資本金	代表者	所在地

備考 所謂民衆娛樂機關者乃指如電影院戲院及其他類似者而言也
 十一 其他教化團體
 一 調查表

團體名	住 所	代表者	職員數	會員數	經費	備 考

備考 凡涉宗教團體國防婦人會社會事委會等各種團體庶幾數記述之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受テ翌日ヨリ實行
 ス

名稱	創立年月日	人頭數	入場料	資本金	代表者	所在地

備考 民衆娛樂機關トハ電影院戲院ノ如キ其ノ他之ニ類似ノモノ
 十一 其他教化團體
 一 調查表

團體名	住 所	代表者	職員數	會員數	經費	備 考

備考 宗教團體、國防婦人會、社會事委會等各種ニ涉ルモノヲ洩レナク記述ス
 ハシ

六、因郵政障礙未誌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保
 地者附之
 一、銀 圓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購 期	自 月 日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監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監
 或官署名

康政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政三年三月三日郵便物認可
 康政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政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價 日 一 部 一 角 分
 價 日 一 部 一 角 分
 價 日 一 部 一 角 分
 價 日 一 部 一 角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印 刷 者 三 益 印 刷 會 社
 印 刷 者 三 益 印 刷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五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百九十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五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梁錫孔 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於本旗內所授受之農產物應在本旗農事合作社施行檢查
第二條 受檢查之農產物該當左列各項之
一 者可不必受檢查
一 爲學術研究或試驗調查及供獎勵之用或爲博覽會共進會之出品而有官署之證明者
二 徵發沒收或現受強制執行者
三 未滿新斤六十斤者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五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旗內之於授受セララル農產物ニ付テハ本旗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查ヲ行ハシム
第二條 依リ檢查ヲ行フベキ農產物ノ種類ハ當分ノ間大豆小麥高粱及包米ト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檢查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ス
一 學術研究若ハ試驗調査及獎勵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ニ出品スルモノニシテ官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二 徵發沒收又ハ強制執行アル受クルモノ
三 滿新斤(以下單ニ斤ト稱ス)六十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五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旗內ニ於テ授受セララル農產物ニ付テハ本旗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查ヲ行ハシム
第二條 依リ檢查ヲ行フベキ農產物ノ種類ハ當分ノ間大豆小麥高粱及包米ト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檢查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ス
一 學術研究若ハ試驗調査及獎勵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ニ出品スルモノニシテ官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二 徵發沒收又ハ強制執行アル受クルモノ
三 滿新斤(以下單ニ斤ト稱ス)六十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五號
茲制定農產物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旗內ニ於テ授受セララル農產物ニ付テハ本旗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查ヲ行ハシム
第二條 依リ檢查ヲ行フベキ農產物ノ種類ハ當分ノ間大豆小麥高粱及包米ト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檢查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ス
一 學術研究若ハ試驗調査及獎勵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ニ出品スルモノニシテ官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二 徵發沒收又ハ強制執行アル受クルモノ
三 滿新斤(以下單ニ斤ト稱ス)六十斤

次 頁
○ 旗 令
○ 滿タザルモノ
○ 他縣市旗ニ於テ既ニ檢查ヲ爲シタル證明アルモノ
○ 旗長ニ於テ特ニ檢查ヲ免除シタルモノ
○ 農事合作社檢査者事業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提出シ旗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檢査員ノ氏名、住所
二 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要款、事業計劃書、檢査業務規程及役員ノ氏名、住所ヲ記載シタル事項ヲ添附スベシ
第四條 檢査ヲ行フベキ場所ハ旗長之ヲ公示ス但シ特別ノ事出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非ズ
第五條 檢査ハ旗農事合作社檢査員(以下單ニ檢査員ト稱ス)ヲシテ規則ニ定メラレタル標準品ニ據リ左記ノ事項ニ付之ヲ行ハシム

檢 査 品 目	檢 査 種 別	特 等、一 等、二 等、三 等、四 等、不 合 格
黃 豆	品 質、乾 燥、調 製	
大 豆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六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九

改	良	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不合格
小	麥	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不合格
高	梁	梁	容量、火雜物、乾燥、着色、色澤、品質	一等、二等、等外
穀			品質、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等外
包	米	米	容量、火雜物、乾燥、着色、色澤、品質	一等、二等、等外

依前項之規定檢查標品暫時定為大豆及穀山省長決定公佈之
 第六條 檢查員須携帶該農事合作社所定之檢查員證
 第七條 檢查員不得為與自己有直接利害關係農產物之檢查
 第八條 受檢查者應將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記載之檢查申請書提出於本該農事合作社檢查
 依前項之規定亦可以口頭申請之
 第九條 檢查申請者於檢查時會同辦理但亦可使代理人會同辦理
 第十條 對於檢查之決定不得有異議
 第十一條 檢查完了之農產物檢查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再行檢查
 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檢查員認為於檢查上有必要時關於檢查之農產物之改變運搬及其他關於檢查之事項對申請人有發命令或自由措置之權

第十三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令檢查員赴該農產物所在地施行檢查或保管運搬之停止或令提供關係之資料時對於關係者得予以詢問
 第十四條 該當左列各項之一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罰刑
 一 第一條第二項之農產物未付檢查而竟授受者
 二 以易檢查為目的而有不正之行為者
 三 以欺罔他人為目的將檢查等級之表示除去交換或變造者
 四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阻害該檢查員執行職務或對檢查員之答覆有虛偽之陳述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罰刑
 第十六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關於必要之事項由縣長農事合作社理事長定之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検査標準品ハ當分ノ開大豆及穀トシ省長之ヲ決定公示ス
 第六條 検査員ハ該農事合作社ノ定メタル検査員證ヲ携帯スベシ
 第七條 検査員ハ自己ノ利害ニ直接關係アル農產物ノ検査ヲ為スコトヲ得ス
 第八條 検査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住所、氏名、品名及數量ヲ記載シタル検査申請書ヲ本該農事合作社検査所ニ提出スベシ
 前項ニ依ル申請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検査申請者ハ検査ニ立會ヲ為スベシ但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検査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一條 検査済ノ農產物ト雖モ検査員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更ニ検査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検査員ハ検査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ヲ為スベキ農產物ノ積ヲ運搬其ノ他検査ニ關シ申請人ニ對シ命令ヲ發シ又ハ自由措置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検査員ヲシテ農產物ノ所在場所ニ要檢シ又ハ保管、運搬ノ停止若ハ關係資料ノ提供ヲ命ジ關係者ニ對シ訊問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一條第二項ノ農產物ニ付検査ヲ受ケズシテ授受シタル者
 二 検査ヲ為ルル目的ヲ以テ不正ノ行為ヲ為シタル者
 三 他人ヲ欺罔スルノ目的ヲ以テ検査等級ノ表示ヲ除去交換又ハ變造シタル者
 四 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検査員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又ハ其ノ訊問ニ對シ答辭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陳述ヲ為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六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検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農事合作社理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六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董錫孔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
第一條 旗農事合作社爲促進農產開發
保障路並同稅給合理化起見特開設農產
物交易市場(以下簡稱交易市場)

第二條 旗農事合作社擬開設交易市場時應
具呈請書附交易市場業務規程(以下簡
稱業務規程)同事業計劃書並開股理由
書受旗長之許可後開股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業務規程應記載左記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指定辦理品目
- 三 開場之日時
- 四 關於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買賣當事者之事項
- 六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徵收之方法
- 八 參考市或標準價格之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方法
- 十 前列各款外之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應記載左記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用地面積並設備之種類構造及圖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書並償還之方法
- 四 辦理預計數並指定區域內之集散狀況
- 五 關於其他交易市場必要事項
- 六 第三條之業務規程及前條之事業計劃書如有變更時應受旗長之許可
- 第七條 交易市場已開股時對於旗長指定區域內所辦理之指定品目不得於該當交易市場以外場所類似交易市場之行為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於交易市場內買賣之農產物之收支及其價額之授受應依業務規程之規定
- 第九條 於交易市場內農產物之買賣由仲買人辦理之
前項所稱之仲買人須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開張業者之團體關於仲買人之事項應依業務規程之規定
- 第十條 爲農產物之買賣交換或開張業者不得於交易市場附近區域內對該當交易市場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六號
茲ニ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董錫孔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農產物交易市場規則
第一條 旗農事合作社(以下單ニ旗農事合作社ト稱ス)ハ農產開發ノ促進ニ資シ販路ノ確保並ニ配給ノ合理化ヲ圖ル爲農產物交易市場(以下單ニ交易市場ト稱ス)ヲ開設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旗農事合作社交易市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交易市場業務規程(以下單ニ業務規程ト稱ス)全事業計劃書並ニ理由書ヲ添附シ旗長ノ許可ヲ受クヘシ分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業務規程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

- 一 名稱及事務所ノ位置
- 二 指定取扱品目
- 三 開場ノ日時
- 四 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手續費及其他徵收方法
- 八 參考相場又ハ標準價格ノ決定方法
- 九 違約者處分ノ方法
- 十 前各款ノ外業務執行上必要ナル事項

第四條 事業計劃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用地ノ面積並ニ設備ノ種類構造並ニ圖面
- 三 事業資金及收支計算書並ニ償還方法
- 四 取扱見込數並ニ指定區域內ニ於ケル集散狀況
- 五 其ノ他交易市場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
- 第六條 第三條ノ業務規程及前條ノ事業計劃書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旗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 第六條 交易市場ノ開設アリタルトキハ旗長ノ指定シタル區域內ニ於テハ指定取扱品目ニツキ當該交易市場以外ノ場所ニ於テ交易市場類似ノ行為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第七條 交易市場ニ於テハ現ニ其ノ場內ニ在ル農產物ニ非アレハ之ヲ賣買ノ目的ト爲スコトヲ得ス
- 第八條 交易市場ニ於テ賣買セラレタル農產物ノ受渡及其ノ代金ノ授受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ヘシ
- 第九條 交易市場ニ於ケル農產物ノ賣買ハ仲買人ノ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前項ノ仲買人ト稱スルハ農產物ノ賣買交換又ハ開張ヲ業トスルモノヲ指シ仲買人ニ關スル事項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第十條 農產物ノ賣買交換又ハ開張ヲ業トスル者ハ交易市場附近ノ區域內ニ於テ

八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一

八

所指定辦理之品目從事買賣交換或周旋
俱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該農事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管理
理事並應將其姓名及住所呈報於該長有
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依前項之規定
得於交易場徵收交易手續料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
得令仲買人推具保證人

第十四條 該農事合作社應依左列書類
提出於該長

-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市
-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 四 每旬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報之書類應於

廣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 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 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 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 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 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每月末日作成之
第十五條 該農事合作社應將交易場休場
或廢場時應將其事由呈報該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該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
定對於在本交易場辦理買賣交易者得徵
收百圓以下之過意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及
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或
料科

第十八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
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該長令該農事合作
社董事長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 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スルヘシ

二、 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 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 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 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當該交易場ノ指定取扱品目ニ付買賣、
交換又ハ其ノ周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
シ購讀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テハ
第十一條 本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管理
ヲ定メ其ノ氏名及住所ヲ該長ニ呈報
シ其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又同シ

第十二條 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交易場ニ於テ交易手續料ヲ
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仲買人ヲシテ保證人ヲ立テ
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農事合作社ハ左ノ書類ヲ作
製シ該長ニ提出スルヘシ

-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相場表
-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 四 每旬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前項第一款乃至第三款ニ掲タル書類ハ

六、 因郵檢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
地者附酌之

每月末日ヲ作成スヘシ
第十五條 本農事合作社ハ交易場ヲ休場シ
又ハ廢場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事
由ヲ具シ該長ノ認可ヲ受テハシ

第十六條 該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定ノ定
ムル所ニ依リ交易場ニ於テ買賣取引ヲ
爲ス者ニ對シ百圓以下ノ過意金ヲ徵ス
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若ハ第七條又ハ
第十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
下ノ罰金又ハ料科ニ處ス

第十八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交
易場ノ業務執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該長
該農事合作社社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
ム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十月十一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一、 訂 閱 費
內 購 閱 角 分 分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名 姓 名 所 住 月 日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謹

一、 購 讀 料
內 購 讀 角 分 分 分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名 姓 名 所 住 月 日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價目 一月 四分
三月 九分
半年 一角五分
一年 二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盛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自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九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七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水產物交易場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董錫扎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水產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農事合作社爲促進水產開發確保產量配給合理化起見得開設水產物交易場

第二條 本旗農事合作社擬開設交易場時應具呈請書附交易場業務規程同郭爾羅斯前旗農事合作社受旗長之許可擬開設分場時亦同

第三條 業務規程應記載左記事項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取扱品目
- 三 開場之日時
- 四 關於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買賣當事者之事項
- 六 交易場之方法及手續
- 七 交易場手數料及其徵收之方法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七號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七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水產物交易場規則左ノ通制定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董錫扎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水產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農事合作社ハ水產開發ノ促進ニ資シ販賣ノ確保並ニ配給ノ合理化ヲ圖ル爲メ水產物交易場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旗農事合作社交易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トキハ申請書ニ交易場業務規程定章並計畫書並理由書ヲ添附シ旗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分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業務規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事務所ノ位置
- 二 取扱品目
- 三 開場ノ日時
- 四 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 七 手數料ノ徵收方法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次 目
- 旗令
 - 郭爾羅斯前旗水產物交易場規則
 - 公 函
 - 關於郭爾羅斯前旗水產物交易場規則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七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水產物交易場規則左ノ通制定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董錫扎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水產物交易場規則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農事合作社ハ水產開發ノ促進ニ資シ販賣ノ確保並ニ配給ノ合理化ヲ圖ル爲メ水產物交易場ヲ經營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旗農事合作社交易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トキハ申請書ニ交易場業務規程定章並計畫書並理由書ヲ添附シ旗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分場ヲ開設セントス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業務規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取扱品目
- 三 開場ノ日時
- 四 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買賣ノ當事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 七 手數料ノ徵收方法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及其價款之授受應依業務規程之所定

第九條 爲水產物之買賣交換或周旋業者不得於交易場附近區域內對該當交易場辦理之水產物提買賣交換或周旋但另有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旗農事合作社應委任交易場管理省呈報於該長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於交易場內關於保管水產物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二條 旗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程之規定得令

第十三條 旗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定得令

第十四條 旗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定得令

第十五條 旗農事合作社應作製左列書類提出於該長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市表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四 每日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廣德六年度省立學校學生募集要項

一 募集學級數(一學級ノ人員ハ學校規程ニ依ル)

二 學 校 名 (第一學年ハ特修科ニ屬スルハ木科ニ屬スル)

三 學 年 (第一學年ニ屬スルハ木科ニ屬スル)

四 其 他

吉林師道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之書籍應於每月末日作成之

第十六條 農事合作社應將交易市場或旗場時屋租具事由呈交該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並第九條之規定者處分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第十八條 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易場之業務執行必要事項由該長令旗農事合作社理事長定之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五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關於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之件

逕啓者查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募集學生應依照前項要項實施至關於細部並希參照去年度募集要項規定爲要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關於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之件

逕啓者查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募集學生應依照前項要項實施至關於細部並希參照去年度募集要項規定爲要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關於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之件

逕啓者查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募集學生應依照前項要項實施至關於細部並希參照去年度募集要項規定爲要

吉林師道

產物ノ交易場受渡及其ノ代金ノ授受ハ交易場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ヘシ

第九條 水產物ノ買賣交換又ハ其ノ周旋ヲ禁トスル外交易場附近ノ區域內ニ於テ其ノ交易場ノ取扱フ水產物ニ付買賣交換又ハ其ノ周旋ヲ爲スコトヲ得ス但シ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第十條 本廳長ハ交易場管理省ヲ定メテ之ヲ職務ニ屬サシム

第十一條 交易場ニ於ケル並ニ水產物ノ保管ニ關シテ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十二條 旗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交易場ニ於テ交易手数料及合作社組合費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本旗農事合作社ハ業務規程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仲買人ヲシテ水產物ノ買賣ニ當ラシムヘシ

第十四條 仲買人ノ資格處分及關於仲買人其他事項得依業務規定之業務規程

第十五條 旗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定得令

第十六條 旗農事合作社依業務規定得令

第十七條 旗農事合作社應作製左列書類提出於該長

一 每日標準價格表及參考行市表

二 每日買賣價格表

三 每日買賣數量表

四 每日收支決算書及事業報告書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關於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之件

逕啓者查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募集學生應依照前項要項實施至關於細部並希參照去年度募集要項規定爲要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關於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之件

逕啓者查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募集學生應依照前項要項實施至關於細部並希參照去年度募集要項規定爲要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關於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之件

逕啓者查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募集學生應依照前項要項實施至關於細部並希參照去年度募集要項規定爲要

吉林師道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掲グル書類ハ每月末日之ヲ作成スヘシ

第十六條 旗農事合作社交易市場ノ休場又ハ旗場ノ爲サントスル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該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十七條 第六條第一項若ハ第七條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八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交市場ノ業務執行ニ必要ナル事項ハ旗農事合作社理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 則

本規則ハ廣德五年十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林高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要項

關於學科

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募集要項ニ依リ實施相成度

細部ニ關シテハ昨年年度募集要項ヲ參照シ上定メラレ度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林高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要項

關於學科

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募集要項ニ依リ實施相成度

細部ニ關シテハ昨年年度募集要項ヲ參照シ上定メラレ度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林高第三五號 一一一七

廣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廣德女中、長嶺初中等)

省立學校廣德六年度學生募集要項

關於學科

廣德六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募集要項ニ依リ實施相成度

細部ニ關シテハ昨年年度募集要項ヲ參照シ上定メラレ度

吉林師道

吉四國高	二	一	
吉女國高	四	二	(師道科一 俱六〇名トス)
吉嶺國高	一		
吉慎國高	一		
吉農國高	一		
吉德國高	一		
吉警農業	一		
吉伊農業	一		
吉扶農業	一		
吉丸農業	一		
吉額農業	一		
吉前農業	一		
吉債商業	一		

二 入學資格

各學校學則ニ依ル
向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第四學年ハ暫制初級中學校卒業者ニシテ
品行方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ナル者(俱シ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第四學年ニ限リ未婚
者タル條件ヲ要ス)

三 試驗科目

師道學校特修科國民高等學校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第一學年及職業學校
常識、算術、口頭試問、身體檢查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第四學年

國語(日語、英語) 數學(代數、幾何、算術) 常識(實業ヲ含ム) 口頭試問、
身體檢查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
國語(日語) 教育、常識、口頭試問、身體檢查
俱第四學年及師道科志願者ニシテ同一所在學校ヲ希望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口頭試
問及身體檢查ハ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四 試驗場

各志望學校

五 試驗期日

1 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國民高等學校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廿日
2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ヲ含ム)十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
3 職業學校十一月廿八日、廿九日、卅日

六 合格發表日

1 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國民高等學校十一月廿五日
2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ヲ含ム)十一月廿一日

七 願書受付期間

1 師道學校(特修科ヲ含ム)及國民高等學校自十二月廿日至一月十五日
2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ヲ含ム)自十二月廿日至一月十日
3 職業學校自十二月廿日至一月廿五日

八 願書受理場所

各志望學校
俱第四學年採用試驗ニ對シテハ試驗委員トシテ省視學官ヲ任シ採用決定其ノ他
重要事項ヲ司務セシム

九 庶務手續

昨年ニ全シ
俱第四學年志願者ニ於テ同一所在學校ヲ希望スル場合ハ寫眞及出身學校長ノ認
明書ヲ要セス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樣式逕向郵局或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應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或向各縣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六、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七、購閱費應前納之
- 八、購閱費應前納之

- 六、購閱費應前納之
- 七、購閱費應前納之
- 八、購閱費應前納之

姓名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姓名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價目 一、每月一元八角五分
二、每季四元五角
三、每半年八元五角
四、每年十六元五角
五、零售每份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二號 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百九十八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神甸縣令第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神甸縣令第三號神甸縣農產
 物檢查規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第一條第二項中之「爲大豆及小麥」

- 一 改爲「大豆、小麥、及粟」
-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同第三款改爲第一款
- 三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之次加「檢查送務規程」
- 四 第四條末尾加「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 五 第五條第一項中之

縣令

神甸縣令第五號
 茲將康德四年神甸縣令第三號神甸縣農產
 物檢查規則中左ノ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ノ作
 第一條第二項中「大豆及小麥トス」

- 一 「大豆、小麥及粟トス」ニ改ム
- 二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ヲ刪除シ同款第三款ヲ第二款ニ改ム
- 三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ノ次ニ「檢查送務規程」ヲ加フ
- 四 第四條末尾ニ「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ヲ加フ
- 五 第五條第一項中

○ 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 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 神甸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檢查品名	檢查項目	等級
黃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正如左

檢查品名	檢查項目	等級
黃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檢查品名	檢查項目	等級
黃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ヲ左ノ如ク改ム

檢查品名	檢查項目	等級
黃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現政第三號 郵便部 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百九十九號
星期四 (木曜日)

縣令

通商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柳甸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柳甸縣長 丁 吾

柳甸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柳甸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第十八條而定之
第二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設置於柳甸縣城北勝街其事務所設於本交易場內

本交易場設置左揭分場或派出所及其事務所

- 一 柳樹林子分場
 - 二 橫道河子派出所
 - 三 吉林省德勝街派出所
- 但於吉林省德勝街派出所辦理之品目僅限於第三條第一項所指定之貨物於其他交易場不辦理貨物

第三條 於本交易場應辦理之品目爲左揭之農產物
一 黃大豆、改良大豆 二、加 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縣令

通商部令第八號

茲制定柳甸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柳甸縣長 丁 吾

柳甸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柳甸縣農產物交易場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縣農事合作社交易場(以下簡稱交易場)設置於柳甸縣城北勝街其事務所設於本交易場內
第三條 本交易場設置左揭分場或派出所及其事務所

- 一 柳樹林子分場
 - 二 橫道河子派出所
 - 三 吉林省德勝街派出所
- 但於吉林省德勝街派出所辦理之品目僅限於第三條第一項所指定之貨物於其他交易場不辦理貨物

第三條 於本交易場應辦理之品目爲左揭之農產物
一 黃大豆、改良大豆 二、加 三、

- 經 令
- 柳甸縣農產物交易場業務規程
- 佈 告
- 關於依政府郵政手續方案之件
- 任地長指授
- 吉林省職員(吳カメノ)等

目次

小麥 四、包米 五、高粱 六、穀子 七、蕪子 八、黃豆
前項ニ掲タル農產物ハ重事長ノ承認ヲ經ルニ非サレハ本交易場以外ニ於テ販賣スル事ヲ得ス

第四條 本交易場ノ開場時刻ヲ左ノ通トス
自日出至日沒

本交易場休場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豫メ縣公報ニ掲載スルノ外之ヲ本交易場ニ告示スヘシ
第五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徵收スル交易手数料ハ從價ノ百分ノ一トシ賣買兩者ヨリ折半之ヲ徵收ス
第六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徵收スル交易手数料ハ從價百分ノ五トシ賣買兩者ヨリ之ヲ徵收ス
第七條 本交易場ニ於ケル取引方法ハ第六條ニ依リテ之ヲ徵收ス

第六條 本交易場ニ於ケル取引方法ハ第六條ニ依リテ之ヲ徵收ス
第七條 買賣ハ各取引品目別ニ定メラレタル標準價格又ハ參考相場ニヨリ之ヲ行フ

第八條 前後標準價格ハ本縣農事合作社價格評定委員會ノ諮問ヲ經重事長之ヲ決定シ本交易場內ニ公告シ且ツ豫甲ヲ經テ縣內合作員ニ公示ス
前項ノ價格評定委員會ノ規程ハ別ニ

第九條 本交易場應具備關於交易之帳簿

第十條 交易以記載於帳簿之根據並對於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對其交易認爲

第十二條 於本交易場交易已經成立時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令仲買人受授

第十四條 凡擬充本交易場之仲買人者

第十五條 前條之身元保證人對仲買人之

第十六條 仲買人於本交易場以交易爲目

第十七條 仲買人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行

一 購買價款之交付怠慢時

二 無正當理由於一個月以上不行交易

三 交易之際行談商不買同盟及有其他

第十八條 合作員如有違反本規程者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必要之細則由董事

第九條 本交易場ハ取引ニ關スル帳簿ヲ

第十條 取引ハ帳簿ニ根據シ記載シ賣方

第十一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ハ其ノ取引ニ

第十二條 本交易場ニ於テ取引成立シタ

第十三條 本交易場管理署ハ仲買人ヲシ

第十四條 本交易場ノ仲買人タルト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身元保證人ハ仲買人ノ

第十六條 仲買人本交易場ニ於テ取引ヲ

第十七條 仲買人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

一 購買代金ノ支拂ヲ怠リタルトキ

二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一ヶ月以上取

第十八條 合作社員ニシテ本規程ニ違反

第十九條 本規程ノ履行ニ必要ナル細則

佈

告

轉售物佈告 第三八號
爲佈告事依照政府鴉片廢禁辦法方案關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將鴉片廢禁規程登錄
完了茲奉調令此次更將登錄規程再加檢討是以依照左開事項實施取締其登錄者仰即

逕照左記各項留意施行以期無有違反爲要特此佈告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轉售縣長 丁 吾

記

一、對於登錄簿者再加以檢附之「住所、氏名、年階、吸食量等」其登錄簿及登錄證明書各附像片一張（應附像片所限之費用由本人負擔之）
 二、於管領所之出入除持有登錄證明書者外其出入者嚴重取締之

任免及指叙

長カメノ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警務廳辦事）松月將三
 鈴木 武男
 派爲農事合作社輔導委員會事務局長員
 松月將三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伊通縣副縣長 蔣 國 仁
 委任爲伊通縣資金前渡官吏並吉林省政府
 共濟法費分任出納官吏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附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三、供給登錄簿者之像片須以嚴正數量其定章以外絕對不准供給之
 四、登錄簿者一人若持有二枚以上登錄證明書及購買通帳者在此之際須將其廢同之
 五、登錄簿者住所變更時於十日以內須將新居住地址報於警察署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小會根盛彦
 應即開去伊通縣資金前渡官吏並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出納官吏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主嶺街通官 池尻 良弘

六、因郵送障礙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郵地寄附酌之
 一、 訂 閱 費
 內 課 圓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七百九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一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一日 滿洲國
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百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議會第一四六九號

令在省市縣校長
令在省市立學校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二期所生派遣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首題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一七五號(民教函發第三四七號)如另紙仰即遵照該訓令意旨並按准奉候補者查期報省勿延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 報告期日 十二月十日(朔日候守)
二 候補者推選數
第一種生 二名(市縣級)
第二種生 一名(省立學校)
第三種生 一名(市縣級)

民生部訓令第一七五號(民教函發第三四七號)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二期所生派遣之件

吉林省長 令
特別市長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二期所生派遣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訓令

吉林省議會第一四六九號

令在省市縣校長
令在省市立學校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二期所生派遣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首題之件茲奉民生部訓令第一七五號(民教函發第三四七號)如另紙仰即遵照該訓令意旨並按准奉候補者查期報省勿延爲要此令

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一 報告期日 十二月十日(朔日候守)
二 候補者推選數
第一種生 二名(市縣級)
第二種生 一名(省立學校)
第三種生 一名(市縣級)

民生部訓令第一七五號(民教函發第三四七號)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二期所生派遣之件

吉林省長 令
特別市長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二期所生派遣之件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二期所生派遣之件
○關於中等學校不備證書發給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別紙ノ通リ派遣要綱取決メタルニ付テハ該訓練所ノ重要性ニ鑑ミ所生ノ選出ニ適正ヲ期スベシ

廣德五年十一月九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中央師道訓練所第一第二二期所生派遣要綱

一 所生種別及員數
第一種所生(初等教育教諭)七〇名
第二種所生(中等教育教諭)二五名
第三種所生() 視學)一五名

二 推選資格
左記資格ニ該當シ身體強健、志操堅實成績拔群(日本語三等以上)ニシテ將來實ニ我が國教育ノ中堅トシテ挺身努力セムトノ決意アリテスル滿、蒙、鮮系男子

一 第一種所生 年齡滿二十八歲以下
二 第二種所生 年齡滿三十歲以下
三 第三種所生 年齡滿三十歲以下

現職中等教育教諭
現職官吏又ハ現職中、初等教育教諭

派遣所生各省特別市當數表

三 派遣所生各省特別市當數表

市別	特許省	第一師範(師教等初)	第二師範(師教等中)	第三師範(學視)
京	新	1	1	0
林	直	7	3	1
江	龍	6	2	1
河	鳳	1	0	0
江	三	2	1	1
江	丹	8	3	1
江	濟	2	1	1
島	開	2	1	1
化	通	5	2	1
東	安	20	6	2
天	奉	7	2	1
州	錦	4	1	1
河	熱	1	0	1
省西安興		1	1	1
省南安興		1	1	1
省東安興		1	0	1
省北安興		1	0	1
計		70	25	15

四 推選日期及附帶書類
 各省特別市長對於派遺所生以適當公正之方法推選之並附帶如左記書類之所生名簿限於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提出於民生部大臣並受其許可

- 1 本人親筆願書(擬本參照)
 - 2 最近畢業學校之學業成績
 - 3 人物考査書
 - 4 身體檢查書
 - 5 家族調査(擬本參照)
 - 6 最近照片貳張(二寸一張(背面註明氏名生年月日))
 - 7 執行選拔試驗時之成績表
- 五 入所許可
 經民生部大臣之入所許可者其氏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通知於省長特別市長

市別	特許省	第一師範(師教等初)	第二師範(師教等中)	第三師範(學視)
京	新	1	1	0
林	直	7	3	1
江	龍	6	2	1
河	鳳	1	0	0
江	三	2	1	1
江	丹	8	3	1
江	濟	2	1	1
島	開	2	1	1
化	通	5	2	1
東	安	20	6	2
天	奉	7	2	1
州	錦	4	1	1
河	熱	1	0	1
省西安興		1	1	1
省南安興		1	1	1
省東安興		1	0	1
省北安興		1	0	1
計		70	25	15

四 推選日期及附帶書類
 各省特別市長ハ適當公正ナル方法ヲ以テ派遺所生ヲ推選ノ上左記書類ヲ添付シタル所生名簿ヲ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迄ニ民生部大臣宛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 1 本人自筆ノ願書(擬本參照)
 - 2 最近卒業學校ノ學業成績
 - 3 人物考査書
 - 4 身體檢查書
 - 5 家族調査(擬本參照)
 - 6 最近照片ノ手札形貳張(寫真一張(裏面ニ氏名生年月日記名))
 - 7 選拔試驗ヲ執行シタル場合ハ其ノ成績表
- 五 入所許可
 民生部大臣入所ヲ許可シタル者ハ其ノ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シ省長特別市長ニ通告ス

六 訓練
 1 入所期日 廣德六年一月十六日
 終了期日 廣德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訓練科目 建國精神、教育、帝國内外事業、歷史及民族、自然、實業
 日本語、教材研究、特別研究、訓練農村實態調査
 待遇 俸津ハ原所屬ニ於テ原給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シ外ニ在所手當十五圓(食費ヲ含ム)ヲ給シ且ツ訓練費、訓練帽(防寒帽)手袋等訓練ニ必要ナル物品ヲ貸與ス

- 1 入所期日 廣德六年一月十六日
- 2 終了期日 廣德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 3 訓練科目 建國精神、教育、帝國内外事業、歷史及民族、自然、實業
- 4 日本語、教材研究、特別研究、訓練農村實態調査
- 5 待遇 俸津ハ原所屬ニ於テ原給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シ外ニ在所手當十五圓(食費ヲ含ム)ヲ給シ且ツ訓練費、訓練帽(防寒帽)手袋等訓練ニ必要ナル物品ヲ貸與ス
- 6 訪日旅行 九月上旬ヨリ約一ヶ月ニ亙リ訪日旅行ヲ實施ス
- 7 休暇 訪日旅行後約十日間ノ休暇ヲ許可ス

備考
 廣德五年第一期所生之素質其一般雖
 較舊教員講習所時所著尚上而其中尙有
 素質不良於訓練之效果不能顯著者故當
 推斷時於可能範圍內應以試驗採用之方
 法以求其是爲我國將來地方教化之中心
 分子俾使該處教育之諸工作有充分之
 熱意與能力輔拔者內超秀之人材而所生

之選擇於可能範圍內以由舊教員講習所
 地方師範訓練所之畢業生中選拔之經基
 礎訓練期間之結果(入所後檢在二箇月
 內)對於應爲到底無訓練之希望者得命
 其退所

原籍
 現住所

履歷書

現勤務所官職名
 第種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牛紙判野紙

學歷
 職歷
 其他

依所開益
 一、日本語程度(檢定合格年月日)
 二、最得意之科目(中等教師擔任科目)
 三、運動
 四、趣味

原籍
 現住所

履歷書

現勤務所官職名
 第種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牛紙野紙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戶主何某何男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備考
 廣德五年第一二期所生ノ素質ハ一般ニ
 舊教員講習所時代ニ比シ著シキ向上ヲ
 示セルモノノ如クナルモ中ニハ尙依然
 素質不良ニシテ訓練ノ效果顯著ナラザ
 ルモノアルニ付テハ推測ニ當リテハ可
 成試驗方法ヲ採用ノ上、眞ニ將來我が
 國地方教化ノ中核分子トシテ廣義教育

ノ諸工作ニ從事シ得ルガ如キ充分ナル
 熱意ト能力トヲ有スル者内者爲ノ人材
 ヲ選拔スベシ、併シテ所生ノ選出ハ成
 ルベク舊教員講習所又ハ地方師範訓練
 所ノ卒業生中ヨリ爲スベシ
 基礎訓練ノ結果(入所後檢定ニシテ)訓
 練ノ見込ナシト認定セル者ニ對シテハ退
 所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用紙ハ牛紙判野紙トス)

原籍
 現住所

履歷書

現勤務所官職名
 第種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用紙ハ牛紙判野紙トス)

學歷
 職歷
 其他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一、日本語程度(檢定合格年月日)
 二、最得意トスル科目(中等教師ニ在リテハ擔任科目)
 三、運動
 四、趣味

原籍
 現住所

履歷書

現勤務所官職名
 第種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用紙ハ牛紙判野紙トス)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關係	戶主トノ關係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戶主何某何男	姓 生 年 月 日 名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做所開無異
庚戌年 月 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続柄	戸主トノ続柄	姓	名	生年月日

右之總相違無之候也
庚戌年 月 日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八號一一一
六八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吉林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殿
關於中等學校卒業證書規格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 茲以官民高第八號一一一四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八號一一一
六八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吉林省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殿
中等學校卒業證書規格ニ關スル件
官制ノ件ニ關シテハ茲ニ官民高第八號一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授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足復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トス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濟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價目 一圓 四分
廣告費 九圓 四分
印刷費 三圓 四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零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茲行制定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 第一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 第二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者不得兼批發與零售之營業
- 第三條 擬爲小麥粉販賣營業者應區別批發營業與批發兼零售各項事項呈受市縣市長許可
- 一 商號、營業名、姓名、(爲法人者代表者之姓名)年齡、住所、原籍
- 二 最近一年間之小麥粉販賣數量及金額
- 三 資產、或資本金及營業稅額
- 四 小麥粉販賣區域
- 市縣市長爲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許可證
- 第四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依讓受或相繼繼承

編小麥粉販賣營業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受所管市縣市長許可供讓受時必須讓渡者之連署

第五條 市縣市長或警察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防各該官吏檢給小麥粉販賣營業者之印信或發給所規者開關於營業之帳簿書件

第六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

- 一 名義借與他人時
- 二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及處分時
- 三 其他認有紊亂公安之虞時

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爲小麥粉販賣營業者雖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具呈第三條之事項受小麥粉販賣營業之許可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茲行制定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裁

- 第一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 第二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者不得兼批發與零售之營業
- 第三條 擬爲小麥粉販賣營業者應區別批發營業與批發兼零售各項事項呈受市縣市長許可
- 一 商號、營業名、姓名、(爲法人者代表者之姓名)年齡、住所、本籍
- 二 最近一年間之小麥粉販賣數量及金額
- 三 資產、或資本金及營業稅額
- 四 小麥粉販賣區域
- 市縣市長爲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許可證
- 第四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依讓受或相繼繼承

依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之規定
市縣市長或警察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防各該官吏檢給小麥粉販賣營業者之印信或發給所規者開關於營業之帳簿書件

第六條 小麥粉販賣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

- 一 他人名義借與他人時
- 二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及處分時
- 三 其他認有紊亂公安之虞時

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又或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爲小麥粉販賣營業者雖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具呈第三條之事項受小麥粉販賣營業之許可

○省令
○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關於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小麥粉販賣營業者及小麥粉小賣商組合設立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一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六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五九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並小麥粉配給組合及小麥粉小賣
商組合設立之件
爲訓令事爲小麥粉配給之合理化及販賣價
格統制起見於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
省令第三十號公布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
規則在案依省令第三十號受營業許可者須照
另紙組合設立要綱組合定款案及業務規程
案各項施行辦法結成組合及請省長認可開
於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應使按另紙樣式呈
請二份除分行外合併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圓傳 載

一 小麥粉配給組合及小麥粉小賣商組合
之組合員依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以市縣政長所許可者組織之
俱小麥粉配給組合員之資格其原則以此
發者(含代理店包銷業者)有純資產一
萬圓以上辦理年額三萬圓以上之小麥粉
者
二 小麥粉販賣業者之許可方針按以從來
有販賣小麥粉業者爲限其繼續休業一
年以上者及新規開業者以不許可爲原則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五九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局長

供按地方之實情得斟酌辦理之
三 配給組合及所屬小賣商組合設立地區
如左
小麥粉配給組合 小麥粉小賣商組
合地區
吉林縣、永吉縣、
舒蘭縣、磐石縣、
德惠縣、九台縣、
懷德縣、鎮賚縣、
農安縣、長嶺縣、
乾安縣、扶餘縣、
德惠縣、伊通縣、
雙陽縣、榆樹縣、
三岔河街(扶餘縣內)
俱新京配給組合接洽情形得與新京特別市
配給組合或吉林配給組合合併之
四 批發業者加入於前條各地區所屬之配
給組合零賣業者加入於市縣政長管內小賣
商組合
五 若於他地區設有本店可加入其地之組
合批發及零賣業者之支店出賣所或營業
所等於其支店出賣所或營業所之所在地
可加入其組合
六 設立事務所並事業指導由商工公會當
之組合事務所置於商工公會內
七 設立時期爲康德五年十一月
小麥粉配給組合定款(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稱爲 小麥粉配給組合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圓傳 載

一 小麥粉配給組合設立要綱
小麥粉小賣商組合
小麥粉配給組合及小麥粉小賣商組合
之組合員依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以市縣政長所許可者組織之
俱小麥粉配給組合員之資格其原則以此
發者(含代理店包銷業者)有純資產一
萬圓以上辦理年額三萬圓以上之小麥粉
者
二 小麥粉販賣業者之許可方針按以從來
有販賣小麥粉業者爲限其繼續休業一
年以上者及新規開業者以不許可爲原則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五九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局長

供地方之實情依其多少斟酌スルコト
得
三 配給組合及所屬小賣商組合設立地區
ハ左ノ通トス
小麥粉配給組合 小麥粉小賣商組
合地區
吉林縣、永吉縣、
舒蘭縣、磐石縣、
德惠縣、九台縣、
懷德縣、鎮賚縣、
農安縣、長嶺縣、
乾安縣、扶餘縣、
德惠縣、伊通縣、
雙陽縣、榆樹縣、
三岔河街(扶餘縣內)
俱新京配給組合ハ事情ニ依リ新京特別
市配給組合又ハ吉林配給組合ト合併ス
ルコトヲ得
四 批發業者ハ前條各地區所屬ノ配給組
合ニ加入シ小賣業者ハ市縣政長管內小賣
商組合ニ加入スルモノトス
五 他地區ニ本店ヲ有シ其ノ他ノ組合ニ
加入セル卸賣及小賣業者ノ支店、出賣
所又ハ營業所等ハ支店出賣所又ハ營業
所ノ所在地ニ於テモ夫々ノ組合ニ加入
スルコト
六 設立事務所並事業指導ハ商工公會之ニ
當リ組合事務所ハ商工公會内ニ設ケ
七 設立時期ハ康德五年十一月トス
小麥粉配給組合定款(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ハ 小麥粉配給組合ト
稱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圓傳 載

一 小麥粉配給組合設立要綱
小麥粉小賣商組合
小麥粉配給組合及小麥粉小賣商組合
之組合員依小麥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以市縣政長所許可者組織之
俱小麥粉配給組合員之資格其原則以此
發者(含代理店、一手販賣業者
ヲ含ム)ニシテ純資產一萬圓以上ノ有
シ年額三萬圓以上ノ小麥粉ヲ取扱フモ
ノトス
二 小麥粉販賣業者ノ許可方針ハ原則ト
シテ從來小麥粉販賣ノ實績アルモノニ
限リ一年以上引續キ休業セル者及新規
開業者ハ之ヲ許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本組合與法國法人滿洲製粉聯合會取密切連絡以統制小麥粉之配給業務及批發價格以圖小麥粉之配給與滑溜業務之統制以增進共同之福利爲目的

第三條 本組合之地區爲

第四條 本組合事務所設於

第五條 本組合之公署於組合事務所門前揭示之

第六條 本組合爲達成其目的施行左記事業

一 向組合員分配小麥粉之配給數量

二 關於小麥粉批發價格及條件方法等之協定

三 小麥粉配給之調查

四 關於業者間之業務紛爭之調停

五 其他爲達成本組合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七條 關於前條事業執行之規定由總會定之

第三章 組合員

第八條 組合員爲於地區內有店舖且得有
小麥粉批發之營業許可而得組合之承認者

第九條 組合員除死亡或廢業之情事外不得脫退

第十條 組合員有左記各款行爲之一時經組合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組合長得開

除之

一 不履行組合員之義務時

二 有妨礙組合之事業或有傷信用時

三 不服協約處分時

第十一條 組合員脫退除時對於本組合財產之所有部分不行返還或償付

第十二條 組合員依別項所定任組合費之分給

第十三條 組合員有左記各款之一時徵收過怠金

一 不服從組合之統制時

二 有妨礙組合業務之行爲時

三 其他違反定款及規約時

第十四條 違約處分有異議時應於過怠金繳納期限前向組合長申述異議

第十五條 本組合之裁制上特有必要時經監督官廳之承認對於定款違反者之所有物品得施行扣留或沒收

第十六條 本組合置有之職員

組合長 一名

副組合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第二條 本組合ハ法國法人滿洲製粉聯合會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テ小麥粉ノ卸賣業務及卸賣價格ヲ統制シ以テ小麥粉ノ配給ヲ調停アラシムルト共ニ所業ノ統制共同ノ福利ヲ增進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組合ノ地區

第四條 本組合ノ事務所ハ

第五條 本組合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前ノ揭示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第六條 本組合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 組合員ニ對スル小麥粉配給數量ノ割當

二 小麥粉卸賣價格及條件方法等ニ關スル協定

三 小麥粉配給ノ調査

四 業者間ノ業務ニ關スル紛爭ノ調停

五 其他本組合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

第七條 前條ノ事業執行ニ關スル規定ハ總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章 組合員

第八條 組合員ハ地區內ニ店舖ヲ有シ且小麥粉卸賣ノ營業許可ヲ得タル者ニシテ組合ノ承認ヲ得タ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組合員ハ死亡又ハ廢業ノ場合ヲ除キ脫退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組合員ハ左記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所爲アルトキハ組合員三分之二以上

ノ同意ヲ得テ組合長之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一 組合員タル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二 組合ノ事業ヲ妨ゲ又ハ信用ヲ傷ケタルトキ

三 違約處分ニ服セザルトキ

第十一條 組合員脫退除名ノ場合ニ於テ本組合ノ財產ニ對スル持分ノ返還又ハ拂戻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組合員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組合費ノ分給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組合員左記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所爲アルトキハ過怠金ヲ徵收ス

一 組合ノ統制ニ從ハザルトキ

二 組合ノ業務ヲ妨ゲ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三 其他定款及規約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違約處分ニ異議アル場合ハ過怠金納付ノ期限前組合長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本組合ノ裁制上特有必要アルトキハ監督官廳ノ承認ヲ經テ定款違反者ノ所有物品ニ付押留又ハ沒收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章 職員及事務員

第十六條 本組合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組合長 一名

副組合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監事 若干名

第十七條 職員於總合由組合員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 組合長候補組合事務代表組合

理事參與會議處理組合業務

第十九條 職員為名譽職無正當理由不得

第二十條 職員之任期為二年但不得連任

職員雖在任期滿了後迄至後任者就任仍

第二十一條 本組合得置顧問若干名

第二十二條 本組合得置事務員若干名

事務員由組合長任免之事務員受組合長

之指揮監督從事業務會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為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

一 通常總會於每年七月開會

臨時總會於必要時隨時開會

第二十四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者之過半

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二十五條 會議由組合長召集之召集會議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之會計年度由每年七

第二十七條 本組合之經費以組合費配給

第二十八條 本組合為達成目的之進行必要

第二十九條 組合長於每會計年度之終將

第三十條 監事受到前條所載之書類時應

組合長將此提出總會求其承認

第七章 解散

第三十一條 本組合依左之事由解散之

一 總會之決議

二 監督官廳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組合解散時殘餘財產之處分

附則

本定款自受到監督官廳認可之日實施

小麥粉小賣商組合定款(案)

第一章 總則

監事 若干名

第十七條 職員ハ總會ニ於テ組合員中ヨ

第十八條 組合長ハ組合事務ヲ統轄シ組

理事ハ會議ニ參與シ組合業務ヲ處理ス

第十九條 職員ハ名譽職トシテ正當ノ事

第二十條 職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重

職員ハ任期滿了後ト雖後任者ノ就任ス

第二十一條 本組合ニ顧問若干名ヲ置テ

第二十二條 本組合ニ事務員若干名置テ

事務員ハ組合長之ヲ任免ス事務員ハ組

組合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業務會計ニ從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ハ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

通常總會ハ毎年七月之ヲ開會ス

臨時總會ハ必要ニ應ジ臨時之ヲ開會ス

第二十四條 總會ノ決議ハ出席者ノ過半

數ヲ以テ之ヲ爲ス可同數ナルトキハ

議長之ヲ決ス

第二十五條 會議ハ組合長之ヲ召集シ會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七

第二十七條 本組合ノ經費ハ組合費配給

第二十八條 本組合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

第二十九條 組合長ハ每會計年度ノ終リ

第三十條 監事前條ニ掲ゲタル書類ヲ受

附則

本定款ハ監督官廳ノ認可ヲ得タル日ヨリ

實施ス

小麥粉小賣商組合定款(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爲 小麥粉小賣
 商組合
 第二條 本組合與 小賣粉配給
 組合保持密切之連絡統制小賣業務及小
 賣價格以便小賣粉之配給更以增進
 商業之統制共同福利爲目的

第三條 本組合之地區爲
 第四條 本組合置事務所於
 第五條 本組合之公告依 行
 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組合爲達成其目的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小麥粉小賣價格及條件方法等
 之協定
 二 關於業者間紛爭之調解
 三 其他爲達成本組合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三章 組合員
 第七條 組合員須於地區內有店舖並受小
 麥粉小賣營業之許可得本組合之承認者
 第八條 組合員受 小麥粉配給組
 合之小麥粉配給爲之販賣
 第九條 組合員除死亡或廢業外不得脫退
 組合
 第十條 組合員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組
 合長得市廳撤其之承認得除名之

一 不服行組合員之職務時
 二 妨礙組合事業且有傷信時
 三 不服協約處分時
 第十一條 組合員脫退除名時對本組合之
 財產所有部分不行返還或償付

第十二條 組合員依協約所定分擔組合費
 第十三條 本組合於統制上有必要時經妥
 當官廳之承認得押收或沒收定款違反者
 之所有物品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組合置職員如左
 組合長 一名
 副組合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第十五條 職員由市廳撤其自組合員中選
 任之
 第十六條 組合長統轄組合事務代表組合

副組合長輔佐組合長行事故時代
 理其職務理事參與會議處理組合事務

第十七條 職員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職員任期爲二年但不妨兼任
 職員任期滿了迄於後任者之就任仍行
 其職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於必要時間開之會議組合

第一條 本組合ハ 小麥粉小賣商
 組合ト稱ス
 第二條 本組合ハ 小麥粉配給組
 合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テ小麥粉ノ小賣
 業務及小賣價格ヲ統制シ以テ小麥粉ノ
 配給ヲ調劑ナラシムルト共ニ商業ノ統
 制共同ノ福利ヲ增進スルヲ以テ目的ト
 ス

第三條 本組合ノ地區ハ
 トス
 第四條 本組合ノ事務所ハ
 ニ置ク
 第五條 本組合ノ公告ハ
 ニ依リ
 テ之ヲ行フ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組合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左
 ノ事業ヲ行フ
 一 小麥粉小賣價格及條件方法等ニ關
 スル協定
 二 業者間ノ紛爭ニ關スル紛爭ノ調停
 三 其ノ他本組合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
 必要ナル事項

第三章 組合員
 第七條 組合員ハ地區内ニ店舖ヲ有シ且
 小麥粉小賣ノ營業許可ヲ得タル者ニシ
 テ本組合ノ承認ヲ得タ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組合員ハ 小麥粉配給組
 合ヨリ小麥粉ノ配給ヲ受ケ之ガ小賣ヲ
 爲スモノトス
 第九條 組合員ハ死亡又ハ廢業ノ場合ヲ
 除クノ外脫退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組合員ハ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
 ル所爲アルトキハ市廳撤其ノ承認ヲ得

テ組合長之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一 組合員タル職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
 二 組合ノ事業ヲ妨ゲ又ハ信用ヲ傷ケ
 タルトキ
 三 違約處分ニ服セザルトキ

第十一條 組合員脫退除名ノ場合ニ於テ
 本組合ノ財產ニ對スル持分ノ返還又ハ
 賠償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組合員ハ別ニ定ムルトコロニ
 依リ組合費ノ分擔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本組合ノ統制上特ニ必要アル
 トキハ監督官廳ノ承認ヲ經テ定款違反
 者ノ所有物品ニ付押留又ハ沒收ヲ爲ス
 コトヲ得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組合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組合長 一名
 副組合長 一名
 理事 若干名
 第十五條 職員ハ市廳撤其自組合員中ヨリ
 之ヲ選任ス
 第十六條 組合長ハ組合事務ヲ統轄シ組
 合ヲ代表ス
 副組合長ハ組合長ヲ輔佐シ組合長事故
 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行ス
 理事ハ會議ニ參與シ組合業務ヲ處理ス
 第十七條 職員ハ名譽職トス
 第十八條 職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重
 任ヲ妨グズ
 職員ハ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後任者ノ就任
 スル迄仍其ノ職務ヲ行フ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議ハ必要ニ應ジ隨時之ヲ開

業務執行上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組合長召集會議為會議之議長

第二十一條 組合長應將召集會議之理由經過始末報告於小麥粉配給組合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定款得監督官廳之認可日起實施之

小麥粉配給組合業務規程(案)

第一章 販賣數量之分配

第一條 組合員販賣之小麥粉按其由社團法人滿洲製粉聯合會(以下稱製粉聯合會)所受之分配數量於組合分配之

第二條 組合員之分配數量以其過去一年間之實額為基礎算出分配比率而定之

過去之營業日數未滿一年者按其實額推定一年之經銷數量

第三條 前條分配比率之算出由總會所委任之分配委員行之

對於分配委員所決定之分配比率不得申述異議

第四條 組合員必須提出關於分配比率算出上之必要書類

第五條 組合員每月所要之數量於前月十日以前向組合申報之

第六條 組合調查之結果關於前條之請求數量中認為於組合員間有重複時得命其變更

第七條 組合將依第五條組合員之所要數量合計向製粉聯合會申報之

第八條 製粉聯合會分配與組合之數量如不足組合員之申報數量時則按其中報數量之比率配給之

第九條 組合員一年間之販賣總數量不得超過組合由製粉聯合會領得按比率分配與組合員之數量

第十條 組合員應按其分配數量對每一車以五百圓之信託金預託與組合

組合於信託金之範圍內對製粉聯合會任保證之責

第十一條 組合如有必要時得徵收前條規定之信託金外得令其立保證人

第十二條 組合員應向製粉聯合會支付之款項由組合徵收一總支付之

前項之支付款項於貨物到達後十日以內必須向組合支付之

對前項之期限有遲延時對每百圓以日利五分支付延滯利息

第十三條 組合員對其販賣數量每一車向組合交納十五圓之手續費

第六條 組合ニ於テ調査ノ結果前條ノ申出數量中組合員間ニ於テ配給ノ重複スルモノ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ガ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組合ハ第五條ニ依ル組合員ノ所要數量ヲ取據ニ製粉聯合會(申込ムモノトス)

第八條 製粉聯合會ノ組合員對當數量ガ組合員ノ申出數量ヲ滿タスニ足ラザルトキハ申出數量ノ割合ニ應ジ按分シテ之ヲ配給ス

第九條 組合員一年間ノ販賣總數量ハ製粉聯合會ヨリ組合(割合アラレタル數量ヲ各組合員ノ割合比率ニテ按分シタル數量ヲ超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組合員ハ共ノ割合數量ニ應ジ一車ニ付五百圓ノ信託金ヲ組合ニ預託スルモノトス

組合ハ信託金ノ範圍内ニ於テ製粉聯合會ニ對シ保證ノ責ニ任ズ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組合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條ニ規定セル信託金ヲ徵スル外保證人ヲ立テ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組合員ガ製粉聯合會(支拂フヘキ代金)組合之ヲ徵收シテ一總拂込ムモノトス

前項ノ支拂代金ハ貨物到着後拾日以内(組合ヘ拂込ム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期限ニ遲延シタルトキハ百圓ニ付日少五分ノ割合ヲ以テ延滯利子ヲ支拂フ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組合員ハ共ノ販賣數量ニ應ジ一車ニ付拾五圓ノ配給手續料ヲ組合ニ

第十四條 組合對製粉聯合會之交易另行
締結協定

第二章 批發價格

第十五條 組合員批發與零售而應訂之價
格須合於製粉聯合會批發價格及零售標
準價格之範圍由總會決定之須受監督官
之認可

第十六條 批發價格在製粉聯合會批發價
格及零售標準價格有變更前爲固定者

第十七條 批發價格除通知地區內之零售
商外依組合之報告方法報告與一般

第三章 附給調査

小麥粉配給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

茲依政府之指示擬設立(小麥粉配給)組合詳製成定款如別紙並添附左記書類呈請
核認可請呈

康德 年 月 日 發起人代表 氏 名

吉林省長 關傳毅 殿

- 一 組合職員名簿
- 二 組合員名簿
- 三 一事業年度之收支預算
- 四 創立總會諸事錄之原本

第十八條 組合員須將其交易對方之零售
商之營業所及商號向組合報告

於前項報告以外新行開始交易時亦同

第十九條 組合員須將其每月之購入數量
販賣數量、販賣對方、月末在貨數量及
其他足以察知關於狀況之諸事項於翌月
十日以前報告組合

爲前項以外之事項組合應爲於附給調
查上有必要時亦得命組合員調查報告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監督官認可之日實
施之

第十四條 組合ハ製粉聯合會ト取引ニ
關シ別ニ協定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卸賣價格

第十五條 組合員カ小賣商ニ賣渡スベキ
卸賣價格ハ製粉聯合會卸賣價格ト小賣
標準價格ノ間ニ於テ總會ニ於テ之ヲ決
定シ監督官ニ認可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十六條 卸賣價格ハ製粉聯合會卸賣價
格及小賣標準價格ニ變更アル迄之ヲ
據置クモノトス

第十七條 卸賣價格ハ地區內小賣商ニ通
知スル外組合ノ報告方法ニ依リテ一般
ニ報告ス

第三章 附給調査

小麥粉配給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

今般政府ノ指示ニ基キ小麥粉配給組合設立致成別紙ノ通定款作成致候條御認可相
成度左記書類相添へ此段及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發起人代表 氏 名

吉林省長 關傳毅 殿

- 一 組合職員名簿
- 二 組合員名簿
- 三 一事業年度ノ收支預算
- 四 創立總會ノ諸事錄ノ原本

第十八條 組合員ハ豫メ其ノ取引先タル
小賣商ノ營業所及商號ヲ組合ニ届出ツ
ルコトヲ要ス

於前項届出以外ニ新規ニ取引ヲ開始シタ
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九條 組合員ハ毎月仕入數量、販賣
數量、販賣先、月末在貨數量其ノ他備
給ノ狀況ヲ察知スルニ足ルベキ事項ヲ
翌年十月迄ニ組合ニ報告スルコトヲ要
ス前項以外ノ事項ト關聯給ノ調査上組
合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事項ノ調査報告
ヲ組合員ニ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規程ハ監督官認可ノ認可ヲ得
タル日ヨリ實施ス

姓 名	商 號	住 址	最近一ヶ年間販賣數量	本年度販賣數量	資 産
小麥粉配給組合組合員名簿					
小麥粉小賣組合組合員名簿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銀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費應前送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前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因郵送障礙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訂閱書
內譯 圓 角 分 釐

一、購讀料
內譯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圓	角	分	釐
姓名	姓	名	所	住	姓	名	所	住	姓	名	所	住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廣通三年 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廣通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圓 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九折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 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自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百零二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敦化縣令第十九號
茲將敦化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如左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敦化縣長 劉家 琳

第二條 第一項中「由總務科辦理之」改正為「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第一項中「每月十日發行之」改正為「於每翌月十日發行之」

本規程自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八號
茲將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如左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葉錫扎拉森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會

縣令

敦化縣令第十九號
茲將敦化縣公報發行規定中改正如左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敦化縣長 劉家 琳

第二條 第一項中「總務科」之ヲ取扱トス」改正為「總務科」之ヲ取扱トス」

第三條 第一項中「每月十日之ヲ發行ス」改正為「於每翌月十日之ヲ發行ス」

本規程自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施行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八號
茲將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定中改正如左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葉錫扎拉森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會

- 目次
- 縣令
 - 敦化縣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
 -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
 - 公 函
 - 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規程中改正
 - 任免及指授
 - 吉林電報(四百〇)等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郭爾羅斯前旗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郭爾羅斯前旗內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並請求保存方法以圖思想之普及而激發國民之愛國精神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施行左列事項

一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之調查保存者須得調查研究並其管理及保存

二 關於舉辦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等講演展覽及研究會並發刊印刷品

三 其他關於本會之經費徵收普及必要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經費以事業收入寄附金及補助金之由本會之會計年度依國家之會計年度

第六條 贊同本會之趣旨入會者為本會員

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名 推選旗長

副會長 二名 其一推舉參事官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郭爾羅斯前旗公報發行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郭爾羅斯前旗公署內

第三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郭爾羅斯前旗內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並請求保存方法以圖思想之普及而激發國民之愛國精神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之目的施行左列事項

一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之調查保存者須得調查研究並其管理及保存

二 關於舉辦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戰蹟等講演展覽及研究會並發刊印刷品

三 其他關於本會之經費徵收普及必要之事業

第五條 本會經費以事業收入寄附金及補助金之由本會之會計年度依國家之會計年度

第六條 贊同本會之趣旨入會者為本會員

第七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一名 旗長ヲ推選ス

副會長 二名 一名ハ參事官ヲ推選ス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二號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四

<p>委員 若干名 於左列各關係方面由會長委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旗公署關係各科長 由該署參加省中委辦若干名 由各地區代表中爲該地區會員者 <p>委派若干名</p> <p>第八條 會長統轄本會並代表會務</p> <p>副會長補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有事故時代理會務</p> <p>第九條 委員開委員會議審議本會重要事項並努力做區調查保存各代表地區內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廢蹟</p> <p>第十條 委員會議過必要時由會長召集之</p> <p>委員有半數以上之同意得向會長請開委員會議</p> <p>第十一條 委員之任期定爲二年但不妨連任</p> <p>第十二條 顧問對於會長或出席委員會時得隨時隨地進見</p> <p>第十三條 會員須協力進行本會之目的及事業之進行並於必要時得向會長隨時陳述意見</p> <p>第十四條 爲處理本會事務置左列之職員由會長任之</p>	<p>幹事長 一名 由旗公署關係科長充之</p> <p>幹事 若干名由旗公署關係各科長或職員及其他充之</p> <p>事務員 若干名由旗公署職員及其他充之</p> <p>附則</p> <p>本規程自唐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之</p>	<p>委員 若干名 左ノ者ニ付會長之ヲ委辦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旗公署關係各科長 戰團參加者ノ中ヨリ若干名 各地區代表トシテ該地區會員ノ中ヨリ若干名開選 <p>第八條 會長ハ本會ヲ統轄シ本會ヲ代表ス</p> <p>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ハ之ヲ代理ス</p> <p>第九條 委員ハ委員會議ヲ開催シ本會ノ重要事項ヲ審議シ並ニ各代表地區內ノ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及廢蹟ノ調査及保存方法ヲ做成シ努力モノトス</p> <p>第十條 委員會議ハ必要ニ應ジ會長之ヲ召集ス</p> <p>委員ハ半數以上ノ同意ヲ得テ委員會議ノ開催ヲ會長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p> <p>委員會議ノ議長ハ會長之ニ當ル</p> <p>第十一條 委員ノ任期ハ二ケ年トス</p> <p>但シ兼任ヲ妨グス</p> <p>第十二條 顧問ハ會長ニ對シ又ハ委員會議ニ出席シ隨時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三條 會員ハ常ニ本會ノ目的及事業ノ進行ニ協力シ並ニ必要アル場合ハ隨時會長ニ對シ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p> <p>第十四條 本會ノ事務ヲ處理スル爲メ左ノ職員ヲ置キ會長之ヲ任免ス</p>	<p>幹事長 一名 旗公署關係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p> <p>幹事 若干名旗公署關係各科長又ハ職員及其他ノ者ヲ以テ之ニ充ツ</p> <p>事務員 若干名旗公署職員及其他ノ者ヲ以テ之ニ充ツ</p> <p>附則</p> <p>本規程ハ唐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國第一號一一〇</p> <p>唐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p> <p>各市縣廳長 職</p> <p>關於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調查書作成之件</p> <p>應詳者關於童子團之移管曾經以訓令第一四四〇號令達在案相應函請</p> <p>查照左記事項從速作成報告書呈報爲荷</p> <p>計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縣市旗縣製本部督校員之氏名 二 管下團員數及團數團名 三 團之所在地及團員中學生數 四 資產及備品名稱與金額 五 其他應承領之必要事項 	<p>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國第一號一一〇</p> <p>唐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p> <p>各市縣廳長 職</p> <p>關於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調查書作成之件</p> <p>應詳者關於童子團之移管曾經以訓令第一四四〇號令達在案相應函請</p> <p>查照左記事項從速作成報告書呈報爲荷</p> <p>計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縣市旗縣製本部督校員之氏名 二 管下團員數及團數團名 三 團之所在地及團員中學生數 四 資產及備品名稱與金額 五 其他應承領之必要事項 	<p>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國第一號一一〇</p> <p>唐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p> <p>各市縣廳長 職</p> <p>關於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調查書作成之件</p> <p>應詳者關於童子團之移管曾經以訓令第一四四〇號令達在案相應函請</p> <p>查照左記事項從速作成報告書呈報爲荷</p> <p>計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縣市旗縣製本部督校員之氏名 二 管下團員數及團數團名 三 團之所在地及團員中學生數 四 資產及備品名稱與金額 五 其他應承領之必要事項 	<p>吉林省民生廳公函吉民國第一號一一〇</p> <p>唐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p> <p>各市縣廳長 職</p> <p>關於滿洲帝國童子團移管調查書作成之件</p> <p>應詳者關於童子團之移管曾經以訓令第一四四〇號令達在案相應函請</p> <p>查照左記事項從速作成報告書呈報爲荷</p> <p>計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縣市旗縣製本部督校員之氏名 二 管下團員數及團數團名 三 團之所在地及團員中學生數 四 資產及備品名稱與金額 五 其他應承領之必要事項 	<p>任免及指叙</p> <p>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p> <p>吉林省屬官 曲 百 豐</p> <p>吉林市屬官 王 豐 堂</p>	<p>調任(轉任)吉林省屬官</p> <p>神谷 正平</p> <p>派爲吉林省屬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六十五圓</p> <p>唐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p>	<p>加治 原俊</p> <p>派爲吉林省屬員(在官房廳辦事)給月薪六十七圓</p> <p>唐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小山留五郎</p>	<p>橋 忠 團</p> <p>派爲吉林省屬員(在警務廳辦事)給月薪一百五十圓</p> <p>唐德五年十一月一日</p>
--	---	--	--	--	--	--	--	---	---	---	--

五十回

康徳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官房 曹 百 登

給第二號表十七級俸

吉林省副官 王 登 堂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帳

- 一、賜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請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賜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賜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其當月之請閱費
-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給第二號表十三級俸

康徳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立慎德商業學校教師 潘 忠 閣

應即解職

吉林省議員 神 原 隆 藏

告 白

吉林省公報開手帳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前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辭職照准

康徳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議員 謝 義 書

辭職照准

同 筒井 文正

六、因郵遞障礙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登補發相對辭地者照例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稱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鑒

康徳五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省臨時議員 前田 リツ

辭職照准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御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鑒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三月三日便物部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百零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乾安縣有給吏員條例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乾安縣長 郭連陞

乾安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乾安縣有給吏員之定員爲三三人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函第五九號一六四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縣長 啟

關於教科用圖書配給之件

一 督署首領之件准民生部函(民官房發第一五二四號第一五五八號)如另紙列

二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配給及與圖書會社交

民官房發第一五五八號(民教學發第七〇四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啟

民生部次長 官澤惟重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七

條例

乾安縣條例第二號
 茲制定乾安縣有給吏員條例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乾安縣長 郭連陞

乾安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乾安縣有給吏員ノ定員ヲ三三人トス

附則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高第五九號一六四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縣長 啟

教科用圖書配給ニ關スル件

一 首領ノ件ニ關シ訓紙(民官房發第一五二四號第一五五八號)ノ通り教科用圖書配給ニ付新置代售所事務引續圖書會

教科用圖書配給ニ關スル件

教科用圖書ノ配給ニ關シテハ前ニ訓令第一五六號及民官房發第一五二四號ヲ以テ

通達サレタルトコロナルモ未ダ圖書會社トノ契約ヲ締結セザル新置代售所(教育會

若ハ市縣旗)豫想外ニ多クハカタテハ目下印刷完了セシ本年後期用ノモノ及十二

- 條例
- 乾安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 公函
- 關於教科用圖書配給之件
- 關於中等學校學生家業調查禁止之件
- 佈告
- 關於公佈小學校標準價額之件

度トノ契約締結次年度教科書發給等ニ關シ當局ヨリ數度ノ督促有シタルニ付テハ貴市縣旗ニ於テモ此ノ際萬全ノ處置御履行相成度右仰依順勞々及函陳尙左記ノ件充分御含ミ置ノ上審慮相成度

イ 明年度以降廢本處分トナル教科書ハ定價通り引續タコト俱シクノ分ニ付テハ圖書會社ニ於テ半額ニテ引取ルコト

ロ ヲテ半額分ノ損失ハ新教科書購買利益ニテ補填セラレタシ多額ヲ要セズ

ハ 引續ニ要スル資金ハ市縣旗ニテ援助セラレタシ不可能ノ場合ハ舊代售店ト協議ノ上現金支拂擔保等ノ方法ヲ講セラレタシ

ハ 市縣旗ノ教育會ハ市縣旗公署ト一心同體ナルニ付充分ナル熱意ヲ以テ御盡力願ヒタシ

月初印刷完了預定ノ庚戌六年度滿期用ノ各教科書(各書日訓明編ハ別途送付ス)ヲ配給シ能ハズ學校教育上多大ノ困難ヲ感スルニヨリ今般左ノ如キ要領ニヨリ圖書配給ノ完備ヲ期シ度ニ付至急管下ノ標出徹底セシメラレ度依命及通牒

教科書圖書配給要領

教科用圖書(初等、中等ヲ含ム)ノ配給ハ本年度民生部訓令第一五六號ニヨルノ外米多圖書會社トノ契約ヲ締結セザル區域ニ於テハ左ノ臨時辦法ニヨリ處理スベシ

一 十月十五日以後發行スル教科用圖書ハ全テ新取次所(教育會若ハ市縣廳)ニ於テ配給セシム

本項ハ日下印刷済ニシテ圖書會社ニ保管中ノ各教科書ハ速カニ新取次所宛發送セシムルモノナリ

二 之レガ舊新取次所ハ舊取次所(圖書會社指定ニ係ル舊代賣店)ヨリノ業務引繼完了。未完了ニ拘ラズ十一月一日附テ以テ圖書會社トノ契約ヲ締結シ必要ナル注文ヲナスベシ

本項ハ圖書會社ト契約ヲ締結スルニ非ザレバ圖書ヲ發送シ能ハズ且圖書會社ヨリノ注文照會ニ關シ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必要アルニヨル

三 已ニ發行セル教科用圖書ハ舊取次所ノ業務引繼完了迄舊取次所ニ於テ配給セシム

本項ハ發行済ノ現在舊代賣店ニ手持準備圖書トシテ保管中ノ各教科書ハ引繼迄代賣店ニテ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ニシテ引繼後ハ勿論新取次所ニ於テ配給スルモノナリ

四 未ダ舊取次所ヨリ業務引繼完了セザル新取次所ハ速カニ引繼ヲ完了スベシ其ノ願豫開關ヲ本年末迄トス

本項ハ舊ニ發セラレタル訓令第一五六號ニ基キ當然十月十五日迄ニ引繼ヲ完了ス可キモノナルモ諸種ノ事由ニ基キ延遲シタルモノト思惟スルニ付

兩方速カニ引繼ヲ完了シ共ノ最大困難期間ヲ今年末迄トスルモ出来得レバ十一月末日迄ニ引繼ヲ完了セラレ度引繼ニ要スル資金ノ不足ニ關シテハ各教育會及市縣廳公署ニ於テ充分協力ノ上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ゼラレ度ニヨル

向今般ノ新舊業務引繼中手持準備圖書ノ引繼ニ關シ已ニ廢木トナリタル(庚戌五年度)於テ使用不可能ノ舊制初等中等一年生用)各教科用圖書ニシテ現在舊代賣店ニ手持準備圖書トシテ保管中ノモノハ新取次所ニ於テ引繼ニ及ハズ之ハ庚戌五年ノ當初圖書會社ト舊代賣店トニ於テ已ニ廢木處分トシテノ取引勘定済ノ物ナルニヨル

民官房發第一五二四號(民教學發第六八三號) 庚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嚴 民生部次長 宮 澤 惟 兼

教科用圖書ノ配給ニ關スル件

從來教科用圖書(初等及中等ヲ含ム)ノ配給ハ主トシテ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指定ニ係ル代賣店ヲシテ之ニ當ラシメシモ其ノ配給ノ具體的方法ニ關シ往々圖書ノ過不足ノ見或ハ配給ノ遲延ヲ見ル等學校教育上極大ノ支障ヲ齎シツルヲ以テ現狀ニ依リ先般本部ニ於テ開會ヒラレタル各省學務科長及視學官會議ニ於テ之ヲ配給方法ニ關シ種々協議中各市縣廳ニ於テ充分協力ノ上市縣廳教育會ヲシテ圖書配給ニ當

方各行政機關及市縣廳ニ於テ充分協力ノ上市縣廳教育會ヲシテ圖書配給ニ當ラシメ且各學校校長ニ於テモ右ノ主旨ヲ體シ配給事務ニ充分協力シ以テ配給ノ圓滑ヲ計ル共ニ教育ノ實績ヲ舉グルヲ目的トシ長ニ本部訓令第一五六號(民教學第五四三號)所定ノ配給方法ノ決定ヲ見タル次第ナリ因ヨリ本配給方法ハ前述ノ如

ク地方各行政機關ニ於テ協力スルハ非ザレバ其ノ成果ヲ舉グル能ハザルハ言フ要セザル所ナリ然ルニ兼ニ補遺セラレタル配給要領ニ明記スル如ク本年十月十五日ヲ以テ舊取次所タル圖書會社代賣店ト新取次所タル各市縣廳教育會若ハ市縣廳公署ニ於テ新舊業務引繼ヲ了シ新取次所圖書會社ニ於テ(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教科用圖書取次所宛發送スル如ク)預定シテ所定今日ヨリ至ルモ右新舊業務ノ引繼

ヨリ各新取次所宛發送スル如ク)預定シテ所定今日ヨリ至ルモ右新舊業務ノ引繼及契約書ノ契約締結ヲ完了セザル市縣廳教育會ノ數豫想外ニ多ク殆ンド管下ノ大部分ヲ占ム圖書配給上多大ノ困難ヲ齎シツルヲ豫想ナリ

右ハ十月十五日ヲ以テ新舊取次所ノ業務引繼ニ伴ヒ當然舊取次所保管ノ準備圖書(代賣店)ニ於テ保管中ノ手持準備)ノ總受ニ關シ之ヲ代金ニ充當ス可キ教育會基金タル資金ノ不足ニ基キ引繼ギク完了シ且契約ヲ締結シ能ハザルモノト思科セラレ

モ地方引繼ノ遲延ハ教育行政上多大ノ支障ヲ齎スニ付至急

一 市縣廳公署ト市縣廳教育會トハ異體同心ノ關係ニ於テ教科用圖書ノ配給ニ完

一 善ヲ期スルコト

一 基金短少ニ基キ業務引繼ギク爲シ能ハザル教育會ニ對シ引繼ニ要スル資金ノ

貸與等ヲ能ハ限リ便宜ヲ與フルコト

一 教育會ノ人員不足其他ニ關シテハ出來得ル限リノ援助ヲ與フルコト

一 業務引繼ヲ了シタルトキハ速カニ圖書會社トノ契約ヲ締結スルコト

一 各市縣廳ニ於テハ至急管内各學校長(町村長ヲ含ム)ヲ集合セシメ本配要綱ヲ徹底セシムルト共ニ各學校長ヲシテ一般學生及父兄ニ對シ本要旨ヲ徹底セシムルコト

一 未ダ教育會ノ設置ナキ市縣廳ニ於テ該公署ニ於テ配給ニ於テ配給ニ關スル諸般ノ事項ヲ處理スルコト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三八號一
一三
關於中等學校學生卒業前就職妨止ノ件
首題ノ件茲准民生部次長來函如另紙到呈相應函請
查照嚴重處理爲荷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吉林省次長 殿
中等學校學生ノ卒業前ノ就職防止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本年十二月末卒業見込ノ業者立中等學校學生ニ對シ當該學校長ヲ通シ檢閱試驗ヲ實施シタルニ三ノ官署(官署ニ準ズル機關ヲ含ム)ニシテ之等學生ノ採用ヲ決定スルト同時ニ該學生ヲ現實ニ任用シ既ニ勤務セシメツワアル實例有之而モ學生間ニハ採用者ヲ滿洲國官署若ハ之ニ準ズル機關ナルガ爲擬令卒業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公佈小麥粉標準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關於首題之件茲依逐利取締令第三條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以降新製小麥粉標準價格決定如左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小麥粉標準價格表
(二十一) 貯布袋裝每袋一袋

佈告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佈告 第十一號
關於公佈小麥粉標準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關於首題之件茲依逐利取締令第三條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以降新製小麥粉標準價格決定如左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小麥粉標準價格表
(二十一) 貯布袋裝每袋一袋

小麥粉標準價格表

市縣別	標準地區	附註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等ニ關シ所屬各市縣廳實施其ノ圓滑ナル配給ヲ期ス可ク總意ノ徹底方可能御覽
意相煩也

尙本年度後期ニ使用スル教科用圖書多數種(國民學校用滿語國民讀本第二卷、全日語代用第二卷、國民學校用滿語國民讀本第二卷)ハ日下印刷完了シタルニヨリ至急契約ヲ締結スルニ非ザレバ配給シ難ハザルニヨリ東ネテ御考慮相煩也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三八號一
一三
關於中等學校學生卒業前就職妨止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省次長ヨリ別紙ノ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嚴重ニ之ヲ處理相成度及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公佈小麥粉標準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關於首題之件茲依逐利取締令第三條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以降新製小麥粉標準價格決定如左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小麥粉標準價格表
(二十一) 貯布袋裝每袋一袋

吉林省次長 殿
關於公佈小麥粉標準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關於首題之件茲依逐利取締令第三條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以降新製小麥粉標準價格決定如左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小麥粉標準價格表
(二十一) 貯布袋裝每袋一袋

佈告

示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佈告 第十一號
關於公佈小麥粉標準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關於首題之件茲依逐利取締令第三條將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以降新製小麥粉標準價格決定如左特此佈告週知此佈

小麥粉標準價格表
(二十一) 貯布袋裝每袋一袋

吉林省佈告 第十一號

吉林	吉林省市	一	六九八	五四八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至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磐石	磐石	七〇八	五五八		

一〇九

樺甸	樺甸	磐石	七〇八	五五八
敦化	敦化	敦化	七〇五	五五五
額穆	蛟河	蛟河	七〇〇	五五〇
舒蘭	舒蘭	四家房	六九五	五四五
德惠	密門	密門	六九三	五四三
懷德	公主嶺	公主嶺	六九七	五四七
九台	下九台	下九台	六九七	五四七
農安	農安	農安	六九七	五四七

廣告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別紙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前備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送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ナルトモ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扶餘	三番河	三番河	六九〇	三四〇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法政縣城	法政縣城	法政縣城	六七九	五二九	自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郭勒旗	前郭旗	前郭旗	六七八	五二六	自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六七八	五二六	自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向沿線以外之縣旗公署所在地及縣內主要地販賣之小賣價格於前記最近標準地
 區價格之上將各地區間之陸地運送費加算之
 備考
 一、沿線外縣旗公署所在地及縣內主要地へ販賣スル小賣
 價格ハ前記最近標準地區價格ニ各地區間ノ陸地運送費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ト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期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送費補發費對銷
 地者附酌之
 一、訂閱費
 內 銀 圓 角 分 釐
 二、郵費
 內 銀 圓 角 分 釐
 三、購閱料
 內 銀 圓 角 分 釐
 四、部數
 五、單價
 六、金額
 七、備考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價目 一月一元 三月三元 半年五元 一年十元
 廣告刊費九元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每日八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盛印刷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編郵部三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百零四號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 縣令
- 雙陽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 公函
-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聯合會之件

縣令

雙陽縣令第九號
 茲將雙陽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雙陽縣長 鄧 崇 達

第一條第二項中之「爲大豆及小麥」改爲

「爲大豆小麥及粟」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同第三款改爲第

三款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之次加「

檢查業務規程」

第四條末尾加「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第一項中之

縣令

雙陽縣令第九號
 茲將雙陽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雙陽縣長 鄧 崇 達

第一條第二項中「大豆及小麥トス」ヲ「

大豆小麥及粟トス」ニ改ム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ヲ刪除シ同第三號ヲ

第二款ニ改ム

第三條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ノ次ニ「

檢查業務規程」ヲ加フ

第四條末尾ニ「但有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

ハ此ノ限ニ在ラズ」ヲ加フ

第五條第一項中

檢 查 品 目	檢 查 項 目	等 級
黃 大 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 良 大 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小 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 爲

檢 查 品 目	檢 查 項 目	等 級
黃 大 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 良 大 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小 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檢 查 品 名	檢 查 項 目	等 級
黃 大 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 良 大 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小 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トアルヲ

檢 查 品 名	檢 查 項 目	等 級
黃 大 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 良 大 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小 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ニ改ム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四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一一

第五條第二項中之「以大豆爲限」改爲「以大豆及豆」
第十二條刪除以第十三條爲第十二條以下各條順次提前一條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青森省廳令第一四六四號 各市長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擬定參攷資料調査之件
爲令遵照本省各屬管内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其概要者業經先後指定在案該等尚有遺漏合令遵照左記項目將認爲有保存價值者詳填具報以資擬指定之參攷此令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青森省長 關 傳 載

內官庶第一三九號三八一一 康徳五年十一月一日

青森省次長 殿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機關ノ件總務長官ヨリ別紙ノ通知有之タルニ付貴管下各機關ニ通知方可能御覽
慮相煩度

- 三 所在地
- 四 所有者(公有或私有)
- 五 保管者(公有者係保管機關私有者係私人姓名并其住址)
- 六 年代(須明有所據并舉出其紀錄)
- 七 沿革(詳細始末由來列舉文獻目錄并紀錄原文)
- 八 現狀(附)
- 九 所有者之保存計劃
- 十 修復費最低金額

公函

青森省公廳 青官方第二六號一一一六 (代行文)
康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青森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長 殿
關於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之件
首題之件茲准內務局長官來函如別紙到署相應函達
查照於處理上萬無遺憾爲要

內務局長官

第五條第二項中「大豆ノミトシ」ヲ「大豆及豆トシ」ニ改ム
第十二條ヲ刪除シ「第十三條」ヲ「第十四條」トシ以下各條ヲ一條繰上リ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青森省廳令第一四六四號 各市長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擬指定ニ關スル參攷資料調査ノ件
查スルニ本省管内ノ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ノ重要ナルモノニツイテハ先般擬定セルトコロナルモ尙遺漏ナカラシムル爲ニ左記項目ニ就テ保存價值アリト認メラルモノニアラバ擬指定ノ參攷ニ資シ度ニ付詳報スベシ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青森省長 關 傳 載

總官會第一〇〇號七二一三 康徳五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局長官 殿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り在滿日本大使館教務部長ヨリ昭和十三年度分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徵收方ニ關シ依頼越有之タルニ付貴部(局)管下關係各署ニ通知方可能御覽慮相煩度

- 三 所在地
- 四 所有者(公有又ハ私有ノ記入スルコト)
- 五 保管者(公有ノモノハ保管機關名、私有ノモノハ私人ノ姓名及其ノ住所ヲ記入スルコト)
- 六 年代(確實所據アルモノハ其ノ記録ヲ記入スルコト)
- 七 沿革(其ノ由來文獻目錄、並ニ其ノ原文ヲ記入スルコト)
- 八 現狀(詳細ナルコト)
- 十 修復費用ノ最低金額

公函

青森省公廳 青官方第二六號一一一六 (代行文)
康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青森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長 殿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內務局長官ヨリ別紙ノ通知有之タルニ付了知ノ上之方處理ニ當リテハ萬遺漏無キヲ期セラタシ

總務長官 星 野 直 樹

敬務第一四九一號
昭和十三年三月三日

在滿日本大使館
敬務部長 今 吉 植 雄

滿洲國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殿
在滿日本學校組合費ノ開スル件

昭和十三年度首題組合費ノ開シ經濟部ト協議ノ結果別紙ノ通函稅タル營業稅、勤勞所得稅、自由職業稅、家屋稅ヲ標準トシテ賦課率ヲ決定シ之ガ徵收ハ稅捐局ニ委託致スコト相成候就テハ貴國官吏申勤勞所得稅ヲ納付スル者ノ學校組合費ニ付テハ前年同様勤勞所得稅納付ノ例ニ準シ各關係開所ニ於テ依給ヨリ引去リ一括御取附メノ上稅捐局宛納付相成候致度ニ付テハ之ガ便宜供與方各當局ニ對シ御通知相煩度此段及仰依預候也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踴閱手續

一、踴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樣式連同踴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踴閱費應前繳之

三、踴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踴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踴閱費

五、踴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踴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踴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踴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踴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踴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踴閱料ヘ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踴閱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踴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一、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二、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三、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四、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五、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六、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七、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八、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九、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十、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十一、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十二、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十三、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一、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二、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三、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四、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五、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六、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七、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八、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九、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十、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十一、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十二、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十三、訂 閱 書 一 冊 分 發
內 譯 圓 角 分 發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四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

康德三年四月十七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三號附錄

康德五年十二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七百零五號
 至第八百二十八號

公文號數	事由	公報號數	公報頁數
第廿六	麻藥法中修正之件	八三三	三
第廿八	警察官規程	八三五	四
第廿九	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選擇之件	八三五	五
部 令			
第廿	產業部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八三六	六
第廿一	民生部 依市街地清掃法第一條之補指定之件	八三八	二
省 令			
第廿二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改正之件	八四〇	三
第廿三	農安縣賣菜營業許可規則	八四二	三
第廿四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改正之件	八四七	六
第廿五	奉天原地之執照樣式規則	八四八	一〇
縣 旗 令			
第廿六	農安縣 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八四九	二
第廿七	同	八四九	三
第廿八	教化縣 教化縣文書處理規則	八五〇	三
第廿九	教化縣 教化縣文書處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八五〇	四
第卅	農安縣 農安縣文書處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八五〇	四
訓 令			
第卅一	官房 各市縣官房 關於康德六年度地方債(譯スル件)	八五三	六
條 例			
第卅二	吉林 關於吉林市役條例改正之件	八五六	四
第卅三	農安 農安縣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八五六	三
第卅四	舒蘭 舒蘭縣文書處理規則	八五七	二
第卅五	乾安 乾安縣農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八五八	二〇
第卅六	懷德 懷德縣農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八五九	一
第卅七	郭爾羅斯前旗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處理規則	八六〇	五
第卅八	長春 長春縣農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八六三	六
第卅九	舒蘭 舒蘭縣文書處理規則	八六四	二
第卅十	乾安 乾安縣農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八六六	二〇
第卅十一	懷德 懷德縣農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八六六	一
第卅十二	郭爾羅斯前旗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處理規則	八六八	五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德五年十二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領 移 葬 關於葬移禁止葬除之件 八三六

任 免 及 指 叙

○ 故化縣警佐 (先一 恒恩) 等 八三三
 ○ 永吉縣屬官 (岩崎 利雄) 等 八三二
 ○ 懷德縣技士 (佐藤 以) 等 八三二
 ○ 永吉縣警佐 (佐谷 幹松) 等 八三三
 ○ 吉林省屬員 (杉山 榮) 等 八三二
 ○ 扶餘縣警佐 (神谷 利平) 等 八三二
 ○ 懷德縣警佐 (西村洋太郎) 等 八三二
 ○ 吉林省臨時屬員 (森田 吉) 等 八三二
 ○ 吉林省屬員 (松本 正久) 等 八三二
 ○ 吉林省屬員 (中田 健治) 等 八三二

公 告

○ 射蘭縣屬官佐藤利敏榮遺失公告 八三三
 ○ 吉林省屬官武淑淑遺失公告 八三二
 ○ 吉林省屬人劉殿仁徵收遺失公告 八三二
 ○ 遺失許可公告 八三二

彙 報

○ 官 吏 出 缺 八三三
 ○ 官 吏 死 亡 三 (伊通縣警佐) 八三二
 ○ 官 吏 死 亡 三 (伊通縣警佐) 八三二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八三六
 ○ 同 八三六
 ○ 同 八三六

庚申五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頒布第三號臨時條例
庚申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五年十二月一日

同	八三〇
同	八二九
同	八二八
同	八二七
同	八二六
同	八二五
同	八二四
同	八二三
同	八二二
同	八二一
同	八二〇
同	八一九
同	八一九
同	八一八
同	八一七
同	八一六
同	八一五
同	八一四
同	八一三
同	八一二
同	八一一
同	八一〇
同	八〇九
同	八〇八
同	八〇七
同	八〇六
同	八〇五
同	八〇四
同	八〇三
同	八〇二
同	八〇一
同	八〇〇

附 錄

○ 嶺東地異集團部落視察記 十二月(八) 二
 ○ 滿洲國基本法大意(本誌) 同 二

價 日 一 一 一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一 分
 一 日 每 行 三 十 六 分
 一 日 每 行 三 十 六 分
 一 日 每 行 三 十 六 分
 一 日 每 行 三 十 六 分

印 刷 所
 三 吉 林 省
 官 報 印 刷 局
 青 島 市 大 港 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政第三種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百零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令

懷德縣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懷德縣令第二號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懷德縣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
修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稱代懷德縣義會(按第一第二等次序)分會」改為「其他稱代懷德縣義會(以會庫所在地名)分會」
第八條中「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局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
「改爲」
「副會長以副縣長充之」
委員以縣科長、縣局官、倉長、街長、村長、商工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十三條中「其徵收率分別依營業稅附加捐戶別捐之百分之二〇徵收之」改為「其徵收率依商工業者依營業稅附加捐百分之二〇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依據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五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令

懷德縣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懷德縣令第二號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懷德縣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
修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ノモノヲ懷德縣義會第一第二(以下同次)分會ト稱ス」ヲ「其他ヲ懷德縣義會支地(會庫所在地名)ニシテ分會ト稱ス」ニ改ム
第八條「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テ」
委員ハ縣局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テ」ヲ
「副會長ハ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ハ縣科長、縣局官、倉長、街長、村長、商工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テ」ニ改ム
第十三條中「其ノ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戶別捐ノ百分之二〇トス」ヲ「其ノ徵收率ハ商工業者ニ對シテハ營業稅附加捐ノ百分之二〇、獨立生計者

勤勞所得稅附加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百分之四〇並特別所得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之百分之二〇徵收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為準」改為「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及特別所得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之徵收日期為準」
第十五條「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擱金」改為「加收日息千分之一之延擱金(俱合成分以下均同)」
第二十二條中「月加一分五厘利息」改為「月加六厘利息」
第三十條第四項以下修正如左
四 倉長車馬費(一人年額五〇圓以下)
五 租車馬費(一人月額三〇圓以下)
六 倉夫工資(一人月額十八圓以下)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五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令

懷德縣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四年懷德縣令第二號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懷德縣長 薛玉衡

懷德縣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
修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ノモノヲ懷德縣義會第一第二(以下同次)分會ト稱ス」ヲ「其他ヲ懷德縣義會支地(會庫所在地名)ニシテ分會ト稱ス」ニ改ム
第八條「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テ」
委員ハ縣局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テ」ヲ
「副會長ハ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ハ縣科長、縣局官、倉長、街長、村長、商工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テ」ニ改ム
第十三條中「其ノ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戶別捐ノ百分之二〇トス」ヲ「其ノ徵收率ハ商工業者ニ對シテハ營業稅附加捐ノ百分之二〇、獨立生計者

ニ對シテハ勤勞所得稅附加捐、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百分之四〇並特別所得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ノ百分之二〇ヲ徵ス」ニ改ム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日期ハ營業稅附加捐、勤勞所得稅附加捐、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特別所得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ノ徵收日期ニ準ス」
第十五條中「月收百分之三ノ延擱料」ヲ「日ニ千分ノ一ノ割合ヲ以テ延擱料ヲ徵ス、俱合又ハ錢位以下ハ之ヲ切捨ス」ニ改ム
第二十二條中「月六厘ノ利息」ヲ「月六厘ノ利息」ニ改ム
第三十條中第四項以下修正如左
四 倉長車馬費(俱一人年額五〇圓以下)
五 租車馬費(俱一人月額三〇圓以下)
六 倉夫工資(俱一人月額一八圓以下)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五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縣令
○ 懷德縣義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修正之件
○ 公 函
○ 關於特別所得稅徵收方法之件

七、賞金（一人獲津或工資二個月以下）
八、雜費（一月月額五圓以下）
附則
本令自庚戌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方第二號一一九六（代行文）
庚戌五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各 濟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勤勞所得稅徵收方法之件
標記之件茲准內務局長官來函知別案列省
相應函
請查照於處理上副無遺漏為要
內官庶第一四一號一〇〇一三
庚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勤勞所得稅之徵收方法之件
逕啟者查關於標記之件業於本年二月十二
日以前官庶第一二四號二一一兩連在案茲
准經濟部開辦關於作隨文官給與令之施行
該稅之徵收方法如另紙等因准此希即迅速
轉飭
貴管下所屬機關遵照辦理相應抄發來件兩
查照為荷
經濟部公函 經稅函第四九四號

庚戌三年 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庚戌五年十月十一日
經濟部 稅務司長
內務局長官 啟
關於作隨文官給與令之施行勤勞
所得稅之徵收方法之件
逕啟者茲准內務局長官給與令之施行關於勤
勞所得稅之徵收徵請依照各開各項辦理相
應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將此項辦法一併迅賜轉飭本
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官庶第一二四號三ノ函
復照司之貴管下各所屬機關
查照為荷
計開

一 年功加倍俸、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勤
務地津貼、均為其應受支給月份之課稅
給與
二 所得金額計算上須依課扣除恩給納
金之給與額計算之
三 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與從前之死亡賜
金、障害恩給、特別障害恩給、遺族恩
給、特別遺族恩給同為不課稅者
四 依政府職員共濟法所受之給付金不課
稅
五 因手續上之關係依文官給與令致至各
人之給與額定止之勤勞所得稅暫根據從
前之給與額課稅待給與額確定後再行稽
算

吉林省公函 吉官方第二號一一九六（代
行文）
庚戌五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各 濟
各市縣廳長 啟
勤勞所得稅ノ徵收方法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內務局長官ヨリ別紙ノ通過標有
之タルニ付了知ノ上之カ處理上遺漏ナキ
ヲ期セラレ度
內官庶第一四一號一〇〇一三
庚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局長官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方第二號一一九六（代
行文）
庚戌五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 各 濟
各市縣廳長 啟
勤勞所得稅ノ徵收方法ニ關スル件
標記ノ件內務局長官ヨリ別紙ノ通過標有
之タルニ付了知ノ上之カ處理上遺漏ナキ
ヲ期セラレ度
內官庶第一四一號一〇〇一三
庚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次長 啟
勤勞所得稅ノ徵收方法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二月十二日內官
庶第一二四號二一一ヲ以テ通達セルトコ
ロナルガ本件取扱ニ關シ更ニ別紙ノ通達
ヲ部ヨリ通知ノ次第ニ有之貴管下所屬機
關ニ其ノ旨至急示達相成度別紙標附及通
達
經濟部公函 經稅函第四九四號

價目 日一圓 八分 郵費在內
廣告費九分 印刷費五分 零售每份一分
庚戌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百零九號

庚戌五年十月十一日
經濟部 稅務司長
內務局長官 啟
文官給與令ノ施行ニ伴フ勤勞所
得稅ノ徵收方ニ關スル件
逕啟者給與令ノ施行ニ伴フ勤勞所得稅ノ徵
收ニ關シテハ左記各項ニ依リ取扱相成度
右為令通知ス
一 追テ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官庶第一二四號
三ノ一ヲ以テ御回答ニ係ル貴管下所屬
機關ニモ此ノ旨至急示達相成度為令申
添フ

一 年功加倍俸、職務津貼、冬季津貼、勤務
地津貼ハ凡テ其ノ支給ヲ受タベキ月分
ノ課稅給與トス
二 所得金額ノ計算ニ當リテハ恩給付金
ハ之ヲ控除シタル給與額ニ基キ計算ス
ルモノトス
三 傷病恩給及死亡恩給ハ從前ノ死亡賜
金、障害恩給、特別障害恩給、遺族恩
給、特別遺族恩給ト共ニ課稅セザル
モノトス
四 政府職員共濟法ニヨリ受タル給付金
ニハ課稅セザルモノトス
五 手續上ノ都合ニヨリ文官給與令ニ依
ル各人ノ給與額確定ニ至ル迄ノ勤勞所
得稅ニ付テハ一應從前ノ給與額ニ基キ
課稅シ給與額確定ノ上改メテ精算スル
モノトス

吉林省次長 啟
勤勞所得稅ノ徵收方法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本年二月十二日內官
庶第一二四號二一一ヲ以テ通達セルトコ
ロナルガ本件取扱ニ關シ更ニ別紙ノ通達
ヲ部ヨリ通知ノ次第ニ有之貴管下所屬機
關ニ其ノ旨至急示達相成度別紙標附及通
達
經濟部公函 經稅函第四九四號

發行所 吉林省官
印行者 三 印刷所 官
印刷費 五分 零售每份一分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百零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四七四號

關於改正阿片廢棄關係各種報費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首題之件茲當着手阿片廢棄關係政策第二期計劃之際阿片公營實施以來業經半歲ヲ經過萬般ニ互リ必然的ニ改正ヲ要スヘキ點有之ト思科スルモ差當リ現在使用中ノ諸報費ニシテ改正ヲ要スヘキ點及不備ナル點所アラハ意見ヲ附シ十二月九日來省時親自帶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農第三二號三一二八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縣署長 監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農村振興施設事業成績報告之件
逕啓者於十一月十七日以吉實農第三二號三一二六兩通關於首題之件竊目下當在農務中茲欲詳細明瞭其狀況現見相應函請各縣左記要領作成報告併及經費決算書附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六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三

價格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提出本省爲要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四七四號

關於改正阿片廢棄關係各種報費之件

爲令茲事關於首題之件茲當着手阿片廢棄關係政策第二期計劃之際阿片公營實施以來業經半歲ヲ經過萬般ニ互リ必然的ニ改正ヲ要スヘキ點有之ト思科スルモ差當リ現在使用中ノ諸報費ニシテ改正ヲ要スヘキ點及不備ナル點所アラハ意見ヲ附シ十二月九日來省時親自帶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農第三二號三一二八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縣署長 監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農村振興施設事業成績報告之件
十一月十七日附吉實農第三二號三一二六ヲ以テ通達致シタル通題ノ件、目下配慮中ノコト、存スルモ其ノ狀況ニ關シテハ詳細承知致度ニ付大体左記ノ要領ニ依リ

報告書並經費決算書二通作製シ十二月二十日迄ニ相違ナク提出相成度及通達

次 日

- 關於改正阿片廢棄關係各種報費之件
- 公 函
- 吉林省公報(吉林省廳令第一四七四號)
- 吉林省公報(吉林省廳令第一四七四號)
- 吉林省公報(吉林省廳令第一四七四號)
- 吉林省公報(吉林省廳令第一四七四號)

要 領

- 一 新設感謝祭
 - 1 舉行月日
 - 2 參加人員及參加者數與農業者之比
 - 3 參加者對於新設祭之關心
 - 4 其他參考事項
 - 5 其他農家表彰
- 二 農家表彰
 - 1 表彰月日
 - 2 表彰規模
 - 3 表彰者氏名並其時歷
 - 4 農務調查方法
 - 5 農品種類
 - 6 其他參考事項
- 三 農產物品評會
 - 1 舉行月日
 - 2 場所
 - 3 主催
 - 4 後援
 - 5 會則並審査規程
 - 6 作物別出品點數
 - 7 作物別入賞點數

- 8 入賞品之品質特徵及產地
- 9 賞品之種類
- 10 其他參考事項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校長
 吉林省私立學校校長
 關於民生部大臣賞作品發給之件
 巡警署長
 民生部官房發給第一五五一號(民社)發給
 七五九號)兩關於首題之件如另紙相應函
 請

- 1 開辦月日
- 2 供慰安用之種類及其內容
- 3 參集藝術家人員數
- 4 其他參考事項
- 5 關於其他關係之開辦事項

查照如有優秀作品務祈至急推薦以便審查
 轉為推薦為要
 附件
 一 民生部公函一件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四七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四七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官房發給第一五五一號(民社)發給七五九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民生部次長 宮澤惟重

吉林省次長 殿

民生部大臣賞作品發給ノ件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民官房發給第二二八號(民社)發給第四六號)ヲ以テ協力方申進
 メタル細記ノ件ニ關シ別紙添付ノ大臣賞規程ニ依リ處理致可キニ付左記ニ依リ優
 秀作品ヲ御推薦相煩度
 記

- 一 推薦期日十二月十五日迄必府ノ事
 - 二 推薦作品ハ三篇以內ノ事
 - 三 作品全文添付ノ事
 - 四 省推薦作品ハ民生部之ヲ推薦ス
- 民生部大臣賞規程
- 第一條 民生部大臣賞(以下單ニ大臣賞ト稱ス)ハ社會教育又ハ國家宣傳ニ貢獻
 スヘキ當該年度最高文藝作品ニ對シ授與ス
 - 第二條 大臣賞ヲ與フル作品ハ左ノ各款ニ該當スルモノヨリ發給ス
 - 一 滿洲語ヲ以テ發表セラレタル左ノ部門ニ屬スル創作タルコト

詩 歌
 戲 曲
 小 說

- チ 入賞品ノ品質特徵及產地
- リ 賞品ノ種類
- ク 其他參考事項
- コ 參集藝術家人員數
- カ 其他參考事項
- キ 關於其他關係之開辦事項ニ就テ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校長
 吉林省私立學校校長
 民生部大臣賞作品發給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別紙ノ通民生部官房發給第一五
 五一號(民社)發給七五九號)公函アリ
 タルニ付貴市縣長ニ於テ優秀作品有之バ
 至急御推薦相煩度
 附件
 一 民生部公函一件

吉林省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四七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放映用鐵函
 映畫脚本

- 一 滿洲國內居住者ノ作品タルコト
 - 二 前年十二月一日ヨリ當年十一月末日迄ニ滿洲國內ニ於テ發表セラレタル事
 - 三 關係機關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作品タルコト
 - 第四條 作品發給ノ爲民生部ニ大臣發給委員會ヲ設テ
 - 委員會ハ關係機關職員中ヨリ民生部大臣ノ任命又ハ委嘱セル委員ヲ以テ組織ス
 - 第五條 授賞者氏名及作品名ハ大臣賞名簿ニ記録スルモノトス
 - 第六條 授賞者ニ對シテハ翌年度東方國民文庫一冊ヲ提供執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第七條 授賞者ニ對シテハ翌年度東方國民文庫一冊ヲ提供執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第八條 本規程ニ定ムル關係機關トハ左ノ機關ヲ云フ
- 一 民生部
 - 二 總務廳弘報處
 - 三 滿洲帝國協和會
 - 四 滿洲弘報協會
 - 五 滿洲映畫協會
 - 六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七 滿日文化協會
 - 八 新京音樂協會

(様式)

賞 状

「作品名」

住所

氏名

右者康徳 年度民生部大臣賞ニ價スルモノト認メ茲ニ賞状ヲ授與ス

康徳 年 月 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命

任免及指叙

派爲吉林省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七十
中山 健治 閣

派爲吉林省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五十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高 運 閣

派爲吉林省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員 陳 芝 楨 閣

派爲吉林省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四十
吉林省立工藝指導所員 高 運 閣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辭職照准

公

告

職員徽章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徽章今後作爲無効

所 屬 吉林省實業廳
官 職 氏 名 吉林省屬官 盧 基 淑
番 號 民吉第六四七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徳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夜遺失於提法衙門

○民生部大臣賞事務處理要項

年 月 日	處 理 事 項	部 内ニ於ケル事務
康徳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迄	左記各機關ヨリ作品ノ推薦ヲ受ク 弘報協、弘報協、協和會、道々會社、新京放送局、滿洲日文化協會、普及協會、滿洲	十月月中旬内規制定 内規制定ト共ニ推選依頼狀發送 依頼狀發送ト共ニ各機關當局者ト打合ノ必要アリ
康徳五年十二月末日迄	1 銜委員會組織ス 2 候補作品ノ整理 3 部内準備 4 賞牌準備	1 十二月五日迄各機關ヨリ委員選定 2 十二月十日迄作品整理 3 十二月末日迄部内ニ於テ豫選 5日迄到遊スル様通知ス 1 審査方法 2 利用方法 3 發表方法
康徳六年一月七日迄	第一回 委員打合會	各委員持廻日程作製案決定
一月末日迄	作品持廻案第一回委員會打合會	1 發 表 2 賞金支出、送附
二月十日迄	2 1 發 表 賞 状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六號 康徳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呈 願

六、因購送庫券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抽發但對簿地者請酌之
 一、訂 閱 費
 內 購 閱 費 分 發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備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購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發
 內 購 閱 費 分 發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十二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維五年十二月二日

價 目 一 圓 部 八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印 刷 局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省 官 房 印 刷 局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省 官 房 印 刷 局 合 資 會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統政第三號 第五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百零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一四七六號(代行文)
關於歲末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為令送事關於前通之件茲奉民政部大臣訓令第一八〇號(民社社發第八二六號)知到紙亦本省由本年度起對各市縣旗亦應一併實施以資救濟歲末貧民合行仰各長即依照前訓令要領至急與協和會各市縣旗本部充分聯絡研究具體方法俾對於週間之施行期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八〇號寫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八〇號(民社社發第八二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歲末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為令送事案查從來實施之歲末同情週間只限於社會事業聯合會所在之都市施行立案茲由本年度起除該會所在之都市以外亦一併實施以救濟歲末之貧民故對於該實施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七號

上應依照左列要領照辦令仰該省長軍務所第一總務處並在該週間實施期內切實辦理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要 領

一 期間 自陰曆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但在新京特別市奉天安東其他舊附屬地所在之都市自陽曆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再一都市內多數居住之滿人自康德六年二月六日至二月十二日止為實施期間而在日本人多數居住之處由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期內實施亦可

實施要領

在社會事業聯合會所在之都市應以社會事業聯合會為中心與協和會、市公署、滿洲國赤十字社共同主催並須依其他關係團體之協力
無社會事業聯合會之處以市、街公署為中心與協和會、滿洲國赤十字社共同主催並依其他關係團體之協力
一 實施區域
必須實施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 第一四七六號(代行文)
關於歲末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為令送事關於前通之件茲奉民政部大臣訓令第一八〇號(民社社發第八二六號)知到紙亦本省由本年度起對各市縣旗亦應一併實施以資救濟歲末貧民合行仰各長即依照前訓令要領至急與協和會各市縣旗本部充分聯絡研究具體方法俾對於週間之施行期無遺憾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一 民生部訓令第一八〇號寫 一份

民生部訓令第一八〇號(民社社發第八二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歲末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為令送事案查從來實施之歲末同情週間只限於社會事業聯合會所在之都市施行立案茲由本年度起除該會所在之都市以外亦一併實施以救濟歲末之貧民故對於該實施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七號

○訓令
○關於歲末同情週間實施之件
○關於對 保護費許可之件
○公 編
○關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以後實施日期
辦理之件

ルヲ以テ左記要領ニ基キ管下機關ニ轉令シ本週間施行ニ適應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要 領

一 期間 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一十二月二十四日迄但シ新京特別市、奉天、安東其他舊附屬地所在之都市ニ於テハ陽曆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十二月二十五日迄尙部合ニ依リ一都市内ニ於テモ多數滿人ノ居住スルトコロニアリテハ陰曆十二月十八日一十二月二十四日迄ニ實施シ日本人ノ多數居住スルトコロニ於テハ陽曆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一十二月二十五日迄ニ實施スルモ可ナリ

實施要領

1 社會事業聯合會ノ在ル都市
社會事業聯合會ノ中心トシ協和會、市公署、滿洲國赤十字社共同主催トナリ其ノ他關係團體ノ協力ニ依ル
2 社會事業聯合會無キ所
市、街公署中心トシ協和會、滿洲國赤十字社ノ協同主催トシ其ノ他關係團體ノ協力ニ依ル
一 實施區域
必ラズ實施スヘキ地

七

- 一 新京特別市
 - 二 省公署所在地
 - 三 指定街
- 在可能範圍內應實施地

一 實施方法
後援會之關係、利用宣傳標牌及招紙其他與該會新聞社等連絡力行宣傳該週閱之趣旨並應配布同情袋設置同情週等以資集淨財

一 救濟方法
在實地關係機關依照認為最適當之方法施行救濟

一 報告
週閱實施後二十日以内應將其辦理之結果呈報民生部大臣

同情週閱用之招紙(ポスター)由本部分發
吉林省令 第一四七二號
令各市長官長

關於度量衡器販賣許可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首題之件案准程度檢定所第一〇一號通知另紙到署查此案前曾以本署訓令第一四四四號令飭送辦在案合再照左記伊案辦理對進具報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計開
一 在前奉經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會以本署訓令第一四四四號轉令遵照並飭按照附記事項對現販賣人應不加具意見書具

擬在案惟爲期未定整理與前見仰仰遵照本令內程度檢定所原因規定者詳慎審查加具意見勿稍遺漏以憑核辦爲要(奉表報告可依備另紙(一)調查之情形及另紙(二)格式斟酌填之)

附 件

一 抄覆程度檢定所公函 第一〇一號(五種正日滿文 各一份)

程度檢定所公函 第一〇一號(五種正六第二六七號之四)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程度檢定所長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關於呈請度量衡器販賣許可之件
逕啓者以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關於辦理呈請販賣許可之訓令爲期實應便於通用起見附送補充方針說明書一份函請查照並希注意下列二項此致

1 標圖之件由縣、旗市常務局呈時依標另紙(一)式樣之調查書
2 現販賣者多係另紙(一)方針發見不適合所開各項者俟該販賣者自動停止營業以期供給機關之整齊及權度行政之圓滿

1 新京特別市
2 省公署所在地
3 指定街
4 其ノ他ノ實施ス(地)
1 及ノ其ノ都邑
一 實施方法
後援會ノ關係、立看板、ポスターノ利用其ノ他、新聞社ト連絡シ充分週閱ノ趣旨ヲ宣傳シ同情袋ノ配布同情函等ノ設置ニ依リ淨財ヲ集ム

一 救濟方法
實地關係機關ニ於テ最モ適當ト認ムル方法ニ依リ救濟ヲ行フ

一 報告
週閱實施後二十日以内ニ其ノ結果ヲ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同情週閱用ポスターハ本部ヨリ配布ス
吉林省令 第一四七二號
各市長官長ニ令ス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標度檢定所公函第一〇一號別紙ノ通知有之、查スルニ本署ツイテハ已ニ本署訓令第一四四四號ヲ以テ、令進シ置キタルコトナラモ尙左記遵照ノ上、可然辦理相成ルベシ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記
一 義ニ經濟部訓令第一八八號アリタルニ依リ常務ハ分テ訓令第一四四四號ヲ以テ附記事項ニ依リ現販賣人ノ存在ニ

付意見書ヲ提出スル程度令進セルトコナルモ尚調查整理ノ圓滿ヲ期スル爲程度檢定所公函ノ規定ニ依リ詳細審査ノ上意見書ヲ添附シ送附ナキヲ要ス(奉表報告ハ別紙(一)ノ調查情形及別紙(二)ノ格式ニ據ルベシ)

附 件

一 補度檢定所公函 第一〇一號(五種正文各一部(寫))

程度檢定所公函 第一〇一號(五種正文各一部(寫))
六第二六七號之四)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程度檢定所長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申請ニ關スル件
逕啓者以首題申請ノ取扱方ニ關シ訓令アリタル處之ガ實態ノ運用ニ資スル爲別紙(一)ノ進察方針說明書送附可申上ニ付可然採取計似ハシ度
追而

1 首題ノ件照、旗、市常局ヨリ訓申ノ場合ハ別紙(二)式樣ノ調查書ニ據ラシメラレ度
2 現販賣者ニ於テ別紙(一)ノ方針ニ照シテ其ノ不適當ナル點點ノ見受ケラルルモノハ當該販賣者ヲシテ自發的ニ其ノ營業ヲ廢止セシメ配給機關ノ整備ヲ圖リ以テ標度行政ノ圓滿ナル進行ヲ期ヤラレ度

審查方針意見書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販賣者既有對於一般民衆配給社會公器之計器之責任而販賣者之種類與否於度量衡法及計量法之開通進行上有莫大之關係故對審查販賣者許可之際須將左記之人物、財產、地點等諸條件詳細查核以判定該狀況之結果爲許可與否之標準惟對於此項之現地調查未所殊感困難向來當許可之時頗注重地方機關之意見此後如有呈請書經由地方機關轉呈時請依本方針對於左開事項詳爲調查並將查得之實情擬具意見書呈送經濟部大以審核爲荷

記

一 人的要件

- 1 資格 未犯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八條或計量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處罰者
- (備考)
 - A 須使提出廳長、市長或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爲附屬書類
 - B 日本人得以領事或本人戶籍事務所管轄之市、町、村長之左記證明書代替右項證明亦可
 - イ 未檢處右期表劑以上之刑者
 - ロ 未接受破産或破産分産之宣告者

ハ 未接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2 信用 爲社會深有用者

- (備考)
 - A 債權出商工公會長或當地有力者之信用保證書
 - B 職業 調查營業狀況如將計器販賣爲營業時其何爲主業何爲副業並明瞭調查之
 - C 依其營業狀況如何爲分別器物之許可

3 職業

- (備考)
 - A 對於各種商只限體溫計對於文房具商及五金商(販賣建築大工用其類者)僅限直尺、折尺、曲尺、卷尺等之度量販賣不依其他諸條件而與許可之方針
 - B 本人直營 非本人直接經營之責任者不與許可

4 本人直營

- 5 閱歷 專營計器販賣之初辦者特須參考本人之閱歷

6 閱歷

- (備考)
 - A 無商業經驗者避免之
 - B 參加公共事業等認爲對於計器音及有力者得特別許可之
 - C 未成年者 呈請人爲未成年者而由法定代理人須調查該法定代理人之資格

別紙(一)

審查方針說明書

度量衡器及計量器ノ販賣者ハ一般民衆ニ對シ社會ノ公器タル計器ノ配給ニ任ズルモノナルヲ以テ、販賣者トシテノ適不如何ハ度量衡法及計量器ノ開通ナル進行上至大ノ關係アリ、依而販賣者許可ノ際之審査ニ當リテハ概ネ右ノ如キ人物、財的及地的諸條件ニツキ當該申請者ノ諸狀況ヲ詳細ニ檢討ノ結果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ヲ要スベク右ニ付テハハ現地調査ヲ困難トスル本所ニ於テハ急ヒ當該申請者ノ經由地方規則ニ於ケル意見ニ照シテ右事情承認ノ上者可申請ノ受ケタル場合ハ本方針ニ依リ豫メ實情精査ノ上經濟部大區宛意見書添附制甲アル様希覽ス

記

一 人的要件

- 1 資格 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又ハ計量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ニ該當セザル者タルコト
- (備考)
 - A 廳長、市長若ハ所轄警察署長ノ證明書ヲ附屬書類トシテ提出セシメタルコト
 - B 日本人ヲ以テ領事若ハ本人ノ戶籍事務所管轄ノ市町村長ノ左記證明書ヲ以テ右ニ替フルハ差支ヘ無シ
 - イ 有刑徒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ナシ
 - ロ 破産又ハ家資分産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コトナシ

ハ 禁治產又ハ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コトナシ

2 信用 社會の信用篤き者ナルコト

- (備考)
 - A 商工公會長若ハ該地ニ於ケル有力者ノ信用保證書ヲ提出セシメタルコト
 - B 職業ヲ調查シテ營業狀況ヲ明瞭トスル場合同レツト主、何レヲ從テスルモノナカカフ明確ニ取調ベ置タルコト
 - C 其ノ營業如何ニ依リテハ器物別ノ許可ヲ爲スコトアリ

3 職業

- (備考)
 - A 對於各種計器、文具、房產及金物商(特ニ建築大工用具類ノ販賣)ニ對シテハ直尺、折尺、曲尺、卷尺等ノ度量ニ限リ他ノ諸條件ニ依リテ許可ヲ與フル方針ナリ
 - B 本人ノ直營 本人ガ責任ヲ以テ販賣ニ直接從事スルニ非ザレバ許可ヲナサザルコト

4 本人ノ直營

- 5 閱歷 始メテ計器ノ販賣ヲ專業トシテ其ノ營業ヲナ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專ラ本人ノ閱歷ヲ參考トスルコト

6 閱歷

- (備考)
 - A 商業ニ經驗ヲ有セザル者ハ可成之ヲ避ケルコト
 - B 公共事業ニ參與シタルコト等アリテ計器音及上有力ナル點アリト認メラルル者ニ之ヲ許可スルコト
 - C 未成年者 申請者ガ未成年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ニツキ其ノ資格ヲ取調ベタルコト

妻 妻氏辦理營業時須提出之同意書

- 一 財產要件
- 二 財力

(備考)

右在康存貸之數益依照當地需要之實積、販賣者人數及委託、市當局酌量決定之

- 3 店舖設備
- 4 營業計畫

(備考)

在存貨關係上倉庫或陳列場要有相當之設備

妻方營業ヲナサントスルトハ夫ノ同意書ヲ提出シタルコト

- 1 財產要件
- 2 財力

(備考)

右ストツクノ利益ハ同地方ニ於ケル需要ノ實積、販賣者ノ數等ニ依リ懸、市當局ノ裁量決定ニ委ス

- 3 店舖設備
- 4 營業計畫

(備考)

在存貨關係上倉庫或陳列場要有相當之設備

可能性アルモノヲ選ブコト

- 1 位置

民衆ノ購入ニ便利ナル位置ニ營業所ヲ有スルモノナルコト俱シ一箇所ニ近接シテ散賣許可スルコトハ成ル可ク避ケルコト

調査年月日	調査員	印
營業所位置	氏名	商號
住 所	名	姓
資格ノ證明	證明不可	信用ノ可
調 査 要	主 張 係 係	主 張 係 係

資本	店舖	倉庫	陳列場	營業所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計器販賣營業ニ充當ノモノ)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資本	店舖	倉庫	陳列場	營業所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計器販賣營業ニ充當ノモノ)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備置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經第四二號一—二五〇
(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長、各縣長、各廳長、警察廳長、
國立醫院長、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工業指導所長、省立戒煙所長

禁煙用第三號五九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營繕用品局用品處長 小 泉 三 郎

吉林省經理科長 殿

康德五年十二月以降洋灰供給取扱ニ關スル件通達
滿洲國政府並ニ關東局ニ於ケル重要物資ノ統制方針ニ基テ滿洲共同セメント株式
會社創立ニ伴ヒ來ル十二月一日以降ノ所要洋灰ハ全所ト新規契約ノ上供給ノコト

關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以後洋灰配
給辦理之件
逕啟者首題之件准營繕用品局用品處長來
函如別紙到著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經第四二號一—二五〇
(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市長、各廳長、警察廳長、
國立醫院長、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工業指導所長、省立戒煙所長

トナルヲ以テ從來各洋灰販賣業者ト締結セル洋灰供給契約ハ十一月三十日迄發給
セル數量ヲ以テ打切り殘數ハ解約整理スヘキニ付及通達
依前貴管內各官署ニモ通達相續度
追而都會社統制配給セメントノ價格ハ未タ決定ニ至ラサルモ十二月分ノ所要セ
メントハ豫納ヤシムヘキ處原料ノ騰貴及運賃並ニ輸入セメントニ對スル平衡資
金ノ關係上本年度標準價格ヨリ相當高トナル見込ニ付爲金申越ツ

六、因時致取對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弊
地者酌附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康德五年十二月以降洋灰供給取
扱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ノ通り營繕用品局用品處長
ニ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及移牒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ト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ゾ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
ス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自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官署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訂第三種郵便物規則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百零八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農安縣令第四號
 茲將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農安縣長 梁學貴
 第一條 第二項中之「爲大豆及小麥」改

爲「大豆小麥及穀」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同第三款改爲
 第二款
 第三條 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之次加
 「檢查業務規程」
 第四條 末尾加「俱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
 限」
 第五條 第一項中之

縣令

農安縣令第四號
 茲將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左ノ通り改
 正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農安縣長 梁學貴
 第一條 第二項中「大豆及小麥トス」ヲ

「大豆、小麥及穀トス」ニ改ム
 第三條 第一項第二號ヲ刪除シ同第三號
 ヲ第二號ニ改ム
 第三條 第二項中「事業計劃書」ノ次ニ
 「檢查業務規程」ヲ加フ
 第四條 末尾ニ「俱有特別ノ事由アル場
 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ヲ加フ
 第五條 第一項中

- 縣令
 ○ 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 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 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 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 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 農安縣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件

檢査品名	檢査項目	等級
黃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等外

檢査品名	檢査項目	等級
黃大豆	品質、乾燥、調製	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不合格
改良大豆	品質、乾燥、異品種混入、調製	合格、不合格
小麥	品質、容量、乾燥、調製	一等、二等、三等、等外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八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農產物

一二

第五條 第二項中之「以大豆爲限」改爲「以大豆及豌豆」
 第十二條 刪除以第十三條爲第十二條以下各條順次提前一條
 附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安廳令第五號

等、不合格」
 附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條 第二項中「大豆ノミトシ」ヲ「大豆及豌豆トシ」ニ改ム
 第十二條ヲ刪除シ「第十三條」ヲ「第十三條」トシ以下各條ヲ一條繰上テ
 附則
 本規則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農安廳令第五號

「二等、不合格」ニ改ム
 附則
 本規則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農安廳條例第一號
 茲ニ農安廳有給吏員定員條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農安廳長 梁 學 貴
 農安廳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農安廳有給吏員ノ定員ヲ四十三名トス
 附則
 本條例ハ公告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農安廳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農安廳長 梁 學 貴
 農安廳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之作
 第五條 第一項中關於改良大豆等級之「合格、不合格」改爲「特等、一等、二等」

農安廳條例第一號
 茲制定農安廳有給吏員定員條例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農安廳長 梁 學 貴
 農安廳有給吏員定員條例
 農安廳有給吏員ノ定員爲四十三人
 附則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施行

農安廳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ノ件
 第五條 第一項中改良大豆ニ關スル等級「合格、不合格」アルヲ「特等、一等、二等」ニ改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農安廳長 梁 學 貴
 農安廳農產物檢查規則中改正ノ件
 第五條 第一項中改良大豆ニ關スル等級「合格、不合格」アルヲ「特等、一等、二等」ニ改ム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農安廳長 梁 學 貴

常官應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吉林戒煙所局官 西村 環一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安嶺縣副縣長 翁 壽 隆
 應即同去資金前渡官吏並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出納官吏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長嶺縣局官 田島 正人
 應即同去資金前渡官吏並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出納官吏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任免及指叙

任廣德縣技士 佐 藤 貢
 任伊通縣技士 茂 木 利雄
 公主嶺局長 櫻 橋 敬夫
 霍家屯街長 苑 浩 林
 委任爲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出納官吏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長嶺縣局官 田島 正人
 委任爲長嶺縣資金前渡官吏並吉林省政府

共濟法費分任出納官吏
 康德五年四月十九日
 長嶺縣副縣長 野島 龍吉
 委任爲長嶺縣資金前渡官吏並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出納官吏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吉林省局官 鈴木外士夫
 兼任吉林戒煙所局官 新詞 立身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營務廳辦事)拾月廿七
 十五間
 楊 潤 濤

派爲吉林省局員(在營務廳辦事)拾月廿五
 十四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廣德縣技士 佐 藤 貢
 給第一號表十三號俸
 伊通縣技士 茂 木 利雄
 給第二號表十二號俸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德源縣局官 佐々木宗一
 給第一號表十三號俸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德源縣局官 佐々木宗一

應即同去資金前渡官吏並吉林省政府共濟法費分任出納官吏
 康德五年八月十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價目 一冊部 購費在內
 廣告費九分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三行 一角八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
 發行所 三盛印刷會社
 地址 吉林省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八百零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令

教化廳令第一七號
茲制定教化廳文書處理細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教化廳長 劉家琳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化廳文書之辦理除依公文書規程外應依本細則但遇有緊急必要時應依機宜之處置事後隨即依照本細則所定補辦手續

第二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二種所謂普通文書係指公文書以外之文書而言秘密文書係指公文書規程第五條所定之文書而言

第三條 關於秘密文書之假傳應與普通文書者區別之

第四條 各科應備置左記帳簿

一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收發正本各科置副本

二 秘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庶務科收發正本各科置副本

三 發給簿(第三號樣式)置於各科

四 送達簿(第四號樣式)置於各科

但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置前項所揭以外之帳簿

第五條 發送文書應以廳長名或廳公署名行之但遇有公文書規程第八條所揭之情形者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文書之收發均應由庶務科行之但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文書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科為便辦理其主管之文書在普通文書簿置普通文書簿在秘密文書簿置秘密文書簿

第八條 庶務科辦理關於編譯文書之重要應即任適當者充之但係文書簿置者不協與普通文書簿置者為同一人

第九條 電報押辦文書辦理之

第二章 收文

第九條 收受文書時應依左記各款處理之

縣令

教化廳令第一七號
茲制定教化廳文書處理細則ヲ左ノ如ク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教化廳長 劉家琳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化ノ文書ノ取扱ハ公文書ニ依ルノ外本細則ニ依ルベシ但シ緊急ノ際ニハ本細則ニ定ム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文書ハ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ノ二種ニ分ツ

普通文書トハ秘密文書以外ノ文書ヲ指フ

秘密文書ニ關スル假傳ハ普通文書ニ關スルモノト區別スベシ

第四條 各科ニ左記帳簿ヲ備フベシ

一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收發正本各科置副本

二 秘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庶務科收發正本各科置副本

三 發給簿(第三號樣式)各科ニ備フルコト

四 送達簿(第四號樣式)各科ニ備フルコト

但シ廳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ノ二帳簿以外ノ帳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發送文書ハ廳長名又ハ廳公署名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公文書規程第八條ニ揭タル場合並ニ事ノ極メテ輕易ナル事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文書ノ收發ハ庶務科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警察執行事務ニ關スル文書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各科ハ其ノ主管ニ屬スル文書ヲ取扱ハシハ其ノ普通文書ニ在リテハ普通文書取扱簿ヲ秘密文書ニ在リテハ秘密文書取扱簿ヲ置クベシ

第八條 庶務科辦理關於編譯文書之重要應即任適當ナル者ヲ擔任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秘密文書取扱者ハ普通文書取扱者ト同一人ナルヲ始メザ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電報ノ取扱ハ文書ニ準ズ

第二章 收文

第九條 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 教化廳文書處理細則
○ 公函
○ 關於發給簿資金帳簿店簿可用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四

一 普通文書(營業科除外)應以文書股開封所定之事項登錄於收發文簿
 經庶務科長查閱後交付主官科

二 秘書處於文書股收受後原封交付於庶務科秘書辦理者秘書辦理者開封登錄於收發文簿後庶務科長查閱再交付主官科

前項各款之文書中事之重要者必應於星期副廳長處處理之

第十條 各科受到交付文書時應由文書辦理者收受庶務科長查閱後交付主官科但有與他科股關係者應即與他科股供閱後處理之

第十一條 各科受到之交付文書中非爲自己之主官者應即退還於庶務科

第十二條 收文中如有現金有價證券物品時庶務科文書股應即記入所定之帳簿送交經理股於原文上取得領收印證後再行辦理之

第三章 擬稿及例行

第十三條 擬稿文書應用規定之稿紙並應寫明開明字體明瞭

第十四條 擬稿文書中縣令案懸條例案重要政策及其他重要者應由副廳長受縣長副廳長或其他上司之指揮等再慎重爲擬稿之手續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文書必應日滿兩文特於縣令案及懸條例案更應履行

第十六條 擬稿文書應附以擬稿號數並附關係書類並於見解所加蓋所定之記號(稿、入稿、至急、完結、航空、登公報等)記入送稿簿所定之事項後再行履行之手續

第十七條 擬稿文書應受主官科長之查閱有與他科股關係者應與關係科股會同後經文書股庶務科長(但庶務科文書不經由文書股)開庶務科長副廳長受縣長之例行

第十八條 庶務科長文書股長於文書審查之際若不與主官科長股長合議不得修正但修正字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秘書處擬稿送稿或交付行時應勿使秘密洩洩於關係以外者並應由秘書管理理者依封紙或親自持送等處重注意辦理

第二十條 擬稿號數應依左之各款處理之

一 普通文書以股爲單位並以股之首字區別主官股

二 秘文書以科爲單位並以科之首字區別主官科

第四章 成案之履行

第二十一條 已經判行之文書應逐記簿行

一 普通文書(營業科除外)ハ文書股ニ於テ之ヲ開封シ所定事項ヲ收發文簿ニ登錄ノ上庶務科長查閱後主官科ニ交付スベシ

二 秘書處ハ文書股ニ於テ收受シタル後封紙ノ借庶務科秘書取取者ニ交付シ秘書取扱者ニ於テ開封シ秘書發文簿ニ登錄ノ後庶務科長查閱後主官科ニ交付スベシ

前項各款ノ文書ニシテ事ノ重要ナルモノハ副廳長處長ニ必ズ呈閱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條 各科ニ於テ文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文書取扱者之ヲ收受シ科長ノ查閱後主官科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各科ニ於テ交付ヲ受ケタル文書ニシテ自己ノ主管ニ非ザルモノハ直ニ庶務科ニ返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收文中現金、有價證券、物品ヲ添付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庶務科文書股ハ直ニ所定ノ帳簿ニ記入ノ上之ヲ經理股ニ送付シ原文ニ受領證ヲ附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三條 起案文書ハ所定ノ開讀用紙ヲ用ヒ寫讀開明字體明瞭ナルベシ

第十四條 起案文書ニシテ縣令案懸條例案重要政策及其ノ他重要ナルモノハ起案者ニ於テ自ラ縣長、副廳長又ハ其ノ上司ノ指示ヲ受ケタル起案手續ヲ慎重ニ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前條ニ掲ゲタル文書ハ必ズ日文及滿文ニテ之ヲ起案シ特ニ縣令及懸條例ハ滿リトス

第十六條 起案文書ハ起案番號ヲ附シ關係書類ヲ添付シ其ノ見解ハ關係所定ノ記號(稿、入稿、至急、完結、航空、登公報等)ヲ押捺ノ上送稿簿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決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起案文書ハ主官科長ノ查閱ヲ受ケ他科、股ト關係スルモノハ關係科股ト合議ノ上庶務科文書股(營業科文書股)ハ文書股(經由スズ)ニ送付シ庶務科長ヨリ副廳長ヲ經テ縣長ノ決裁ヲ受ケルベシ

第十八條 庶務科長、文書股長ハ文書ノ審查ニ際シテハ主官科股長ト合議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單ニ字句ヲ修正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九條 秘文書ヲ起案シ回讀シ又ハ決裁ヲ受ケタル場合ハ關係者以外ノ者ハ秘密ノ漏洩ヲ爲サザル様秘文書取扱者ニ於テ封紙又ハ自ら持參スル等ニ依リ嚴重ニ取扱フ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條 起案番號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股ヲ單位トシ股ノ首字ヲ以テ主管股ヲ區別ス

二 秘文書ハ科ヲ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ヲ以テ主管科ヲ區別ス

第四章 成案ノ履行

第二十一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第二十二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第二十三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第二十四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第二十五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第二十六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第二十七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第二十八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第二十九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送稿簿

於辦理上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十二條 已經判行之普通公文書應依公文書處理法左之各款處理之

一 應發給之文書應以相對之他加蓋官印及防礙印記入發文號數及發文年月日並將其實登錄於發文簿並於封筒前記入發文號數等後即日發給之

二 應登錄於縣公報者公報或政府公報者(縣令縣條例縣訓令及其他重要文書)應預前登錄之

三 施行完畢者記入其年月日改送於主管科

第二十三條 已經判行之公文書應依公文書處理法應預前項處理之但公文書不得登錄公報(已經發表者不在此限)公文書中重要且應辦理注意者須依公文書處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文書之發文號數應以主管科爲單位依科之首字區別之

第二十五條 發給文書應添附之物件另行發給時應將另行發給之旨記載於發給文書內而在該物件上附以文書之號數

第二十六條 當發給重要文書之際應依其種類用掛號掛號等以注意勿使發生事故俱在公文書應依公文書處理法第五條之

規定

第二十七條 重要之文書中於收銀或下單後有發給之必要時值理員應與庶務科長或副科長連絡之後處理之事項再補備正規之手續

第五章 整理及保管

第二十八條 應爲既判行施行等之處理文書中其未處理者或延遲者應由庶務科長詢問其理由或通報主管科長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文書自收文以至完結應注意辦理並注意勿使有紛失所在不明或不防範情事

第三十條 已完結之文書應於主管科明確整理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文書之保管另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致化縣文書整理規程廢止之
(樣式從略)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二號三一五四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長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啟
關於臨時資金統制法認可辦理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零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之ヲ施行シ向モ取扱フ誤謬スベカラ

第二十二條 決裁ヲ經タル普通公文書ハ庶務科文書課ニ於テ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 發給ヲ要スルモノハ發給書、檢合ノ上、官印及契印ヲ押捺シ發文番號、記號及發文年月日ヲ記入收發簿ニ其ノ旨ヲ登錄シ尙封筒前ニハ發文番號等ヲ記入ノ後即日發給スルコト

二 縣公報、省公報及ハ政府公報ニ登錄スベキモノ(縣令縣條例、縣訓令其ノ他ノ重要文書)ハ前號ニ準ジ之ヲ登錄スルコト

三 施行済ノモノハ其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主管科ニ返付スルコト

第二十三條 決裁ヲ經タル公文書ハ庶務科秘書取扱者ニ於テ前條ニ準ジ之ヲ處理スベシ但シ秘書ハ縣公報ニ登錄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發表済ノ分ハ之ノ限ニ在ラズ)秘書ニシテ重要且取扱ヲ注意スベキモノハ公文書規程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文書ノ發文番號ハ主管科ヲ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ニ依リ之ヲ區別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發給文書ニ添付スベキ物件ヲ別送發給スルトキハ發給文書ニ別送發給ノ旨記載シ物件ニハ文書ノ番號ヲ附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重要文書ノ發給ニ當リテハ其ノ種類ニ依リ書留配達證明等トナシ事故ヲ起サザラ注注意スベシ但シ秘書

書ニ在リテハ公文書規程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七條 急ヲ要スル文書ニシテ休日又ハ退廳後ニ於テ發給ノ必要アル場合ハ當值員ハ庶務科長又ハ副科長ニ連絡ノ上之ヲ處理シ事後正規ノ手續ニ依ルベシ

第二十八條 起案決裁施行等ノ處理ヲ爲スベキ文書ニシテ未處理ノモノ又ハ其シテ延擱セルモノハ庶務科長ニ於テ其ノ理由ヲ正シ又ハ速カニ處理スベキ隊主管科長ニ通報スベシ

第五章 整理及保管
第二十九條 文書ハ收文ヨリ完結ニ至ル迄取扱ヲ注意荷モ紛失、所在不明又ハ不防範ニナラザル豫心懸クベシ

第三十條 完結シタル文書ハ各主管科ニ於テ見易キ様整理シ置クベシ

第三十一條 文書ノ保管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致化縣文書取扱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樣式從略)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二號三一五四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局長 啟
臨時資金統制法ニ依リ認可取扱關スル件

一六

恩啓者案查關於首題之作權

經濟部商務司長函如另紙奉即
查照轉飭商工會會充分徹底處理勿生遺憾
爲荷

附件

一 抄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七一七號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七一七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鑒
關於依臨時資金統制法認可辦理
之作

恩啓者關於首題之作權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七一七號
轉飭所屬商工會會徹底未件應旨爲荷

附件

一 抄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三四〇七號一件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三四〇七號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青 木 實
關於依臨時資金統制法認可辦理
之作

恩啓者查關於依臨時資金統制法第六條受
該法認可需要之辦理以及
貴司依其他法令辦理許可或認可之手續時
請於事先依左記與本司協議爲感至關於該
法施行前應依其他法令辦理之許可或認可
如在該法施行後有發生法律的効力者亦請
將必要事項兩知爲荷

計開

一 依交易所法第一條設立資本金五十萬
圓以上之會社辦理許可手續時及依保險
業法第一條等經營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
會社之事業辦理許可手續時須檢附定款
事業計畫書及事業收支預算書並作
成記載左記事項之書面各二份送付之

一 申請者之姓名及住所

二 會社之商號本店所在地及資本金額

三 會社目的之事業大要

四 會社設立之必要理由

五 會社事業之設備計畫及其預算之大
要並資金調達方法

六 如係株式會社時股款第一回之總額
時期及金額

二 依保險業法第十三條等而變更定款將
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會社之資本金增加或
資本金五十萬圓未滿會社之資本金而增
資爲五十萬圓以上辦理認可手續時及依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等而
將該會社之定款變更增加資本金辦理認可
手續時應檢附因資本增加之事業計畫書
細書及事業收支預算書並加非政府出資
會社之定款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
及損益計算書以作記載左記事項(一)
政府出資之會社除(一)及(二)之書面
各二份送付之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商務司長ヨリ別紙

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七一七號通達有之タル
ニ付資下商工會ヲシテ徹底的ニ處理セ
ルヲ以テ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タシ

附件

一 抄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七一七號一件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七一七號
廣德五年十一月七日

吉林省次長 鑒
臨時資金統制法ニ依ル認可行爲
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公函經商第七一七號
ノ通達應有之タルニ付資下商工會ニ
對シ本件趣旨周知方取計相成度此段及通
達

附件

一 經濟部商務司長宛經濟部公函經商金
第三四〇七號
經濟部公函 經商第三四〇七號
廣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經濟部商務司長 取
臨時資金統制法ニ依ル認可行爲
ニ關スル件

臨時資金統制法第六條ニ依リ同法ノ認可
ヲ受タルコトヲ要スル行爲ニ付貴司ニ於
テ他ノ法令ニ依リ許可又ハ認可ノ手續ヲ
爲ストキハ豫メ左記ニ依リ當司ニ御協議
相成度
尙右ニ關シ同法施行前他ノ法令ニ依リ許
可又ハ認可ヲシタル行爲ニシテ同法施
行後法律の効果ヲ生スルモノニ就テモ左

記ニ準シ必要事項御通知相成度申様

一 交易所法第一條ニ依リ資本金五十萬
圓以上トナルベキ會社ノ設立ニ付免許
ノ手續ヲ爲サントスルニ付及保險業法
第一條等ニ依リ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ト
ナルベキ會社ノ事業經營ニ付許可ノ手
續ヲ爲サントスルニ付ハ定款、事業計
書、明細書及事業收支目録見書ヲ添付シ
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各二通送
付ノコト

一 申請者ノ氏名及住所

二 會社ノ商號、本店所在地及資本金
額

三 會社ノ目的タル事業ノ大要

四 會社ノ設立ヲ必要トスル理由

五 會社ノ事業設備ノ計畫及其ノ豫算
ノ大要並ニ資金調達方法

六 株式會社ニ在リテハ株金ノ第一回
ノ拂込ノ時期及金額

二 保險業法第十三條等ニ依リ定款變更
トシテ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ノ會社ノ資
本增加又ハ資本金五十萬圓未滿ノ會社
ノ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トナルベキ資本
增加ニ付認可ノ手續ヲ爲サントスル
キ及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
等ニ依リ當該會社ノ定款變更トシテ資
本增加ニ付認可ノ手續ヲ爲サントスル
トキハ資本增加ニ伴フ事業計畫書、細書
及事業收支目録見書並ニ政府ノ出資會
社ニ非ル會社ニ在リテハ定款最近決算
期末ノ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ヲ添付
シ左記事項(政府ノ出資會社ハ(一)及

<p>三 依保險法第十三條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合併(因合併前各社之資本金未滿五十萬圓依合併前存積或設立之會社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時亦同)辦理認可手續時依滿洲生命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等關於該會社之合併辦理認可手續時須檢附合併契約書之抄件合併後存積之會社或依合併設立之會社之定款等事項計書明細書及事業收支預算書並非為政府出資會社之會社者須檢附行合併契約之各會社之定款及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業務記載左記事項之書面各二份一併送付之</p>	<p>一 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會社現在之資本金額及如係株式會社時其繳納之股金額 三 資本增加之金額並新股之股款第一回之繳納時期及金額 四 資本增加之方法(股款增加股數增加或詳細記載其雙方之任何一方) 五 資本增加必要之理由 六 依資本增加所調整資金之用途 七 資本增加以屬於事業設備之新設備或改良為目的時須將對此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並資金之調達方法</p>
<p>四 借主使用借入金而進行事業之新設備或改良之計畫及其預算之大要並資金調達方法</p> <p>五 依將來制定之法令在貴司辦理受臨時資金被調法之認可辦理許可或認可手續時亦準據右項</p> <p>(參考)</p>	<p>一 行合併契約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行合併契約各會社之目的並資本金額及繳納之資本金額 三 合併後存積之會社或因合併設立之會社之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四 合併後存積之會社或因合併設立之會社之目的並資本金額及繳納之資本金額 五 合併之方法及時期 六 合併必要之理由 七 合併後存積之會社或因合併設立之會社之事業大要依商工公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等關於商工公會之借入辦理認可手續時須將記載左記事項之書面各二份送付之</p>
<p>三 保險法第十三條等依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之合併(合併後資本金未滿五十萬圓依合併前存積或設立之會社資本金五十萬圓以上時亦同)辦理認可手續時依滿洲生命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等依該會社法第十五條等關於該會社之合併辦理認可手續時須檢附合併契約書之抄件合併後存積之會社或依合併設立之會社之定款等事項計書明細書及事業收支預算書並非為政府出資會社之會社者須檢附行合併契約之各會社之定款及最近決算期末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業務記載左記事項之書面各二份送付之</p>	<p>(C)ソ除ク)ツ記載シタル書面ヲ各二通送付ノコト 一 會社ノ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會社ノ現在ノ資本金額及株式會社ニ在リテハ其ノ拂込株金額 三 資本增加ノ金額並新股ノ株金ノ第一回ノ拂込ノ時期及金額 四 資本增加ノ方法(株金增加、株數增加又ハ其ノ雙方ノ何レナリヤ詳細ニ記載スルコト) 五 資本增加ノ必要トスル理由 六 資本增加ニ依リ調達スル資金ノ用途 七 資本增加ガ事業ニ屬スル設備ノ新設、擴張又ハ改良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之ニ關スル計書及其ノ預算ノ大要並ニ資金ノ調達方法</p>
<p>四 借主カ借入金ヲ使用シテ爲ス事業設備ノ新設、擴張又ハ改良ニ關スル計書及其ノ豫算ノ大要並ニ資金調達方法</p> <p>五 將來制定セラレベシ法令ニ依リ貴司ニ於テ臨時資金被調法ノ認可ヲ受タベキ行爲ニ付認可又ハ認可ノ手續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亦右ニ準スルコト</p> <p>(參考)</p>	<p>一 合併契約ヲ爲シタル會社ノ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二 合併契約ヲ爲シタル各會社ノ目的並ニ資本金額及拂込資本金額 三 合併後存積スル會社又ハ合併ニ因リ設立スル會社ノ商號及本店所在地 四 合併後存積スル會社又ハ合併ニ因リ設立スル會社ノ目的並ニ資本金額及拂込資本金額 五 合併ノ方法及時期 六 合併ノ必要トスル事由 七 合併後存積スル會社又ハ合併ニ因リ設立スル會社ノ事業ノ大要商工公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等ニ依リ商工公會ノ借入ニ付認可ノ手續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各二通送付ノコト</p>

一 交易所法第一條(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商業經營區域之商人受工商部之認可得設立有價證券買賣及一種或同種數種之物品買賣之交易所

二 保險業法第一條
 保險業法非受經濟部大臣認可之株式會社不得經營之

三 保險業法第十三條
 取締段及監査役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効力

四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或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受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生其効力

五 商工公會法第二十條第四項
 左之事項須經參事總會之決議

四 借入金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載事項之決議須受主管部大臣之認可

廣告

吉林省公報轉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轉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一、轉閱費應酌給之
 二、轉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轉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三、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轉閱費
 四、在月之中途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如實行

吉林省公報轉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請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請讀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請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請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請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月分ノ請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請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期滿ノ翌日ヨリ實効ス

一 交易所法第一條(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商業經營區域ノ商人ハ工商部ノ認可ヲ受ケテ有價證券買賣又ハ一種若クハ同種數種ノ物品買賣ノ交易所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二 保險業法第一條
 保險業ハ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株式會社ハ非レバ之ヲ營ムコトヲ得ス

三 保險業法第十三條
 取締段及監査役ノ選任及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ニ非

六、因虧空原因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對簿地者歸酌之

レバ其ノ効力ヲ生ゼス
 四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又ハ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ニ非レバ其ノ効力ヲ生ゼス

五 商工公會法第二十條第四項
 左ノ事項ハ參事總會ノ議ノ經ルコトヲ要ス

四 借入金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及第七號ニ掲グル事項ノ決議ハ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ニ非

六、因虧空原因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於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送料トス但シ對簿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書
 一、銀 四 角 分
 內 譯

一、銀 四 角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名	稱	期	間	冊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年						

名	稱	期	間	冊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年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廣告費在內
 廣告費 一頁 一角五分
 二頁 二角五分
 三頁 四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啟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百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庚申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
庚申五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之件
伊通縣「劉家屯警察署」之名稱改爲「火石嶺警察署」該當位置「劉家屯保」改爲「火石嶺子甲」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警備收第九七〇八
號之二(例規)
庚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睿憲
各森林警察隊長
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並討伐狀況月報截止之件
關於警備之件准警務司長兩知別紙抄件相照函達

省令

查照辦理爲荷
警備第一五三一號
庚申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橫田貞太郎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睿憲殿
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並討伐狀況月報截止之件

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之件
於庚申四年九月八日治警備第三四三四號「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之件」於庚申四年十月十四日治警備第四七九六號「森林警察隊討伐狀況報告之件」爲該事務之簡捷起見於庚申五年十月分以後截止之希即查照爲荷

公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警備收第九六九八
號之二(例規)
庚申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睿憲
各森林警察隊長
關於警備並警戒並調查參加人員調查月報截止之件
庚申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治警備第二一九七號(庚申四年十月十八日附治警備第五六〇四號)函達關於警備並警戒並調查參加人員調查月報之件」茲爲明事務之簡捷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庚申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如左
庚申五年十二月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之件
伊通縣「劉家屯警察署」之名稱改爲「火石嶺警察署」該當位置「劉家屯保」改爲「火石嶺子甲」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警備收第九七〇八
號之二(例規)
庚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睿憲
各森林警察隊長
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並討伐狀況月報截止之件
關於警備之件准警務司長兩知別紙抄件相照函達

省令

查照辦理爲荷
警備第一五三一號
庚申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橫田貞太郎
吉林省警務廳長伊藤睿憲殿
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並討伐狀況月報截止之件

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之件
於庚申四年九月八日附治警備第三四三四號「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報告之件」於庚申四年十月十四日附治警備第四七九六號「森林警察隊討伐狀況報告之件」爲該事務之簡捷起見於庚申五年十月分以後截止之希即查照爲荷

公函

吉林省警務廳公函
警備收第九六九八
號之二(例規)
庚申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睿憲
各森林警察隊長
關於警備並警戒並調查參加人員調查月報截止之件
庚申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附治警備第二一九七號(庚申四年十月十八日附治警備第五六〇四號)之件以通知各森林警察隊長並調查參加人員調查月報之件」八事

目次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申改正之件
○公函
○關於森林警察隊管備狀況並討伐狀況月報截止之件
○關於警備之件准警務司長兩知別紙抄件相照函達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號

庚申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110

起見自康德六年一月起如男紙廢止之相應
 表照
 吉林警務廳長 伊藤 喜憲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植田貞太郎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喜憲
 關於警備軍警戒警備參加人員調查
 表月報廢止之件
 一月起廢止之希仰
 表照

吉林警務廳長 伊藤 喜憲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喜憲
 各縣警務科長
 集團部落警務處現狀半年報一部廢
 止之件
 集團部落警務處現狀半年報一部廢
 止之件
 頃准警務司長函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官制第三號第七三九號之二關於首題報告
 之件申第三號式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以後
 廢止等因相應附呈
 表照

吉林警務廳長 伊藤 喜憲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治安部警務司長 植田貞太郎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喜憲
 關於警備軍警戒警備參加人員調查
 表月報廢止之件
 一月起廢止之希仰
 表照

吉林警務廳長 伊藤 喜憲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伊藤 喜憲
 各縣警務科長
 集團部落警務處現狀半年報一部廢
 止之件
 頃准警務司長函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官制第三號第七三九號之二關於首題報告
 之件申第三號式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以後
 廢止等因相應附呈
 表照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實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二、購閱期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二、購閱期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實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二、購閱期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二、購閱期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三、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價 日一圓 月三圓 半年六圓 一年一十二圓
 廣告刊費 九圓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八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 八 百 十 一 號
星 期 四 (木 曜 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行制定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新業販賣營業係指以舊業及本業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擬為新業販賣業者應填具左記事項呈受市縣廳長許可
一 商號、營業名、姓名、(為法人者代表者之姓名) 年齡、住所、原籍
二 最近一個年之新業販賣數量及金額
三 資本金、或資本金及營業稅額
四 新業販賣區域
市縣廳長為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許可證並將其主管報告省長

第三條 新業販賣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營業或取銷許可
一 名額借與他人時
二 違反本令或將本令之命令及處分時
三 其他認為紊亂公安之虞時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〇五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省令制定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並舊業聯合會及舊業組合設立之件
為訓令事為新業販賣之合理化及販賣價格統制起見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以前省令第三十二號公布制定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在案依省令第二條受營業許可者須照另紙呈交新業組合定章案分別粘成聯合呈請省長認可關於聯合設立之認可申請書應使按另紙樣式呈請二份除分行外合仰仰飭遵照為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行制定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如左之通ヲ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新業販賣業ト稱スルハ舊業及本業ノ販賣ヲ為スヲ業ト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新業販賣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市縣廳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商號、營業名、氏名(法人ニ在リテハ代表者ノ氏名) 年齡、住所、本籍
二 最近一個年ノ新業販賣數量及金額
三 資本金又ハ資本金兼營業稅額
四 新業販賣區域
市縣廳長前項ノ許可ヲ為シタルトキハ許可證ヲ交付スルト共ニ其ノ旨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新業販賣業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〇五號(代行文)
令各市縣廳長

關於省令制定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並舊業聯合會及舊業組合設立之件
為訓令事為新業販賣之合理化及販賣價格統制ノ見地ヨリ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省令第三十二號ヲ以テ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ヲ公布セリ依テ省令第二條ニ依リ營業許可ヲ受クタルモノハ別紙新業組合設立要綱案ニ舊業組合聯合定章案及舊業組合定章案ニ準シ夫々組合粘成ノ上省長ノ認可ヲ申請セシムヘシ
尚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ハ別紙樣式ニ依リ二通提出セシムヘ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首 令
○訓 令
○省令制定新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並舊業聯合會及舊業組合設立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一十一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二二

<p>吉林省薪炭組合設立要綱</p> <p>一 爲調整薪炭價格之統制而設立吉林省薪炭組合聯合會</p> <p>二 本聯合會以省內市縣旗薪炭販賣業者組成之薪炭組合而組織之</p> <p>三 薪炭組合係依據薪炭販賣營業許可規則以得市縣旗長許可之薪炭販賣業者組成之但於不能單獨組成時得合併於鄰近縣之薪炭組合內</p> <p>四 薪炭組合之事務所置於該地區所在之商工公會內聯合會之事務所設於吉林省商工公會內</p> <p>五 薪炭組合之事務所由商工公會充當之</p> <p>六 非爲組合員者不得參加將來設立之薪炭交易所之交易</p> <p>吉林省薪炭組合聯合會定款(案)</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組合稱爲吉林省薪炭組合聯合會</p> <p>第二條 本聯合會應行薪炭之價格調節並薪炭價格之調整以增進薪業之福利共同之福利爲目的</p> <p>第三條 本聯合會之事業地區爲吉林省</p> <p>第四條 本聯合會以省內市縣旗之薪炭組合組織之</p> <p>第五條 本聯合會之事務所設於吉林省商工公會內</p> <p>第六條 本聯合會之公告依 行之</p>	<p>第二章 事業</p> <p>第七條 本聯合會爲達成其目的施行左列事業</p> <p>一 與農事合作社連絡協同</p> <p>二 薪炭販賣價格之協定</p> <p>三 薪炭販買資金之協定</p> <p>四 薪炭配給地及配給數量之分配</p> <p>五 薪炭配給調査</p> <p>六 關於調停組合間之業務紛爭</p> <p>七 其他爲達成本聯合會目的必要事項</p> <p>第三章 職員及事務員</p> <p>第八條 本組合置左之職員</p> <p>會長 一名</p> <p>副會長 一名</p> <p>理事 若干名</p> <p>監事 若干名</p> <p>第九條 職員於總會由薪炭組合代表者中選任之</p> <p>第十條 會長統轄會務代表本會</p> <p>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時代行其職務</p> <p>理事參與會議處理本會業務</p> <p>監事監察本會之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p> <p>第十一條 職員爲名譽職無正當理由不得辭任</p> <p>第十二條 職員之任期爲二年但不妨重任</p> <p>職員在任期滿了後迄至後任者就任仍</p>
<p>吉林省薪炭組合聯合會定款(案)</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本組合稱爲吉林省薪炭組合聯合會</p> <p>第二條 本聯合會應行薪炭之價格調節並薪炭價格之調整以增進薪業之福利共同之福利爲目的</p> <p>第三條 本聯合會之事業地區爲吉林省</p> <p>第四條 本聯合會以省內市縣旗之薪炭組合組織之</p> <p>第五條 本聯合會之事務所設於吉林省商工公會內</p> <p>第六條 本聯合會之公告ハ</p>	<p>依リテ之ヲ行フ</p> <p>第二章 事業</p> <p>第七條 本聯合會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左ノ事業ヲ行フ</p> <p>一 農事合作社トノ連絡協同</p> <p>二 薪炭販買價格ノ協定</p> <p>三 薪炭販買資金ノ協定</p> <p>四 薪炭配給地及配給數量ノ分配</p> <p>五 薪炭配給調査</p> <p>六 組合間ノ業務紛爭ノ調停</p> <p>七 其他本聯合會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p> <p>第三章 職員及事務員</p> <p>第八條 本聯合會ハ左ノ職員ヲ置ク</p> <p>會長 一名</p> <p>副會長 一名</p> <p>理事 若干名</p> <p>監事 若干名</p> <p>第九條 職員ハ總會ニ於テ薪炭組合ノ代表者中ヨリ之ヲ選任ス</p> <p>第十條 會長ハ會務ヲ統轄シ本會ヲ代表ス</p> <p>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行ス</p> <p>理事ハ會議ニ參與シ本會業務ヲ處理ス</p> <p>監事ハ本會ノ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ヲ監察ス</p> <p>第十一條 職員ハ名譽職トシ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辭任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p> <p>第十二條 職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但シ重任ヲ妨ケス</p> <p>職員ハ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後任者ノ就任</p>

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會得置顧問若干名

第十四條 本會得置事務員若干名

事務員由會長任定之事務員受會長之指揮監督從事職務會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為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

通常總會於每年八月開會臨時總會於左記情形時開會

- 一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
- 二 組合員有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

第十六條 總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 定款之制定或變更
- 二 事業報告書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案之承認

三 本聯合會之解散

第十七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者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

第十八條 會議由會長召集之為會議之議長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聯合會之會計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二十條 本聯合會之經費以會費及寄附金或補助金充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一十一號

廣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四

第二十一條 本聯合會為達成目的之履行必要之事業或施設時所需之經費及其分賦額經總會之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長於每會計年度之終將該年度之會計書類提出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受到前條所載之書類時應即速查附註意見送與會長會長將此提出書類求其承認

附則

本定款自得監督官認可之日實施

晉蒙組合定款(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稱為 市縣新發

第二條 本組合與吉林省新發組合聯合會保持密接之連絡施行新發之需給調整並新發價格之調整以增進新發之福利共同福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組合之地域為

第四條 本組合以市縣新發長許可之新發農實業者組成之

第五條 本組合之事務所置於

第六條 本組合之公告揭示於

第七條 本組合之經費以會費及寄附金或補助金充之

第八章 事業

第一條 本組合之目的為達成

第二條 本組合之經費以會費及寄附金或補助金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聯合會之目的ヲ達成スル為必要ナル事業施設ニ要スル經費及其ノ分賦額ハ總會ノ議シ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會長ハ每會計年度ノ終リニ於テ當該年度ノ會計書類ヲ監事ニ提出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監事前條ニ掲ケタル書類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迅速ナク之ヲ監査シ意見ヲ附シテ會長ニ送付スヘシ

會長ハ之ヲ總會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附則

本定款ハ監督官認可ヲ得タル日ヨリ實施ス

晉蒙組合定款(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合ハ 市、縣、旗、鎮、新發組合ト稱ス

第二條 本組合ハ吉林省新發組合聯合會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テ新發ノ需給調整並新發價格ノ調整ヲ行フト共ニ新發ノ福利共同ノ福利ヲ增進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組合ノ地域ハ

第四條 本組合ハ市、縣、旗、鎮、新發者ヲ以テ之ヲ組成ス

第五條 本組合ノ事務所ハ

第六條 本組合ハ市、縣、旗、鎮、新發者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七條 本聯合會ノ會計年度ハ每年七月一日ニ始コリ翌年六月三十日ニ終ル

第十八條 本聯合會ノ經費ハ會費及寄附金又ハ補助金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九章 事業

第一條 本聯合會之目的ヲ達成スル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一十一號

廣德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四

<p>第七條 本組合爲達成其目的之行政列事項</p> <p>一 關於發賣買價格之協定</p> <p>二 發賣價格調查</p> <p>三 關於業者間紛爭之調解</p> <p>四 其他爲達成本組合目的之必要事項</p> <p>第三章 組合員</p> <p>第八條 組合員須得發賣買之營業許可證</p> <p>第九條 組合員須得發賣買之稅制</p> <p>第十條 組合員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組合長得市縣署長之承認得除名之</p> <p>一 履行組合員之義務時</p> <p>二 妨礙組合事務具有侮辱性時</p> <p>三 不照條約處分時</p> <p>第十一條 組合員脫除名時對本組合之財產所有權不發生效力或償付</p> <p>第十二條 組合員分給組合費</p> <p>第十三條 本組合於被關上有必要時經監督官應之承認得押收或沒收定款或違反者之所有物品</p> <p>第十四條 組合員除死亡或廢業外不得脫退組合</p> <p>第四章 職員及事務員</p> <p>第十五條 本組合置職員如左 組合長 一名</p>	<p>副組合長 一名</p> <p>理事 若干名</p> <p>監事 若干名</p> <p>第十六條 職員由市縣署長自組合員中選任之</p> <p>第十七條 組合長統轄組合事務代表組合</p> <p>副組合長輔佐組合長組合長有事故時代其職務</p> <p>理事參與會議處理組合事務</p> <p>監事調查本組合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p> <p>第十八條 職員爲名譽職無正當事由不得辭任</p> <p>第十九條 職員任期爲二年但不妨連任</p> <p>職員任期滿了起於後任者之就任仍行其職務</p> <p>第二十條 本組合得置事務員若干名</p> <p>事務員由組合長委任之事務員受組合長之指揮監督從事職務會計</p> <p>第五章 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分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p> <p>通常總會於每年七月開會之</p> <p>臨時總會於左記情形時開會之</p> <p>一 組合員認爲必要時</p> <p>二 組合員有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p> <p>第二十二條 總會議決事項如左</p> <p>一 定款之制定或變更</p>	<p>第七條 本組合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左ノ事業ヲ行フ</p> <p>一 發賣買價格ニ關スル協定</p> <p>二 發賣價格調查</p> <p>三 業者間ノ業務ニ關スル紛爭ノ調停</p> <p>四 其他組合ノ目的ヲ達成スルニ必要ナル事項</p> <p>第三章 組合員</p> <p>第八條 組合員ハ發賣買ノ營業許可ヲ得タル者トス</p> <p>第九條 組合員ハ組合ノ統制ニ服スベキモノトス</p> <p>第十條 組合員左記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時局アルトキハ市縣署長ノ承認ヲ得テ組合長之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p> <p>一 組合員タル義務ヲ履行セザルトキ</p> <p>二 組合ノ事業ヲ妨ケ又ハ信用ヲ傷ケタルトキ</p> <p>三 違約處分ニ服セザルトキ</p> <p>第十一條 組合員脫除名ノ場合ニ於テ本組合ノ財產ニ對スル持分ノ返還又ハ換戻ハ之ヲ爲ササルモノトス</p> <p>第十二條 組合員ハ組合費ノ分給ニ任ズルモノトス</p> <p>第十三條 本組合ノ統制上特ニ必要アルトキハ監督官應ノ承認ヲ經テ定款或違反者ノ所有物品ニ付押留又ハ沒收ヲ爲スルコトヲ得</p> <p>第十四條 組合員ハ死亡又ハ廢業ノ場合ヲ除ク外脫退ヲ爲スコトヲ得ス</p> <p>第四章 職員及事務員</p> <p>第十五條 本組合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組合長 一名</p>	<p>副組合長 一名</p> <p>理事 若干名</p> <p>監事 若干名</p> <p>第十六條 職員ハ市、縣、署長組合員中ヨリ之ヲ選任ス</p> <p>第十七條 組合長ハ組合事務ヲ統轄シ組合ヲ代表ス</p> <p>副組合長ハ組合長ヲ輔佐シ組合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行ス</p> <p>理事ハ會議ニ參與シ組合業務ヲ處理ス</p> <p>監事ハ本組合ノ會計及業務執行狀況ヲ監視ス</p> <p>第十八條 職員ハ名譽職トシ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辭任スルコトヲ得ス</p> <p>第十九條 職員ノ任期ハ二年トス俱シ重任ヲ備ケス</p> <p>職員ハ任期滿了後ト雖モ後任者ノ就任スル迄其ノ職務ヲ行フ</p> <p>第二十條 本組合ハ事務員若干名ヲ置クコトヲ得事務員ハ組合長之ヲ任免ス事務員ハ組合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ケ職務會計ニ從事ス</p> <p>第五章 會議</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ハ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ノ二種トス</p> <p>通常總會ハ毎年七月之ヲ開會ス</p> <p>臨時總會ハ左ノ場合ニ之ヲ開會ス</p> <p>一 組合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p> <p>二 組合員三分ノ一以上ノ連署ヲ以テ之ヲ請求アリタルトキ</p> <p>第二十二條 總會ニ於テ議決スヘキ事項左ノ如シ</p> <p>一 定款ノ制定又ハ變更</p>
--	--	--	---

<p>新農組合聯合會設立認可申請書 茲依政府之指示擬設立(新農組合聯合會)請製成定款別紙並添附左記資料呈請 監核認可請呈 宣統 年 月 日 發起人代表 姓 名</p> <p>吉林省長 閱傳 殿 記</p> <p>一 組合職員名簿 一 組合員名簿 一 一事業年度之收支預算 一 創立總會議事錄之謄本 新農組合組合員名簿</p>	<p>附則 本定款自得監督官認可之日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之會計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了</p>	<p>二 事業報告書、財目録、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案之承認 三 本組合之解散 四 其他組合長認爲必要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者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之</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由組合長召集之爲會議之議長</p> <p>第二十五條 組合長應將召集會議之理由、經過、結果報告於吉林省新農組合聯合會長</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七條 本組合之經費以會費及寄附金或補助金充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組合爲達成目的爲施行必要之事業或施設時所需之經費及分賦額經總會之議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組合長於每會計年度之終將該年度之會計書類提出監事</p> <p>第三十條 監事受到前條所載之書類應查閱附註意見書送與組合長 組合長提出總會求其承認</p>
<p>新農組合聯合會設立認可申請書 茲依政府之指示ニ基キ(新農組合聯合會)設立致度別紙ノ通定款作成致候條御認 可相成度左記書類和添へ此段及申請候也 宣統 年 月 日 發起人代表 氏 名</p> <p>吉林省長 閱傳 殿 記</p> <p>一 組合職員名簿 一 組合員名簿 一 一事業年度ノ收支預算 一 創立總會ノ議事錄ノ謄本 新農組合組合員名簿</p>	<p>附則 本定款ハ監督官認可後得タル日ヨリ實施ス</p> <p>第二十六條 本組合ノ會計年度ハ每年七月一日ヨリ始マリ翌年六月三十日ニ終ル</p>	<p>二 事業報告書、財目録、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案ノ承認 三 本組合ノ解散 四 其他組合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總會ノ議決ハ出席者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之ヲ決ス</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ハ組合長之ヲ召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p> <p>第二十五條 組合長會議召集理由經過結果ニ付吉林省新農組合聯合會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七條 本組合ノ經費ハ會費及寄附金又ハ補助金ヲ以テ之ニ充ツ</p> <p>第二十八條 本組合ノ目的ヲ達成スル爲必要ナル事業施設ニ要スル經費及其ノ分賦額ハ總會ノ議ヲ經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p> <p>第二十九條 組合長ハ每會計年度ノ終リニ於テ當該年度ノ會計書類ヲ監事ニ提出スヘシ</p> <p>第三十條 監事前條ニ稱ケタル書類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過期ナク之ヲ監査シ意見ヲ附シテ組合長ニ送付スヘシ 組合長ハ之ヲ總會ニ提出シ其ノ承認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p>

星期一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申途停購時不取退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申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告諭

六、因郵送遲延未能夠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者將附之

一、銀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往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告諭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往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價目 一冊 四分
三冊 一角二分
六冊 二角四分
十二冊 四角
二十四冊 八角
四十八冊 一元二角
九十六冊 二元
半年 四元
一年 七元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
印刷所 三盛印刷會社
吉林市大馬路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百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縣令

榆樹縣令第一一號
茲將榆樹縣令第七號榆樹縣分設規程修正
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榆樹縣長 趙希堯

榆樹縣分設規程修正之作
第二條第五項之次加添左開二項第六項改
爲第八項以下順次移下一項
六 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七 關於警備之訓練或查閱事項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五九一號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康德六年度地方債之作
爲令遵照關於標額之件查於本月二十二日
電達去後復查地方債預計額及撥付使用預
計量調查之件於本月十八日以吉林省
訓令第七八三號已通令飭報在案茲迫於日
前康德六年度之起債須詳加調查而決定其
大綱仰依另紙內務局管理處長函並左開注
意事項至急調查限於本月二十六日報告來

署勿延爲要切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毅 傳

一 本報告不回答者於來年度中要有審議
困難之時故於此項須特別注意切勿遺漏
而記載之
內管財第一二號九八一〇〇
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五九一號
令各市縣局長
關於康德六年度地方債之件
遵照省署關於調查地方債之預計額及撥付
使用預計量一案查於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二
日以內管財第一二號八七一〇一兩通查照在
案茲關於今後地方債額之起債非於事先樹
立全盤計畫辦理則致手續繁雜於安全統制上
發生借入困難之情形故此乃有效果由康德
六年迄至八年各年度之預計額數報告之專
也茲更擬於行將切近之康德六年度之起債
詳加調查而決定其大綱希依左開至急調查

縣令

榆樹縣令第一一號
茲將榆樹縣令第七號榆樹縣分設規程左ノ
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榆樹縣長 趙希堯

榆樹縣分設規程改正ノ件
第二條第五項之次左ノ二項ヲ付加第六
項ハ第八項ニ改メ以下順次一項現場下
六 警備計劃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七 警備ノ訓練又ハ查閱ニ關スル事項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一五九一號
令各市縣局長ニ令ス
康德六年度地方債ニ關スル件
本月二十二日電報ニテ照會セル標額ノ件
ニ關シテハ據ニ地方債見込額及撥付使用
見込量調査ニ關スル件(本年六月十八日
付吉林省訓令第七八三號)ヲ以テ照會ニ
付ビタルモ更ニ日誌ニ追リテ康德六年
度起債ニ關シテ詳細ナル調査ヲ遂メ共
ノ大綱ヲ決定致シ度應ニテ別紙ノ通り内

- 縣令
- 關於分設規程修正之件
- 訓令
- 關於康德六年度地方債之件
- 任務及方針
- 水資源局長(佐谷壽勝)等

務局管理處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次第ナル
ヲ以テ夾期ナク(本月二十六日)報告ス
ベシ
追而本報告ニテ回答ナキモノハ來年度
中審議困難ナルベキ場合多カレベキヲ
以テ此ノ點特ニ留意シ速漏ナキ豫申
フ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
吉林省長 關 毅 傳

內管財第一二號九八一〇一
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內務局管理處長

訓令

吉林省長次 殿
康德六年度地方債ニ關スル件
據ニ地方債見込額及撥付使用見込量調査
ニ關スル件(五月二十一日附內管財第一
二號八七一〇一)ヲ以テ照會ニ及ビタル如
ク今後ニ於ケル地方債額ノ起債ハ限メ全
體計畫ヲ樹立シ撥付手續ヲ爲スニ非レバ
資金統制上借入困難ナルベキヲ以テ康德
六年乃至八年各年度ノ見込額數ニ付報
告ヲ致シタル次第ナルガ更ニ日誌ニ追リ
タル康德六年度起債ニ關シテハ極々詳細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二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二八

迄至十一月末日以商務須呈報到局相繼函
出即希
查照爲荷

計開

- 一 報告按照另表樣式俱爲同一起債目的
有二市縣以上之要請時應加以順序
- 二 對於已將補辦之事實計畫完了者附具
共事業計畫書對於事業計畫之作成書尙
未完了者將共事業之概略以另紙說明同
另表樣式

廣德六年度地方債預定額調查表

起債目的	額位	市縣	地方別費	起債額	償還財源	償還年限

吉林省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吉林省立吉林 師範學校教師	
調任(轉任)永吉縣警佐	依谷 幹松	同	徐 傑	同	徐 紹	同	徐 順
廣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三江省警尉 靳海 郭勇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調任(轉任)九台縣警尉	同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廣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同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蔣 恩 蔣 恩 蔣 恩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馬 志 龍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徐 傑	吉林省立吉林 師範學校教師	徐 紹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孫 景 唐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世 芳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徐 順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許 鏡 會
同	富 松 蔭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芳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鳳 樹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許 鏡 會
同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芳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鳳 樹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許 鏡 會

時並請充當資金之計畫亦明瞭記載之

三 關於本案之圖文無記載事項者於來年
度中恐有審核困難之時希無遺漏而呈報
之至關於雜費預算請者或他項本局已
有連絡者其資金如係於廣德六年度中必
須借入者亦須完全記載之

廣德六年度地方債預定額調查表

起債目的	額位	市縣	地方別費	起債額	償還財源	償還年限

吉林省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吉林省立吉林 師範學校教師	
調任(轉任)永吉縣警佐	依谷 幹松	同	徐 傑	同	徐 紹	同	徐 順
廣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三江省警尉 靳海 郭勇	給月俸九十三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調任(轉任)九台縣警尉	同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廣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同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蔣 恩 蔣 恩 蔣 恩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馬 志 龍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徐 傑	吉林省立吉林 師範學校教師	徐 紹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孫 景 唐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世 芳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徐 順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許 鏡 會
同	富 松 蔭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芳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鳳 樹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許 鏡 會
同	同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芳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張 鳳 樹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 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許 鏡 會

ナル別表ヲ送付其ノ大綱ヲ決定致度ニ付
左記ニ依リ至急調査ノ上本月末日必着ヲ
以テ報告相成度及照會

一 報告ハ別表樣式ニ依ル俱シ同一起債
目的ニシテ二市縣以上ノ要請アル場合
ハ額位ヲ付スルコト
二 既ニ精細ナル事業計畫ヲ了シアル分
ニ付テハ共ノ事業計畫書ヲ添付シ未ダ
事業計畫書ノ作成ヲ了シテラザル分ニ
別表樣式

付テハ事業ノ概略ヲ別紙ヲ以テ説明ノ
上共ニ充當資金ノ計畫ヲ明瞭ナラシム
ルコト
三 本件回答ニ關シ無之モノハ來年度中
審議困難ナルベキ場合多カルベキヲ以
テ遺漏ナク記入アリ度尙低ニ申過濟ノ
分又ハ別途本局ニ連絡シアルト雖モ廣
德六年度中ニ借入ヲ要スルモノハ全テ
記入アリ度

吉林省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一十二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千景和	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教師	張庭傑	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王廷會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案慶餘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徐炳章	吉林省立磐石農業學校教師	李春蔚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吳慶遠	同	胡之吉	同	沈可聲
同	郭履安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程信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李興華
同	關國棟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宋慎德	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杜天健
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單德潤	吉林省立道學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于克巳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田日耕
吉林省立扶餘農業學校校長	吳顯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田代通廣	同	井上惠美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莫崇文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井上石衛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魏島一春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劉國璋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保霖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深澤敬一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王治熙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趙鴻勳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伊藤卓郎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趙立哲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馮世哲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朱村秋磯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田芳林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徐國藩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徐國藩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維林	吉林省立農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李相唐	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劉文山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李樹清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杜育民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陳樹森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蘇雨青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柏登庸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宋維山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呂樹人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賈義方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王世英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于化觀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王祖鳴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王憲章
吉林省立懷德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前奉秋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依清	吉林省立德惠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教師	楊 蔭 謙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永 田 康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八 崎 靖 秀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志 賀 敏 夫
同 同	葛 天 民	同 同	松 永 剛 雄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杏 山 佐 平	吉林省立吉林第七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孟 效 和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尾 崎 房 枝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吉 田 成 尼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植 栗 興 門
同 同	田 井 昇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教師	酒 井 利 通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教師	野 田 成 尼	吉林省立吉林道署校務員	澤 田 敬 三
吉林省立扶餘農道學校校長	張 奕 華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村 田 重 一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後 野 明 造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道署校務員	西 盛 造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劉 廷 龍	吉林省立扶餘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田 中 正 一	吉林省立吉林第三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土 井 健 次	吉林省立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西 盛 造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教師	陶 永 茂	吉林省立扶餘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鳥 野 武 三 郎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小 竹 泰 次 次	吉林省立扶餘農道學校教師	柳 青 溪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教師	楊 辰	吉林省立扶餘國民高等學校教師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二十圓		給月俸一百三十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給月俸一百六十八圓	

公 告

職員徽章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徽章今後作為無效
 所 屬 舒蘭縣公署 舒蘭縣屬官 位 薪 貳 圓
 官 職 氏 名 號 民吉第一一號
 遺失年月及地址 庚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遺失於京園線拉法路橋內

更正 (訂正)

庚德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百九十二號任免及指叙第一圖第一通行通化者技士藤田旭(調任)吉林省技士叙委任三等)發令取消

庚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日)可
 庚德五年十二月九日發行(日)可

大滿洲帝國庚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價 目 一圓 四分 五分 八分 一角 一角五分
 郵 費 在 內
 郵 票 每 張 九 分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八 角 五 分

印 行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三 處 印 刷 合 資 會 社
 吉 林 省 官 房
 吉 林 省 官 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五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百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麻藥法中修正之件

檢査法第一條中第七款並第九款修正如左

七 檢出「莫兒西涅(嗎嗎)」,「莫兒西涅愛斯的兒」或「莫兒西涅依的兒」之物但除受藥品法第七條許可所製造輸入之成藥

八 檢出「吉西豆洛俄氣細古帝因」,「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涅」,「阿高氣兒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涅」或其各「愛斯的兒」或五價藥素「莫兒西涅(嗎嗎)」或其誘導體之物但除受藥品法第七條許可所製造輸入之成藥

九 檢出「愛苦哥取」或「可卡因(高俱)」其他之「愛苦哥取愛斯的兒」之物但除受藥品法第七條許可所製造或輸入之成藥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三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百十五號
洗滌法抄錄

第一條第七項 檢出「莫兒西涅(嗎嗎)」,「莫兒西涅愛斯的兒」(除去「吉西豆洛依的兒」(除去「吉西因」)及「愛苦哥取」)或「莫兒西涅依的兒」(除去「吉西因」)及「愛苦哥取」之物

同條第八項 檢出「吉西豆洛俄氣細古帝因」,「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涅」,「阿高氣兒吉西豆洛古帝因」,「吉西豆洛莫兒西涅」或其各「愛斯的兒」或五價藥素「莫兒西涅(嗎嗎)」或其誘導體千分中二分以下之物

同條第九項 檢出「愛苦哥取」或「可卡因(高俱)」其他之「愛苦哥取愛斯的兒」千分中二分以下之物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函第七一號一一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私立中等學校長 殿

勅令

勅令第二百六十六號(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麻藥法中修正之件

洗滌法中改訂之件麻藥法第一條中第七款
乃至第九款ヲ左ノ趣改正ス
七 「モルヒネ」,「モルヒネエステル」又ハ「モルヒネエーテル」ヲ檢出スル物但シ藥品法第七條ノ許可ヲ受ケ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成藥ヲ除ク

八 「チヒドロコチイノン」,「チヒドロコチイノン」,「アセチルチヒドロコチイノン」,「チヒドロコチイネ」若ハ其ノ各「エステル」又ハ五價藥素「モルヒネ」若ハ其ノ誘導體ヲ檢出スル物但シ藥品法第七條ノ許可ヲ受ケ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成藥ヲ除ク

九 「エタコニン」又ハ「コカイン」其ノ檢出「エタコニンエステル」ヲ檢出スル物但シ藥品法第七條ノ許可ヲ受ケ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成藥ヲ除ク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百十五號
洗滌法抄錄

第一條第七項 「モルヒネ」,「モルヒネエステル」,「チアセチルモルヒネ」ヲ檢出スル物但シ藥品法第七條ノ許可ヲ受ケ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成藥ヲ除ク

同條第八項 「チヒドロコチイノン」,「チヒドロコチイノン」,「アセチルチヒドロコチイノン」,「チヒドロコチイネ」若ハ其ノ各「エステル」又ハ五價藥素「モルヒネ」若ハ其ノ誘導體ヲ檢出スル物但シ藥品法第七條ノ許可ヲ受ケ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成藥ヲ除ク

同條第九項 「エタコニン」又ハ「コカイン」其ノ檢出「エタコニンエステル」ヲ檢出スル物但シ藥品法第七條ノ許可ヲ受ケ製造又ハ輸入シタル成藥ヲ除ク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函第七一號一一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私立中等學校長 殿

○勅令
○公函
○關於中等學校在學生之原校卒業程度及學力檢定受檢之件
○關於吉林省立中等學校規則之件

關於中等學校在學生之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受檢之件
程度學力檢定受檢之件
逕啓者首題之件准民生部次長訓如另紙抄
民省房發第一三三三號(民教高發第五七〇號)
庚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次長 富 澤 慎 孤

吉林省次長 殿
中等學校在學生ノ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受檢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各々、特別市ニ於テ本年度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ヲ施行セラレタル結果ニ據ルニ受檢者中ニハ該檢定ガ失學者ニ對スル救済ノ便法タルノ趣旨ヲ解セズ現ニ舊制初級中學校ニ在學シテ之ヲ受檢シタルモノ相當數アルヤニ聞及ブモ該檢定ハ學校教育ノ三大眼目中性行及身體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八號一一一
七五
示時者略修了證書畢業證書及宣稱證書之樣式學校之學期時新依左開訂正之
計開
一 附表之修了證書畢業證書之樣式應依另紙第一號之一及第二號之一修正之
二 附表「宣稱證書」樣式中之「宣稱證書」改為「宣稱書」「此度鄙人」改為「此次學生」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殿
關於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學期之件
逕啓者前次提出關於首題之學期本廳依民生部之指示於訂正之後曾經於省公報自第六八三號至第七八八號分別公示在案故自應以公示學期爲各該學校之學期相應函查照收處於學校表簿學期內爲要再關於公

第一號樣式之一
第 號 修了證書
原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省在本校業將第 科第 學年課程修了此證
省 學校長位勳 氏 名 印
庚戌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在學生ノ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受檢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條有リタルニ
ノ二點ヲ除キ單ニ學力ニ付テノミ學校卒業者ト同程度ノ實力アルコトヲ認定シ以テ家庭ノ事情其他ニ因リ中等學校ニ進學シ得ザル者ヲ救済セントスルノ便法ニシテ現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在學スル者(該校ニ併置ナル舊制初級中學校在學生ヲ含ム以下全ジ)ガ之ヲ受檢シ合格證ヲ得タルトキハ既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ト全ク同様ノ資格ヲ得タルガ如ク誤解シ延テハ該學校ヲ退學スルガ如キコトアラザルカ實ニ學校教育ノ根本ヲ害スルモノタルコト明カナル次第ナルヲ以テ本檢定ノ趣旨徹底ニ付適當ナル方策ヲ講ズルト共ニ爾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在學生ノ受檢ヲ禁ズル樣式ニ此段及通條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吉民高第八號一一一
七四
向公示ニ際シ修了證書畢業證書及宣稱證書ノ樣式ヲ省略シタル學校ノ學期ニ付リテハ左記ニ依リ訂正相成度
計開
一 附表ノ修了證書、畢業證書ノ樣式ヲ別紙第一號ノ一及第二號ノ一ニ依リ修正スベシ
二 附表「宣稱證書」ノ樣式中「宣稱證書」ヲ「宣稱書」「此度鄙人」トシテ當該學校ノ學期トシテ學校表簿學期ニ收載相成度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殿
吉林省立中等學校學期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提出アリタル學期ニ據キ民生部ノ指示ニ基キ本廳ニ於テ訂正ノ上省公報自第六八三號至第七八八號ニ於テ夫々公示シ置キタル故公示學期ヲ以テ當該學校ノ學期トシテ學校表簿學期ニ收載相成度

第一號樣式之二
第 號 修了證書
原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省在本校業將第 科第 學年課程修了此證
省 學校長位勳 氏 名 印
庚戌 年 月 日

(第一號様式之一)
第 號

畢業證書

原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省 學校長位勳 氏 名

康德 年 月 日

右者在本校業修 簡年課程修了准予畢業此證
省 學校長位勳 氏 名

(第二號様式之二)
第 號

畢業證書

原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省 學校長位勳 氏 名

康德 年 月 日

右者在本校業修 科 簡年課程修了准予畢業此證
省 學校長位勳 氏 名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様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額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時購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モ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障礙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不附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訂 閱 費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一、購 讀 申 込 費
內 課 圓 角 分 釐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或官署名 姓 名 所 住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或官署名 姓 名 所 住 月 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百十四號
星期一(月曜日)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九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文書處理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奎錫扎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之辦理除依公文書規格外應依本規則外如有緊急必要時應依機宜之處置後即依本規則所定補辦手續

第二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及秘文書二種

所謂普通文書係指公文書規程第五條所定之文書而言

第三條 關於秘文書之帳簿應與普通文書省區別之

第四條 各科應備置左記各帳簿

一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及手書號補助簿(第五號樣式)應於總務科文書設置正本各科置副本

二 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及手書號補助簿(第五號樣式)應於總務科庶務股置正本各科置副本

三 送稿簿(第三號樣式)置於各科

四 送達簿(第四號樣式)置於各科

旗長認為有必要時得置送稿簿以外之帳簿

第五條 發送文書應以旗長名親或旗公署名發行之但遇有公文書規程第八條所定之情形並極輕易之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文書之收發均應由總務科行之

第七條 各科為使辦理其主管之文書在普通文書應置普通文書辦理者在秘文書應置秘文書辦理者

秘文書辦理者應於辦理秘文書之重要處選任適當者充之但秘文書辦理者不與普通文書辦理者為同一人

旗令

郭爾羅斯前旗令第九號
茲制定郭爾羅斯前旗文書處理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郭爾羅斯前旗長 奎錫扎拉森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之收發ハ公文書規程ニ依ルノ外本規則ニ依ルベシ但シ緊急必要ナル場合ハ機宜ノ處置ヲ為シ事後直ニ本規則ニ定ムル手續ヲスベシ

第二條 文書ハ普通文書及秘文書ノ二種ニ分テ

普通文書トハ秘文書以外ノ文書ヲ謂ヒ秘文書トハ公文書規程第五條ニ定ムル文書ヲ謂フ但シ秘密文書ト混同セザルベシ

第三條 秘文書ハ開スル儀簿ハ普通文書ニ準ジテ記帳スルベシ

第四條 各科ノ左記帳簿ヲ備フベシ
一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ト手書號補助簿(第五號樣式)ト總務科文書
二 正本各科ノ共ノ關水ヲ備フル

附則

一 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ト手書號補助簿(第五號樣式)ト總務科庶務股ニ正本各科ノ共ノ副本ヲ備フルコト

二 送稿簿(第三號樣式)各科ニ備フルコト

三 送達簿(第四號樣式)各科ニ備フルコト

旗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ニ掲グル帳簿以外ノ帳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發送文書ハ旗長名又ハ旗公署ヲ以テ之ヲ為スベシ但シ公文書規程第八條ニ掲グル場合急ニ事ノ極メテ輕易ナル事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文書ノ收發ハ總務科ニ於テ之ヲ為スベシ

第七條 各科ハ其ノ主管ノ屬スル文書ヲ收發ハシムル為普通文書ニ在リテハ普通文書收發者ヲ秘文書ニ在リテハ秘文書收發者ヲ置テベシ

秘文書收發者ハ秘文書收發ノ重要ナル處ニ適當ナル者ヲ選任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秘文書收發者ハ普通文書收發者ト同一人アルヲ妨ガザ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四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三五

第八章 電報收發文書辦理之

第二章 收文

第九條 收受文書時應依左記各款處理之

- 一 普通文書應於文書收開封前所定之事項登錄於收發文簿經總務科長查閱後配付於主管科
- 二 秘書書應於文書收受後原封交付於總務科秘書辦理者秘書書辦理者開封登錄於收發文簿後經總務科長查閱後再交付於主管科

第十章 各科受到配付文書時由文書辦理者收受呈報科長查閱後配付於主管科

第十一條 各科受到配付之文書中不屬於本科主管者應即返還於總務科與他科有關聯者即於他科供閱後處理之

第十二章 收文中如附有現金有價證券物品時總務科文書收應速記入所定之帳簿送交會計股於原文上取得領收印證後再行辦理之

第十三章 擬稿及判行

第十三條 擬稿文書應用規定之稿紙並應登錄簡明字體明顯(稿紙格式第六號)

第十四條 擬稿文書中如擬令案擬條例案重要政策案及其他重要案應由擬稿者預

受旗長參事官或其他上司之指示等再預預為擬稿之手續

第十五條 前條所揭之文書必應用日滿兩文特於旗令案及旗條例案更應酌行

第十六條 擬稿文書應附以擬稿覽數添附關係官廳並於見解所加蓋所要之記號(秘、人秘、至急、完結、航空便、公報等)記入送稿所定之事項後再行辦理手續

第十七條 擬稿文書應交主管科長之查閱有與他科關係者關係科會稿後由總務科長經參事官受領長之判行

第十八條 總務科長文書股長於文書審定之際若不與主管科長股長會議不得修正但修正字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秘書書擬稿送稿或受判行時應勿使擬稿洩漏於關係以外者並應由秘書辦理者依封紙或親自持送等嚴重注意辦理

第二十條 擬稿覽數應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 一 普通文書以股長單位並以股之首字區別主管股
- 二 秘書書以科為單位並以科之首字區別主管科

第四章 成案之施行

第八章 電報ノ取扱ハ文書ニ準ズ

第二章 收文

第九條 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 一 普通文書ハ文書股ニ於テ之ヲ開封シ所定事項ヲ收發文簿ニ登錄シ上總務科長查閱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 二 秘書書ハ文書股ニ於テ收受シタル後封紙ヲ復總務科秘書取扱者ニ交付シ秘書取扱者ニ於テ開封シ秘收發文簿ニ登錄シ後總務科長查閱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第十章 各科ニ於テ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參事官旗長ニ必ズ供閱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一條 各科ニ於テ配付ヲ受ケタル文書ニシテ自己ノ主管ニ非ザルモノハ直ニ總務科ニ返付シ他科ニ關聯スルモノハ直ニ他科ニ供閱ノ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二條 收文中現金有價證券物品ヲ添付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總務科文書股ハ直ニ所定ノ帳簿ニ記入ノ上之ヲ會計股ニ送付シ原文ニ受領證ヲ微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三章 起案及決裁

第十三條 起案文書ハ所定ノ回議用紙ヲ用ヒ意義簡明文體明顯ナルベシ

第十四條 起案文書ニシテ旗令案旗條例案重要政策案及其ノ他重要ナルモノハ

起案者ニ於テ豫メ旗長參事官又ハ其他ノ上司ノ指示ヲ受ケル等起案手續ヲ慎重ニ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前條ニ揭ゲタル文書ハ必ズ日文及滿文ニテ之ヲ起案シ特ニ旗令案及旗條例案ハ然リトス

第十六條 起案文書ハ起案番號ヲ附シ關係官廳ヲ添付シ其ノ見解キ商所ニ所要ノ記號(秘、人秘、至急、完結、航空便、登公報等)ヲ押附シ上送稿簿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決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起案文書ハ主管科長ノ查閱ヲ受ケ他科ト關聯スルモノハ關係科ト會議ノ上總務科長ヨリ參事官ヲ經テ旗長ノ決裁ヲ經ベシ

第十八條 總務科長文書股長ハ文書ノ審定ニ際シテハ主管科長股長ト會議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單ニ字句ヲ修正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九條 秘書書ヲ起案シ回議シ又ハ決裁ヲ受ケタル場合ハ關係者以外ノ者ニ秘密ノ漏洩ヲ爲サザル程秘書取扱者ニ於テ封紙又ハ自ラ持參スル等ニ依リ嚴重ニ取扱フ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條 起案番號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 一 普通文書ハ股長單位トシ股ノ首字ヲ以テ主管股ヲ區別ス
- 二 秘書書ハ科ヲ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ヲ以テ主管科ヲ區別ス

第四章 成案ノ施行

<p>第二十一條 已經判行之文書應速即施行於辦理上不得稍有延擱</p>	<p>第二十二條 已經判行之普通公文應務科文書收依左之各款處理之</p>	<p>一 應發給者經其校對之後加蓋官印及發文年月日並將其旨發給於收發文簿并於封筒面上記以發文號數等即日發給之</p>	<p>二 應發給於辦公報省公署或政府公署者(應令據條例庶訓令及其他重要文書)應按前款發給之</p>	<p>三 施行完畢者記入其年月日送還於主管科</p>	<p>第二十三條 已經判行之移文書應務科移文書辦理者應準前條處理之但移文書不得登載報章</p>	<p>移文書中重要且應辦理者應依公文書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處理之</p>	<p>第二十四條 文書之發文號數應以主管科爲單位依科之首字區別如左記辦理之</p>	<p>一 鄂爾羅斯前旗令 第 號</p>	<p>二 鄂爾羅斯前旗佈告 第 號</p>	<p>三 鄂爾羅斯前旗呈鄂前旗第 號</p>	<p>四 鄂爾羅斯前旗呈鄂前內第 號</p>			
<p>行(實、財、數)字第 號</p>	<p>五 鄂爾羅斯前旗呈鄂前第 號</p>	<p>六 訓指令等依此類推</p>	<p>第二十五條 發給文書應添付之物件另行發給時應將另行發給之旨(附件另送)記載於發給文書內而在該物件上附以文書之號數</p>	<p>第二十六條 當發給重要文書之際應依其種類用掛號簿掛號等以注意勿使發生事故但在移文書應依公文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緊急之文書中於故日或下晝後有發給之必要時值官員應與總務科長或參事官連絡之後處理之事後再補辦正規之手續</p>	<p>第二十八條 關於經由文書(例如由縣警署署長對省長或由縣長對大臣提出之書類)而經由縣長或省長者)應依左記各款處理之</p>	<p>一 由省經由本署對人民及其他送達公文書之際以正本一部或正副本二部照其封筒書本署名義而送來者本署應將其供關於該事項主管官所屬後(如郡府副本時應使主管官所保管之)正本則附以如左之記號交付於收文之本人俱備如附有意見時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九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認稱トシテ之ヲ施行シ得ル取扱ヲ認稱スベカラ</p>	<p>第三十條 決裁ヲ經タル普通公文書ハ總務科文書收依於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理スベシ</p>	<p>一 發給ヲ要スルモノハ發書檢合ノ上官印及封印ヲ押捺シ發文番號認號及發文年月日ヲ記入シ收發文簿ニ其ノ旨ヲ登載シ封筒面ニハ發文番號等ヲ記入シ後即日發給スルコト</p>	<p>二 辦公報省公署又ハ政府公署ニ發給スベキモノ(庶令、據條例、庶訓令其他ノ重要文書)ハ前條ニ準シテ之ヲ發給スルコト</p>	<p>三 總行前ノモノハ其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主管科ニ送付スルコト</p>	<p>第二十三條 決裁ヲ經タル移文書ハ總務科移文書取扱者ニ於テ前條ニ準シテ之ヲ處理スベシ但シ移文書ハ辦公報ニ登載スルコトヲ得ス</p>	<p>第二十四條 文書ノ發文番號ハ主管科ヲ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ニ依リテ之ヲ區別シ左記ニ依リ處理スベシ</p>
<p>行(實、財、數)字第 號</p>	<p>五 鄂爾羅斯前旗呈鄂前第 號</p>	<p>六 訓指令等依此類推</p>	<p>第二十五條 發給文書ハ添付スベキ物件ヲ別途發給スルトキハ添付文書ニ別途發給ノ旨(附件另送)記載シ物件ニハ文書ノ番號ヲ附スベシ</p>	<p>第二十六條 重要文書ノ發給ニ當リテハ其ノ種類ニ依リ書留記號證明等トナシ事故ヲ恐サザリテ注意スベシ但シ移文書ハ在リテハ公文書規程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ベシ</p>	<p>第二十七條 緊急ナル文書ニシテ休日又ハ退勤後ニ於テ發給ノ必要アル場合ハ當官員ハ總務科長又ハ參事官ニ連絡ノ上之ヲ處理シ事後正規ノ手續ニ依ルベシ</p>	<p>第二十八條 經由文書(例ハバ據條例署長ヨリ省長ハ或ハ縣長ヨリ大臣ハ提出スル書類ノ縣長或ハ省長ヲ經由スル文書)ニ關シテハ左記各款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p>	<p>一 省ヨリ辦公署經由人民其ノ他ハ公文書ヲ送スル際ハ正文一通或ハ正副本二通ヲ封筒面ノミ據署宛トシテ送付スルニ付掛號簿事項主管官所屬ニ供關ノ上副本添シアルモノハ之ヲ主管官所ニ保管セシメ正文ハ左ノ如キ記號ヲ附シ名宛人ニ交付スルコト</p>	<p>第二十九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認稱トシテ之ヲ施行シ得ル取扱ヲ認稱スベカラ</p>	<p>第三十條 決裁ヲ經タル普通公文書ハ總務科文書收依於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理スベシ</p>	<p>一 發給ヲ要スルモノハ發書檢合ノ上官印及封印ヲ押捺シ發文番號認號及發文年月日ヲ記入シ收發文簿ニ其ノ旨ヲ登載シ封筒面ニハ發文番號等ヲ記入シ後即日發給スルコト</p>	<p>二 辦公報省公署又ハ政府公署ニ發給スベキモノ(庶令、據條例、庶訓令其他ノ重要文書)ハ前條ニ準シテ之ヲ發給スルコト</p>	<p>三 總行前ノモノハ其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主管科ニ送付スルコト</p>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四號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國郵便物認可

皇朝 一

郭爾羅斯前旗總山

受 康德 年 月 日 係主任 印
送 康德 年 月 日 郭第 號

一 由該經山省向中央各部提出之文書均應正副二部(特指定係數者不在此限)係於封筒書寫省長而提出之

二 由所屬各機關經由本署向省長提出之文書不用本署附具意見書亦按第一款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應為覆稿暫行廢行等之處理文書中其未處理者或遲滯者應由總務科長詢問其理由或通報主管科長迅速處理之

第五章 整理及保管
第三十條 文書自收文以至完結應注意整理並應注意勿使有紛失所在不明或不妨礙等事
第三十一條 已完結之文書應於主管科明確整理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文書之保管另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廣德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整理規程廢止之
(樣式從略)

公 函

吉林省春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 第二八號一二一三(代行文)
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春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整理規程廢止之
廣德五年十月月份春辦貸款收同狀
現表之件
經督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通告如紙相摺抄表函請
查照再關於未貸款及係少數尚未付還務須竭力限期早日清結是為至要

附 件
一 吉林省春辦貸款收同狀現表一份

郭爾羅斯前旗總山

受 康德 年 月 日 係主任 印
送 康德 年 月 日 郭第 號

一 旗ヨリ省ヲ經テ中央各部ニ提出ノ文書ハ均シク正副一部(特ニ係數ヲ指定セ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テ)封筒書寫ノミ省長見テ提出ノコト

二 旗ノ所屬機關ノ文書ハ本署ニ於テ意見ヲ附セザルモノハ前款ノ記載ニヨ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十九條 提案決議暫行等處理ヲ爲スベキ文書ニシテ未處理ノモノ又ハ蓋シク延延セルモノハ總務科長ニ於テ其ノ理由ヲ正シ又ハ速カニ處理スベキ様主管科長ニ通報スベシ

第五章 整理及保管
第三十條 文書ハ收文ヨリ完結ニ至ル迄取扱ヲ注意シ均モ紛失所在不明又ハ不防礙ニテラザル様心懸クベシ
第三十一條 完結シタル文書ハ各主管科ニ於テ見易キ様整理シ置クベシ
第三十二條 文書ノ保管ニ關シテハ別ニ

附則

之ヲ定ス
本規則ハ廣德五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取扱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樣式從略)

公 函

吉林省春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實農 第二八號一二一三(代行文)
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春辦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閱 傳 啟
郭爾羅斯前旗文書取扱規程廢止之
廣德五年十月月份春辦貸款收同狀
現表之件
首題ノ件ハ關シ別紙ノ通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及豫謀
尙當貸款ニ關シテハ未收同ノモノ僅少ナルモ殘部ハ速カニ之ヲ回收スベク努メテ督促相煩度

附 件
一 吉林省春辦貸款收同狀現表一份

吉林省春辦貸款收同狀

截至廣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原 放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備 考
雙陽支行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磐石支行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
 覽發第二五號一—二三(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閱 傳 載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謝 傳 載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舒蘭、懷德除外)
 款委員會分會長(舒蘭、懷德除外)

康德五年十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
 回狀況表之作
 總督署關於首題之件准滿洲中央銀行吉林
 分行通告知照紙相應抄表函請
 奉照爲荷
 附 件
 一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
 覽發第二五號一—二三(代行文)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 閱 傳 載
 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謝 傳 載
 各縣農民復興貸款(舒蘭、懷德除外)
 款委員會分會長(舒蘭、懷德除外)

康德五年十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
 收狀況表之作
 首題ノ件ニ關シ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ヨ
 リ別紙ノ通り通牒アリタルニ付キ此段及
 移 載
 附 件
 一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行 名	縣 名	原 放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敦化支行	敦化	114	18,000.00	18,000.00	0	0	100	
榆樹支行	榆樹	1,221	20,000.00	20,000.00	0	0	100	
德惠支行	德惠	2,000	37,000.00	37,000.00	0	0	100	
樺甸支行	樺甸	1,047	34,000.00	34,000.00	0	0	100	
農安支行	農安	1,200	110,000.00	110,000.00	0	0	100	
伊通支行	伊通	1,200	90,000.00	90,000.00	0	0	100	
長嶺支行	長嶺	1,200	20,000.00	20,000.00	0	0	100	
扶餘支行	扶餘	900	45,000.00	45,000.00	0	0	100	
公主嶺支行	懷德	1,100	20,000.00	20,000.00	0	0	100	
合 計		8,272	380,000.00	380,000.00	0	0	100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 截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縣 名	戶 數	金 額	收 回 額	現 在 餘 額	收 回 率 %	備 考
吉林分行	省 城	128	33,000.00	33,000.00	0	100	
	永 吉	128	33,000.00	33,000.00	0	100	
	舒 蘭	128	33,000.00	33,000.00	0	100	
九台支行	九 台	128	33,000.00	33,000.00	0	100	
蛟河支行	蛟 河	128	33,000.00	33,000.00	0	100	

雙陽支行	雙陽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	
總行營業處	長春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	
磐石支行	磐石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	
敦化支行	敦化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依蘭支行	依蘭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德惠支行	德惠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伊通支行	伊通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農安支行	農安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扶餘支行	扶餘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合計		1,011,101.11	1,111.11	1,012,212.22	共收回五,一九九九	

廣

告

吉林省公報發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發閱處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惠前繳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請
 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中込ムヘ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寄附酌之
 一、訂閱寄
 內譯 圓 角 分
 二、銀
 內譯 圓 角 分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達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辦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寄慮ス
 一、銀
 內譯 圓 角 分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訂閱者 吉林官房
 發行所 吉林官房
 廣告費 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八角 四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印刷所 吉林官房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三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庚申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百十五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五九四號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設定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茲奉產業部訓令
 庚申五年(五林政第四四八號)如別紙
 第二四〇號(五林政第三七八號)訓令

訓令
 各省合行令仰各該長於辦理上無遺憾爲
 要此令
 庚申五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附件
 一 產業部訓令一件
 二 調查員心得一件

產業部訓令第二四〇號(五林政第三七八號)

吉林省長 令

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設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後ニ庚申五年十月十七日附第二二七號ヲ以テ訓令シタル處尙
 土地ノ測定、調査、設定ノ手續等ニ關シテハ別紙要領ニ依リ之ヲ施行スベシ該省
 長ハ所屬各縣ニ核令スベシ
 庚申五年十一月二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責

第一 調査機關
 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ノ調査ハ當該縣團區管林者、團區租馬場及團區總
 長改良場ト密接ナル關係ノ下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二 土地ノ測定
 一 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ハ原則トシテ團區總地共ノ總積米ノ集約利用
 ニ適スル土地ヲ除キタル林野ノ狀態ヲ爲ス土地ニ之ヲ測定スベシ但シ農材備
 林、農材牧野ニ付テハ土地ノ集約利用ヲ阻ル懸念ノ下ニ可成次ノ如キ土地ノ
 優先的利用ヲ圖ルベシ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五九四號

令各市縣市長
 關於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設定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關於首題之件茲奉產業部訓令
 庚申五年(五林政第四四八號)ヲ以テ
 第二四〇號(五林政第三七八號)訓令

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取扱上遺憾ナキヲ期ス
 右轉令ス
 庚申五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載

附件
 一 產業部訓令一部
 二 調查員心得一部

一 鐵岸、防風、砂防等ノ爲森林ヲ要スル土地
 二 河岸、溝渠、畦畔等零細ナル間地
 三 將來部落民ノ協力ニ依リ改良セシメ得ル石圍地共ノ他ノ瘠薄ノ土地
 尙前項ノ規準ニ依リ農材備林、農材牧野トシテ測定スベキ土地僅少ナル地方
 ニ在リテハ可成多クノ部落ニ均當セシムル際測定スベシ
 二 農材備林、農材牧野ハ當該農材ニ近接シ造林、管理、收穫、放牧採草ニ最
 モ便利ナル位置ニ測定スベシ
 三 私有地ニ付農材備林、農材牧野ヲ測定セントスル場合ハ現地ノ實狀ニ照シ
 地主ヲシテ決定ノ趣旨ヲ充分獲得セシメ適當ノ方法ヲ以テ豫メ關係者ノ測定
 ニ關スル條件ヲ定ムベシ
 四 縣有林ハ農材備林、農材牧野ヲ測定シタル際餘ノ林野ニ付經營上最モ便利
 ノ地域ニ之ヲ測定スベシ
 尙前各號ノ規準ニ基テ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ノ測定ハ付テハ之等ノ設
 定ヲ以テ國土保安上重要ナル他ノ林野ノ保護ニ致シ得ル採特ニ考慮スベシ

第三 地域ノ測定
 一 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ノ地域測定ニ當リテハ餘積ナル團區測量ヲ爲
 スベシ但シ其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日測ニ依ルコトヲ得

次 目
 ○訓令
 ○關於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
 設定之件
 ○關於農材備林、農材牧野、縣有林
 之測定之件
 ○(五林政第四四八號)訓令
 ○(五林政第三七八號)訓令
 ○伊藤忠實氏(縣知事)等
 ○伊藤忠實氏(縣知事)等
 ○伊藤忠實氏(縣知事)等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五號 庚申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一

二 測量ニ當リテハ必ズ不動ノ基路ヲ明示スベシ
 三 境界ハ成可ク天然地形ヲ以テ測スル代處置スベキモ既耕地ト境ノ境界線種
 ナ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因境地主ト協定シテ境界ノ整理ヲ爲スベシ
 四 測量器具ハ平板又ハ「ボクワトコンパス」ヲ用フベシ
 五 境界標ハ自然石、立木ヲ利用シ之等ノモノナキトキハ石塚、土塚又ハ木標
 ヲ設置スベシ
 六 特ニ特殊ノ地界ニ付テハ石塚、土塚ヲ設置シテノ境界ヲ明ニスベシ

第四 製圖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ニ付テハ五千分ノ一縣有林ニ付テハ一萬分ノ一ノ圖面
 (第一號圖式)ヲ製スベシ
 二 周圍測量ノ誤差ハ三百分ノ一以下ナルコトヲ要ス
 三 圖面ニハ境界ノ記載ヲナスノ外圖上ニ測量ノ點點及主要ナル境界物件隣接
 地及其ノ所有者等ノ表示ヲナスヘシ
 四 道路、河川、峰嶺其ノ範圍窄ナル地物ヲ見取ニテ記入スヘシ
 五 其ノ他ノ事項ハ左ノ圖式ニ依ル

1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實測圖 (第一號圖式)
 位置圖 (第二號圖式)
 村別一覽圖 (第一號圖式)
 縣有林位置圖 (第二號圖式)

第五 設定調査及總括表ノ作製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ニ付テハ第一號圖式ニ準據シ設定調査ヲ作製スヘシ
 二 各村別ニ第二號圖式ニ依リ農村備林、農村牧野調査、總括表ヲ製スヘシ
 總括表ニハ第二號圖式ニ依リ農村備林、農村牧野村別一覽圖ヲ添付スヘシ
 三 第四號圖式ニ依リ當該縣ノ農村備林、農村牧野調査、總括表ヲ製スヘシ
 四 設定調査、村別總括表、總括表ハ五部ヲ作製シ正本ヲ縣公署ニ、副本ヲ縣
 林野局、審判局、農務司ニ保存ス
 五 縣有林ニ付テハ第二號圖式ニ依リ設定調査ヲ作製スヘシ
 前項ノ設定調査ハ三部ヲ製シ正本ヲ省公署ニ、副本ヲ縣林野局ニ保存ス

第六 協議及認可
 一 經長調査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設定調査四部村別總括表及縣總括表各四部ヲ
 作製シ省長ニ進呈スヘシ

二 省長前送ノ進呈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審査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再調
 査ヲ命ジシムノ外設定書三部各總括表ヲ添付シ產業部大臣ニ呈請スヘシ
 三 省長縣有林ニ付テハ第二號圖式ノ則書及實測圖並位置圖ヲ添付シ產業部大
 臣ニ其ノ認可ヲ申請スヘシ

第七 設定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ニ付テハ第六號圖式ノ原議ニ付產業部大臣ノ同意アリテ
 二 前項ノ報告ニハ設定調査及村別總括表各三部ヲ添付スヘシ併シ既ニ提出シタル
 設定調査及總括表ト同一ナルトキハ報告ノミニ止ムル事ヲ得

第九 台帳ノ製圖
 一 省長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ノ設定ヲナシタルトキハ第五號圖式第六
 號圖式ニ依リ中央々農村備林、農村牧野台帳及縣有林台帳ヲ作製スヘシ
 二 省長前送ノ台帳ヲ製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副本ヲ製シ一部ヲ縣ニ三部ヲ產業
 部大臣ニ提出スヘシ

別紙圖式表
 農村備林 設定調査 (第一號圖式)
 農村備林 位置圖 (第二號圖式)
 農村備林 村別總括表 (第三號圖式)
 農村備林 總括表 (第四號圖式)
 農村備林 實測圖 (第一號圖式)
 農村備林 位置圖 (第二號圖式)
 農村備林 實測圖 (第一號圖式)
 農村備林 位置圖 (第二號圖式)

第一 土地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調査員心得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ハ各農家ニ對シ成ル可ク普通ノ自家用薪炭材ヲ採取
 及家畜飼育採草ヲ爲サシムル目的ヲ以テ設定スルモノニシテ農家ノ生活及營
 業上各村落ハ必須ノ施設ナリ、仍リテ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ハ部落民ノ
 利用、管理保護等ニ最モ便利ナル地域ニ附スルヲ原則トシ初モ適地タル上ハ
 固有地公有地タルト民有地タルトヲ問ハズ之ヲ割入スルコト俱シ農村土地ハ
 各種産業上之ヲ合理的ニ利用スルノ要アルヲ以テ將來ノ農耕適地其ノ他契約
 利用ニ適スル土地ハ之ヲ割入セリル建設ニ成ルコト

二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ノ制定ニ當リテハ現在ノ利用ノミヲ追テ地元部落民ノ
 希望ヲ容レ徒ラニ立木地域ノ割入ヲ圖ル可カラズ從來農家自家用薪材ハ固有
 林野ニ於テ無償採取ヲ許容シ采リタル地ノカ今後ニ於テモ農村備林ノ成林
 ニ到ル迄ハ其ノ方途ヲ誘導スヘキヲ以テ其ノ成林ノ際ニ於テ農村住民ノ保護、
 採草放牧ニ會モ便利ナル地域ノ割入ヲ圖ルコト

三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ハ農村ニ於ケル土地利用計畫ノ一部ナリ仍テ其ノ設置
 ニ當リテハ軍ニ當該部落ノ當面ノ便宜ニ於テノミ之ヲ考慮スルコトナク土地
 全體ノ利用ヲ考慮シ沿河沿岸零細ナル土地モ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トシテ割入シ
 閉地ノ利用ヲ圖ルコト

四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ハ之ヲ以テ林野保護組織ノ一項タラシムルモノナク我國
 林野ハ近々僅カニ數十年ニシテ其ノ豐富ナル資源ヲ視テ山火ノ爲災燬傷セシ
 メ今日ノ荒廢ヲ來セル處ニシテ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ノ造成及保護ニ依リ農村住
 民ヲ動員シテ林野ノ保護ヲ由テ防火ノ防衛ニ當ラシムベキニ付其ノ背後地ノ現
 存資源ノ保護ヲスルニ至ルベキヲ考慮シテ其ノ地域制定ヲ爲スコト

五 農村備林ト農村牧野トハ原則トシテ之ヲ分屬設定スヘキモノニアラス、備
 林牧野及耕地ノ附置ニ付テハ備林ヲシテ防風、防砂、地盤保護、水源涵養等
 ニ依リ牧野及耕地ヲ保護セシムル様考慮スルコト

第二 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及曠野林設定調査ハ從事スル者ハ關係機關（街村公署
 農事合作社、協和會等）ト緊密ナル連絡ヲ保テ四區民ニ對シテハ懇切公平ヲ
 以テ調査シ遺憾ナクシテ了スルコト

二 調査班ノ組成ハ技士一名職員一名乃至二名トシ當該縣技士ヲ以テ班長トス
 但シ曠野林ノ設定調査ニ當リテハ林野局長ハ省ノ職員ヲ以テ主任トスルコト
 アルベシ

三 調査班長ハ調査着手前關係村屯長ヲ集メ調査ノ趣旨ヲ懇切ニ説明シ理解ヲ
 生ズル様努ムルコト

四 調査ニ當リテハ村屯長、利害關係人ヲ立會ハシメ尙調査用夫夫ノ輸入ニ付
 テハ成可ク適任者ヲ指定シテ調査ノ適確迅速ヲ期スルコト

五 執照其他證據書類ノ携帶、私有地境界、樹木等調査準備セシメ置テ製テ
 ルモノニ付テハ豫メ其ノ準備方ヲ四區民ニ通知スルコト

第三 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一 調査班ハ一ヶ所毎ニ作製スルコト俱シ設定地一ヶ所ニ部落以上ノ分ニ五ル
 トキハ部落若干併列記入スベシ

二 土地狀況 位置ハ部落ニ對スル方向及部落トノ距離ヲ云ヒハ軒北方或ハ五
 軒南方ノ如シ

三 境界ハ基點ヲ定メ周圍ノ境界ヲ詳記スベシ境界物件隣接地及其ノ所有者名等
 方向及傾斜度ハ製圖ノ方向及傾斜度ヲ云ヒ東面何度又ハ南面何度等ノ如シ
 土質ハ土質ノ種類ヲ云ヒ硬土硬土硬土硬土硬土ノ如シ

四 地味ハ配砂砂礫石ノ露出狀況森林適不適ノ關係ヲ記入スベシ

五 林野狀況 樹木生立狀況ニハ樹種、混合割合、疏密、更新狀況ヲ記入スベ
 シ

六 牧草生立狀況ニハ牧草ノ種類、繁茂狀況ノ概況ヲ記入スベシ

七 土地所有關係 固有、公有ノ場合ハ管理機關名、私有ノ場合ハ所有者名及
 執照面積又ハ權利根據ヲ記入スベシ

八 浮多地ニシテ林野ノ狀態ヲナスモノハ四有トシテ記入スヘシ

九 從來ノ燃料使用狀況ニハ樹木、野草、乾草等ノ種類及一戸當ノ平均需要量
 ヲ記入スベシ

十 從來ノ肥料使用狀況ニハ野草、乾草等ノ種類及供給距離ヲ明ニスベシ

十一 設定地ノ從來ノ利用狀況ニハ耕作關係、放牧關係、薪材採取、採草關係等
 ヲ略記スベシ

十二 其ノ他多岐事項 私有地ヲ割入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條件其ノ他ヲ記載スルコト

十三 人工植栽地アル場合ハ其狀況ヲ詳記スルコト

第四 調査及製圖ニ關スル事項

一 農村備林、農村牧野ハ部落民ヲ曠野林ハ山火或ハ河川名ヲ以テ名稱トシニテ
 所以上ニ分派サルル場合ハ設定ノ順序ニ從ヒ番號ヲ附スルコト

二 一圍地ヲ河川又ハ圍道ヲ以テ區分サルル時ハ分派スルコト

三 境界線ハ成可ク天然地形ニ依リテ之ヲ定ムルコト

3 標識ハ必シモ各册新點ニ之ヲ設タルノ際ナシト雖モ河川、鐵道、普通等ニシテ一日境界線ヲ識別シ得ル場合ノ外次ノ標識トノ距離ハ五ニ視視シ得ル程廣トシ遠キモ四百米ヲ超エザルコト

4 標識ハ天然石及立木木標ノ場合ハ白ペンキヲ以テ外圍ニ林牧、又ハ編ト大書シ其ノ下ニ標識番號ヲアラビヤ數字ニテ記載シ矢形ヲ以テ次點ノ方向ヲ示スコト

5 土塚ノ場合ハ土塚ノ中央ニ木標ヲ設置シ前ノ要領ニヨリ番號ヲ記載スルコト境界線上適當ナル地物存セザルトキハ標外十米以内ニ於ケル地物ヲ利用スルコト

6 境界線外ニ於ケル地物ノ標識ニハ番號ノ下ニ矢形ト米數ヲ記シ其ノ位置ヲ知ルニ便スルコト

7 原圖ハ一ヶ所毎ニ作製スルコト併シ農林及農林牧野遊樂シ小面積(一〇〇以下)ノ場合ハ倍記スルモ差支ヘナシ

8 道標法ノ四上誤差ハ三分ノ一ナルコトヲ要シ左式ニ依リ各點ニ配分スル

$$d_1 = \frac{L}{n} \quad d_2 = \frac{2L}{n} \quad d_3 = \frac{3L}{n}$$

式申ハ八標邊數Lハ誤差d₁d₂等ハ第一點第二點ニ配分スベキ改正數トス7 圖面ニハ四邊外ハ所在地、測量員官氏名、測量年月日ノ記入シ圖上ニハ左記事項ヲ記入スルコト

イ 境界線及境界標
 立木 石 標 橋 塔

石 塚 標
 土 塚 標
 木 標

境界線ノ内部及附近ニ於ケル主要ナル山頂、山背、河川(河幅十米以上ハ複線トス)道路、鐵道、河堤線、部落、省、縣、村、屯界並ニ其ノ名稱

(調査箇所ノ位置ヲ示スニ適當ナル部落ヲ存セザル場合ハ附近ノ部落ニ至ル距離及方向ヲ記入スベシ)

ハ 等高線ハ見取ニテ記入スベシ

ニ 林相既果ハ見取ニテ記入スベシ併シ左ノ三種ニ區分スベシ

イ 林地
 ロ 原野地
 ハ 耕 地
 ニ 開墾地
 山 地
 原野地
 耕 地

8 原圖ノ清冊ハ左記ニ依リ外業終了後二日以内ニ之ヲ爲スコト

1 境界線ハ實線ニテ着墨スルコト

2 河川、溝渠及湖海ハ藍色實線ニテ着シ湖海ハ複線ニテ示ス、河川、溝渠内部ヲ同色ニテ塗彩スルコト

3 線ヲ薄ミドリ

學校規程中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規定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對紙寫ノ通牒有之タルニ以テ抄録スル付了知置カレ處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高第A號一七一七六
 唐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關於學校規程中每週教授時數規定之解釋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民生部次長來函
 如開列對照相應佈達 答照

省立各國民道學校校長 啟
 省立各國民道學校校長 啟
 私立各國民道學校校長 啟
 私立各國民道學校校長 啟

民官房第一五九號(民教高發第六二〇號)
 唐德五年十二月 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高第A號一七一七六
 唐德五年十二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學校規程中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規定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對紙寫ノ通牒有之タルニ以テ抄録スル付了知置カレ處

省立各國民道學校校長 啟
 省立各國民道學校校長 啟
 私立各國民道學校校長 啟
 私立各國民道學校校長 啟

吉林省次長 啟
 民生部次長 官 澤 惟 重

學校規程中毎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規定ノ解釋ニ關スル件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毎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規定
 ノ解釋一般ニ疑義有之様思科セラルルニ付テハ左記ノ趣旨ニ依リ費管下ニ徹底方
 手配相成庶
 記

一 問題ノ要點

1 擬議アルヤニ思科セラルルハ之ヲ師道學校規程ニ付テ謂ハバ同規程別表毎週教
 授時數表關外ノ規程及同規程第八條ノ解釋並ニ之等二者ノ關係如何ニシテ右ハ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ニ於テモ事情全ク同一ナルヲ以テ裁
 ニハ便宜師道學校規程ニ依リテ舉列、説明ス

2 師道學校規程別表毎週教授時數表關外ノ規定ノ解釋
 1 該規定ハ例々學科日ニ付該表ニ於テ定メラレタル教授時數ニ依ルコト能ハ
 ザルトキハ毎週教授時數タル四十時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例々學科日ノ
 教授時數ヲ増減シ得ヘベキコト也
 2 例ハバ師道學校本件第一學年ニ於テ數學ノ毎週教授時數ハ三時間ナレ共已

任免及指叙

森 照 吉 派爲吉林省立榆樹國民高等學校事務員給
 月薪六十四
 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 休職中教化廳督辦 湖底 正快
 調任(轉任)長春縣督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休職中教化廳督辦 湖底 正快
 林 在 取

彙

報

ム得ザル事由ニ依リ之ヲ二時間ニ改ムル時ハ必ズ他ノ學科日ノ教授時數一
 時間ヲ増加シ以テ例々ノ學科日ノ毎週教授時數ノ總計ハ必ズ四十時ヲシム
 ルコトヲ要スルノ趣旨ナリ
 3 即チ該規定ハ該表ニヨリテ定メラレ例々ノ學科日ノ毎週教授時數其ノモノ
 ヲ改正スル場合ヲ謂フモノニシテ從ツ右ガ校長ノ裁量ニ委ネラレズシテ監督
 官署ノ認可ヲ要スルコトヲ所以ナリ
 二 師道學校規程第八條ノ解釋
 1 師道學校規定第八條ハ同規程別表ニ於テ定メラレタル各學科日ノ毎週教授
 時數其ノモノヲ改正セントスルニハ非ズンテ只氣候、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
 事由ニ依リ一定期間ヲ限リ例々ノ學科日ノ毎週教授時數ヲ増減シ又ハ某學科
 日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ベキ旨ノ規定ナリ
 2 從ツテ事故ノ已ミタル時ハ當然本來ノ毎週教授時數表ニ復歸スベク事無前
 項ノ場合ニ比シ輕キヲ以テ之ヲ校長ノ裁量ニ委ネ具之ガ爲學科日ノ總計ニ過
 達ヲ生ズルトキハ他ノ時間ニ於テ之ヲ調整スベキヲ要ストセラレタルナリ

應即復職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木村 晃男
 吉林省議員 溝口 喜吉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日坂 萬家
 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
 民高等學校事務員
 應即解職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省議員 山本 貞夫

更正 (訂正)

○官署事項
 伊通縣警佐 賈 日 三 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因病出缺
 ○官署死 去 日 三 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因病死去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八百零八號任榮及指叙第二欄第九行新滿立身派爲吉林省議員「給月薪七十五圓」應作「給月薪一百四十圓」係發令訂正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即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テ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濟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對號地者詳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附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訂閱費	購讀料
	年	月	日	購讀料	購讀料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年	月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價目 一月一元
廣德五年九月活字
一行三十六字
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印刷所 三隆印刷會社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庚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百十六號
星期三(水曜日)

條例

吉林省條例第五號
關於吉林省稅條例改正之件
國務總理大員核准將吉林省稅條例改正如左
廣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市長 蔣之澄

吉林省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為市稅賦課者如左

- 一 營業稅附加捐
 -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三 家屋稅附加捐
 - 四 地捐
 - 五 雜捐
- 第三條 對於市稅之賦課有障礙者時將其全額一時賦課徵收之

第四條 關於市稅之稅額及其他之金額如發生分歧未滿之零數時應捨棄之但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六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四七

全額未滿一分時為一分

第五條 市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零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三章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為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五章 地捐

第十二條 地捐之賦課率每納期徵收七角

第十三條 地捐之納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限於翌年二月末日止

條例

吉林省條例第五號
關於吉林省稅條例改正之件
國務總理大員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テ吉林省稅條例ヲ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吉林市長 蔣之澄

吉林省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稅ハ則ニ法令ニ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依リ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市稅トシテ賦課スヘ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 營業稅附加捐
 -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三 家屋稅附加捐
 - 四 地捐
 - 五 雜捐
- 第三條 市稅ノ賦課及又ハ適定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全額一時ニ賦課徵收ス

第四條 市稅ノ稅額共ノ他金額計算ニ付分歧未滿ノ零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之ヲ

切捨テ全額五分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分トス

第五條 市稅中分期徵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稅額ヲ各納期ニ平均シ但シ五分未滿ノ零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零數ハ之ヲ最初ノ納期ニ合算ス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トス

第七條 營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三章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トス

第九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四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百分之五十トス

第十一條 家屋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五章 地捐

第十二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每納期ニ付年七角トス

第十三條 地捐ノ納期ハ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ス

次日

- 關於吉林省稅條例改正之件
- 公 佈
- 關於十月份商工稅徵收款同票說之件
- 任免及辭職
- 國會議員任(內村平次郎)等

第十四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專供公益事業使用之土地不賦課地租供土地所有者或准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依前條例或他法令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而變為賦課地租之土地時應於十日以內將其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面積、及其變動之事由呈報於市長其已賦課地租之土地變為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六條 依地稅法對於受減免地稅之土地依地稅減免之例得將地租減免之

第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得請減免地租者由受地稅減免之日起十日以內得將其情形呈報於市長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隨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 車捐
- 二 給捐
- 三 不動產取得捐
- 四 屠宰捐
- 五 觀覽捐
- 六 遊興捐
- 七 畜犬捐
- 八 特別所得捐

九 特別營業捐
十 特別營業捐

第二節 車捐

第十九條 車捐依其一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二十條 對於左開之車不賦課車捐但所有者以租金供使用之車不在此限

一 專為公益或慈善事業所使用之車

二 貨品而不使用之車

第二十一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動車 定員(包含運轉手)能容五人以下者

營業用 每輛自 用年額九十六圓

貨物運 定員超過五人以上時每增加一人增收 三四

搬用 貨物積載重量一噸以下者 每噸 年額六十四圓

貨物運 積載重量超過一噸以上時每增加半噸增收 五圓

營業用 每輛 年額 六十四圓

營業用 每輛 年額 四圓八角

第十四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依前條專供公益事業之用供土地地對シテハ地租ヲ賦課セズ但シ土地所有者又ハ之ニ準ズベキ者ガ有リニテ使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五條 本條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租ヲ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租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ガ地租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トナラザ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其ノ土地ノ所在、地號、地目、面積、及其變動之事由呈報於市長其已賦課地租之土地變為不賦課地租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租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稅法ニ依リ地稅ヲ減免サレタ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地稅減免ノ例ニ依リ地租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前條ニ依リ地租ノ減免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地稅ノ減免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其ノ旨市長ニ申請スヘシ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八條 隨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 車捐
- 二 給捐
- 三 不動產取得捐
- 四 屠宰捐
- 五 觀覽捐
- 六 遊興捐
- 七 畜犬捐
- 八 特別所得捐

九 特別營業捐
十 特別營業捐

第二節 車捐

第十九條 車捐依其一年一月一日現在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條 左ノ車ニ對シテハ車捐ヲ賦課セズ但シ所有者ガ有リニテ使用セシムル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專為公益或慈善事業ノ爲ニ使用スル車

第二十一條 商品ニシテ使用セザル車

自動車 定員(運轉手及テ含ム)五人以下

營業用 一輛ニ付年九十六圓

貨物運 定員超過五人ヲ超スルモノハ一人ヲ増ス毎ニ三圓ヲ増ス

搬用 貨物積載量一噸以下一輛ニ付年六十四圓積載量一噸ヲ超スルモノハ半噸ヲ増ス每ニ五圓ヲ増ス

營業用 一輛ニ付年六十四圓

營業用 一輛ニ付年四圓八角

<p>自轉車 同帶後車者 自動自轉車 同帶前車者 費用大車</p>	<p>二圓四角 三圓 十八圓 二十四圓 一圓 每輛年額 每輛年額 每輛年額 每輛年額 每輛年額</p>	<p>三 車之用途定員或積載重量 四 薪賃所有者之住址姓名 第二十四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車相準用之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五條 船捐依其年四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二十六條 船捐之賦課率如左 積載量十噸以下每艘年額十圓 超過十噸者每增加一噸時增收五角</p>	<p>二 馬車、人力車、自動自轉車、同帶前車者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三 自轉車、同帶後車者、費用大車、手挽車、同帶後車式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取得車之所有權者由取得日 起十日以內須將左開事項呈報市長呈報 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車之種類</p>
<p>自轉車 同リヤーカー付 自動自轉車 同リヤーカー付 費用大車</p>	<p>一輛ニ付年二圓四角 一輛ニ付年三圓 一輛ニ付年十八圓 一輛ニ付年二十四圓 一圓ニ付 年一圓 年二圓 年四圓 年六圓</p>	<p>積載量十噸或百石以下者每艘年額六圓 超過十噸或百石者每增加一噸或十石時增收二角 積載量十噸或百石以下者每艘年額二圓 超過十噸或百石者每增加一噸或十石時增收一角 前項之超過積載重量如未滿一噸或十石之零數時以一噸或十石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船捐依左開之納期徵收之 自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限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船相準用之 第四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依不動產之價格爲標準賦課之前項不動產價格依照權利移轉之對比價格但無對比價格或對比</p>	<p>一 自動車 每月二十日爲限 二 馬車、人力車、自動自轉車、同帶前車者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三 自轉車同リヤーカー付費用大車、手挽車、同リヤーカー式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左記事項ヲ市長ニ提出スヘシ 長ニ提出スヘシ提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モ亦同シ 取得ノ年月日 車ノ種類</p>
<p>車ノ用途定員又ハ積載量 薪賃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第二十四條 第十五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之 ヲ準用ス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五條 船捐ハ其ノ年四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六條 船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積載量十噸以下一艘ニ付年十圓 十噸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ヲ増ス毎ニ五角ヲ増ス 拖船 積載量十噸又ハ百石未滿一艘ニ付年六圓 十噸又ハ百石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十石ヲ増ス毎ニ二角ヲ増ス 積載量十噸又ハ百石未滿一艘ニ付年二圓 十噸又ハ百石ヲ超ユルモノハ一噸又ハ十石ヲ増ス毎ニ一角ヲ増ス 前項ノ超過積載量一噸又ハ十石未滿ノ船一噸又ハ十石トシテ計算ス 第二十七條 船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五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爲限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ハ船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不動產ノ價格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 前項ノ不動產價格ハ權利ノ移轉對價格</p>	<p>一輛ニ付年二圓四角 一輛ニ付年三圓 一輛ニ付年十八圓 一輛ニ付年二十四圓 一圓ニ付 年一圓 年二圓 年四圓 年六圓</p>	<p>積載量十噸或百石以下者每艘年額六圓 超過十噸或百石者每增加一噸或十石時增收二角 積載量十噸或百石以下者每艘年額二圓 超過十噸或百石者每增加一噸或十石時增收一角 前項之超過積載重量如未滿一噸或十石之零數時以一噸或十石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船捐依左開之納期徵收之 自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限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船相準用之 第四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依不動產之價格爲標準賦課之前項不動產價格依照權利移轉之對比價格但無對比價格或對比</p>	<p>一 自動車 每月二十日爲限 二 馬車、人力車、自動自轉車、同帶前車者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三 自轉車同リヤーカー付費用大車、手挽車、同リヤーカー式 第一期 自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左記事項ヲ市長ニ提出スヘシ 長ニ提出スヘシ提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モ亦同シ 取得ノ年月日 車ノ種類</p>

價格較時價低廉時依照時價

第三十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由市長隨時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開者不賦課不動產取得捐

一 因共有權分勞之權利取得
二 依異時或公用徵收及其他之原因
不動產之權利喪失時其代價領取之不動產

三 專為公益直接供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取得價格超過損失不動產之價格時其超過額賦課不動產取得捐與損失不動產之價格按其對比價格或時價

第三十四條 取得不動產者由取得日起須於十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於市長

一 為土地者將該土地之所在、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為建築物者將該建築物之所在、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別)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或持此權利之取得按此價格若無此價格時按其時價

四 所有權或持此權利者之取得人及讓渡人之住址姓名

第五節 屠宰捐

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依左開之賦課率賦課之

牛 每頭 一圓四角
馬、騾 每頭 一圓二角
豚、豬 每頭 一圓
羊、山羊 每頭 三角

第五節 屠宰捐

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為極出之畜肉依前條義務者之申請將其數量相當之屠宰捐免除之

第三十八條 畜畜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於屠宰前須將左開事項呈報市長

一 畜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之場所
三 屠宰之月日
四 畜畜之所有者或屠宰委託者之住址姓名

第三十九條 左開各項不賦課屠宰捐

一 供養事業所用者

依依俱對價格ナキトキハ對價格カ時價ニ低キトキハ時價ニ依ル

第三十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之二トシテ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度市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左ノ揚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不動產取得捐ハ之ヲ賦課セズ

一 共有權ノ公用徵收共ノ他ノ原因ニ依リ不動產ノ權利ヲ喪失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代價ノ爲ニスル不動產ノ取得

三 專ラ公益ノ爲ニ直接供用スル不動產ノ取得

第三十三條 前條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ル取得價格カ喪失シタル不動產ノ價格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ニ對シテハ不動產取得捐ヲ賦課ス喪失シタル不動產ノ價格ハ其ノ對價格又ハ時價ニ依ル

第三十四條 不產產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取得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提出スヘシ

一 土地ニ在リテハ其ノ土地ノ所在、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所在、種類、構造、用途等(各別)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價格ヲ示シタルハ時價

四 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者及讓渡者ノ住所氏名

第五節 屠宰捐

第三十五條 屠宰捐ハ左ノ賦課率ニ依リ賦課ス

牛 一頭ニ付 一圓四角
馬、騾 一頭ニ付 一圓二角
豚、豬 一頭ニ付 一圓
羊、山羊 一頭ニ付 三角

第三十二條 第二款ノ規定ニ依ル取得ニ在リテハ前各款ノ他喪失シタル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六條 屠宰捐ハ左ノ賦課率ニ依リ賦課ス

第三十七條 申請ヲ依リ其ノ數量ニ相當スル屠宰捐ハ之ヲ免除ス

第三十八條 畜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市長ニ提出スヘシ

一 畜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ノ場所
三 屠宰ノ月日
四 畜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氏名

第三十九條 左ニ揚タルモノニハ屠宰捐ヲ賦課セズ

一 養育事業ノ用ニ供スルモノ

二 病者於席中後不堪食用者

第六節 觀覽捐

第四十條 觀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費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之入場費不拘其名目如何係指演藝者由觀覽者徵收一切之費用而言

第四十一條 觀覽捐於觀覽時賦課徵收之

第四十二條 觀覽捐以演劇演藝或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為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擬演藝演劇及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者受所轄警察廳之許可時應選擇左開事項呈報市長

- 一 營業年月日
- 二 營業地址
- 三 營業之種類
- 四 入場費金額(定有等級時按各等級)

第五 營業人之住址姓名

第四十四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捐完畢時每迄至翌日須檢同計算書繳納於市長

第四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於每演藝時須裝造入場券將其入場費金額及觀覽捐之賦課額記載之

發賣前項之入場券或於發行前受市吏員之檢査時將裝造之入場券須蓋用檢印對於無費入場券亦同

第七節 遊興捐

第四十六條 遊興捐依左開之標準向遊興

者於遊興時賦課之

一 招致藝妓、舞妓、酌婦、妓女等時

之其遊興費

二 於營業用跳舞場、與跳舞時手跳舞之跳舞費或類似此等之料金

前項第一款之遊興費不拘其名目如何係指藝妓、舞妓、酌婦、妓女等之招致費及局宿費之額而言

第四十七條 遊興捐之賦課率為遊興費或跳舞費(包含類似此者)之百分之五

第四十八條 遊興捐以受領遊興費或跳舞費之支付者為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九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遊興捐完畢時每迄至翌月七日附具計算書繳納於市長但徵收義務者消滅其徵收義務時應即時繳納之

第五十條 徵收義務人依市長之所定須備置遊興捐徵收簿將其必要之事項記入之

第八節 畜犬捐

第五十一條 畜犬捐向飼養畜犬者依該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五十二條 畜犬捐之賦課率按每頭畜犬年徵一圓但對於生後未滿二個月者不賦課之

第五十三條 畜犬捐由該年一月十日起至二月十日止徵收之

二 病者ニシテ席中後食用ニ供シ得ザルモノ

第六節 觀覽捐

第四十條 觀覽捐ノ賦課率ハ入場料金額ノ百分ノ五トシテ前項ノ入場料トハ其ノ名目ノ何タルヲ問ハス興行者カ觀覽者ヨリ徵收スル一切ノ料金ヲ謂フ

第四十一條 觀覽捐ハ觀覽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四十二條 觀覽捐ハ演劇興行ノ他之ニ屬スルモノヲ興行スル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三條 演劇興行ノ他之ニ屬スルモノヲ興行セントスル者所轄警察廳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ニ左記事項ヲ市長ニ届出ツヘシ

- 一 興行年月日
- 二 興行ノ場所
- 三 興行ノ種類
- 四 入場料金額(等級ノ定テルモノハ各等級別)

五 興行者ノ住所氏名

第四十四條 徵收義務者觀覽捐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毎翌日迄ニ計算書ヲ添ヘ市長ニ納付スヘシ

第四十五條 徵收義務者ハ各興行毎ニ入場券ヲ作製シ之ニ其ノ入場料金額並觀覽捐賦課額ヲ記入スヘシ

前項ノ入場券ハ發賣又ハ發行前市吏員ノ檢査ヲ受ケ入場券一枚毎ニ檢印ヲ受ケヘシ無料入場券ニ付亦同シ

第七節 遊興捐

第四十六條 遊興捐ハ左ノ標準ニ依リ遊

興シタル者ニ對シ遊興ノ都度之ヲ賦課ス

一 藝妓、舞妓、酌婦、妓女等ヲ招致シタルトキ花代

ニ歸テ舞踏場ニ於テ舞踏手ヲ相手ニ舞踏ヲ爲シタルトキ舞踏料又ハ之ニ類スル料金

前項第一款ノ花代トハ名義ノ何タルヲ問ハス藝妓舞妓酌婦妓女等ノ招待料又ハ招代金ノ類ヲ謂フ

第四十七條 遊興捐ノ賦課率ハ花代又ハ舞踏料(之ニ類スルモノヲ含ム)ノ百分ノ五トス

第四十八條 遊興捐ハ花代又ハ舞踏料ノ支拂ヲ受タル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九條 徵收義務者遊興捐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毎翌月七日迄ニ計算書ヲ添ヘ市長ニ納付スヘシ但シ徵收義務者其ノ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ハ直ニ之ヲ納付スヘシ

第五十條 徵收義務者ハ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遊興捐徵收簿ヲ備ヘ必要ナル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第八節 畜犬捐

第五十一條 畜犬捐ハ畜犬ノ飼養者ニ對シ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五十二條 畜犬捐ノ賦課率ハ畜犬一頭ニ付年額一圓トス但シ生後未滿二個月未滿ノモノ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五十三條 畜犬捐ハ其ノ年一月十日起至二月十日止ニ之ヲ徵收ス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六號 廣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一

第五十四條 賦課期日後發給生納稅義務者時由發生日起十日以内將左開事項呈報市長納稅義務消滅時將其左開事項將其消滅原因呈報之

- 一 畜犬飼養年月日
- 二 畜犬之種類及頭數
- 三 畜犬飼養之場所
- 四 畜犬者之住所姓名

第九節 特別所得

第五十五條 特別所得指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向未受勤勞所得稅之賦課者於其支給人及支給地之租與時賦課之

第五十六條 右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給與不課特別所得

- 一 旅費及其他有實質消償性質之給與
- 二 軍人及其他服軍勤務之人於從軍中所受之軍之給與
- 三 因疾病或傷害所受之特別給與

第五十七條 特別所得指之課稅標準為所得金額依勤勞所得稅法第三條所定之第一類所得及第二類所得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所得金額依左開之區分計算之

- 第一類所得
 - 一 依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官與、及其此等性質之給與
- 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但不足一年份相當之給與者按其年之預算年額

二 未受賠償住宅之支給者由第一款收入金額中扣除十分之二之相當金額

第二類所得
由給與金額中扣除其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
給與如超越金錢以外者以支給時之評價格為前項之給與金額

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計算金額以其支給之基礎勤務月數扣除所得金額之十倍未滿三百圓者時該額特別所得

第六十條 特別所得指之賦課率為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九

第六十一條 特別所得指依左開納期徵收之

第一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為限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六十二條 特別所得指納稅義務者之所得額非常減少市長認為必要時依納稅義務者之呈請將其賦課額減免之

第六十三條 特別所得指納稅義務者依市長之所定起至其年一月末日將其所得額及其他必要事項呈報之但一月二日以後發生納稅義務者須隨時呈報之納稅義務消滅時亦同

第十節 特別職業捐

第五十四條 賦課期日後發給生納稅義務者時由發生日或十日以内呈報市長納稅義務消滅時將其左開事項呈報之

- 一 畜犬飼養年月日
- 二 畜犬之種類及頭數
- 三 畜犬飼養之場所
- 四 畜犬者之住所姓名

第九節 特別所得

第五十五條 特別所得指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六條之規定向未受勤勞所得稅之賦課者於其支給人及支給地之租與時賦課之

第五十六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給與ハ特別所得指ヲ課セス

- 一 旅費其ノ他實質消償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
- 二 軍人其ノ他軍ニ勤務スル者ノ從軍中ニ受タル軍ノ給與
- 三 疾病又ハ傷害ニ因リテ受タル特別ノ給與

第五十七條 特別所得指之課稅標準為所得金額トシ勤勞所得稅法第三條ニ定ムル第一類所得及第二類所得トス

第五十八條 前條ニ定ムル所得金額ハ左ノ區分ニ依リ計算ス

- 第一類所得
 - 一 依給、給料、手當、恩給、年金、官與、及其此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但シ一年分ニ相當スル給與ニ非サ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年ノ

預算年額
二 賠償住宅ノ支給ヲ受ケ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第一號ノ收入金額ノ十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ス

第二類所得
給與金額中其ノ十分ノ二ヲ扣除シテ得タル金額

第五十九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計算シタル金額ヲ其ノ支給ノ基礎タル勤務月數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ノ十二倍ガ三百圓未滿ナルトキハ特別所得指ノ課稅ヲ免除ス

第六十條 特別所得指ノ賦課率ハ所得金額ノ十分ノ五トス

第六十一條 特別所得指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第一期 四月一日ヨリ四月三十日為限
第二期 十月一日ヨリ十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六十二條 特別所得指納稅義務者ノ所得額著シク減少シ市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書ニ依リ其ノ賦課額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特別所得指納稅義務者ハ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一月末日迄ニ所得額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届出ツヘシ但シ一月二日以後ハ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ハ其ノ都度之ヲ届出ツヘシ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節 特別職業捐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賦	課	率
物品販賣業	賣得金額	攤	甲(準於營業稅法)	千分之三
			乙	千分之六
製造業	賣得金額	甲	公賣甲	千分之七
			乙	千分之七
放款業	賣得金額	甲	公賣乙	千分之七
			乙	千分之七
物品貸付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八
家庭賃料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六
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八
倉庫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六
印刷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〇
出版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〇
製菓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二
製糖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八
旅館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貨物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客棧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妓女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承攬業	承攬金額	土木建築	其他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牙醫業	報償金額			千分之三六
代辦業	報償金額			千分之三六
介紹業	報償金額			千分之三六

第七十三條 前條所定課稅標準之計算除左列各款外依上年中賣得金、收入金、承攬金或報酬金

一 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迄至十二月之

開開始營業者按共年中賣得金收入金或承攬金或報酬金之豫算金額

二 對於其年開始之營業由營業開始之翌月起迄至其年十二月之間賣得金、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賦	課	率
物品販賣業	賣上金額	攤	甲(營業稅法ニ準ス)	千分之三
			乙	千分之六
製造業	賣上金額	甲	小賣甲	千分之七
			乙	千分之七
放款業	賣上金額	甲	小賣乙	千分之七
			乙	千分之七
物品貸付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八
家庭賃料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六
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八
倉庫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六
印刷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三〇
出版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〇
製菓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二
製糖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八
旅館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貨物運送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客棧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妓女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四
承攬業	請負金額	土木建築	其他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牙醫業	報償金額			千分之三六
代辦業	報償金額			千分之三六
介紹業	報償金額			千分之三六

第七十三條 前條所定課稅標準ノ計算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ヲ除クノ外前年中ニ於ケル賣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償金ニ依ル

一 前年ノ一月二日以後降十二月迄ノ間

ニ於テ開始シタル營業ニ付テハ其ノ年中ニ於ケル賣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償金ノ豫算金額

二 其ノ年開始シタル營業ニ付テハ其ノ業開始ノ翌月ヨリ其ノ年十二月迄ノ

收入金、承継金、或借入金以當該月
數扣除所得金額之十二倍相當金額

第七十四條 課稅標準未滿左開之金額時
免課特別營業捐

一 物品販賣製造各業 一年賣得金額
四百圓

二 放款物品貸付各業 一年收入金額
四百圓

三 家具轉貸運送印刷出版各業 一年
收入金額 三百圓

四 遊藝場、飯莊、飲食店、旅店、澡
堂、理髮、娛樂場、賭博、貸貸房間
供客行樂、領置妓女、妓館各業
一年收入金額 二百五十圓

五 承継業 一年承継金額 二百五十
圓

六 牙行、代理、房間、介紹、各業
一年賣得金額 四百圓

第七十五條 特別營業捐依左開納期徵收
之

第一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爲
限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爲限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之規
定對於特別職業捐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規定於定期徵收之市稅遇有
不得於定期徵收之納期除另有規定者外
由市長臨時定之

第七十八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施行其報之

事項中國稅課稅標準不爲呈報或共呈報
認爲有不相當時由市長認定之

第七十九條 市稅徵收期之末日如遇休日
時以其翌日爲期限滿了之日

第八十條 於市稅督促時之徵納金每日按
稅金額之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八十一條 對於以偽詐及其他不正行爲
偷漏市稅者科以偷漏金額三倍相當金額
以下(其金額未滿五百圓者科五圓)之過意
金

第八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
規則由市長定之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由康德五年度份起通
用之

第八十四條 對於日本國國民特別營業捐
之賦課率限於康德五年、六年份按原稅
率之二分之二

第八十五條 限於康德五年度份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所定之所得金額中於康德四年中
所受之賞與金額不算入之

第八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由
本條例公布日起施行之

第八十七條 特別所得捐、特別職業捐、
特別營業捐之納期限於康德五年度份由
市長另定之

間ニ於ケル賣上金、收入金、請負金
又ハ償債金ノ當該月數ニテ除シテ得
タル金額ノ十二倍ニ相當スル金額

第七十四條 課稅標準カ左ノ金額ニ滿タ
サルモノニ付テハ特別營業捐ノ賦課ヲ
免除ス

一 物品販賣製造ノ各業 一年ノ賣上
金額 四百圓

二 金貸貸付物品貸付ノ各業 一年ノ
收入金額 四百圓

三 家具轉貸運送印刷出版ノ各業 一
年ノ收入金額 三百圓

四 興行場、料理飲食店、旅店、遊藝
場、娛樂場、賭博、賭博、賭博、賭博
貸座敷ノ各業 一年ノ收入金額 二
百五十圓

五 請負業 一年ノ請負金額 二百五
十圓

六 問屋、代理、仲立問屋ノ各業 一
年ノ報償金額 四百圓

第七十五條 特別營業捐ハ左ノ納期ニ於
テ之ヲ徵收ス

第一期 七月一ヨリ七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十一月一ヨリ十一月三十日
限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ノ規
定ハ特別營業捐ニ付テラ準用ス

第七十七條 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定ム
タル市稅ニシテ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
定ムモノノ納期ニ付テハ別ニ定ムル
モノヲ除ク外其ノ都府市長之ヲ定ム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施行ス

爲スヘキ事項中國稅課稅標準ニ關スル届出
ヲ爲サルトモ又ハ其ノ届出ヲ不相當ト
認ムルトモハ市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七十九條 市稅ノ徵收期末日カ休日ニ
相當スルトモハ其ノ翌日ヲ以テ期限滿
了ノ日トス

第八十條 市稅ノ督促ヲ爲シタル場合ニ
於ケル延滞金ハ一日ニ付徵額ノ千分ノ
一トシ税金同時ニ之ヲ徵收ス

第八十一條 詐偽其ノ他不正ノ行爲ニ依
リ市稅ヲ逃稅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逃稅
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
(其ノ金額五百圓未滿ナルトモハ五百圓)
ノ過料ヲ科ス

第八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
規則ハ市長之ヲ定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條例ハ康德五年度分ヨリ
之ヲ適用ス

第八十四條 日本國國民ニ對スル特別營
業捐ノ賦課率ハ康德五、六年分ニ限リ
原稅率ノ二分ノ一トス

第八十五條 康德五年度分ニ限リ第五十八
條第一項所定ノ所得金額中康德四年中
ニ於テ受ケタル賞與ノ金額ハ之ヲ算入
ス

第八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ノ規定ハ
本條例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十七條 特別所得捐特別職業捐及特
別營業捐ハ納期ハ康德五年度分ニ限リ
市長別ニ之ヲ定ム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六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五

任免及指叙

舒蘭縣警佐 西村洋太郎
 調任(轉任) 懷德縣警佐
 樺甸縣警尉 蒲原 善八
 調任(轉任) 舒蘭縣警尉
 敦化縣警尉 松永 初一
 調任(轉任) 長春縣警尉
 長春縣警尉 小野澤常雄

調任(轉任) 敦化縣警尉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山本 八郎
 派爲吉林省雇員(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
 六十二圓
 山岸 春松
 派爲吉林省雇員(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
 六十圓
 芹澤 保

派爲吉林省雇員(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
 五十八圓
 高澤 勝次
 派爲吉林省雇員(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
 五十五圓
 岡田 資
 荒木 幸一
 內田 孫一
 派爲吉林省雇員(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

五十三圓
 大槻 好
 派爲吉林省雇員(在土木廳辦事) 給月薪
 五十二圓
 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雇員 河本 忠臣
 辭職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ス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ヲ
 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
 地者斟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名	職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百十七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止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名稱	管轄區域	位置	名稱	管轄區域	位置
榆樹警察署	榆樹村、長嶺村、大房身村	榆樹村	榆樹警察署	榆樹村、長嶺村、大房身村	榆樹村
向陽	向陽村、干家村、李合村	向陽村	向陽	向陽村、干家村、李合村	向陽村
酒河城	酒河城村、青山村、永和村	酒河城村	酒河城	酒河城村、青山村、永和村	酒河城村
大嶺	大嶺村、蘇家崗村、北新村	大嶺村	大嶺	大嶺村、蘇家崗村、北新村	大嶺村
弓棚	弓棚村、新發村、德興村	弓棚村	弓棚	弓棚村、新發村、德興村	弓棚村
五棵樹	五棵樹村、豐源村、劉家村	五棵樹村	五棵樹	五棵樹村、豐源村、劉家村	五棵樹村
秀水	秀水村、保得村、黑林村	秀水村	秀水	秀水村、保得村、黑林村	秀水村
新立	新立村、土橋村、孟家崗村	新立村	新立	新立村、土橋村、孟家崗村	新立村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七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是 關 四 五八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止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統

名稱	管轄區域	位置	名稱	管轄區域	位置
榆樹警察署	榆樹村、長嶺村、大房身村	榆樹村	榆樹警察署	榆樹村、長嶺村、大房身村	榆樹村
向陽	向陽村、干家村、李合村	向陽村	向陽	向陽村、干家村、李合村	向陽村
酒河城	酒河城村、青山村、永和村	酒河城村	酒河城	酒河城村、青山村、永和村	酒河城村
大嶺	大嶺村、蘇家崗村、北新村	大嶺村	大嶺	大嶺村、蘇家崗村、北新村	大嶺村
弓棚	弓棚村、新發村、德興村	弓棚村	弓棚	弓棚村、新發村、德興村	弓棚村
五棵樹	五棵樹村、豐源村、劉家村	五棵樹村	五棵樹	五棵樹村、豐源村、劉家村	五棵樹村
秀水	秀水村、保得村、黑林村	秀水村	秀水	秀水村、保得村、黑林村	秀水村
新立	新立村、土橋村、孟家崗村	新立村	新立	新立村、土橋村、孟家崗村	新立村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七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是 關 四 五八

次 日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止如左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止如左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止如左
 ○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制定之件中止如左

縣令

額穆縣令第一〇號

關於額穆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茲經呈奉

民生部大臣核准將額穆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額穆縣長 李 愷 忱

額穆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稱爲額穆縣議會第一條」(按

第一第二次序)分合)改爲「其他稱爲額穆縣議會某々(以倉庫所在地名)分合)」

第八條中「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馬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保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充之」改爲

「副會長以副縣長充之

委員以縣科長、縣馬官、倉長、保長、保長、商務會長及其他各地代表充之」

第十三條中「其徵收率分別依營業附加捐戶別捐之百分之二〇徵收之」改爲「其徵收率營業工商業者依營業稅附加捐百分之二〇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依所得稅附加捐自由職業稅附加捐百分之四〇及特別所得特別職業捐特別營業捐百分之二〇徵收之」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縣令

額穆縣令第一〇號

額穆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茲經呈奉

民生部大臣許可受額穆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額穆縣長 李 愷 忱

額穆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額穆縣議會第一條」(以下原次)分合)トアルヲ其

ノ他ハ額穆縣議會某地(倉庫所在地名)ト冠シタル)分合)ト改ム

第八條中「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改爲

委員ハ縣馬官、縣科局長、保長、保長、商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トアルハ

「副會長ハ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縣馬官、縣科長、倉長、街長、保長、工商公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ツ」改ム

第十三條中「其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戶別捐ノ百分之二十トアルヲ其

ノ徵收率ハ工商業者ニ對シテハ營業稅附加捐ノ百分之二十其ノ獨立生計者ニ對シテハ所得稅附加捐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百分之四十及特別所得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ノ百分之二十ト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爲準」改爲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所得稅附加捐自由職業稅附加捐及特別所得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之徵收日期爲準但不得於納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改爲

「日ニ千分ノ一ノ割合ヲ以テ延滯料ヲ徵ス但シ合又ハ錢位以下ハ之ヲ切捨ス」ト改ム

第二十二條「月加一分五厘利息」改爲「月加六厘利息」

第三十條第三項以下改正如左

四 倉長車馬費(一人年額五〇元以下)

五 辦事員薪津(一人月額三〇元以下)

六 倉夫工資(一人月額十八元以下)

七 賞 金(一人薪金或工資二個月以下)

八 雜 費(一人月額五元以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吉林糧務廳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公示小麥粉標準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在本市十一月以後小麥粉標準價格茲經決定如左合行佈告週知

廣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市長 路之澄
吉林警察廳長 傅作霖

記

由工場賣出價格		零賣價格		備考
特等品	一般品	特等品	一般品	
六元八分	五元三分	七元	五元五分	每二十二公斤一布袋十一月分價格
六元	五元	六元九角	五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右十二月分以降價格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八號

關於新粉販賣營業許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吉林省令第三十號公布之新粉販賣營業許可規則第三條規定凡本市販賣新粉各商一

律須受本署許可合仰各該販賣新粉商號速來本署商洽辦理許可手續爲要特此佈告

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市長 路之澄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三七號
吉林糧務廳佈告第二四號

關於公示小麥粉標準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在本市十一月以後小麥粉標準價格茲經決定如左合行佈告週知

廣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吉林市長 路之澄
吉林警察廳長 傅作霖

記

工場賣出價格		小賣價格		備考
特等品	一般品	特等品	一般品	
六元八分	五元三分	七元	五元五分	每二十二公斤一布袋十一月分價格
六元	五元	六元九角	五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右十二月分以降價格

吉林省佈告第三十八號

小麥粉賣出營業許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吉林省令第三十號小麥粉賣出營業許可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據リ小麥粉賣出業ヲ營マハトス

ル者ハ市長ノ許可ヲ受クヘキコトト相成タルニ付希望者ハ本署ニ就必要事項ヲ熟知ノ上即刻手續相成ヘシ

廣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市長 路之澄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額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期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申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申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原因未應寄到際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寄附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整
 訂 閱 費
 內 譯

六、因送事故等ノ爲不寄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整
 購 讀 申 込 書
 內 譯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名 稱	明 期	部 數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價 目 一 圓 每 部 四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費 九 角 漢 字 每 行 三 十 大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圖 畫 每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行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發 行 者 三 盛 印 刷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印 刷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龍江省

明開 拜泉 克東 龍江 訥河 龍江 彰武 阜新 朝陽

明開 拜泉 克東 龍江 訥河 龍江 彰武 阜新 朝陽

北票街 彰武街 昂昂溪街 訥河街 拉哈街 北安街 克東街 拜泉街 三道街

縣令

敦化縣令第二二號

茲改正縣稅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敦化縣長 劉家琳

敦化縣稅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稱爲敦化縣稅合第幾(按第一第二等次序)分合」改爲「其他稱爲敦化縣稅合某々(以(官廳所在地)分合)」

第八條中「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及各地代表者充之」改爲

「副會長以副縣長充之」

委員以縣科長(縣屬官)倉長(街長)保長(農務會)商務會及其他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十三條末「其徵收率分別依營業稅附

縣令

敦化縣令第二三號

茲修正縣稅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敦化縣長 劉家琳

敦化縣稅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以下加テ)分合ト稱ス」トアルヲ「其他ハ敦化縣稅合某地(倉庫所在地)ヲ冠シタル)分合ト稱ス」ト改ム

第八條中「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縣屬官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トアルハ

「副會長ハ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縣科長、縣屬官、倉長、街長、村長、保長、商工公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ト改ム

第十三條中「其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戶

林甸 泰來 大安 安廣 白城 洮南 開通 瞻榆 龍山 明開

林甸街 泰來街 大安街 白城街 洮南街 開通街 瞻榆街 龍山街 明開街 三道街

捐ノ百分ノ二〇トス」トアルヲ「其ノ徵收率ハ商工業者ニ對シテハ營業稅附加捐ノ百分ノ二十、其ノ他ノ獨立生計者ニ對シテハ勤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百分ノ三十及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ノ百分ノ十五トス」ニ改ム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ス」トアルヲ

「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勤勞所得稅附加捐、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及特別營業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ス但シ該期日迄ニ徵收シ得ザルモノハ臨時縣長之ヲ定ム」ト改ム

第十五條中「月收百分ノ三ノ延滞金ヲ徵ス」トアルヲ

「日々百分ノ一ノ割合ヲ以テ延滞料ヲ徵ス但シ合又ハ錢位以下ハ之ヲ切捨ツ」ト改ム

第二十二條中「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ス」

第三十條第三項以下改正如左

四 合長車馬費(一人年額五〇元以下)

五 辦事員津津(一人月額三〇元以下)

六 倉夫工資(一人月額十八元以下)

七 賃(一人以勞金或工資二個月以下)

八 雜費(一月月額五元以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方第三三號一—一三六七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各縣市長 鑒
關於町村制施行後實績調查之作

逕啟者查爲期行政之滲透及民生之振興計關於町村之育成及助長一項不啻曾經非常之努力而得村制之公布迄今已經一年之久當此之時因鑑於施政上之必要相應函請查照左開各項問題去一年間之實績及關於助長之方針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詳細報告爲要如在前未行設置之地域將町村籌備處等設置之結果報告如籌備處尙未行設置者其依照保甲制度之地域應接以保甲爲町村制度之前身特請就其實績報告之以上併祈知照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八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照 記

一 育成現狀
例如同村之基本的構成大體已行終了或關於其事務內容之整備徵收台帳或若干進行確立預算制度或減不正攤派或關於依町村經費之負擔正從事振興民生之土木教育以及勸業衛生等項按該縣町村之現狀及展望育成之概況以記載之

二 處於現在所呈現之實績之實例
例如同縣備徵收台帳採取預算制度而減去不正之攤派或因設定町村基本財產而減輕農民之負擔等就其一般的並特殊的實績以記載之

三 由縣全數所招來之町村育成影響例如施行第五年計劃共增進計劃之實地成就地域或因戶口調查及學制之實施等記載其對於各縣之縣政有如何影響

四 農村不正攤派之現狀呈現於地方民心之動向

五 今後縣對其育成指導之具體方策

六 關於町村育成之意見

吉林省長生廳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生廳長 訓 負 初

「月六厘ノ利息ヲ附ス」ト改ム
第三十條中第四項以下ハ完ノ如ク改ム
四 合長車馬費(但シ一人ニ年額五十圓以下トス)
五 辦事員津津(但シ一人ニ付月額三十圓以下トス)
六 倉夫工資(但シ一人ニ付月額十八圓以下トス)
七 賃(但シ一人ニ付津津又ハ工資二個月分以下トス)
八 雜費(但シ一人ニ付月額五圓以下ト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官方第三三號一—一三六七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各縣市長 鑒
町村制施行後ノ實績調査等ニ關

行政ノ滲透及民生振興ノ爲町村ノ育成助長ニ關シテハ不審特段ノ努力ヲ拂ハレツツアル處ナラガ得制村制公布(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以來既ニ一箇年ヲ經過シタル時ニ際シ將來施設上必要有ルニ付實績ニ於ケル過去一ケ年間ノ實績及將來ノ方針ニ付概テ左記各項ニ分チ來ル二十日迄ニ必需スル如ク詳細報相成度
向未ダ正式設置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町村籌備處等設置ノ結果ニ就テ及未ダ籌

日期 五

照 記

一 育成ノ現狀
(例ハハ町村ノ基本的構成ヲ大體終了セリ又ハ事務內容トシテ徵收台帳ヲ整備シ或ハ豫算制度ヲ確立シ不正攤派ノ削減ニ着キ進ミツツアリ又ハ更ニ町村ノ經費負擔ニ依リ土木教育勸業衛生等各民生ノ振興ヲ圖リツツアリト實フガ如ク實績ヲ記載スルコト)

二 現在處ニ現ハレタル實績ノ實例
(例ハバ徵收台帳ヲ整備シ豫算制度ヲ採用シタルコトニ依リ不正攤派ヲ除去シ又ハ町村基本財產ノ設定ニ依リ農民ノ負擔ガ輕減セラレタル等一般的並ニ特殊的實績ニ付テ記載スルコト)

三 縣行政全數ニ關シタル町村育成ノ影響
(例ハバ遠業五ケ年計劃ノ施行ニ於テ增進計劃ノ實施方地ニ付キ或ハ戶口調査學制實施等各縣ノ縣行政ニ如何ナル影響ヲ來セシヤヲ記載スルコト)

四 農村ニ於ケル不正攤派ノ現狀ト地方民心ニ現ハレタル動向

五 今後ニ於ケル縣對シテノ育成指導ノ具體的方策

六 町村育成上ニ付テノ意見

吉林省長生廳公函 吉民國第六七號一—
康德五年十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生廳長 訓 負 初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八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期 五

吉林省公報編輯部
 省立民衆教育圖書館 長慶

關於「吉林民生」簡章更正之件
 總務省茲將廣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官民因第六七號一四八吉林民生簡章內之明文「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別紙格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格式ニ依リ購讀料ヲ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申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申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投寄之原稿須用日滿洲文作成之ニ一項如左記更正之相應所請
 查閱爲要
 一 用文一投寄之稿日滿文均可

各省立民衆教育圖書館 長慶
 「吉林民生」簡章改正ノ件
 廣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官民因第六七號一四八吉林民生簡章中「寄附原稿日滿文ヲ

要スルトアルヲ登記ノ編改正致シタルニ付承知セラレタシ
 一 用文一且滿文共可ナリ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俱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地寄料酌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譯 圓 角 分 整

一、銀 購 讀 料
 內 譯 圓 角 分 整

名	姓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價目 一圓四分
 廣告費 每行三十文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每行三十文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社
 發行所 三城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八百十九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〇九號
各縣長

(扶餘、乾安、榆樹各縣)

關於實施以生產檢查事業之件

爲令遵照該局以增進產計劃實施同時以爲農事合作社事業而施行之生產檢查然本省向來對於以之生產檢查少故以獎勵農家副業及開以之肥料開溝合理化而使農民之收入增大爲目的結果不獨僅止於生產其影響於一般之需要者亦大本省有鑑於此曾經與產業部及經濟部接洽後遂進行於所製機具購入資金等項用資之借入等準備工作查本事業之必要事項不惟止於獎勵之增進品質之改良及販賣之限制各項關於本事業之強弱如何其影響於一般民衆者至大合仰各該長應即遵照所發於實施之際參照方記事項期無遺憾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關於以(取裁)生產必要命令事項屬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縣長業務執行事項屬農事合作社執行辦理之

一 本年度以增進產計劃實施之宗旨、額、九合、長春、懷德、德惠、舒蘭、各縣應就別紙以檢查規則準則案爲標準頒布縣令

二 以檢查規則(縣令)施行之日即應考慮其農事合作社以檢查事務準備規規則周知期而定之大概於本年十二月十日前後爲適宜

三 檢查員以穀物檢查員充當之

四 關於以檢查諸規程之趣旨周知一箇應加以特別之措置

五 縣農事合作社依特別販賣規程準則一之作成業務規程

六 以檢查場所所以留存之檢定交易場或者選擇其附近之所在地但於此設場所以外之地址須設置之縣分應指定公佈於檢定場所然而須參照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所發下之省實令第八四八號關於穀物檢查所設置認可申請之訓令

七 檢定完結之以農事合作社應以收買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〇九號
各縣長

(扶餘、乾安、榆樹各縣)

關於以生產檢查事業實施之關連事項

以增進產計劃實施之件以農事合作社事業トシテ以生產檢查ヲ爲スコトナリタル本省ハ從來以ノ生産數量少キヲ以テ農家副業ノ獎勵ヲ金回シ以肥料ノ開溝合理化ヲ期シ農民收入ノ増大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ルモノニシテ其ノ效果ハ獨リ生産者ノミニモ北マラズ一般需要者ニモ及ボスコト大ナルモノアリテ省ニ於テモ之ニ備ルトコトアリ、津浦路及經濟部ノ打合ノ上所要機具購入資金及運用資金ノ借入等準備工作ヲ進メ來リタリ、本事業ガ以ノ増進、品質ノ改良販賣ノ統制ニ必要ナル事ハ勿論本事業ノ強弱如何ハ一般民衆ニ及ボス影響大ナルヲ以テ茲ハ意ヲ用ヒ之ガ實施ニ當リテハ左記事項參照ノ上再道館ナキヲ期セラルベ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關於以生產檢查之關連必要命令事項屬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關於以生產檢查事業之件
○公 函

縣長ニ於テ爲シ業務執行ハ農事合作社ノシテ當ラシムルコト

一 本年度以增進產計劃實施タル宗旨、額、九合、長春、懷德、德惠、舒蘭縣ハ可成別紙以檢查規則準則案ニ基キ縣令ヲ發布スルコト

二 以檢查規則(縣令)施行ノ日ハ其ノ農事合作社以檢查事務準備及規則周知期開リ考慮シ定ムヘキモノナルモ大体本年十二月十日前後トス

三 檢查員ハ穀物檢查員ヲ以テ之ニ當ラシムルコト

四 關於以檢查諸規程ノ趣旨周知方ニ關シテハ特別ノ措置ヲナスコト

五 縣農事合作社ニ於テハ別紙業務規程準則ニ依リ夫々業務規程ヲ作成スルコト

六 以檢查場所ハ穀物ノ檢定交易場又ハ其ノ所在地附近ヲ擇ビ既設場所以外ノ地ニ設置ヲ要スル縣ハ新設檢定場所ヲ指定公告スルコト但シ此ノ場合ハ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附省實令第八四八號穀物檢查所設置認可申請ニ關スル訓令ヲ參照スルコト

七 檢定完了シタル以ハ總テ農事合作

之形式施行購買行為再為特設販賣之俱
關於之教員及販賣事項再行指示

以檢查規則準則(案)

第一條 關於本縣內授受之吠得以本縣農
事合作社施行檢查

第二條 檢查須以縣農事合作社檢查員(以
以下簡稱爲檢查員)依另定之標準品照
左記事項施行之

- 一 麥草之品質及落草搖打之程度
- 二 穀之脫法及穀殼之粗細及品質
- 三 吠之脫法及穀殼之粗細及品質
- 四 吠之構造大小及重量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規則第二條(除第三
項)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三條
之規定吠檢查時得準用之

第四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關於吠檢查有必
要之事項時以縣長農事合作社理事長定
之

附則
本規則自廣德 年 月 日施行之

農事合作社以檢查業務規程準則
(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〇〇縣吠檢查規則第
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應受本檢查之吠得該當檢查規則
第一條所載之事項
第三條 檢查須由農事合作社所定之時間
暨場所申請之順序施行之俱有特別之事
由時依檢查申請人之請求得於現品所在
地施行檢查

第四條 欲受檢查之吠依檢左記標準加以
精細觀察之製造

- 一 材料之麥草須完全熟然而未發霉者
 - 二 穀粒 三十二根或三十四根
 - 三 穀粒 一根(日本六尺長)二十五瓦
乃至三十瓦
 - 四 穀粒 一根(日本六尺長)五十五瓦
至六十瓦
 - 五 口取口 三十個(約一尺)
 - 六 穀粒 一段二十四乃至二十八針
 - 七 穀粒 七十三個(約二尺四寸)
 - 八 穀粒 一米六十個(約五尺四寸)
 - 九 表裏之縫 六個(約二寸)
 - 一〇 底節折込 縫殺之附屬三針(約
一寸)
 - 一一 一枚之重量 二斤乃至三斤(約
五十瓦乃至七十瓦)
- 第五條 被檢查之吠依左記標準規定等級
一等 品質優良構造完全且適於除害
物之包裝一等標準品以上者
二等 品質構造次於一等而適合地方消
費之穀物包裝二等標準品以上者

社ヲシテ買收ノ形式ニ依リ買ヒ上ゲ
行ヒ販賣給付ヲナシタルモノトス
但シ吠ノ收買及販賣ハ關シテハ別電指
示ヲナスモノトス

以檢查規則準則(案)
第一條 本縣內ニ於テ授受セララルル吠ニ
付テハ本縣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查ヲ行
ハシム

第二條 檢查ハ縣農事合作社檢查員(以
下單ニ檢查員ト稱ス)ヲシテ關シテ定メ
タル標準品ニ照リ左記事項ニ付之ヲ行
ハシム

- 一 麥ノ品質及麥打ノ程度
- 二 穀ノ檢方及穀粒ノ太サ及品質
- 三 吠ノ織方及穀粒及穀粒ノ太サ品
質
- 四 吠ノ構造太サ及重量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吠檢查標準品ハ省長
之ヲ決定ス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規則第二條(第三項
ヲ除ク)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
三條ノ規定ハ吠檢查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吠檢
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農事合作
社理事長ヲ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附則
本規則ハ廣德 年 月 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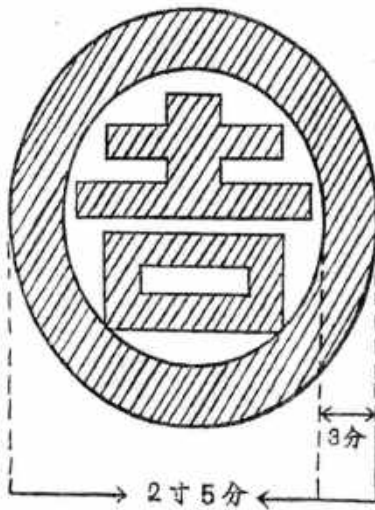
農事合作社以檢查業務規程準則
(案)
第一條 本規程ハ〇〇縣吠檢查規則第四
條ハヨ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本檢查ヲ受クベキ吠ハ檢查規則
第一條ニ該當スルモノ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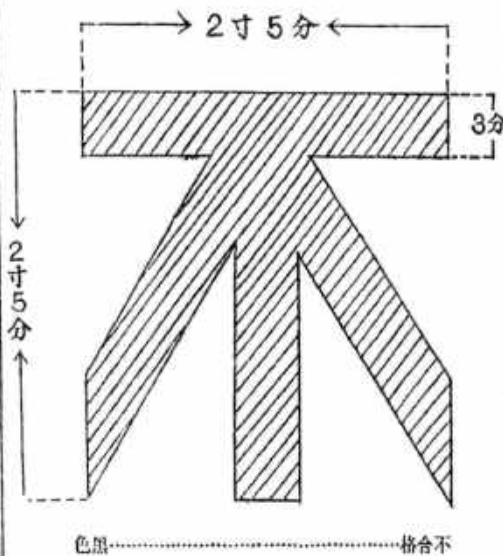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檢查ハ農事合作社所定ノ時間及
場所ニ於テ申請ノ順序ニ從ヒ之ヲ爲ス
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檢查申請人
ノ請求ニヨリ現品所在地ニ於テ檢查ス
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吠ハ左ノ標
準ニ依リ入念ニ製作シタルモノトス

- 一 材料須ハ完全ニ熟シタルモノニ
シテ結露ヲ被ラザルモノ
 - 二 穀粒 三十二筋又ハ三十四筋
 - 三 穀粒 一筋ニ付キ二十五乃至三十
瓦
 - 四 穀粒 一筋ニ付キ五十五乃至六十
瓦
 - 五 口取口 三十個(約一尺)
 - 六 穀粒 片個二十四乃至二十八針
 - 七 穀粒 七十三個(約二尺四寸)
 - 八 穀粒 一米六十個(約五尺四寸)
 - 九 表裏ノ縫 六個(約二寸)
 - 一〇 底節折込 縫付ノ附屬三針(約
一寸)
 - 一一 一枚ノ重量 二斤乃至三斤(約五
百三十瓦乃至七百九十瓦)
- 第五條 檢查ヲシタル吠ハ左ノ標準
ニ據リ等級ヲ附ス
一等 品質優良、構造完全ニシテ檢出
穀物ノ包裝ニ適シ一等標準品以上ノ
モノ
二等 品質、構造一等ニ次クモノニシ
テ地方消費ノ穀物包裝ニ適シ二等標



- 一等 藍色
- 二等 紅色
- 三等 綠色
- 四等 黑色



第一號樣式

(以檢查證印)

三等 品質構造次於二等且適合地方消費之穀物肥料之包裝三等標準品以上者

四等 品質構造次於三等並具有改良之形跡四等標準品以上者

不合格 未該當前記規格者

第六條 檢查完結之隊在其裏面右下部捺押第一號樣式之檢查證印

第七條 檢查請求者對以一枚照納四幣五分之檢查手数料及國幣五分五厘之販賣稅於手数料領納之右手数料不得返還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對於為檢查或其結果現出損傷時概不負責

第九條 檢查完結之隊以營利為目的而欲讓渡時如該當各號之一者須另行檢查

一 因檢查證印有被磨滅汚損其他之弊由且難於鑑別者

二 呈有損傷其他異狀者

第十條 關於本規程施行上必要之細則以董事長規定之

標準以上ノモノ

三等 品質、構造二等ニ次グモノニシテ地方消費ノ穀物肥料ノ包裝ニ適シ三等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四等 品質、構造三等ニ次グモノニシテ改良ノ形跡アリ四等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不合格 前記規格ニ該當セザルモノ

第六條 檢查ヲ了シタル隊ニハ其ノ裏面右下部ニ第一號樣式ノ檢查證印ヲ捺捺ス

第七條 檢查ヲ請求スル者ハ隊一枚ニ付テ國幣五分ノ檢查手数料及國幣五分五厘ノ販賣稅於手数料ヲ納ムヘシ該納ノ

右手数料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ハ檢查ノ爲若ハ其ノ結果生シタル損傷ニ對シテハ其ノ責ハ任セズ

第九條 檢查ヲ了シタル隊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營利ノ目的ヲ以テ讓渡セントスルモノハ更ニ檢查ヲ受タベシ

一 檢查證印ノ磨滅、汚損、其ノ他ノ事由ニヨリ之ヲ識別シ難キ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上必要ナル細則ハ董事長之ヲ定ム

1/1

第三號書式 (赤色)

查 知 告 領 納		查 知 領 額		查 收 領 額	
第 號	康 德 年 度	總 務 處 所 管 該 處 給 納 付 金		取 換 官 署	附 日 收 領
		項 目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		滿洲中央銀行	
		領 入 調 定 官		領 入 調 定 官	
		右 金 額		右 領 收	
		= 納 付 × () 少		×	
		康 德 年 月 日		附 日 收 領	
		國 幣		國 幣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期六 十〇

廣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原前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格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題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農 圃 六

六、因郵送障礙未暇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簿地者辭酌之

訂 閱 費
 一、銀 圓 角 分 整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對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 讀 申 込 書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啟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價 目 一、購 讀 料 每 份 在 內
 廣 告 刊 費 九 角 活 字 排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 刷 行 者 吉 林 省 官 房
 三 益 印 刷 會 社 廣 告 部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編 第三號 第三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八百二十號
星期一(月曜日)

縣令

九臺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九臺縣文書處理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九臺縣長 姜英 謹

九臺縣文書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九臺縣文書之辦理除依公文書規
程外應依本規則辦理遇有緊急必要時應就
機宜之處置事後應即依照本規則

第二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二種
所謂普通文書係指秘書以外之文書而
言秘密文書係指公文書規程第五條所定之
文書而言

第三條 關於秘密文書之根據應與普通文書
者區別之

第四條 各種印信應左記標榜
一 收發文書(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
設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二 秘收發文書(第二號樣式)庶務科置
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縣令

九臺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九臺縣文書處理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九臺縣長 姜英 謹

九臺縣文書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九臺縣文書之處理除依公文書規
程外應依本規則辦理遇有緊急必要時應就
機宜之處置事後應即依照本規則

第二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二種
所謂普通文書係指秘書以外之文書而言
秘密文書係指公文書規程第五條所定之
文書而言

第三條 關於秘密文書之根據應與普通文書
者區別之

第四條 各種印信應左記標榜
一 收發文書(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
設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二 秘收發文書(第二號樣式)庶務科置
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第五條 文書之收發均應由庶務科行之
第六條 各種印信應左記標榜
一 收發文書(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
設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二 秘收發文書(第二號樣式)庶務科置
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縣令

九臺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九臺縣文書處理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九臺縣長 姜英 謹

九臺縣文書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九臺縣文書之處理除依公文書規
程外應依本規則辦理遇有緊急必要時應就
機宜之處置事後應即依照本規則

第二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二種
所謂普通文書係指秘書以外之文書而言
秘密文書係指公文書規程第五條所定之
文書而言

第三條 關於秘密文書之根據應與普通文書
者區別之

第四條 各種印信應左記標榜
一 收發文書(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
設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二 秘收發文書(第二號樣式)庶務科置
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第五條 文書之收發均應由庶務科行之
第六條 各種印信應左記標榜
一 收發文書(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
設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二 秘收發文書(第二號樣式)庶務科置
置正本各科蓋印本

○訓令
○九臺縣文書處理規則
○關於吉林省省會圖書館行將遷定
制定之件
○依及庶務
○吉林省省會圖書館遷定
○公署
○職員及庶務
○職員及庶務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二

一 普通文書應於文書收發後原封封所定之事項登錄於收發文簿經庶務科長查閱後配付於主管科

二 秘書書應於文書收發後原封封於庶務科秘書辦理者秘書書辦理者開封登錄於收發文簿後經庶務科長查閱再交付於主管科

前項各款之文書中事之重要者必應於呈閱副科長縣長後處理之

第十條 各科受到配付文書時應由文書辦理者收受呈報科長查閱後配付於主管者

第十一條 各科受到配付文書中非自己之主管者應即返還於庶務科與他科有關聯者即於他科併同後處理之

第十二條 教文中如有現金有價證券物品時庶務科文書收應速即入所定之帳簿送交經理股於原文件上取得領收印證後再行辦理之

第三章 擬稿及判行

第十三條 擬稿文書應用規定之稿紙並應注意簡明字體明確

第十四條 擬稿文書中錄案案條條例案重要政策案及其他重要者應由擬稿者豫受縣長副科長或其他上司之指揮等再慎重擬稿之手續

第十五條 前條所揭之文書必應日滿稿文特於縣令案及縣案個案見應施行

第十六條 擬稿文書應附以復信號或附附關係書並於見簡所加蓋所定之記號(秘、人秘、至急、完結、航空便、登公報、等)記入送稿簿所定之事項後再行判行之手續

第十七條 擬稿文書應受主管科長之查閱有與他科關係者與關係科台稿後由庶務科長經副科長交縣長之判行

第十八條 庶務科長文書收長於文書審查之際若不與主管科長合議不得修正但修正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秘文書擬稿送稿或受判行時應勿使秘密洩漏於關係以外者並應由秘文書辦理者依封或親自持送等嚴重注意辦理

第二十條 擬稿費數應依左之各款處理之

一 普通文書以股為單位並以股之首字區別主管股

二 秘文書以科為單位並以科之首字區別主管科

第四章 成案之施行

第二十一條 已經判行之文書應速即施行於辦理上不得稍有延擱

一 普通文書ハ文書收發ニ於テ之ヲ開封シ所定事項ヲ收發文簿ニ登錄ノ上庶務科長查閱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ヘシ

二 秘文書ハ文書收發ニ於テ收受シタル後封號ノ復庶務科秘書取扱者ニ交付シ秘文書取扱者ニ於テ開封シ秘文書發文簿ニ登錄ノ後庶務科長查閱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ヘシ

前項各款ノ文書ニシテ事ノ重要ナルモノハ副科長縣長ニ必ス併同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ヘシ

第十條 各科ニ於テ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文書取扱者秘文書取扱者之ヲ收受シ科長ノ查閱後主管者ニ配付スヘシ

第十一條 各科ニ於テ配付ヲ受ケタル文書ニシテ自己ノ主管ニ非サルモノハ直ニ庶務科ニ返付シ他科ニ關聯スルモノハ直ニ他科ニ併同ノ後之ヲ處理スヘシ

第十二條 教文中現金有價證券物品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庶務科文書收ハ直ニ所定ノ帳簿ニ記入ノ上之ヲ經理股ニ送付シ原文ニ受領證ヲ微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ヘシ

第三章 起案及決議

第十三條 起案文書ハ所定ノ同議用紙ヲ用ヒ意義簡明字體明確ナルヘシ

第十四條 起案文書ニシテ縣令案條條例案重要政策案及其他重要ナルモノハ起案者ニ於テ豫メ縣長副科長又ハ其ノ他上司ノ指揮ヲ受ケタル等起案手續ヲ慎重ニ爲スヘシ

第十五條 前條ニ揭ケタル文書ハ必ス日文及漢文ニテ之ヲ起案シ特ニ縣令案及縣案個案ハ然リトス

第十六條 起案文書ハ起案番號ヲ附シ關係書類ヲ添付シ其ノ見簡キ簡所ニ所要ノ記號(秘、人秘、至急、完結、航空便、登公報等)ヲ押捺ノ上送稿簿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決裁ノ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十七條 起案文書ハ主管科長ノ查閱ヲ受ケ他科ト關聯スルモノハ關係科ト合議ノ上庶務科長ヨリ副科長ヲ經テ縣長ノ決裁ヲ經ヘシ

第十八條 庶務科長文書收長ハ文書ノ審查ニ際シテハ主管科長縣長ト合議スルニ非サルヘ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單ニ字句ヲ修正スルモノハ此ノ限ハ在ラス

第十九條 秘文書ヲ起案シ決議シ又ハ決裁ヲ受ケタル場合ハ關係者以外ノ者ニ秘密ノ漏洩ヲ爲ササル秘文書取扱者ニ於テ封號又ハ自ら持參スル等ニ依リ嚴重ニ取扱フ注意スヘシ

第二十條 起案番號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一 普通文書ハ股ヲ單位トシ股ノ首字ヲ以テ主管股ヲ區別ス

二 秘文書ハ科ヲ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ヲ以テ主管科ヲ區別ス

第四章 成案ノ施行

第二十一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應速ニ之ヲ施行シ苟モ取扱ヲ延擱スヘカラス

第二十二條 已經判行之普通文書庶務科文書收應依左之各款處理之

一 應登錄者其寫真校對之後加蓋官印及封緘印記入發文號數記號及發文年月日並將其實登錄於收發文簿并於封緘面記入發文號數等後即日發送之

二 應登錄於縣公報者公報或政府公報者(縣令、縣條例、縣訓令及其他重要文書)準據前款發給之

三 施行完畢者記入其年月日起發於主管科

第二十三條 已經判行之秘密文書庶務科文書辦理者應準據前條處理之但秘密文書不得登錄縣公報

秘密書中重要且應辦理注意者應依公文書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文書之發文號數應依主管科爲單位依科之首字區別之

第二十五條 發送文書應檢付之物件另行發送時應將另行發送之旨記載於發送文書內而在該物件上附以文書之號數

第二十六條 當發送重要文書之際應依其種類用掛號便掛號等以注意勿使發生事故但在秘密文書應依公文書規程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要登之文書中於發數日或下單後有發送之必要時係由原出庶務科長或副科長通達後之處理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應爲復判判行施行等之處理文書中其未處理者或延遲者應由庶務科長詢問其理由或通報主管科長處理之

第五章 整理及保管

第二十九條 文書自收文以至完結應注意整理並應注意勿使有損失所在不明或不防滅情事

第三十條 已完結之文書應於主管科明確整理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文書之保管另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九台縣文書辦理規程廢止之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二號(代行文)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館長

關於吉林省立圖書館圖書借出暫行規

定制定之件

爲令查事關於首題之件茲經制定如另紙轉

即送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第二十二條 決裁ヲ經タル普通文書ハ庶務科文書收ニ於テ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一 發送ノ要スルモノハ浮書檢合ノ上官印及封印ヲ押捺シ發文〇號記號及發文年月日ヲ記入シ收發文簿ニ其ノ旨ヲ登錄シ封緘面ニハ發文〇號等ヲ記入ノ後即日發送スルコト

二 縣公報、省公報又ハ政府公報ニ登錄スヘキモノ(縣令、縣條例、縣訓令其ノ他ノ重要文書)ハ前號ニ準シ之ヲ登錄スルコト

三 施行済ノモノハ其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主管科ニ返付スルコト

第二十三條 決裁ヲ經タル秘密文書ハ庶務科秘密文書取扱者ニ於テ前條ニ準シ之ヲ處理スヘシ但シ秘密文書ハ縣公報ニ登錄スルコトヲ得ス

秘密文書ニシテ重要且取扱ノ注意スヘキモノハ公文書規程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文書ノ發文〇號ハ主管科ヲ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ニ依リ之ヲ區別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發送文書ニ添付スヘキ物件ヲ別途發送スルトキハ發送文書ニ別途發送ノ旨記載シ物件ニハ文書ノ〇號ヲ附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重要文書ノ發送ニ當リテハ其ノ種類ニ依リ書留配注證明等トナシ事故ヲ起ササル様注意スヘシ但シ秘密文書ニ在リテハ公文書規程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ヘシ

第二十七條 急ヲ要スル文書ニシテ休日又ハ退廳後ニ於テ發送ノ必要アル場合ハ當直員ハ庶務科長又ハ副科長ニ連絡ノ上之ヲ處理シ事後正規ノ手續ニ依ルヘシ

第二十八條 起案決裁施行等ノ處理ヲ爲スヘキ文書ニシテ未處理ノモノ又ハ書シタ遅延セルモノハ庶務科長ニ於テ其ノ理由ヲ正シ又ハ速力ニ處理スヘキ様主管科長ハ通報スヘシ

第五章 整理及保管

第二十九條 文書ハ收文ヨリ完結ニ至ル迄取扱ノ注意シ苟モ紛失所在不明又ハ不防滅ニナラサル様心懸クヘシ

第三十條 完結シタル文書ハ各主管科ニ於テ見易キ様整理シ置クヘシ

第三十一條 文書ノ保管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九台縣文書取扱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二號(代行文)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館長

吉林省立圖書館圖書借出暫行規

定制定之件

首題ノ件別紙ノ通り制定シタルニ付遵照

處理スヘ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閱 傳 啟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四

一 附件

吉林省立圖書館圖書借閱暫行規定
 第一條 吉林省立圖書館(以下稱本館)之圖書得依左記規定出借之

第二條 左列圖書不得出借

- 1 貴重品
- 2 官公報並社報類
- 3 辭書及類似之圖書
- 4 新聞未裝訂之雜誌
- 5 除為前項規定以外之圖書亦得因情形不許出借

第三條 借閱者應先提出借閱證請求書(別式)然後由本館發給借閱證(別式)

第四條 借閱證之期限為一年

第五條 借閱證丟失時得向本館陳其理由得再發給之

第六條 借閱時應將本館所定之借覽票內所定事項記入之然後與借閱證一同向管理員提出之

第七條 出借圖書每回一人限三冊以內俱漢籍圖書以一冊為一冊

第八條 借閱期間為一星期以內期限終了後應即取還如欲續借借閱再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但同一人不得繼續借閱同一圖書在二星期以上

第九條 借閱之圖書必須於期限內返還之如逾期不返還時俟後即停止其借閱資格

第十條 借出之圖書除在借閱期中但本館認為有必要時應隨時令返還之

第十一條 借出之圖書如有污損或紛失之情事時借閱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借閱證不得轉借他人

附則
 本規定自康德五年 月 日起暫時施行之

一 附件

吉林省立圖書館圖書貸出暫行規定
 第一條 吉林省立圖書館(以下稱本館)之圖書得依左記規定出借之

第二條 左列圖書不得出借

- 1 貴重品
- 2 官公報並社報類
- 3 辭書及之類之圖書
- 4 新聞未裝訂之雜誌
- 5 前項以外之圖書亦得因情形不許出借

第三條 貸出者應先提出貸出證請求書(別式)然後由本館發給貸出證(別式)

第四條 貸出證之期限為一年

第五條 貸出證丟失時得向本館陳其理由得再發給之

第六條 貸出時應將本館所定之借覽票內所定事項記入之然後與貸出證一同向管理員提出之

第七條 貸出圖書每一回一人限三冊以內俱漢籍圖書以一冊為一冊

第八條 貸出期間為一週以內期限終了後應即取還如欲續借借閱再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但同一圖書同一人不得連續借閱三週以上貸出之圖書必須於期限內返還之

第九條 貸出之圖書除在借閱期中但本館認為有必要時應隨時令返還之

第十條 貸出之圖書如有污損或紛失之情事時借閱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貸出之圖書如有污損或紛失之情事時借閱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貸出證不得轉借他人

附則
 本規定自康德五年 月 日施行

借閱證請求書

借閱者氏名	生年月日	現住所	職業及勤務地	電話號碼	保證人氏名	生年月日

貸出證交付願

借出者氏名	生年月日	現住所	職業及勤務地	電話號碼	保證人氏名	生年月日

公告

職員徵章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徵章今後作為無効
 所屬 吉林省長官房
 氏名 周 燭 殿 仁
 番號 吉林第一〇六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庚戌年五月十一日遺失於現米行街二道碼頭

廣告

廣告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
 印刷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印刷費應預繳之
 三、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應開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五、印刷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實行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之印刷費
 別記樣式ニ依リ印刷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印刷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印刷開費月ノ十五日以前申ルトキ
 ハ共ノ印刷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印刷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印刷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前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六、因郵送費時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最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我補發費對辦
 地若附納之
 一、銀 圓 角 分 釐
 訂 閱 書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附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釐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謹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謹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戌年十二月十九日

價目 日一 一角五分
 廣告刊登九折 每月每行三十六角五分
 廣告刊登九折 每月每行三十六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出版第三號郵務總局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庚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百二十一號
星期二(火曜日)

縣令

雙陽縣令第十號

茲將雙陽縣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
如左

庚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雙陽縣長 鄧孝達

雙陽縣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
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稱爲雙陽縣議會第幾(按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次序)分
會」改爲「其他稱爲雙陽縣議會某某第
以合庫所在地名)分會」

第八條中「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廳科局長會長保長農務會
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改爲

「副會長以副縣長充之」

委員以縣科長縣屬官廳科局長村長農工
公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十三條末「其徵收率分別依據營業稅附
加捐戶別捐之百分之十五徵收之」改爲

「其徵收率農工商業者依據營業稅附加
捐百分之十五其他有獨立生計之人依據

勤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百
分之三十及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特別
營業捐百分之十五徵收之」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
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之徵收日期爲
準」改爲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
捐勤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及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之
徵收日期爲準但不得於納期內徵收者其
納期隨時由縣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末「月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改
爲

「加收日息千分之一之延滯金但合致分
位以下捨棄」

第二十二條中「月加一分五厘利息」改爲
月加六厘利息」

第三十條第三項以下改正如左

四 會長車馬費(一人年額五十圓以下)

五 辦事員薪津(一人月額三十圓以下)

六 倉夫工費(一人月額十八圓以下)

縣令

雙陽縣令第十號

茲將雙陽縣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左
通改正之

庚德五年十二月七日

雙陽縣長 鄧孝達

雙陽縣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
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稱爲雙陽縣議會第一第二(按
以下順序)分會」分會ト稱ス」トアルヲ「其
他」稱爲縣議會某某地(倉庫所在地名ヲ
冠シタル)分會ト稱ス」ニ改ム

第八條中「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
充ツ」

委員ハ縣屬官廳科局長會長保長農務會
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
充ツ」トアルハ

「副會長ハ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委員ハ縣科長縣屬官廳科局長村長農工
公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
充ツ」ニ改ム

第十三條末「其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
戶別捐ノ百分之十五ニ對シテアルヲ
「其徵收率ハ商工業者ニ對シテハ營業
稅附加捐ノ百分之十五其他ノ獨立生計

○ 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
正之件
○ 關於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
正之件
○ 關於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
正之件
○ 關於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
正之件
○ 關於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
正之件
○ 關於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
正之件
○ 關於稅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
正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一號

庚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八

七 賞金 (二人以賞金或工資二個月以下)
 八 雜費 (一月額五圓以下)
 附則
 本令自庚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一九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撤止警察官吏訓練規程之件
 爲令遵照奉來治安部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警)第九二號知照到又合行令仰各該長即行遵照辦理爲此令
 庚戌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二號

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撤止警察官吏訓練規程之件
 爲令遵照奉來治安部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警)第九二號知照到又合行令仰各該長即行遵照辦理爲此令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第五二號一五一二

吉林省次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次長 閻 傳 毅
 再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司計等事故アル場合宜更テ派遣シテ臨時其ノ職務ヲ管掌セシムル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頭島省次長ヨリ左記申說ノ通照會アリタルニ對シ之說ノ通照答致置キタルニ付通知ス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二〇號
 各縣(廳)長
 關於設定警察官教養所之件
 爲令遵照奉來治安部訓令(警)第九二號其各縣(廳)之警察官訓練所會經撤止在案合仰各該長此後遵照警察官教養所設置規程以使用警察官教養所爲此令
 庚戌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方第三三三號一三六九
 庚戌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暨
 關於街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司計等
 有事故時派遣官吏使其管掌臨時
 職務之件
 遵照奉來首題之件茲准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局長官來函知照到省相應函達
 查照

內務局長官

內務局長官
 關於街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司計等事故アル場合宜更テ派遣シテ臨時其ノ職務ヲ管掌セシムル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頭島省次長ヨリ左記申說ノ通照會アリタルニ對シ之說ノ通照答致置キタルニ付通知ス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一九號
 各縣(廳)長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撤止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十一月二十四日附治安部訓令(警)第九二號ヲ以テ別紙ノ通訓令相成リタルニ付致ニ轉令ス
 庚戌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一九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撤止警察官吏訓練規程之件
 爲令遵照奉來治安部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警)第九二號知照到又合行令仰各該長即行遵照辦理爲此令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第五二號一五一二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二號

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撤止警察官吏訓練規程之件
 爲令遵照奉來治安部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警)第九二號知照到又合行令仰各該長即行遵照辦理爲此令
 庚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第五二號一五一二

吉林省次長 閻 傳 毅

吉林省次長 閻 傳 毅
 再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司計等事故アル場合宜更テ派遣シテ臨時其ノ職務ヲ管掌セシムル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頭島省次長ヨリ左記申說ノ通照會アリタルニ對シ之說ノ通照答致置キタルニ付通知ス

治安部大臣 于 正 山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二〇號
 各縣(廳)長
 警察官教養所設定ニ關スル件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二號ニ依リ各縣(廳)警察官訓練所ハ撤止セラレタルカ警察官教養所規程ニ基テ警察官教養所トシテ爾今之ヲ使用スヘシ
 庚戌年十二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官方第三三三號一三六九
 庚戌年十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長 暨
 街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司計等事故
 アル場合宜更テ派遣シテ臨時其
 ノ職務ヲ管掌セシムル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十一月二十四日附內務局
 長官ヨリ別紙寫ノ通照會アリタルニ付
 承知相成度

電報ヲ以テ照會アリタル首題ノ件職務管掌ハ不可ナリ

電報ヲ以テ照會アリタル首題ノ件職務管掌ハ不可ナリ
 街村長及副街長助理員ヲ任命スルノ外ナシ
 尙事故ノ爲職務不能ノ場合ハ上席事務員ニ代決セシメ必要アル場合ハ縣ノ官吏又
 ハ吏員ヲ派遣シテ之ヲ指導セシメラレ度
 司計ニ就テハ特別第十二條第二項村制第十一條第二項ニ依リ措置セラレ度
 再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司計等事故アル場合ニ監察官部ハ官吏ヲ派遣シテ臨時其ノ職務ヲ管掌セシメ差支無キヤ

價目 一圓 郵費 四分
 廣告費 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大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費 吉林 石 官 册
 印刷者 三 德 印 刷 合 會 社
 發行所 吉林 市 大 路 街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州國
改號三年四月十一日滿州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百二十二號
星期三(水曜日)

○關於滿州國米商交易市場交易成績月報之件
○關於小票及小票額公定價值之件
○關於移住禁止區域之件

訓令

吉林省省長 關傳枝
德惠縣縣長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二六號(例規)
關於呈報家畜交易市場交易成績月報之件
為令送事茲為把握家畜銷流狀況及交易行市以期適應現下之國情而謀家畜供給之回濟適正起見令將康德四年九月六日治安部訓令第七號關於家畜交易市場交易成績月報呈報之件廢止之仰即轉飭該管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者自十二月以後依另表樣式填造交易成績表及動應調查表各二份務於翌月十日前呈報來省為要合亟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傳枝

吉林省省長 關傳枝
新京特別市長

產案部訓令(康德五年)五支政第九三七號
治安部訓令第六八一號
關於呈報家畜交易市場交易成績月報之件
為令送事查茲為調查家畜銷流之狀況而把握交易行市以謀家畜之供給更使回濟適正以期適應現下之國情起見應將康德四年九月六日治安部訓令第七號關於家畜交易市場交易成績月報呈報之件廢止之仰自十二月以降分別新製該管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者依另表樣式填造交易成績表及動應調查表明於月十五日以前到齊由產案局長呈報治安部大臣備查為要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產案部大臣 呂榮寶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訓令

吉林省省長 關傳枝
德惠縣縣長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二六號(例規)
家畜交易市場取引成績月報提出ニ關スル件
家畜銷流ノ狀況益々之ガ取引相場ヲ把握シ以テ現下ノ國情ニ即應スル如ク一層家畜供給ノ回濟適正ヲ圖ルガ爲ニ康德四年九月六日附治案部訓令第七號家畜交易市場取引成績月報提出ニ關スル件ヲ廢止シ十二月以降管轄下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者ヲシテ別表樣式ニ依リ取引成績表及動應調查表ヲ作成セシメ之ヲ翌月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省長宛二通ヲ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關傳枝

吉林省省長 關傳枝
新京特別市長

產案部訓令(康德五年)五支政第九三七號
治安部訓令第六八一號
家畜交易市場取引成績月報提出ニ關スル件
家畜銷流ノ狀況益々之ガ取引相場ヲ把握シ以テ現下ノ國情ニ即應スル如ク一層家畜供給ノ回濟適正ヲ圖ルガ爲ニ康德四年九月六日附治案部訓令第七號家畜交易市場取引成績月報提出ニ關スル件ヲ廢止シ十二月以降管轄下家畜交易市場開設者ヲシテ別表樣式ニ依リ取引成績表及動應調查表ヲ作成セシメ之ヲ翌月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產案局長宛由治案部大臣(連名)宛報告スベ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產案部大臣 呂榮寶
治安部大臣 于芷山

家畜交易市場入場家畜動應調查表
移入頭數

縣市名	馬	騾	牛	綿羊	山羊	豚	騾	備
計								

移出頭數

縣市名	馬	騾	牛	綿羊	山羊	豚	騾	備
計								

吉林省公報第八百二十二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八〇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號四一四三
張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小麥及小麥粉公定價格之件

逕啟者關於省國之件茲准產務部次長函如
男紙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關係者澈底了解並
嚴守公定價格爲荷

一 抄產案部五號第三四五七號公函(日
滿文)各一部
五號第三四五七號
張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產案部次長 岸 信 介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小麥及小麥粉公定價格之件
逕啟者關於政府業經制定公布之小麥及小
麥粉公定價格風聞有違守者右項仍
係基於國策希將此項意旨轉達所屬關係者
澈底明瞭對於今後該公定價格之遵守以期
萬全爲感至特關於小麥乃考慮農民之生產
費及利潤以最低價格公定對農民買實價格
爲標準而考慮中間取引業者之儲蓄經費及
利潤並考慮公定價格(對製粉工場買實價
格)而與事合作社及其他在農民買實時有
以最高價格以上買實之情事如所自願宜迫
於製粉業者不得已而破壞其公定而販賣或
製造劣劣之品質致消費部與國策相背理
此點所屬加注意爲荷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第八號一一一
張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市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學務部記入要領之件
首題之件會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吉林省訓令
第一四〇七號飭辦在案茲查記入準則及另
紙之一部應俟左記訂正之並關於各學科目
單位之實際分科須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檢
認可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要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號四一四三
張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廳局長 啟
小麥及小麥粉公定價格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今般產案部次長ヨリ訓紙
ノ通過據有之タルニ付此ノ旨照轉係者ニ
轉達セラルト共ニ公定價格ノ遵守ニ勤
メラレ度

一 產案部五號第三四五七號公函(日滿
文)各一部
五號第三四五七號
張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產案部次長 岸 信 介

吉林省次長 啟
小麥及小麥粉公定價格ニ關スル件
茲ニ政府ニ於テ制定公示シタル小麥及小
麥粉ノ公定價格ニ關シ卷簡之ガ嚴守セラ
レザルガ如キ風聞有之モ右ハ國策ニ基テ
モノナルヲ以テ此ノ旨實督下關係者ニ諒
知セシメ今後該公定價格嚴守ニ付萬全ヲ
期セラルルニ便處方相煩度
記テ特ニ小麥ニ付テハ農民ノ生産費及
利潤ヲ考慮シテ最低價格對農民取引價
格ヲ公定シ之ヲ標準トシテ中間取引業
者ノ儲蓄經費及利潤ヲ考慮シテ最高價
(對製粉工場取引價格)ヲ公定セルモノ
ナルニ不拘事合作社其他ノ他ニ於ケル
對農民取引ニ際シ最高價格以上ノ取引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第八號一一一
張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市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學務部記入要領ニ關スル件
學務部ニ關シテハ十月二十八日附吉林省
訓令第一四〇七號ヲ以テ訓達シ置キタル
モ記入準則及別紙ノ一部ヲ訂正スルニ付
左記ニヨリ實施相成度
尙實部ニ關シテハ格式ノ檢達ノ上各學
科目單位ノ實際分科ニツテ省長ノ認可
ヲ要スルニ付爲念申添

公函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民高第第八號一一一
張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 負 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市私立中等學校校長
學務部記入要領ニ關スル件
學務部ニ關シテハ十月二十八日附吉林省
訓令第一四〇七號ヲ以テ訓達シ置キタル
モ記入準則及別紙ノ一部ヲ訂正スルニ付
左記ニヨリ實施相成度
尙實部ニ關シテハ格式ノ檢達ノ上各學
科目單位ノ實際分科ニツテ省長ノ認可
ヲ要スルニ付爲念申添

一 訂正之點
1 學務部記入準則中「評點」二字全
部「評定」二字
2 師道學校各學科單位數中特修科
教育實習第一學年「2」字抹則之
3 職業學校各學科單位數則別紙改
正之
二 記入要領之說明
1 性行關之性行、學業關之各學科目
身體關之身體、各以百點爲滿點之點

一 訂正之點
1 學務部記入準則中「評點」トアル
ヲ全部「評定」ニ訂正ス
2 師道學校各學科單位數中特修科
教育實習第一學年「2」トアルヲ抹
削ス
3 職業學校各學科單位數ハ別紙ノ
通知ス
二 記入要領ノ說明
1 性行關ノ性行、學業關ノ各學科目
身體關ノ身體ハ各々百點滿點ノ點數
ヲ爲シツアル由ナルモ所ノ如クシテ
ハ製粉業者モ亦自然小麥粉ヲ其ノ公定
ヲ破リ販賣スルガ若クハ劣惡ナル品質
ノモノヲ製造スルノ已ムヲ得ザルニ立
至リ消費部ニ對スル國策ノ要諦ニ沿
ハザルコト相成ルニ付此ノ結果ヲ強
意相成度

一 訂正之點
1 學務部記入準則中「評點」トアル
ヲ全部「評定」ニ訂正ス
2 師道學校各學科單位數中特修科
教育實習第一學年「2」トアルヲ抹
削ス
3 職業學校各學科單位數ハ別紙ノ
通知ス
二 記入要領ノ說明
1 性行關ノ性行、學業關ノ各學科目
身體關ノ身體ハ各々百點滿點ノ點數
ヲ爲シツアル由ナルモ所ノ如クシテ
ハ製粉業者モ亦自然小麥粉ヲ其ノ公定
ヲ破リ販賣スルガ若クハ劣惡ナル品質
ノモノヲ製造スルノ已ムヲ得ザルニ立
至リ消費部ニ對スル國策ノ要諦ニ沿
ハザルコト相成ルニ付此ノ結果ヲ強
意相成度

數記入之、各評定欄以優、良、可、不可、之評語記入之
 於學業欄內設設計及平均欄、依照全學科目之平均點為學業之評定

2 職業學校學業欄內不設體育科、體育之成績加入身體欄內評定之、其他

學校之體育依學籍簿記入準則五及六分為學業欄及身體欄評定之

3 工業科國民高等學校實業科之單位數第一及第二學年為五、第三及第四學年為七

ヲ以テ記入シ、各評定欄ハ優、良、可、不可ノ評語ヲ以テ記入ス
 學業欄ハ設計及平均欄ヲ設ケ全學科目ノ平均點ニヨリテ學業ノ評定ヲナスモノトス

2 職業學校ニアリテハ學業欄ニ體育科ヲ設ケズ體育ノ成績ハ身體欄ニ加算評定ス、他ノ學校ニアリテハ體育ハ學籍簿記入準則五、及六、ニヨリ學業欄及身體欄ニ分別シ評定ス

3 工業科國民高等學校實業科ノ單位數ハ第一、第二學年五、第三、第四學年七トス

佈告

額移屬佈告第七六號
 關於耕種移住禁止解除之作
 為佈告事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本署佈告第十一號關於耕種移住禁止一案茲遵奉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吉林省次長之訓令廢止之今據新移住者懇請呈請方記事項處理備有違反定即送歸原籍地或前住所仰即遵照為要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額移屬長 李 儒 忱
 記

一 希望新移住本縣者依詳表取表要綱第一

佈告

額移屬佈告第七六號
 關於耕種移住禁止解除之作
 為佈告事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本署佈告第十一號關於耕種移住禁止一案茲遵奉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吉林省次長之訓令廢止之今據新移住者懇請呈請方記事項處理備有違反定即送歸原籍地或前住所仰即遵照為要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額移屬長 李 儒 忱
 記

一 希望新移住本縣者依詳表取表要綱第一

佈告

額移屬佈告第七六號
 關於耕種移住禁止解除之作
 為佈告事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本署佈告第十一號關於耕種移住禁止一案茲遵奉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吉林省次長之訓令廢止之今據新移住者懇請呈請方記事項處理備有違反定即送歸原籍地或前住所仰即遵照為要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額移屬長 李 儒 忱
 記

一 希望新移住本縣者依詳表取表要綱第一

佈告

額移屬佈告第七六號
 關於耕種移住禁止解除之作
 為佈告事 茲將康德五年三月一日本署佈告第十一號關於耕種移住禁止一案茲遵奉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吉林省次長之訓令廢止之今據新移住者懇請呈請方記事項處理備有違反定即送歸原籍地或前住所仰即遵照為要此佈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額移屬長 李 儒 忱
 記

一 希望新移住本縣者依詳表取表要綱第一

廣告

告示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游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因郵政障礙未歸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收補發費但對寄地者附酌之

一、銀 訂 閱 費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一、銀 購 讀 申 込 寄
 內 譯 圓 角 分 釐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游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公報	名 稱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自 月 日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姓 名 住 所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價 目 一 圓 每 部
 廣 告 費 九 角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一 日 一 角 八 分 四 分

發行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者 三益印刷會社
 印刷所 吉林省官房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百二十三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令

長春縣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長春縣令第三號長春縣議會
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長春縣長 宋德 呈

長春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件
第一條中「其他稱爲長春縣議會第一第二(以下略次)分會」改爲「其他稱爲長春縣議會某某(冠以會庫所在地名)分會」
第八條中「副會長以候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
農工公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充之」改爲
「副會長以副縣長充之」
委員以縣科長縣屬官倉長保長農務會
農工公會參事及其他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十三條第一項「每耕地一畝年收谷子八
合」改爲「每耕地一畝年收谷子五合」
第二項「其徵收率分別依據營業稅附加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三號

縣令

長春縣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長春縣令第三號長春縣議會
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左ノ如ク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長春縣長 宋德 呈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
依據營業稅附加及戶別捐之日期爲準」
改爲
「前條第二項之徵收日期依據營業稅附加
捐助勞所得稅附加稅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及特別所得稅特別職業捐特別營業捐之
徵收日期爲準但不得於納期內徵收者其
納期隨時由縣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末「月收百分之三之延納金」改
爲「加收日息千分之一之延納金俱合該
分位以下捨棄」
第二十二條中「月加一分五厘利息」改爲
「月加六厘利息」
第三十條第三項以下改正如左
四 倉長車馬費(一人年額五〇圓以下)
五 辦事員薪津(一人月額三〇圓以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八四

○縣令
○長春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之
件
○公 函
○關於對縣工交傳傳運送及令發行
費之件
○任免及升叙
○改化機機(九一)等

戶別捐ノ百分之二十トス」改爲
「其徵收
率ハ商工業者ニ對シテハ獨立生計者
ノ百分之十五トシテ其他ノ獨立生計者
對シテハ勤勞所得稅附加捐、自由職業
稅附加捐ノ百分之二十五、特別所得捐、
特別營業捐、特別營業捐ノ百分之十五
トス」ニ改ム
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
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ハ
準ス」ヲ「前條第二項ノ徵收期日ハ營
業稅附加捐勤勞所得稅附加捐自由職業
稅附加捐及特別所得捐、特別營業捐、
特別營業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ス」
改ム
第十五條中「月收百分之三ノ延納料ヲ徵
ス」ヲ「日々千分ノ一ノ割合ヲ以テ延
納料ヲ徵ス、但シ合又ハ該徵以下ハ之
ヲ切捨ス」ニ改ム
第二十二條中「月ハ八分五厘ノ利息ヲ附ス」
ヲ「月六厘ノ利息ヲ附ス」ニ改ム
第三十條第四項以下改正如左
四 倉長車馬費(俱シ一人ノ付キ年額
五〇圓以下トス)
五 辦事員薪津(俱シ一人ノ付キ月額
三〇圓以下トス)

六 合共工資(一人月額一八圓以下)
 七 賃 金(一人以薪津或工資二個月以下)
 八 雜 費(一人月額五圓以下)

附則
 本令自庚戌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二號八一四三
 庚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鑒

關於對商工公會傳達裝章令施行
 總督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公函經官人第九一八號附送如另紙相隨請轉飭
 省照政府公報七月十四日第一二九號所載
 裝章令程辦理爲荷

附 件
 一 抄 經濟部公函經官人第九一八號一份
 經濟部公函 經官人第九一八號
 庚戌五年九月十三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吉林省次長 鑒

號 外
 庚戌五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取
 年末年始ノ處禮廢止ニ關スル件

關於函請對商工公會傳達裝章令
 施行總督之件
 逕啓者本年七月十四日以勅令第一四三號制定施行裝章令在案對此由恩賞局長以七月三十日號局公函第三〇五號在該令施行之項對於已往表彰者之辦理函達在案研將此項總督傳達與
 貴省區域內商工公會至商工公會職員或會員已往如有由各部局表彰者依前記恩賞局長函達辦法對於其表彰之商會員或商工會議所員之身分由本部向表彰部局接洽磋商其他辦法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商工公會將表悉內容經由貴省具報本部爲荷

吉林省公函 吉官庶第一八號一〇二
 庚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官
 署內各處官房各科長官
 關於年初年始禮廢止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除准內務局長官函達如另紙抄件外所有各機關均正施行唱導俾期徹底相應函請
 查照飭屬週知爲要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二號八一四三
 庚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取
 商工公會ニ對シ裝章令施行ノ趣
 旨傳達方依領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經濟部公函經官人第九一八號ヲ以テ別紙ノ如ク通達有之タルニ付
 政府公報七月十四日附第一二七九號所載
 裝章令ニ依リ至急簡報相成様傳達セラレ
 度

吉林省次長 取
 總督庶第八九號六二一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實工第一二號八一四三
 庚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市縣廳長 取

關於對商工公會傳達裝章令施行
 總督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茲准經濟部公函經官人第九一八號附送如另紙相隨請轉飭
 省照政府公報七月十四日第一二九號所載
 裝章令程辦理爲荷

附 件
 一 抄 經濟部公函經官人第九一八號一份
 經濟部公函 經官人第九一八號
 庚戌五年九月十三日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吉林省次長 鑒

號 外
 庚戌五年十二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取
 年末年始ノ處禮廢止ニ關スル件

商工公會ニ對シ裝章令施行ノ趣
 旨傳達方依領ニ關スル件
 本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一四三號ヲ以テ裝章令制定施行相成リ右ニ關シ恩賞局長以七月三十日附局公函第三〇五號ヲ以テ同令施行ノ際ニ於ケル既往表彰者ノ取扱方通達有之タルニ付テハ貴省(中)區域內商工公會ニ對シ右ノ趣旨傳達方可然御取計相成御依領ス

追テ商工公會職員又ハ會員中既往ニ於テ各部局ヨリ表彰セラレタル者アル場合前記恩賞局長通達ニ依ル取扱方ニ關シテハ其ノ表彰カ商會員又ハ商工會議員ノ身分ニ對スルモノニ付テハ當部ヨリ表彰部局ニ對シ通報其ノ他ノ措置ヲ執リ可然ニ付商工公會ヲシテ表彰內容ヲ貴方經由當部ニ報告セシメラレ度申添フ

吉林省公函 吉官庶第一八號一〇二
 庚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所屬各機關長官
 署內各處官房各科長官
 關於年初年始禮廢止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除准內務局長官函達如另紙抄件外所有各機關均正施行唱導俾期徹底相應函請
 查照飭屬週知爲要

內務局長官

吉林省次長 取
 總督庶第八九號六二一
 庚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務長官 星 野 直 樹

內務局長官 殿
 年來年始ノ度期截止ニ關スル件通照
 近來各被處職ノ廢止ニ付テハ各方面ニ於テ屢々強固セラレツツアル所稱各位ニ於
 カレテモ先分御留意ノコトトハ存スルモ特ニ現下ノ時局ニ鑑ミ更ニ一設ト自軍自

任免及指叙

任叙化縣警佐 敦化縣警尉 九一 恒雄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敦化縣警長 福田 實哉
 任叙化縣警尉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閱期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格式連同
 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閱期費應前繳之
 三、閱期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閱
 費
 五、既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p>廣 告</p> <p>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格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共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共ノ年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p>	<p>任叙(轉任)敦化縣警佐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敦化縣警佐 九一 恒雄 給一號表十二級俸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敦化縣警尉 福田 實哉 給二號表十四級俸</p>	<p>任叙(轉任)敦化縣警佐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敦化縣警佐 石打 義幸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康德五年十二月八日 吉林省技士 興澤 定和 縣職照准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p>
<p>訂 閱 書</p> <p>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名 籍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p>	<p>六、因郵送遲延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 局者計酌之</p>

或ヲ要スル秋之等處職廢止ニ付テモ官吏ハ率先躬行以テ一般人民ノ師範タルベキ
 操致庶幾而來ル年來年始ニ際シテハ相互相戒メ陪答品並各種宴會ハ勿論總約年賀
 狀ノ交換等ニシテ凡ソ度禮ニ五ルモノハ總對ニ之ヲ廢止スベキ操費所屬職員ニ對
 シ周知徹底セシメラレ度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八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金曜日)

縣令

舒蘭縣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舒蘭縣文書處理規則如左
宣統五年十一月一日
舒蘭縣長 柏 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舒蘭縣文書之辦理除依公文書規程外應依本規則但遇有緊急必要時應預擬立之處置事後即依原本規則所定辦理手續
第二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二種
所謂普通文書係指秘密文書以外之文書而言秘密文書係指公文書規程第五條所定之文書而言
第三條 關於秘密文書之帳簿應與普通文書者區別之
第四條 各科應備置左記帳簿
一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取置正本各科置副本
二 秘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庶務科置正本各科置副本

第二章 收文

第九條 收受文書時應依左記各款處理之
一 普通文書應於文書封固時將所定之
三 送 稿 簿(第三號樣式)置於各科
四 送 達 簿(第四號樣式)置於各科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置前項所揭以外之帳簿
第五條 發送文書應以縣長或縣公署名行之但遇有公文書規程第八條所揭之情形並極輕易之事項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文書之收發均應由庶務科行之
第七條 各科爲使辦理其主管之文書在普通文書應置普通文書辦理者在秘密文書應置秘密文書辦理者
秘文書辦理者應於辦理秘密文書之重要應選任適當者充之但秘文書辦理者不協與普通文書辦理者爲同一人
第八條 電報譯理文書辦理之
第九條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取置正本各科置副本
二 秘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庶務科置正本各科置副本

縣令

舒蘭縣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舒蘭縣文書處理規則如左
宣統五年十一月一日
舒蘭縣長 柏 歷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舒蘭縣文書之取扱ハ公文書規程ニ依ルノ外本規則ニ依ルベシ但シ緊急ノ要スル場合ハ便宜ノ處置ヲ執リ事後直ニ本規則ニ定ムル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二條 文書ハ普通文書及秘密文書ノ二種ニ分ツ
普通文書トハ秘密文書以外ノ文書ヲ謂ヒ秘密文書トハ公文書規程第五條ニ定ムル文書ヲ謂フ
第三條 秘密文書ニ關スル帳簿ハ普通文書ニ關スルモノト區別スベシ
第四條 各科ニ左記帳簿ヲ備フベシ
一 收發文簿(第一號樣式)庶務科文書取置正本各科置副本
二 秘收發文簿(第二號樣式)庶務科置正本各科置副本

第二章 收文

第九條 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左ノ各款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ベシ
一 普通文書ハ文書封固ニ於テ之ヲ開封
三 送 稿 簿(第三號樣式)各科ニ備フルコト
四 送 達 簿(第四號樣式)各科ニ備フルコト
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ニ揭グル帳簿以外ノ帳簿ヲ備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發送文書ハ縣長名又ハ縣公署名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但シ公文書規程第八條ニ揭グル場合並ニ事ノ柄メテ輕易ナル事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文書ノ收發ハ庶務科ニ於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各科ハ其ノ主管ニ關スル文書ヲ取扱ハシムル爲普通文書ニ在リテハ普通文書取扱者ヲ秘密文書ニ在リテハ秘密文書取扱者ヲ置クベシ
秘文書取扱者ハ秘文書取扱ノ重要ナルニ關シ適當ナル者ヲ選任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秘文書取扱者ハ普通文書取扱者ト同一人ナラズ勤ゲザ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電報ノ取扱ハ庶務科ニ關ス
第九條 收文
一 普通文書ハ文書封固ニ於テ之ヲ開封

○縣令
○對於公務員及同職會員信用之作
○公告
○通告許可公告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四號

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八七

事項登錄於收發文簿經庶務科長在閱後配付於主管科
 二 秘文書關於文件收發後原封交付於庶務科秘文書辦理者秘文書辦理者開封登錄於收發文簿後經庶務科長在閱再交付於主管科

前項各款之文書申事之重要者必須於庶務科長後處理之

第十條 各科受到配付文書時由文書辦理者收受呈經科長在閱後配付於主管科

第十一條 各科受到之配付文書申事為自己之主件者應即送於庶務科與庶務科有關聯者即與他科供閱後處理之

第十二條 收文中如有現金、有價證券物品時庶務科文書應速記入所定之帳簿送交經理股於原文上取得領收印證後再行辦理之

第三章 擬稿及判行

第十三條 擬稿文書應用規定之稿紙並應登錄備用字號明瞭

第十四條 擬稿文書中縣令縣令案縣令案軍要政策案及其他重要案應由擬稿者簽受縣長副縣長或其他上司之指授再慎重為擬稿之手續

第十五條 前條所揭之文書必應日滿兩文特於縣令案及縣令案更應勵行

第十六條 擬稿文書應附以擬稿號登錄冊關係書類並於易見箇所加蓋所署之印號(秘、人、秘、至、密、完、結、航、空、發、公、報、等)記入送稿簿所定之事項後再為判行之手續

第十七條 擬稿文書應受主管科長之查閱有與他科關係者與關係科會商後由庶務科長經副縣長受廳長之判行

第十八條 庶務科長文書股長於文書整理之際若不與主管科長股長合議不得修正但修正者不在其限

第十九條 秘文書擬稿送稿或交付判行時應勿使秘密洩漏於關係以外者並應由秘文書辦理者依封紙或親自持送等嚴重注意辦理

第二十條 擬稿號數應依左之各款處理之

- 一 普通文書以股為單位並應以股之首字區別別主管股
- 二 秘文書以科為單位並以科之首字區別別主管科
- 第四章 成案之進行
- 第二十一條 已經判行之文書應速即進行於辦理上不得稍有延擱

第二十二條 已經判行之普通文書庶務科文書股應依左之各款處理之

所定事項ヲ收發文簿ニ登錄ノ上庶務科長在閱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二 秘文書ハ文書股ニ於テ收發シタル後其科ノ庶務科秘文書取扱者ニ交付シ秘文書取扱者ニ於テ開封シ秘文書發文簿ニ登錄シ後庶務科長在閱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前項各款ノ文書ハシテ事ノ重要ナルモノハ副縣長、縣長ニ必ズ供閱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條 各科ニ於テ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文書取扱者(秘文書取扱者)之ヲ收受シ科長ノ在閱後主管科ニ配付スベシ

第十一條 各科ニ於テ配付ヲ受ケタル文書ニシテ自己ノ主管ニ非ザルモノハ直ニ庶務科ニ返付シ他科ニ關聯スルモノハ直ニ他科ニ供閱ノ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二條 收文中現金、有價證券、物品ヲ添付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庶務科文書股ハ直ニ所定ノ帳簿ニ記入ノ上之ヲ經理股ニ送付シ原文ニ受領證ヲ徵シタル後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三章 起案及決裁

第十三條 起案文書ハ所定ノ同議用紙ヲ用ヒ登錄備用字號明瞭ナルベシ

第十四條 起案文書ハシテ縣令案、縣令案、重要政策案及其ノ重要ナルモノハ起案者ニ於テ縣長、副縣長又ハ其ノ他ノ上司ノ指授ヲ受タル等起案手續ヲ慎重ニ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前條ニ掲ゲタル文書ハ必ズ日及滿文ニテ之ヲ起案シ特ニ縣令案及

縣令案ハ然リトス
 第十六條 起案文書ハ起案者親筆ヲ附シ關係書類ヲ添付シ其ノ見易キ箇所ニ所署ノ記號(秘、人、秘、至、密、完、結、航、空、發、公、報、等)ヲ押捺ノ上登錄簿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決裁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起案文書ハ主管科長ノ在閱ヲ受ケ他科ト關聯スルモノハ關係科ト合議ノ上庶務科長ヨリ副縣長ヲ經テ縣長ノ決裁ヲ經ベシ

第十八條 庶務科長、文書股長ハ文書ノ審查ニ際シテハ主管科長、股長ト合議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修正スルコトヲ得ズ但修正者不在其限

第十九條 秘文書ヲ起案シ、回議シ又ハ決裁ヲ受ケタル場合ハ關係者以外ノ者ニ秘密ヲ洩漏ラザルヲ務メ秘文書取扱者ニ於テ封紙又ハ自ら持送スル等ニ依リ嚴重ニ取扱ヲ注意スベシ

第二十條 起案番號ハ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 一 普通文書ハ股ヲ單位トシ股ノ首字ヲ以テ主管股ヲ區別ス
- 二 秘文書ハ科ヲ單位トシ科ノ首字ヲ以テ主管科ヲ區別ス
- 第四章 成案ノ進行
- 第二十一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起案者之ヲ進行シ苟モ取扱ヲ延擱スベカラズ

第二十二條 決裁ヲ經タル普通文書庶務科文書股ニ於テ左ノ各款ニ依リ處理

拓第九〇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農務部拓政司長

吉林省次長 股
農務總監ニ農務總聯合會選出ニ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テハ茲ニ農務部公函第八〇九號ヲ以テ通達致置キタル通ナルモ先般牡丹
江省ヨリ質疑アリタルヲ以テ別紙寫ノ通ニ仰次長ヨリ回答致シタルニ付實者ニ於
テモ本總督ニ基キ指導監督相成度及通知
拓第九〇九號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牡丹江省次長 股
農務總聯合會職員任命取扱ニ關スル件
九月十九日附吐省民實第六三七號ノ二民拓第一九〇號ノ一ニ官地第六二一號ニ係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茲ニ農務部公函第八〇九號ヲ以テ通達致置キタル通ナルモ特
ニ左記事項留意ノ上貴管下關係方面ニ之ヲ指導監督ヲ徹底セシムル共ニ指導監督ニ
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一 指導合作社ノ機能充實シタル難ニ於テハ其ノ區域内ノ漁務及全聯合會ノ事
業中合作社ノ事業ハ之ヲ繼承シ役員ヲ合作社員トシテ加入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
シ農務總本米ノ使命タル金聯合トノ關係ハ當然保留スベキモノナルニ付此ノ限
リニ於テ總督保證組ノ如キ實質ニ於テ存積セシムル共ニ農務總ノ名稱ハ使用
シ得ルモノトス
二 合作社設置セザル縣及設置シアルモ其ノ機能充實セザル縣ニ於テハ現狀ノ儲
存積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三 部拓管理ニ係ル部員移住民部落及自作農制定地區ニ於ケル農務總及全聯合會ハ
當分ノ開現狀ノ儲存積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公 告

漁業許可公告
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
許可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漁業許可公告
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
通過案ノ許可ヲ爲セリ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日

漁業許可之漁業之種類	漁業之種類	漁場之位置	漁業之時期	採捕物或養殖物之種類	許可之期間	許可之日	被許可人之姓名
第一 養魚	養魚	吉林省管内第二松花江木 龍文放(除吉林管内及上流)	自三月十五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止	魚類(蚌)	三年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寧市張福同四〇三丸山方 水幸三郎 牡丹江省柳安縣小東城驛前 通 郵
第二 號	號	白扶餘縣東井屯至柳樹洞	自三月十五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止	魚類	三年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
第三 號	號	白扶餘縣東井屯至柳樹洞	自三月十五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止	魚類	三年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
第四 號	號	白扶餘縣東井屯至柳樹洞	自三月十五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止	魚類	三年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
第五 號	號	白扶餘縣東井屯至柳樹洞	自三月十五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止	魚類	三年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
第六 號	號	白扶餘縣東井屯至柳樹洞	自三月十五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止	魚類	三年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
第七 號	號	白扶餘縣東井屯至柳樹洞	自三月十五日起 至五月十五日止	魚類	三年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至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

第三十一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三十二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三十三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三十四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三十五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三十六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三十七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三十八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三十九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四十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四十一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四十二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四十三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四十四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四十五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四十六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第四十七號	重拉	刺小拉刺小拉刺	舒蘭縣	伊保	三家子	自三月三十一日	黃姑魚	無	庚申年十一月十日	舒蘭縣伊保三家子	與

制限及條件

對於漁業許可第一號者

- 一 具設之最長部直徑未滿四寸者不得探捕
 - 二 航行流木漂流及其他水利等不得妨害
 - 三 每年漁期終了後應將漁業之狀況及其他之事業概況呈報不得延誤
- 以外從略
- 對於漁業許可第二號至第六號及第四十七號者
- 一 嚴之具甲之最長部之直徑未滿五寸者不得探捕

制限及條件

漁業許可第一號ニ對シ

- 一 具設之最長部ノ直徑未滿四寸ノモノヲ探捕スルコトヲ得ズ
 - 二 航行、流木、漂流及其他水利ニ關スルモノヲ妨害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三 毎年漁期終了後ニ於テ該漁業ノ狀況及其ノ他之ニ關スル事業ヲ呈報セシムルヲ得ズ
- 報スベシ
- 漁業許可第二號ヨリ第六號迄及第四十七號ニ對シ
- 一 嚴ノ具甲ノ最長部ノ直徑未滿五寸ノモノヲ探捕スルコトヲ得ズ

二 罾之類不得採捕
 三 罾以外之魚類不得採捕
 四 每年漁期終了後應將漁業之狀況及其他之事業概況呈報不得延後

對於漁業許可第十三號、第十四號、第二十二號、第二十六號、第二十七號、及第四十六號者
 一 對於船舶之航行通過應遵照向來慣例立即落網
 二 對於水面之其他一切航行仍應遵守不得妨礙
 三 每年漁期終了後應將漁業之狀況報告不得延後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越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八共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二 罾ノ卵ヲ採捕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 罾以外ノ魚類ヲ採捕スルコトヲ得ズ
 四 每年漁期終了後ニ於テ該漁業ノ狀況及其ノ他之ニ準スル事業ヲ遅延シキ品
 報スベシ

漁業許可第十三號第十四號第二十二號第二十六號第二十七號及第四十六號ニ對シ
 一 船舶ノ航行通過ニ對シ之ヲ向來ノ慣例ヲ遵守シ直クヲ落トスベシ
 二 水面上ノ一切航行ニ對シ之ヲ遵守シ妨害スルコトヲ得ズ
 三 每年漁期終了後ニ於テ該漁業ノ狀況ヲ遲延ナキ呈報スベシ
 以外ノモノハ省略ス

六、因郵途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省附酌之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內 譯

六、郵途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ヲ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書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官廳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吉林省公報

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八百二十五號
星期六(土曜日)

勅令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宣統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警察官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對於係警察官吏或其他從事於警察事務者而於警察上認爲特有功勞者行之以

一 勞勞行功
對於前項以外者關於左列事項認爲有功勞者亦與前項同

一 匪賊之掃蕩、警戒或情報之蒐集
二 犯人之逮捕或搜查
三 人命之救助
四 於水災、傳染病其他災害或事變之警防或救護

第二條 警察官分爲最高賞、特別賞及普通賞以授與功勞行功之

最高賞以授與功勞最爲一般總括者由治安部大臣、特別賞以授與功勞最爲顯著者由警務局長、普通賞由警務局長行之

最高賞得附與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特別賞得附與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普通賞得附與十圓以下之賞金

因前項功勞時得以圖章賞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與賞款

勅令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宣統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警察官規程

第三條 關於犯人之逮捕或搜查之行實取於其事判決確定前而犯罪事實已顯明時亦得行之

第四條 對於第一條第二項功勞者之普通賞依左列之區別行之

一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則由行爲地所轄之縣長、警務局長或省長
二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則由最初受理人引渡之官署所在地之縣長、警務局長或省長

三 在第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之情形則由受理力之警察官更所屬之縣長、警務局長或其所轄省長

第五條 依第一條第一項受賞者於行官前被起訴或因該處成官成免其職時得本行賞

依第一條第二項受賞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亦與前項同

勅令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宣統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警察官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對於係警察官吏其他從事於警察事務者而於警察上認爲特有功勞者行之以

一 勞勞行功
對於前項以外者關於左列事項認爲有功勞者亦與前項同

一 匪賊之掃蕩、警戒或情報之蒐集
二 犯人之逮捕或搜查
三 人命之救助
四 於水災、傳染病其他災害或事變之警防或救護

第二條 警察官分爲最高賞、特別賞及普通賞以授與功勞行功之

最高賞以授與功勞最爲一般總括者由治安部大臣、特別賞以授與功勞最爲顯著者由警務局長、普通賞由警務局長行之

最高賞得附與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特別賞得附與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普通賞得附與十圓以下之賞金

因前項功勞時得以圖章賞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與賞款

勅令

勅令第二百八十八號(宣統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警察官規程

第三條 犯人ノ逮捕又ハ搜查ニ關スル行實ハ其ノ事件ノ判決確定前ト雖モ犯罪事實明白ナル場合ハ之ヲ行フコト得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項ノ功勞者ニ對スル普通賞又ハ特別賞ハ左ノ區別ニ依リテ行フ

一 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行爲地所轄ノ縣長、警務局長又ハ省長

二 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最初ニ犯人ノ引渡ヲ受ケタル官署所在地ノ縣長、警務局長又ハ省長

三 第一條第二項第五款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受理力ヲ受ケタル警察官更ノ所屬スル縣長、警務局長又ハ其ノ所轄省長

第五條 第一條第一項ニ依リ賞ヲ受タベキ官行官前起訴セラレ又ハ懲戒處分ニ依リ其ノ職ヲ免セラレタルトハ賞ヲ行ハザルコト得

第一條第二項ニ依リ賞ヲ受タベキ者ニ對シテ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 勅令
- 警察官規程
- 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規程之作
- 關於警察官之職務規程之作
- 關於警察官之職務規程之作
- 任免及懲戒
- 扶養進修令(警察官科員)等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五號

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九四

一 行前前被處罰以上之刑時

二 官吏於行前前因懲戒處分被免其職時
第六條 應受賞者於行前前死亡時遺賞之其賞按左列順位授與其遺族

- 一 配偶
二 直系卑親屬
三 直系尊親屬
四 兄弟姊妹

在前項同順位間男先於女長先於幼
無第一項之遺族或其所在不明時其賞得向授賞人所指定者授與之

第七條 本令中縣長、議長或省長應行之職務在首都警察廳則由警察總監、在海上警察廳則由隊長行之

對於從事於治安部或省之警察事務者或省公署勤務之警察官吏或對此協力者之行賞不拘第二條之規定在治安部則由治安部大臣、在省對於特別賞以下則由省長行之

第八條 賞與所出之費用由國費開支但關於普通賞在警察廳得由省地方費、在縣廳得由省、縣費開支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處分之件

第一條 治安部大臣於與警察廳或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廳長或鐵道警察總監總監之警察事務得對於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廳長、鐵道警察總監或中央警察學校長命其派遣警察官吏

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廳長、或鐵道警察總監應於與警察廳或省備上有必要時為應授得請治安部大臣而派遣警察官吏但事應急迫無承治安部大臣之指揮時為應授得與擬授之省長、海上警察廳長或鐵道警察總監總監協議而求派遣警察官吏

依前項俱受應授之要求時除管內治安維持上有不得已之理由時外應從速應之於此情形要求應授官廳及派遣官廳應速報告於治安部大臣

第二條 省長於與警察防或管備上有必要時得對於縣下之縣長、議長或警察廳長或地方警察學校長命其派遣警察官吏

縣長、議長或警察廳長於與警察防或管備上有必要時為應授得呈請省長而求派遣警察官吏

一 行前前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官吏ニシテ行前前被處罰分ニ依リ其ノ職ヲ失ヒテラレタルトキ

第六條 賞ヲ受クベキ者行前前死亡シタルトキハ之ヲ遺賞シ賞ハ左ノ順位ニ從ヒ共ノ遺族ニ之ヲ授與ス

- 一 配偶者
二 直系卑親屬
三 直系尊親屬
四 兄弟姊妹

前項同順位間ニ在リテハ男ハ女ハ長ハ幼ニ先立ツ
第一項ノ遺族アラザルトキ又ハ其ノ所在分明ナラザルトキハ賞ハ授賞者ノ指定シタル者ニ對シ之ヲ授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本令中縣長、議長又ハ省長ノ行前前職務ハ首都警察廳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海上警察廳長ニ在リテハ隊長之ヲ行フ

治安部若ハ省ノ警察事務ニ從事スル者又ハ省公署勤務ノ警察官吏若ハ之ニ協力シタル者ニ對スルハ行賞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治安部ニ在リテハ治安部大臣、省ニ在リテハ特別賞以下ニ付省長之ヲ行フ

第八條 賞與ニ要スル費用ハ國費支拂トス但シ普通賞ニ限リ警察廳ニ在リテハ省地方費、縣、縣ニ在リテハ縣、縣費支拂トシコトヲ得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勅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警察官吏ノ職務處分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治安部大臣ハ與警察廳又ハ管備上必要アルトキハ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廳長、鐵道警察總監總監又ハ中央警察學校長ニ對シテ他ノ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廳長又ハ鐵道警察總監總監ノ職務事務應授ノ為警察官吏ノ派遣ヲ命メルコトヲ得

省長、警察總監、海上警察廳長又ハ鐵道警察總監應於與警察廳又ハ管備上必要アルトキハ治安部大臣ニ具狀シテ應授ノ為警察官吏ノ派遣ヲ求ムルコトヲ得但シ事應急迫シ治安部大臣ノ指揮ヲ承タルノ迫ナキトキハ擬授ノ省長、海上警察廳長又ハ鐵道警察總監總監ニ協議シテ應授ノ為警察官吏ノ派遣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俱書ニ依リ應授ノ要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管內治安維持上已ニ慮ラザル由アル場合ノ外應ニ之ニ慮ラズ此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應授要求官廳及派遣官廳ハ應ニ治安部大臣ニ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二條 省長ハ與警察防又ハ管備上必要アルトキハ縣下ノ縣長、議長又ハ警察廳長或ハ地方警察學校長ニ對シテ他ノ縣長、議長又ハ警察廳長ハ與警察防又ハ管備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具狀シテ應授ノ為警察官吏ノ派遣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被減額之警察官吏
則爲該地之警察官吏從事職務

第四條 省長、警察廳長或海上警察隊長
對於警察上特留保獎或任意者有視察之
必要時得使其所屬之警察官吏互及他省
之區域、首都警察廳或海上警察隊之警
務區域執行職務

第五條 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被命減額
之警察官吏之俸費或其他臨時必要之費
用應由受應採之官廳支給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三三號

各縣廳長

即於業其初等教育教師之作
爲令查事查康德六年度各縣廳初等教育教
師之不足自應由師道及女師兩校畢業生補
充惟因新設增設及教師異動之關係除從價
新畢業生外尙缺相當額數茲爲補充不足起
見特規定左記要項及另編要項於各該縣廳
內相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載

重要事項
一 各縣廳於前次試驗了後對於合格者
務於一月末日以前將成績表及履歷書

提出送省長核辦後再行採用

二 管內相考困難時應先將需要人數通
知警察廳委託考選或配置

三 採用者中對於優良者一〇〇名分二
期(前期五〇名後期五〇名)收容於
省立師道學校附設臨時初等教育教師
養成所實施講習訓練

除前項養成所入所生以外省各縣廳應
按左記各項於各縣廳實施一週間以內
講習訓練俟終了後再分配各校

- 1 國民道德
- 2 關於教育一般的知識
- 3 內外事情
- 4 其他

四 諮詢試驗問題由各縣廳逕宜辦理

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募集要項

募集人員 約四〇〇名(全省)

一 應募資格
舊制高級小學校新制國民優級學校及有
同等以上之學校卒業者又國民優級學校
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年齡滿三十五歲
以下之滿系男子及女子並現在私塾於私
塾政國民優級之教師等

二 應募期間
俱現在就讀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學校之教師及退職教師未滿一年者不得
應試

第三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減額セラレ
タル警察官吏ハ其ノ他ノ警察官吏トシ
テ職務ニ任事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條 省長、警察廳長又ハ海上警察隊長
長ハ警察上特留保獎又ハ注意ヲ要スル
者ニ對シ視察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所屬
警察官吏ヲシテ他ノ省ノ區域、首都警
察廳又ハ海上警察隊ノ管轄區域ニ互リ
職務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第一條乃至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
減額ヲ命ゼラレタル警察官吏ノ俸費其
ノ他臨時必要ナル費用ハ應採ヲ受ケタ
ル官廳ニ於テ之ヲ支給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三三號

各縣廳長ニ令ス

初等教育教師募集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度ニ於ケル各縣廳初等學校ノ新
設增設ニ教師ヲ移動シテ初等教育教
師ノ補充ハ本年度省立師道學校卒業生見
師局スベキモ尙相當數不足ヲ生ズベキヲ
込ナルニ依リ左記要項並ニ別紙要項ニ基
キ於該縣管內ニ於テ適任者ヲ募集スベシ
茲ニ令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載

重要事項
一 各縣廳ニ於テ前次試驗ノ上合格者
ニ付履歷書並ニ成績表ヲ添附一月末

日起ニ省長宛採用認可申請ヲナスベ
シ

二 管內ニ應募者ヲ得難キ地方ハ應メ
近接縣ニ對シ其ノ編製數ヲ通報シ檢
同配置方依頼スベシ

三 採用者中優良ナル者ニ就テハ一ケ
年百名ヲ二期分ク(前期五〇名後期
五〇名)省立師道學校附設臨時初等
教育教師養成所ニ收容講習訓練ヲ施
ス

尙前項養成所入所生以外ノ者ニ對シ
テハ各縣廳ニ於テ一週間左記事項ニ
於テ講習訓練ヲ施シタル上各學校ニ
配屬スベシ

- 1 國民道德
- 2 教育ニ關スル一般的知識
- 3 內外事情
- 4 其他

四 諮詢試驗ノ問題ハ各縣廳ニ於テ作
成スベシ

吉林省初等教育教師募集要項

募集人員 約四〇〇名(全省)

一 應募資格
舊制高級小學校、新制國民優級學校卒
業者又ハソレ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ル
者又ハ國民優級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
合格者ニシテ年齡滿三十五歲以下ノ滿
入男子及女子並ニ現在私塾若クハ國民
私塾教師タル者

二 應募期間
俱今現在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國民學校
舍ノ教師タル者及ビ教師退職後滿一年
ニ滿タザル者ハ應募スルヲ得ズ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第三二號 郵便法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日誌)

吉林省公報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八百二十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部 令

產業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制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如左
庚戌五年七月十八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 宣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地方團體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省長

一 屠宰場經營者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二 屠宰場之名稱、位置、基地、建築坪數及其四面、附近機關、設計仕様書及其圖面
三 工事著手及竣功後定期日
省長已為前項許可時應隨時其抄件及參考書類報告產業部大臣

第二條 依屠宰場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非地方團體者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省長

一 屠宰場經營者之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
二 屠宰場之名稱、位置、基地、建築坪數及其四面、附近機關、設計仕様書及其圖面
三 工事著手及竣功後定期日
省長已為前項許可時應隨時其抄件及參考書類報告產業部大臣

省長對於前項之呈請書產業部大臣認可可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六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 令

建設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制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庚戌五年七月十八日
建設部大臣 呂榮 宣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地方團體擬受屠宰場之設立許可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提出省長

一 屠宰場經營者之名稱及代表者ノ姓名
二 屠宰場ノ名稱、位置、敷地、建物坪數及其四面、附近ノ見取圖、設計仕様書及其圖面
三 工事著手及竣功後定期日
省長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寫及參考書類ヲ添へ産業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條 屠宰場法第十六條ニ依リ地方團體ニ非サル者屠宰場ノ設立許可ノ受ケルニ付スルトキハ前條各款記載事項ノ外特別ノ事情ニ因リ設立セントスル旨ヲ詳細ナル理由及經營ノ方法ヲ記載シテ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省長ハ前項ノ申請ニ對シ産業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屠宰場ノ設立ヲ認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定ノ期間ヲ附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屠宰場ノ位置ハ農畜ノ散入、屠肉ノ散出及給排水ノ便ニシテ公衆衛生及農畜衛生上支障ナキ地タルヲ要ス

第四條 屠宰場ノ設備及設備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ベシ但シ省長ハ土地ノ狀況ニ因リ之ヲ省時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一 屠留場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コンクリート、石、磚五等以下同様)ヲ以テ地盤ヲ造リ後方ニ汚水溜ヲ設ケ各獸畜毎ニ適當ノ割付地スコト

二 生體檢査所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リ設備保完整ニ體面清潔ノ計測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三 屠留場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リ適當ノ勾配ヲ附シ其ノ内側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ヲ以テ一米以上ノ厚氣ヲ爲シ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意ヲ設ケ獸畜別ニ適當屠留室ヲ設ケ生體、屠肉及内臟等ノ搬出散入口ヲ各別ニ設ケ内臟檢査室、屠肉懸吊器、屠肉秤量器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建設部大臣認可可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六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 令

建設部令第三十六號
茲制定屠宰場法施行規則之左ノ通制定ス
庚戌五年七月十八日
建設部大臣 呂榮 宣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地方團體擬受屠宰場ノ設立許可時應將記載左列事項ノ呈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屠宰場經營者ノ名稱及代表者ノ姓名
二 屠宰場ノ名稱、位置、敷地、建物坪數及其四面、附近ノ見取圖、設計仕様書及其圖面
三 工事著手及竣功後定期日
省長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寫及參考書類ヲ添へ産業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條 屠宰場法第十六條ニ依リ地方團體ニ非サル者屠宰場ノ設立許可ノ受ケルニ付スルトキハ前條各款記載事項ノ外特別ノ事情ニ因リ設立セントスル旨ヲ詳細ナル理由及經營ノ方法ヲ記載シテ申請書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省長ハ前項ノ申請ニ對シ産業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屠宰場ノ設立ヲ認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一定ノ期間ヲ附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屠宰場ノ位置ハ農畜ノ散入、屠肉ノ散出及給排水ノ便ニシテ公衆衛生及農畜衛生上支障ナキ地タルヲ要ス

第四條 屠宰場ノ設備及設備ハ左ノ各款ニ依ルベシ但シ省長ハ土地ノ狀況ニ因リ之ヲ省時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一 屠留場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コンクリート、石、磚五等以下同様)ヲ以テ地盤ヲ造リ後方ニ汚水溜ヲ設ケ各獸畜毎ニ適當ノ割付地スコト

二 生體檢査所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リ設備保完整ニ體面清潔ノ計測ニ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三 屠留場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ヲ以テ地盤ヲ造リ適當ノ勾配ヲ附シ其ノ内側ハ不透透質ノ材料ヲ以テ一米以上ノ厚氣ヲ爲シ採光換氣ヲ十分ナラシムル意ヲ設ケ獸畜別ニ適當屠留室ヲ設ケ生體、屠肉及内臟等ノ搬出散入口ヲ各別ニ設ケ内臟檢査室、屠肉懸吊器、屠肉秤量器其ノ他必要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建設部大臣認可可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六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 令
○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
○ 公 函
○ 國務院及各省會同和會警察廳法會
○ 任用及任命
○ 水質検査(岩崎判事)等

九八

五 糞坑、汚水坑及汚物坑並居室室
有適當距離以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之
其間隙地要高十五厘米以上行足防雨
水之流入及臭氣發散之設備

六 消毒場於房內之邊隅設之有消毒設
備設廢棄物燒却必須之設備

七 隔壁所於房內適當之地址設之以不
滲透質之材料造其地盤設汚水溝

八 居室場之周圍設以上項設備時使
不得與見內部致須用可閉鎖之門戶

九 在輸出肉居室場時附使其周圍包裝
室及貯藏室

第五條 居室場改修或增築時應將設
計圖用朱古改修或增築之圖及設計仕様
書發開工及竣工後定期日之呈報書等向
省長提出之

第六條 居室場之工事已竣工時非呈報省
長而經檢查不得使用

第七條 左列各款之情形得不依居室場
法第八條之限制

一 關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七日
間非肉販賣業者或旅店、飲食店及
飯館業者而供自家用者時俱在新嘉坡特
別市或省長所指定之地域時不在此限

二 因意外之災害負傷或陷於不可補救
之狀態或肉類產物腐爛或急性症
因症有急迫屠宰之必要時俱於此情形
不得在居室場以外屠殺

三 除前列各款之外因土地之狀況經省
長許可者

第八條 居室場經營者應規定屠宰費用金
額呈報省長認可其增減時亦同

九 居室場經營者不得收依前項受認可定
額以外之費用

第十條 居室場不得供養畜產物以外
之使用

第十一條 居室場經營者應備屠宰監察檢
查員將屠宰狀況報告省長

第十二條 居室場經營者應備屠宰監察檢
查員、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
具於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汚物
或汚水等應遵照省長指示之指示妥為
處理

第十三條 檢查生體之屠畜檢查員若認
為屠畜有病不可供食用時應即禁止其屠
宰致於病弱或病弱或野獸等以如另開條
形第一號之印

前項之條印非經屠畜檢查員之許可不得

五 血液、汚水、糞及汚物須於居室室
內適當距離以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之
其間隙地要高十五厘米以上行足防雨
水之流入及臭氣發散之設備

六 消毒場於房內之邊隅設之有消毒設
備設廢棄物燒却必須之設備

七 隔壁所於房內適當之地址設之以不
滲透質之材料造其地盤設汚水溝

八 居室場之周圍設以上項設備時使
不得與見內部致須用可閉鎖之門戶

九 輸出肉居室場之包裝室及
貯藏室須用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

第五條 居室場改修或增築時應將設
計圖用朱古改修或增築之圖及設計仕様
書發開工及竣工後定期日之呈報書等向
省長提出之

第六條 居室場之工事已竣工時非呈報省
長而經檢查不得使用

第七條 左列各款之情形得不依居室場
法第八條之限制

一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七日間
限於肉販賣業者或旅店、飲食店
及料理店業者而非供自家用者時俱
在新嘉坡特別市或省長所指定之地域
時不在此限

二 不慮之災害負傷或陷於不可補救
之狀態或肉類產物腐爛或急性症
因症有急迫屠宰之必要時俱於此情形
不得在居室場以外屠殺

三 前各款之外土地之狀況經省長
許可者

第八條 居室場經營者應規定屠宰費用金
額呈報省長認可其增減時亦同

九 居室場經營者不得收依前項受認可定
額以外之費用

第十條 居室場不得供養畜產物以外
之使用

第十一條 居室場經營者應備屠宰監察檢
查員將屠宰狀況報告省長

第十二條 居室場經營者應備屠宰監察檢
查員、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
具於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汚物
或汚水等應遵照省長指示之指示妥為
處理

第十三條 檢查生體之屠畜檢查員若認
為屠畜有病不可供食用時應即禁止其屠
宰致於病弱或病弱或野獸等以如另開條
形第一號之印

前項之條印非經屠畜檢查員之許可不得

九九

消除

第十四條 病者而於生體檢查時認爲係供食用者衛生上危險者亦不得於居室檢查員所指定之居室以外之地埋葬

第十五條 居室解體後由居室檢查員發見供食糧傳染病時對於居室室及其他汚染病蟲之場所及物件應使之進行消毒

第十六條 居室解體完畢後居室檢查員應於原肉、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以如另開所定標形第二號之檢印

第十七條 居室檢查員對於認爲不可供食用之原肉、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掩埋或適當之處分或廢棄一定用這得許可其使用

第十八條 省長認爲必要時得於一定期間規定限者之種類限制其居室

第十九條 擬從事居室解體者(以下簡稱居室)應將其本籍、住所、姓名、年齡及職業之書面或附醫診證書向該管警察官署請領許可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居室
一 請病者、瘋癲、白痴、癩、梅毒、結核及其他傳染性皮膚病者
二 辦理醫藥業者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居室得指定醫師命其提出健康診斷書

認爲居室有礙衛生時警察官署長得命其停止從事業務或取消其許可

第二十二條 本令中所稱之省長在首都警察廳管內時爲警察總監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或不遵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或不遵守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命令者處居夫許可證面從事居室解體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雖有第十六條之規定限於本令施行後六個月將得使用以前之檢印

唐德二年七月民政部令第四號、第五號及唐德三年十月蒙政部令第九號廢止之

ニ非ザレハ之ヲ消除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病者ハ生體検査ニ於テ食用ニ供スルモ衛生上危險ノ虞ナシト認メタルモノトシテ居室検査員ノ指定シタル居室以外ノ場所ニ於テハ埋葬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居室解體後居室検査員ハ於テ供食糧傳染病ニ罹レ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原肉室其ノ他汚染物汚染シタル場所及物件ニ對シ消毒方法ヲ施行セシムベシ

第十六條 居室解體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居室検査員ハ原肉、内臟其ノ他食用ニ供スル部分ニ別記標形第二號ノ檢印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居室検査員ハ食用ニ供スベカラズト認メタル原肉、内臟其ノ他部分ニ對シ殺菌、燒却若ハ適當ナル處分ヲ命ジ又ハ用途ヲ限リ使用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居室ノ種類ヲ定メ一定期間之方解體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居室解體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以下單ニ居室ト稱ス)ハ本籍、住所、姓名、年齢及職業ヲ記シタル書面ニ醫師ノ診證書ヲ添ヘ所轄警察官署ニ提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居室タルコトヲ得ズ
一 請病者、瘋癲、白痴、癩、梅毒、結核其ノ他傳染性皮膚病者
二 醫藥取扱業者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居夫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テ健康診斷書ヲ提出テ命スルコトヲ得

居室ニシテ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ハ事業ヲ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令中省長トアルハ首都警察總監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總監トス

第二十三條 第六條若ハ第八條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ノ命令ニ從ハザ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四條 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若ハ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ノ命令ニ從ハザル者處ニ居夫ノ許可證ヲ有セズシテ居室解體ニ從事シタ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拘ラズ本令施行後六個月ヲ限リ従前ノ檢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唐德二年七月民政部令第四號、第五號及唐德三年十月蒙政部令第九號ハ之ヲ廢止ス

(另開圖形)

第一號烙印

各邊共九箇(外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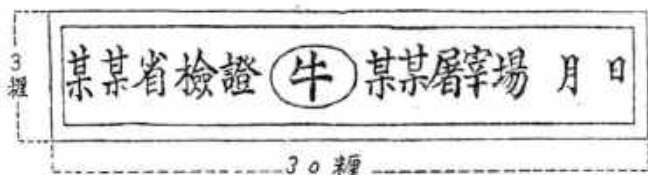
角或蹄用烙印



各邊共一、五箇

第二號(圓移式烙印)

示蓋完印之狀態
(烙印シタル狀態ヲ示ス)



屠獸名印

(馬, 駝, 驢)



(綿羊山羊)



公函

吉林省務廳公函 吉督署(規)收第七七
六〇號之二(例規)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察廳長 森
吉林警察廳長 森
各縣警察廳長 森

關於對滿洲帝國協和會警察諸法
令適用之件

匪隊者查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他機關對於
警察諸法之適用應俾按國或官署辦理之旨
會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經國務院令第
一〇一號令達在案茲復准警察廳長函開關於
此項之辦理已由警察司與協和會商解決
如另紙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副呈送檢為要

對於滿洲帝國協和會警察諸法
令適用之決定事項

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機關之範圍
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機關之範圍為協和
會中央本部、省本部、首都本都及縣本
市本部(包含地置本部)

二 警察法令適用之範圍

警察法令中
1 關於應要許可或認可之事項與當該
取務官廳事前連絡受其認解

任免及指叙

永吉縣廳官 崇崎 利雄
扶餘縣廳官 中務秀次郎
給十級俸

吉林督公報 第八百二十六號

公函

吉林省務廳公函 吉督署(規)收第七七
六〇號之二(例規)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察廳長 森
吉林警察廳長 森
各縣警察廳長 森

關於對滿洲帝國協和會警察諸法
令適用之件

匪隊者查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他機關對於
警察諸法之適用應俾按國或官署辦理之旨
會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經國務院令第
一〇一號令達在案茲復准警察廳長函開關於
此項之辦理已由警察司與協和會商解決
如另紙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副呈送檢為要

對於滿洲帝國協和會警察諸法
令適用之決定事項

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機關之範圍
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機關之範圍為協和
會中央本部、省本部、首都本都及縣本
市本部(包含地置本部)

二 警察法令適用之範圍

警察法令中
1 許可又ハ認可可ヲ要スヘキ事項ニ關
シテハ當該取務官廳ニ事前連絡シテ認

任免及指叙

扶餘縣廳官 崇崎 利雄
扶餘縣廳官 中務秀次郎
給十級俸

吉林督公報 第八百二十六號

公函

吉林省務廳公函 吉督署(規)收第七七
六〇號之二(例規)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省警察廳長 森
吉林警察廳長 森
各縣警察廳長 森

關於對滿洲帝國協和會警察諸法
令適用之件

匪隊者查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他機關對於
警察諸法之適用應俾按國或官署辦理之旨
會於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經國務院令第
一〇一號令達在案茲復准警察廳長函開關於
此項之辦理已由警察司與協和會商解決
如另紙等因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副呈送檢為要

對於滿洲帝國協和會警察諸法
令適用之決定事項

一 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機關之範圍
滿洲帝國協和會或其機關之範圍為協和
會中央本部、省本部、首都本都及縣本
市本部(包含地置本部)

二 警察法令適用之範圍

警察法令中
1 許可又ハ認可可ヲ要スヘキ事項ニ關
シテハ當該取務官廳ニ事前連絡シテ認

任免及指叙

扶餘縣廳官 崇崎 利雄
扶餘縣廳官 中務秀次郎
給十級俸

吉林督公報 第八百二十六號

廣
 一、騰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騰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騰開費應前繳之
 三、騰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騰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騰開費
 五、騰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覽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ガ一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共ノ購讀料ハ一月ノ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共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料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若ノ翌日ヨリ實地

廣
 一、騰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騰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騰開費應前繳之
 三、騰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騰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騰開費
 五、騰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
 一、騰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騰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騰開費應前繳之
 三、騰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騰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騰開費
 五、騰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
 一、騰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騰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騰開費應前繳之
 三、騰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騰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騰開費
 五、騰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
 一、騰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騰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騰開費應前繳之
 三、騰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騰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騰開費
 五、騰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
 一、騰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騰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騰開費應前繳之
 三、騰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騰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騰開費
 五、騰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
 一、騰開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騰開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騰開費應前繳之
 三、騰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騰開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騰開費
 五、騰開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價目 一個月 八角五分
 廣德五年九月九日活字每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印刷所 三越印刷會社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日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日	日	日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百二十七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關於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康德六年度
派遣講習生之件
○公函
○關於康德五年後長事合作社長短期
補習費金補助之件
○中央郵政總局關於附屬所生及週檢生
派遣之件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二五號
令各縣縣長

關於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康德六年
度派遣講習生之件

爲令選事曹國之件 奉准農務部訓令第二七六號如到紙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作
產業部訓令第二七六號一份
產案部訓令第二七六號(五農第一八五〇號)
令各縣長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六二五號
各縣縣長令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康德六年度農
科講習生派遣要綱

爲令選事曹國之件 奉准農務部訓令第二七六號如到紙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作
產業部訓令第二七六號一份
產案部訓令第二七六號(五農第一八五〇號)
各縣長令

訓令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康德六年度農
科講習生派遣要綱

爲令選事曹國之件 奉准農務部訓令第二七六號如到紙令仰該縣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附作
產業部訓令第二七六號一份
產案部訓令第二七六號(五農第一八五〇號)
各縣長令

省別	此項員數	省別	此項員數	省別	此項員數	省別	此項員數
吉林	一五	牡丹江	三	安東	四	興安西省	一
龍江	一七	濱江	一	奉天	一五	興安南省	一
黑河	九	開島	三	錦州	六	興安東省	一
三江	一〇〇	通化	六	熱河	六	興安北省	一
計	一〇〇						

省別	講習員數	省別	講習員數	省別	講習員數	省別	講習員數
吉林	一五	牡丹江	三	安東	四	興安西省	一
龍江	一七	濱江	一	奉天	一五	興安南省	一
黑河	九	開島	三	錦州	六	興安東省	一
三江	一〇〇	通化	六	熱河	六	興安北省	一
計	一〇〇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七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〇四

四 推薦資格
 身齡健全志願實成積優秀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滿洲國男子並與左記相當者

一 省縣市長公署農事試驗場農事合作社等之官公農務關係機關現職者或在木所修了後農務事於農事關係機關之志願者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依前項相當者內現職者在講習期間由原任所屬機關支給原薪不在職者於講習終了後須由推薦機關保證採用

五 推廣期間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至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六 提出書類
 各縣長派遺所生須作成左記書類提出於產業部大臣受其許可

一 除害勸導報告書
 二 人物考査書
 三 身體檢査書
 四 栽培卒業學校卒業證明書寫
 五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
 六 手札型半身脫帽寫真(兼去台紙背面記明姓名生年月日年俗)

七 入所許可
 經產業部大臣許可入所者將其姓名登錄於政府公報發表之並通知該省長

八 講習期間

入所期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終了期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 在所中待遇
 在所中全部收容於寄宿舍內除每月發給學費十五圓外並補助日本農事試驗場費

備考
 關於設備方法及其他詳細等由農林技術員養成所長直接以別途通知各省市縣及各關係機關

吉林省公函 吉實農第一七號四一五八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暨(除長嶺)關於康德五年農事合作社社長短期事業資金融通之件
 題幹者依五農第一二八七號本省特派員於首題之件所依左開要綱從速彙報為要

計開
 一 借入所要之書類應將其契約書抄件報告之其數數為二部
 二 對於借入資金之每月受拂使途並損益狀況依別表將當月之報告務於翌月十日前報告之其數數為五部

三 記入借入金處價要領與右二項同樣報告之其部數為五部

八 講習期間

四 推薦資格
 身齡健全志願實成積優秀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滿洲國男子並與左記相當者

一 省縣市長公署農事試驗場及農事合作社等之官公農務關係機關現職者或在木所修了後之農事從事者或農事試驗場農事合作社等之官公農務關係機關現職者或在木所修了後之農事從事者於農事關係機關之志願者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二 前數該當者ノ内現職者ハ講習期間中原所屬ニ於テ現給ヲ支給セラレ現職ニ在ラサル者ハ講習終了後推薦機關ニ於テ保ヲ保證ナル者

五 推廣期間
 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五日
 至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六 提出書類
 各縣長ハ派遺所生ニ付左記書類ヲ作成シ產業部大臣宛提出シ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 除害勸導報告書
 二 人物考査書
 三 身體檢査書
 四 栽培卒業學校卒業證明書寫
 五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
 六 手札型半身脫帽寫真(兼去台紙背面記明姓名生年月日及年俗ヲ記入ノコト)

七 入所許可
 經產業部大臣入所ヲ許可シタル者ハ其ノ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シ且省長ニ通告ス

八 講習期間

入所期日 康德六年二月一日
 終了期日 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 在所中ノ待遇
 在所中全部收容於寄宿舍ニ收容シ學費トシテ月十五圓ヲ別ニ日本農事試驗場費ヲ補助ス

備考
 關於設備方法其ノ他詳細ニ關シテハ農林技術員養成所長ヨリ直接各省市縣市縣各關係機關宛別途通知ス

吉林省公函 吉實農第一七號四一五八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各縣農事合作社董事長暨(除長嶺)關於康德五年農事合作社社長短期事業資金融通ニ關スル件
 五農第一二八七號ニ依リ本省特派員ニ係ル首題ノ件ニ關シ左記要綱ニ從ヒ至急報告相煩度及勸諭

計開
 一 借入所要書類ヲ契約書寫ヲ添ヘ報告ノコトト報告部數二部
 二 借入資金ニ對シテ毎月資金ノ受拂使途並損益ノ狀況ヲ別表ニヨリ當該月報告ヲ翌月十日必着ノ日取リツ以テ報告ノコト報告部數五部

三 借入金處置要領詳記シ右二項同様報告ノコトト報告部數五部

八 講習期間

吉林省公報 吉民廳第三七號 一一〇〇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旗長 鑒

中央師道訓練所短期所生及訓練
生活遺之件
題啓者首題之件准民生部函達前來相應函
查原房記要項派道日系初等教師爲要至入
所中俟現於山原地交給家匯支給往復於訓
練所之旅費關於入所之正確期日一俟接得

中央通知再行函達以上仰仰知照
計開
一 短期所生
應以短期所生便入中央師道訓練所
者限定於本年度民生部採用者
二 入所期間爲自康德六年一月中旬起
至全年二月中旬
三 短期所生一覽表

吉林省公報 吉民廳第三七號 一一〇〇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旗長 鑒
中央師道訓練所短期所生及訓練
生活遺之件
首題ノ件民生部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テ
ハ別記要項ニ依リ日系初等教師ヲ派遣相
向入所中ハ現給過リ原姓間ヨリ支給シ同
姓所送ノ往復旅費ヲ支給セラレタシ

入所ニ關スル正確ナル期日ハ道ツテ中央
ヨリ通達アリ次都通知ス
一 短期所生
1 短期所生トシテ中央師道訓練所ニ
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本年度民生部直
接採用シタル者ニ限定ス(別表參照)
2 入所期間一康德六年一月中旬ヨリ
全年二月中旬迄トス
3 短期所生一覽表

所屬	氏名	所屬	氏名	所屬	氏名
永吉縣	三原 晉太郎	扶餘縣	簡 勝	舒蘭縣	特治 敏彦
伊通縣	木内 好文	乾安縣	兒玉 幸人	長春縣	宿崎 秀吉
雙陽縣	飯田 包吾	農安縣	久保 田清	九台縣	室 闌 哲
懷德縣	田口 毅雄	德惠縣	剛山 春雄	雙陽縣	赤坂 喜策
榆樹縣	設樂 守人	德惠縣	監 藤 治		
榆樹縣	波 邊 義 樹	伊通縣	田口 春元		
舒蘭縣	佐藤 惠三	長春縣	今野		

安東 太郎	西山 隆	九台縣	田中 利吉
竹本 龜喜	樟樹縣	小山 清一	坪井 謙夫
中島 計	磐石縣	濱田 實	松崎 保基
長春縣	矢部 久夫	長嶺縣	大江 隆義
長嶺縣	長嶺縣	扶餘縣	德惠縣
大西 信義	大東 治 琢治	榆樹縣	宮谷 勝太郎
懷德縣	千代田 耕男	乾安縣	森 信茂
長嶺縣	大 江 隆 義	農安縣	郭前 義
吉林市	才 市 惠	吉林市	關 村 力 衛
吉林市	北之口 五郎	吉林市	野口 政樹
齊藤 正義	早 坂 恒三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公報 吉官經第三〇
號一一一八九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 岡本 護吉
各 所 屬 機 關 鑒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及支行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公報 吉官經第三〇
號一一一八九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官房經理科長 岡本 護吉
各 所 屬 機 關 鑒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及支行

關於恩給納付金納額書樣式訂正
之件
通達者首領之件曾以吉官經第三〇號一

一七五兩處在案茲經改正如另紙樣式規程
附呈
查照為荷

恩給納付金納額書樣式訂正ニ關
スル件
吉官經第三〇號一—一七五ヲ以テ通達セ

ル恩給納付金納額書別紙樣式ノ通り訂正
シタルニ付承知相成度

書 證 收 領

第 號	康 德 年 度	取 扱 官 署	附 日 收 領
所 管 款 項		日	
取 扱 官 署		日	
會 計 名 稱		日	
滿洲中央銀行 漢人調定官			
國幣			
右 領 收 入			

書 知 通

第 號	康 德 年 度	所 管 款 項	日
取 扱 官 署		日	
會 計 名 稱		日	
滿洲中央銀行 漢人調定官			
國幣			

書 知 告 納

第 號	康 德 年 度	所 管 款 項	日
取 扱 官 署		日	
會 計 名 稱		日	
滿洲中央銀行 漢人調定官			
國幣			
滿洲中央銀行 漢人調定官 於 稅 務 所 處 收 納 官 更			

(納額書三樣式)

廣

牛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變更前據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納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乃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申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ヲ着ノ翌日ヨリ實行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寄地者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メ不届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書 圓 角 分

購讀料 圓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殿

住所 姓名 或官署名

住所 姓名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月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價目 日一 一角五分
廣德五年九月活字每行三十大字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房
發行所 三陸印刷會社

庚申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改第三號郵便物部可
庚申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申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百二十八號
星期三(火曜日)

省令

吉林省第三十四號
制定奉天墾地執照樣式規則如左
唐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奉天墾地之執照樣式規則
對於在長春、農安、德惠、長嶺、乾安、九台及懷德各縣內今次奉天國家之已開放墾地亦依照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樣式發給土地執照

附則

本規則自唐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依唐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省令第六號郭鄂羅斯墾地開墾已開放墾地執照樣式規則之執照發給限於唐德五年十二月末日停止之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七號
茲將唐德四年乾安縣令第一號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如左
唐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乾安縣長 郭 遠 傑

省令

吉林省第三十四號
制定奉天墾地執照樣式規則ヲ左ノ通制定
唐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毅

奉天墾地執照樣式規則
長春、農安、德惠、長嶺、乾安、九台及懷德各縣內ニ在リ從前ノ開放墾地ニシテ今回奉天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對シテモ暫行土地執照發給規則第三條所定樣式ノ土地執照ヲ發給ス

附則

本規則ハ唐德六年一月一ヨリ施行ス
唐德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省令第六號郭鄂羅斯墾地開墾已開放墾地執照樣式規則ニ依ル執照ノ發給ハ唐德五年十二月末日限リ之ヲ停止ス

縣令

乾安縣令第七號
茲ハ唐德四年乾安縣令第一號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五五ノ通改正ス
唐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乾安縣長 郭 遠 傑

省令

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ノ件
第一條中「其ノ他」ヲ「乾安縣議會第一第二(以下同)分會」トシテ之ヲ共ニ乾安縣議會某地(倉庫所在地)分會ニシテ之ヲ分會トシテ之ヲ改ム

第一條中「其ノ他」ヲ「乾安縣議會第一第二(以下同)分會」トシテ之ヲ共ニ乾安縣議會某地(倉庫所在地)分會ニシテ之ヲ分會トシテ之ヲ改ム
第八條中「副會長ハ縣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ハ縣屬官、縣科局長會長係長農務會長商工會長及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ヲ充ツ」ヲ
「副會長ハ副縣長ヲ以テ之ニ充ツ委員ハ縣科局長屬官會長、街長、村長、保長、農事合作社專務董事商工會參事及其ノ他各地代表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ニ改ム

第十三條中「其ノ徵收率ハ營業稅附加捐ノ百分ノ二〇トス」ヲ
「其ノ徵收率ハ商工業者ニ對シテハ營業稅附加捐ノ百分ノ二〇獨立ニ生計者ニ對シテハ勤勞所得稅附加捐、自由職業稅附加捐百分ノ五〇及特別所得稅、特別營業稅附加捐ノ百分ノ二〇ヲ徵收ス」ニ改ム

第十四條第二項中「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ノ徵收期日ニ準ス」ヲ「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加捐、勤勞所得稅附加捐」ニ改ム

- 目次
- 省令
 - 奉天墾地執照樣式規則
 - 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ノ件
 - 縣令
 - 關於對郭鄂羅斯墾地開墾已開放墾地發給土地執照樣式規則
 - 省令
 - 乾安縣議會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改正ノ件
 - 縣令
 - 乾安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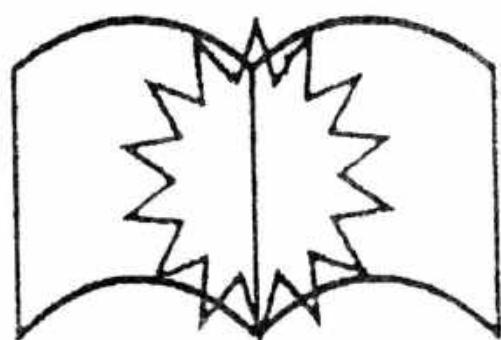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八號

唐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號郵便物部可

星期三

一〇



原 缺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 一、訂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同訂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 二、訂閱費應隨繳之
- 三、訂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訂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訂閱費
- 五、訂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吉林省公報訂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置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置料送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置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置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置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置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置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障得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俱對郵地寄附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消ノ場合ハ申付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銀 圓 角 分 整

一、銀 圓 角 分 整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收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收		

康徳三年十一月五日
 康徳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三十三號附錄

康徳六年一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八百二十九號
 至第八百五十二號

<p>公文 勅 事 勅 令</p>	<p>再村制施行規則中修正之件…………… 六 依前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使有徵收之便宜者徵 收請項費之額目指定之件…………… 六 (再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徵收ノ便宜ヲ有 スル者ソクテ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權種費ノ額目指定ノ件) 基於再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及 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委任於省長之件…………… 六 (再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 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職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p>
<p>閣 務 院 令</p>	<p>關於再及村設置之件…………… 三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五 關於牛疫預防之件…………… 五 技師技術營業取締規則中改正之件…………… 五</p>
<p>院 部 令</p>	<p>縣 令</p>
<p>勅 令</p>	<p>九 令</p>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徳六年一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 生 處

三一〇 吉林省市 關於制定麻藥販賣規則認可之件…………… 〇五

(麻藥販賣規則制定ノ件認可)

○實 業 廳

吉林小麥粉 關於吉林小麥粉配給組合設立認可之件…………… 〇五

配給組合長 (吉林小麥粉配給組合設立認可ニ關スル件)

公 函

○內 務 局

八一〇 各省次長 關於縣規則制定擬定之件…………… 〇六

(縣規則制定ニ發見ノ件)

○官 房

三一〇 各市縣旗 關於村稅制實施之件…………… 〇九

(村稅制實施ニ關スル件)

元一七一 長春等縣 關於家租徵收局(地局)廢止之件…………… 〇九

(家租徵收局(地局)廢止ニ關スル件)

〇〇一一 關於吉林省縣官更俸費支給辦理之件…………… 〇九

(吉林省縣官更俸費支給取裁方ニ關スル件)

○民 生 廳

一〇一一 各市縣 戰前紀念簿陳列資料記入樣式送付之件…………… 〇九

(戰前紀念簿陳列資料記入樣式送付ノ件)

一〇一一 各市縣旗 關於寺廟及布教者取締樣式送付之件…………… 〇九

(寺廟及布教者取締ニ關スル樣式送付ノ件)

○警 務 廳

一〇一 吉林警察廳 關於警察官現員現給調寄月報之件…………… 〇九

各級警察廳 (警察官現員現給調寄月報ニ關スル件)

吉林警察廳 關於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〇九

各級警察廳 (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吉林警察廳 關於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〇九

各級警察廳 (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吉林警察廳 關於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〇九

各級警察廳 (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吉林警察廳 關於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〇九

各級警察廳 (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用職員之件…………… 〇六

(庚戌六年度農事合作社事業資金及新規採用職員ニ關スル件)

三一〇 各同市縣旗 旗多市官 關於滿洲因在佳釐農莊內旅行手續之件…………… 〇二

(滿洲因在佳釐農莊內旅行ノ手續ニ關スル件)

元一一 各縣旗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庚戌六年度農林科第二部(造林技術員)講習生畢業依願之件(代行文)…………… 〇九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庚戌六年度農林科第二部(造林技術員)講習生畢業依願ノ件)

三一〇 吉林省城等商工 關於十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代行文)…………… 〇九

(十一月份商工復興貸款收回狀況ニ關スル件)

元一一 各市縣旗 關於小麥粉稅發，小賣營業許可證樣式之件…………… 〇六

(小麥粉稅發，小賣營業許可證樣式ニ關スル件)

元一一 磐石等縣 關於五年十一月份春耕貸款收回狀況之件(代行文)…………… 〇六

(五年十一月份春耕貸款收回狀況ニ關スル件)

元一一 各縣旗 關於五年十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之件(代行文)…………… 〇六

(五年十一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ニ關スル件)

佈 告

一 關於利正國政府正式承認我國之件…………… 〇三

○水 省

吉林警察廳 關於警察官和利給發行之件…………… 〇九

吉林警察廳

關於公布日本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任免及指叙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木 省
○ 遺囑許可公告... 六一
○ 遺囑許可公告... 六一
○ 珠山縣遺失公告... 六一

○ 報
○ 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六一
○ 官署事項... 六一
○ 官更出缺... 六一
○ 吉林省理事官(荒川海太郎)等... 六一
○ 衛生事項... 六一
○ 登錄看護婦名簿... 六一
○ 藥品販賣營業許可證發給者明細表... 六一
○ 免許事項... 六一
○ 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驗合格者... 六一

○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購讀手續... 六一
○ 同... 六一
○ 同... 六一

○ 附 錄
○ 德和堂勇奉公隊與青少年之詞林... 六一
○ 滿洲國基本法大意本論(一)... 六一

○ 公 告
○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六一
○ 行政科高等文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六一
○ 高等文官(技術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六一
○ 高等文官(技術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六一
○ 關於庚申六年庚申行政科高等文官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
查問題之件... 六一

○ 公 告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 關於公布煙草零售最高價格之件... 六一

庚申六年一月一日發行(日)

價目 日一... 價目 日一... 價目 日一... 價目 日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六年三月四日
郵政第六年三月四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
第八百二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縣令

伊通縣令第六號
茲請定伊通縣納稅獎勵金交付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伊通縣長 劉 濤

第一條 伊通縣納稅獎勵規程
稅成積優良之團體及納稅者或關於納稅功績特別顯著者依本規定而表彰之

第二條 於町村(保甲)之區域內其及全部納稅者將其年度分之額稅於法定期限內完納時由縣長檢與百元以下之獎勵金以表彰之

第三條 其及町村(保甲)內納稅者之全部額未於法定期限內完納其年度分之額稅但對於低往比較其納稅成績若見向上時縣長得準據前條之規定而表彰之

第四條 對於町村(保甲)長、町村(保甲)徵收吏員及財務出張所吏員或其他關於徵稅特別盡力功績顯著者其他之模範者由縣長檢與五十元以下之獎勵金以表彰之

第五條 對於納稅者滿三年以上於期限內積積完納稅金時由縣長檢與賞狀表彰之對於長期積完納稅者檢與三十元以下之獎勵金並附表彰狀以表彰之

第六條 本納稅獎勵規程暫時限於地捐、車捐、屠宰捐適用之

第七條 關於納稅獎勵金交付之內規另行制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年度施行之

伊通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伊通縣納稅獎勵金交付內規如左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伊通縣長 劉 濤

第一條 納稅獎勵金交付內規
第一條 伊通縣納稅獎勵金規程(以下簡稱規程)所定獎勵金依本內規交付之

第二條 依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獎金向該町村之代表者交付之所有之獎金作為該町村公益之使用

第三條 獎勵金之交付以現金為規則但不得以相當金額之物質交付之或以其他之

縣令

伊通縣令第六號
茲請定伊通縣納稅獎勵金交付內規之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伊通縣長 劉 濤

第一條 伊通縣納稅獎勵規程
優良ナル團體又ハ納稅者若ハ納稅ニ關シ功績顯著ナル者ニ對シ本規程ノ定ムルニ依リ之ヲ表彰ス

第二條 町村(保甲)ニ於テ其ノ區域內納稅者ノ全部ニ其ノ年度分ノ額稅ヲ法定限內ニ完納シタル時ハ縣長ハ百圓以下ノ獎勵金ヲ交付シ之ヲ表彰ス

第三條 町村(保甲)內ノ納稅者ノ全部ニ其ノ年度分ノ額稅ヲ納期限內ニ完納シタルモノモ低往ニ其ノ納稅成績著ク向上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縣長得準據前條ノ規定ニ準ジ之ヲ表彰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町村(保甲)長、町村(保甲)長徵收吏員及財務出張所吏員其他關於徵稅特別盡力功績顯著ナル者其他模範者ニ對シ縣長ヨリ五十圓以下ノ獎勵金ヲ交付之ヲ表彰ス

○ 縣令
○ 伊通縣納稅獎勵規程
○ 伊通縣納稅獎勵金交付內規
○ 伊通縣有財產管理規程
○ 伊通縣及地捐
○ 伊通縣有財產管理規程
○ 伊通縣有財產管理規程

第五條 納稅者滿三年以上於期限內積積完納稅金時完納シタル場合ハ縣長賞狀ノ交付シ之ヲ表彰ス
完納シ積長期ニ涉リ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表彰狀ニ添ヘ三十圓以下ノ獎勵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納稅獎勵規程ハ當分ノ間地稅、車捐、屠宰捐ニ付キ之ヲ適用ス

第七條 納稅獎勵金交付ハ規程ニ準ジテ施行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年度ヨリ施行ス

伊通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伊通縣納稅獎勵金交付內規ノ左ノ制定ス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伊通縣長 劉 濤

第一條 納稅獎勵金交付內規
第一條 伊通縣納稅獎勵金規程(以下簡稱規程)所定獎勵金依本內規交付之

第二條 依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獎金向該町村之代表者交付之所有之獎金作為該町村公益之使用

第三條 獎勵金之交付以現金為規則但不得以相當金額之物質交付之或以其他之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二十九號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方法交付之以期擴大獎勵之效能

第四條 獎勵金依左列之比例交付之

- 一 依規程第二條第三條者其所納稅額千分之五但最多不得超過百元最少於十圓
- 二 依規程第五條第二項者其所納稅額百分之五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元最少不得少三元

第五條 納稅獎勵金於其年五月間施行上年者之交付

第六條 縣長於每年四月末以前依上年之實績將納稅優良之團體、納稅優良者及納稅功勞者選定之

附則

本內規自康德五年分適用之
伊通縣令第八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伊通縣長 劉 濤

伊通縣有財產管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屬於本縣所有土地建物及其附屬物並現金有價證券等而言

第二條 本縣所有財產其明瞭其所在種類及數量等應設置台帳(別紙樣式)

第三條 本縣所有財產應分時須受省長之許可

第四條 未經本規程管理方法之財產應由

縣長適宜處理之

第二章 土地建設

第五條 土地建物供公用或公共用者得以五個年以内之期間而租賃之但對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租賃時其租金得減額或不徵收之

第六條 土地建物租賃料由縣長規定之租賃按左列期間繳納之

- 一 土地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
- 二 建物 按月租賃者每月末以前繳納

按年租賃者每年四月或十月分二期繳納之前項以外之不滿一年不滿一月或年額在貳圓以內者於租賃之當時繳納之

第七條 土地建物租賃時縣長對於租賃者徵取於縣內居住之有力者中有賠償實力者之保證人二名以上連帶署名之契約書而保管之依第五條租賃之規定租賃者須向其徵取契約書而保管之

第八條 關於土地建物租賃應附以左列條件

- 一 於租賃期間中為縣使用或供公共用發生必要時一個月以內須將其原狀繳納之料金有過納時以月額計算而返還而過納之料金不返還之

其他ノ方法ヲ以テ交付スルヲ妨グズ

ハ其他ノ方法ヲ以テ交付スルヲ妨グズ以テ獎勵金ハ左記ノ比例ニ依リ交付ス

- 一 規程第二條第三條ニ依ルモノハ納稅額ノ千分ノ五但シ最高百圓ヲ超ヘズ最低十圓ヲ降ルヲ得ズ
- 二 規程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ルモノハ納稅額ノ百分ノ五但シ最高三十圓ヲ超ヘズ最低三圓ヲ降ルヲ得ズ

第五條 納稅獎勵金ハ其ノ年五月中ニ於テ前年度分ヲ交付ス

第六條 縣長ハ每年四月末以前ニ於テ前年ノ實績ニ依リ納稅優良團體納稅優良者及納稅功勞者等ヲ選定ス

附則

本內規ハ康德五年度分ヨリ適用ス
伊通縣令第八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
伊通縣長 劉 濤

伊通縣有財產管理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本縣有財產ト稱スルハ縣ノ所有ノ屬スル土地建物及其附屬物並現金有價證券ヲ云フ

第二條 縣有財產ハ其ノ所在種類及ビ數量等ヲ明瞭ナラシムル爲メ台帳(別紙樣式)ヲ備ヘ置クモノトス

第三條 縣有財產ノ處分ヲナサントスル時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本規程ニ管理方法ヲ規定セサル

財産ハ縣長ニ於テ適宜管理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土地建物

第五條 土地建物ニシテ公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セラルモノハ五ヶ年以内ノ期間ヲ以テ之ヲ賃貸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營利ノ目的ニテラササル事業ノ賃貸付スル場合ハ料金を減額又ハ徵收セサ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土地建物賃貸料ハ縣長ニ於テ之ヲ定メ賃貸料ハ左記ノ通り之ヲ徵收ス

- 一 土地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マデ
- 二 房屋 イ 月毎ニ租借シタルモノハ每月末日迄ニ納ムベシ
ロ 年毎ニ租借シタルモノハ四月十月二期ニ分テ納ムベシ

前二項以外ノ一ヶ年ニ滿タサルモノ或ハ年額貳圓以內ノモノハ貸付ノ時ニ共ノ金額ヲ前納セシム

第七條 土地建物ヲ賃貸スルモノハ縣長借主ヨリ市內ニ在住スル能力者ニシテ擔保ノ實力ヲ有スル保證人二名以上連署ノ契約書ヲ徵シ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第五條租賃ニ依リ貸付スルモノハ借主ヨリ契約書ヲ徵シ之ヲ保管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土地建物賃貸ニ關スル契約書等ハ左ノ條件ヲ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一 貸付期間中縣ニ於テ使用又ハ公共用ニ供スルノ必要ヲ生シタルトキハ一ヶ月以内ニ之ヲ返還セシメ前納ノ料金を過納アルトキハ月割ヲ以テ

姓名	職名	籍貫	出身	現任	在任	備考	年		月	日
							初	終		

姓名	職名	籍貫	出身	現任	在任	備考	年		月	日
							初	終		

任免及指叙

派爲吉林省員(在官房辦事) 給月薪四十四
 派爲吉林省員(在民生監辦事) 給月薪四十四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欽化縣長 劉家琳

派爲吉林省員(在民生監辦事) 給月薪四十四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欽化縣長 劉家琳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之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ヘシ
 二、購閱料ハ越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ノ五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ノ五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市務官 富永嘉三郎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樺甸保潔官 江資國

吉林省員 趙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員 趙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姓名	職名	籍貫	出身	現任	在任	備考	年		月	日
							初	終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六年一月四日

價目 一冊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要者九折 零售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發行所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
 印刷所 三益印刷會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
星期三 (水曜日)

院令

院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另表第一號內額中「衛生技術局長」移至「地質調查研究官(所長)」之次

二 另表第一號丁額中「總務廳秘書官」之次加添「警務用品局長」

三 另表第二號乙額中「衛生技術局長(分廳長)」刪除之
附則

水令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另表第一號甲額中「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次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長」

二 另表第一號乙額中「各部技正(特指定官)之次加添「馬政局長」、「檢察官(特指定之高等檢察廳長或次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長」及「開拓總局長(主任)」

局長(主任)」、「水力電氣建設局長」之次加添「水力電氣建設局局長」
「港洋局長」刪除之

三 另表第一號丙額中「各部技正」之次加添「馬政局副局長」及「馬政局技正(主任)」

四 另表第一號丁額中「地質調查所研究官」之次加添「馬政局技正」、「奉天農學大學教授」之次加添「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及「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

五 另表第二號甲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之次加添「馬政局理事官」、「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

六 另表第二號乙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之次加添「馬政局理事官」、「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

七 另表第二號丙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之次加添「馬政局理事官」、「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

八 另表第二號丁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之次加添「馬政局理事官」、「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

九 另表第二號戊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之次加添「馬政局理事官」、「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

十 另表第二號己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之次加添「馬政局理事官」、「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之次加添「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

院令

院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別表第一號丙額中「衛生技術局長」ヲ「地質調查所研究官(所長)」ノ次ニ移上セ

二 別表第一號丁額中「總務廳秘書官」ノ次ニ「警務用品局長」ヲ加フ

三 別表第二號乙額中「衛生技術局長(分廳長)」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別表第一號甲額中「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次長)」ノ次ニ「開拓總局長」ヲ加フ

二 別表第一號乙額中「各部技正(特指定官)ノ次ニ「馬政局長」ヲ、「檢察官(特指定之高等檢察廳長或次長)」ノ次ニ「開拓總局長」ヲ加フ

三 別表第一號丙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ノ次ニ「馬政局理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ノ次ニ「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ヲ加フ

四 別表第一號丁額中「地質調查所研究官」ノ次ニ「馬政局技正」ヲ、「奉天農學大學教授」ノ次ニ「新京法政大學教授」及「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ヲ加フ

長」及「開拓總局長(主任)」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ノ次ニ「水力電氣建設局局長」ヲ加フ

三 別表第一號丙額中「各部技正」ノ次ニ「馬政局副局長」及「馬政局技正(主任)」ヲ、「哈爾濱工業大學長」ノ次ニ「新京法政大學長」ヲ、「新京醫科大學長」ノ次ニ「國立中央博物館副館長」ヲ加フ

四 別表第一號丁額中「總務廳秘書官」ノ次ニ「警務用品局長」ヲ加フ

五 別表第二號甲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ノ次ニ「馬政局理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ノ次ニ「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ヲ加フ

六 別表第二號乙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ノ次ニ「馬政局理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ノ次ニ「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ヲ加フ

七 別表第二號丙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ノ次ニ「馬政局理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ノ次ニ「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ヲ加フ

八 別表第二號丁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ノ次ニ「馬政局理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ノ次ニ「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ヲ加フ

九 別表第二號戊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ノ次ニ「馬政局理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ノ次ニ「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ヲ加フ

十 別表第二號己額中「各部技正(局長或科長)」ノ次ニ「馬政局理事官」ヲ、「水力電氣建設局長(科長)」ノ次ニ「開拓總局理事官」及「開拓總局局長(主任)」ヲ加フ

吉林省公報 號外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 期 三

技正(科長)、「省產局理事官」及
 六 別表第二號乙欄開中「各部技正」之
 次加添「馬政局技正」、「國立種馬場
 長」、「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正(場長)」
 及「國立賽馬場長」移至「馬政局技正」
 之次、「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監」之次加
 添「新京法政大學學監」、「滿洲工礦
 技術員養成所學監」改為「國立大學工
 礦技術院學監」、「水力電氣建設局技
 正」之次加添「開拓局技正」、「中
 央觀象臺技正」移至「郵政職員養成所
 主事」之次、「治安部警察官(首座)」、「
 省產局技正」、「金鑛精煉理事官」、「
 金鑛精煉廠技正(科長)」、「地
 鐵管理局副局長」及「省警察官科長」
 同除之
 七 別表第二號丙欄開中「綿羊改良場技
 正(場長)」改為「國立綿羊改良場技
 正(場長)」、「省警正(特指定者)
 之次加添「省立綿羊改良場技正(場
 長)」、「地鐵管理局理事官」同除之
 八 別表第三號中「綿羊改良場首座場員」
 改為「國立綿羊改良場首座場員」、「郵
 政局首座場員(特指定之郵政局)」之
 次加添「省立綿羊改良場首座場員」、「
 地鐵管理局分局長」同除之
 九 別表第四號三欄「地鐵管理局」項中
 「龍洞驛」改為「北安驛」
 十 別表第五號三欄「地鐵管理局」項中
 「龍洞驛」改為「北安驛」
 本令自庚戌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茲將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制定如左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關於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 直樹
 事項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二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依文官考試
 委員會官制所定而組織之(已成立)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以下
 稱分科會)除依文官考試委員會官
 制所定之外按照左開要領組織之
 1 分科會置於別表之官署
 2 分科會置委員長一人以當該官署
 長之委員充之
 3 委員為三人至七人由當該官署高
 等官(內中一人按前項為委員長
 者其他委員原則上為參事官或理
 事官以上者)中依當該官署長之內
 中山國務總理大限任命之
 4 認為有必要時由高等官中得任命
 臨時委員
 (二) 審察方法
 1 資格考試及適格銜
 於資格考試及銜銜特重觀既往之
 勤務成績不使其因應試(應試)而
 怠惰勤務當審察時亦須十分留意
 2 勤務成績之審察(分科會)
 由各部局人事課當科長之分科會委
 員當之對於應試(應試)希望者
 之成績 職務熱心之程度及職務之
 狀況等審之(此時特須留意其有
 無實質的意旨勤務而偏於應試準備
 之傾向)

局技正(科長)ヲ加ヘ「省產局理事
 官」及「省產局技正(科長)」ヲ削ル
 六 別表第二號乙欄開中「各部技正」ノ
 次ニ「馬政局技正」ヲ加ヘ「國立種馬
 場長」及「國立種馬育成牧場技正(場
 長)」及「國立賽馬場長」ヲ「馬政局
 技正」ノ次ニ繰上ゲ「哈爾濱工業大學
 學監」ノ次ニ「新京法政大學學監」ヲ
 加ヘ「滿洲工礦技術員養成所學監」ヲ
 「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學監」ニ改メ「水
 力電氣建設局技正」ノ次ニ「開拓局
 技正」ヲ加ヘ「郵政職員養成所主事」
 ノ次ニ「中央觀象臺技正」ヲ繰下ゲ「治
 安部警察官(首座)」、「省產局技正」
 「金鑛精煉廠理事官」、「省產局技正」
 技正(科長)、「地鐵管理局副局長」
 及「省警察官(科長)」ヲ削ル
 七 別表第二號丙欄開中「綿羊改良場技
 正(場長)」ヲ「國立綿羊改良場技
 正(場長)」ニ改メ「省警正(特指定
 スル場合)」ノ次ニ「省立綿羊改良場
 技正(場長)」ヲ加ヘ「地鐵管理局理
 事官」ヲ削ル
 八 別表第三號中「綿羊改良場首座場員」
 ヲ「國立綿羊改良場首座場員」ニ改メ
 「郵政局首座場員(特指定之郵政局)」
 「省立綿羊改良場首座場員」ヲ削ル
 九 別表第四號三欄「地鐵管理局」項中
 「龍洞驛」ヲ「北安驛」ニ改ム
 十 別表第五號三欄「地鐵管理局」項中
 「龍洞驛」ヲ「北安驛」ニ改ム
 本令自庚戌六年一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茲ニ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ヲ左ノ如ク定
 ム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 直樹
 事項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二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依文官考試
 委員會官制所定而依リ組織ス
 (一)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分科會(以下
 稱分科會)ハ文官考試委員
 會官制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要領ニ
 依リ組織ス
 1 分科會ハ別表ノ官署ニ之ヲ置ク
 2 分科會ニ委員長一人ヲ置キ當該
 官署長タル委員ヲ以テ之ニ充ツ俱
 シ職務及各部ニ在リテハ次長タ
 ル委員ヲ以テ之ニ充ツ
 3 委員ハ三人乃至七人トシ當該官
 署高等官(中一人ハ前項ニ依リ委
 員タルベキ者)他委員ハ原則
 トシテ參事官又ハ理事官以上ノ
 官)ノ中ヨリ當該官署長ノ內中ニ
 依リ國務總理大限之ヲ任命ス
 4 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高等官
 ノ中ヨリ臨時委員ヲ任命スルコト
 ヲ得ルモノトス
 (二) 審察方法
 1 資格考試及適格銜
 資格考試及銜銜ニ於テハ特ニ既
 往ノ勤務成績ヲ重シク觀テ應試(應
 試)ノ爲メニ怠惰勤務ヲ望ムルコトヲ相來
 セザルニ注意スルニ當リテハ十分留意
 スルモノトス
 2 勤務成績之審察(分科會)
 由各部局人事課當科長ニ於テ
 分科會委員主トシテ之ニ當リ應試
 (應試)ノ希望者ノ成績、職務熱心
 スル程度及職務ノ狀況等ニ對
 テ實質的ニ勤務ヲ意リ應試準備
 ニ没頭スルガ如キ傾向ノ有無ニ特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高等文官考試實施要領

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

- 1 必須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基本法(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新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法
 九 商法 一〇 刑法
 十一 行政法 一二 國際公法
- 選擇科目使應試者預選一種
- (四) 人物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東京行之
-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査於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按左列日程及時間施行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日	時	前	午	後
二月十四日(火)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至五時	自五時至十分
二月十五日(水)	語學(筆試)	選擇科目	常	識
二月十六日(木)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二月十七日(金)	執務能力(口試)			

2 人物考査於廣德六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證書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證書、應試者須知等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廣德六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
 (對於學術考査中之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時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之ヲ行

- 1 必須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基本法(組織法、帝位繼承法及人權保障法)
 二 語學(漢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使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ル筆試及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 2 選擇科目(每一科目二小時)
 一 哲學概論 二 東洋史(滿洲支那史)

- 三 世界地理 四 社會學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學
 七 經濟史 八 民法
 九 商法 一〇 刑法
 十一 行政法 一二 國際公法
-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一科日ヲ選擇セシム
- (四) 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東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 1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査ハ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ニ依リ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日	時	前	午	後
二月十四日(火)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至五時	自五時至十分
二月十五日(水)	語學(筆試)	選擇科目	常	識
二月十六日(木)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二月十七日(金)	執務能力(口試)			

2 人物考査ハ廣德六年三月中旬之ヲ行フ
 日期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證書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ニ對シテハ應試證書、應試者心得簿ヲ交付ス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査及格者ハ廣德六年三月初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
 (學術考査ニ於テ語學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期間受人物考査

(一)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及格者之發給分科會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俾所方開書類務於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被管分科會但對於在勤僻地或交通通不便之地之應試志願者其提出日期緩至一月末日

(一) 應試證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考試之分科 行政部

一、選擇科目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書類報請

驗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鑑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 姓 名

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一) 應證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二) 照片一張(須考前一年以內拍攝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照片背面自製並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出自備

三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局郵筒向新京總務廳人事局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四 應試證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選擇科目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謹此

驗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鑑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私 保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人物考査ノ受

タルモノトス

(一)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ノ有ス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ニ提出スルヲ要ス 但シ僻地又ハ交通通信不便ノ地ニ在ルニ應試志願者ニ付テハ出願期日ヲ一月末日迄延緩ス

(一) 應試證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選擇科目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謹此

驗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鑑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 氏 名

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一) 應證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二)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製シタルモノ)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在中」ト明記シ持送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備トス

三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又ハ四錢切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廳人事局該管分科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四 應試證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選擇科目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證書謹此

驗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鑑

右 氏 名

年 月 日生

私 保

第二號書式(用表紙)

本住所	現住所	職歴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茶 動 教	二 通 勤 學	三 通 勤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稱無之候也
姓	年 月 日 生	名	日 生	名	日 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姓	年 月 日	名	日 生	名	日 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徳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須齊所定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一) 應任官
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有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高等官候補
依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

本住所	現住所	職歴	學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茶 動 教	二 通 勤 學	三 通 勤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稱無之候也
氏	年 月 日 生	名	日 生	名	日 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氏	年 月 日	名	日 生	名	日 生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康徳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記

- 一 應試資格
(一) 應任官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二) 高等官候補
康徳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

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二條又ハ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行政官タルベキ高等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勤務成績審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
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二) 職務能力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三)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滿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テ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徳六年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四) 人物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於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按左列日期、日程及時開施行
 日期 任官 自庚戌六年二月九日
 同 高等官試補 自庚戌六年二月十日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	午
第二日	自一時至三時	午	後
第三日	語學執務能力(口試)		
	語學執務能力(筆試)		

(2) 人物考査於庚戌六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應試者須知等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庚戌六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新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日期受人物考査

(2)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授得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格者於庚戌六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管分科會委員長該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備齊左開書類於庚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該管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供對於在勤地交通通信不便之場之應試志願者其提出日期截至一月末日

(一) 應試證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ルモノノ付限ヲ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四) 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期日、日程及時開劃ニ依リ施行ス
 期日 任官 自庚戌六年二月九日
 同 高等官試補 自庚戌六年二月十日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進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午	午
第二日	自一時至三時	午	後
第三日	語學執務能力(口述)		
	語學執務能力(筆試)		

(2) 人物考査ハ庚戌六年三月中旬之ヲ行フ
 期日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進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應試者須知等ヲ交付ス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及格者ハ庚戌六年三月初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通知ス(語學考査、及格シタル者ハ別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右及格者ハ所定期日、人物考査ノ受

(2)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格者於庚戌六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育ス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ニ之ヲ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庚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迄、到齊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提出スルノ要ス但シ勤地ハ交通通信不便ノ地ニ在動スル應試志願者ニ付テハ出願期日ノ一月末日迄取齊ス

(一) 應試證書(本人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一) 履歷書(本人親筆書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二) 照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半身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報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容行政科高等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選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一、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選格考試聯合具備書類報請
 檢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鑑

等官特別選格考試應試願書に親自或
 以攝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三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詢問新京選格總人事務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庚申六年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二)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ハ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ハ報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
 編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高等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選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一、選擇語學

行政科高等官特別選格考試應試致慶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等官特別選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
 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
 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備トス
 三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段別手封入ノ上新京選格總人事務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報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賞勳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勤勞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違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
姓	名	日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日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日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等官(技術官) 特別登格銓衡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六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志願者備齊所要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政府職員而指定為依作檢覽表第一號表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左列方法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本籍	現住所	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賞勳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勤勞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年 月 日
姓	名	日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日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日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高等官(技術官) 特別登格銓衡

康德六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政府職員タリシ者
ニシテ依檢覽表第一號表ニ依ル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查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核察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ノ施行ス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考查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三)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ツ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四) 人物考查
人物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於該分科會所在地按左列日程及時間施行

日期	時間	科目
二月十五日(水)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試)
二月十五日(水)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口試)
二月十六日(木)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試)
二月十六日(木)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口試)

2 人物考査於康徳六年三月中旬行之
 之
 日期及施行地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三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及發給表

四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於康徳六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銜街之語學考査免狀之)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於康徳六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分科會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日期	時間	科目
二月十五日(水)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試)
二月十五日(水)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口試)
二月十六日(木)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試)
二月十六日(木)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口試)

五 應募手續
 備齊左開書類務於康徳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分科會委員長但對於在勤務地或交通不便之地之應募者其提出日期截至一月末日

(一)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書按照東尼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書按照東尼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照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記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文官(技術官)特別發給銜街應募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募所需費用由自備
 三 其應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片入四分局郵局詢問郵政總務課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分科會

(五)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ハ各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左ノ日程及時間

日期	時間	科目
二月十五日(水)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試)
二月十五日(水)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口試)
二月十六日(木)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試)
二月十六日(木)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口試)

2 人物考査ハ康徳六年三月中旬之ヲ行フ
 日期及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進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三 應募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ヲ交付ス
 及發給表

四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ノ及格者ハ康徳六年三月初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語學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術官)銜街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徳六年三月下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ニ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制ニ依リ施行ス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進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日期	時間	科目
二月十五日(水)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試)
二月十五日(水)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口試)
二月十六日(木)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試)
二月十六日(木)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口試)

五 應募手續
 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徳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提出スル要スル條件及ハ交通通信不便ノ地ニ在勤スル應募者願書ニ付テハ出願期日ヲ一月末日迄猶豫ス

(一)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東尼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東尼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像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招ヘ對向ニ對入シ表面ニ「高等文官(技術官)特別發給銜街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郵便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募ニ要スル経費ハ自辦トス
 三 其ノ他ノ詳細ハ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局手封入ノ上新京總務課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木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選擇請學

茲擬應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暨檢施行願呈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右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職銜
兵役關係
賞勳
其他
一 宗勳
二 宗勳
三 宗勳
四 特殊技能
照石開無說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木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選擇請學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致慶ニ付書類相添ニ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取

右氏 名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職銜
兵役關係
賞勳
其他
一 宗勳
二 宗勳
三 宗勳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年 月 日生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資格檢衡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六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資格檢衡應募志願者備齊所要書類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計開

一 應募資格

(一) 應任官
文官令施行之時現為應任技術官而指定為依條給號表第二號表之應任官者

(二) 高等官候補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二條任用為技術官高等官候補者

二 檢衡方法

檢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查於該管分科會行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

日	時	午前	午後
第一日	語學(筆試)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語學(口試)		
第三日	執務能力學(口試)		

學之各考査

(一) 執務能力考査於該管分科會以口試行之

(二) 語學考査

語學考査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漢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任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所在地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免試之

(三) 人物考査

人物考査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行之

(四)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日期 應任官自康德六年二月九日
同高等官候補自康德六年二月十一日
施行地 另行日期及施行地
(1)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於各該管分科會所在地按左開日期及時間施行

日	時	午前	午後
第一日	語學(筆試)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語學(口試)		
第三日	執務能力學(口試)		

○高等官(技術官)特別資格檢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資格檢衡之左記依り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記

一 應募資格

(一) 應任官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應任技術官タリシ者ニシテ條給號表第二號表ニ依ル應任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二) 高等官候補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二條ニ依リ技術官タルベキ高等官候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檢衡方法

檢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查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之ヲ行フ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一) 執務能力考査ハ當該分科會ニ於テ口試ニ依リ之ヲ行フ

(二) 語學考査

語學考査漢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テ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試ニ依リ當該分科會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三) 人物考査

人物考査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新募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四)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日期 應任官自康德六年二月九日
同高等官候補自康德六年二月十一日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道々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② 人物考査於康德六年三月中旬行之
日期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考者通知之

三 應考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考票、應考者須知等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勤務能力及語學之各等查及格者於康德六年三月上旬由本委員會決定而通知於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證術之語學考査免試之)上述之及格者於所定期日受人物考査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最後之及格者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有及格者之該管分科會委員長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考手續

備齊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送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委員長但對於在勤僻地或交通不便之地之應考者其提出日期移至一月末日

(一) 應考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選格發給應考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考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三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割開函詢新東京總務廳人事處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

(a) 人物考査ハ康德六年三月中旬之日ヲ行フ
期日及施行場所ハ且チ各應考者ニ通知ス

三 應考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考票、應考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四 及格發表

(一) 第一次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ノ及格者ハ康德六年三月初旬本委員會ニ於テ之ヲ決定シ各分科會及各及格者宛通知ス(語學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術官)證術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最後之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六年三月下旬及及格者姓名ノ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五 應考手續

左記書面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委員長宛提出スルヲ要ス但シ僻地又ハ交通通信不便ノ地ニ在勤スル應考者ニ付テハ出願期日ヲ一月末日迄擴張ス

(一) 應考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ノ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技術官)特別選格發給應考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掛號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考ハ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三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函達切手封入ノ上新東京總務廳人事處或附屬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 (用美濃紙)

高等官 (技術官) 特別資格銜應募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名

一 選擇請學

茲擬應募高等官 (技術官) 特別資格銜銜理合具備書類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廳

右 姓
名

第二號書式 (用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學 歷
職 銜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宗 教
三 宗 教
四 宗 教
照 有 關 特 殊 技 能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一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 (技術官) 特別資格銜應募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生
名

一 選擇請學

高等官 (技術官) 特別資格銜應募致成二付書類私印 (此致及出願檢也)

年 月 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右 氏
名

第二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名

學 歷
職 銜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宗 教
三 宗 教
四 宗 教
右ノ如相違無之疑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吉林省公報 號 外 康德六年一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關於滿洲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
特別資格考試學術考卷問題之
件

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廣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學
術考卷之必須科目「基本法」及選擇科目
之各學科目於學術考卷當日由左開問題中
適宜出題

計開

- (一) 必須科目
基本法
- 論皇帝之大權
- 說明帝位繼承之範圍及順位
- 論參議府之國法上之地位
- 論國務總理大臣之地位及其說明其與各
部大臣之關係
- 論人權保障與其制限
-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試解說之對其第二
項特別說明其立法上之理由
- 三權分立說試論評之
- 法律與命令之關係試說明之
- (二)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 特殊ト一般トノ關係
- 何爲抽象
- 直觀可能ノ條件
- 指導者何故須有哲學的教養
- 時間空間ノ內省
- 「哲學的」與「科學的」之異同

內界與外界之境
父母與子女間之愛之本質
人間何故稱爲小宇宙
人格ノ擴大(自己ノ擴張)

東洋史
略述尼布楚條約之始末

略述日俄戰爭之原因及結果

略述鴉片戰爭之原因

略述高句麗之興亡

略述孔孟之政治主義

世界地理

關於與滿洲帝國有外交關係之諸國之
政治地理試就所知略述之

滿洲國與隣國之交通之現狀試就國內交
通管線於世界交通上之地位

滿洲國
試述滿洲國與以主要同緯度國之氣候
爲中心之自然地理之異同試就其原因

居住於滿洲帝國內之諸民族於世界之
分布狀態

滿洲國之產業於世界之地位

列邦亞細亞之獨立因試就對此所及
之白人勢力之現狀

社會學
文化ノ高低優劣以何爲標準

國民與民族之區別如何

群眾(集團)心理之現象與宣傳之效果

滿洲國之輿論及顯現之方法

滿洲現在之社會(階級)

●廣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
資格考試學術考卷問題二期又
ル件

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廣德六年度行政科高等官特別資格考試ニ
於ケル學術考卷ノ必須科目「基本法」並
ニ選擇科目ノ各學科目ニ付學術考卷當日
ハ左記問題中ヨリ適宜出題スルモノトス

(一) 必須科目

- 基本法
- 皇帝ノ大權ヲ論ズ
- 帝位繼承ノ範圍及順位ヲ說明スベシ
- 參議府ノ國法上ノ地位ヲ論ズ
- 國務總理大臣ノ地位ヲ論ジ各部大臣
トノ關係ヲ明カニセヨ
- 人權保障ト其ノ制限ヲ論ズ
-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ヲ解說シ特ニ其ノ
第二項ニ付キ立法上ノ理由ヲ說明スベシ
- 三權分立說ヲ論評セヨ
- 法律ト命令トノ關係ヲ說明スベシ
- (二) 選擇科目
哲學概論
- 特殊ト一般トノ關係
- 抽象ト何ノヤ
- 直觀可能ノ條件
- 指導者ハ何故哲學的教養ヲ要スルカ
- 時間空間ノ內省
- 「哲學的」ト「科學的」トノ異同

內界ト外界トノ境
親子ノ本質
人間ハ何故小宇宙ト呼バレルヤ
人格ノ擴大(自己ノ擴張)

東洋史
ネルチンスタ(尼布楚)條約ノ始末

略述スベシ

日露戰爭ノ原因及ビ結果ヲ略述スベシ

阿片戰爭ノ原因ヲ略述スベシ

高句麗ノ興亡ヲ略述スベシ

孔孟ノ政治主義ヲ略述スベシ

世界地理

滿洲帝國ト外交關係ノアル諸國ノ政
治地理ニ付キ知ル所ヲ略述セヨ

滿洲國ノ隣國トノ交通ノ現狀試就國
內交通管線ノ世界交通上ニ於ケル地位

滿洲國
試述滿洲國ト主要同緯度國トノ氣候ヲ中
心トスル自然地理ノ異同ヲ述ベ其ノ原
因ヲ記セヨ

滿洲帝國內ニ居住スル諸民族ノ世界
ニ於ケル分布狀態

滿洲國ノ產業ノ世界ニ於ケル地位

強國ニ於ケル獨立國ヲ舉ゲ之ニ及
ブ白人勢力ノ現狀ヲ述ベヨ

社會學
文化ノ高低優劣ハ何ヲ標準トスルカ

國民ト民族トノ區別如何

群眾(集團)心理ノ現象ト宣傳ノ效果

滿洲國ノ輿論及顯現ノ仕方

滿洲現在ノ社會(階級)

試問制敵之社會的意義
在滿洲(或蒙古)宗教之社會的勢力
試列舉規定國民性之諸條件並附加簡
單之說明
何爲民心把握之力量

財政學
庚申第六年度預算之特徵
通觀我國國稅及地方稅論農民負擔之
現狀
論我國保稅制度之意義及效用
論鴉片專賣制度之真義
論投資特別會計
經濟學
論管理通貨
論現代聯合經濟
論詳滿洲產業五年計畫
論詳滿洲同組合之性質
論詳滿洲投資之理論
論國際收支改善之方策
論在戰時經濟下貯蓄運動之意義

論平時經濟對策與戰時經濟對策之異
同
論物價騰落之原因及統制經濟下
之物價對策
論詳滿洲國特殊社會制度
經濟史
試比較蒙古之土地制度與日本或西洋
之經濟史上之類似之制度
試以經濟發達階段說爲中心觀察滿洲
帝國內居住之諸民族之支配的經濟形態

試簡單比較日俄戰爭以後之滿洲之經
濟之發達與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之
經濟之發達
試說明治華新以後之日本經濟政策之
概略並論及建國以後之滿洲經濟政策

防敵令
滿洲帝國之幣制統一與蔣介石政權之
幣制統一
在滿洲國及中國有無與日本之盛或西
洋中之世之同軌組合組織之制度
民 法
行爲能力試說明之
無權代理人所爲法律行爲之效力試說
明之
法律行爲之取消原因及其效果試說明
之
將各種擔保物權之特質比較試說明其
異同
債務人之選擇試說明之
保證債務之性質及效力試說明之
契約解除之效力試說明之
因不履行債務之損害賠償與因不法行
爲之損害賠償比較論述之
試論權利之濫用
商 法
試述營業取締
論董事之責任
論經理行爲之獨立性
論經理人之責任
論船長之責任

制敵ノ社會的意義ヲ圖フ
滿洲(又ハ蒙古)ニ於ケル宗教ノ社
會的勢力
國民性ヲ規定スル諸條件ヲ列舉シ簡
單ナル說明ヲ附スヘシ
民心把握ノ力ハ何カ
財政學
庚申第六年度預算ノ特徵ヲ論ズ
我國國稅及地方稅ヲ通ヒ農民負擔ノ
現狀ヲ論ズ
我國保稅制度ノ意義及效用ヲ論ズ
鴉片專賣制度ノ真義ヲ論ズ
投資特別會計ヲ論ズ
經濟學
管理通貨ヲ論ずスベシ
現代プロツク經濟ヲ論ずスベシ
滿洲產業五年計畫ヲ論ずスベシ
協同組合ノ性質ヲ論ずスベシ
國際ダンピングノ理論ヲ論ずスベシ
國際收支改善ノ方策ヲ論ズ
戰時經濟下ニ於ケル貯蓄運動ノ意義
ヲ論ズ
平時經濟對策ト戰時經濟對策トノ異
同ヲ論ズ
物價騰落ノ原因ヲ論ジ統制經濟下ニ
於ケル物價對策ニ論ズスベシ
滿洲國特殊社會制度ヲ論ずスベシ
經濟史
蒙古ノ土地制度ト日本又ハ西洋ノ經
濟史上ノ類似ナル制度トヲ比較セヨ
經濟發達階段說ヲ中心トシテ滿洲帝
國內居住ノ諸民族ノ支配的經濟形態ヲ
見

日露戰爭以後ノ滿洲ノ經濟ノ發達ト
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ノ經濟ノ發達
トヲ簡單ニ比較セヨ
明治維新以後ノ日本經濟政策ノ概略
ヲ述ベテ建國以後ノ滿洲經濟政策ニ及
ブ
防敵令
滿洲帝國ノ幣制統一ト蔣介石政權ノ
幣制統一
日本ニ於ケル日本又ハ西洋中世ノ同軌
組合ト類似ノ制度ガ滿洲國及ビ中國ニ
存在スルヤ否ヤ
民 法
行爲能力ニ付說明スベシ
無權代理人ノ爲シタル法律行爲ノ效
力ヲ說明スベシ
法律行爲ノ取消ノ原因及其ノ效果ヲ
說明スベシ
各種擔保物權ノ特質ヲ比較シ其ノ異
同ヲ說明スベシ
債務者ノ選擇ヲ說明スベシ
保證債務ノ性質及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代物擔保ノ性質ヲ論ズスベシ
契約解除ノ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債務不履行ニ因ル損害賠償ト不法行
爲ニ因ル損害賠償トヲ比較論述スベシ
一 權利ノ濫用ヲ論ズスベシ
商 法
營業取締ニ付述ベヨ
取締役ノ責任ヲ論ゼヨ
手形行爲ノ獨立性ヲ論ゼヨ
運送人ノ責任ヲ論ゼヨ
船長ノ責任ヲ論ゼヨ

日露戰爭以後ノ滿洲ノ經濟ノ發達ト
亞米利加合衆國建國以後ノ經濟ノ發達
トヲ簡單ニ比較セヨ
明治維新以後ノ日本經濟政策ノ概略
ヲ述ベテ建國以後ノ滿洲經濟政策ニ及
ブ
防敵令
滿洲帝國ノ幣制統一ト蔣介石政權ノ
幣制統一
日本ニ於ケル日本又ハ西洋中世ノ同軌
組合ト類似ノ制度ガ滿洲國及ビ中國ニ
存在スルヤ否ヤ
民 法
行爲能力ニ付說明スベシ
無權代理人ノ爲シタル法律行爲ノ效
力ヲ說明スベシ
法律行爲ノ取消ノ原因及其ノ效果ヲ
說明スベシ
各種擔保物權ノ特質ヲ比較シ其ノ異
同ヲ說明スベシ
債務者ノ選擇ヲ說明スベシ
保證債務ノ性質及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代物擔保ノ性質ヲ論ズスベシ
契約解除ノ效力ヲ說明スベシ
債務不履行ニ因ル損害賠償ト不法行
爲ニ因ル損害賠償トヲ比較論述スベシ
一 權利ノ濫用ヲ論ズスベシ
商 法
營業取締ニ付述ベヨ
取締役ノ責任ヲ論ゼヨ
手形行爲ノ獨立性ヲ論ゼヨ
運送人ノ責任ヲ論ゼヨ
船長ノ責任ヲ論ゼヨ

<p>刑 法 說明刑法第八條之意義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區別如何 明示關於共犯之主觀說與客觀說適用上之相異點 說明未遂犯 說明放火罪 關於偽造罪 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 行政 法 論官吏之義務 論我國地方制度 論行政監督 論地方團體之機能 論行政法上ノ強制手段</p>	<p>論我國地方稅制 論警察權之界限 論町村行政之綜合的經營 協會之活動於地方行政上之意義 行政官廳之組織及權限 國際公法 論國際公法之拘束力 論國家之自治權 論國際河川之性質 論外交官及領事官之特權 試以日滿兩國之各立場構成九國條約 否認之理論 論一國家之對外義務與由此分擔獨立 之國家之關係 試說中立國之權利義務</p>	<p>刑 法 刑法第八條ノ意義ヲ說明セヨ 正當防衛ト緊急避難ノ區別如何 共犯ニ關スル主觀說ト客觀說ノ適用 上ノ相違點ヲ明カセヨ 未遂犯ヲ說明セヨ 放火罪ヲ說明セヨ 偽造罪ニ就テ 強盜罪ト恐嚇罪ノ區別 行政 法 官吏ノ義務ヲ論ズ 我國地方制度ヲ論ズ 行政監督ニ就キ論ズ 地方團體ノ機能ニ就キ論ズ 行政法上ノ強制手段ヲ論ズ</p>	<p>我國地方稅制ニ就キ論ズ 警察權ノ界限ヲ論ズ 町村行政ノ綜合經營ニ就キ論ズ 地方行政ニ於ケル協和會活動ノ意義 行政官廳ノ組織及權限 國際公法 國際公法ノ拘束力ヲ論ズベシ 國家ノ自治權ヲ論ズベシ 國際河川ノ性質ヲ論ズベシ 外交官及領事官ノ特權ヲ論ズベシ 日滿兩國ノ各立場ヨリ九國條約否認 ノ理論ヲ構成セヨ 一國家ノ對外義務ト之ヨリ分擔獨立 セル國家ノ關係ヲ論ズベシ 中立國ノ權利義務ヲ概說スベシ</p>
---	--	---	--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六年一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一月四日

價目 一圓月報 四分
零售在內 一角五分
廣告費九角 活字每行三十六字 一日一角五分

印刷者 吉林省官報
發行所 三盛印刷會社
地址 吉林省八里街

康德三年三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一月五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五日
第八百三十號
星期四(本曜日)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二九號

吉林省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通商局長
吉林各縣長

關於豬皮利用獎勵之件

爲令茲事查以往對於豬皮之利用雖爲數非鮮而自歐戰當時因牛皮供給之不足乃盛行利用馬皮同時豬皮之利用範圍亦逐漸擴大迨後因一般皮革需要激增利用豬皮亦益增多遂擴大用之於一般衣回服及邦日本當此日華事變發長期抗戰之際佔有軍用品中重要性之皮革大部分均仰賴輸入爲軍用品之充足及輸出與起見現實豬皮革使用期限及配給統制狀況中惟我國皮革工業原料向以牛馬羊等皮類居多僅可利用豬皮者亦屬不少惟因此等豬皮之品質及商品上之價格不良關係故一般業者不注意意然因現時下局之進展及相應日本對冀之運官自壓力甚皮革之增產及品質之向上俾能成皮邦軍用品之充足即爲我國之需要及輸出擴張上亦屬當前急務故值此時期我國以無何榮價價值之豬皮與肉同供食用實屬可惜查我國所產豬皮以在來種豬所產者爲主與日本豬皮比較其皮質厚且整故於可能範圍內應擴大

其利用範圍以圖皮革之增產俾資軍需之充實茲悉以上理由當豬屠宰之應應實施剥皮之獎勵至豬屠宰剥皮應施辦法記要領待期萬無遺缺仰轉飭所屬當業者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計開

- 一 屠宰之剥皮期日
自十二月二十日起實施剥皮
- 二 屠宰之剥皮要領
 - 一 屠宰之類 爲在來種、洋種、雜種
 - 二 屠宰年齡 爲生後之十個月以上至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二九號

吉林省長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通商局長
吉林各縣長

豬皮ノ利用獎勵ニ關スル件

豚皮ハ從來其ノ利用少カラザリシモ歐戰大戦當時ヨリ牛皮ノ供給不足ニ伴ヒ馬皮ノ利用突ニ行ハレ是ト同時ニ豚皮モ亦次其ノ利用範圍ヲ擴大セリ其ノ後一般皮革ノ需要激增スルト共ニ該豚皮ノ利用モ益々激增シ一般使用範圍擴大テレルモ至レ乍然支那日本ニ於テハ日支事變勃發ヲ期ニ長期抗戰ニ入り一般軍用品トシテ皮革ノ重要性並ニ之ヲ供給ノ大部分トシテ輸入ノ重要原料ニ爲メ軍需ノ充足ト確保ノ爲メ與ニ資スル爲メ皮革ノ使用制限統制ヲ實施セラレ度革工業ノ原料トシテノ牛我滿洲ハ華ヒ度革工業ノ原料トシテノ牛皮革度馬皮等比較的多ク得額皮ノ知ヤ得用シ得ベキモノ僅少ナラズ然ルニ從來之等皮革ハ其ノ素質ノ商品的價值低シテ不良ナル爲メ之等ノ理由ヨリ一般業者ハ殆ンド閉ラレテ狀況ナリ

- 訓令
- 關於滿洲國軍需之件
- 警備
- 官廳規程(警備制大略)等
- 衛生事項
- 邊境管理事項

シモ現時下時局ノ進展ニ伴ヒ日本ノ對策ノ趨向ニ對シテ皮革ノ增產、品質ノ向上ヲ期リ支那日本ノ需要充足ハ固ヨリ我國ニ於ケル需要並ニ輸出擴張ヲ期スルハ日提ノ緊要事ト思料ス斯ル時期ニ當リ我國ニ在リテハ今尙營業上殆んど價值ナキ屠皮ヲ肉ト共ニ食用ニ併セラレ在ルハ格ムベキ事ナリ本邦產豚皮ハ主トシテ在來種豚ニ依リ生産サルル爲メ其ノ皮質ニ日本產豚皮ニ比較シ其ノ皮質厚ク且ツ丈夫ナル爲メ皮類程度途ハ利用範圍ヲ擴大シ皮革増產並ニ軍需ニ資シ得ラルルモノト計セラレモ付以上ノ理由ニ基キ茲ニ豚屠殺ニ當リ剥皮ヲ獎勵スルヲ以テ屠殺區ノ制皮ト左記要領ヲ心得(ラレ共ニ當業者ハ固知セシメラレ萬無遺缺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關傳毅

- 一 屠宰之剥皮要領
自十二月二十日起實施剥皮
- 二 屠宰之類 爲在來種、洋種、雜種
- 三 屠宰年齡 爲生後之十個月以上至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三十號 康德六年一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五

四歲以下

三 除却左記之缺點者

1 圓形各種痕癩而露亡者

2 爛皮癩病及外傷性之癩癬致皮膚多壞者

3 因腫各種傳染病而腐生者

4 因剝皮致皮膚速多者

5 皮膚腐變者

四 形 狀 須保持背脊部等各部分之適當形狀對於背脊線務保其左右部分之適當

五 關於毛須保其適當脫去

俱兼以熱水滌脫

六 左記不用諸部須除去之

唇、耳、蹄、尾多量脂肪、血液肉片

七 秤 量 剝皮後以清水洗滌使充分脫水(剝皮後須為三十分鐘以上之應品)俟滑冷後再行秤量

八 其 他 剝皮宜用帶毛剝皮法

附 記

有外傷之皮膚及剝皮痕者於利用上為無大妨礙者得以從新折扣採用之其從新折扣計算及從新折扣減量列左

左 記

1 如有欲商標種標者於一處時即綜合其外圍取一方形計算之

2 各痕痕重為四寸以上時即分別就其各所計算之

痕痕折扣實積計算之單位定為一平方寸(不滿時可使進為一平方寸)其痕痕折扣應以痕痕實積四倍量之痕痕折扣

底痕折扣對其一平方寸均均以四分之一斤之減量

但於一類之內痕痕折扣量超過五斤者為不合格

三 豬 皮 (原皮) 須為原皮之要領(應皮之割製由買者行之)

一 應皮割製法

為防原皮(各種動物之生皮)於運檢途中之腐敗須將屠宰後之生皮地以下列之操作製為應皮

1 水 洗

則使可能以熱以清水之調子將其皮面加以放逐之洗刷以除其血液及汚物等之粘着物俟脫水後清冷之(相當地悉其機水而之潔水時則勿刷洗澀否則即有生腐菌之虞)

2 施 鹽

第一回施鹽 以水洗滌原之生皮(未施水洗時則為割後之生皮)布於假鋪斜之屋頂板、板台上(或「假鋪上」之空面)等全面的(鹽生皮之大小之面積)撒布以鹽(工業鹽或岩鹽亦可)並須將生皮之生毛面勿使相接觸下展開將內面全面撒布以鹽以手背加擦入後更於其上另將其他生皮依

下トス

三 左記缺點アルモノハ除外ス

1 各種疾病ニ罹リ死亡セルモノ

2 皮膚病並ニ外傷性疾患ニ罹リ皮膚ニ痕癩多キモノ

3 各種傳染病ノ為メ殺セルモノ

4 剝皮ノ難取セルモノ

5 皮膚ノ變敗セルモノ

四 形 狀 背脊線部ノ各部分等適當ノ形狀ヲ保テ背脊線ニ對シ左右對稱ヲ保テシムルコト

五 毛ハハ成ル可ク充分ニ脫毛セシムルコト

俱ノ湯漬脫毛ヲ禁ス

六 左記不要部ハ除去ルコト

唇、耳、蹄、尾部、多量ノ脂肪血液肉片、汚物

七 秤 量 剝皮後清水ニテ洗滌シ十分水切り(剝皮後三十分以上應品ス)放冷シタルモノヲ秤量スルモノトス

八 其ノ他 剝皮ハ素割トス

附 記

皮膚ノ外傷及剝皮痕ノアルモノニシテ利用上甚シク支障ナキモノハ痕引シテ採用スルコトヲ得

其ノ痕引計算及痕引減量ハ左記ニ據ル

左 記

1 數箇ノ痕引一箇所ニ對集シタル場合ハ之ヲ綜合シ其ノ外圍ヲ一方形トシテ計算ス

2 各痕間ノ距離四寸以上アル場合ハ其ノ箇々ノ痕ニ就キ計算ス

3 痕引實積計算ノ單位ハ一寸平方(未滿ハ一寸平方ニ切上ク)トシ其ノ痕引ハ實積ノ四倍量ノ痕引ヲ行フモノトス

痕引ハ一寸平方ニ付四分ノ一斤ヲ減量ス

但シ一枚ノ痕引量五斤ヲ超ユルモノハ不合格トス

三 剝 皮 (原皮) ノ鹽皮割製要領(應皮ノ割製ハ買受者ニ於テ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一 應皮ノ割製法

檢送途中ニ於ケル原皮(各種動物ノ生皮)ノ腐敗ヲ防止スル爲屠殺セラレタル生皮ハ次ノ操作ヲ施シ鹽皮ニ調整ス

1 水 洗

出來得レバ刷毛ニ清水ヲ浸シニ皮面ヲ手早ク洗滌シ血液、汚物等ノ附着物ヲ除去シ水切後放令ス(若シ現地ニ於テ清水無ク汚水ナル時ハ鹽水ノ發生スル急アルヲ以テ水洗セザル可トス)

2 施 鹽

第一回施鹽 水洗後シタル生皮ハ(水洗セザル場合剝皮直後ノ生皮)斜斜ノ屋頂板、假蓋上(又ハ「コンタクト」ノ空面)ニ全面的(生皮ノ大小サノ面積)ニ鹽(工業鹽又ハ岩鹽ニテモ可)ヲ撒布シ其ノ上ニ生皮ヲ毛面可ク下シテ皺無キ様ニ擴ケテ内側全面ニ鹽ヲ撒布シ手ニテ

<p>○官署事項 吉林省長官兼用海太部庶務科長會議 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赴新京出張</p>	<p>然生毛面舖下展開應以同樣施理以五十張或七十張為一個單位 施理之場所務於寒冷之地下或成日尤不能直射入之室內行之 如所堆積約歷經七天 第二回施理 第一回施理後約經七天大致將生皮中之水分脫却後再將前記施理場所積之生皮舖以上下之拘束同時施以抽理而積積之限其所積可使水分盡量放出此期約需時一個月以上(總之以使生皮中之水分盡量脫出為目的) 此時則該生皮之內面即現出膠皮狀(即皮之彈力性) 3 抽理量 第一回施理 量約對於生皮重量之三成爲適當 第二回施理量 約對於生皮重量之二成五分爲適當</p>
<p>○官署事項 吉林省長官兼用海太部庶務科長會議 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赴新京出張</p>	<p>二 捆包法 第二回施理終了約歷經一個月以上者以五張爲一束將生毛面朝內包捆包捆以草袋或蒲包爲之當包捆時將生皮上所施之鹽痕有脫落者可更行以鹽鹽 三 其他注意 1 當屠宰前務得保全動物之生體於剥皮操作中得使生毛面粘帶血痕 2 剥皮使用之刀應保持刃尖刀宜應用月形刀於必要之外可盡量禁止用刃以削減少剥皮刀痕 3 當剥皮時須注意皮務使背、肩、腹、髖部各部保持適當之形對於背骨線左右適稱 4 須除去脂肪、肉片、頭、尾、蹄、耳等不要部分 5 關於施理務須注意積少則易於腐敗故可應以過量之鹽</p>
<p>○官署事項 吉林省長官兼用海太部庶務科長會議 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赴新京出張</p>	<p>良クスリ込ム更ニ並ノ上ニ毛生面ヲ下ニシテ別ノ生皮ヲ横ケ同様に施理シ五十枚又ハ七十枚ヲ以テ一塊積トス 施理場所ハ可成の寒冷ナル地下室又ハ直射日光ノ流入セザル納器用ヲ可トス 斯ノ如クシテ約七日間堆積シ置テモノトス 第二回施理 第一回施理後約七日間ヲ經テ大體生皮中ノ水分ヲ脫水セシメタル後前記施理場所積セル生皮ヲ上下ニ積特ヲ行ヒ同時ニ鹽ヲ補充シテ積ミ取來出來得ル限水分ヲ流出セシム此ノ間約一ヶ月以上ヲ要ス(要ハ生皮中ノ水分ヲ完全ニ脱出セシムルニアリ) 此時ハ生皮ノ内面ハ「ゴム」狀(ゴムノ彈力性)ヲ呈ス 3 抽理量 第一回施理量 生皮ノ重量ニ對シテ約三割ヲ適當トス 第二回施理量 生皮ノ重量ニ對シテ二割五分ヲ適當トス</p>
<p>○官署事項 吉林省長官兼用海太部庶務科長會議 自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 赴新京出張</p>	<p>二 捆包法 第二回施理ヲ終リ約一ヶ月以上經過セシモノハ五枚ヲ一束トシ毛生面ヲ内部ニシテ捆包ス 捆包ハ俄又ハ「コモ」包トス捆包スルニ當リ施理セシ鹽カ脫落セント思ハシ物アラハ更ニ施理スルヲ可トス 三 其他注意 1 屠殺前ニ成ル可ク動物ノ生體ヲ清潔ニ保タシメ剥皮操作中毛生面ニ血痕ヲ附着セシムルコト 2 剥皮ニ使用スル刀ハ直尖刀ヲ廢シ月形刀ヲ使用シ尙必要以外ニハ可成的刀ヲ使用スルコトヲ禁シ以テ剥皮刀痕ヲ減少スルコト 3 剥皮ニ際シテハ皮ノ形ニ注意シテ背、肩、腹部ノ各部分等適當ノ形ニ保チ背骨線ニ對シテ左右對稱ヲ保タシムルコト 4 脂肪、肉片、頭部、尾、蹄、耳等ノ不要部分ヲ除去スルコト 5 施理ニ就テハ充分注意シ少キ中央ニハ鹽散シ易キヲ以テ過分量ノ鹽ヲ用ヒルヲ可トス</p>

○衛生事項

○登録看護婦名簿

登録年月日	登録番號	籍貫	姓名	資格
康徳五年五月一日	一	福岡縣	石橋スガ	九大附屬看護婦養成所卒業
	二	長野縣	金井官江	看護婦試験合格
	三	鹿兒島縣	大塚 滿	同
	四	茨城縣	谷中伊志	同
	五	廣島縣	岡崎コキ	同
	六	熊本縣	中山シキ	同
	七	山梨縣	山田正子	同
	八	岐阜縣	木田麗子	同
	九	福岡縣	清原季子	同
	一〇	熊本縣	佃戸 浪	同
	一一	佐賀縣	原 トシ	同
	一二	長野縣	藤澤通子	同
	一三	秋田縣	伊藤トク	同
	一四	福岡縣	久保レイ	大阪華十字病院看護婦養成所卒業
	一五	佐賀縣	大曲フサエ	看護婦試験合格
	一六	千葉縣	湯淺壽子	九大附屬看護婦養成所
	一七	群馬縣	方 聖 潔	看護婦試験合格
	一八	福岡縣	中野ナツ子	同
	一九	岩手縣	高橋珠子	同
	二〇	兵庫縣	岩野常代	同

登録年月日	登録番號	籍貫	姓名	資格
康徳五年五月一日	二一	群馬縣	井野ヒナ子	看護婦試験合格
	二二	山口縣	兒玉キミ	看護婦試験合格
	二三	熊本縣	一貫 文	同
	二四	福岡縣	松永トミ子	同
	二五	香川縣	宮崎チエノ	同
	二六	長崎縣	木多トキ	同
	二七	香川縣	宮崎文野	同
	二八	福岡縣	壺井アヤ子	同
	二九	宮城縣	大沼貞子	同
	三〇	廣島縣	名越ミツエ	同
	三一	福岡縣	田中カツエ	同
	三二	佐賀縣	小出ヤエ	九大附屬看護婦養成所卒業
	三三	熊本縣	浦田カツエ	看護婦試験合格
	三四	大分縣	釘宮ウメ	看護婦試験合格
	三五	鹿兒島縣	久木原 サツ子	同
	三六	宮崎縣	福登シヅエ	同
	三七	香川縣	福西マキ子	同
	三八	佐賀縣	松 スカ	台野花道看護婦養成所卒業
	三九	福岡縣	大佐古ツヨ	看護婦試験合格
	四〇	長野縣	横門 節子	同
	四一	熊本縣	伊藤ミツエ	同
	四二	熊本縣	唐津フジノ	同
	四三	熊本縣	平野ナスノ	同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
第八百三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縣令

神甸縣令第九號

茲制定神甸縣以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神甸縣長 丁 善

神甸縣以檢查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縣內授受之隊得以本縣農事合作社施行檢查

第二條 檢查須以縣長農事合作社檢查員(以下簡稱爲檢查員)依另定之標準品照左事項施行之

- 一 蕪草之品質及蕪草推行之程度
- 二 蕪之織法及織機之組織及品質
- 三 以之織法及織機組織之組織並品質

四 以之構造大小及重量

茲將前項規定以檢查標準品以省長決定之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規則第二條(除第三項)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檢查時得用之

第四條 除本規則規定外關於以檢查有必須之事項時以縣長農事合作社董事長定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三十一號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之

神甸縣令第十號

茲制定神甸縣農事合作社以檢查業務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神甸縣長 丁 善

神甸縣農事合作社以檢查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神甸縣以檢查規則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應受本檢查之隊得該當檢查規則第一條所載之事項

第三條 檢查須由農事合作社所定之時間場所申請之順序施行之

第四條 欲受檢查之隊依左記標準增加以精細織密之製造

一 材料之蕪草須完全黃熟而未破者

二 織機 三十二根或三十四根

三 織布 一棧(日本六尺長)二十五五

縣令

神甸縣令第九號

茲制定神甸縣以檢查規則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神甸縣長 丁 善

神甸縣以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縣內ニ於テ授受セララルル隊ハ本縣農事合作社ヲシテ檢查ヲ行ハシム

第二條 檢查ハ縣長農事合作社檢查員(以下簡稱爲檢查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メタル標準品ニ據リ左記事項ハ付之ヲ行ハシム

- 一 蕪ノ品質及織打ノ程度
- 二 織ノ織方及織機ノ太サ及品質
- 三 以ノ織法及織機及織機ノ太サ品質

四 以ノ構造太サ及重量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以檢查標準品ハ省長之ヲ決定ス

第三條 農產物檢查規則第二條(第三項ヲ除ク)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定ハ以檢查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條 本規則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以檢查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農事合作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社務部長フシテ之ヲ定メシム

本規則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神甸縣令第十號

茲制定神甸縣農事合作社以檢查業務規程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神甸縣長 丁 善

神甸縣農事合作社以檢查業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ハ神甸縣以檢查規則第四條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二條 本檢查ヲ受クベキ隊以檢查規則第一條ニ該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檢查ハ農事合作社所定ノ時間及場所ニ於テ申請ノ順序ニ從ヒ之ヲ爲ス

第四條 欲受檢查之隊ニ於テ檢查スルコトヲ申請スルモノ

一 材料蕪ハ完全ニ黃熟シタルモノ

二 織機 三十二根又ハ三十四根

三 織布 一棧ニ付キ二十五乃至三十

- 目次
- 縣令
 - 神甸縣以檢查規則
 - 神甸縣農事合作社以檢查業務規程
 - 公 函
 - 關於神甸縣在任村員選舉手續之件
 - 任免及再任
 - 長春縣(長春縣)等

乃至三十五
四 綫繩 一根(日本六尺長)五十五乃至六十瓦
五 口取繩 三十圓(約一尺)
六 綫繩 一連二十四乃至二十八針
七 綫繩 七十三圓(約二尺四寸)
八 綫長 一米六十圓(約五尺四寸)
九 表裏之蓋 六圓(約二寸)
一〇 底幣折合 綫繩之兩端三圓(約一寸)
一一 枚之重量 二毫乃至三毫(約五百三十乃至七百九十枚)
第五條 被檢査之紙依左記標準規定等級

一等 品質優良構造完全且適合於輸出貨物之包裝一等標準品以上者
二等 品質構造次於一等而適合地方消費之穀物肥料之包裝二等標準品以上者
三等 品質構造次於二等且適合地方消費之穀物肥料之包裝三等標準品以上者
四等 品質構造次於三等並具有改良之形跡四等標準品以上者
不合格 未該當前記規格者

第六條 檢査完結之紙在其裏面右下部捺押第一號樣式之檢査證明

第七條 檢査請求者對一枚應納國幣壹分檢査手数料國幣壹分五厘之販賣稅及手数料及國幣五厘之印刷包手数料併納之右手数料不得返還之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對於檢査或其結果現出損毀時概不負責

第九條 檢査完結之紙以得利爲目的而欲謀渡時如該當左記各號之一者須另行檢査

一 因檢査證明有被污損其他事由且難於證明者
二 具有損傷其他異狀者

第十條 關於本規程施行上必要之細則由理事長規定之

附則
本規程自庚申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之

吉林省公報 吉實拓第三三號四一四七 (例規)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副市長、旗參事官、樺東、嶺東各辦事處長 啟

關於滿洲國在任辦事員內旅行手續之件
巡警首領之件准理部次長並治安部次長函知另紙抄件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管警務關係並一般詳費於辦理上期無遺憾爲要

公 函

四 五
一 口取繩 三十圓(約一尺)
二 綫繩 一連二十四乃至二十八針
三 綫繩 七十三圓(約二尺四寸)
四 綫長 一米六十圓(約五尺四寸)
五 表裏之蓋 六圓(約二寸)
六 底幣折合 綫繩之兩端三圓(約一寸)
七 枚之重量 二毫乃至三毫(約五百三十乃至七百九十枚)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檢査ノ結果ハ其結果生シタル損傷ニ對シテハ其ノ責任セズ
第九條 檢査ヲ了シタルモノ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發利目的ノ以テ謀渡セントスルモノハ更ニ檢査ノ受クベシ
一 檢査證明ノ所被汚損其ノ他ノ事由ニヨリ之ヲ證明シ難キ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上必要ナル細則ハ理事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庚申年十二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吉實拓第三三號四一四七 (例規)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副市長、旗參事官、樺東、嶺東各辦事處長 啟

滿洲國在任辦事員內旅行手續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產業部次長並治安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り通牒有之タルニ付貴管下等務關係並詳費一般ニ示達成之レガ取扱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及預察

公 函

一 口取繩 三十圓(約一尺)
二 綫繩 一連二十四乃至二十八針
三 綫繩 七十三圓(約二尺四寸)
四 綫長 一米六十圓(約五尺四寸)
五 表裏之蓋 六圓(約二寸)
六 底幣折合 綫繩之兩端三圓(約一寸)
七 枚之重量 二毫乃至三毫(約五百三十乃至七百九十枚)
第八條 本農事合作社檢査ノ結果ハ其結果生シタル損傷ニ對シテハ其ノ責任セズ
第九條 檢査ヲ了シタルモノ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發利目的ノ以テ謀渡セントスルモノハ更ニ檢査ノ受クベシ
一 檢査證明ノ所被汚損其ノ他ノ事由ニヨリ之ヲ證明シ難キ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上必要ナル細則ハ理事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庚申年十二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報 吉實拓第三三號四一四七 (例規)
庚申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三谷 清
各副市長、旗參事官、樺東、嶺東各辦事處長 啟

滿洲國在任辦事員內旅行手續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產業部次長並治安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通り通牒有之タルニ付貴管下等務關係並詳費一般ニ示達成之レガ取扱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及預察

産業部 五指第一三四〇號
治安部警特務發第二二〇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産業部次長 藤田 信介
治安部次長 薄田 美朝

各省次長 殿

滿洲國在住許農部内旅行ノ手續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在住許農部内ニ旅行セントスル者ニ關シテハ爾今左記ノ要領ニ依リ
處理相成度及通牒

記

一 滿洲國在住許農部内旅行手續
一 滿洲國ニ在住スル部農ハシテ許内ニ旅行セントスル者アルトキハ現住地警察
官署長ニ對シ別紙様式ノ居住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二 警察官署長ハ右出願アリタルトキハ出願各項ニ付調査ノ上之ヲ證明シ爲スベ
シ

本證明ニハ手數料ヲ徵收セザルモノトス

任免及指叙

舒蘭縣警佐 佐治 資政
調任(轉任)長春縣警佐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長春縣警佐 松茂 常男
調任(轉任)樟甸縣警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饒河縣警尉 松本 重利
綏濟縣警尉 折海 邦男

調任(轉任)吉林省警尉
勃利縣警長 加藤 勇
撫遠縣警長 中根 正
調任(轉任)吉林省警長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三田善右衛門
派爲吉林省立吉林第二國民高等學校事務
員給月薪一百十圓
康德五年十一月四日
許 鴻 山

調任(轉任)吉林省警尉
派爲吉林省員(在官房辦事)給月薪三十
八圓
張作楫
高俊德
取靜軒
派爲吉林省員(在實業廳辦事)給月薪三
十八圓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警尉 松本 重利

給第二號表十級俸 吉林省警長 加藤 勇
給第二號表十四級俸 吉林省警長 中根 正
給第二號表十五級俸 吉林省警長 中根 正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乾安縣警尉補 山内 哲彦
應即休職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居住證明書

本籍 氏名
住所 年 齡
職業 年 齡

今般左記ニ依リ朝鮮内へ旅行致度ニ付官署地居住者タルコトヲ證明相成度此段及
出願候也

一 行 先 地
一 旅行日期

右證明ス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殿 又ハ本人右手掛指紋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殿

注 意
一 住所地歸還ノ上ハ直ニ本證明ヲ發給官署ニ返納スベシ
二 本證明ノ有效期間ハ發給ノ日ヨリ六ヶ月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三十一號 康德六年一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日刊)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
第八百三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依街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制定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
街及村設置如另表其區域爲如各該縣公署備附之冊村區域圖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五年省令第二三號廢止之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一號
茲依街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依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之通制定之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楨

街及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街及村ヲ別表ノ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ケタル街村區域圖ノ通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二三號ハ之ヲ廢止ス

○省令
○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
○訓令
○關於通商口岸所屬地增設增捐免給之件

縣名	街名	村名
長春縣	大屯村 (康、四、一、二、一、既設置)	
雙陽縣	雙陽街 (康、五、七、一、既設置)	王家村、長嶺村、官地村、齊家村、土頂村、長山村、太陽村、燒鍋村、劉家村、孟家村、石溪河村、舍盤村、新安村、勸農山村、四家村、放牛溝村、泉眼村、二道河村
伊通縣	伊通街 (康、五、七、一、既設置)	泉頭村 (康、四、一、二、一、既設置)
德惠縣	伊丹村 (康、五、七、一、既設置)	大城山村、尖山村、梁山村、大南村、景台村、靠山村、雙廟村、石嶺村、蓮花村、葉赫村
九台縣	德惠街 (康、五、七、一、既設置)	九台街 (康、五、七、一、既設置)
		三台村、上河灣村、六台村、茂陽村、禮陽村、太平村、二道溝村、火石嶺村、靠子溝村、加工河村、盛家村、胡家村、共塔木村、林石河村、舍盤村、頭道溝村、佛陽村、飲馬河村、龍泉魚村、波泥河村、雙廟子村 以上(康五、七、一、既設置)
		泉安街 (康、五、七、一、既設置)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三十二號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爲令該部、關於首領之件、前准經濟部稅務司長函如另紙到署、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爲要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公函 經稅國第一八六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關傳載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張承元
附抄送經濟部公函經稅國第一八六號一件

首領ノ件ハ國シ經濟部稅務司長ヨリ開帳ノ通々録アリタルニ付了知相成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首領ノ件ニ關シ調紙寫ノ節奉天稅務監督署長ヨリ管内各市縣署長ニ對シ調令相成タル處有ノ處理ハ妥當ト認ムルニ付貴署管内ニ於テ斯ル事情アル場合ハ該調令應旨ニ依リ御取扱相成度
右通達ス

吉林省長 關傳載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張承元

吉林稅務監督署長 啟
集團部落佔用地ニ對スル地稅免除ニ關スル件
奉天省公署訓令 奉官地第六四三號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第一四三九號
令奉天省管内各市長

經濟部 稅務司 長

奉天省公署訓令 奉官地第六四三號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第一四三九號
令奉天省管内各市長 令ス

二 已ニ存在スル部落ニ附加擴張スル場合ハ從前ヨリ存在スル地域ハ之ヲ除外シ新タニ加入ヲ命ジタル地域ニ付テノミ免稅スルコト
三 免除申請ハ被佔用者ヨリ個々ニ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メ(連名ニテモ可ナリ)市縣ニ於テ申請ノ正否ヲ檢討シ申請書ハ之ヲ市縣ニ保存スルコト
四 市縣不取扱ニ依リ地稅地捐ヲ免除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土地ノ佔用年月日、等則、面積及稅額ノ總計ヲ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ニ報告シ其ノ認可ヲ受タルコト

爲令該部查與治安工作併行於各地所納成之集團部落既已達到相當多數關於此項部落佔用地之稅地捐雖尙無明文規定成莫但既因治安工作上之必要、令其強制結成者若再該地稅地捐、於負擔之均衡、並治安工作上所受之影響、定應詳詳本署有鑑及此、對於該項土地、准予作爲合於地稅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國、省、地方費、縣、市或町村供公用之土地)而予免稅處理之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仰仰注意左記各項、期於免稅處理上、無稍貽誤、爲要、此令

一 關於市縣命令結成之集團部落用地依本訓令免除地稅地捐
二 如於從前固有之部落附加擴張時須將從前固有之地域除外只限於新加入之地域免除地稅地捐
三 免稅申請令被佔用者各各提出申請書(連名亦可)檢討其正否於市縣公署保管之
四 市縣依本訓令擬免稅地稅地捐時將該土地之佔用年月日等則面積及稅額之總計提出於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呈請免稅
五 被佔用者所持之地照爲防止濫用起見須證明「作爲集團部落用地」之字樣交還所有權者
六 土地課稅台帳稅務監督署長之批准須證明「集團部落佔用」之字樣

集團部落佔用地ニ對スル地稅地捐免除ニ關スル件
治安工作ト併行シテ各地ニ結成スル集團部落ハ相當數ニ上リツ、アルモノト思料ス而シテ之等部落佔用地ニ對スル地稅地捐減免ニ關シテハ何處ノ規定ナシト雖モ治安工作上ノ必要ヨリ強制ニ結成セシムラレタルモノニ對シ地稅地捐ヲ課スルコトハ負擔ノ均衡乃至治安工作上影響スル處不尠ナルヲ以テ自今之ニ對シテハ地稅ハ地稅法第六條第一項地捐ハ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號(國、省、地方費、縣、市或町村ニ於テ公用ニ供スル土地)ニ該當スルモノトシテ之ヲ免除スヘシ
尙之ヲ取扱ハ付テハ左記各項ニ留意シ免除處理上萬遺漏サキヲ期スヘシ

一 集團部落ハ市縣ニ於テ結成ヲ命ジタル部落用地ニ限リ免稅スルコト
二 已ニ存在スル部落ニ附加擴張スル場合ハ從前ヨリ存在スル地域ハ之ヲ除外シ新タニ加入ヲ命ジタル地域ニ付テノミ免稅スルコト
三 免除申請ハ被佔用者ヨリ個々ニ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メ(連名ニテモ可ナリ)市縣ニ於テ申請ノ正否ヲ檢討シ申請書ハ之ヲ市縣ニ保存スルコト
四 市縣不取扱ニ依リ地稅地捐ヲ免除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土地ノ佔用年月日、等則、面積及稅額ノ總計ヲ稅務監督署長及省長ニ報告シ其ノ認可ヲ受タルコト
五 被佔用者所持スル地照ニ對シテハ該地照ノ濫用ヲ防止スル爲集團部落用地トシテ佔用ノ證明記シ所有權者ニ返還スルコト
六 課稅台帳ニハ稅務監督署長ノ認可ヲ依テ集團部落佔用ノ旨ヲ明記シ置タ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三十二號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 張
奉天稅務監督署長 劉相衣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 張
奉天稅務監督署長 劉相衣

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長 張
奉天稅務監督署長 劉相衣

三 附則第三項至第五項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應課或徵收之附村稅其賦課徵收仍依從前之例

院 令第五十三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將依附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使有徵收之便宜者徵收雜項費之種目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依附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使有徵收之便宜者徵收雜項費之種目指定之件

- 一 觀覽費
- 二 屠宰費
- 三 遊興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第五十四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四號
茲將基於附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委任於省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三十三號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基於附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將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之許可權委任於省長之件

依附制及村制須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許可之事項中左列事項委任於省長

一 關於附村稅之規定之設定或改廢但有關於雜項費者不在此限

二 爲轉貸與附村而起由借入之縣債收入金所借入之附村債其起債方法、利息定率及償還方法之決定或變更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七七號

令農安縣長

關於預防鼠疫之件
爲令遼寧省農安縣管內三寶屯村三寶屯甲及領陽坡甲業依家畜傳染預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爲特別地區(第一號地區)在案茲爲期除鼠疫起見該地區務須履行左記事項以期完備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綬

訓

一 於指定之特別地區內鼠疫或有傳染病之疑之馬(含驢馬)應依家畜傳染病

三 附則第三項乃至第五項之刪除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令施行前於試驗及ハ徵收スペカリシ附村稅ノ賦課徵收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院 令第五十三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將依附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使有徵收之便宜者有スル者ヲシテ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雜項費ノ種目指定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經濟部次長 西村淳一郎

依附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得使有徵收之便宜者有スル者ヲシテ徵收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ル雜項費ノ種目指定ノ件

- 一 觀覽費
- 二 屠宰費
- 三 遊興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 令第五十四號
經濟部令第六十四號
茲將附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代理 西村淳一郎

附制第五十條及村制第四十八條ノ規定ニ基キ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權ヲ省長ニ委任スルノ件

附制及村制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要スル事項中左ニ掲グル事項ハ之ヲ省長ニ委任ス

一 附村稅ニ關スル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但シ雜項費ニ關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附村ニ轉貸ノ爲借入レタル縣債ノ收入金ヨリ借入スル附村債ヲ起シ其ノ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吉林省令第一六七七號

令農安縣長ニ命ス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貴縣管內三寶屯村三寶屯甲及領陽坡甲ノ特別地區(第一號地區)ト指定セラレタルニ付同指定地區ニ於テ左記事項ヲ履行シ鼠疫預防ノ徹底ヲ期セラレ處此ニ命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關傳綬

訓

一 指定特別區域內ニ於テ鼠疫ニ罹リ又ハ罹リタル疑アル馬(驢、驘ヲ含ム)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八

農林技術員養成所康徳六年成林科第二部（造林技術員）講習生募集

要綱

- 一 募集ノ目的
因營造林及地方造林事業ノ開始並ニ擴張ノ件ニ之ニ要スベキ技術員（省、市、縣、鎮及營林署ニ於テ造林實務ニ當ラシムル者）ノ養成訓練ヲ以テ目的トス
- 二 講習期間
自 康徳六年二月 八個月
至 同 年九月
- 三 入所時期
康徳六年二月一日
- 四 募集期間
自 康徳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至 康徳六年 一月二十日
- 五 募集人員 日滿系若干名
- 六 募集方法
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属長官ヲ經テ出願スルコト
所屬長官ハ右志願者ニ付キ資格者ヲ厳選シ必要書類ヲ調製取封ノ上農林技術員養成所長宛募集期間内ニ封着スル如ク推薦スルコト
- 七 應募資格
イ 省、市、縣、鎮、公署、農事試驗場及營林署等ノ林務關係機關（主トシテ造林實行機關）ノ現職者又ハ本所修了後之ニ從事セシムベキ豫定職實ナル者
ロ 前記該當者ノ内現職者ハ講習期間中原所屬ニ於テ現給ヲ支給セラルル者現職ニ在ラザル者ハ講習修了後推薦機關ニ於テ採用ヲ保證セラルル者
ハ 年齢二十歳以上三十歳未満ノ者
ニ 最初一貫養苗造林實務ニ専念從事スル決意ヲ有スル者
ホ 本所ニ於テハ嚴格ナル日常生活ト猛烈ナル實習訓練トヲ課スルガ故ニ右訓練ニ耐ヘ得ル體力ト精神カトヲ有スル者
ヘ 滿洲ヲ辦シ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及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メタル成績優秀ナル者

提出書類

- イ 所屬長官推薦狀
- ロ 人物考査證
- ハ 最終學校卒業證明書或ハ卒業證書寫
- ニ 身體檢査證
- ホ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
- ヘ 手札型半身脫帽寫眞（最近撮影ノモノ、履歷書ニ攝付ノコト）
- 九 銓 衡
所屬長官ノ推薦ニ備ル志願者ニ就キ本所及林野局之ヲ銓衡ス
- 十 入所許可
入所ヲ許可シタル者ハ康徳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共ノ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シ且所屬長官ニ通知ス
- 十一 在所中ノ待遇
講習中ハ全部寄宿舎ニ收容シ學費月十五圓以内見學旅費若干ヲ補助ス

公 告

告 告

漁業許可公告
依漁業取締法第二條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豫以漁業許可如左

漁業許可公告
漁業取締法第二條及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漁業ノ許可ヲ爲セリ

康徳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康徳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庚戌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戌政第三號
庚戌六年一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庚戌六年一月十日
第八百三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勅令

勅令第三百三十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開拓總局官制

第一條 開拓總局局長於產業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未開發地城之未利用地之取得及開發事項

二 關於移殖民事項

第二條 開拓總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三人 簡任

局長 三人 簡任

理事官 十一人 簡任

技正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二十四人 簡任

技佐 十二人 簡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技士 三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總局長承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

第四條 總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產業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總局長承總局長之命掌處務

勅令

勅令第三百三十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開拓總局官制

第一條 開拓總局局長於產業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未開發地城之未利用地之取得及開發事項

二 移殖民事項

第二條 開拓總局置左列職員

局長 三人 簡任

局長 三人 簡任

理事官 十一人 簡任

技正 四人 簡任

事務官 二十四人 簡任

技佐 十二人 簡任

技士 六十八人 委任

技士 三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總局長承產業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

第四條 總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產業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總局長承總局長之命掌處務

- 目次
- 開拓總局官制
 - 開拓總局局長之職權
 - 開拓總局局長之任命
 - 開拓總局局長之賞罰
 - 開拓總局局長之辭職
 - 開拓總局局長之免職
 - 開拓總局局長之退休
 - 開拓總局局長之喪假
 - 開拓總局局長之遺囑
 - 開拓總局局長之繼承
 - 開拓總局局長之代理
 - 開拓總局局長之副局長
 - 開拓總局局長之秘書
 - 開拓總局局長之參事
 - 開拓總局局長之顧問
 - 開拓總局局長之顧問會議
 - 開拓總局局長之顧問會議規則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三十四號

庚戌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

三三

第八條 招撫處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移民之指導、移民費及原住民之輔導事項
- 二 關於青年義務隊事項
- 第九條 開拓總局之分科規程由產業部大臣經國務卿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庚戌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省官制中修正之作

- 一 第一條中「總長 三十四人 簡任或薦任」改為「總長 三十五人 簡任或薦任」、「理事官 一百五十八人 薦任」改為「理事官 一百六十四人 薦任」、「技正 二十八人 薦任」改為「技正 二十九人 薦任」、「事務官 一百二十四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一百三十三人 薦任」、「技佐 六十二人 薦任」改為「技佐 七十人 薦任」、「局官 一千二百四十九人 委任」改為「局官 一千二百四十八人 委任」、「技士 二百三十一人 委任」改為「技士 二百五十七人 委任」
- 二 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 第十三條 省官房及左列四廳
- 民生廳
- 警務廳
- 實業廳
- 土木廳

國務卿大臣所指定之者得代官委任 置開拓廳

第八條 招撫處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移民ノ指導、移民費及原住民ノ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青年義務隊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開拓總局ノ分科規程ハ國務卿大臣ノ認可ヲ得テ產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庚戌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 一 第一條中「總長 三十四人 簡任若ハ薦任」ヲ「總長 三十五人 簡任若ハ薦任」ニ、「理事官 一百五十八人 薦任」ヲ「理事官 一百六十四人 薦任」ニ、「技正 二十八人 薦任」ヲ「技正 二十九人 薦任」ニ、「事務官 一百二十四人 薦任」ヲ「事務官 一百三十三人 薦任」ニ、「技佐 六十二人 薦任」ヲ「技佐 七十人 薦任」ニ、「局官 一千二百四十九人 委任」ヲ「局官 一千二百四十八人 委任」ニ、「技士 二百三十一人 委任」ヲ「技士 二百五十七人 委任」ニ改ム
- 二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十三條 省官房及左ノ四廳ヲ置ク
- 民生廳
- 警務廳
- 實業廳
- 土木廳

國務卿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ニハ實業廳ニ代ヘ開拓廳ヲ置クコトヲ得

國務卿大臣ノ指定スル者ニハ實業廳若ハ開拓廳及土木廳又ハ其ノ一ヲ置カザルコトヲ得

- 三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 第十六條 實業廳又ハ開拓廳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農産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林産、畜産及水産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鑛、工及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未開發地域ニ於ケル未利用地ノ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移民民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庚戌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省官制中修正之作

- 一 第一條中「總長 三十四人 簡任或薦任」改為「總長 三十五人 簡任或薦任」、「理事官 一百五十八人 薦任」改為「理事官 一百六十四人 薦任」、「技正 二十八人 薦任」改為「技正 二十九人 薦任」、「事務官 一百二十四人 薦任」改為「事務官 一百三十三人 薦任」、「技佐 六十二人 薦任」改為「技佐 七十人 薦任」、「局官 一千二百四十九人 委任」改為「局官 一千二百四十八人 委任」、「技士 二百三十一人 委任」改為「技士 二百五十七人 委任」
- 二 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 第十三條 省官房及左列四廳
- 民生廳
- 警務廳
- 實業廳
- 土木廳

國務卿大臣所指定之者得代官委任 置開拓廳

院令

本令自庚戌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 關於移民事項 於不置實業廳或開拓廳之省前項所載事項由民生廳掌管之
- 附則 本令自庚戌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院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依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省指定如左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國務卿大臣 張景惠
- 依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省指定之件
- 代官(置開拓廳)之省
- 吉林省
- 龍江省
- 三江省
- 牡丹江省

院令

本令ハ庚戌六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院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依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省指定如左ノ通指定スル者ヲ左ノ通指定ス
- 國務卿大臣 張景惠
- 庚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依省官制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省指定ノ件
- 實業廳ニ代ヘ開拓廳ヲ置ク省
- 吉林省
- 龍江省
- 三江省
- 牡丹江省

不置實業廳或開拓廳及土木廳之省
通化省

龍江省
熱河省
錦州省
安東省
開島省
三江省
牡丹江省

公函

吉林省委函 吉官庶第一〇〇號一一一
唐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縣縣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關於吉林省縣官吏俸費支給辦法之件
照得省令本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官給與令之施行而暫行吉林省縣官吏俸費規則亦有改正之必要且下於省關於改正規則正在草案中不久當能見諸發布於改正規則發布前希暫
查照左開各項辦理爲要
計開
一 對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後之官吏俸費外由張慶依唐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三〇號文官給與令支給之
二 對於官吏之縣外出張依暫行吉林省縣官給與令之施行關於官等俸給發生異動者之整理似依從前之官等俸給支給之

衛生事項

○藥品販賣營業許可證發給者明細表 (省務廳衛生科)

姓名	番號	縣名	姓名	番號	縣名
馬金龍	六二六	額穆縣	高峻田	六三二	額穆縣
周緒五	六二七	額穆縣	榮起超	六三三	額穆縣
李柏章	六二八	額穆縣	魏金元	六三四	額穆縣
王治魯	六二九	額穆縣	馮景濤	六三五	額穆縣
吳海峰	六三〇	額穆縣	嚴秀臣	六三六	額穆縣
張治文	六三一	額穆縣	牛占領	六三七	額穆縣

實業廳若ハ開拓廳及土木廳ヲ置カザル省
通化省

龍江省
熱河省
錦州省
安東省
開島省
三江省
牡丹江省

公函

吉林省委函 吉官庶第一〇〇號一一一
唐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縣縣長 鑒
吉林省次長 三 谷 清
關於吉林省縣官吏俸費支給取置方法之件
本年十月一日施行之官給與令ノ施行ニ伴ヒ從來施行シ來ル暫行吉林省縣官吏俸費規則ハ改正ノ要アルヲ以テ且下省ハ於テ之ガ改正規則ノ草案中ニシテ近ク發布ノ筈ナルモ其迄該費支給ニ關シテハ不取敢定記ニ依リ取扱相成度
記
一 本年十月一日以後官吏ノ縣外出張ニ對シテハ唐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勅令第二三〇號文官給與令ニ依リ支給ノコト
二 官吏ノ縣内出張ニ對シテハ從來通り暫行吉林省縣官吏俸費規則ニ依リ支給ノコト俱シ之ガ支給ニ當リ文官令ノ施行ニ依リ官等俸給ニ異動ヲ生シタル者ノ取扱方ニ關シテハ仍從前ノ官等俸給ニ依リ支給ノコト

姓名	番號	縣名	姓名	番號	縣名
牛鳳林	六三九	額穆縣	王聚久	六四七	額穆縣
解振廷	六四〇	額穆縣	譚惠民	六四八	額穆縣
張相勳	六四一	額穆縣	劉有	六四九	額穆縣
張魁五	六四二	額穆縣	董鳳章	六五〇	額穆縣
朱建廷	六四三	額穆縣	呂崇時	六五一	額穆縣
宋勤	六四四	額穆縣	陳樹亭	六五二	額穆縣
孫仲衡	六四五	額穆縣	何重榮	六五三	額穆縣
劉佩蘭	六四六	額穆縣	王啟一	六五四	額穆縣
			吳春亭	六五五	額穆縣

吉林省公報 第八百三十四號 唐德六年一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二四

王松亭	六五六	額陝縣	史明經	六七九	農安縣	李憲臣	七〇二	長春縣	宋秀景	七二五	懷德縣
張鶴亭	六五七	◇	杜文軒	六八〇	◇	姜立謙	七〇三	◇	張銀部	七二六	◇
李子元	六五八	敦化縣	張化甫	六八一	◇	周鳳岐	七〇四	◇	陳秀	七二七	◇
劉蘭臣	六五九	◇	楊景甫	六八二	◇	郭國棟	七〇五	◇	呂文彬	七二八	◇
石志聰	六六〇	◇	曲永乾	六八三	◇	郭興周	七〇六	◇	劉金升	七二九	◇
林鎮熙	六六一	◇	李長春	六八四	◇	全乙幾	七〇七	吉林省	張景書	七三〇	◇
張玉九	六六二	◇	李書元	六八五	伊通縣	邢志寬	七〇八	長春縣	趙仲三	七三一	◇
金泰楨	六六三	◇	陳煥章	六八六	◇	杜化新	七〇九	◇	何相泰	七三二	◇
金鐘	六六四	◇	宋春山	六八七	◇	李允彥	七一〇	額陝縣	武子斌	七三三	◇
胡則先	六六五	榆樹縣	尹魁義	六八八	◇	張寶三	七一一	長春縣	范鳳舞	七三四	◇
張德軒	六六六	◇	趙鳳翔	六八九	◇	李發中	七一二	◇	鄧俊忱	七三五	榆樹縣
姚俊峰	六六七	◇	周憲章	六九〇	◇	孫在燧	七一三	磐石縣	周子和	七三六	◇
白錫九	六六八	◇	李會潤	六九一	◇	費鴻植	七一四	額陝縣	于春澤	七三七	懷德縣
馬遜閣	六六九	農安縣	房九齡	六九二	◇	孫子利	七一五	懷德縣	邢林巖	七三八	◇
范錫武	六七〇	◇	李樹榮	六九三	◇	姜鴻鈞	七一六	◇	王世斌	七三九	◇
楊顯華	六七一	◇	王貴忠	六九五	長春縣	劉慶光	七一七	◇	史福章	七四〇	◇
武品升	六七二	◇	李福	六九六	◇	王翰章	七一九	◇	姜福昌	七四一	◇
張國範	六七三	◇	賈晉玉	六九七	◇	劉雲亭	七二〇	◇	田德乾	七四二	◇
降文舉	六七四	◇	熊澤民	六九八	◇	吳占雍	七二一	◇	張慶亭	七四三	◇
王書春	六七五	◇	魏守鈞	六九九	◇	張耀宗	七二二	◇	張廣譽	七四四	◇
陳國恒	六七六	◇	朱顯德	七〇〇	◇	吳煥勳	七二三	◇	趙玉山	七四五	◇
董廣昌	六七七	◇	湯俊勳	七〇一	長春縣	杜延年	七二四	◇	郭文照	七四六	◇
朱鴻儒	六七八	◇									

趙凌武	孫寶珍	胡景芳	鄧煥章	范奎名	張相彭	何相武	總憲章	鄧林春	丁惠風	王	徐增	千海	任玉川	李木金	張德福	李秀琦	王名儒	才崎峰	劉恒久	張蔭南	李洪昇	秦鴻章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一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一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懷德縣											長嶺縣						農安縣					長春縣
孫世忠	張如寶	毛振儒	修煥清	張成琦	李益三	姜露田	宋廷勳	姜恩信	王鳳宇	喬丕臣	張勝樓	姜正元	李瑞飛	王芳田	王連清	王裕民	馮至廣	孫瑞珊	于景周	張瑞亭	關季元	于慎球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一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七九一	七九二	七九三	七九四
長嶺縣	乾安縣	德惠縣																				

戴晉卿	彭麟卿	姜福軍	劉玉成	張文義	劉廷燮	范鑾英	李香圃	李鴻彬	王忠仁	李榮國	宋齊園	王	王	徐道中	穆祥林	戴學春	高	趙豐舉	姜福興	孫士魁	崔雲采	盧連海	劉雲山
七九四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一	八〇二	八〇三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德惠縣																							
千厚成	牛羽書	劉漢璋	王貴斌	蕭國帶	唐晉琿	郭繼春	牛德水	張	馬子安	左連玉	李瑞飛	王鳳林	于	戴	張	高	魏	宋	李	張	顧	顧	
八一七	八一八	八一九	八二〇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四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九	八三〇	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德惠縣																							

陳邦廷	馮柏文	喬成昆	黃玉琦	田文明	潘品三	汪子香	沈滄逸	宋榮廷	許玉彬	任秉和	王九鴻	王漢臣	任鳴軒	張士勳	李廷庭	杜資文	賈河	丁子誠	張國政	張三期	張瑞衡	姚德祥
八四〇	八四一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九	八五〇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八六一	八六二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傅成林	梁寶珍	劉占鈞	徐振勳	張家榮	秋慶年	譚受福	王立志	鄧天相	王海亭	王佃田	封本義	魏錫九	姜海峰	馬潤民	盧鴻文	賈季文	王崑山	王樹林	劉芝	鄭子良	常道折	焦慶餘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九	八七〇	八七一	八七二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九	八八〇	八八一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德惠縣

韓樹通	王淑榮	宋晉章	傅耀齊	馮悅亭	史松濤	楊蓬洲	劉占飛	李瑞祥	李廷棟	張子符	楊顯臣	杜連仲	李延年	高勉君	張德勛	胡殿元	張鳳岐	劉俊明	鄧景陽	朱慶漢	李裕久	魏福武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鄧國文	劉漢輝	周維軒	李萬珍	白樹環	黃金庭	鍾倫五	張維興	田玉昌	鄧玉書	周治岐	趙國木	吳占亭	鄧子英	馬春川	馬仲謙	馮子良	陳國斌	張奉仁	朱景若	李澤芝	孔繁齡	劉廣仁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一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榆樹縣

劉文玉	徐恒口	郭永會	郎以發	李茂春	董雲魁	蘇向福	張純仁	王禮發	富雲麟	雷君鵬	唐法純	李景春	宋國玉	呂明多	王文河	王惠民	王福藩	王禹	劉文彬	孫福翰	王子斌	李文斌
九五四	九五三	九五二	九五二	九五〇	九四九	九四八	九四七	九四六	九四五	九四四	九四三	九四二	九四一	九四〇	九三九	九三八	九三七	九三六	九三五	九三四	九三三	九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星武	李占山	張恩	李香甫	魏文秀	劉景奎	范治安	李文恒	李春祥	劉助臣	周華民	吳拱清	譚西山	崔鳳儀	張士鏡	單符節	寇同眾	侯玉春	王廷璧	馮振春	宋濟	姜子林	張振興
九七七	九七六	九七五	九七四	九七三	九七二	九七一	九七〇	九六九	九六八	九六七	九六六	九六五	九六四	九六三	九六二	九六一	九六〇	九五九	九五八	九五七	九五六	九五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聚久	周緒五	董金元	楊本春	王殿斌	高萬明	楊慶昌	楊錫麟	馮德明	李王斌	楊春九	王希閣	徐海樓	龐秉雲	張子寬	王長志	張福緒	田會文	張殿祥	張忠鏡	張國恩	張子清	張宗漢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八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四	九九三	九九二	九九一	九九〇	九八九	九八八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九八〇	九七九	九七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殿元	曹玉箱	張德柱	管相齊	楊維棟	陳子峰	郭永德	孫海齡	宋應賢	管啓文	徐雲樵	于游芬	陳洪恩	李爾亭	譚文煥	高振聲	胡日新	王子珍	何相彬	劉鳴周	黃金閣	張惠臣	馬金記
一〇〇三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八	九九七	九九六	九九五	九九四	九九三	九九二	九九一	九九〇	九八九	九八八	九八七	九八六	九八五	九八四	九八三	九八二	九八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吉縣				永吉縣													額穆縣

趙成三	一〇二四	永吉縣	白靜波	一〇四八	永吉縣	武華城	一〇七二	額穆縣	孫思倫	一〇九五	永吉縣
楊旭東	一〇二五	〃	王正光	一〇四九	吉林市	梁起超	一〇七三	〃	馬蘭荃	一〇九六	乾安縣
齊國福	一〇二六	〃	李志良	一〇五〇	永吉縣	于紹勛	一〇七四	〃	程雲龍	一〇九七	〃
溥厚玄平	一〇二七	磐石縣	王鳳岐	一〇五一	〃	劉振江	一〇七五	〃	周志濤	一〇九八	〃
楊星卜	一〇二八	〃	潘	一〇五二	〃	牛鳳林	一〇七六	〃	宋希孔	一〇九九	〃
陳慶和	一〇二九	永吉縣	孫思倫	一〇五三	〃	馮景濤	一〇七七	〃	李魁元	一一〇〇	〃
趙金奇	一〇三〇	磐石縣	曹純一	一〇五四	〃	高凌田	一〇七八	〃	任子淵	一一〇一	〃
韓維周	一〇三一	九台縣	張益陽	一〇五五	〃	張大文	一〇七九	永吉縣	程昭九	一一〇二	〃
范永芳	一〇三二	〃	張仲元	一〇五六	〃	于麗亭	一〇八〇	〃	魯德周	一一〇三	〃
劉成榮	一〇三三	〃	趙玉泉	一〇五七	〃	張志魁	一〇八一	〃	李廷午	一一〇四	〃
方恩慶	一〇三四	〃	武修瑋	一〇五八	〃	馬	一〇八二	〃	張德科	一一〇五	〃
馮重勳	一〇三五	磐石縣	胡志雲	一〇五九	〃	孫智遠	一〇八三	吉林市	徐萬森	一一〇六	〃
黃補清	一〇三六	磐石縣	張	一〇六〇	〃	徐永輝	一〇八四	永吉縣	孫希軒	一一〇七	〃
傅百川	一〇三七	磐石縣	張希信	一〇六二	九台縣	姜文龍	一〇八五	〃	楊殿芳	一一〇八	〃
左文元	一〇三八	磐石縣	王繼昌	一〇六三	〃	李芳洲	一〇八六	吉林市	李鐵成	一一〇九	〃
吳光野	一〇三九	九台縣	張士賢	一〇六四	永吉縣	鄧聖九	一〇八七	吉林市	張寶琦	一一一〇	〃
柏筠青	一〇四〇	〃	陳永安	一〇六五	〃	張	一〇八八	永吉縣	趙泰運	一一一一	〃
楊樹田	一〇四一	〃	張萬雲	一〇六六	九台縣	張	一〇八九	〃	張	一一一二	〃
馮風閣	一〇四三	永吉縣	吳柳賢	一〇六七	〃	張	一〇九〇	〃	張	一一一三	〃
白德芳	一〇四四	〃	王深浪	一〇六八	永吉縣	張	一〇九一	〃	何書放	一一一四	〃
石寶辰	一〇四五	〃	趙世鈞	一〇六九	〃	張	一〇九二	〃	史湘波	一一一五	〃
張子良	一〇四六	〃	范海山	一〇七〇	額穆縣	張	一〇九三	〃	楊占春	一一一六	〃
劉應廷	一〇四七	〃	張	一〇七一	〃	張	一〇九四	〃	張	一一一七	〃

廣告

胡敬元	一一八	扶餘縣	孫信臣	一一二六	
雷木榮	一一一九		朱純仁	一一二七	
雷雨	一一二〇		趙長生	一一二八	
郭桂林	一一二一		李興周	一一二九	
宋長春	一一二二		王政齊	一一三〇	
李昭章	一一二三		杜克勤	一一三一	扶餘縣
曲子新	一一二四	農安縣	李恩壽	一一三二	
徐世林	一一二五		王景和	一一三三	

馬玉軒	一一三四		李子樹	一一四二	榆樹縣
黃永年	一一三五		高廣清	一一四三	扶餘縣
王子爵	一一三六		金錫禹	一一四四	敦化縣
齊田德十郎	一一三七	懷德縣	李守一	一一四五	舒蘭縣
萬福年	一一三八	榆樹縣	林永普	一一四六	
陳子庭	一一三九	額穆縣	李享深	一一四七	穆稜縣
高永福	一一四〇		川口ケルエ	一一四八	九台縣
周子鈞	一一四一		王崇傑	一一四九	額穆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檢另紙樣式送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様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
 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共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
 ルトキハ共ノ年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ス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覽

訂閱書
 一、銀 圓 角 分 分
 內 譯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覽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一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僻
 地者斟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附ノ場合ニシテ發
 行ノ日ヨリ一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
 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
 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購閱料申込書

